商周家族形態研究

朱凤瀚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商周家族形态研究

朱凤瀚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20.25印张 5插页 472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80504-167-9

K·60 定价：11.30元

序

社会中的家族组织是从事生产和其它各类社会活动的最基本的群体，因而家族便对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发展，具有促进或制约的作用。历史上国家民族的盛衰与家族组织形态的善否，息息相关。古人有谓，“家齐而后国治”，又曰：“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这些话，今天看来仍是中肯的。所以，家族形态的研究是史学界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但是，多年来这方面的著作不多见，尤其在先秦史研究中，全面系统的有关家族的论著，似乎还没有。朱凤瀚同志这部《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就是试图填补这个空白而写作的。

研究商周的家族，谈何容易。这个时代残存于今的有限资料，久称“周诰殷盘，佶屈聱牙”，理解起来，已非易事。既然文献残缺不全，就必须依赖于出土的卜辞、金文，从中去耙梳整理，铢积寸累地汲取有关记载，以补文献之不足。作这步工作，非具有古文字学、训诂学和考古学的基本功不可。学习中国古史，没有坐冷板凳、炼基本功的勇气，要想摸到门径，是困难的。近年来，青年学子思想活跃，对史学现代化，提出将自然科学的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三论的方法，用以治史。这确是一种新的有意义的尝试。研究历史不能只满足于依靠继承下来的资本、永远沿用旧的研究方法。马克思主义思想

方法是集人类先进思想之大成，历史科学只有形成开放体系，集各种学科之精华，才能有利于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的发展。所以，贬低和抹煞新方法尝试的重要性是愚蠢的，我当然绝无藐视新方法的任何意图。但是，我们也必须牢记，三论的分析方法，本身不是目的，只是对研究对象认识的手段。与其只搬弄新名词，写出满纸空论的文章，何如静下心来、踏踏实实地，从浩如烟海的载籍和广泛出土的文物器铭中，去搜集有关的史料，加以排比、分析，论证一些基本史实，对别人也许更有用些。

朱凤瀚多年来无意于赶时髦、凑热闹，而是埋头苦干，抱定他的专攻方向，和与之有关的边缘学科，刻苦钻研，锲而不舍，耕耘于学术的一隅。故能在他致力的某一历史范围内，打下深厚的根基。他这部《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就运用了现代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以及甲骨、金文等多种学科交叉的综合研究方法，故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突破旧说。他提出的一些论点或所做出的一些结论，一般的都不尚空谈，而是以大量史料为依据推出的。本书中新的创获举其荦荦大者，诸如：对商人家族组织的类型，“子”、“多子”、“子族”、“王族”的含义及其结构的研究，都较前人深入一步。在商周的家族结构上，作者提出商人以宗族为本，血缘关系还极为重视，当时仍营大面积血缘聚居的生活。因而，政治上表现为封闭式的；而西周虽然没有改变以宗族为单位的组织形式，但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被征服的异族贵族在周族担任官吏，周人并与异族杂居，改变了过去那种大范围的血缘聚居。因而，政治上表现为开放式的。这样理解，就有助于将西周的社会组织、政治制度不同于商代的特点，进一步勾画清楚。关于西周家族形

态，作者认为世官制不仅是世族的基础，而且制约世族组织的规模、居住形式，贵族的居址与其拥有的土田、采邑在空间上是相分隔的。又如说，到春秋时有卿族轮流执政的新政体等等。这些都是本书创造性的新成就。

总之，本书对商周家族形态及其演变系统作了深入研究，是史学界在此方面较早的一部专著，而且作出一定的发明、创新。它的问世，是应当受到欢迎的。当然，我们也应想到，学术研究无止境，一人之识虑难周。往往在作者看来，似乎是明确的结论，而在别人眼里也许是另外一回事。学术的发展，正有赖于这种不同意见之间的争鸣和切磋。本书出版之后，希望引起同行专家的批评，指正。作者可以藉此获得自己的反馈信息，从而认真分析前说之失当处，再一次补充或修正自己的论点，使之更加完善，以期成为足以传诸不朽的学术著作。王国维曾有句谓："人生过后唯存悔，知识增时转益疑。"我觉得古今学者都有这种体会和风度。希望作者以此心理，在学然后知不足的学术研究的大道上，继续乘胜前进。

王玉哲

1989年10月24日

于南开大学学不厌斋

目　录

绪论……1
一、研究商周家族形态的意义……1
二、旧有研究成果述略与本书要旨……4
三、几个有关词语的说明……10
（一）家族……10
（二）宗族……16
（三）姓、氏……19
第一章　商代家族形态……35
第一节　甲骨刻辞与铜器铭文中所见商人“族”组织类型……36
一、甲骨刻辞中商人族氏名号的确认及其相关问题……36
二、“子某”、“多子”与“子族”……48
三、“多子”以外的商人贵族与其族属……68
四、王族……75
五、异姓亲族与其他性质不能确指的商人家族……81
六、关于商人家族组织类型的综述……82
第二节　商人家族的亲属组织结构……90
一、典籍所见商人家族组织结构……91

二、商与周初金文中的复合氏名与商人家族结构……94
三、商人墓地制度所反映的家族组织结构 ……104
（一）墓地制度与亲属组织结构 ……104
（二）殷墟西区商墓的“群”、“组”分划与其反映的家族结构 ……106
（三）殷墟西区墓葬的分类与“群”以上墓群的存在 ……119
（四）后冈殷代墓地所见商人家族组织结构 ……123
四、关于商人家族组织结构的综述 ……127
第三节 商人家族成员的等级结构 ……133
一、商人宗族成员的等级分划 ……134
二、贵族诸阶层的状况 ……136
三、平民诸阶层的状况 ……138
四、商人宗族内部等级结构的特点 ……145
五、关于人殉和家族内的奴隶制 ……146
第四节 商人宗族内部的政治、经济形态 ……153
一、几种“非王卜辞”的时代、性质及相关问题 ……154
二、商人宗族内部的政治形态 ……163
（一）宗族政治区域 ……164
（二）宗族宗教活动 ……169
（三）宗族武装与其活动 ……174
（四）宗族长的政治地位 ……176
三、商人宗族内部的经济形态 ……178
（一）农事 ……178
（二）畜牧与田猎 ……181
（三）征取与贡纳 ……182

第五节　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 ……192
一、商人诸宗族与王室祭祀 ……193
二、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间的军事关系 ……198
三、商人诸宗族对王朝所承担的经济义务 ……206
（一）诸宗族对王朝所担负的农业劳役及其他劳役 ……206
（二）商王朝对诸宗族的物品征取与诸宗族的贡纳 ……210
第六节　小结 ……218
第二章　西周家族形态 ……242
第一节　关于周民族的形成 ……244
第二节　西周封建对旧有社会组织结构的改造与西周家族基本类型的形成 ……256
一、西周封建所造就之周人贵族家族与土著附庸之族 ……257
（一）封建之本义 ……257
（二）封土内周人贵族家族之形成 ……259
（三）封土内土著附庸之族的形成 ……264
（四）曲阜鲁故城西周墓地所见周人家族与土著家族之等级差别 ……270
二、殷遗民诸宗族在新形势下的存立 ……276
（一）商人共同体在殷代晚期的瓦解 ……276
（二）西周封建政治下殷遗民诸宗族之五种境况 ……279
第三节　西周贵族家族的规模与组织结构 ……304
一、“朋友”考 ……306

二、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组织结构 ……311
三、贵族家族的居住形式 ……315
四、西周墓地所见贵族家族之组织形态 ……320
第四节 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政治、经济形态 ……325
一、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 ……325
（一）贵族家族内部亲属等级关系的政治化 ……326
（二）家臣制度的出现 ……333
（三）贵族家族政治形态的特点 ……339
二、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经济形态 ……341
（一）土地占有形式 ……341
（二）农业生产的形式与性质 ……343
（三）贵族家族内的手工业生产 ……346
（四）贵族家族成员间的经济关系 ……349
三、西周王族的规模与其政治、经济形态 ……351
（一）两种层次的王族 ……351
（二）王家 ……352
第五节 周原考古发现所见西周世族制度与贵族家族之聚落形态 ……359
一、从周原出土青铜器铭文看西周贵族家族之发展与世族制度 ……359
二、周原青铜器窖藏与其它西周文化遗存所见西周贵族家族聚居形态及相关问题 ……384
第六节 西周贵族家族的政治功能 ……403
一、世族世官制对西周王朝政治统治的作用 ……404
二、贵族家族武装对西周王朝所担负之军事义务 ……413
第七节 西周中、晚期贵族家族私家势力的发展与

周王朝的衰败 ……421
第八节 西周庶民的家族形态 ……428
一、西周庶民的经济地位与其阶级属性 ……430
二、西周庶民的生产组织形式与其家族形态 ……434
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所见庶民家族形态 ……440
第九节 小结 ……445
第三章 春秋家族形态 ……450
第一节 春秋公族形态 ……452
一、公族的规模与组织结构 ……452
(一) 广义的公族 ……454
(二) 狭义的公族 ……457
(三) 公族的规模与组织结构 ……466
二、公族与公室 ……468
(一) “公室”的内涵 ……468
(二) 亲属组织意义上的公室之规模及其与公族的关系 ……469
(三) 公室的政治、经济共同体之含义 ……471
三、公族成员的经济与政治地位 ……473
四、狭义公族的政治作用 ……476
(一) 狭义公族初形的政治机能 ……476
(二) 狭义公族发展形态的政治作用 ……479
第二节 春秋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组织结构与居住形式 ……492
一、“卿”、“大夫”及其家族之异同 ……492
二、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组织结构 ……494
(一) 室 ……494

（二）家 ……501
（三）宗 ……507
（四）“室”、“家”、“宗”的关系与卿大夫家族之构成 ……511
三、卿大夫家族的居住形式 ……516
（一）同居规模 ……517
（二）同宗族聚居 ……517
（三）同宗族异居 ……520
第三节 春秋时期卿大夫家族内部的政治、经济形态 ……525
一、卿大夫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 ……525
（一）传统宗法等级关系的延续与瓦解 ……526
（二）旧有家臣制度的承继与变革 ……531
（三）私家武装的扩充与西周以来政治等级隶属关系的破坏 ……540
二、卿大夫家族的经济形态 ……544
（一）传统经济形态的保留 ……544
（二）新型经济形态的出现 ……547
（三）旧有财产占有制的进一步破坏 ……551
附 侯马盟书之内容与年代考略 ……557
第四节 卿大夫家族与公室的关系及其在国家结构形式转变中的作用 ……567
一、卿大夫家族与公室在政治上的矛盾关系 ……567
（一）卿大夫家族与公室在政治上的相互依赖关系 ……567
（二）卿大夫家族与公室间的相互控制与相互

削刮 ……572
二、春秋晚期的卿大夫执政制——一种卿族轮流执政的独特政体 ……575
（一）卿大夫执政制的形成 ……576
（二）执政权的继承 ……578
（三）执政者的权限与地位 ……584
（四）卿大夫执政制的性质 ……586
（五）卿大夫执政制的消亡与其历史作用 ……590
第五节 春秋时期的士与庶民家族 ……594
一、《仪礼·丧服》所见士上层家族形态 ……595
（一）《仪礼·丧服》成书年代、背景及服丧者身份 ……595
（二）《仪礼·丧服》所见士上层家族的规模与居住形式 ……598
（三）《仪礼·丧服》所反映出来的士上层家族内部的亲属关系 ……601
二、春秋时士下层与庶民的家族形态 ……609
（一）《国语·齐语》所见春秋齐国士下层与庶民的家族组织 ……609
（二）《诗经》中所见其他列国士下层与庶民家族形态 ……614
（三）春秋士下层与庶民家族形态形成原因的分析 ……615
第六节 小结 ……620
结语 ……622
一、商至春秋家族形态之比较 ……622

二、两个相关问题 ……627

引用甲骨文著录书籍简称 ……630
引用金文著录书籍简称 ……632
后记 ……634

绪　论

一、研究商周家族形态的意义

家族研究始终是历史学、文化人类学与社会学的一个重要课题，这是由家族组织在人类社会中所占有的地位决定的。

人类自身需要繁衍，即进行“人类自身的生产”，[1]而组成一个社会的各个成员，其生命都是有限的，要使社会文化能以传递并得到发展，亦要对子女进行抚养和教育，[2]这些，都必须通过一种特定的社会组织即家族来进行。

此外，在人类社会中，任何个人通常皆是在与他人相互联系中从事生产或其他社会活动的，即是说，是在群体中生活的，家族自然是人类最原始而又最普遍、最基本的一种社会群体。

家族这几方面的功能，即使在现代社会中亦没有消失，所以现代社会仍然将家族作为一项主要研究内容，以至形成所谓家族社会学，[3]而在古代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的相对低下，人类交往范围相对狭窄，不仅家族的上述功能表现得更为显著，而且家族组织作为社会的基础，对社会制度亦具有强烈的影响。正像恩格斯曾指出的“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4]恩格斯原意当然是指原始社会的情形

而言，但在古代阶级社会中，生产力虽然有所发展可是并不很发达，血缘关系、家族组织对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仍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也是不能否认的。所以，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如欲对古代社会的面貌及其发展演变情况获得真切的认识，都必须对当时的家族形态与功能给以充分的注意。

家族研究对中国历史研究来说，尤具有特殊之重要性，因中国家族组织始终对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影响，其时间之悠久，作用之深刻，皆是举世罕见的。甚至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家族组织、家族主义及由其衍化出来的思想意识，仍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所以中国社会已被社会学家称为“家族社会”。[5]但当我们探寻此种社会发生之本源时，即会发现其源头在商周时代。

商周时代（按：这里主要指商代至春秋时期这一历史阶段，下同）虽已进入阶级社会，即恩格斯所谓组成国家的社会，[6]代表少数贵族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机器已建立，然而如我们在本书所要揭示的那样，社会的基层单位却并未立即转变为纯粹的地区性团体，而血缘性的家族组织仍长时期地作为社会的基层单位存在着。地区性组织虽在这种社会中缓慢地形成、发展，但直到春秋时期仍未能全部代替家族组织，这点显然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论的国家的基层单位已非血缘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不尽相合，因此这也可以认为是中国早期国家形态的特点。欲要说明为什么商周时期的国家可长期地保留着血缘性团体作为基层政治单位，则需要明确在商周社会内血缘团体的性质与形态特征，这点我们将通过对商周家族形态作全面考察去探讨。

在商周阶级社会内，社会成员的阶级分化亦造成了不同等

级与不同功能的家族，统治阶级成员虽是以个人身分参与政治，但其地位及在政治上能以发挥的作用大小，皆主要取决于其所在的家族。贵族家族组织不仅直接支配着政治统治形式，而且家族结构及相应的家族制度本身亦与等级、阶级关系相适应。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庶民阶级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春秋以前）是生存于规模较大的家族共同体内。在这种社会内，个人的权利、义务、命运皆同自身所在的家族联系在一起，使“个人之人格，即隐没於全族之内”，而无独立的人权可言，[7]这种社会存在即成为当时浓厚的家族观念滋长的土壤。

上述商至春秋这一历史阶段内家族组织的存在与其功能，对于后世中国家族社会究竟发生了哪些影响呢？其一，这一阶段内贵族家族组织通常所采取的宗族形态，以父家长权为核心的宗族宗法关系、以维系家族组织与家族秩序为目的的祖先崇拜，几近于一种模式，长期保留于后世社会统治阶层的家族中；其二，这一阶段内，家族观念不仅影响了当时的政治思想与伦理思想的发展，而且成为后世传统的家族主义的思想根源，始终制约着中国社会思想文化的发展。由此可见，如果说要真正了解中国社会的特质，就要从根本上去研究商周时代的家族，似乎并不过分。

战国时期家族形态相对商至春秋发生了重要变化，伴随着的是血缘关系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急剧减弱，个人的人格被社会重视。但造成这种变化的诸种因素则是在此之前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渐形成的。由商至东周时期家族形态的变化可以从一个侧面了解商周社会形态的演进特点与规律。

综上所言，研究商周家族形态的意义，至少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1.以此可明确中国家族社会的历史渊源。

2.有助于说明中国早期阶级社会内国家形态的特点。

3 可以从此侧面了解商周社会形态演进的特点与规律性。

二、旧有研究成果述略与本书要旨

对商周家族的研究，可追溯到汉代以来的经学研究，汉代经学大师郑玄为《诗经》《周礼》、《礼记》、《仪礼》所做的笺注，唐代孔颖达、贾公彦为之所做的疏，西晋时杜预、三国时韦昭分别为《左传》、《国语》所做的注解，为我们今日理解古代典籍中所见商周家族亲属制度及与其有关的各种典章名物制度有重要参考价值。可以说，如果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我们即无法读懂古代典籍，更无法从中提取史学研究的素材。清代乾嘉学派的著名学者们虽仍是以研究经学为本，但他们对先秦两汉经典所做的大量注疏，相当一部分涉及先秦家族制度，多有高于汉唐经学家们的卓见，他们散见于诸种文集中的论文，更广泛涉及先秦姓氏、宗法、婚姻、亲属称谓、祭祀、宗庙、丧葬制度，显示出深厚的功力，由今日我们作研究时仍不能不翻检他们的著作，即可见他们的功绩之不可没。但是，汉至清代学者所共有的缺陷是，他们研究的资料主要限于先秦经典，相当一部分论著虽考证详密，却因为是就经解经，还只能认为是属于经学，而不是我们今天所讲的科学的史学。

“五四”以后，一方面由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近代人类学、考古学，社会学理论与研究方法的引入，另一方面由于新的考古资料（包括甲骨文等古文字资料）的发现，使我国学者研究古代家族的水平出现了一个飞跃，尤其在三十、四十年代达到高潮，其中涉及商周家族及其制度的专著多带有通论性

质，如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8]、曾謇《中国古代社会》（上）（《中国社会史丛书》之五）[9]、李宗桐：《中国古代社会新研》[10]等。前二者的共同特点是借鉴于西方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如摩尔根《古代社会》、恩格斯《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具体分析我国先秦典籍与甲骨、金文中的史料，力图阐明商周家族组织的发展阶段及婚姻制度等。而李宗桐的著作不仅大量地引用介绍了十八、十九世纪西方学者的民族学调查资料，作为研究我国先秦社会组织的借鉴，而且以古代希腊、罗马亲属组织与制度的史料与中国古代家族进行直接的比较研究，尤使习惯了传统的研究方法的人们感到耳目一新，大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对我国古代史的研究从理论上走向近现代化有重要作用。

这一时期，还有一些著作对商周家族作了较详细的断代考证，或对某些家族制度从社会学角度作了专门的研究。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如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11]，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2]、陈顾远《中国古代婚姻史》[13]、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14]等，在史料的梳理、分析、归纳上都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除我国学者写出了一批有质量的著作外，国外也有一些学者开始致力于中国古代家族制度的研究，而尤以日本学者的成果引人注目。其中较多地涉及商周家族的专著有加藤常贤《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究》[15]、诸桥辙次《支那的家族制》[16]、清水盛光《支那家族的构造》。[17]诸桥氏的书偏重于婚姻、丧葬、祭祀、宗庙等制度的考证。其他两部著作则有相当的篇幅论及商周（主要是周代）家族的形体

构造与其变化，而尤以对文献资料辨析之细致而见长，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建国以后，在八十年代以前，国内学者有关商周家族的研究，成绩较突出的在于利用卜辞与考古资料对商代家族制度所进行的论述上，如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对卜辞所反映出来的亲属称谓、宗法与宗庙制度的论述[18]，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9]，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20]，李学勤《论殷代的亲族制度》[21]，林沄《从子卜辞看商代的家族形态》[22]等，是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此外，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六九——九七七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介绍了殷墟西区商人族葬地的重要资料，并在结语中对商人家族形态发表了有价值的见解。[23]至于周代家族的研究，相对来说论著较少，其中杨宽《试论西周春秋间的宗法制度和贵族组织》[24]、金景芳《论宗法制度》[25]等，有重要学术价值。

八十年代以后，研究商周家族的论著显著地增多，内容涉及到了商周家族形态与家族制度的各个方面，除注意将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与史学研究相结合外，更多地注意到引用古文字资料与田野考古资料亦是其特点，因为这些著作在本书论述中将多次引用，即不在此赘述了。近年来史学界对商周家族研究的这股兴趣，似乎是与文化革命时代以后，研究先秦史的学者们深切感到以往先秦史研究的范围偏于狭隘、手段比较单调有关，不少同志为改变这种状况所作的新的努力与尝试，入手之处恰恰较集中在商周家族这个研究项目上，正表明大家认识到这一项目于促进古史研究深入之重要性。

这里还应该提到的是，哈佛大学张光直教授在1962年以来

所写的《商王庙号新考》等论文,[26]利用了现代社会人类学的知识，研究商王室的结构与亲属制度，对传统史料作了新的解释，引起了中外学界莫大的兴趣。尽管其结论可否成立仍在争论之中，但其所提出的问题与采用的研究方法是有启发作用的。此外，长期在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工作的杨希枚先生自五十年代始，在研究体质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同时，即围绕先秦姓、氏问题撰写了一系列论文，如《姓字古义析证》[27]等,其特点是考证精密，并亦注意参考现代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成果，因而多有卓见。

上述中外学者对商周家族研究在学术上取得的成绩，因所涉及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很难一一作具体叙述，但要点似乎可以概括为：

1.确认了商周时代的家族就其本质而言属于一种父权家族，并对其组织结构作了各种表述。

2.对于商周时代的诸种家族制度的内涵，依据自己对史料的理解，做了不同的解释，有相当一些见解是有重要价值的。

3.指出了商周时代血缘性家族组织作为社会单位在当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所起的极为重要的作用。

这些学术成果，无疑地是我们今天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但是,过去的研究仍有某些薄弱点或不足之处，最主要者似在于：

1.从总的看，横向的研究（即将商周时代或整个周代，做为一个完整的历史阶段，不再对史料的时代性作更细致的区分）较多，纵向的研究（即在断代研究基础上，注意史实纵向的联系）不够，因而对于家族组织形态及其制度在自商经西周至春秋、战国一千余年间的变化与其规律描绘得尚不够清楚。

而对历史事物的发展变化作出规律性的表述，实是史学研究的重要目的。

2.断代研究尚不够专深，即不够细致、具体。在商周各个历史阶段中究竟家族组织的具体形态在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中有何差别？它们的功能如何？都研究得不够深入，有的问题还几乎是空白，因而亦就未能作出纵向的比较，并找出纵向的联系。造成以上薄弱点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时代的局限，表现为研究者当时能够见到的史料的局限与其理论认识的局限。另一方面，也有研究方法与手段方面的问题。尽管部分学者已经注意采取以史学与其他相关学科交叉的方法说明商周家族的形态特征与发展阶段，但从总的研究状况看能够这样做者还是较少的。特别是田野考古学的成果未能充分利用，这是与传统史学对考古学研究手段注意不够有关的。随着近年来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理解的逐渐深入，以及各种史学研究方法的引入，加之前所未见到的各种田野考古资料（包括出土的古文字资料）的公布，我们已有可能将对商周家族的研究做得更细致些，更深入些。

本书的主旨，即是希望能在以往诸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为弥补上述研究工作中的薄弱点作进一步的努力。具体地说，是通过对典籍、古文字、田野考古资料的综合分析，依据现代人类学、民族学的理论，对商周社会中诸种类型的家族组织形态作断代的尽可能细致的考察，廓清其面貌，归纳出其特征，并进而探求商周家族形态演化的进程及规律性。

所谓“家族形态”，简单地说是指家族组织的构造与其活动形式。在本书中考察商周家族形态时，主要着眼于以下几方面：家族亲属组织的规模与结构；居住方式；家族成员的等级

结构；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与经济形态；家族的社会功能。

在这几方面中，所以要专门列出家族成员等级结构与家族社会功能这样两项内容，是从时代特点出发的。家族成员间森严的等级关系，是中国古代阶级社会内的血缘组织一个鲜明的特点，是与原始社会血缘组织根本区别的标志。对家族社会功能的考察则不仅可以从家族与社会的联系中更全面地把握其特质，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亦正因为家族具有社会功能，有社会价值，它才能够存立，才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根据以上所述之主旨，全部正文分为四部分，前三章是作断代的研究，分别考察商代、西周与春秋时期的家族形态，并在每章末尾将全章所论要点作一归纳以为小结，文末结语系对全文的总结与相关问题的阐述。由于本书是史学论著，一切理论性的结论，一切规律性的表述皆应在尽可能多地占有史料与对之作详尽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因此在正文论述中，不可避免地列举了诸种原始史料，只是为了使文章可读，才将部分必要的图表与考证以附录形式置于正文后，以备专家学者检查，而虽与正文相关但非本书主题所在的考证或说明，一般均放于注释中。

最后还有一两个问题需要在这里交代一下，对于家族的研究，一般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研究其具体形态，一是研究家族亲属制度，但二者又是紧密关联的，某些制度如婚姻制度与所谓宗法制度等，是通过家族形态表现出来的，家族形态可以认为是这些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而且在史料的选用上二者很难分得甚清，此种家族制度的归纳（或说提炼）往往需要在对家族形态作具体揭示中实现。但另外一些制度，如墓葬制度、祭祀制度等，有其特殊内容，其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了家族形态。

本书重点是正面论述商周家族形态，但由于上述形态与制度间的关系，所以亦兼及某些重要的家族制度，主要是姓氏、宗法、祭祀与墓葬制度。由于搞清姓、氏概念是本书论述之前提，故我们将对姓、氏问题的简析与对这两个概念的说明放在篇首“绪论”中。商周宗法制度的内涵需要依赖于对商周家族形态的全面考察，所以我们将对此制度要旨的几点看法置于篇末作为结语的一部分。祭祀与墓葬制度未做全面考察，只是部分地引用来说明家族亲属关系与亲属结构。婚姻制度对家族形态的制约作用是不言而喻的，惟在本书所论具体历史时期内，婚制虽仍有所谓原始婚姻制度的残余，但从主体看已是较单纯的，即主要是所谓专偶婚制，包括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28]而后者实际上只存在于贵族家族中。本书所论家族亲属组织的规模与结构，皆是在此种特定的婚制下形成的。婚制在此阶段既已成熟并已稳定，也就使家族的基本单位趋于稳定，不再对家族形态产生特殊的影响，故在本书中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从略。

三、几个有关词语的说明

为了避免由于概念的不准确，引起自我论述中的逻辑混乱，或由于没有交待清楚而引起不必要的误会，有必要在这里对本书中使用的几个重要词语的概念作一说明：

（一）家族

“家族”与“家庭”在英文中都是family，所以人类学家所谓“家族”，社会学家往往称为“家庭”。从历史学研究来看，采用哪种叫法当然都是可以的。在本书中我们没有采用

“家庭”，而是采用“家族”一词。所以如此，并无特殊的用意，主要是考虑到，在中国古代典籍中讲到亲属组织时，往往习惯以“族”为称，用“家族”一词要比用“家庭”更符合中国文化传统。

“家族”是一种亲属团体，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如何给“家族”下一个较恰当的普遍适用的定义，无论对于人类学家，还是社会学、民族学家来说，都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R·M·麦基佛（Maclver）在其社会学著作中曾指出：“家族是由一种性关系结合而成的团体，此种关系恰好足以维持并提供子女的生殖和养育。”[29]这种定义强调了家族的生物功能，但忽略了家族的文化制度，例如婚姻关系的确定。

R·H·洛伊（Lowie）于《文化人类学导论》中则认为“家族就是一个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社会单位”，[30]是将家族的定义从建立于生物特征上而转变为建立于文化制度上，即婚姻上。这种定义因为强调以婚姻为基础，自然使家族的范围显得开阔得多，是一种广义性的定义。

1971年，著名的人类学家乔治·彼德·默多克（G·P·Murdock）在比较了八百六十个以上的社会后，为“家族”作了如下定义：“家族是一个社会团体，其内包括两个或更多个彼此结婚之不同性别的成人，并且包括已婚双亲之亲生的或收养的一个或更多个孩子”（《文化资料纲要》）。[31]默多克的这种定义虽然在诸种形式的社会中都可能适合，具有较为普遍的适用性，属于一种更为广义性的定义，但在具体运用时仍有相当的不便，比如这些彼此结婚的夫妇们，相互间又是以什么样的关系相结合的，并不清楚。此外，亦有学者提出这个定义舍弃了家族其它重要特质，如经济生活与祭祀等。[32]

我国一些学者们在为“家族”下定义时，亦有作广义表述的，如1979年版《辞海》，在“家族”这一辞条中写道，家族是“以婚姻与血缘关系结合的社会单位。”

上述所谓广义性的家族定义，一般重在强调家族中的婚姻与血缘关系。[33]

另外也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则认为家族的定义必须要兼顾家族的其他构成要素，像居住方式与其经济、宗教功能等。如刘斌雄提出：“家族是生活在一起的亲属团体”。[34]卫惠林亦认为“家族是共同居处，共同生活的亲属群”。[35]强调的是家族的共居。程德祺提出“家族是完整统一的经济单元。一个亲族集团，在经济上分离为若干部分，已不是一个完整的经济单元，它就不再是一个家族，而是各部分自成家族了；这若干家族之间的亲族关系已是宗族关系”。[36]

某些日本学者在给家族下定义时，采取的是备列家族诸因素的方式，如1984年出版的佐藤守弘等所编《现代社会学辞典》对“家族”的界说除婚姻、血缘关系外，还包括家族的社会功能，如劳动主体、生活的相互保障等。[37]

此外，许多西方学者认为在中国的情况下，应该考虑到居住与经济因素，因而力图为中国家族下一个比较全面，因此亦较狭义的定义，如：

奥尔加·兰（Lang,Olga）在其《中国家族与社会》一书中为中国家族下的定义是：“一个由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人们所组成的单位，他们有共同的生计和共同的财产。”[38]强调共同的经济生活这一特征。

迈伦·科恩（Cohen,Myron）在研究中国家族的著作中给中国汉人家族下定义时，亦将家族的财产（土地等）、团体

（即集居）、家族经济（经营）作为三种基本成份。但认为家产与团体都是可以集中也可以是分散的。经济可以是伙同的也可以是非伙同的，所以实际上这三个因素又皆非是绝对必要的。[39]

这种考虑家族诸多特征的定义，给予了“家族”概念能以成立的更多的条件，所以可以认为是一种狭义的定义。

以上所提到的对“家族”所下的广、狭两种定义，似各有其优点与缺陷。广义的定义明确了婚姻与血缘关系在家族定义中的重要性，实际上已明确了家族作为一种亲属组织的本质，缺陷是未能更全面地概括家族的特征；狭义的定义实际上仍保留了广义的定义在内，但规定了例如共居、共同的经济生活等条件，而这些条件对于任何一个家族初始形成时（即任何出自于一对夫妇的家族而言）都是绝对必要的，其缺陷是，未能顾及在历史的与现实的社会中，实际上仍必须作为一个家族看待的亲属集团并不都是绝对需要这所有的附加条件，如共居，共同的经济生活等，而这一点，对于中国家族来说尤其如此。

根据这种情况，要给实际生活中变化着的、复杂的家族下一个静止的、单一的定义确是困难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则可以采纳有的学者所提出的，应该给家族设定一种“多层次的运作性定义”。如台湾学者谢继昌在台北县仰之村作家族研究时，即曾将当地家族分为两个层次，给低层次的家族（他称为“家户”）所下的定义为“家族为一群有亲属关系的人所组成的经济独立且同住于一空间的单位，他们有继嗣的传承的义务和权利。”高层次的家族（他称为“家户群家族”）的定义是“一个父和（或）母尚存之大家族，原为一个家户，后来其内之‘双亲家族’（或称小家族单位）分散出去各自形成独立家

户，这些分散家户和本家家户合起来，就是一个个‘家户群合族’”这样的高层次家族“仍维持着密切的、互助的、情感的、宗教的关系”。[40]

我们以为谢氏对仰之村家族分层次研究的方法，[41]不仅对于研究某个狭隘地域现实的家族有意义，在某种意义上讲更适宜于古代家族研究。鉴于此种方法，我们则可以将中国古代的家族，比如本书所研究的商周时代的家族，结合当时具体的历史情况也给予多层次的定义。在本书中即采用此种定义方法，将商周家族分为两个层次：

1.低层次的家族是指依靠婚姻与血缘关系而形成的同居或聚居的、有共同经济生活的亲属组织。

2.高层次的家族是指从同一低层次家族中分化出来的若干相对独立的低层次家族，以某种方式与所从分出来的本家结合而成的亲属集团。在此种集团内，诸低层次家族与本家间以及相互间仍有组织上的联系，并且仍保持某种共同的政治、宗教或经济的联系。高层次的家族是非聚居的。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上面提到的“同居”、“聚居”的概念。此处所谓“同居”，是指同住于一较小的空间内形成一种较小的血缘居住单位（比如一个家户）。所谓“聚居”，则是指若干个同居家族聚合于同一块地域内（当然，“聚居”不仅适用于同一亲属组织，亦适用于若干非亲属关系的家族）。

两种层次定义的设立，基本上可以适应于本书对商周时代的家族组织诸形态研究的需要，特别是高层次的家族定义尤方便于研究复杂的宗族。

为了能以使我们的研究工作与人类学的研究相联系，给予商周家族形态以更具体的、科学的解释，还有必要对本文中使

用的几个家族类型的人类学定义作一简要说明。按照现代人类学中通常采用的分类方法，[42]家族类型可以分为：

1.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或称基础家族、小家族等。由一对已婚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在我国学者的译作与论著中，往往称之为“个体家庭”。是最基本的家族形态。

在核心家族中，子女因血缘关系与其所出生之家族中的其他成员发生联系，所以从子女一方看，其家族即是“血亲家族”，亦即他们的“出生之家”。但在核心家族中夫妻双方只是因婚配而组成家族，他们之间本无血亲关系，所以对他俩而言，此种家族只是“配偶家族”，亦即他俩生育子女的“生育之家”。

2.多偶家族（polygamous family）。包括：

（1）多妻家族。姊妹共夫婚制的配偶家族亦属此。

（2）多夫家族。兄弟共妻婚制的配偶家族属此。

多偶家族只是若干核心家族以共夫或共妻之类复数的婚姻联合而成，并不具有多层次的等级结构，故而在本书中对此种家族（主要是多妻家族）一般不作单独说明，而纳入核心家族。

3.伸展家族（extended family），是从单纯的核心家族逐渐繁衍出来的。又可分为：

（1）主干家族（stem family）：包括一对夫妻及其子女与夫的父母（男系继嗣）或妻之父母（女系继嗣，或招赘婚）。

（2）直系家族（Lineal family）：包括一对夫妻及其已婚诸子的生育之家（男系继嗣），或已婚诸女的生育之家（女系继嗣）。[43]

以上两种伸展家族，规模都可以说是比较小的，属于小型伸展家族。

（3）大型的伸展家族（expanded extenden family）：包括一对夫妻及其诸子的生育之家、夫之父母及诸兄弟、诸侄男的生育之家（男系继嗣）或诸女的生育之家、妻之父母及诸姊妹、诸侄女的生育之家（女系继嗣）。

以上诸种类型，虽规模有大小之别，但总的讲都可以认为是一种近亲团体，因为即使是已兼及旁系的大型的伸展家族，亦只含一个旁系，亲属关系的范围仍在三至四代之内。四代以外的亲属则不应再论同族关系。因此上述分类中的1、2与3中的（1）、（2），基本属于我们所说的低层次家族。3中的（3）即大型伸展家族，或属低层次家族，或已属于我们所说的高层次家族。高层次家族实际上在结构上更为复杂，在范围上更宽广，如下面提到的“宗族”。

（二）宗族

“宗族”一词在我国古代文献与现代民族学及史学著作中经常提到，本书中亦多次使用。在先秦文献中，如《左传》已有“宗族”之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但多数情况下仅称“宗”。《论语》中亦有“宗族”一词（《子路》）。“宗”字见于殷墟卜辞，本义是指供奉神主之庙。《说文》：“宗，尊祖庙也。”所以顾名思义，“宗族”本义是指有共同祖庙的亲族，亦即是有明确父系祖先的家族。

今所见文献中较早地对“宗族”作正面解释的是《尔雅·释亲》，曰：“父之党为宗族”。所谓“父之党”之“父”也即是指父系的，同时也应该理解为有明确父系祖先的。所谓“党”，习见于东周以后文献中，《周礼·地官·大司徒》：

“五族为党”，郑玄注：“党，五百家”。《周礼·党正》郑司农注同。“五百家为党”之说，本自同书《大司徒》所言：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一党五百家之制究竟是否为实施之制，另当别论，但“党”本义是指一种较大型的集团式的社会组织，当无疑问，所以《尔雅》讲宗族是“父之党”，亦即是说它是一种父系的较大型的亲属组织，《左传》中所言“宗”的规模亦是与此相合的。《左传》襄公十二年：“凡诸侯之丧，异姓临於外，同姓於宗庙，同宗於祖庙，同族於祢庙”。“祖庙”杜预注：“始封君之庙”。由此段文字可知，“宗”即宗族，是指同姓（即姓族）之下有明确父系祖先的一级亲属组织，其下辖有若干“族”，即若干个较小的家族。但《左传》此文，是以诸侯国中同一姓封君之后为一宗，应是一种大规模的宗族，实际上春秋之时以始封君为祖的宗族（公族）已不断地分裂出若干分族，各有其分族始祖（始立宗之祖），成为若干个次级的、相对独立的宗族，如《左传》所记各国出自公族的卿大夫家族。所以，对先秦典籍中的“宗族”亦不可从组织规模上作太固定的理解，而应该作多层次的理解。但从亲属关系上看，“宗族”的要旨仍可概括为两点：其一，为姓族以下的亲属组织，有明确的父系先祖与谱系；其二，在组织结构上具有多级性，由主体家族与若干分支家族组成。分支家族仍可再有更小的分支。

“宗族”一词亦见于我国学者的译作，例如，苏联学者柯斯文在《原始文化史纲》中所讲的，介于父系氏族与父系家族公社之间的亲属组织патронимия，在中文译本中即译为“宗族”[44]（1986年出版的《苏联百科辞典》中译本仍将此词译成“宗族”。[45]）按该书的解释，此种“宗族”是从同一父系家

族公社中分出的几个家族构成的集团，每一宗族成为一个村落，是一个统一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整体，且构成一个军事单位。土地最初由宗族集体所有和使用，共同耕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耕地被分配於各个家族。既从同一父系家族中分化而出，则必有明确的共同的父系祖先，且又含有若干个分支家族，其在亲属关系与组织结构上的这种特点与上述从先秦文献中所归纳出来的“宗族”的特点是相吻合的。因此，从亲属组织的性质与结构看，称为宗族是可以的。但柯斯文所讲一个宗族即成为一个村落及共同的经济单位这样的情况，仍是指原始氏族公社晚期的情况。我国先秦文献中所讲的“宗族”一般是指商周社会中的亲属组织，早已进入阶级社会，规模较小的宗族多数是聚居、共财的，但规模较大的宗族（宗族中的高层次者），虽然成员间仍保存种种社会关系，但未必聚居共财。柯斯文所谓之патронимия，随着时间推移亦将耕地分配於各个分支家族，证明这种宗族的晚期形态不必非是统一的经济单位。所以，欲使“宗族”一词成为较普遍可以适用的概念，似不必以聚居，共财作为必要条件。

总之，就“宗族”的亲属组织的实质看，其主要特征应在于有明确的父系祖先与谱系、包含若干分支家族这两点上。宗族成员可以聚居、共财，但亦可以非聚居而且异财，但只要宗族内部各分支间仍有某种共同的社会联系，（如宗教的、经济的、政治的联系），则它即应该归属于我们在上文所说的那种高层次的家族。宗族相当于人类学上所说的“世系群”(lineage)[46]。宗族下的分支家族，则是更小型的世系群。

商周时代的宗族组织处在阶级社会之中，其内所包含的主体家族与分支家族间的主从关系，由于私有制的发展与宗族内

维持政治秩序的需要，进一步发展为严格的政治等级关系，成为一种具有宗法性质的亲属团体。在这样的团体中，主体家族之族长与分支家族之族长在我国东周晚期与汉代学者的著作（如《礼记》的《丧服》、《大传》篇，《白虎通义》的《宗族》篇）中，分别被称为“大宗”、“小宗”。“大宗”一词亦见于《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大、小宗的地位是相对的，作为分支的小宗之族仍可以一个相对独立的宗族形式存在。在上述文献中，宗族之长亦被称为“宗子”[47]。这些词语在典籍中习见，已为学界所熟悉，故本书在论述中亦采用之，以为称。

（三）姓、氏

先秦典籍中“姓”。“氏”亦是习见的词语，对其内涵古今学者做过许多研究，然至今仍有某些分歧。此二词在本书中经常使用，尤其是“氏”，出现频率更高，故这里需要对此二词之含义略作分析与讨论。

先言“姓”。《说文》中有“姓”字，从女生，生亦声。此字始出现时已比较晚。殷墟甲骨卜辞文字中虽已有几片残辞中见到“姓”，[48]但与《说文》所列这种会意兼形声的“姓”字似有不同，由于辞残，其在卜辞中用法多不详，仅一片（《前》6·28·3）略能知道是作女子之名或字，此种加了女旁（性别符号）之字，一般只作为女子个人名号使用，不同于《说文》中的姓字。西周古文字中尚未见姓字。春秋中期末叶的齐器鞄鎛铭文中有“𡛟”，不从女，从人，亦见战国玺印文字。[49]战国晚期秦诅楚文方有“姓”字。由此可知，“姓”字古义主要需从对文献记载爬梳整理去求得。杨希枚先生曾著《姓字古义析证》，对姓字在文献中的用法详加整理，得出结论是：姓字古义有三，其一，训“子”或“子嗣”；其二，训族或族属；其

三，训民或属民，[50]于我们理解“姓”之古义极富启示。现在杨先生大作基础上，采其文之长而参以拙见，将姓字在先秦时代的含义条理如下：

其一，“姓”本义是女子所生的子女。《说文》：“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因生以为姓，从女生，生亦声，春秋传曰天子因生以赐姓。”所谓“人所生也”即母所生之子女。《左传》昭公四年所谓：“问其姓，对曰：‘余子长矣’。”《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三后之姓，於今为庶。”《礼记·丧大记》：“父兄子姓立于东方”（郑玄注：“子姓，谓众子孙也。姓之言生也。”）等例中之“姓”皆属此种本义。上引鄦簋称“保盧（吾）子𠂤”，姓从人，是义近形旁互作，“子𠂤”同于《丧大记》之“子姓”。

其二，“姓”既是子女，子女相为亲，相组为族，所以广其义，姓可作族属、族人解，亦可以进一步将之理解为泛称的“族”的意思，如殷墟卜辞中之“多生”，西周春秋金文中之“百生”。在卜辞中“多生”是指占卜主体（王）的亲族（如作更具体的分析，应是指这些亲族的族长。详本书第一章第一节）。西周金文中的“百生”，从铭文内容看，可以用来称本族族人，也可以泛指没有亲族关系的其他族的族人（详本书第二章有关论述）。至于东周文献中所见的“百姓”，则不仅可以有以上“百生”之义，而且有的含义更广泛，几乎近于今日所说之百姓，即民众，旧解或将“百姓”释为“百官”，其说不可信。[51]

其三，“姓”本义既为女子所生子嗣，则同一女子所生子嗣组成的亲族也可以称为“姓”以表示其同出于一个女性始祖的这种特殊的亲属关系。这是“姓”的另一引伸义。此种亲族

组织强调女性始祖，则当如许多学者所推拟的。其最初必形成于母系氏族社会中，即夫从妻居，子女属於母族，因此亦就与其母同姓，世系以母方计，对于这种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组织的名称，杨希枚先生主张即称为“姓族”，相当于人类学所谓Clan或gens，[52]此说可从。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子女属于母族，世系按母方计，此种姓族可称母系姓族。典籍所记姬姓、姜姓，最初应皆属母系姓族，姬、姜则是此种母系姓族之名号。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妻从夫居，子女不再属母族而归于父族，世系以父方计，所以母系姓族遂转为父系姓族。此后，父系姓族似仍然使用着母系姓族的名号。今日所见古姓族名号如姬、姜、姒、妫等皆带女旁，虽造字时间不早，但从女可能表明其本原与母系姓族有关，父系姓族所以延用之，则当是因为在母系向父系转变之初，子女虽已属父族，但仍以其母之姓族名号为族名，后延续下来作为父系姓族的名号，同于传说的黄帝诸子异姓之例。[53]

在商周（西周、春秋战国）这一历史阶段，诸父系姓族实皆已分化为若干独立的、以宗族形态存立的分支（即下文所谓氏）。但姓族在商代的作用仍比较明显，仍有实体性质，可以认为是一种高层次的家族。姓族到周代后多只有名义上与观念上的作用，已非实体，不具有组织上共同的联系与政治、经济或宗教生活，亦即不属于我们所谓的家族。

其四，“姓”在东周文献中有时是指姓族之名号，如《国语·周语下》言“赐姓曰姜”之“姓”，即应理解为所赐姓族之名号即姜（“赐姓”问题详下文）。又如《左传》哀公十二年“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於吴，故不书姓。”很明显“姓”在这里是指吴女所属姓族之名号，即“姬”。所谓姓族

之“姓”与作姓族名号讲的“姓”是一实一名，属于两种概念范畴，所以会发生此种混同，当如杨希枚先生所言，可能是由于名代表实，积久而以实为名，于是产生姬、姜之类姓之名号就是姓的概念。[54]司马迁在《史记》中常言姓某氏，没能区别古代姓与氏之不同，但他所说的“姓”，意思即是指姓族之名号。此种以名代实为时甚久，应用普遍，故我们今日既已不能呼古人于地下而更之，则不妨仍从之，唯需明确姓的名实关系而已。下文中所讲到的“子姓商族”、“姬姓周族”两个概念，即是指分别以子、姬为名号的商、周两个姓族。

下面再讨论一下“氏”的含义。

“氏”字最初造字时本义已难知。《说文》以巴蜀方言训解之，当非其本义。此字在殷墟甲骨刻辞中仅一见（《后》下21·6），辞残，含义亦不明。西周文字中“氏”字已较习见，其字义与东周文献中“氏”的含义有彼此相同者，故并在一起分析，其主要用法大致是：

其一，指称个人。有多种用法：如可以接在官名后，做官称，像师氏（毛公鼎）、尹氏（颂鼎）等。《左传》昭公十七年讲少皞氏诸鸟官名，亦是鸟名加氏为称；接在爵位后表示尊称，如“侯氏”（国差𥫱）；接在字或亲称后表示一种较亲近的称谓，如伯氏、叔氏（《左传》昭公十五年）、舅氏（《左传》僖公十二年）；接在姓后，指称属于该姓族的女子，如“姜氏”、“姞氏”、“任氏”等等；接在下文将要提到的做为家族组织讲的“氏”之名号（氏名）后，指称属于该家族的个人，如叔孙氏（鲁臣）、施氏（鲁臣）、雍氏（宋臣）、庄氏（齐臣）等。[55]除以上用法外，东周典籍中称上古传说中的帝王、部落首领亦在其名后加氏为称，如“黄帝氏”、“少皞

氏”、“共工氏”等。

其二，与表示姓族之“姓”义同，如《左传》昭公十年：“姜氏、任氏，实守其地”（杜预注：“姜，齐姓；任，薛姓。”）。又如《国语·周语上》：“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此“姜氏”即“姜姓”。但这种用法较少见。

其三，指一些上古的部族，《国语·周语下》：“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有吕”韦昭注：“以国为氏也”除此所谓有夏氏，有吕氏外，《左传》襄公二十四年的所谓陶唐氏、御龙氏、豕韦氏、唐杜氏等等，以及《史记·五帝本纪》中所言诸上古国族，均未必是单纯的血缘组织。刘师培《释氏》论及此种氏曰：“是氏即所居之土，无土则无氏。”[56]其实质乃是一种非单纯血缘关系的政治区域性集团。[57]先秦典籍在记述商周时代的历史时已很少使用此种含义的氏的概念，只是偶用以称一些边远地区的部族，如《国语·周语上》中“犬戎氏以其职来王”之“犬戎氏”。

其四，指一种家族组织。此种例子很多，如《左传》昭公三年叔向（羊舌肸）曰：“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可见羊舌氏即叔向所属宗族的十一支分族之一。

《国语·晋语八》：“终灭羊舌氏之宗者，必是子也。”韦昭注：“宗，同宗也。”由知羊舌氏本身亦自成宗族。

《左传》昭公七年：“子皮之族饮酒无度，故马师氏与子皮氏有恶。”子皮氏显即子皮之族。

《左传》襄公十年：“初，子驷与尉止有争，……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是五氏亦即五族。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文中宋皇氏、灵氏、乐氏又称“三族”。

《国语·晋语九》：“智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辅氏即从智氏中所分立出来的智果本人之近亲家族。

以上是在文字上直接说明氏即族的例子，实际上《左传》、《国语》中凡列国卿大夫家族多称“某氏”，如鲁国桓公之后称“孟氏”、“叔孙氏”、“季氏”，齐国的“崔氏”、“陈（田）氏”，郑国穆公之遗族统称“穆氏”，后诸子又各立氏，分为“罕氏”、“国氏”、“丰氏”、“子驷氏”（即“驷氏”）、“游氏”等，皆属于氏的此种用法，显然不同于上述那种非单纯血缘关系的政治区域性集团之氏。指称家族之氏，已见于西周金文，如散氏（散氏盘）、虢季氏（虢季氏子㝬盘）等。春秋金文中所见厚氏（鲁大司徒厚氏簋）、干氏（干氏叔子盘）、彪氏（毛叔盘）、京氏（芮公鬲）亦皆是。

这种属于家族组织的氏与姓族的关系，当如《史记·高祖本纪》索隐引《世本》所言：“言姓即在上，言氏即在下。”即是说氏是统于姓族之下，二者有主体与分支的关系。

作为姓族分支存在的“氏”，按照“姓”称“姓族”之例，当然可以称为“氏族”，但采用这种名称很容易与我国学者著作中经常提到的原始社会之氏族相混淆，故在本书中有时即按照现在为多数学者所采用的提法，将此种“氏族”称为“族氏”。

其五，“氏”亦可专指族氏这种血缘亲族组织之名号，也可以说只是一种标志。如《左传》中可见有“某氏之族”之称，如“游氏之族”（庄公二十三年）、“羊舌氏之族”（襄公二十一年）、“召氏之族”（昭公二十六年），细析之，所谓

“某氏”在这里实仅专指该族氏之名。又如《左传》隐公八年：“公命以字为展氏”，即是命以无骇之字（展）为其氏名，称展氏。郑樵《通志·氏族略》列举了多种氏名来源，如“以官为氏”、“以地为氏”等，此种“氏”均是指族氏之名号。如此看来，“氏”亦与“姓”一样，具有名（族名）、实（族之实体）两重含义。由此亦可以进一步领悟到作为亲族组织的氏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凡称“氏”，皆表示该亲属组织有自己独特的名号。按照典籍中旧有说法，也可以说是有一个独特的家名。所以所谓“立氏”不仅意味着在组织上相对独立，而且意味着起一个足以表示其独立性的名号。

其六，在西周、春秋时代，作为贵族家族之“氏”，虽本身是血缘组织，但其往往不是以单纯的血缘组织形式而是以一种政治、军事、经济共同体的形式存在，其自身只作为这一共同体的核心。此种共同体有时亦可以“氏”相称。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鲁昭公伐季氏，叔孙氏之司马言於其众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国。凡有季氏与无，於我孰利？”皆曰：“无季氏，是无叔孙氏也。”可见这些家臣、私属徒是将“我”归入叔孙氏之内了。此时的叔孙氏严格起来讲即不是指叔孙氏家族组织，而是指包括其家臣、私属在内的共同体。但是，此种用法的“氏”显然是由“氏”的亲属组织含义引伸而来，并不能因为有此种用法，而认为所有的“氏”皆是指此种共同体。

以上是“氏”的六种含义。本书在论家族组织形态时称“氏”或“某氏”一般即是指以上“氏”的第四种含义，即族氏。作为亲属组织的姓、氏二者在内涵上有共同点又有区别。氏是姓的分支，所以有以下共同点：

1.皆是血缘亲属组织。

2.以外婚制为正常属性。

3.均是一种单系的继嗣群，在本书所论商周时代这一时间范围内，是一种父系的继嗣群。

其区别是：

1.姓族在早期即多因存立时间久远，亲属数目的庞大，分支族氏的增多，其成员间虽仍以自认的单系共同来源为亲属纽带，但未必已能追溯到一个共同明确的祖先，亦未必都可以找到彼此间明确的谱系关系，而氏一般皆有明确的、可以追溯到一个人的始祖。

2.对于所有同姓成员来说，其所属姓是固定的，但由于氏名来源较多样，如以邑为氏，以谥为氏，以官为氏等，同一家族可因居邑为氏，但也可以族长的官职为氏，再加之当时经常出现的命氏、别族等情况。在这种背景下，父子、兄弟不必同氏，一人也可以有几个氏，[58]如晋卿士会，以士为氏，是承其祖氏，士氏初当是以官为氏，但士会由于食采於随、范，在《左传》文公十三年曰随会，昭公二十年曰范会。[59]前引《国语·晋语九》所记晋智氏之族人智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于是智果则又称辅果。

3.姓是统一的，即姓族本身未有层次区别，虽有氏为分支，但没有更小的姓族。而氏却可以是多层次的。一个大氏可以包括由其分化出来的若干小氏。从史料看，这在商代比较明显，下文所要论述的商代晚期青铜器铭文中的所谓“复合氏名”即显示了此种多层次的氏的存在形式。多层次的氏组织随着血缘关系与其作用范围的减弱而渐渐不再盛行，渐向单层次发展。但较大的氏组织内仍包括若干分支，只是分支未必皆另

立新氏。

4.女子不论出嫁与否，皆有固定的姓。但女子出嫁前与父同氏，出嫁后属夫氏，所以可以夫氏为称，但亦可以仍以父氏为称。此从周代青铜器铭文资料可知，如：（1）父为其女制媵器，在铭文中称其女名为“夫氏加女姓”，如辅伯鼎铭曰：“作丰孟妘媵鼎”，丰即是夫氏，妘是出嫁之女的姓，亦即辅伯之姓。（2）出嫁女子在夫家自己制器亦自称其名为“夫氏加己（按：自己）姓”，如蔡姞簋铭曰：“蔡姞”为“皇兄尹叔”作器，蔡是夫氏，姞当是自己之姓。此是姞姓女子出嫁到蔡氏（当是国氏）之自称。（3）夫为其妇制器，在器铭中称妇名为“妇之父氏加妇之姓”。如善夫旅伯鼎铭曰：“善夫旅伯作毛仲姬尊鼎”，毛氏是姬姓，所以毛仲姬是旅伯之妇，系毛氏姬姓女子嫁予旅伯，可见出嫁女子在夫家并未完全失去自己的父氏。

由以上氏的特征可知，作为亲族组织的氏与宗族有共同处，如氏与宗族皆有明确的父系祖先，而氏在规模大时也是分层次的，与宗族组织特征同。在文献中二者亦经常通用，如上引《国语·晋语八》言“羊舌氏之宗”，知羊舌氏亦可称宗。又《左传》定公四年讲殷民六族有宗氏、分族的结构，是将宗（宗族）与氏相联用，实等于称宗族。所以，就多数情况而言，氏一般是以宗族形态存在的。但氏与宗族的内涵似未必完全相同，如宗族的组织特征是有本家与分支的结构，可是氏在初成立时，规模比较小，可能只是以核心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形式存在，即未必具有宗族的形态（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此外，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一个区别，即这两个概念所强调的并不一样，“宗族”强调组织形态，必须是多层次的，有

大宗本家与小宗分支。但可以同氏名，亦可以异氏名（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而“氏”强调的是其相对独立性与自己独特的名号（亦即氏名）。

最后，关于先秦姓、氏还有一个问题需作说明，即《左传》隐公八年中记载鲁“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於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说明先秦时代有所谓赐姓、命氏的制度。对于“赐姓”有不同理解，如有的学者以为“被赐的姓并非受赐者生而即有的。既有赐姓制度，因此古人子嗣可异姓”，“赐姓是最荣耀的事，只有居官建有功德才可被赐，……”。[60]众仲所谓天子赐姓，是专指天子分封诸侯之制，但分封诸侯要赐姓不见于古文字资料，[61]亦不见于其他的先秦文献，是否确实存在，不能断言。《国语·周语下》记太子晋所云：“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并云禹有功，“度之于轨仪，莫非嘉绩，克厌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同时皇天还祚四岳国，“赐姓曰姜，氏曰有吕。”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虽明确说明了禹、四岳之姓均是受赐而得，但赐姓者却是皇天。姓原是因生而得，本无所谓“赐”，此所以有皇天赐姓之说，当与西周以后兴起的天命观有直接关系。禹之时代，姓（姓族）仍是一种实体性的，有具体政治、经济功能的亲族组织。天赐之姓，实际是等于说天承认了其姓族的地位，允许其生存发展。由此可见，所谓赐姓最初是一种借天命神化古代帝王的说教。至于众仲所讲的天子赐诸侯以姓（指姓族名号），即使存在，亦只是一种法权的形式，因为周代所见姓亦均起源甚早，远在西周以前，很显然受赐者原本皆有自己的姓，所以言天子赐姓实是皇天赐姓的翻版，无非是表示对于受赐者（指诸侯）

族氏的存在与族姓（姓族名号）的使用给予法权上的承认，[62]从而授与其统治封土的政治权力，此当与下文所言“命氏”制的意义相近。

“赐姓”虽可能只是一种形式，但“命氏”之制，从周代情况看则不仅存在而且与封建制度相关。《左传》隐公八年无骇之遗族即受隐公之命而得为展氏。在西周金文中虽尚未能见到如无骇受氏的那种由国君命氏的过程，但西周世族的生存依靠于世官制，而王臣官职继承均要由天子认可，则其族氏存立仍可以认为系王所命赐。此外上引《国语·晋语九》记智果欲从智氏中别立自己家族为辅氏时需得太史批准，此可证贵族能否立氏确要得到朝廷之许可，亦可以认为是一种“命氏”。氏之存立所以需要国君之“命”，是因为立氏与“胙之土”的封建制度相关。一个族氏欲存立，必须要有保证自己生存的土地采邑、财物及民人（劳动力），而这些生产与生活资料的获得均依赖于国君的封赐，必须要“胙之土”。所以，所谓“命氏”的实际意义也与上面所说“赐姓”相同，即表示政治，经济权力已得到上级统治者法权上的承认。

以上概括地论述了本书涉及的几个最常见的词语之内涵，在下文中如使用到这些词语时，对其含义即不再出注。本书的目的则是要在此种“正名”工作的基础上对商至春秋各个历史阶段内的家族加以科学的分类，并具体地说明其形态特征、功能及其演化过程。

【注释】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2〕见刘斌雄《家族亲谱空间的数理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47期，1979年春季）。

〔3〕森冈清美：《家族社会学》，东京有斐阁，1983年新版。

〔4〕同上注〔1〕引书2页。

〔5〕高达观：《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正中书局，1946年1月版。

〔6〕同上注〔1〕引书。

〔7〕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31页，上海中华书局，1931年版。

〔8〕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3月。

〔9〕新生命书局，1935年4月20日版。

〔10〕开明书店，1948年9月版。

〔11〕见上注〔7〕。

〔12〕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3月。

〔13〕商务印书馆，1925年1月初版。

〔14〕商务印书馆，1931年9月。

〔15〕岩波书店，1940年9月。

〔16〕大修馆，1941年6月。

〔17〕岩波书店，1942年6月。

〔18〕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19〕科学出版社，1959年9月。

〔20〕《历史教学》二卷3、4、6期，1951年。

〔21〕《文史哲》1957年11期。

〔22〕《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8年。

〔23〕《考古学报》1979年1期。

〔24〕《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11月。

〔25〕《东北人民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2期。

〔26〕收入《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9月。

〔27〕《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三本下册，1952年7月。

〔28〕参见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研究》（上册），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油印本，1984年10月。

〔29〕Society: A Textbook of Sociology, New York, Farrar & Rinehart, 1937, P196。

〔30〕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a new and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1940, P246。

〔31〕Outline of Cultural Materials,4th revised edition,New Haven: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Inc, 1971。

〔32〕谢继昌：《中国家族的定义——从一个台湾乡村谈起》，《中国的民族社会与文化——芮逸夫教授八秩寿庆论文集》，食货出版社，1981年10月。

〔33〕婚姻是否为家族的必需条件，曾有学者提出质疑，如刘斌雄认为，强调婚姻，只适用于配偶家族，对家族中缺少配偶的"血缘家族"则不适用，见注〔2〕引文。

〔34〕刘斌雄：《沙阿鲁阿族的社会组织》，《民族学研究所集刊》21期。

〔35〕卫惠林：《社会人类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9月。

〔36〕程德祺：《我国古代的宗族》，《苏州历史学会论文选》1983年。

〔37〕佐藤守弘等：《现代社会学辞典》，有信堂，1984年1月版。

〔38〕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New Haven: Yale Unirersity Press, 1946。

〔39〕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Domestic Group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Maurice Freedman,ed. Stad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1-36。

〔40〕同上注〔32〕文。

〔41〕实际上，这种将家族的概念建立于不同层次之上的思想，亦见于

其他的人类学家的论著中，例如W·H·R·里弗斯（Rivers）即曾指出过："当我们论到家族生活，而把家族作为社会的基础时，我们所说的家族，是指包含父母和子女的小规模的社会团体；但是当我们提到属于'我的家庭'之比较远一些的亲戚，或当我们说起英国伟大的统治的家族时，那么，我们所用家族这个名词，就含有极其不同的和更广的意义了。"（《社会的组织》，胡贻毂译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年10月一版）。这说明对家族作多层次的认识，于家族研究是有普遍意义的。

〔42〕参见A、芮逸夫为《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人类学分册》所撰写的"家族、家庭或家"条目；

B、同上注〔2〕文。

〔43〕此种家族，对于已婚诸子说，当父母死后，即分解为数个核心家族，如父母死后仍联合而不分解，亦属于伸展家族一种。

〔44〕张锡彤译，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45〕《苏联百科辞典》，1983年俄文版，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86年译本。

〔46〕"世系群"的主要特征大致是：

1.出自同一祖先，有单系的继嗣系统。

2.有共同的世俗权利与宗教仪式。

3.共财。财富在此世系群内承继。

4.其内成员与其他团体成员有权力与义务之别。

5.世系群可因系谱关系的深度而大小不同。

6.大世系群内可包括多个小型世系群。

7.兼合现有的和已故的成员。

（参见《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人类学分册》"世系群"条）。

其中第3点"共财"，只适合于规模较小的宗族。

〔47〕"宗子"之称，西周金文中已有，如善鼎铭云"余其用格我宗子雩（与）百姓"。

〔48〕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44页。

〔49〕参见高明《古文字类编》36页。

〔50〕见上注〔27〕。

〔51〕参见：A、注〔27〕文；

B、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52〕参见杨希枚：《论先秦所谓姓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4年3期。

〔53〕古今学者论及姓之本义多以《国语·晋语四》司空季子所言以下一段话语为例，即“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阳夷鼓皆为己姓。青阳，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及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此段话中有一处矛盾，即青阳前言为己姓，后言为姬姓，且既言同姓者仅二人，所以不可能有两对同姓兄弟，因此“己姓”之己或即如杨希枚先生所指出的，当是自己之己，即与黄帝同为姬姓，而夷鼓与苍林氏实为一。据《史记·五帝本纪》黄帝与炎帝皆为少典娶于有蟜氏所生，有蟜氏当包括姬、姜二姓族，故黄帝为姬姓，炎帝为姜姓。黄帝之后，世系始按父系计，则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但其诸子虽同父却异姓，是此时姓非得自父而仍是得自于母。文中言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得姓”含义难理解，韦昭注曰：“以德居官，而初赐之姓”，是以赐姓说为释，但这与我们以从母族得姓说矛盾。另一可能是，“得姓”之“姓”系子嗣之义，得姓即有后嗣者，不得姓即无嗣者，此亦杨希枚先生说。此外，子已属父族却持母姓，表明虽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而母系社会遗制尚存，当是母系向父系转变之初的现象。世界上许多古代民族在处于由母系向父系转变之际，都出现过双重的氏族世系和继承原则，即一个人既属于母系的氏族，又属于父系的氏族，而且相应地可以指望在双方氏族中得到继承权（见佩尔希茨等著《世界原始社会史》中译本，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版）。文中又言四母，却有十二姓，则其所谓母（如方雷氏、彤鱼氏）

很可能像有蜂氏一样，是各包括几个姓族的，所言姓族除姬姓外，还有另外十一个姓族，所以黄帝娶此十二姓之女（即与此十二姓族建立通婚关系）有子属十二姓。以上凡引杨希枚先生说，均见所著《国语黄帝二十五子得姓传说的分析》上篇，《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四本下册。

〔54〕 同上注〔52〕引文。

〔55〕 参见杨伯峻、徐提：《春秋左传词典》，中华书局，1985年11月。

〔56〕 见刘师培：《左盦集》卷二，民国十七年刻本。

〔57〕 同上注〔52〕文。

〔58〕 关于氏的这一特征，可参见马雍：《中国姓氏的沿革》，《中国文化研究集刊》，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2月。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3期。

〔59〕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八年"士会"注。

〔60〕 黄彰健：《论秦以前的赐姓制度》（上），《大陆杂志》十四卷十一期，1968年6月。

〔61〕 宜侯矢簋铭记周王赐矢"在宜王人〔十〕又七里"，"里"因残泐，字迹不清，但仍大致可辨，旧或读为"生"，不确。陈梦家读"里"，（《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此从之。

〔62〕 参见上注〔58〕马雍文。

第一章　商代家族形态

历史学中所讲的商代，是指约公元前十六世纪商民族在其首领汤领率下灭掉夏王朝始，至前十一世纪商王朝亡于西方的周民族时止，大约五百余年时间。可是目前所能据以进行这一时期家族形态研究的史料，其年代则主要集中在商代晚期，即盘庚迁殷（今河南安阳）以后的一段时间，约公元前十四世纪末至前十一世纪，共计二百七十余年。史料内容主要是指殷墟甲骨刻辞与青铜器铭文以及田野考古所发掘的殷墟商人墓地资料。而这些史料所反映的仅主要是商王国内商人家族的情况。所以，本章的题目严格地讲，应该写作“商代晚期商人的家族形态”。本书所谓商人，即指商民族，商民族的子姓，在本书中称为商族。

商民族起源之地望，现在史学家们仍有不同看法。人类学家对殷墟中小墓葬头骨研究的结果，表明商民族自由民的基本体质成分属于亚洲蒙古人种的类型[1]。据史载，早在汤灭夏前，商民族曾有过数次迁徙，但迁徙所经之地均分布在华北平原，今山东、河北的河、济之间[2]。在他们徙都于今安阳前，即有了较发达的青铜文化，此已为郑州地区的考古发现所证实。当最后定都安阳时，他们的国家实已成为当时最强大的王国，其鼎盛程度，使之后世子孙仍以此而感到无比自豪，约周

代时宋人所做颂诗曰："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诗经·商颂·玄鸟》）由此可见，商代晚期时商民族的经济与文化的发展水平相对于周边诸民族实是最先进的，其社会组织结构亦应是整个商代这一历史阶段中最进步的形态，因而对研究商代家族形态来说。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本章论商人家族形态，除末节是小结外，分五节。首节侧重从宏观上作平面的观察，以期说明商人共同体中所含亲族组织之类型，重点则在于剖析其主干子姓商族之构成。二至四节转向对当时商人家族微观的研究，论及其亲属组织结构、等级结构、政治、经济形态等不同侧面。五节复转向宏观，系将商人家族置于当时客观历史环境中，考察其与中央政权之关系与其社会功能。

第一节　甲骨刻辞与铜器铭文中所见商人"族"组织类型

一、甲骨刻辞中商人族氏名号的确认及其相关问题

文献典籍中较早记载商人有"族"组织者，是《左传》定公四年中子鱼讲到的周初之殷民六族、七族的一段话，但使今日之史家所以认定商人以"族"为社会组织，则是由于此可徵之于以下两种古文字资料：

一是甲骨刻辞。殷虚甲骨刻辞中多次出现有关"族"的记载。所见之"族"有以下诸种：

1.王族，2.子族，3.多子族，4.单称“族”，5.“族”字前有族名的如“犬𠂤族”（《甲研》281）“𠂤族”（《合集》4415正），6.“族”字前有数字的，如“三族”、“五族”。

由卜辞内容看，“族”多与军事行动有关，所以今日学者有的据以认为这些“族”皆是商人军旅，是军事组织名称。但是，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凡称“族”者，皆是亲属组织。对“族”作具体解释者，首见于东汉章帝时班固执笔所录的《白虎通义》卷三下《宗族》。其文曰：“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此是义训，不是讲“族”字本义。不仅集聚而且恩爱贯之于生、死者，非亲属莫能为，所言实得“族”之古义。班固后，郑玄为《周礼·地官·大司徒》“族坟墓”作注时即曰：“族，犹类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对“族”是亲属组织这一点即讲得很清楚了。汉距先秦远较今日为近，于“族”之含义今日似无由作新解。[3]卜辞所见“族”多是军事组织，只是因为当时往往以族人同时兼为战士，此点本书下文将多次提及之。

以上第3“多子族”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是“多子”之族，二是多个“子族”。但既有单称“子族”的，还是以多个“子族”为妥，这个问题在后面讨论子族时再详论。第4、6实是省去族名，是统称，不是专称。言“三”、“五”只是指几个族，均不关乎族的类型，可以略去。因而从形式上看，卜辞所见之商人族组织的类型实有三种：王族、子族（多子族）、某族（如“犬𠂤族”）。“王”、“子”都不是族的专有名号，是一种身份，“王族”、“子族”是两种不同等级的族。“犬𠂤”、“𠂤”等卜辞中未见过称“子”，故它们与以上两

种不同，这表明有非王族亦非子族的族存在。

甲骨刻辞中记明“族”的卜辞，虽数量不多，但已较直观地表露出商人“族”组织有不同等级的较复杂的形式。

二是金文资料。商代晚期青铜器铭文中有许多仅铭有一个或几个象形性较强的文字，在略长的铭文中这种文字可以象今日我们写信后署名一样，署在整个铭文的末尾。有时又可以放到铭文的开首或中间上方。自宋代以来，学者多未得其解，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郭沫若同志始正确指出此种铭文实乃古代民族之“族徽”。[4]郭老此一卓见，不久即被多数学者承认。由于郭说之成立，而商器中此种族氏铭文又如此之多，也复使学者们相信，商人有众多的“族”组织存在。

上述写明了“族”的卜辞终究比较少，商金文中虽有族氏名号，但铭文多极简略。所以如果仅局限于这些直接写明是某“族”的卜辞与商金文，都不能讲清楚商人族的情况，欲揭明商人“族”组织的全貌，必须深入于卜辞中，依照卜辞文义本身，遵循其文法规律，来找出实际存在的商人诸族，并注意与商金文中族氏铭文资料相联系。这似乎是解决此问题的唯一途径。五十年代去世的丁山先生曾做过这种尝试，[5]但从今天甲骨文研究的水平看来，这方面的工作有不少还需要重新做。

这里首要一个问题是，如何可以证明卜辞中一些名号是商人“族”的名号？依据什么原则？这个问题实际还可以细分作两层意思，一是如何确定一个名号是族的名号，二是如何确定它属于商人的族氏。对此，我们可以通过以下的例子来进行探讨。

例如𠂤、𠂤是两个在卜辞中习见的名号。我们看到，有一些卜辞卜问他们参与王室祭祀之事：

（1）丙卜，翌甲寅酌，𠂤御于大甲，羌百羌，卯十牢？（《粹》190，历二〔6〕）

御是御祭，祓除灾害之祭。

（2）乙巳〔卜〕，翌丙〔午〕，竝出〔于〕丁？（《合集》4391，宾）

此条卜辞可能属宾组晚期卜辞，当已进入祖庚时代，“丁”似即指祖庚之父武丁。

在以上两条祭祀卜辞中，𠂤、竝明显地是指称贵族其个人，他们既能祭祀商之先王，应属商王之同姓亲族。只有同姓族人才能祭祀本族先祖，这在典籍中有明确记载。《左传》僖公十年记申生之亡灵欲以晋予秦，以为秦人将祀己，狐突曰：“臣闻之，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君祀无乃殄乎！”《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记卫成公令祀夏之先王相，宁武子止之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论语·为政》：“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郑玄注：“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礼记·曲礼》：“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这些皆说明，先秦时代祭祀必由同族。〔7〕

此外还有一些贵族人物，虽未见参与祭祀，但卜辞中可见王曾为之向自己的祖先举行攘灾求佑之祭。如：

（3）乙亥卜，于大乙、大甲御犬五宰？（《合集》4325）

这是卜问是否要用五宰牲御祭大乙、大甲，以为犬攘灾除祸。

（4）丙辰卜，贞，福告𡆥〔8〕疾于丁，新邑？（《合集》13740，宾）

此亦宾组晚期卜辞。卜是否将𡆥的疾病告于丁（武丁）。既然在当时人的观念中，祖先神“不歆非类”，而且古人以为“非

我族类，其心必异。”（《左传》成公四年）那么祖先神也绝无降福于非族类者之理。所以，可以认为凡王为之求祐于祖先神者，如以上𠂤、𠂤，亦是商王同姓贵族。

在卜辞中可以见到上述贵族要在王的指令下，从事征戎、田猎。显然，这类行动，绝非贵族个人所能为，他们各要领率有一个集体才能胜任，从卜辞看，他们领率的集体多称为“众”。如：

（5）辛亥贞，𠂤以众𠂤伐召方，受又？（《甲研》B.2523，历二）

（6）丁亥贞，王令𠂤众𠂤伐召方，受又？（《续》144，历二）

（7）贞，𠂤亡灾？不丧众？（《后》下35.1，宾）

（8）庚申卜，兄贞，令𠂤众卫？十二月。（《合集》40911，出）

（9）乙酉卜，王贞，𠂤不丧众？（《南北》师友2103，宾）

（10）……未卜，…𠂤众其丧？（《前》7·5·4，宾）

辞（5）中“以众”之“以”的用法，卜辞习见，其意同于《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师伐齐，取穀”之“以”，传文自释曰：“凡师，能左右之曰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能左右之者，欲左则左，欲右则右，指挥客军如己军也。”所以此种“以”皆可释为率领。该辞卜如果𠂤领率其“众”攻伐召方，是否能受佑。但由辞（6）看，𠂤所领率之“众”是属于他的一个集体，而且可以𠂤作为这个集体的称呼，冠于“众”前，称为“𠂤众”。由于这个道理，所以辞（7）、（9）中卜𠂤、𠂤会否丧失之“众”，亦同样可分别

像辞（8）、（10）那样，称为“竝众”“𠂤众”。推而言之，上引诸贵族征伐得以领率“众”，并非像后世将领那样，在出征时由帝王那里领得统兵权，出征毕即交出兵权，将领与军队的关系只是发生临时的关系，而是本身即与其“众”为一体的，“众”这个集体，直接隶属于这些贵族，并且有与贵族相同的一个名号。

在卜辞中还可以见到，像上引诸贵族（或其集体），有的还要向王进贡或被王征取物品。如卜辞有卜𠂤“来马”（《合集》9175，宾），“取𠂤马”（续5·8·3，自）、“取𠂤勿〔牛〕”（《甲研》S.0314，宾），“𠂤率氐冤刍”（《通》1531，宾）“冒羊于𠂤”（《存》下332，宾），来，氐即是贡纳，取，冒则是指王派人去征取。卜辞有一条卜问“𠂤受年？”是卜其农业收成。由这些卜辞可推知，此类商人贵族不但有一个隶属于自己的集体，这个集体同时又是武装集团，而且应当有一块属地，是一个经济实体，才能有物产，如牲畜及农产品之类。

我们注意到，与上引诸贵族同名号的地名皆见于卜辞，如：

（11）丙子〔卜〕，今日步𢀛？（《合集》3305，历）

（12）辛未贞，王令即竝？（《粹》1052，宾）

（13）癸未卜，王𣪊允来即𠂤？（《合集》4318，宾）

（14）……𠂤往于𠂤？（《合集》8111，宾）

地名与人名偶然相合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是如欲说以上地名与人名相合皆属偶然（且类似情况在殷虚卜辞中还可以举出数例）；则难以说通，所以应该认为这些地名即是与之同名号的这些贵族的属地。这点还可以再举一例来说明，如包括前引辞（4）的一片卜辞作：

(15) 丙辰贞，于翌丁巳至㠯御？

丙辰卜，贞，福告㠯疾于丁，新（？）㞢？

戊午卜，贞，今日至㠯御于丁？

…卜，…御㠯于帚三宰？五月。

（《合集》13740，宾）

此中的“丁”可能是武丁，前已说过。这是当㠯发生疾病时，丙辰日王卜问是否要亲临㠯地为之举行御祭？是否要以福祭将此情况告于丁？戊午日又卜，是否于当日去㠯地御祭丁而为㠯消除疾病？还是以三宰御祭帚？

在这里，贵族㠯的属地亦名㠯，是很明显的人地同名的例子。据上述，上引诸商人贵族所持有的名号本身有三种含义：（一）可用以称呼作为个人的贵族（并不一定即是其私名）；（二）可用以称呼这个贵族领率的一个集体；（三）可用以称呼这个贵族的属地（当然亦即这个集体的居地）。将(二)、(三)两点联系起来看，一个集体（一种社会组织），既已与一定地域相结合，且与地名同名号，最恰当的解释，即是这个集体实为一种族氏组织。在我国古史上，族氏名号与地名的同一是屡见不鲜的。其所以同一，一种可能是如郑樵在《通志·氏族略》里所讲“以地为氏”，即族氏名号来源于其居住地，如春秋时晋国的郤氏，食邑于冀，遂又称冀氏。其族人步扬因为食邑于步，故以步为氏。[9]晋赵衰的三子赵同、赵括、赵婴齐，因分别食邑于原、屏、楼，故又分别据以为氏，称原同，屏括，楼婴。[10]楚的伍氏，因伍参食邑于椒，故其后又称椒氏。[11]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另一种可能则是地名实来源于久居此地的族名。李玄伯在《中国古代社会新研》中详论地名亦可能由于图腾团的定居而得名，其道理也有助于理解此一

种可能，而在我们看来，卜辞地名中至少有相当一部分很可能是合于后一种可能。

论述到此，已经能够确定上面所举出的卜辞中几个常见的名号，是商人贵族（更具体讲是商人中商王同姓贵族）个人名号，而且其个人名号同时也用作他所在族的名号。可以作为这种认识的补充证据是，此类见于卜辞中的商人族名，也往往作为族氏铭文而铸于商晚期与周初的青铜器上，即以上举几个族名而言，竝、𠂤名号在青铜器铭文中皆出现过（“竝”见《三代》15·1·5爵铭，《文物》1976年2期山西石楼出土戈铭；𠂤则往往与𠂤组成复合氏名铭文，如《邺》三上9鼎铭、《十二家》式14鬲铭）。

通过上面所举出的卜辞中较典型的族名、族长名与族居地三者同名号的几个例子，已可以初步得出这样一种认识，即使卜辞中某些名号没有直接说明是“族”，但如果亦具有上述几例的特点，即此名号是一贵族名号，且他领率有一个集体，有一块属地，此集体与其属地或亦以与其相同的名号为称，那么即可以认为卜辞中的这个名号同时也是一个族的名号。如果通过祭祀卜辞还可以证明持有这个名号的贵族是商王同姓贵族，则其族自然是商人之族。

卜辞中往往见到族长名同时又是其族名，这是一种客观事实，由于这一特点存在，故在卜辞中，一种名号虽多可用来称呼一个贵族本人（族长），也未尝不可以直接用来称呼他的族，尽管在字面上没写明是某“族”。关于这点，还可以再举出以下卜辞文例作进一步的说明，如：

（16）𠂤𠂤令？

𠂤三𠂤令？（《合集》34134，历二）

兴与三族并卜，三族是三个族，是指称集体，则这里的兴，如释成个人名号当然不如理解为是指兴族好些。又如：卜辞中有名号𠂤，如卜问“𠂤不𡆥”（《综述》图版23.4），像是个人名号，但看下面卜辞：

(17) 辛丑贞，𠂤𠂤𠂤以𠂤？

𠂤𠂤𠂤人以𠂤？

〔𠂤𠂤〕多射以𠂤？（《南北》明479，历二）

𠂤人，多射无疑是指称集体，则这里并卜的𠂤似亦不再是个人之称而是指称其族氏，卜辞确有“𠂤族”之称(《合集》4415正，宾)，只是这里省了“族”字。再如卜辞有名号曰“宁”，卜辞有卜是否“令宁氏射”（《甲》3656，宾），即向王进献弓箭手。这里的宁，当然可以理解为个人名字，但甲骨刻辞中又有宁𢀛、宁𢦏、宁𣪊、宁壴之称，不论“宁”后一字是氏名还是私名，宁皆以理解为氏名为妥。故以上诸“宁某”，卜辞又合称“多宁”，当如伊藤道治所言多宁是宁的集团。[12]单称“宁”，则可能是言这个集团，也可能是言其族长。

对于族长名号同于族名这一客观事实，中外学者早已注意到，并分别就自己的认识作过种种说明。[13]如上所述，族名与地名的同一，是较容易理解的，但族长名也与此二者同一，究竟如何理解？这种情况在古史上是否孤立现象，则还要作进一步探讨。

商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像下文所要描绘的那样，直到商晚期，其内部的血缘关系亦并未完全解体，在这种历史环境下，其内部必然保存着许多可以追溯到该民族遥远过去的习俗与制度。像人与族的名号等，作为一种称谓，不仅与社会关系直接有关，而且往往与各民族的语言习惯等因素相联系，而其

一旦出现，即可能有相对的独立性，即使在其原生的社会基础已变动之后，它仍可以作为一种传统的制度长时间地保留下来。例如卜辞中的亲属称谓有“多父”、“多母”等，虽然卜辞时代的亲属关系已不完全同于产生此种亲称的那种背景，但仍然作为一种习俗保留在商人的语言文字中，所以我们理解卜辞中这种族长名号与族名相混淆的称谓制度，可以说是商民族氏族社会一些旧习惯的遗存，同时亦说明直到卜辞时代，商民族内原始氏族社会的影响仍不可低估。

古史上类似的情况，见于典籍有关原始氏族社会的记载，如《史记·五帝本纪》言：“黄帝者，少典之子”。从字面上看，是以少典为个人名号。但司马贞《索隐》曰：“少典者，诸侯国号，非人名也。”并引《秦本纪》“大业娶少典氏而生柏翳”为证，故所谓国，实是指氏族。由此可见少典不惟是个人名号亦是个氏族名号。又《五帝本纪》言“昔高阳氏有才人八人，世得其利，谓之‘八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谓之‘八元’。”似乎“八恺”“八元”是十六子的名号，但下面又接着言“此十六族者，世济其美，不陨其名”又将它们作为族的名号。所以《索隐》解释其说曰：“谓元恺各有亲族，故称族也。”在这样的例子中，族首领名与其族名都是混淆的。《史记》所记这类事情传说成分甚大，但像这种名号称谓等方面的问题，当非太史公文字上的疏漏，而实是有意保留了中国上古社会在名号方面的制度与习俗。

在中国古代父系氏族社会晚期，氏族首长名所以与族名相混同，首先是缘于在当时那种“英雄时代”对氏族首长的崇拜，如徐旭生先生所言：“顶重要需要声明一事，就是在当时社会的单位是氏族，而氏族的名字与个人的名字常相混淆，无

法分辨，因为在氏族中间常常有一个神通广大，半人半神的人物作它的代表，他不惟活着的时候可以代表，就是死了以后，经过若干时期还可以代表，名字开始或者属于个人，如果他这个人能力很大，特别烜赫，他死以后就很可能成为氏族的名子。”〔14〕这是讲，氏族往往以氏族首领的个人名字为族名，但实际上，即如徐氏所言氏族首领在活着的时候可以代表他的族，则氏族之称在族长生前即可与之同名，不一定要死后才如此。

氏族首长名与族名混同的另一原因，当在于族长名多取于地名，如《史记·五帝本纪》记黄帝孙为高阳，曾孙为高辛。《集解》引张晏言曰：“高阳，高辛皆所兴之地名。”在族长名取于地名情况下，其所领率氏族名号如亦取于地名，则三者同一现象即会产生。

此外，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不仅氏族首领名号常常与族名相混淆，而且中外民族志与文化人类学资料可以证明，古代氏族首领的名号还可以世世相袭用。例如摩尔根《古代社会》中曾讲到易洛魁联盟内，各个氏族首领的名号“从设立时起即由各届任职者相沿袭用直到今天。”〔15〕这种氏族首领名号世代沿用的制度，在中非乌干达的干达人氏族、西非的达荷美氏族中都曾存在过。〔16〕我国少数民族中亦有此种情况，如刘尧汉同志在研究凉山彝族父系氏族系谱后指出：黑彝的氏族名号多采用祖先名，“…现权且从父系观念来看，罗罗是古侯、曲涅两兄弟的曾祖。这两兄弟分衍出各氏族的历代祖先中，还有以罗罗为名的。”他在列举数例后说：“这些都可以看作凉山彝族为追思其原始远祖罗罗，而重复用罗罗作亚氏族名、个人名的反映。”〔17〕如果将以上资料综合起来看，即可以知道，当一

个族的名称源于氏族首长名号，而氏族首长的名号又代代相沿用，则势必形成历代族长的名号都与族名相同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地名得于族名，还是族长名得于地名，也都可能造成三者世代同一的情况。

举出上述中外古代氏族社会的资料，无非是为了说明，商民族在氏族社会阶段可能也实行过类似的名号制度，而到卜辞时代，由于氏族社会影响的存在，在形式上仍保留着此种制度。

还需要说明的是，卜辞中尽管有族长名号与族名相同的事实，但并不是说这个名号即是族长的私名。商人无疑是有私名的，如商金文中有不少记“子”赏赐“小子某”的铭文（见本章第四节），其铭末都有族氏名号，子是宗族长，小子当是此宗族内小宗家族之长，相对“子”则称“小子”，“小子”后的“某”则皆是私名。此种私名在商与周初金文中均有一些例子，只是为数不多，在商金中大量存在的是一族氏名号加上祖先日名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见到作器者，只能见到他的族名，见到他的祖先庙号。在卜辞中所见私名更少。透过这种私名不流行，往往以族氏名号称个人的现象，可以认识到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社会重视家族集体，而不重视个人之人格，家族为社会基本单位，个人之特质往往湮没于家族共性之中，这正是一个家族血缘关系非常浓厚的社会中的必然现象。

综上所言，殷虚卜辞中虽只有少数直接提到商人的“族”的卜辞，但是通过对卜辞辞义与文例的具体辨析，则可以证实卜辞中确实存在着一种现象，即以同一个名号来称呼族长与其族，同时也用来指称这个族的族居地。肯定了这一点，无疑对从卜辞中确认商人族组织的名号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卜

辞中一个名号确实具有以上说的三种意义，则它即可以被理解为是一个族的名号，如果这种名号更能与同时代的商金文中的族氏铭文资料相联系，而且通过祭祀卜辞等资料进而可以了解到持有这个名号的贵族（一般即其族长）与商王的亲属关系，则我们即可以确定卜辞中这个名号属于商人族名。

本节对从卜辞中确定商人族氏名号的可能性之论证，即是下一步利用卜辞与商金文资料对商人“族”组织从横面上进行形式分类的基础。

二、“子某”、“多子”与“子族”

“子族”在卜辞中较多地称作“多子族”，“多子族”是多个“子族”的集合称谓（我们不认为是一个“多子”的族，详下文）。“子族”有多个，则“子族”之“子”不是具体的一个族的名号。历组卜辞中有一条讲“王族爰（援）多子族”（《南北》明224），即卜王族是否要在战事中支援“多子族”，可见“子族”不在“王族”内。在自组卜辞中，有几条比较特殊的卜辞言及“𠂤子族”或“又子族”，如：

（18）戊午卜，㱿，𠂤母丙？
戊午卜，㱿，𠂤子族？
弜𠂤子族？
己亥卜，重𠂤，羊用，……子……（《合》61）

（19）……𠂤子族，𢦏？
……又十𢦏？　（《甲》2431）

（20）己卯卜，㱿，又子族豕用？（《铁》14.2）

在卜辞中，“𠂤”或“又”作祭动词用，后面接宾语时，皆表示通常所谓侑祭于某神主。如按这种解释，则以上几条卜辞即

是卜是否用牲祭“子族”。以上辞(18)“𠂤母丙”与“𠂤子族”并卜，也表明这里的“子族”是受祭者。当然，祭“子族”似不会是指祭所有已故的“子族”的族属，而应该是指祭属于已故的“子族”中与王有近亲关系的贵族。对于“𠂤(或“又”)子族”，不能排除有另一种解释法，即将“𠂤”（又）读成“佑”，类似于“王𠂤遣祖乙，弗又（佑）王”（《合》213)的“又”，则“𠂤（或“又”）子族”是为子族求佑。但这种用法卜辞罕见，且对辞(18)“𠂤子族”与“𠂤母丙”并卜，亦难解释。无论采用以上何种解释，说“子族”是与王有较近亲缘关系的同姓家族大概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综上所析，可以对“子族”得出这样两点认识：1.“子族”是王族以外的与王有近亲关系的同姓家族；2.“子族”之“子”是指一种特定的身分，“子族”之称在语法上类同于“王族”，是指“子”之族。

由此看来，欲弄清“子族”的构成，即先需要弄清当时的文字资料（卜辞与商金文）中作人称用的“子”的含义。在卜辞与商金文中，“子”的本义无疑是指“儿子”，当“子”用来表示某种身分时，也都是与“儿子”这个本义相关或从其衍化出来的，这是诸家一般都同意的看法。表示身分的“子”用法主要有：

第一种，“子”。在几种“非王卜辞”中，占卜主体之商人贵族皆称作“子”。此外，在商晚期青铜器铭文中多见“子”这一称谓，内容是记“子”赏赐其家族“小子”等。从这种铭文末尾所署作器者族氏名号看，不限于一个家族，而且不限于子姓商族。林沄先生已正确地指出，这种“子”是商代家族首脑们通用的尊称。[18]

家族族长在先秦时代通称作“子”，典籍中亦可找到较多的例证。如裘锡圭先生曾引《尚书·洛诰》所记周公之语“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列”，并引曾运乾《尚书正读》将“多子”释作“大小各宗”，来证明族子（宗子）称“子”，又引《左传》哀公二十七年知伯对赵孟所言“恶而无勇，何以为子？”证明卿大夫基本上都是族长，故一般尊称为“子”。[19]这里还可以补充几条资料，如：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鲁寺人惠墙、伊戾为太子内师而无宠，故诬告太子与楚人私盟，襄公曰：“为我子，又何求？”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子谓嗣子”。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戊辰，刘子挚卒，无子，单子立刘盆”。刘盆为刘子挚之庶子，故刘氏并非无子，此所谓“无子”是指无嫡子。

《左传》哀公二年：“初，卫侯游于郊，子南仆，公曰：‘余无子，将立女’。”杜预注：“无大子。”

《左传》哀公十七年：“初，子仲将以杞姒之子非我为子。”杜预注“为嫡子”。

由此可见，“子”在春秋时期仍是诸侯与卿大夫家族的嫡嗣子之通称。嫡嗣子即是宗子继承者，故“子”亦可能即是由此又渐转化为宗子之代称。

卜辞中“子”的这种用法，除了见于非王卜辞外，在王卜辞中还用于“某子”（当某是一个族氏名号时）之称，如“长子”（《后》上19·6）、“古子”（《京津》2097）、“邑子”（《乙》8424）等。“某子”即某氏之长。文献中所记“微子”、“箕子”亦可作此理解。

可以归属于“子”的此种用法的称谓，还有习见于商晚期

青铜器铭文中的“小子”。如属于𡚁氏的数器，皆记不同的小子受到“子”的赏赐，“子”应是指该氏之宗族长。“小子”是其分族之长，即小宗家族之长。[20]

第二种，“子某”。在卜辞中最常见者，是将“子”冠于某一名号前，称“子某”，据笔者统计，主要存在于武丁时期的自、宾组王卜辞中出现的“子某”，即将近一百一十名，其中较习见者约三十余名。从卜辞看，“子某”有时亦可称作“子”，或单称作“某”如：

(21) ……卜，出〔贞〕子𠂤业(有)疾不？
（《合集》23531，出）

(22) 癸亥卜，出贞，子疾？
丁卯，𠂤弗业(有)疾？（《合集》23533，出）

显然子𠂤、子、𠂤皆是对同一人的不同称呼。[21]“子某”迳称作“某”还可以举出以下几例：

(23) 丁□卜，㱿贞，𠂤御子妹？
王固曰：吉，妹……亡……。
（《合集》3187，宾）

(24) 辛丑卜，御妥妣己？
辛丑卜，御子妥己妣？（《合集》20038，自）

(25) 丙申卜，争贞，令出氐𠂤臣于盖？
……氐子𠂤臣于盖？（《合集》636，宾）

此外，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子束泉”（从发掘者隶定）器，有的铭作“束泉”，也是“子某”可迳称“某”之例。由此可见“子某”之“某”是其名号，是其称谓的基本成份，表示身分的“子”有时可以不用。

商金文与卜辞中的“子”，可用作商代族长之尊称，而王卜辞中“子某”之“子”则不可作此理解。因为从卜辞看，并非族长皆称“子某”，甚至并非所有与商王同姓的贵族族长皆可称“子某”。例如下文表一所列𠂤、竝、𢀛、𢀛等习见于卜辞的贵族（他们都可以由卜辞内容证明属于子姓商族内一些强大家族的族长）却未见其称“子某”。“子某”可迳称作“某”，而这些子姓贵族却从不称“子某”，此恐非是语言习惯造成的，此种现象似说明“子某”不是对所有与商王同姓的族长之称，“子某”与不称“子某”的同姓贵族在身分上有某种区别。过去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研究》中实已讲到这一点，他特别说明：有关“子某”的殷王室祭祀比起侯伯将臣来数量上要多出许多，而且为“子某”乞求禁御患害与疾病的御祭也很多。所以他认为卜辞中的“子某”与商王室有一种特殊亲密的关系。[22]这是正确的。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子某”与王室关系之近，不仅表现在与其有关系的王室祭祀活动的数量上，而且更主要地是表现在涉及“子某”的祭祀之祭祀对象上。下面且将自、宾组卜辞中所见商人同姓贵族祭祀王室先人与王为之求佑所祭王室先人的称谓，汇成一表(见表1·1。表中著录号皆为举例。仅有数字者皆《合集》编号。凡著录号后不注明卜辞分组者皆属宾组。)。根据自、宾组卜辞的时代，此表基本上反映的是同一王世即武丁时代的情况，有极少数宾组晚期卜辞可能进入祖庚时代（如表中部分祭“丁”的卜辞）。

所祭者 / 贵族	贵族所祭者						王为贵族擒灾求佑所祭者					
	祖某	父某	兄某	匕某	其他		祖某	父某	兄某	匕某	母某	其他
子渔	祖丁[1]	父乙[2]	兄口[3]		大示[4] 𠂤祖[5] 娥[6]			父乙[38]				𠂤祖[39]
子𣪊		父乙[7]		匕口[8]	丁[9]						母己[40] 母庚[41] 母癸[42]	龙甲[43] 娥[44]
子汰	祖丁[10]	父乙[11] 父甲[12]						父乙[45]		匕己[46]		龚后[47] 少戍[48]
子凡	祖丁[13]	父乙[14]										
子狄	𠂤祖丁[15]							父乙[49]	兄丁[50]	匕己[51]	母庚[52]	母[53]
子𣪊	祖丁[16]											
子宦		父乙[17]			𠂤祖[18]							
子蹈					𠂤祖[19]							
子鬻		父乙[20]										
子𣪊		父乙[21]	兄丁[22]					父乙[54]				后癸[55]
子奠		父乙[23]										
子妻					丁[24]							
子昌					丁[25]							大子[56]
子郜					丁[26]						母庚[67]	后[58] 小王[59] 中子[60]
子雚				丁妻=匕己[27]								
子宁				𠂤匕[28]				父乙[61]			母庚[62]	娥[63]
子衔								父乙[64]		匕癸[65]		后[66]
子豹								父乙[67]				后[68]
子衡									兄丁[69]			
子安												𠂤匕[70]
子妥										匕己[71]		
𠂤					嬖[29] 王亥[30] 上甲[31] 丁[32]							
𠂤					嬖[33] 唐[34]							
𠂤												丁[72] 帚[73]
𠂤					丁[35]							
𠂤	祖口[36]											
雀			兄丁[37]					父乙[74]	兄丁[75]		母庚[76]	
多							祖乙[77] 祖亥[78]					大甲[79] 大乙[80]
戊							祖乙[81]					上甲[82]
克												羌甲[83]

表1.1 自、宾组卜辞所见商人贵族祭祀对象与王为贵族求佑所祭对象称谓登记表

(1)2974
(2)2976
(3)3005
(4)14831
(5)2973
(6)14780
(7)《天理》B.036
(8)3021
(9)3018
(10)3068
(11)3068
(12)《铁》145
(13)3216正
(14)3216正
(15)《京津》714
(16)1866
(17)《乙》6732
(18)《乙》6732
(19)《乙》8462
(20)3111
(21)2944
(22)2965
(23)4840
(24)《存》2·272
(25)3077
(26)《铁》413
(27)《铁》181
(28)3171
(29)14370丁
(30)《遗》338
(31)4047
(32)4051
(33)《前》6·18·1
(34)《零》25
(35)4390
(36)4530
(37)《佚》132
(38)《续》1·26·6
(39)《续》3·47·7
(40)3609
(41)3010
(42)2580
(43)3007
(44)3006
(45)20028(自)
(46)20030(自)
(47)20039(自)
(48)20031(自)
(49)《铁》254·2
(50)《铁》254·2
(51)3187
(52)3187
(53)《合》437
(54)27422
(55)13124
(56)3256
(57)19064(自)
(58)《库》429
(59)3028(自)
(60)3028(自)
(61)3170
(62)《乙》3388
(63)《乙》3727
(64)3207
(65)3208
(66)3205
(67)6032正
(68)《库》429
(69)《甲》3072
(70)《诚》271
(71)20039(自)
(72)13740
(73)13740
(74)4114
(75)4116
(76)13892
(77)4326
(78)4327
(79)4324
(80)4324
(81)《英藏》594正
(82)《英藏》594正
(83)《合》95

此表所反映的“子某”、“非子某”(即不称“子某”者)与其祭祀对象及与王为之求佑所祭主要对象的对应关系可以示意如下表（表1·2A、B，其中带＊者表示仅一见，即仅与一个贵族有关）：

祭者 / 受祭者	“子某”	非“子某”
先公		✓
祖丁以上先王	✓*	✓
祖丁（虫祖）	✓	
匕己（虫匕）	✓	
丁	✓	✓
父乙	✓	
旁系父某	✓*	✓*
娥	✓*	
兄丁	✓*	✓*

表1·2 A

王所为祭者 / 王所祭者	“子某”	非“子某”
祖丁以上先王		✓
祖丁（虫祖）	✓*	

丁		✓*
匕己（𠂤匕）	✓	
其他匕	✓*	
父　乙	✓	✓*
母　庚	✓	
其他诸母	✓*	
后（含“娥”）	✓	
旁系“父某”		✓*
兄　丁	✓	✓*

表1·2 B

关于表中受祭者，祖丁、父乙，是武丁直系父、祖；匕已、母庚是祖丁、父乙的所谓法定配偶；兄丁，因武丁卜辞中仅见两个兄称，即兄丁，兄戊，则兄丁应亦是武丁嫡兄；𠂤祖，从祖丁又称“𠂤祖丁”（见表1·1）看，可能即祖丁，则𠂤匕即祖丁配匕已；丁，在宾组早期卜辞（即典型宾组卜辞）中，应是指祖丁，在宾组晚期卜辞（已进入祖庚时代）中可能指武丁；[23]后，可能是王法定配偶之称。表中娥即后娥，与后癸皆武丁配偶。[24]

由以上二表可知：1.“子某”所祭主要是祖丁、丁（多应是祖丁，少数可能是武丁）、父乙，即时王上二代以内的直系先王。非“子某”者不祭时王之嫡父（父乙），所祭祀范围亦不限于时王上二代以内直系先王。2.王为“子某”求佑所祭主要有匕已、父乙、母庚，亦上二代以内直系，此外有诸“后”（其中应包括母庚）与兄丁。王为非“子某”者求佑所祭主要

是祖丁以上先王（不含祖丁），并有旁系先王。以上两点说明诸“子某”与诸非“子某”的贵族在祭祀王室先人及王为之求佑所祭先人上有不同的祭祀体系。3.同是“子某”或非“子某”，亦有祭祀对象的差异。

先秦时代祭祀对象的范围是与宗法制度相联系的。商代的宗法制度，少有文献资料为证，如果参考周代的情况，则可知，与祭祀对象范围有关的主要是血缘亲疏关系，以及在此关系基础上发展了的嫡庶制。如《左传》襄公十二年记吴子寿梦卒，鲁襄公于周文王庙中吊唁之事，以为合于礼，并言周礼为“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这是从吊丧时选择宗庙的角度来讲的，但从中也可以推知当时同一亲族的成员在参加所有宗教性活动，包括祭祀活动时，也都必须维持由于血缘亲疏不同而形成的同姓、同宗、同族的相互关系，由此亦可决定祭祀对象之不尽相同。此外，《礼记·王制》讲“丧从死者，祭从生者，支子不祭。”《礼记·丧服小记》讲“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这里支子，庶子包括了嫡长子的嫡弟。这是在血缘相同的情况下进一步区分嫡庶，突出嫡长子宗法地位。商人的宗法、祭祀制度不会尽同于周，但从以上周制可以启发我们作如下考虑，即以上“子某”与非“子某”诸同姓贵族在祭祀体系上的差异（不是指个别的差异），表明二者与王有血缘亲疏的差别。同是“子某”、非“子某”在祭祀对象上的差别，可能表明他们有着不同的宗法地位。至于王为诸同姓贵族求佑所祭王室先人在体系上不同，则可以理解为王与所为求佑者要遵循类似上引《左传》襄公十二年所谓同姓、同宗、同族的相互关系。

综上所析，可做出以下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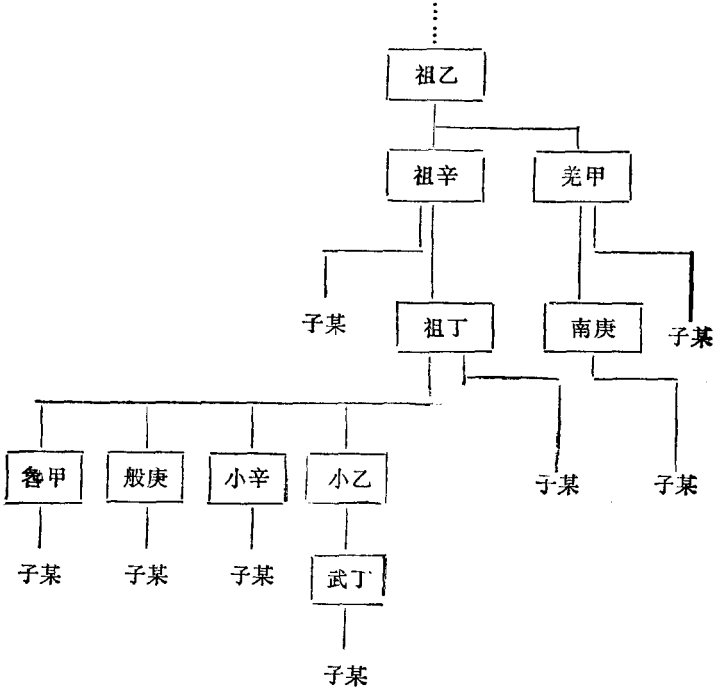
“子某”所祭多限于时王上二代以内直系先王，王为之求佑所祭亦主要是上二代以内先人，而非“子某”者，从总的情况看，不限于此范围内，所以“子某”相对非“子某”的贵族与王有着较密切的亲属关系。“子某”中如子渔，可以上祭大示，说明子渔在宗法地位上可能高于其它“子某”。

据上述“子某”情况亦可知，王卜辞中的“子某”不是对所有同姓贵族的称谓，而只是限于一部分与王有较密切亲属关系的贵族。他们既然是王之同姓近亲，而“子”又既然本原为亲称，所以，最合理的解释应是：他们均是商王之子，亦即诸王子。实际上王卜辞中某些“子某”我们甚至能从卜辞中大致确定其为时王的亲子（详下文）。那么，王卜辞中的“子某”之“子”的含义可以从两方面看，一方面它虽亦是亲称，但含义又不尽同于前述作为嫡嗣子和族长的“子”，只表示是王之子，所以“子某”当然不一定必是王之嫡子；另一方面，王卜辞中的“子某”在作为专用名号使用时，“子”实际已具有“王子”这种特定身分的含义，王之子称“子某”，类似于周代王之子称“王子某”。[25]

上面讲，卜辞中只见到一部分“子某”与王室祭祀活动发生关系，并不是所有的“子某”。另外自、宾组王卜辞中可以见到的“子某”名称虽有一百一十余名，最常见于卜辞的（当然也即可以理解为与时王关系最密切的）“子某”只有三十余名，这都表露出称“子某”者并不都是时王之子，他们与时王的血亲又有疏近之分，宗法地位亦有高低。而且，既然王卜辞中“子某”已是一种身分之称，实际等于是称“王子某”，则“王子”之称自然也不限于时王之子，犹如《左传》中称“王子某”、“公子某”也不都是时王、时公之子一样。王卜辞中

的“子某”有一些可能是前一代（或前二、三代）先王之子，每一代王世生称“子某”者，一般情况下皆可以有四代人，自、宾组王卜辞中所见生称的“子某”，多数属于武丁时期，极少数属于祖庚时期。在武丁之父辈中有四人先后为王，祖辈、曾祖辈皆各有两人先后为王，而且当时王多配偶，武丁王卜辞中出现一百一十余名“子某”，当然是可能的，如表1·3所示。这些“子某”或以时王为父，或与时王同父，或以时王之祖为父，或以其曾祖为父，有相同的父系祖先。但如上述，这么多“子某”中在卜辞中较习见者仅二、三十名，他们当是

表1·3 武丁时期王卜辞生称“子某”世系表



最活跃，势力最强者，其中多数可见其参加祭祀王之嫡父、嫡祖等上二代以内的直系先王及其配偶和王的嫡兄，这表明他们很可能即是这几代王子中的嫡子们，而在他们其中又有宗法等级地位的差异。

第三种，“多子”。“多子”之称在卜辞中出现很多。在上文已讲到“子”有两种用法，即表示王子的“子”（多用作“子某”）和表示族长的“子”。那么“多子”是表示多位“子某”还是表示多位贵族族长呢？先看下面的卜辞：

（26）□辰卜，王贞，𠂤于多子？（《合集》20055,自）

𠂤，典籍通作磔。[26]“磔于多子”形式同于“于多父磔”（《宁沪》1·206）、“磔多父”（《库》93）。磔于“多父”，是磔牲祭已故之多位“父某（日名）”，则“磔于多子”即磔牲以祭已故的多位同姓的“子某”。这里的“多子”显然不是一般族长之称，而是指王（不一定是时王）的多位子，“多子”的“子”是指王子。“多子”又见以下卜辞：

（27）丙戌卜，争贞，父乙𡆥多子？（《合集》2942,宾）

𡆥，唐兰释术，[27]从辞义看，当是卜问父乙是否降祸（或降佑）于多子。疑术在此可音训为祟。依卜辞惯例，凡卜问王室先人是否降祸于“某”，“某”必亦是王之亲属，则这里父乙所术（祟）“多子”亦应是王之近亲。由此看来，“多子”之“子”在王卜辞中基本上只用作亲称（即儿子之子），不用作族长之称的泛称的“子”。殷墟第十三次发掘时出土于著名的127坑的卜辞中，有卜问“多子”与王一起田猎之事，如：

（28）壬戌卜，争贞，𢀛王自往  （陷）？
贞，𢀛多子呼往？（《乙》7750，宾）

这是卜问是王自己去陷阱，还是呼令多子同行，同坑所出的同期卜辞又有：

（29）  子不呼  ？

 唯子不呼？

 子  呼？

 唯子  呼？

 王往？

 唯王往？　（《合》182正，宾）

比较以上二辞，其字体相近，内容又相关连，且出于同坑，所卜应即同事。又如同坑所出下列卜辞：

（30）  呼多子逐  （鹿）？　（《丙》417，宾）

（31）癸酉贞，子汰逐  （鹿）？　（《丙》606，宾）

（32）壬午卜贞，多子获  （鹿）？　（《乙》5515，宾

（33）贞，子  获  （鹿）？　（《丙》429，宾）

辞（30）至（33）“鹿”字均作一种特殊写法，字体同。比较以上诸辞可以推知，“多子”似即子不、子、子汰之类“子某”的集合称谓。在卜辞中可以见到“多子”除被王呼令田猎外，还在王的指示下从事某些宗教活动与战争。给人一个印象，即“多子”与王的关系亦相当密切，将“多子”解释为多位“子某”即诸王子，则与卜辞所见“多子”的身分是相符合的。此“多子”之中，相当一部分“子某”可能即属于王族，另有一些当已从王族分出，有自己的家族（即下文所言“子族”），他们本人即是一族之长，但同时也可以担任王官，犹如周王朝王之卿士，春秋时诸侯之卿，其采邑在下边，其族属或另有族居地，本人则为朝官，而以官庇其族。王卜辞中还有一条讲到“黄多子”：

(34) 贞，呼黄多子出牛𠂤于黄尹？（《合集》3255正，宾）

裘锡圭先生解释说："黄多子跟黄尹显然有血缘关系，所以商王想让他们拿出牺牲来祭祀黄尹。黄尹就是伊尹（原注：这是大多数甲骨学者的看法，《综述》认为黄尹可能是伊尹之子）。"[28]这种解释是正确的。这里的"多子"既在前面加上"黄"，称"黄多子"，说明他们是黄族的"多子"。裘先生认为黄多子是黄族（即黄尹之族）的一些族长，是将这里的"多子"之"子"作为族长之称。但我们觉得"黄多子"的"多子"可以与卜辞中常见的"多子"作相类的解释，只是不是指多个王子，而是指黄族中的多位"子某"。当时贵族家族内的族长之子们（大概即商金文中习见的子赐小子之"小子"）在家族内也可以称为"子某"，如主要出于小屯YH251、253、330一类"非王卜辞"中即有"子启"、"子  "、"子  "等称谓，其名均不见于王卜辞，这些"子某"应即是该类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家族成员，是其亲子或前代族长之子，其中子启又称为"启弟"（《合集》22135），说明子启是占卜主体之贵族的弟辈，亦可证明"子某"之称在其他贵族家族中也同王族内一样，不限于亲子。又如1976年9月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中出土的商器子媚尊，铭曰："子媚作母辛尊彝。冀"。[29]子媚即是冀这一族氏内的"子某"，应亦是该族族长之子。如果说王近亲的"子某"类如周代"王子某"之称，则贵族家族内的"子某"就类如周代的"公子某"之称。王卜辞中仅称"多子"时是指诸王之子。辞（34）称"黄多子"，即是将他们与王卜辞中常见的表示多位王子的"多子"相区分。

论及此，有一个问题需要考虑，即：既然非王族的贵族家族内亦称族长之子为“子某”，而且从卜辞看，当时似还没有周代那种“王子”、“公子”之类的区分称谓，则王卜辞中所见“子某”除了王子外，是否有可能也包括有贵族家族内的“子某”呢？从目前资料看还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但王卜辞中所见“子某”多与王室祭祀发生联系，或王多为之占卜休咎，直接受到王的关注，表现出与王室尤为亲近的关系，所以，似乎可以说，王卜辞中的“子某”，一般情况下是指王子。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子某”虽已当作一种个人名号，但由于仍带有一定的亲属称谓的因素，所以可能仍有一定的使用范围。

商代文字中所见到的作人称用的“子”的含义大致如上述，即：非王卜辞及商金文中单称的“子”，是对商代诸家族（不限于子姓）族长的通称；王卜辞中所见的“某子”，当“某”是族名时，“子”亦是指该族族长；王卜辞中所见“子某”一般是指王子；王卜辞中的“多子”是指多位“子某”，一般均是指多位王子；王卜辞中称其他贵族家族内的“多子”与“非王卜辞”中所见“子某”，是指这些商人家族内族长之子。

这样看来，王卜辞中的“子族”，既是一种特定身份的“子”之族，而且又是王的同姓近亲家族，则比较妥当的解释是：“子族”是王卜辞中具有王子身份的“子某”之族，即王子之族，而“多子族”应该解释为是多个“子族”，即多位王子之族的集合，而不应如贝塚茂树、伊藤道治先生所解释的那样，是一个由多数王子组成的军团，而且他们所举出的那种在南太平洋等地的土著民族中有过的青年结社、青年俱乐部式的组织，在我国古史上是否存在过亦尚待证明。〔30〕卜辞中“多子

族”虽多参与战事，但既称“族”，本质上仍是一种血缘亲属组织，诸王子或依附于王族内，或分出去独立成族，不会又相互以个人身份结合成一个新的“族”。[31]所以称为“多子”的族是不妥的。

“子族”、“多子族”虽然可以明确为诸王子之族，但对诸“子族”如何出现的，卜辞中所见其状况如何等仍需作进一步的探讨。

张秉权先生曾提出：“如果‘子’在卜辞中，仅为表示‘王子’身分的称谓辞，那么‘多子族’就是‘王族’，不应有所分别……”但卜辞所示二者是有区别的，故他认为“子”也是爵称。[32]张氏所提出的这个问题关乎所谓子族（多子族）的状态及与王族的区别问题，是很有意义的。确实，如下面所论及的那样：王族中当然应该有“子某”，即某些血亲关系最近的王子，但既然存在与王族相区别的“多子族”，说明有相当一部分“子某”确实已从王族分出去，自己另立了一个族氏。这种情况很容易使人想到春秋时的情况，春秋时国君（公）在时，公族（这里所言“公族”指狭义公族之初形。以下均同。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内有些亲子与庶子，但公一旦故去，诸公子们即不再留在公族内，而脱出自立族氏。以商人后裔宋国来说，几乎历代国君之子在父君逝后均以父君之谥号为称立氏，而独立于新的公族外，如《左传》所见戴族、桓族等等（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由此可推知王卜辞中作为王子的诸“子某”，有的在其父王逝后，即从原来的王族中分化出去自立族氏，成为卜辞所见“子族”，而本身为其族之长。但春秋时先君公子一般不留于时君所在公族内，卜辞所见子某中的先王之子（如时王之兄弟等），是否可能仍作为王族成员留在

族内，目前没有资料可以确定，所以不能排斥此种可能之存在。此外，春秋时先君逝后，公子们虽不再留在时公之公族内，而其亲属集团仍多以先君谥号为称，卜辞中所见先王之子在先王逝后自立之氏则迳以“子某”之“某”为氏名。

卜辞中大致可以认为领率有一支“子族”者，如“子隻”。子隻多见于典型宾组卜辞，可知其主要活动时间在武丁时，在此种卜辞中可见到：1.他要应王命征伐、田猎（《掇》185，宾；《合集》10426正，宾），如上文所析，此种行为非其个人所能为，可见其拥有一个集体；2.卜辞有卜隻向王贡纳牲畜（《丙》74，宾）与受年（《合集》9811正，宾）；3.卜辞中有地名称隻（《前》2·28·6，宾；《合集》5532正，宾），武丁及廩康卜辞可见到王于此地狩猎，可能距王都不远。由于“子隻”亦迳称“隻”（“子某”可称“某”，前文已证）所以按照上一节对卜辞族名特点的分析，隻地很可能即子隻之族居地，而子隻所领率之集体可能即其家族。宾组卜辞有一版残辞中剩有“隻人”二字（《合集》7892），如可以这样连续，则此中的“隻”是族氏名，当即子隻之族（或其后裔），正与其族居地同名号。又商承祚先生所编《家》贮五著录有一爵，铭“隻，隻父癸”，癸作癸，属殷晚期器，则此中的隻不会与武丁卜辞中的子隻为同一人，隻在这里亦是作为族氏名号使用的，应即宾组卜辞中所见子隻之族的后裔。由此看来，商人子族之族名，可与其族长“子某”之“某”同名号，或许周代盛行的以“王父字（或父字）为氏”的制度即滥觞于商人，[33]惟商人家族可在始分立氏时即以族长之名为氏，不必非待第二或三代时才以父或王父字为氏。

卜辞中较多见的三十余名“子某”内也有一些具有与子隻

类似的情况。据初步统计，这些“子某”中（不包括子妻），即有十九名“子某”之“某”同时又作地名使用，这进一步证明，“子某”之“某”与地名相重合并非偶然，这十九名“子某”中又有十二名曾卜其为王服役（征伐、田猎、畜牧等）。有的还卜其向王贡纳物产。这说明，在这十九名“子某”中，有不少当也像子妻一样，具有族长的身分，拥有一个同名号的、独立的族氏与一块同名的属地。由此可见前文据子妻的情况对“子族”所作的分析，大概离当时的实情还是比较接近的。“子某”之族属地与其同名的原因，也与前文已讨论过的此类情形一样，既可能是“子某”以属地名，也可能是属地因其居住而得名，看来后者的可能更大些。

卜辞中所见的“子某”之族属地，其地望有相当一部分曾经研究殷代地理的学者考证过。[34]例如子奠之奠，约在今郑州一带；子𣪊之𣪊约在今沁水南岸，沁阳、修武之间；子安之安与子𠂤之𠂤，皆约在今沁阳附近；子雝之雝，约在今沁阳东北、修武西；子郭之郭约近于朝歌；子凡之凡在今辉县西南。而子妻之妻，从有关田猎卜辞看，似亦距今沁阳不远[35]。这些地方，皆集中在今豫西北，距当时的王都（今安阳）不远，是当时商王重要的田猎区与农业区之所在。多子族族居地之地望于商王国生存至关重要，这是与多子族为商王族之近亲族氏的地位直接相关的。

关于“子族”的情况，讲到这里大至可暂告一段落。最后还有几个问题有必要再作一下补充说明。

1.王卜辞中所谓“子族”其义即是王子之族，应该是指称当时生存的“子某”（即王子某）的贵族所领率的族氏。

那么，当“子某”卒后，其子嗣既已非“王子”，在王卜

辞中亦就不能再被王朝称作“子某”，其族是否还可以“子族”为称呢？

“子某”虽逝，但其族犹存，当然仍可称“子族”。但从卜辞所见王呼令“多子族”看，“多子族”还是有一个特定的范围，包括有限的族氏，笔者倾向于它是指生存的“子某”们所领率的族氏。

由于卜辞资料有限，是否如此，目前似还难以确知。

2.按照当时族长名多与族氏名相同的规律，“子某”卒后该族族长仍然世世可以族氏名（即“子某”之“某”）为称号，当然，这就出现一种可能性，即王卜辞中与“子某”同称的“某”有的也可能并不是指“子某”本人，而是指其后人，由于资料有限，往往很难分辩清楚。

3.此外，还有一种情况亦是值得注意的，即“子某”之族，其族氏有的不是以“子某”之“某”为氏名而竟以“子某”为氏名，例如下面三条青铜器铭文：

（35）作父乙旅尊彝。子  　（卣，《通考》637）

（36）作且乙宝彝。子  　（尊，《剑吉》上24）

（37）丁巳，王在新邑，初  ，王易  士卿贝朋，用作父戊尊彝。子黑　（《通考》534，《三代》11、32、7）

以上三器均属西周早期器。（37）器出洛阳，白川静认为作器者属成周庶殷。[36]这是很有可能的。由于以“子某”为氏的情况存在，所以当商代青铜器中单铭“子某”（有的与王卜辞中所见“子某”名号相同）时，究竟是作器者个人名号还是以“子某”为氏，就需要结合青铜器的形制等因素作细致分析。这种情况，系当时特殊的名号制度所导致，是研究商人“子族”

的情况时必须要顾及的。

三、“多子”以外的商人贵族与其族属

王卜辞中有“多生”之称，或与“多子”并卜，如：

（38）𢀛多生卿（飨）？

𢀛多子〔卿（飨）〕？（《甲》380，无）

综观卜辞“飨”均用作祭名，不作宴飨之义。所飨者，均王室先人。这里是卜究竟是多子还是多生参加王室飨祭。显然，“多生”与“多子”有别。张政烺先生指出：“多生即多姓，即许多族的族长，在周代铜器铭文里，百姓亦写作百生。”[37]张先生的说法是正确的。“多子”是指多位“子某”，其中当包括一些“子族”的族长，则“多生”的身份亦是族长一类贵族。但同姓方可参加王室祭祀，所以“多生”不会是异姓。这说明在“子某”以外还有一些非“子某”的同姓贵族与其亲族组织存在。

在卜辞中可以见到，除“子某”外，确有一些不称“子某”的商王同姓贵族活跃于当时的社会生活中，除前第一小节曾举出过的𠂤、𠂤、𠂤、𠂤四贵族外，资料较齐备，亦比较重要的还有𠂤、𠂤、雀、𠂤、宙、戊等。由卜辞内容得知，他们也同那四个贵族一样，实际上是一些强大的商人家族的族长。与他们有关的卜辞依内容可以分为以下几方面：

1.卜其祭祀商先公先王以及其它王室先人。𠂤、𠂤、雀、𠂤参与此种祭祀的卜辞可见表1.1。宙能够祭祀商先王由下列卜辞可以得知：

(39) A 癸卯贞，  先于大，于父丁？

B、癸卯贞，〔丁〕未  ，  示，其暮唯  ？

C、丙午卜，  重〔壬〕子？

（《合集》32485，历一）

《说文》："，设钰也。"此字在卜辞中作祭名，与祭相连，可能属于祭中一种祭法，用这种祭法所祭者，有"父乙"（《前》4.1.3）、"祖辛"（《存》1.265）及本辞所祭"大"（疑是大示）与"父丁"，皆商先王。此辞中C条丙午日所卜，即是否由以这种方法祭祀先王，B条中"示"亦祭名，卜辞有"示帝"（《库》985反）、"示妣庚"（《六》双127），用法同，这里是卜可否由进行示祭。

戊在卜辞中也是一个地位相当重要的贵族，但未见卜其祭祀，下列卜辞是卜王为之求佑而祭祀先王之事：

(40) 贞，于祖乙，告戊？

贞，戊于祖乙？

贞，告戊于上甲，戊？　　（《金》615，宾）

以上辞例证明这些贵族确属商王同姓亲族。

2.卜其受王令征伐、农耕、田猎。这样的辞例很多，不烦一一赘举。其中，下面的卜辞皆提到"以众"与"丧众"、"丧人"：

(41) 丁未卜，争贞，勿令  氏众伐  〔方〕？

（《粹》1082，宾）

(42) 戊午卜，宾贞，不丧众？

（《宁沪》3.43，宾）

(43) 甲子贞，涉以众，不丧众？

贞，弗其伐？　　（《合集》22537、出）

(44) 贞，  其丧人？　　（《林》2.18.20，宾）

卜、所领率的“众”与在战争中会否损失之“众”，皆当是指、之族众。前文已有多数例证。辞（44）中卜丧人，意思同于卜“丧众”，也是卜之族众会否于战争中遭到损失。

这说明这些贵族服王役时皆是率领自己的族人进行的。再看下面两条卜辞。

(45) 贞，乎氏人？　　（《合集》1031，宾）

(46) 辛巳卜，令雀人其  缶　　（《甲研》B、2153，自）

“人”，“雀人”之称相当于称“族人”、“雀族人”，这确切地证明了、雀同时也是族氏名，且与族长同名号。由此可推知、、等也既是族名又是族长名。

卜辞习见“射”，应理解为的弓箭手。在这里，也是作氏名使的。卜辞中有时单称的一个名号，既可能是指作为族长的个人，也可能指其族氏，这点前文已辨明，下面一例可再作证明。如与前引辞（46）形式相近似的另一条卜辞言：

(47) ……贞，令雀亘……？（《簠》1.40，自）

与辞(46)相比较即可知，这里单称“雀”实际也是指“雀人”，即雀族。

3.卜其贡纳、受年。如卜“氏牛”（《林》2.4.13，宾），还有一条卜辞卜问是否见（读作“献”）百牛以作王室祭牲（《合集》104，宾），能以一次即进献百牛，足见其族之强

盛。此外，亦有卜宙向王进贡“羌刍”（《库方》1794，宾），雀进贡兽类（《乙》4718，宾）与被王征取牛（《合集》8945，宾）。“亶命见（献）□”（《甲》2396，宾），宙也见卜其是否“受年”（《乙》，6519，宾）。此类卜辞证明这些商人贵族皆有属地，有物产。

4.卜辞中可见有与以上贵族名号、族名同称的地名，如：

“自𠂤有来嬉（艰）”　（《甲》2123，宾）
“在𠂤受卜”　（《文》225，出）
“𠂤方其至于宙”　（《合集》6131正，宾）
“王步于雀”　（《邺》三上40.3，𠂤）
“在亶”　（《甲》2869，出）

通过这些辞例，即已可以证明这些商王同姓贵族，确有一个同名号的族氏，有一块同名的属地，亦符合族长名、族氏名、地名三者同一的情况。其中宙、戉、𠂤、雀皆作为族氏铭文铭于商晚期的青铜器上（参见《金文编》）。

以上所论证的商人贵族的族氏，因其族长不称“子某”，可能已不属于卜辞中所说的“子族”，但是，它们也同“子族”一样，属于商王的同姓亲族。日本学者白川静曾认为由卜辞中所见𠂤、雀、宙等与商王室表现出来的亲密关系，表明他们可能是出自商王室而外封的雄族。[38]商代有没有分封制，难以确知，但说这些族氏是从王室中分出来的，则是较合适的解释，惟王卜辞中的“子族”也是从王族中分化出来的，他们与“子族”之间有着怎样的亲属关系，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如果参考春秋时各诸侯国中诸公族分衍的情况，从公族中分衍出来的贵族家族。其始立族氏者（即该族之始祖）基本上皆是公子，此由前文所举宋国历代公族分衍情况即可看得很清

楚，所以卜辞中这些不称“子某”的贵族所领率的族氏，其始立族者可能也是王子。这从卜辞中亦可寻到一些迹象，如：

（48）戊辰卜，韦贞，爵子𡆥……？

（《合集》3226正，宾）

（49）……卜，……爵……𡆥？　（《通》312，宾）

爵在这里的用法近于以下卜辞：

（50）贞，𠂤爵示？

贞，爵示？（《京津》419，宾）

（51）戊寅卜，木爵于祖乙？（《存》1.1458）

爵是酒器，爵于示，大约是以爵盛酒为祭品祭神主。“木爵”可能是讲以木这种祭法祭祀时用爵盛酒为祭品。所以“爵子𡆥”，即是以酒祭祀子𡆥。辞（48）字体属于宾组卜辞中时代较早的。可见当武丁在位时，子𡆥即已故去，这大概也是宾组卜辞中“子𡆥”之称极鲜见的原因。子𡆥应即是上述𡆥氏之始祖，某王之子，且与武丁亲属关系较密切，故得享武丁之祭。这样看来，𡆥氏原亦属于子族。子𡆥卒后，其族仍以𡆥为氏。其后嗣亦世世以𡆥为族长之称。

关于𡆥氏与子𡆥的关系，贝塚茂树在其《古代殷帝国》一书中亦曾讲过，𡆥之先祖出自子𡆥。[39]他所谓的先祖是指子𡆥之孙，这是因为他认为由子𡆥之孙始才以𡆥为氏，类似于春秋时以王父字为氏的制度。但如上所述卜辞中与此情况并不尽同，因为“子某”之族自“子某”从王族分出单立氏起，即同时亦以“子某”之“某”为氏名了，但就𡆥氏来源于子𡆥这个实质性问题而言，贝塚茂树的见解与我们是一致的。受资料限制，我们无法一一考证本文所提到的其他商王同姓亲族之所从出，但由𡆥与子𡆥之关系可以推知，这些同姓亲族有相当一部

分应是出身于王族的诸子族之后。

此类非“子某”的商王同姓亲族的族长们，多是作为王子的“子某”之后嗣，他们与王的血亲关系，同诸“子某”显然是不同的。“子某”是王子，在一般情况下，生存的“子某”最远可能是时王之祖辈（即时王之祖的兄弟），更多的可能是时王的父辈（即时王之父的兄弟，今所谓叔、伯）、兄弟等，或时王之亲子，因此“子某”们与时王有着较近的血缘关系，但作为“子某”后嗣的同姓贵族，与时王血亲关系最近者，可能是时王之孙（即所谓王孙）与从兄弟（与时王同祖），而远者则甚至可能与时王仅是同高祖的关系。例如我们可以从本节表1.1所引自，宾组卜辞情况见到，只有少数与时王血亲关系可能较近的非“子某”的同姓贵族，在参与王室祭祀活动中可以祭祀先公先王。但从总的情况看，他们多数不祭祀时王之近亲先人（如上一代先王），[40]在王为之求佑而祭祀先王时，也往往是求佑于上四代以上的先王，甚至先公，或祭祀旁系先王（只有雀是个例外，虽未见其祭父乙、祖丁，但他可以祭兄丁，祭父乙、兄丁、母庚）。这种现象是由于他们与时王的血亲关系疏于“子某”而造成的，从而由一个侧面体现出商人的宗法制度。这些非“子某”贵族宗法等级地位亦是有差别的，例如从表1.1看，只有𠂤、受可以祭先公与大示（大示的范围详下文）一类的先王，𢀛、戉，王曾为他们求佑而祭于诸大示，此外在历组卜辞中可以看到，𠂤亦可祭大示（《邺》三下40.2）、大甲（《粹》190），则他们可能在宗法等级地位上高于其他非“子某”的同姓贵族。

关于卜辞中所见不称“子某”的贵族同“子某”及同王的关系大致如此。这里面有一个问题前文已涉及，于此再说明一

下，即非“子某”的子姓贵族既多属“子某”的后嗣，则卜辞所言之“子族”是否包括这些贵族的族氏在内？细读卜辞，凡王呼令“多子族”服役于王事，以及其他涉及“多子族”的卜辞中，“多子族”都不象是一个外沿很广的称呼，而是指一部分特定范围内的族氏，加之卜辞以“多生”区别于“多子”，则“子族”很可能亦仅限于对具有“子”的身份所率之族。所以我们倾向于“子族”限于称生存的“子某”们所领率的族氏，以区别于非“子某”的贵族们所领率的族氏，但限于资料，这个问题尚难确知，似当阙疑。

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曾说明，“子某”之族的族居地可考证其地望者，多集中在距王畿不远的地方，即商王国政治中心地区，而上述非“子某”的贵族所领率的商王同姓亲族，则多集中在商王国的西部区，即当时与外族兵戎相见最频繁的地带。据学者们对卜辞中地名的考证，非“子某”的贵族族氏之地望可知者：雀，𠂤约在今豫西临近黄河处。[41]𠂤约在今晋东南。[42]竝约近于𠂤。[43]戉亦约在今晋南。[44]而𠂤的地望不能确知，从前引卜辞中所言“自𠂤有来艰”看，𠂤地很可能亦在商王国边陲之地，故直接受到敌方侵扰[45]。如果仅就表面现象看，非“子某”的贵族族氏与子族在族居地的地理位置上，似乎亦与同王亲族关系的疏近有一种相应的关系，而这种现象却可以使人想到西周分封诸侯国的情况，虽商人有否周那种分封制尚不清楚，且二者在领土扩张方式及其效果上亦有所不同，[46]但有一点似乎是类似的，即西周王朝建国之初，王之兄弟子侄与异姓亲族中之大族多被封于周人势力所及之边远地区，以作王室屏藩，而后世历代周王之王子们则似乎少有此种分封之事、多食采邑于王畿或近邻之地。此种情况与卜辞所见

商人同姓亲族的地理分布颇有相近之处。可能商人立都于今豫北安阳地区后，即曾先后以这块地区为中心，令一些王族子支定居于西部边域，建立若干据点，使既成为王朝之前卫，又成为商王国势力西进之锋刃，这些族氏世代惨淡经营，终成为雄据一方的诸强族，并已构成商王国西境之屏藩。而卜辞所见时王之近亲子支，则或因屏藩已成，得以跻身于其内，享受其成，或因实力尚薄，故而多数集聚于王国中心地区，遂形成上述地理分布之态势。

四、王族

在对卜辞中所见两种商王同姓亲族（“子族”及不称“子某”的贵族所领率的同姓亲族）的成份作了分析后，好比削去了果核外面层层果皮与果肉，王族这个果核的轮廓已经显现出来了。如前文所述，王族与多子族是有区别的，子族不在王族内，“子族”是指某王卒后，一部分未继王位的亲子从他们父王的王族中分出去自己所建立的族氏，亦即王子之族。其他不称“子某”的贵族所领率的同姓亲族，一般都是旧“子族”的后裔。按照这种分析，即可以作出如下推论：“王族”即是由在位的商王以其诸亲子为骨干而结合其他近亲（如未从王族中分化出去的王的亲兄弟与亲侄等）组合而成的族氏。此种组合成份与《左传》中见到的春秋时王族、公族的成份是相近的，如公族一般也主要是由诸侯（公）与其诸子组成的，象上引宋之戴、桓等诸公族情况即如此。[47]周代各王也均有己之族，如《左传》昭公二十二年的灵、景之族，这种族按王分划当然是以王与其诸子为主了。

商王族以时王亲子为骨干之组合成份，亦可以由卜辞资料

得到证明。例如在王卜辞所见诸“子某”中，有部分“子某”与上文所论领率有“子族”的“子某”不同，一个明显的不同之处是，这些“子某”似乎只显示了他们作为商王同姓贵族的个人身份，由卜辞中可以见到他们参加王室祭祀活动，或王为他们攘灾而祭祀王室先人，但不见卜其“以众”征伐或服役于其他王事，亦不见其有贡纳之举，没有迹象表明他们在当时确曾领率着一个独立于王族之外的同名号的族氏。在宾组卜辞中类似这样的“子某”，有子渔、子央、子㠯、子美、子𢍏等，这些与王关系密切的“子某”，应即是我们所讲的在王族内的王诸亲子与其近亲。其中有的“子某”，我们还可以根据卜辞得知他们的确属于时王的亲子，先看以下宾组卜辞：

（52）……酉贞，子渔𠂤于娥，𢀛……？

（《合集》14780）

（53）癸未卜，㱿贞，子渔𠂤御娥，夕……？

（《续》3.48.3）

（54）贞，御子央豕于娥？（《合集》3006）

辞(52)、(53)是卜是否让子渔祭祀娥，辞(54)是卜可否以豕为牲御祭于娥来为子央攘灾。娥是什么人？可以从下两条自组卜辞得知：

(55)丁酉卜，王，后娥冥，允（？）其于壬？十一月。

（《合集》21060）

(56)乙丑卜，王贞，后娥子余子？（《合集》21067）

这两条卜辞皆是王亲贞，前一条是贞问：后娥是否要于七月分娩。后一条卜辞是贞问后娥所生子可否为己之子。[48]王既为后娥卜生育之事且卜是否以其所生子为子，则后娥之“后”是指王配，且从卜辞看称“后”者可能皆所谓王之法定配偶。[49]

故后实是武丁之后，武丁的法定配偶之一。上述辞(52)至(54)所祭之娥，既能享受王室祭祀，地位尊贵，应即是后娥。现在学者们一般认为自组卜辞多属于武丁早期，所以自组卜辞中生存的后娥，可能在武丁生时即已先卒，故宾组卜辞中又卜祭祀她，尤值得注意的是，子渔与子央皆行御祭于后娥，而御祭是求佑于先人以免灾之祭，故后娥对于子渔与子央来说是他们的先人，后娥又是武丁之配，子渔与子央在武丁卜辞中称"子某"不能是武丁之孙辈，所以子渔与子央只能是后娥之子辈，亦即武丁之子了。还有一条宾组卜辞言："唯娥𡆥子宁？"（合集1478，正）是卜后娥是否作祟于子宁。由卜辞看，施祟者基本上皆是受祟者之先人或平辈，平辈者则是兄弟或配偶关系，所以后娥不可能与子宁平辈，只能是其先人，由此看，子宁也当是武丁之子。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卜辞看到，有个别"子某"在王室祭祀活动中表现出与其他多数同姓贵族不同的较高的宗法地位[50]，例如子渔不仅可以祭父乙、祖丁，而且可以祭祖丁以上先王：

(57)贞，𢀛子渔𠂤于大示？（《后》上28.11，宾）

"大示"一般是指上甲与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五个日名前冠以"大"字的先王神主。[51]由卜辞看属于大示之先王在商诸先王中地位至尊，通常只有王能合祭大示。子渔的这种地位与他是武丁亲子的身份是相附合的，而且他应该是诸亲子中等级较高者。[52]

王之诸亲子成年后仍生活于王族内，不独立出去，卜辞中亦有一些迹象。以上举子央为例，在著名的一条宾组武丁卜辞的验辞中曾记录说：甲午日王去逐兕，小臣屮的马车坠于险道而翻覆，并撞着了王车，致使在王车上与王同行的子央亦从车

上栽落下来（《菁》一）。另一条宾组卜辞记：

(58)乙卯卜，亘贞，今日王至于臺，夕酌，子央出于父乙？（《铁》196.1）

是说于已卯日到了臺这个地方，傍晚进行酌祭，卜问可否让子央出祭于父乙？由此例亦可看到，子央在王出行时即作为随从伴行。

据以上所述可以得知，当时王之亲子一般皆生活于王族中，成年后作为王之侍从，随同王田猎、出行，参加王室祭祀活动。有的亲子（如子渔）更有着较高的宗法等级地位。所以说王族以诸亲子为骨干是符合当时情况的。这里说以诸亲子为骨干并不仅是说只有亲子个人，对于成年亲子来说，还包括依附于王族内的他们各自的家族。

关于商王族的族氏名号，亦是学者们感兴趣的问题。王卜辞因为是王自己作为占卜主体，而且“王族”只有一个，不会与其他族氏相混，所以卜辞中仅有“王族”之称，出现王族之族氏名号的机会很少，且难以判定，王族的氏名应主要到商代青铜器铭文中去找。器铭中可能与王族有关的族氏名号有如下几种。

𠂤。铭此种铭号的商与西周青铜器数量甚多。据邹衡先生统计已有二百五十器之多，单铭此名之器，共约一百六十余，有出土地点者十八器，河南九器，其中以安阳殷墟者居多。[53]出土于殷墟者以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西北冈1550号大墓时，于墓坑东北角殉坑1550:49中出土的铜觚一、爵一为最重要。掘发掘报告，此殉坑墓主人头顶有骨笄一丛，约八九排，插成孔雀尾式，身上有佩玉，可能属于女性，随葬物中有铜鼎一、觚一、爵一，以及玉戈头、玉佩饰等。[54]由此情

况看来，此殉者地位不可能是奴隶，而可能属商王族内的地位较低的贵族妇女，如王妾次妃之类。其墓中所随葬的铭有𠂤名号的铜觚、爵，虽不排斥属于其所出身之族氏的媵器之可能，但更可能即是王族之器，如此则𠂤即是当时商王族所使用的族氏名号。[55]𠂤这一名号还往往在青铜器中与其他名号组合为复合氏名，其中有作𠂤㚔（如《筠清》1.19、《三代》12.56.4卣）者，后一个名号即应是上述宾组卜辞中习见的商王同姓亲族㚔氏，由此种复合氏名可知，㚔是𠂤氏之分支，这也说明前文所论㚔氏之类王同姓亲族，最初可能是从王族中分出的子族这一看法是正确的。由此亦可知𠂤氏在武丁前即已作为王族名号。[56]1550号大墓的年代，可能与武官大墓及小屯M238相近，大约属于武丁后期至祖庚、祖甲时期而偏后，[57]所以在武丁之后，此名号还被作为王族名号使用。值得注意的是㚔氏虽早已从王族中分出，成为一支独立的族氏，但还长时间地在自己的名号上冠以王族的名号，以表明其出自王族。

㚔（幸）。䍙簋铭记戊辰日𠂤师易䍙贝，“用作父乙宝彝，在十月一，唯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𣪘一。”铭末署族氏名号（《劫掠》A196、R153）。郭沫若先生曾据此铭文言“妣戊武乙奭”断定其属帝辛廿年器。[58]陈梦家先生则认为“最早应在帝乙之世。”并指出“此器作者可能是王室。”[59]细读此铭，其铭末不仅以王祀日记时日，并记用牲（𣪘一）遘于妣戊，不同于一般以王祀之日记时日，可以认为是作器者本人有祭祀妣戊之举。而且言“妣戊武乙奭”，是随同王称，如不是商王族人，似亦难以如此。所以陈梦家先生认为作器者属王室的推论是可信的。铭末所署作器者族氏名号，旧读作“旅”字，但实际上是复合氏名，应读作“幸旅”，旅可能是

幸氏分支。[60]则幸氏当与商王族关系密切。

𠂤。此亦是商晚期至西周早期最常见的青铜器铭之一。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矣卣（《三代》13.38.5—6），[61]属殷末器。记作器者奉王命归福（进献祭祀用肉）于多高（一说即是"多高祖"[62]），因而受到了福佑，于是为毓祖丁作此器，铭末即记此族氏名号。

此"毓祖丁"学者或以为即卜辞所见"毓祖丁"，是指文丁。[63]"毓"是一种区别字，相对同日名的排在其前面的先祖而言，义近于先后之后，是表示神主次序，不是男性君主之称，[64]所以"毓祖丁"不一定必是指先王。但从目前资料看，"毓祖丁"一称只见于王卜辞，所以"毓祖丁"是指文丁的可能性较大。如此，则作器者能直接为文丁作器，表示他在当时未脱离王族，由此可见，𠂤亦与王族有密切关系。1985年1月山西省考古所曾在山西灵石旌介村发掘了两座竖穴中型墓，出土有成组的青铜礼器，多数铭有族氏名号'𠂤'，证明墓主人当属于此氏。两墓时代在殷代晚期或殷周之际。[65]此氏之族人葬于灵石的原因待考，如果墓已进入周初，则可能是商亡国后被周人迁移至此的殷遗民。

以上列举了商器中可能与王族有关的几个族氏名号。现在还不能断定商王族是否世袭同一族名号。一般情况下，王作为王族之族长，世袭王族之宗子权，当然亦应继承王族名号。但也不能排斥在兄终弟及等情况下，及位之弟不袭由兄所传下的王族名号而采用自己家族名号的可能，即或是子继父位，也可能在继位后以己家族名号作为王族名号。这或许是与王族有关的族氏名号非单一的原因。

五、异姓亲族与其他性质不能确指的商人家族

与任何古代民族一样，商民族也不是仅由同血统的人组成的，除了商王同姓的子姓亲族之外，还应该有因为世代通婚关系而联结的异姓亲族，以及一些被征服后，由于杂居及文化的融合而与以上商人的两种亲族形成某种共同体关系的一些异姓族属。但我们目前还只能根据祭祀卜辞确定出现在卜辞与金文中的部分与商王同姓的亲族之名号，由于资料的缺乏，指出更多的同姓亲族名号则是比较困难的。从卜辞与商金文资料中判断哪些族氏系与子姓商人有持久的通婚关系的异姓亲族也是困难的，这不仅因为缺乏有关婚姻的直接资料，而且因为其关系到商人的婚姻制度。从目前看，似乎只能从卜辞与金文中一些嫁与商王室及其他子姓贵族的妇女名字中去探寻。此外。在卜辞与商金文中，还有一些族氏名号，虽然能根据上述确定商人族组织名号的原则，初步指出某些名号可能属于商人族的组织，但不能更细致地区分其性质。这样的名号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与贞人名相同的名号，作为氏名出现在卜辞中或青铜器铭文中，例如：

（59）……卜，㱿…乎古？

贞，勿乎古人？　　（《合》462,宾）

上下两条卜辞对比，可知单称“古”同于称古人。古是氏名，在青铜器中亦曾写在亚形中作为族氏铭文出现（《邺》上42觚、《邺》三上26簋，皆传出安阳），但古又是著名的宾组贞人。

类似的可以认为是氏名同时又是贞人名号者，还有㱿、

永、箙（以上亦宾组贞人名号）、行、𡆥（以上亦出组贞人名号）、何（亦何组贞人）等。[66]如果可以排除偶然重合的因素，则这些氏名即是同名号的贞人的本族，很可能这些贞人本身即是族长，在某一段时间内曾在王室担任贞人。如张秉权所言："至于贞人，并非全为卜官，……他们是一群贵族，大概近于经传中所说的宗伯、宗人、族长一类的人物，也可能与王室有着亲戚的关系。"[67]贞人在当时是一种圣职，能充任贞人者在当时的王朝中甚有地位，所以张秉权说他们可能为王室亲戚，是不无道理的，只是尚难确指其究属王同姓还是异姓亲族。

2.某名号作为族氏铭文铭于青铜器，且较多地出土在安阳殷墟者，这样的名号如𠂤、𠂤等。[68]此二名号亦多见于卜辞，王曾卜其征伐以及从事田猎等其他王事。铭有后者的青铜器或有出于西北冈王陵者，故其很可能属于从王族内分化出去的一个分支。

3.卜辞中习见其或服役于王，或贡纳于王，但没有证据表明其究竟属商王同姓还是属异姓者。其中有的称"族"，如前引"犬𠂤族"、"𠂤族"（或称"𠂤人"）等。在此种族氏中，有一些即可能属于被征服后处于商人共同体内较底层的族氏。

六、关于商人家族组织类型的综述

本节主要是对商代晚期商人众多的家族组织（本节中多称其单位为族氏）按其组成成分作了形式的分类，并对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了形态上的分析，其要点可以概括如下以为小结。

（一）依据殷墟卜辞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商人家族可作如

下的形式分类：

1.王族——由时王与其亲子（王卜辞中部分“子某”）为骨干联结其他同姓近亲组成的家族。

2.作为王子的“子某”所领率之族——由先王的部分未继王位的王子(王卜辞中亦称“子某”)在其父王卒后从王族中分化出去所建立的家族。在卜辞中称“子族”。

3.不称“子某”的贵族所领率的商王同姓亲族——有相当一部分属于上述“子族”的后裔。唯其是否还属于“子族”则难以确知。

以上三类统属子姓商族，他们构成了商民族的骨干。

4.卜辞与商金文中其他未能确指性质的商人家族——其中除去部分子姓远亲家族外，包括部分有姻亲关系的异姓家族，以及某些被征服后，在文化上与商人亲族相融合的异姓家族。

（二）以上三类子姓亲族之间，实际上形成了一种分层的网状结构，使他们相互联结的是彼此间的血缘关系，但决定他们层位的则是其与时王的血亲关系的疏近，如果要想张开这张网，将其从网绳的相互纠缠缭绕状态舒展开来，则必需要抓住与时王血亲关系这一纲绳。

（三）商代晚期子姓商族诸家族与一定的地域相结合，以其所占据的一块土地作为其生存之本，因而形成族名与地名的同一。此外，如果根据目前对商代地理的认识，诸类子姓亲族在地域空间上的分布似乎也与上述亲属结构上的层次相对应，时王之王族居于王都，时王近亲子族居地多近王都，血亲关系较远的、较强大的同姓亲族多居边陲。

然从上述商代晚期商人重要族氏分布的地理位置看，其地域分布从总体上看还是比较集中的，包括：A.豫北，B.豫西

北、豫西，C.晋东南部，大致在黄河与沁水两条水系的流域。其中A、B包括商王畿地区与所谓沁阳田猎区，系商王国政治。经济的核心。C隔太行与殷都相望，是商人经营晋地的主要基地，亦是商王国西部的屏障。以上几块地域对商王国来说在政治与军事上均至关重要，乃其命脉所在，故卜辞所见商人强族多聚于其间。

【注释】

〔1〕 韩康信、潘其风：《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收入《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

〔2〕 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年1期。

〔3〕 《国语·楚语上》："雍子与於军事，谓栾书曰：'楚师可料也，在中军王族而已……'"。韦昭注："唐云：'族，亲族，同姓也'。昭谓：族，部属也。《传》曰：'栾范以其族夹公行'。时二子将中军，中军非二子之亲也"。今人或引韦昭注否定"族"为亲族。按：栾书、范文子虽时为中军将、佐，然中军组成实以二子私军为骨干，私军中又以其宗族为核心（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宣公十二年传"知庄子以其族反之"注）。故同年传文在讲到此次战事中晋侯车陷于泥沼中时，栾书将以己车载晋侯，其子栾鍼举公车出于泥沼。可见栾书确是以亲族成员为公之近卫。

〔4〕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收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

〔5〕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9年。

〔6〕 在括号内卜辞著录书、号后所标明的字，皆表示卜辞分组。"自"表示自组，"宾"表示宾组，"出"表示出组，"历"表示历组，"无"表示无名组，"黄"表示黄组。各组名称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李学勤《小屯南地与甲骨分期》（《文物》

1981年3期）。历组卜辞按字体大致可分为两类，参见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我们用历一、历二分别表示历组一、二类卜辞。

〔7〕 1957年，于省吾先生在《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2、3期合刊）一文中讲到如何判定商王本族时已明确提出这个标准。

〔8〕 此字原形作㚔，写作㚔是暂从唐兰先生之说，唐说见《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四十二片。

〔9〕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十五年"步扬御戎"注。

〔10〕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四年。

〔11〕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昭公四年。

〔12〕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创文社，1976年版。

〔13〕 张秉权：《甲骨文所见人地同名考》，《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1967年台北、《殷墟文字丙编考释》612片。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2期；《帚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月。张永山、罗琨：《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又上注〔12〕引书。

〔14〕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40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15〕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126—126页，商务印书馆译本，1977年版。

〔16〕 乔治·彼得·穆达克：《我们当代的原始民族》，童恩正译，四川省民族研究所，1980年7月。

〔17〕 刘尧汉《从凉山彝族系谱看它的父系氏族制和氏族奴隶制》，见《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文集》，民族出版社，1980年8月。

〔18〕 林沄：《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19〕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

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20〕 参见上注〔19〕引文。又，在商周金文中，还可以见到一些商人贵族为自己本家族已逝的“大子”作器，如房山琉璃河黄土坡M253出土之堇鼎。“大子”是相对于“小子”而言，可能即相当于上述用法的“子”，指家族长，即宗子。春秋时贵族家族内宗子亦可称“太子”，见《史记·齐太公世家》，文曰崔杼家族“立明为太子”，明，崔杼子。至于王卜辞中的“大子”、“中(仲)子”、“小子”之称，从辞义看皆属于王同姓近亲，似属于王族中表示亲属辈份或等级的称谓。关于其具体所指为何，目前的资料似还不足证。

〔21〕 参见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序论》，同朋舍，1980年。

〔22〕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三章第三节“子”，汲古书院，1975年8月版。

〔23〕 参见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附录二“关于‘丁’”，《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24〕 参见拙作：《论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后”》，（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后娥情况，又见下文“王族”一节所论。

〔25〕 胡平生同志的论文《对部分殷商“记名铭文”铜器时代的考察》（收入《古文字论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已指出“子某”之“子”带有表示“王子”身份的意义。

〔2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67—172页，中华书局，1979年6月。

〔27〕唐兰：《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5月。

〔28〕 同上注〔19〕。

〔29〕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30〕 上述日本学者的见解，见于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序论》（同朋舍，1980年）。中国先秦时代王公贵族子弟要集中学习，受军事训练，此种情况见于《周礼·地官》中的“师氏”、“保氏”

节。但这些“国子”组成的集体不能称为“族”是显而易见的。而且这种国子集团的性质不同于所谓青年会社。

〔31〕 春秋时代先公之公子们也往往统归于以公之名为称的一个族内，如宋国的戴、桓诸族等，但实际上是指戴公之族，桓公之族等，是公族而不是指公子们自己组成的独立之族，见下文。

〔32〕 张秉权：《卜辞中所见殷商政治统一的力量及其达到的范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一分，1979年3月。

〔33〕 关于商人氏名的此种来源，贝塚茂树在《古代殷帝国》一书（みすず书房，1958年12月）中即已讲到。

〔34〕 关于以下地名的地理方位考证，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35〕 卜辞有𣳾地，可能本是𣳾地之一条水名。但卜辞中往往卜在那里田猎，亦用作地名（参见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8月）。据《屯南》2739、《合集》29290、29297几条卜辞看，𣳾地可能近于盂（今沁阳附近）。这三条卜辞中其他的地名及盂的地望，均参见注〔34〕李学勤书。

〔36〕 白川静：《金文通释》二七。

〔37〕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三期，1951年。

〔38〕 白川静：《殷代雄族考》，收入《甲骨金文学论集》。

〔39〕 见上注〔33〕文。

〔40〕 历组卜辞中有一条卜“𠂤御于父丁”（《明后》B2534）这是所见不称“子某”的贵族祭祀上一代先王的唯一例子。如上文所言子𠂤能享武丁之祭，证明其在商人同姓贵族中地位甚高，且与武丁关系密切，𠂤是子𠂤后嗣，由于其先人的特殊地位而仍能保有与一般非“子某”贵族不同的宗法地位。

〔41〕 雀地望在豫西，参见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见《甲骨学商

史论丛初集》）、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白川静《殷代雄族考》。卜辞或并卜𢀛，雀受年（《合集》6758正）、𢀛伐羌（《粹》1167）及南邦方（《佚》313）。知𢀛在地望上当近于雀。

〔42〕卜辞有"西𠂤"之称（合集7660反、13742）知𠂤在商都之西。故卜辞卜其受𠂤方侵扰。卜辞又有并卜𠂤、长受年，知𠂤地近长。长地诸家多以为在晋南（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疑长即今山西长子，长治一带。

〔43〕卜辞有"其令射𠂤即𢀛"，知𢀛地可能近𠂤。又山西石楼曾出土铭"𢀛"之铜戈（《文物》1976年2期）。

〔44〕卜辞习见卜𠂤方伐戉，戉伐𠂤方以及获羌等。𠂤方、羌方当时均主要活动于今晋东南、晋南（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又，与戉发生联系的地、氏名有雀、𠂤、沚等，雀、𠂤地望见上文。沚在晋南（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故戉地亦约在今晋南一带（胡厚宣《殷代𠂤方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

〔45〕参见伊藤道治为《甲研》0344片所作考释。

〔46〕商周政治之差异，不仅在于商似没有周人那种分封制，而且表现在政治地理形势上。商人西部边域与中心区域间的范围并不辽阔，基本上局限于豫北、豫西与毗邻的晋东南、晋南，几连成一片，皆为商人所控制，即使有族人移居西部边域，仍有大后方。故卜辞所见敌情，多只骚扰于边域。而周人分封，是散点状，点与中心区域间远者多达数千里，其间异族杂厕，无所谓典型的边域与内地之分。

〔47〕这里指狭义公族初形。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48〕王卜其子之故，胡厚宣先生认为是王之子"必须经过一种贞卜之选择然后始承认之。"见《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49〕见注〔24〕引文。

〔50〕《京津》3974历组卜辞卜"央又大乙"。央是否即是子央涉及到历组卜辞时代问题。既使不是子央也可能是其后嗣，按卜辞反映出的

商人名号制度，子央自己的家族当亦以央为氏名，其后嗣可以央为族长名号。这说明子央也具有与子渔接近的地位。

〔51〕 参见拙著《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

〔52〕 子渔是武丁子，胡厚宣先生在《殷代封建制度考》中（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已指出。关于子渔在祭祀中表现出来的地位，可参见王宇信同志《试论子渔其人》（《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53〕 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邹文所举铭有此名号的其他类青铜器，如邶子，邶伯组，其中有不少属于西周时器，其出土地对于研究𠂤在商晚期的状况没有价值。

〔54〕 《侯家庄》第八本《1550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版。

〔55〕 李学勤先生已有此说，见其所著《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2期。

〔56〕 铭有此名号的较早的器型可能要早于殷墟早期，如现藏美国西雅图艺术馆的𠂤（癸）方鼎（见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12期）及《邺三》上22之同铭方彝。

〔57〕 参见杨锡璋著《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3期。

〔58〕 郭沫若：《戊辰彝考释》，收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59〕 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A196、R153说明。

〔60〕 参见拙著《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3期。

〔61〕 器形图象见杜迺松《谈毓祖丁卣等三件商代长铭铜器》，《文物》1984年10期。

〔62〕 同上注〔61〕文。

〔63〕 同上注〔61〕文；又见王世民、张亚初《殷代乙辛时期青铜器的形制》，《考古与文物》1986年4期。

〔64〕 参见拙作《论卜辞与商金文中的“后”》，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待刊。

〔65〕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11期。

〔66〕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列举类似例子甚多，但似不可尽信。

〔67〕 《丙》387考释。

〔68〕 奚器出于殷墟者，有簋（《安阳》31）；戈（《邺》初上42》）、钺（《邺》初下9）、铙三件（《邺》初上5—7）。

鬲器出于殷墟者，有鼎（《1001号大墓》图版242.2，245.2，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盔（《1004号大墓》图51.9，史语所，1970年）、鼎（出自西北冈M1133，见《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史语所，1970年）、爵（出自西北冈M1769，见《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图版42，史语所，1966年）、壶、爵、觯（出自西北冈M1768，同上书图版41，又《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器之研究》图版31、36，史语所，1972年）、觚（《劫掠》A484、R4）。

第二节　商人家族的亲属组织结构

在上一节对商代晚期商人诸家族作了形式分类，从而对商民族共同体有个宏观的认识后，本节将把视线转向商人家族本身，分析其内部的亲属组织结构。

商人共同体内商人各家族由于成员身分的差别，在相互关系上具有不同的等次，有同姓与非同姓的区别，同姓内有王族

与非王族的区别，非王族内又因与时王关系的亲疏不同而具有宗法地位等方面的差异，此外各家族形成的时间也有先后，所处的地理区域亦不同。这些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商人诸家族的规模与其内部亲属组织结构的某些不同。由于史料的限制，尚不可能完全采取分类的研究方法，而只能采取分析典型的方法，亦即在研究中着眼于共性，力图说明在商代晚期时商人诸家族在亲属组织结构方面的一般性的形态，只是在资料允许的情况下兼及于不同类型家族的某些特点。

一、典籍所见商人家族组织结构

文献典籍资料中涉及商人家族结构的，只有《左传》定公四年卫祝佗追述关于周初分封情况时讲到的一段话，即："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

此虽东周时人忆周初之事，但因《左传》所记多信而有据，素为史家所重，加之这是唯一讲到商人家族情况的文献资料，故古今学者们每每引用此文。但诸家对其中"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这句话含义的解释，则多有分歧，故于此亦不可不辨。其中"类丑"一词的含义，因为涉及亲属组织结构，放在下文讲商人家族内的阶级与阶层时再讨论。

关于"宗氏"、"分族"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诸家大致有如下数种解释：

一说，如《左传》孔颖达正义，曰："使六族之长各自帅其当宗同氏。辑，合也。合其所分枝属族属也。"此说是将宗氏解释为"当宗同氏"。当，合也，如《庄子·徐无鬼》：

“于五者无当也”，当宗，即宗相合，宗相同，故依孔意，“帅其宗氏”是令各族之长各自率己之同宗同氏者，以同宗同氏之道合其分族。所以他的意思仍是将宗氏解释为氏。

二说，如童书业先生言：“‘宗氏’者，宗族也，有‘大宗’率领。分族者，宗族之分支，盖有‘侧室’、‘小宗’等之长率领，与‘大宗’相和辑，受‘大宗’管辖。”〔1〕此说亦是将宗氏分族理解为上下两级亲属组织，但迳将宗氏称为宗族。

三说，如陈梦家先生所言，以为殷民六族是子姓下六个同姓氏族（同一个氏），每个氏族下有若干同宗的宗族（宗氏）。宗氏下有若干同族的家族（分族）。即以殷民六族之一萧氏而言，其层次是：

子姓—萧氏—宗氏—分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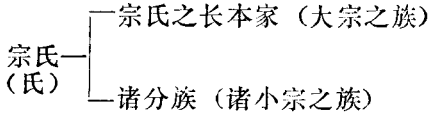
姓族—氏族—宗族—家族〔2〕

四说，如杨伯峻先生言“宗氏，其大宗，即嫡长房之族，分族，其余小宗之族。”〔3〕此说与以上三说最大不同之处，是将宗氏解为大宗之族，所谓嫡长子之本族，这样宗氏分族之间的关系只是同一宗族之下大宗之族与小宗之族的关系，从宗法关系讲是有等级的，但从亲属组织形态看则是平面上的横的关系。

以上诸说中，前三说虽不尽同，但都是将宗氏、分族之间的关系理解为上下两级亲属组织的关系，是上统下的关系，看来这种理解是较合理的。传文原文将殷民六族称为“宗氏”，还是属“氏”。所以孔疏将宗氏理解为殷民六氏之氏，是正确的。姓氏关系，“绪论”一节已述，氏是姓族组织的分衍，故“姓不可呼为氏”（郑樵《通志·氏族略序》），族是广义的名称，可适用于一切亲属组织。故本书六氏又称六族（以下为

叙述方便，统称“六氏”）。殷民六氏是否皆属子姓不可确知，但其中的萧氏，据《左传》隐公三年正义引《世本》确为子姓。不论六氏是否皆属子姓，但六氏之氏皆属其所属姓族的分支是无疑的。

姓与传文所言宗氏、分族，是指亲属组织中的三个层次，而且姓之下有若干宗氏，每个宗氏又包括若干分族。传文言“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可以按孔疏理解为使六氏之长各帅其氏，以氏辑合其同氏诸分族。而六氏之长即是以上第二说童氏之说中所谓“大宗”。各分族之长，即童说中“小宗”。[4]但这里作为“大宗”的六氏之长所帅者并不仅是大宗本族，即上引杨说中所谓“嫡长房之族”，而是指整个氏，其所以能辑合诸分族，是因为其为全氏之长。此种关系可示意如下：



所以，就传文本身的解释而言，杨说似多可商榷。但杨说只是对宗氏的含义的理解与诸家有不同，既言大、小宗，则实际上仍是认为殷民六氏属宗族，宗族内有大、小宗（分族），所以殷民六氏仍具有宗族、分族两个层次，这点与诸家分层次的总体认识是一致的。

至于上引陈氏之说将殷民六氏与宗氏分划为二，可能是因为他将“使帅其宗氏”之受“使”命之者，理解为是六氏本身，即“使六氏各帅其宗氏”，可为一说。但他将子姓、萧氏、宗氏、分族与姓族、氏族（即殷民六氏之氏）、宗族、家族一一对应，划分得如此清楚，如果是为了讲明层次关系是可以的，但就这些概念本身的运用则似乎是不尽妥当的。因为首

先“氏”这一概念，在典籍中运用得也是很广泛的，不仅姓之下一级亲属组织可称氏，氏下还可再分出新的氏，此在下面论述春秋家族形态时会看得很清楚。六氏之氏是否一定是仅次于姓族（即同姓之族）的一级亲属组织难以肯定。其次，宗氏固然可以认为是以宗族的形式存在的，宗氏之下的分族，则相当于这个同氏宗族的小宗分支，小宗分支也是一种宗族，只是规模上小于同氏宗族，所以“宗族”范围亦是可大可小，同样是一个外沿较宽的概念。而家族更是个广义的概念，前文已述。总之陈氏将《左传》的宗氏、分族理解为分层次的亲属组织是正确的，他所诠释的具体亲属结构与亲属组织名称则不尽妥当。

综上所言，从《左传》定公四年这段记载，可以得到这样几点认识：

1.商人的家族组织是以宗氏、分族这样分层的亲属组织结构存在的。因此它是一种多层次的亲属集团。

2.此种宗氏，是同宗的亲族，即同出自一个明确的父系祖先，而且又有若干分族，所以宗氏应即绪论中所说的宗族。

3.直至商亡国之时，商人仍保持着这种亲属组织结构，且各宗族之长还能辖帅其宗族，并以此为中心辑合诸分族，可见这种亲族结构仍是很牢固的。

4.由此还可以作出如下推论，即：殷遗民可以被按宗族、分族系统分赐，则他们一直是按照这种亲族结构聚族而居的。

二、商与周初金文中的复合氏名与商人家族结构

商代晚期（即考古学上所讲的殷墟时期，以下亦称殷代）与西周初期的青铜器上，有的仅铭有一个或几个字的铭文，其

特点是象形性很强，有的甚至象图画。自宋以来金石学家解释者不少，然均不得其要。至三十年代初，郭沫若同志始指出此种铭文实是古代民族之“族徽”。[5]后容庚先生作《商周彝器通考》进一步说明这种文字实类似于氏名。[6]这些都已为研究商周历史与文字的学者们所公认。

现在要藉以研究商人家族结构的是这种族氏铭文中一种独特的形式，即两个乃至两个以上的族氏名号相组合，而且在不同器物中有不同的组合形式。1968年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在其发表的一篇论文中，称其为“复合的图象记号”，[7]1981年林沄先生著文始称其为“复合氏名”。[8]

复合氏名式的铭文究竟表示什么意思？日本学者白川静很早即提出，是表示几个族相结合而构成的族的标识。[9]对此，林巳奈夫曾提出异议，他认为族之间的联合是为了壮大自身力量。但这种铭文中一个族的名号会与多个其他名号相结合，如果这是表示联合而成的族的名号，那么就需要自身先分离成同样数目的分支，才能与那么多其他的族相联合，但这只能削弱自身力量，而与联合的目的相矛盾。[10]此说是有道理的。带有同一族氏铭文的复合氏名（如下文要讲到的戈氏），会多到十余种，其时间亦均接近，怎么能想象一个族会在不长的时期内与十余个其他的族相并合呢？在凉山黑彝部落中，确有两个族名连称的情况，如当两个氏族因世代联姻，又经常联合作战时，往往以两个族名并称，如阿侯—苏呷，阿侯—勿雷，阿革—阿陆，阿陆—马等等。这里阿侯、阿陆即分别与一个以上的其他氏族有联合的关系并且并称，但“由于这种联系是多边的，有关氏族也未形成一定的组织，所以，仍只能说是氏族的联合。”[11]即是说这种多边性的联合不可能构成一个独立的族

组织。而复合氏名的作用则仍是用来表示作器者自己所属的一个独立的族组织的，所以它不可能是由于族氏的多边性联合造成的。

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即复合氏名往往铭于祭器上，与表示所祭祖父妣母的日名相合，它所标明的只能是作器者（亦即祭者）本人的氏名，多也包括受祭者的氏名，不可能想象，在这种反映浓厚血亲关系的祭器上，会将不同宗，不同血亲关系的两个以上族氏名号捏合在一起，仅从这个角度来看，联合之说也是难能成立的。

对于复合氏名另一种解释，即是认为它表示的是一个族氏之分支，此分支将其氏名附于自身所从出的族氏名号下以别之。此种解释，除见于林巳奈夫上引文章中外，还散见于国内一些学者的论著中。[12]1983年笔者发表《商周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13]一文，是在诸家此说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考证，其目的主要是以具体铭文实例与卜辞资料结合，对上述说法给予进一步的证明，同时对著家涉及未深的有关复合氏名的构成规律、复合氏名的社会人类学意义（即从中可以见到的社会组织结构及其社会根源）等问题，加以新的探讨。因此文所论直接关系商人家族结构，故在此摘其要作概括的表达，具体的考证可参见拙文。

这里所选择的研究复合氏名含义的典型，是习见于商周金文中的“戈”这一族氏名号。

从现有资料可知，单铭“戈”一个氏名的殷代青铜器多出于今安阳地区，[14]这反映出“戈”氏在殷代时主要的活动区域亦即在这一带。戈的复合氏名（下面暂称戈组）按形式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戈”同与其复合的氏名是分开书写的（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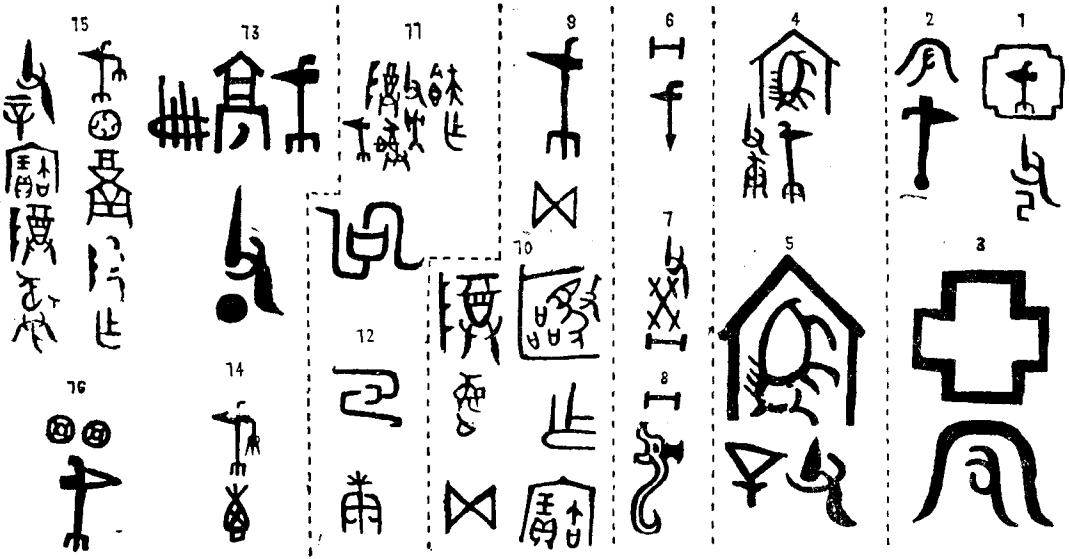


图1.1　戈组复合氏名及有关铭文（一）

1.簋（《三代》6·15·2）2.爵（《录遗》420）3.尊（《小校》5·7·1）4.卣（《三代》13·4·4）5.不知名器（《录遗》615）6.爵（《三代》15·34·2）7.爵（《三代》16·24·8）8.爵（《录遗》426）9.甗（《三代》5·1·4）10.卣（《三代》13·21·1—2）11.卣（《陕》四：137）12.觚（《劫掠》A 657·R 189）13.簋（《录遗》131）14.爵（《录遗》423）15.爵（《三代》3·20·2）16.觚（《录遗》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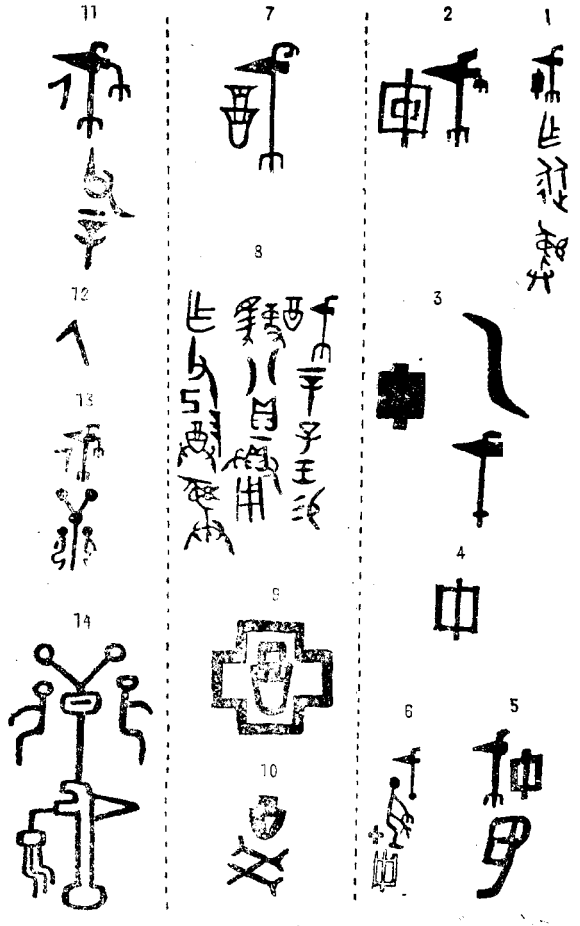


图1.2　戈红夏合氏名及有关铭文（二）

1. 卣(《三代》13·21·5—6) 2. 簋(《三代》6·18·2) 3. 簋(《贞补》上19·1) 4. 爵(《续殷》下7·5) 5. 爵(《小校》6·33·4) 6. 爵(《三代》16·32·7) 7. 簋(《三代》6·8·5) 8. 卣(《三代》13·36·1—2) 9. 觥(《家》贮15) 10. 戈(《三代》19·14·2) 11. 《三代》17·23·7 12. 觶(《劫掠》A 536·R 230) 13. 爵(《三代》15·38·2) 14. 盘(《邺》三下8)

1·1），另一种是“戈”同与其复合的氏名采取了合文的形式（见图1·2）。分书的戈的复合氏名中，与戈复合的氏名往往单独作为族氏名号单铭于器铭中，有的还与表示族氏铭文的亚形相配，[15]或又与其他名号相复合。合书的戈的复合氏名，过去往往被学者读为一个字，或认为不可识。如果从作这种合书形式的两个名号又可分开书写的情况来看，还是拆开释读为宜。殷与周初的器铭时常以一种不同于后世文字排列规则的形式存在，合书的复合氏名亦其一。据所统计铭有戈组复合氏名的青铜器，或铭有与“戈”有复合关系的其他名号之青铜器，记明出土地点者共44件，其中年代属殷代的器物，较集中地出土于安阳，及其邻近地（如河北藁城）共30件，占全部44件的68%。[16]而不出于安阳者多属于西周早期器（众所周知，西周初商遗民被周统治者按族分赐，各族的青铜器亦由此散布各地）。此外，与戈相复合的氏名，亦有一部分见于卜辞，如家、囧、北单等。家可能近于今辉县、囧在安阳南郊、北单在安阳北郊近地[17]。根据这些情况可以推定，这些氏名所表示的族氏在殷代主要活动于安阳及其邻近地，而这与前述戈氏的活动区域是相合的，这可以证明，它们与“戈”氏确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这种关系无非有三种可能性，一种是，它们与“戈”的复合氏名表示的是其族氏与戈氏的联合，但这种可能已在前文给以了否定。第二种可能即是这些复合氏名表示持有这种名号的诸族氏都有一个名“戈”的分支，但如果说图表中所举出的十余种复合氏名都属于这种情况，可能性是甚微的。[18]那么，也就只有第三种可能性才能够存在，即这些复合氏名表示的是从戈氏分衍形成的诸分支。由此推之，与“戈”有复合关系的诸

氏名再与其它氏名相复合，系表示从戈的各分支中再次分衍而形成的更小分支。

这样，就可以根据对戈组复合氏名所作典型分析，得到对整个复合氏名含义的一般性认识，即复合氏名确是表示某一族氏的分支，此分支在铭其自身名号同时还铭其所从出的族氏名号，不仅为了表示与之相区别，也是为了标明自己的出身。

戈组复合氏名不但可作为认识复合氏名含义的典型资料，而且因为戈氏本身属于商人族氏，戈组复合氏名亦可以同时用来作为探讨商人家族组织结构的典型。戈氏是商人族氏可由以下几点证实：

1.上文已据青铜器铭文资料说明，在殷代时戈氏主要活动区域在今安阳及其邻近地。

2.戈氏的青铜器多有出在商王室大墓者，如：侯家庄西北冈1001大墓出土铭有“又戈”二字复合氏名的铜爵一（编号R11001，原报告曰“疑为木室顶面层上有棺木殉者第四坑出土”），西墓道殉坑MPKM1133出土铭有“亚（中）又”铜鼎一，翻葬坑中出有铜觚二（R11003、R11004）皆铭有“又”。[19]又武官村大墓二层台东侧殉葬人E9棺内出土之簋、觚、爵三器皆铭有“戈北单”三字复合氏名，同出之卣铭“北单”。[20]小屯五号墓（即妇好墓）出有铭“戈自”二字复合氏名鼎一。[21]由此可知戈氏与商王室有密切关系。

3.“戈”之名号亦见于殷墟卜辞。卜辞中习见“戈人”之称（如：《合集》775正、8398正、8401、8407、8404，《林》2·5·11，《遗》458，以上宾组。《邺》下46·4，历组。）可证戈是氏名，应即殷代金文中所见戈氏。有一条自组卜辞卜问“子戈亡𡆥？”（《京津》3147），按前述“子某”名号的特

点，子戈的族氏很可能即是戈氏，如是这样，则戈氏属王之同姓亲族，原系子族一支。“子戈”之称不见于宾组，很可能因自组属武丁卜辞中时间较早者，子戈或即殁于自组时期。宾组卜辞中可见卜问“乎戈”田猎（《燕》627），卜问戈人“伐㠯方”（《英藏》564正），“执亘”（《粹》1165），此外又见卜问向戈氏征取牲畜之事，如“取羊于戈？”（《丙》五二六）。在较晚的卜辞中，如廩辛、康丁卜辞中，还可以见到卜“令戈归”（《屯南》991，无），以及征集戈氏去从事军事行动（《合集》28626，无），由此可知，戈氏世代服役于商王，对王室承担种种义务。

由以上情况看，戈氏属于商人族氏当是无疑问的。那么，由戈组复合氏名的含义及其所反映的戈氏之具体状况，即可以对商人的家族结构及其相关问题做出如下判断：

1.复合氏名本身虽用作一种家族组织的名号，但同时又是当时客观存在的家族结构的具体反映。所以戈组复合氏名表明商代晚期一个较大的商人家族组织，是以多层次的宗族组织形态存在的。

2.这样的宗族组织，尽管有着多层的结构，但是大抵仍是在一个共同的地域内依照其族系聚居的。

以上两点与前文由分析《左传》定公四年所述殷民六氏之情况得出来的认识完全相符，亦可以说使《左传》这一段话的可靠性得到证实。如果戈氏的级别与规模同殷民六氏大致相当，则戈氏即属于宗氏一级家族组织，其下各分支属于分族，亦即小宗之族。

从青铜器铭文资料看，还有另外一些商人族氏与戈氏相近，也使用复合氏名。其中比较习见的，如前文曾论及之可能

属商王族的𠂤氏，与王族关系密切的戉氏等（见图1·3）。这说明，上述戈氏的组织结构特点在当时商人诸家族中确具有普遍性。

如果仅就复合氏名的含义来说，弄清其所代表的是家族的分支，将复合氏名视为当时家族结构的反映，归结为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所发生的必然影响，这似乎已经可以了，但是当我们再作进一步的思考后，又自然会想到许多更深层的问题。比如，既然当时的作器者往往用复合氏名来标明自己的族系，那么这种复合氏名的存在必定是有社会作用的。其次，既然这种名号表现的是血亲关系，在商人家族内当仍存在着较强的血缘观念。

复合氏名的作用可以由普遍存在于历史上的许多古代民族中类似的名号制度得到启发，例如：凉山黑彝部落中氏族成员所采用的具有父系氏族系谱的父子连名制；永宁纳西族氏族中流行的分家要在家名前冠以斯日（分家所从出的血缘组织）名称的制度；中亚细亚哈萨克族各部落氏族与上述复合氏名合文形式相类似的印记书写形式；古代日本大和朝庭时期从贵族世家（氏）分出去的分支名号的构成法；古代罗马贵族姓名以己名、氏族名、氏族分支名三个成分组成的制度，以及希腊系谱形式的氏族名称等等。[22]类似的这些名号制度，其作用皆是为了在任何个人与其家族均无力脱离开血缘组织的历史条件下，使亲属成员得以了解相互的亲属关系，藉以维持亲族总体的存在。所以商人家族普遍使用复合氏名，应该亦是商人各家族组织的内聚力依然强固的表现。这点是在评价与估计商代社会发展水平时所不应忽视的。

至于商人家族内血缘观念的存在，当然是与血亲家族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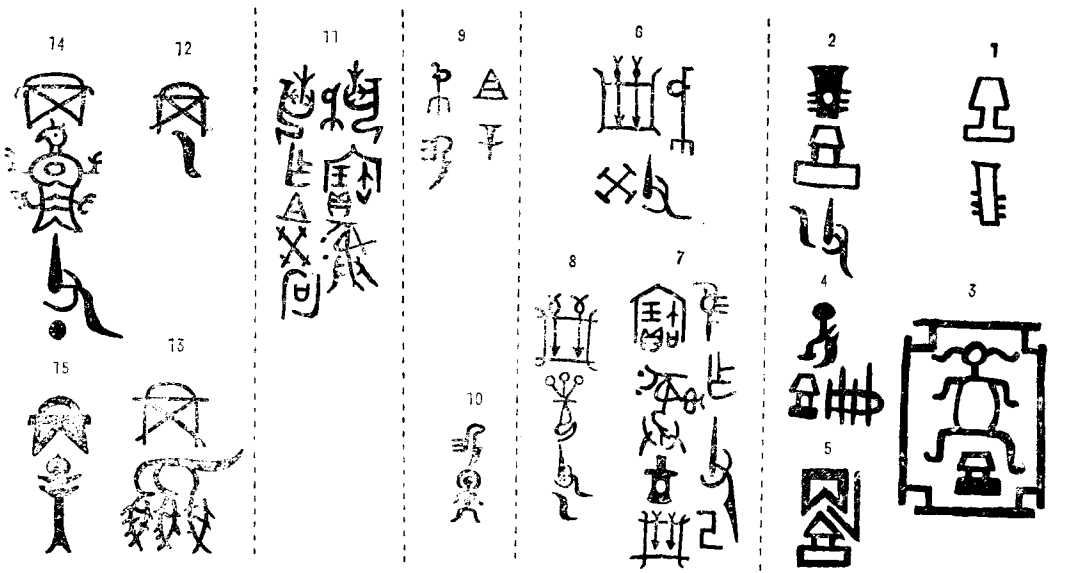


图1.3　戍、𠂤的复合氏名及有关铭文

1. 觥(《劫掠》三A 165・R 195a) 2.簋(《三代》6·20·6) 3.瓿(《三代》18·19·6) 4.觚(《劫掠》A 514・R 104) 5.卣(《三代》12·40·2) 6.鼎(《三代》5·4·3) 7.尊(《劫掠》A 45・R 266) 8.觶(《三代》14·6·1) 9.觚(《西清》23・23) 10.爵(《考古学报》1979年1期) 11.觚(《三代》14·31·8) 12.卣(《三代》12·40·10) 13.盉(《录遗》289・1) 14.簋(《陕》三・31) 15.鼎(《邺》三上9)

何以有保存之必要这个问题相联系的，请参见本章四、五节的有关论述。

三、商人墓地制度所反映的家族组织结构

上面通过对典籍与金文资料的分析，说明商人的家族是一种多层次的亲属组织，在一个较大的家族组织内有着宗氏、分族以及分族的更小分支的结构。但要窥探商人家族最基层组织的具体结构，依靠上述资料都难能做到，只能求助于考古发掘所提供的商人墓地资料。

（一）墓地制度与亲属组织结构

墓地制度，是指对墓葬群在墓地内的布局与墓葬之间相对位置的规定。

中国同世界上许多国家与民族一样，在历史上都实行过不同类型的族墓地制度。这不仅见于文献记载，而且已被考古发掘资料所证实。族墓地制度即合族而葬的制度，本身是一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习俗，一种宗教性的社会意识。它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是当时人们血缘亲属关系的反映，因而族墓地的布局始终受着人们亲属组织结构的制约。正如郑玄在《周礼·地官·大司徒》注中解释“族坟墓”时所言，“族，犹类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所以，对族墓地的研究，可以比较直接地了解到当时人们之间的血亲关系，特别是人们的亲属组织结构。当然，阶级社会中的族墓地，不仅反映了亲属关系，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们之间的阶级与等级关系的影响，这是在研究过程中不可忽视的。

已发掘并见报导的重要商人墓地已有数处，如河南辉县琉璃阁（1950—1952年），安阳大司空村（1953年，1958年），

殷墟西区（1969—1977年），安阳后冈（1971年），河北藁城台西(1973—1974年)，殷墟梅园庄南墓地(1980—1981年)等。

这几处墓地中面积最大，墓数最多，资料公布比较完整的是殷墟西区墓地。此一墓地在商晚期商人墓地中有一定的代表性。此外，1971年发掘的后冈墓地，虽墓地面积不大，但具有与殷墟西区墓地不同的一些特点，有助于全面了解商人家族结构。所以这里准备以这两处墓地作为典型，藉以研究商人家族结构。1979第1期《考古学报》附有殷墟西区墓地平面图与墓葬登记表。[23]发掘者除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外，并在结语中提出了重要的见解。以下分析这一墓地时所引据的资料，凡不注明出处者皆出于此。对墓地制度的进一步分析则是在发掘报告结语的基础上作出的。

发掘者将在这一墓地上发掘的九百三十九座墓葬，按照分布情况划分为八个墓区。通过钻探得知，每个墓区间没有或只有极个别的殷代墓葬。在各个墓区中出有一批具有族氏铭文的青铜器，某些族氏铭文甚至集中在同一区内，例如，八区一些墓内所出器铭多著“妇”，则此区甚或可能即是此一族氏的墓地所在。但是现在所见到的多数研究文章，在引用此墓地资料时，皆从发掘报告结语中所提出的“这八个不同墓区就是八个不同‘族’的墓地”之说法，简单地将一个区认作是一个族的墓地，这种看法似乎是不够确切的。因为一个墓区内并不仅是单纯的一个族的墓地。一块墓地可否认为是一个族的墓地，实即是判定这块墓地上的一个墓群是否属于同一亲属组织。在一块墓地存在着不同的亲属组织或同一亲属组织中不同级的亲属组织墓地时，正确地划分这些墓地，实际上亦即是正确地解决墓葬的分群问题。墓葬的分群有一定的原则。参照考古发掘所提供的各

类族葬地的资料，划分墓群时须符合以下原则，一是有血亲关系的墓葬在平面上呈现某种形式的聚合状态，包括几级亲属组织的亲属集团之共同墓地中，就依着血亲关系的疏密，在空间上聚合为不同规模，不同等级的墓群。二是同一群内同期的墓葬在主要随葬器物（如陶器）的组合上，具有某种共性。三是同一群内的墓葬在排列方式及葬式上体现某种规律。当然，还应当注意的是，一个亲属组织随着人口的繁衍，其墓地并不一定仅限于一处。在划分墓群时以上几点似应作综合考虑。对殷墟西区墓地中商人族葬地的研究，亦必须依据上述原则。

（二）殷墟西区商墓的“群”、“组”分划与其反映的家族结构

这里准备以殷墟西区三区为例，来分析一下族墓地的构成。三区为八个墓区中面积最大，墓葬数最多者，已公布的发掘了的墓葬有三百六十几座。此外，三区内包含了几块被全面揭露了的家族墓地，资料较完整，因而具有一定的典型性。通过解剖这一墓区，即可以初步明瞭整个西区墓地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下文的墓葬分期，仍采用发掘报告的方法，即以陶觚、爵的式别变化[24]为标准，参考与其伴出的其他器类之式别变化，将这批墓葬分为三个阶段，分属殷墟陶器分期的二、三、四期，[25]并以此三期分别代称此墓葬的三个阶段。

三区的墓葬，除了西北部M698-701四座甲字形大墓，西部M744以西数座墓、中部M736等六座墓，东南角M697等十一座墓，以及其他少数零散墓葬尚不能归属某一群外，其余中小墓葬按陶器组合形式并结合空间聚合状态，至少可分为三群，为研究方便，暂且称为：三（一）、三（二）、三（三）群。三区墓葬分布见图1.4，对照此图，将三群的范围具体划定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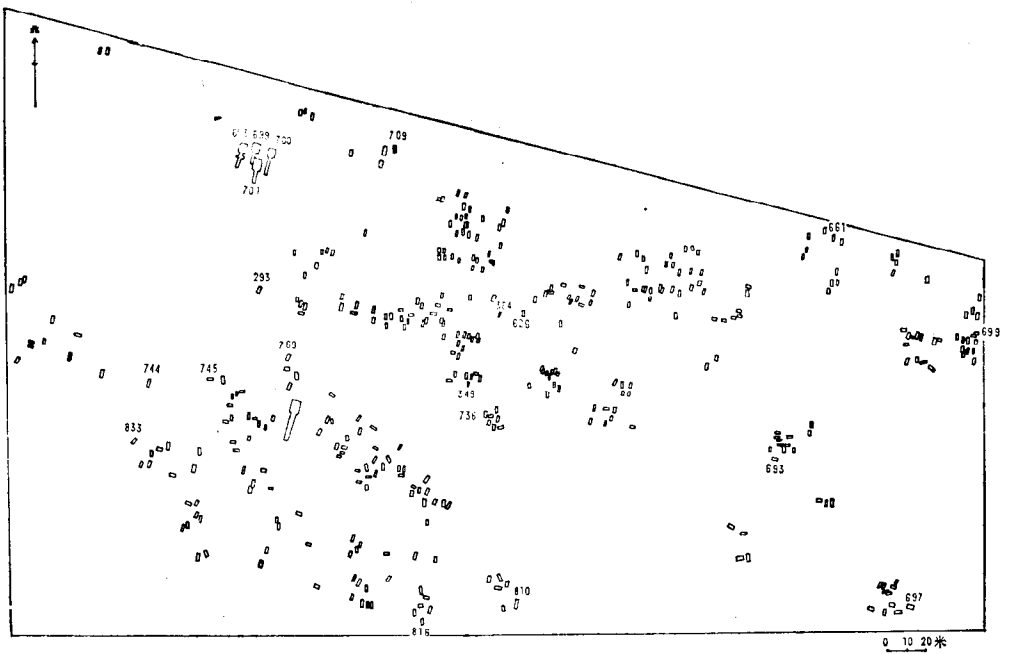


图1.4 殷墟西区第三墓区墓葬分布图

下：

三（一）群，在三区中北部，北起M709，南至M349，西起M293，东至M384。

三（二）群，在三（一）群以东，北起M661，南至M693，西起M626，东至M699。

三（三）群，在三（一）群以南，北起M769，南至M816，西起M833、745一线，东至M810。

此三群各期内陶器主要组合形式列表如下（此处所谓主要组合形式指三座以上同期墓内同样组合不少于两例者。以下器物型式参见本章后附表一，A表中A组，B表中A、B组）：

表1·4　殷虚西区三区各墓群陶器组合分期表

群 / 分期	三（一）	三（二）	三（三）
二期	鬲	豆 鬲 觚爵 觚爵豆	觚爵豆
三期	鬲 觚爵鬲	豆 觚爵 觚爵簋 觚爵豆	豆 簋 觚爵 觚爵簋 觚爵豆
四期	鬲 簋 觚爵鬲 觚爵鬲盘 觚爵鬲盘罐 觚爵簋盘罐	觚盘 觚爵盘 觚爵盘罐	盘 觚盘 觚爵盘 爵

其中被暂称为三（一）群的墓群情况很值得注意，首先，这一群在陶器组合上，二至四期始终以鬲为主要组合成分，且以单出鬲或以觚爵与鬲相配为主要组合形式，明显地与同区其它墓群相区别，其次从平面分布图中可以看到，这一群的位置恰介于三（二）、（三）两群中间，作近似于环形分布，明显地体现出一种封闭聚合的状态。因此，所谓三（一）群的划分应该是可以成立的。

下面讨论三（一）群所在墓地的布局。三（一）群共八十九座墓，其中不明期别的墓十五座。从平面图中可以看到，此群内的墓葬同三区墓地内其他墓葬相同，也是以数座墓聚合为一组成团分布，但组间多数间隔并不明显，单依靠墓群形成后的平面分布状态来分组难以分清，但是由于这一墓群的形成经历了相当一段时间，按照上述墓葬分期，其内包括二至四期诸期墓，故试采用演示的方法，由分析墓群的形成过程，来探索这一墓地的布局：

1.此一群内可知属二期墓五座，M345、377、369、391、720。见图1.5A。由图中可以看到，此五墓作散点分布，彼此间有相当一段间隔，距离最近者（如M369与M377间）也达18米。

2.可知属三期的墓有十四座，由图1.5B 看其在平面上是以三种形式分布的，一种是向原有的二期墓靠拢聚合，如M376靠近M377，M372靠近M369，M722靠近M720，且均位于原来的二期墓南边。另一种形式是自己聚合，如M311、312、315、317四墓，M294、295、296三墓，均彼此以较近距离呈东西向排成一排。墓葬按照以上两种形式聚合的结果，是形成了三（一）墓群中的“组”。组之间有明显的空地作间隔。第三种形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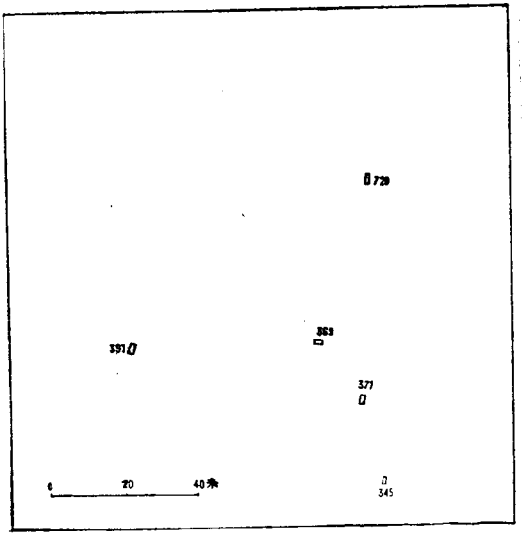


图1.5A 三(一)墓群形成示意图一

(皆二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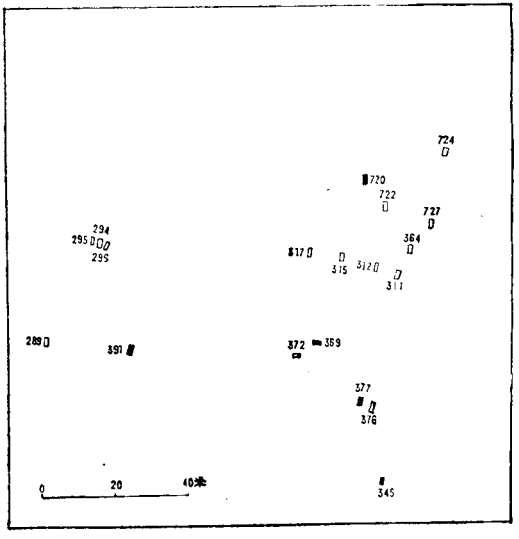


图1.5B 三(一)墓群形成示意图二

(涂黑者为二期墓，余为三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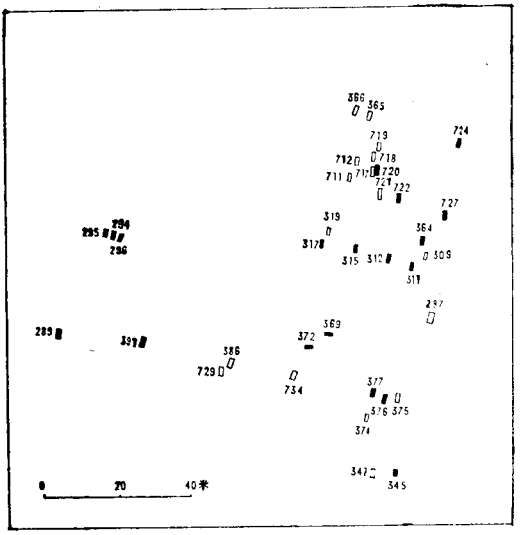


图1.5C 三(一)墓群形成示意图三

(涂黑者为二、三期墓，余为四期第一阶段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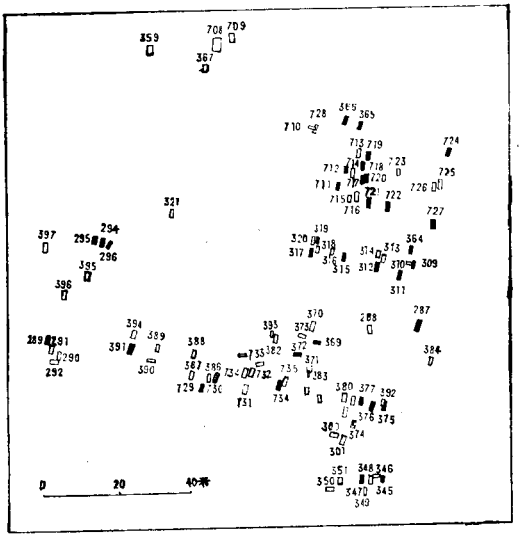


图1.5D 三(一)墓群形成示意图四

(涂黑者为二、三期与四期第一阶段墓，余为四期第二阶段及不明期别墓)

单葬，即单独在墓地上占据个位置，如M289、M724、M727、M364。自此期始可能即亦有新墓向M391靠拢，由于靠近M391的北部与东部的数座墓期别不明，故其情不能确知。

3.关于第四期墓在墓地上分布过程，为了研究方便，似还可以按觚爵式别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含Ⅴ、Ⅵ觚爵（及其伴出器物）之墓分布；第二阶段含Ⅶ—Ⅸ式觚爵（及其伴出器物）之墓分布。可知属四期第一阶段的墓约十七座，[26]由图1.5C看，除M287单葬，M386、729以南北向竖排而单成一组外多数墓向原有单独的墓葬或已形成的组聚合。如M347向M345聚合，构成一新的组。M374、375向M377、376构成的一组聚合。其中M375与M376并穴。M734聚于M369、372构成的一组，M309、319聚于M317所在组。M365、366、711、712、717、718、719、721聚向M720、722所构成的一组。在这一组内亦可以见到并穴现象，如M365与366、M720与717、M721与722。此期间墓地总的布局特点是旧有组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新组的形成。

4.可知属第四期第二阶段的墓三十八座，由图1.5D看，其分布情况是：M367、708、709三墓在墓地北部聚合为一群，开辟了一个新组。但此三墓西侧有M359，其期别不明，所以也不排斥M359早于此三墓的可能。此外，M288、M321在此墓地中单独占据一个位置。其余诸墓均继续向旧有的组聚合。墓地中部M369所属的组与M386所属的组，由于墓葬的增多，二组所据墓地亦随之延伸，遂相连接。同时M391所属墓组，大概是向东延伸，止于M387、388，亦与M386一组相接，由于这种延伸，在平面图上已难以将三组分开。

按照以上墓群形成过程的分析，三（一）群大致可以分划

为以下各墓组：

A组，位于墓群南端，包括M345等七座墓。属二、四期墓。

B组，南邻A组。北至M380、377，约十座墓（M380以西有一座原报告未给墓号的墓，不计在内），属二、三、四期。

C组，在B组西北，东起M369，北起M370，西部与D组相接。属二、三、四期。

D组，东接C组，西止于M386、729。属三、四期墓。

C、D两组墓共十七座（不计M383南两座未给墓号的墓）。

E组，东起M387、388，西止M394、391，共六座。除M391为二期墓外，余不明期别。

F组，E组西，处于整个墓群西南，包括M289等四座墓，已知最早的墓是M289，为三期墓，余三墓均当是三或四期墓。

G组，在F组北，南起M396，北至M295共六座墓。属三四期。

H组，在墓群北端。包括M709、M359等四座墓。已知有四期墓三座，一座不明期别。

I组，北起M366，南至M722，东起M723，西至M710，共十七座墓，属二、三、四期。

J组，在I组东，包括M725、726两座四期墓。此二墓介于两座三期墓M724与M727间，其是否与此二墓有关系或与其一有关系，难能搞清。

K组，在I组以南，C组以北，包括东起M309，西至M317、320的十三座墓，属三、四期。

除以上各组外，M268、M287、M384、M321、M724、M727六墓不能分组。从这一墓群的形成过程与以上分组情况，可以总结出此墓地布局上的几个特点：

1.整个墓群包含有若干相对独立的更小的墓群，即墓组。

2.各墓组均是由其内较早的墓葬先在墓地上选择一个墓位（或相近的几个墓位），然后由较晚墓葬逐渐向其聚合而形成的。

3.各墓组均占有一块墓地，这些墓组的墓地虽相邻近，但各墓地中间原本都有计划地留有一定的距离（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墓葬增多，才发生不同组墓地相接的情况），这样方能将需要葬在一起的，死于不同时期的死者都安葬在同一墓组内。

4.从各墓组的相对位置来看，含有二期墓的几个墓组均在墓地东边与南边，但自三期墓以后，开始有墓组（如G组）分布在西边，至四期墓出现后，又有墓组分在北边（如H组）。这样各墓组有渐围成一个环形的趋势，其中心明显地留有一块较大的空地。这一点与以上第三点都说明此墓地的布局是被统筹安排的，有规律的，证明相对独立的各墓组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正如前文所述，族墓地的布局受当时人们亲属组织结构的制约，那么通过三（一）群墓地布局的分析，对这一墓群的墓主人生前亲属组织结构能够得到的认识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一个墓群的墓地内，又包括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小墓群（墓组）的墓地，这样的两级墓地表明，这块墓地的墓主人们生前的亲属组织亦正是相应地分为两级。

2.各墓组包含有不同期数的墓葬，其中有的组二、三、四

期墓皆有，如B组(十座)、Ⅰ组(十七座)。此墓群分期所采用的二、三、四期，与殷墟陶器分期的二、三、四期相当，其年代均在武丁晚期至帝辛时，如略去武丁晚期不计，则跨越祖庚至帝辛六个王世。关于此六王在位总年数，无有确切记载，如采用陈梦家先生之说，约当一百四十年左右，[27]按三十年为一世，[28]则一百四十年时间可以存在五世人，亦即五代人。在近一百四十年间相继埋在二至四期墓中的墓主人们，虽未必一定是五代人，但已必当是连续接近五代。象这样几代近亲集中葬于一处，说明他们生前的亲属组织也是连续几代人生活在一起的一个家族，而不可能是只包括两代人的核心家族。但是从墓葬至多仅有十余座来看，这样的家族规模是比较小的。如果要再做些更具体的推测，似乎可以这样考虑：以上存在连续三期墓的墓组中墓数最多的，如Ⅰ组有十七座，即以含五世亲属计，同属一代的亲属成员平均人数亦不超过四人。墓数较少的如B组，只有十座墓，同属一代的亲属成员即只有两人。那么，这种墓组的墓主人生前所结成的家族大约属于一种规模较小的伸展家族（男系继嗣），例如主干家族（B组可能属此），或者直系家族（Ⅰ组可能属此）。二者中应以前者为主要形式。[29]

实际上一个家族如世代保持小规模的伸展家族形式，则必然要不断地向外分出新的家族。在此墓中除了包含有二至四期墓的墓组外，也有不含有二期墓仅含三、四期墓或仅有四期墓的墓组，除其中K组（十三座）外，多数墓数较少，在五座左右。这其中即可能包括从那些含有二、三期墓的墓组所属家族中分化出来的分支。从现在所见到的这些墓组来看，各组墓主人生前的亲属组织不外乎以上所说两种家族。当然在其最初剐作为旧有家族的分支分化出来时，亦可能曾以核心家族的形

式存在过，并由核心家族发展为主干或直系家族。至于A组仅有二期、四期墓，缺少三期墓似乎是一个不完整的家族墓群，其间原因难以得知。但此组中四期墓仍向二期墓靠拢，说明这个家族在整个墓地形成过程中始终存在着。

在各墓组之外有一些单葬的墓，其中有的或可能附属于上述某墓组，属于我们没有能力分划的。但也可能本身即是有意识地葬于各墓组之外的（如M321），这种情况会使人想到《周礼·春官·冢人》中所写的"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以及少数民族志中多曾记载过的，凶死者不入族墓地的记载。只是这里单葬的墓并没有脱离墓组所属的墓群，惟没能入其家族之墓组而已。

3.由于发掘的墓葬中未能分期的墓较多，缺乏人骨性别与年令的鉴定资料，且墓葬的分期，即埋葬时间的早晚，并不一定吻合于墓主人在其所属亲属组织中的长幼辈份，所以目前还不能确切地指出这一墓群中各墓组墓葬的墓位排列规律。但以下几种现象还是值得注意的：

（1）例如E组，六座墓构成方阵，北边三墓同向，东西两边相邻的墓反向排列，头对头（此种现象在殷墟西区墓群中还有他例）。这种排列方式显然不是偶然的，而应该是有意识地用以表示墓主人之间某种特定的亲属关系。遗憾的是此墓组中，只知M391属二期墓，余几墓均期别不明。不能作更具体的研究。长安沣西发掘的西周早期墓葬中，也发现过此种排列方式，研究者或以为是按"昭穆"制度来排列的。[30]

（2）在一些墓组中存在着并穴墓葬，上文已举出数例。在整个殷墟西区墓群中，此种并穴墓甚多。1984年与1985年安阳市博物馆先后在殷墟梅园庄南侧与安阳市铁西刘家庄南发掘的

殷墓中，都发现有此种并穴墓，墓主人经过骨骼鉴定者，知分别为成年男性与成年女性。[31]证明并穴墓的墓主人中至少有相当多属于夫妻关系。夫妻并穴墓的存在说明在主干或直系等小型伸展家族中，一夫一妻的核心家族是最基层的亲属组织，夫妻之间关系已在家族亲属关系中占有重要位置，预示着核心家族将从扩大家族的外壳中冲出，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

4.如前文中所讲到的，这一墓群的群、组代表了两级亲属组织。各墓组的墓主人们生前基本上是以主干或直系家族作为亲属组织的形式，由近于环形分布的这些墓组所构成的整个墓群，即应属于一个比较大的家族即宗族，其内包括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小规模伸展家族。这种两级墓地显示了这样的家族组织内各个分支间不可分割的血亲关系。

三（一）群墓地的布局及其所反映的家族结构不是个别的现象，这从三区另两个墓群的墓地亦可以得到证明，与三(一)群墓地布局相类似的是三（二）群墓地，其位于三（一）群墓地东边，从三区墓葬分布图可知，这也是一片被完整揭露了的墓地。这一墓地中各期墓葬均具有明显地区别于三（一）群诸墓的陶器组织形式（见表1.4），可见这片墓地的墓主人具有共同的葬俗，从它的平面布局看，这片墓地也是由数个彼此间多隔有相当距离空地的一个个小墓组构成的。而且与三（一）群墓地有共同特征的是，它们也有意识地在中间留出了一大块空地，大致围成了一个环形（见图1.4）。这样，我们有理由把这一墓地也视为同三（一）群墓地具有共同的性质，即将它也看成是一块相对独立的族墓地。

根据对这一墓地的分析，它的布局与其反映的家族结构之要点可归纳为：

1.它与三（一）群墓地不同的是，其各墓组多有二期墓，且自二期墓在墓地上为本墓组确定位置始，各墓组的环形分布状态即已形成。由此可见，这一墓地总的布局也是经过预先规划，而不是偶然形成的。

2.包括二至四期墓各墓组的墓数，除墓地北部靠西的M623所在一组较多（二十八墓）外，一般在十一至十五间。墓数的相近，说明各墓组墓主人生前所属的家族规模大小也是相近的。而且与上述三（一）群存在二至四期墓的墓组墓数亦相近，所以同样是属于一种小规模的扩大家族。M623所在墓组墓数较多，故不排斥它实际包含着两个墓组的可能。但即使是二十八座墓，如按上文所述其中埋葬五代左右亲属的话，这一墓组的墓主人生前所属家族仍只是一种较小规模的伸展家族，如直系家族。

3.部分墓组还可划分为几个更小规模的聚合，如墓地西南部M336所在墓组，分为南北两小组，墓地北部靠西的M623所在墓组，似乎可以分划为三排，北部靠东的墓组包括围成一圈的四个小组。这些组内更小的组合可能表示其墓主人在整个墓组所属的伸展家族内具有更亲近的亲属关系。

4.在此墓群各墓组中，也有与三（一）群墓组相同的一些墓位排列形式，如数座墓构成方阵，两端相邻的墓头对头，或脚对脚，以及两墓并穴等形式，所以在不同墓地中出现相同的墓位排列形式。是由于墓主人们具有共同的亲属制度与埋葬习俗。

三（一）、三（二）群两块墓地虽然在墓组内墓葬的分布形式上不尽相同，但布局上的共性显然是主要的，这即是由若干呈聚合状的墓组作环形分布，构成一个更大的墓群，因此

它们所代表的家族结构也是相同的，都可划分为两级，即一个较大的家族即宗族内包含着若干小规模的伸展家族（如主干家族或直系家族）。三（三）群墓地在三（一）群墓地南，陶器组合形式的变化与三（二）群近似，但与三（二）群墓地间隔三（一）群墓地，故应属一块相对独立的墓地，其布局与以上三（一）、三（二）群墓地相近似，也是以若干墓组环绕中间的一块空地分布，唯此墓地北部有一座甲字形大墓，墓主人应是此家族内高级贵族，即宗族长，其整个宗族结构亦当与以上二群所属家族结构相同。

由三区三个墓群墓地带有共性的布局来看，这种环形墓地有可能是商代晚期商人家族墓地中较普遍的形式之一。

（三）殷墟西区墓葬的分类与“群”以上墓群的存在

由上面对第三墓区墓地的分析可知，殷墟西区商人墓地中相对独立的一块墓地一般包括墓群与墓组两级墓地，代表着相应的两级家族组织。在做这种分析时，应该注意到墓葬的陶器组合形式不仅具有分期的意义，也具有划分墓群的意义。由此再综观一下殷墟西区墓地的八个墓区，可以发现在不同的墓区中，有着陶器主要组合形式及其变化规律相近的“群”或“组”[32]。根据统计和分析，八个墓区中已发现的全部墓葬以墓群或墓组为单位，其所具有的陶器主要组合形式（内含各期变化），可大致分为五种：

1.二期以单鬲为主，三期以单鬲与觚爵鬲为主，四期主要组合形式为单鬲、觚爵鬲、觚爵鬲盘（亦可以配以罐，或配以簋）。其最显著特点是从二期至四期均以鬲为主要组合成分。

2.二期主要组合形式为觚爵豆（爵为Ⅰa、Ⅰb式，豆以Ⅰ、Ⅰc为主，不见Ⅰa、Ⅰb式），三期主要组合形式为觚爵豆、或觚爵

簋，四期以觚爵盘（或省为觚盘）、觚爵盘罐为主。三、四期还多见仅以觚爵为组合者。特点是二、三期以豆为与觚爵相配的主要组合成分，四期以后豆极少见，盘代替了豆的地位，成为与觚爵相配的主要组合成分。

3.二期以单豆（I及Ia、Ib、Ic式）或单鬲为主，三期主要组合形式为单豆、豆（Ⅱ）鬲（DI）、觚爵簋（或分别配以鬲、豆、罐），四期则主要为觚爵盘，觚爵盘簋（或配以罐）。其组合特点是二期以单豆、单鬲为主要随葬器类。三期簋出现，并与觚爵相配成为重要组合成分。四期以后，盘始出现，使用地位在簋之上。

4.二期仅见觚爵簋，三期除觚爵簋外，或配以豆、盘。四期组合形式有觚爵盘、觚爵盘簋、单爵。特点是二、三期中簋作为主要组合成分与觚爵相配。

5.因未见二期墓，此期组合不清。三、四期均以觚、爵为主要组合形式，四期盘出现与觚爵（或仅与觚）相配，单觚，单爵在四期亦多见。组合形式一个明显特点是不见觚爵盘相配，少与其他器类组合。

按照以上五种陶器组合形式，即可从殷墟西区墓地的墓葬（仅指已公布的墓葬）中划分出以下五类（以下一至五类墓，分别与以上一至五种组合形式对应，各类墓中各组墓[33]具体陶器组合形式与陶器型式，参见本章后附表一A—E）

Ⅰ类：（A）三（一）群；（B）四区北部以M211、233、238[34]、231、242联线为南缘的二十四座墓；（C）五区诸墓；（D）六区东北部西起M39东至M21，南起M27北至M34范围内的二十八座墓。

Ⅱ类：（A）三（二）群；（B）三（三）群；（C）七

区北区诸墓；（D）七区南区东部诸墓（不包括M989、991、992、962、963、967六墓）；（E）八区M285以西诸墓（大致包括两个墓组）。[35]

Ⅲ类：（A）二区诸墓；（B）三区东南角M697所在墓组（十一墓）。

Ⅳ类：一区西区诸墓（不包括M509）。[36]

Ⅴ类：六区中部偏西的两个墓组，西起M1001东至M1082。1032，南起M1019、1059，北至M1056、1036范围内诸墓。[37]

西区其他墓葬，因受资料限制，尚不清能否划归以上诸类或还可立新类。如果将上面划出的五类墓葬的位置以示意的形式标在墓地平面图上，那么即可以看到一种现象，即有部分同类墓葬（群或墓组）的墓地相邻接，例如Ⅰ类墓以及Ⅱ类墓（见图1·6。Ⅱ类墓中的三（二）群在图中未标出）。

此现象似非偶然，是颇值得注意的。因为如上述，Ⅰ类中的三（一）群，Ⅱ类中的三（二）群是已被全面揭露的两个墓群，其所在的墓地，已构成一相对独立的族墓地，那么这种同类墓相聚合的现象似乎表明，在殷墟西区殷代墓地中有高于上述所谓“群”一级墓地的墓地存在。上面曾说过，同类墓葬是基于随葬陶器组合形式划分的，而对这一墓地墓葬所作的分析表明陶器组合形式也具有划分墓群的作用，因为墓群所代表的是亲属组织，所以，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不同亲属组织在随葬陶器的组合形式上有着自己独特的习俗，那么采用同一陶器组合形式的墓葬应该有较近的亲属关系。由此看来，陶器组合相同的同类墓，聚合成“群”，可以确认其属于一级亲属组织的墓地，当他们聚合为比“群”更高级的墓群时（或可暂称为“大群”），也应该确认它们属于更高一级亲属集团。从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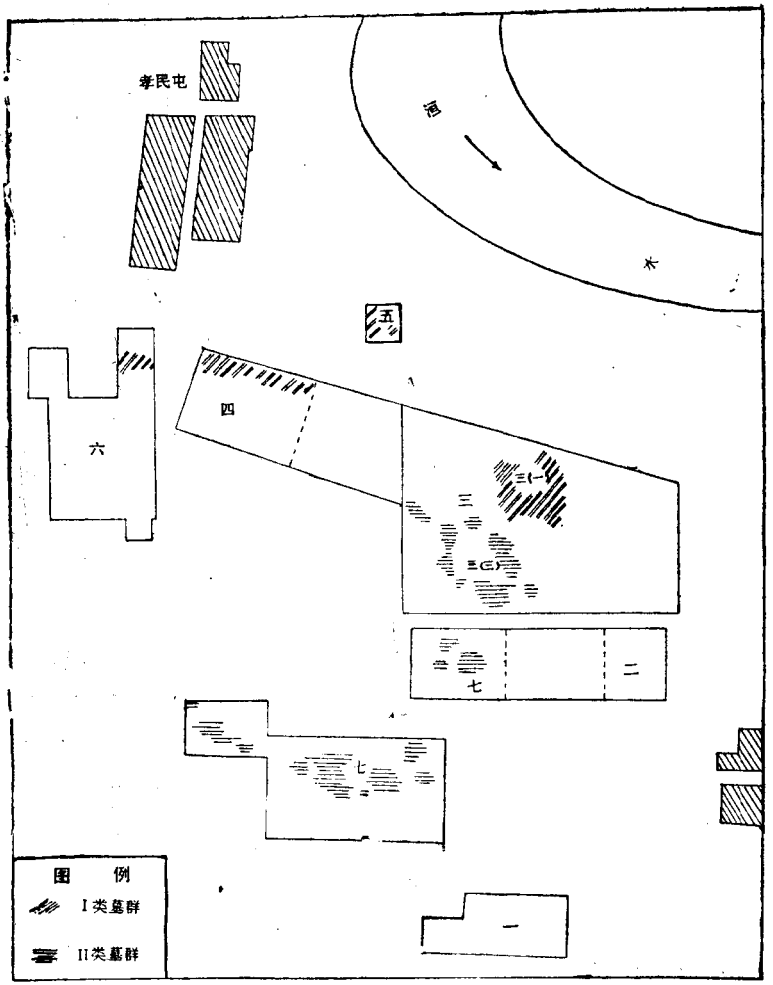


图1.6 殷墟西区墓地 I II类（部分）墓葬分布示意图

一A—E中还可以看到，同类墓的组合在有明显共性的前提下，各组（指依陶器组合所划分的各类墓中的单位）也有某些差异，这应该视为同类墓（即属同一亲属集团）墓群与墓组所代表的不同级的家族组织，各自在埋葬习俗（如陶器组合）上仍保存自己某些特点所致。

从亲属组织结构来讲，这种“大群”所代表的亲属组织，应该属于包括“群”所代表宗族的一种更高层的家族组织。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即三（三）群虽亦属Ⅱ类，但与三（二）群间隔着属于Ⅰ类的三（一）群，显然与三（一）群的Ⅱ类墓不属同一聚合，此外八区诸墓亦属Ⅱ类，又另成一聚合。对此种状况又如何解释呢？笔者认为这种状况说明同类墓葬不一定只有一块墓地。一个亲属集团随着人口的增多，会不断分裂出新的亲属组织，也会不断占有自己新的墓地，但他们仍彼此有着血族关系，故仍保持相同的埋葬习俗（如墓地布局与随葬陶器组合等）。当然，限于现已公布的墓地资料，对此“大群”及其所在更高一级墓地的确定，还有待新的发掘资料的公布，以作进一步的研究来证实。

（四）后冈殷代墓地所见商人家族组织结构

上面具体地分析了殷墟西区墓地的布局，并据以对商人家族结构作了较细致的分析，但是，殷墟西区诸家族墓地的墓主人之等级身份，从墓葬的规格与随葬品看，绝大多数应属于平民阶级，虽也包括一些贵族，然其多数与平民混杂于同一家族墓地中（只有个别甲字形大墓单葬在一处），各家族间在地位上虽有等级差别（详下文），但从总体上看，他们当是一般贵族中的中下层，不是高级的、显贵的贵族。所以严格地说，殷墟西区墓地反映的基本上属于一般商人家族的情况，因而带有一

定的普遍性，惟显贵的贵族家族其亲属结构是否同于一般的商人家族呢？1971年发掘的后冈殷代商人墓地对于研究这个问题有一定的意义。[38]

后冈墓地位于后冈之南部与西部。1933年前中央研究院曾在这块墓地发掘了一座中字形大墓与几座小墓。[39]1971年发掘的三十五座殷代墓葬，在1933年发掘的大墓东边。从平面分布图（见图1·7）看，大致可分为三个墓组，在大路西边两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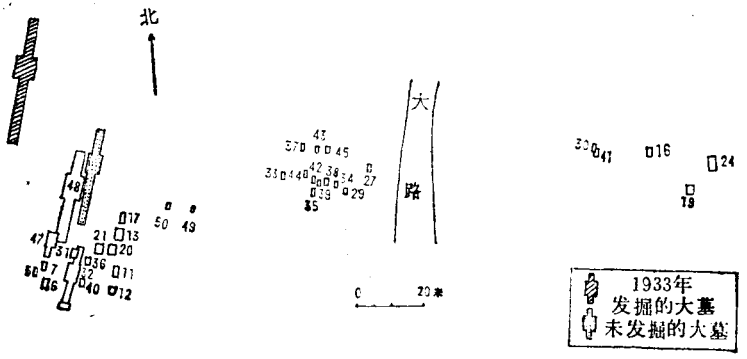


图1.7 1971年后冈发掘商代墓葬坑位图

东边一组。我们这里分称为西、中、东组。西组包括三座中字形大墓，一座殉葬坑，距离1933年发掘的中字形大墓只有十几米，可能属于同一墓组。西组与中组间尚有两座小墓（M49、50）。此三组墓葬及M49、50两座小墓，随葬品多数被盗（共二十五座被盗）。被盗的显然主要是铜器，所以诸墓所遗留铜器甚少。陶器仍有保留。三组随葬陶器器类相同，比较单纯，仅有鬲、豆、簋三种。原报告定Ⅱ式鬲、Ⅰ式簋为大司空村一期，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40]原报告所分Ⅲ式鬲相当于殷墟西区DI式鬲，Ⅳ式鬲近于西区FⅠ式鬲，Ⅰ、Ⅱ式豆分别近于西

区Ⅰ式、Ⅱ式豆，Ⅰ式簋近于西区CⅠ式簋，M50所出盘近于西区Ⅵ式盘，同墓所出罐近于西区Ⅱ式罐。这样，可将后冈部分墓葬分别归入殷墟文化一至四期：

一期墓：M12、20、31、40（以上西组）、M27、44（以上中组）、M19、41（以上东组）。

二期墓：M49（西组）。

三期墓：M37（中组）、M16、30（以上东组）。

四期墓：M29（中组）M50（西组）。

此外，西组M32北墓道被M31打破，则M32不晚于一期。由此可见西区墓可分期者多较早，其余被盗墓亦不可能皆是晚期墓。现在再看陶器组合形式：西组一期墓以单鬲（Ⅰ式）为主要形式，而中组、东组四座一期墓亦单出Ⅱ式鬲。西组一期墓M20Ⅰ式豆与Ⅱ式鬲伴出，同期墓中组M27亦出Ⅰ式豆。中组与东组三期墓均出单鬲（Ⅱ式）。所以，从陶器组合成分与组合形式看，三组墓有共性。从空间距离看，西、中组相距仅40米，中组与东组相距约60米（中间是否有中组墓被中间大路破坏或复盖不清），这种距离与殷墟西区墓地同群各墓组距离相近。因此此三组有共同陶器组合形式且彼此邻近的墓组很可能属于同一“群”，即属于同一较大家族的墓葬。[41]由于中组、东组墓葬亦都有一期墓，所以尽管西组墓可分期者多属一期，亦不能将中、东组视为西组所代表家族墓地之延续，它们应该是同一宗族内三个相对独立的家族墓地。只是限于发掘范围，对这一族墓地的全貌尚难确知。[42]

值得注意的是，此三组墓葬所反映出来的墓主人身份有较大的差异。西组共二十座墓（包括33年发掘的大墓与一座未发掘的大墓），显著特点是墓室面积比较大，除四座中字形、一

座甲字形大墓外，没有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墓墓室面积亦皆在4平方米以上（平均约6.6平方米），且这一组墓中有八座墓有殉人，占全组墓数的百分之五十，共殉27人。中组十二座墓，除一座墓室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外，余皆在3平方米以下（平均约2.3平方米），无一有殉人。东组五墓有两座在7平方米以上，一座在4平方米以上，余两座在4平方米以下。相对来看，西组作为一家族墓地，墓主人社会地位普遍较高，那几座中字形大墓可能属宗族长或其至亲，其余的属其近亲家属，[43]即是说西组墓葬所在是此宗族内地位最高的贵族家族墓地。中组多小墓，规格低，为同一宗族内平民家族墓地。东组含有贵族墓葬，为该家族内一般贵族的家族墓地。

像后冈墓葬这样，在同一宗族墓地中，明显地区分为贵族家族墓地与其他平民族人墓地的情况，在殷墟西区墓地中没有见到。殷墟西区墓地三区西部有四座甲字形大墓单独排列，它们既葬在各族墓地间，亦肯定是一个家族墓群。但尚不能判定它们与其他墓群、组的关系。后冈墓地西组墓葬中，1933年发掘的大墓与M48两座中字形大墓墓主人应属于较高级的贵族（参见下节）。由此看来，高级贵族所在宗族的墓地也是多层次的，也有“群”、“组”的分划。较高级的贵族所在家族，在亲属组织结构上与一般商人家族是相同的，是一种多层次的家族组织，亦即宗族。只是宗族长与自己的近亲组成了贵族家族，与其他族人家族间存在明显等级差别。后冈西组墓葬同期（如一期）墓在五座以上，则墓主人生前的家族似乎略大于上述殷墟西区一般商人基层家族组织的规模，可能相当于大型伸展家族。关于此可以参见下节所述丙二种“非王卜辞”占卜主体贵族之家族的情况。

四、关于商人家族组织结构的综述

以上通过典籍与金文、甲骨及墓葬资料相互印证，剖析了商人家族的亲属组织结构，现试将这几方面资料综合起来，对其组织结构要素作如下表述：

商人是一种民族共同体，其成员并非同姓，这里以商人共同体中的核心部分——子姓商族的情况为例。子姓商族的性质，属于“姓族”（gens或clan）。[44]商代晚期子姓商族已分化为若干个分支，典籍称为“宗氏”，亦即宗族，相当于人类学上所谓世系群（lineage）。宗族下又包括若干分族，即更小的世系群。如果可能存在的“大群”一级墓地所代表的家族即是宗氏，则“群”一级墓地即代表分族，分族的更小分支即相当于殷代墓葬中“组”一级墓地所代表的家族。所以分族实际上相对于其上之宗族（宗氏）是次级宗族。分族下的分支这一级家族是商人家族组织中最基层的单位，根据对所属墓组的分析，可知其规模大致属于一种小规模的伸展家族（如主干或直系家族），它是由包括两三代人的几个有血缘近亲关系的核心家族结合而形成的。在这样的家族墓地中存在夫妻并穴墓，证明作为夫妻“生育之家”的核心家族虽已在这种伸展家族中具有一定的地位，但是仍未能从中解脱出来。

上述结构对于一般商人家族与较显贵的贵族家族来说都是相同的，只是后者所包含的若干基层家族组织中有明显的等级差别，家族长与其近亲单独组成一个显贵的贵族家族。一般商人家族中不存在此种明显差别。

与商人这种家族结构相关的是其生存方式问题。前文分析《左传》所记周初分封情况时曾提出，商遗民既能被按族分

赐，则他们当时是以宗氏分族的形式聚族而居的。在讨论金文中复合氏名时，曾用具体铭文的例子证明这一点，当进一步分析了商人族墓地的结构后，此点则更可以确信不疑了。多级墓地本身即是墓主人生前居住形式的反映。而且殷墟西区商人族葬地存在着连续几期墓葬，表明它存在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一百四十年左右），这也可以说明，商人家族已经以上述族系较稳定地、长久地与一定的地域相结合。商人诸家族的成员，生前按族系聚居，使用着带有族氏系谱性质的复合氏名，死后埋在多级族墓地中，并且各家族均有自己较独特的埋葬习俗，比如随葬器物的组合、墓位的排列方式等。这种状况深刻地反映了血缘亲族关系在商代社会中对于社会成员巨大的约束力。

结束本节以前，还需要对王族的情况再作一补充说明，王族在家族结构与墓地制度上似与其他商人家族有某些不同。其亲属结构，上节已作过探讨，即由时王与其诸亲子为骨干结合其他旁系近亲（如未从王族中分化出去的王的亲兄弟、亲侄等）。王一般是多配偶的，故王与其配偶多组成多偶家族，如果王在世时诸子未婚，则属于核心家族，如王在世时间较长，诸子已婚，则可能属于一种小型的伸展家族。在王族内的王的旁系近亲家族，规模亦当相类。所以王族从亲属组织类型看，是一个以王的直系亲属组成的核心或伸展家族为主干，包括若干近亲的核心或伸展家族在内的宗族组织，也是多层次的，这与上述一般的商人家族层次相同。只是从上引殷墟西区墓地情况看，一般商人家族的基层组织，规模并不大，而王与王族内近亲亲属作为高级贵族，通常皆多妻多子，所以其直系亲属家族的规模比一般商人家族大得多。从墓地制度上看，王族墓地与

其他商人家族墓地有所不同，例如王有自己的陵区（即西北冈王陵区），葬于王陵区的主要是王，此外可能有极少数近亲。〔45〕多数等级较低的王族成员不能葬在这里，较明显地体现了亲属等级制度对商人族墓地制度的影响。

【注释】

〔1〕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5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

〔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97页、615页、643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定公四年注。

〔4〕 细读童书，他是以诸侯为一国“大宗”，公子、公孙等为一族“大宗”，而相对诸侯为“小宗”，即是以大小宗为不同等级的宗族宗子之称，故将上引童文中“大宗”、“小宗”作此理解，而没有拘於他所言“小宗之长”之说。

〔5〕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收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

〔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7〕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的图象记号》，《东方学报（京都）》三九册，1968年3月。

〔8〕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1年1月。

〔9〕 白川静：《殷代族之形态—关于所谓亚字形款识》，《说林》二，1950年1月；《殷代的基础社会》，《立命馆创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学篇》1951年。

〔10〕 同上注〔7〕。

〔11〕 刘尧汉：《从凉山彝族系谱看它的父系氏族制和氏族奴隶制》，《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文集》，民族出版社1980年8月。

〔12〕 A.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

B.同上注〔8〕。

C.李学勤：《“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选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5月。

〔13〕 见《南开学报》1983年3期。

〔14〕 参见上注〔13〕引文。

〔15〕 青铜器铭文中的亚形含义，上注〔13〕文曾涉及，但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16〕 见注〔13〕引文图表三。出于安阳者原记为27件，现补上酉□戈（《邺》下12）。故原总数计为43件，现亦改为44件。

〔17〕 见上注〔13〕文。

〔18〕 唯一可作为此种可能性的实证是，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中曾记述道：狼氏、熊氏、鱼氏是在大多数易洛魁部落内部存在的，有共同名称的氏族。但存在于这些部落内共同名称的氏族绝大多数是在三个以至三个以上，这应该是由于新部落是由一个老部落“自然的分裂过程造成的”（见《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译本），而且新部落至少要由两个乃至两个以上的氏族组成。但上举与“戈”有复合关系的诸氏名，除与“戈”外，没有发现与其他共同氏名相复合的情况，因此无从证明这些族氏除“戈”外，还有其他同名的分支。因此从目前所见资料而言，这种可能性也是不能成立的。

〔19〕 《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台北）。

〔20〕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21〕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22〕 参见上注〔13〕文。

〔23〕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

1期。

〔24〕 关于觚爵式别及其伴生器类型式的演变，均据原报告表四“殷墟西区墓葬陶器分期表。”

〔25〕 殷墟陶器分期采用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的同志对殷墟出土陶器的分期方法，见《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以后出版的《殷墟妇好墓》一书（文物出版社，1980年）又称此四期为殷墟文化一至四期。

〔26〕 因EⅡ、DⅡ式鬲主要存在于四（一）期内，故将随有此二式鬲的墓暂归入四（一）期，但不排斥其内有部分墓可能晚到四（二）期。

〔27〕 见注〔2〕引书215页。

〔28〕 一世三十年。古代典籍多言之。见诸《论语·子路》何晏《集解》引孔安国疏、《说文解字》、《后汉书·祭彤传》注、《论衡·宣汉》等。

〔29〕 直系家族中包括一对夫妻与其诸子的生育之家，如果已婚诸子过多，则亲属人数显然是上述家族人数所不能容纳的。所以，很可能这种家族容纳已婚诸子的数目是有限制的，过多的则要分裂出去，另立门户。

〔3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113页；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1月，191—192页。

〔31〕 安阳市博物馆：《殷墟梅园庄几座殉人墓葬的发掘》，《中原文物》1983年3期；《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同上刊。

〔32〕 这里所讲的“群”或“组”的概念可参见上文对三区群组的分析。它们都是有着共同陶器组合，在空间上以不同形式相聚合的墓群。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受发掘范围的限制，其中有的墓群或墓组可能是不完全的。二是在各群、组中存在着随葬品被盗或扰乱，并因而不明期别的墓葬，但据整个殷墟西区墓地的情况看，它们原有的陶器组合形式应与同群、组的墓葬具有共同性。在下文讲到属于各类组合形式的墓葬群、组时，其数字中包括此种墓，不再出注。

〔33〕 这里的组，是指依组合所划分的各类墓中的单位，不是上述墓葬分群组时“群”以下的墓“组”。

〔34〕 M238，发掘报告登记表记为135度南向，原报告误绘为横向。

〔35〕 此两个墓组无二期墓，但从三、四期墓主要组合形式看，大致可包括在Ⅰ类墓之中，故暂列于此。

〔36〕 一区分东、西区，见原发掘报告图二。属西区的M509大约应归入Ⅳ类。

〔37〕 这个范围内的墓葬可看出明显地分作两个墓组，似应属于同一群。两组墓向，一多作南向，一多作北向，恰相反。显示了彼此间有某种密切的关系。

〔3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密》，《考古》1972年3期。

〔39〕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8年。

〔40〕 殷墟文化一至四期即大司空村一至四期，为考古所安阳队所定，见注〔25〕引文。

〔41〕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10期）亦指出1971年发掘的后冈墓地“也是一块族墓地”，认为这东西并列的三组墓葬是同一族的墓葬。

〔42〕 1933年发掘的后冈H321A、321B等，从位置上看，似亦属于此一族墓地。

〔43〕 殷代墓葬中墓主人社会地位一般与其墓室面积成正比，详见下节。

〔44〕 参见本书“绪论”。

〔45〕 王陵区有非王的王室成员墓葬，例如1978年在1217号大墓东北发掘的侯家庄北地一号墓为甲字形大墓，墓道南端被1217号墓东墓道打破，出有白陶器残片、玉戈，年代属于殷墟文化早期（一、二期）。发掘者认为从其墓位、随葬器物看，“很可能是殷王室的成员”（见《安阳侯家庄

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2辑）。又，杨锡璋同志《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7年3期）认为西北冈王陵区内“少于四个墓道的墓是低于王的等级的人使用的。”

第三节　商人家族成员的等级结构

据以上两节所论，在殷代社会中，商民族共同体实际是由以王族为核心的若干不同类型的同姓及异姓家族构成的，这种家族是一种多层次的亲属组织，亦即宗族。整个商民族的民众全部都被组织在这些宗族中。很显然，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能以使社会成员之间相互联系，并藉以从事社会活动的根本力量是亲族关系，特别是血缘关系。血缘关系造成了浓厚的亲族观念，在此种观念支配下，于是有族墓地制度，有复合氏名制度等。所以，血缘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仍然是当时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但是，在上面的论述过程中，已经涉及商人家族成员彼此之间的另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例如前文曾经提到，商人宗族内一般的族人通称为“众”，而在卜辞中往往可以见到，商王命令某一贵族“以众”、“氒众”（即带领、挈带“众”）去从事某种役事。很显然，这个被命令的贵族与其“众”（即其族人们）之间有着一种等级身份的差别。再有，前文在讨论墓地制度时曾说明在高级贵族所在的宗族内，贵族族长与其近亲家族的墓葬规格要远超过其他一般族人的墓葬。皆是商人宗族成员间存在着严格等级差别的表现。所以，由种种迹象看，要真

正了解商人宗族的性质，了解其内部的构成，就不仅要研究其亲属构成，而且还必须研究一下按照这种等级关系形成的等级结构。而为此即首先要了解商人宗族成员包括哪些等级，有着几种不同的身份。

一、商人宗族成员的等级分划

为了能够较细致地剖析商人宗族成员的等级结构，仍须引用考古发掘所提供的商人族墓地的资料。墓葬制度所以能说明死者等级身份的情况，是由于在古代社会，一般来说，不仅墓葬的规格（即墓制，包括墓室面积、墓道、棺椁之类葬具等），而且随葬物品的多寡、优劣，都是取决于死者生前的等级地位。可以认为这些是缩影般地反映了墓主人生前的政治权力与财富占有状况。根据殷墟西区（指1969—1977年发掘范围，下同）与后岗（指1971年发掘的墓地，下同）两处族墓地的资料，王陵以外的商人诸家族墓地中的墓葬，按照其墓制并参照随葬品情况，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一类，墓室面积在4—45平方米，[1]大致属于商代的中型墓，又可再分为以下三种：

甲种：有两个墓道的中字形墓。如1933年发掘的后冈大墓，墓室面积43.4平方米，1971年发掘的后冈M48，墓室面积43.8平方米，皆有椁室，墓中皆有多数牲人。[2]如后冈大墓墓坑填土中共发现残人头骨二十八个，南墓道中出有一百九十八块残破躯骨。皆有成套的铜礼器、车马器、金玉饰物等。

乙种：有两个墓道的中字形墓或有一个墓道的甲字形墓，墓室面积在10—30平方米。中字形墓如后冈M32，甲字形墓如后冈M47，殷墟西区七区M93[3]以及三区的四座甲字形墓，

皆有椁室，有殉人（殉人的身份是奴隶，详见下节。故殉人表示占有奴隶的权力，可作为衡量墓主人身份的一个因素），少者一人（如西区M93）多者十二人（如西区M701）。亦有铜礼器、车马器、金玉饰物。

丙种：无墓道，长方形竖穴。墓室面积在4—10以下平方米。如后冈西组墓中的长方形竖穴墓，后冈东组中M19、24。在殷墟西区此种墓有十八座，均有棺椁，有铜礼器（发掘时部分已被盗）。部分有殉人，共殉十一人。

二类：长方形竖穴，墓室面积一般在1—4以下平方米，属于小型墓。后冈中组诸墓属此类，殷墟西区属此类的墓葬有九百一十五座。[4]按其内随葬物情况还可再细分为三种（甲、乙、丙），详见下文。此类墓绝大部分有葬具，其中西区甲种墓亦偶有殉人。如M166、357、907三墓共殉四人。

以上两个类别，一类墓不仅在墓制规格、随葬品、殉人墓的比例以及人数上都要超过二类墓，而且在墓数上相对二类墓要少得多，如殷墟西区一类乙、丙两种墓总数仅二十三座，只是二类墓的2.5%。由这种情况看，一类墓的墓主人身份皆应当属于商人家族内的贵族，甲、乙、丙三种的差别反映了贵族之间等级身份上的差别。二类墓是商人宗族内一般的族人，基本上可以归属平民。平民墓又可再分三种，说明当时在平民中亦有社会地位高低之分。尽管商人诸宗族的情况不尽相同，但商人宗族内族人的身份可以分化为贵族、平民两大等级，每个等级内又包括若干小的等级，这与当时的实情大抵不会相差甚远的。

贵族、平民两大等级，按照今天史学界对古代等级的认识，亦可称为贵族阶级与平民阶级。一、二两类墓中种的差

异，即可以理解为同一阶级内阶层差别的反映。下面将对商人宗族内贵族与平民两个阶级中各阶层间的状况与其相互关系作进一步的探讨。

二、贵族诸阶层的状况

前文在分析家族亲属结构时曾提到，地位较显贵的高级贵族在其宗族内又与自己的近亲家属组成了一个区别于一般族人的小型家族，上面所划分出的一类甲种墓的墓主人大致即属于这样一种高级贵族，后冈墓地（1971）西组墓地则是这样一种完全由贵族组成的家族之墓地，这一墓地包含的墓葬按其规格属上述一类墓，分别属于此类墓中甲、乙、丙三种。以上情况表明等级结构是当时家族内与亲属结构并存的另一形式的家族结构，但两种结构彼此间又不是完全分离的而是相互联结的，例如由贵族成员组成的小型家族内，贵族成员之间的等级差别显然是由他们在家族内的地位，亦即亲属类别身份的不同所决定的。后冈西组甲种墓（1933年发掘的大墓与M48）的墓主人，应该是这个贵族家族的族长，同时也是整个后冈墓地所属宗族的宗族长，乙种墓（M32，M47）应该是与他们亲属关系最近者，例如他们的配偶或嫡子之类，可惜由于墓葬遭盗掘，难以作出确切判断。而丙种墓（同组内长方形竖穴墓）则是与家族长亲属关系次于前者的近亲贵族成员。

与此种贵族家族相类的是殷墟“非王卜辞”中的丙二类A种卜辞（“非王卜辞”之含义与分类详见下节）占卜主体之贵族与其近亲成员的家族。在这一种卜辞中可以看到占卜主体之贵族为一些亲属成员卜休咎，并为其求佑于先祖，这些亲属成员包括：（一）男性近亲，如子启、子𠂤、子𡆥等诸子，他

们是占卜主体贵族的亲子或其嫡弟及庶兄弟，甚或是父辈。[5]如“子启”又称“启弟”（《合集》22135），即是占卜主体贵族之弟辈。（二）女性近亲，如众多的“妇某”，像“妇多”、“妇周”等，这些妇应是占卜主体的妻妾或其嫡弟、庶兄弟及诸子之媳等。（三）“妇某”之子，如“妇多子”等，则应是占卜主体之子，侄或孙等。正是这些近亲成员，以占卜主体贵族为首组成了一个贵族家族。[6]在这样一个不仅包括占卜主体贵族的妻子与亲子，还包括妾与庶子、兄弟辈等近亲成员的大型伸展家族内，家族成员与占卜主体贵族间的亲属关系，显然有亲疏之分，因此也就在社会地位上有等级之差，上述贵族家族墓地中墓种的差别，即是他们生前等级地位差别的反映。

后冈墓地（1971）西组墓葬中，一类丙种贵族墓与甲、乙两种近亲高级贵族墓同组。但后冈墓地东组中三座一类丙种墓（M19、24、41）却与M16、30两座小墓共组，此外，殷墟西区十八座一类丙种墓亦多没有自己单独的墓地，而是与二类小墓共组。这种生活于平民中的小贵族，很可能是商人宗族内一些分支家族的族长，在殷墟西区九百三十八座殷墓中，这十八座一类丙种墓仅占2％，其中二期二座，三期三座，四期七座，不明期别的六座，各期墓数虽是愈晚愈多，但西区墓地中各期总墓数亦是晚期增多，所以从该种墓在各期墓中的比例看来，这类从平民中分化出来的贵族只是极少数。

上述贵族墓葬多随葬有成组的青铜祭器，有较多的贝及金玉饰品，多数有殉人（殉人的身份是奴隶，详见下节），随葬品与殉人的数量一般与其等级成正比。说明他们生前依着等级的高低而有着不等的宗法、政治与经济地位。此外，上述殷墟

西区墓地中十八座一类丙种墓，除去被盗者外，尚有十三座有一定数量的戈、矛、镞青铜兵器，可知这些墓主人生前作为低等贵族绝大多数具有武士身份。

三、平民诸阶层的状况

这一部分人，从人数上看，是商人家族内的基本成员。1981年笔者曾发表论文提出殷墟卜辞中的“众”，即商人家族的族众，其阶级身份相当于平民，并主要依据卜辞对其经济、政治地位作过初步的探讨，[7]该文曾引起先秦史同业的注意。现在看来，这篇论文中的某些具体论述不够稳妥，是有必要加以修正的。此外，在该文发表之后，《小屯南地甲骨》出版，《甲骨文合集》拓本，摹本各册亦陆续出齐，又提供了一些研究“众”的身份的新资料。但这篇文章的基本结论，至今看来仍是可以成立的。这里需要提及的是裘锡圭先生1983年发表的一篇论文，该文提出卜辞中“众”的用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8]这种见解是有道理的。从卜辞看，称“众”虽然不同于称“人”，它仅是一种只适用于一部分人的专称，而不像后者那样，是一种适用范围较广的统称。但是，在有些卜辞中，“众”确实可能不仅指平民身份的人，也包括其他身份的族人。例如前文曾提到的，卜辞中习见王令某一贵族“氐众”（或以众）征伐敌方，在这些高级贵族统率下充当武士的“众”，当然不仅是一般平民身份的族人（他们大概像周代一样，多数是作为徒兵上阵的），也应包括在各支族军中任指挥官的中、小贵族。这种用法的“众”，即是一种广义的用法。可是，从“众”在卜辞中出现的情况看，使用这种集合称谓的人，主要成分还是平民，正像裘先生所讲的“狭义的众无疑也

是广义的众里面数量最多的那一种人。他们应该就是相当于周代国人下层的平民”。[9]所以，尽管“众”内有时亦含有某些中、小贵族，但总的讲，有关“众”的卜辞还可以认为是主要反映了殷代平民阶级状况。

下面，且依据殷墟西区商人族墓地的资料，对商人宗族内的主要成员—平民的状况作进一步的研究。而这一资料尤为有价值处，在于可以利用其对平民作较细致的等级分析。

本节上文曾提到二类小墓可划分为三种，其依据主要是能以表明身份的随葬品，即铜觚爵与陶觚爵。考古资料证明，觚爵作为酒器习见于商人墓，且常相配同出，同出原因，容庚先生曾从二器用途上有联系给以解释，认为：“如需温酒而饮则用爵，不需温酒而饮则用觚，故爵觚有相联的关系”，[10]可从。《说文》：“爵，礼器也”。殷代铜觚、爵上多铭有族氏名号及先祖日名，说明此二类器确可作为祭祀所用礼器。邹衡先生指出觚、爵“在殷墟遗址中极为罕见，而在墓葬中却是极为常见的”。[11]究其原因，殆如《礼记·檀弓上》中仲宪对曾子所言：“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正因为觚、爵是商人主要的祭器，故而多被用来随葬。由此，可以认为，凡随葬觚、爵者生前皆有权祭祀其先祖，能参加宗教性活动。故随葬觚、爵是一种社会地位的表现。随葬陶或铜觚、爵的意义应是相同的，只是质料之不同体现了墓主人等级地位的差别。到殷代晚期，陶觚、爵变得既小又简陋，成为纯粹的明器，只是起一种象征作用，但即使如此，仍然只有一部分小墓随有陶觚、爵，而另一部分则未有，这似乎不是经济状况的差异所造成的，而是由墓主人生前在家族内的等级地位决定的。所以随葬明器化的觚、

爵，其意义似乎仍近同于随葬实用器。

殷墟西区九百一十五座二类小墓，除去被盗后无任何随葬品的墓四十九座，及被盗后所余随葬物不能据以划分墓种的墓一百六十五座外，还余七百零一座，现将此七百零一座墓根据礼器的有无与其质量，大致划分为以下三种：

甲种：五十座。有铜觚、爵等礼器（或铅礼器），墓室面积多数在2—4平方米。

乙种：三百六十八座。无铜礼器，有陶觚、爵。墓室面积多在1.5—3.5平方米。

丙种：二百八十三座。无铜礼器与陶觚、爵。墓室面积多在1—3平方米。又可细分为两个亚种：

丙一：一百九十三座，有其他随葬品。

丙二：九十座，无任何随葬品。

为了了解这三种墓的墓主人生前在宗族组织内的社会地位与经济状况，就需要进一步分析各种墓内的葬具及其他随葬物的情况。

在随葬物中除铜陶礼器外，还有以下几种主要随葬物：[12]

（一）牲畜（主要用家畜的肢体，少数为全牲或头部）。笔者曾对殷墟西区商人墓群作过具体统计，出牲畜（肢体）的墓一般总是随葬品较多，墓室面积较大的墓。1953年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报告亦曾指出此点。[13]故可以将随葬家畜（肢体）理解作是墓主人生前占有的一种财富的表示。此种做法，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墓葬中随葬猪等家畜的葬俗。

（二）工具。工具出土较少，且主要是手工工具，以铜锛、凿为主。出农具的小墓仅五座，所出农具皆是石器。农具所以出得少，学者或以为是由于："较少用生产工具随葬是阶级

社会中墓葬的特点，这是与体力劳动逐渐成为被鄙视的事相联系的”。[14]随葬青铜手工工具较多，可能是因为铜质工具在当时价值比较高，用之随葬实是将之作为死者私有财产的一部分。按一般情况，随葬有工具的小墓墓主人生前应该是劳动者。

（三）青铜武器。据发掘报告“人骨鉴定表明凡出兵器的墓中，人架皆为男性。”[15]所以，随葬青铜武器的墓主人生前在商人家族中应具有战士的身份。

现将二类三种墓之葬具与铜、陶容器以外的几种主要随葬物及殉人情况列表如下（表1·5。数字表示墓数。数字后百分比是与同种墓中同一列第一栏内“墓数”之比）：

表1.5　殷墟西区殷代墓地（1969—1977）二类墓葬具与随葬物情况统计表

墓种	内容 \ 分期 / 各期墓数		二期	三期	四期	不明	合计
			64	153	338	146	701
甲	墓数		4	13	29	4	50
	葬具	棺椁		2（15%）	5（17%）	1	8（16%）
		棺	2（50%）	10（77%）	17（59%）	2	31（62%）
		不明	2（50%）	1	7	1	11（22%）
	牲畜（肢）			1（8%）	7（24%）	1	9（18%）
	铜武器		4（100%）	8（62%）	13（45%）	2	27（54%）
	铜工具				5（17%）		5（10%）
	殉人				2（7%）		2（4%）

墓种	分期 / 内容		二期	三期	四期	不明	合计
乙	墓数		32	91	238	7	368
	葬具	棺椁	1(3%)	1(1%)	3(1%)		5(1%)
		棺	25(78%)	84(92%)	190(80%)	7	306(83%)
		不明	6	3	41		50
		无		3	4		7(2%)
	牲畜(肢)		2(6%)	11(12%)	33(14%)	1	47(13%)
	铜武器		13(41%)	18(20%)	16(7%)	1	47(13%)
	铜工具			4(4%)	3(1%)		7(2%)
丙 一	墓数		28	49	71	45	193
	葬具	棺椁			2(3%)		2(1%)
		棺	26(93%)	37(76%)	52(73%)	34	149(77%)
		不明	2	9	10	3	24
		无		3	7	8	18(9%)
	牲畜(肢)		1(4%)	4(8%)	3(4%)		8(4%)
	铜武器		1(4%)	3(6%)		7	11(6%)
	铜工具			1(2%)	2(3%)	1	4(2%)
	无陶器墓					36	36(19%)
二	墓数					90	90
	葬具	棺				52	52(58%)
		不明				31	31
		无				7	7(8%)

根据此表，结合划分各种墓时的标准，即可以获得对此三种墓墓主人等级身份的认识，现作简略分析如下：

（一）甲种墓皆出青铜礼器。16%的墓有椁，18%的墓有牲畜（肢体），10%的墓出工具，均高于其他三种墓，如果作分期观察，各期也多以甲种墓为高。此外这种墓同时随有较多的陶器及玉、石饰，而且4%的墓有殉人。这些情况说明该种墓的墓主人在家族政治生活与祭祀等宗教性活动中有较高的地位，有一定数量的私有财产，应划属平民的上层。

乙种墓不出青铜礼器，而仅有陶觚爵，说明该种墓墓主人在家族内虽有参加祭祀等宗教活动的权力，但地位低于甲种墓之墓主人，在葬具方面，仅1%的墓有椁（特别是四期墓甲种墓中有椁墓占17%，乙种墓中仅占1%）。其它几种主要随葬品的比例方面亦较甲种为低，应归属平民的中层。乙种墓中极少数无葬具墓的墓主人或属于平民中层经济贫困者。

丙种墓皆不出铜、陶礼器，说明其墓主人可能在家族中地位较低。其中丙一种墓仅1%的墓有椁，因而可以认为这种墓亦基本不具备椁，此外尚有9%的墓无葬具，随葬牲畜(肢体)墓的比例亦低于乙种墓，约有19%的墓无陶器，有陶器的墓中有的仅有一两件食器。所以从总的情况看，丙一种墓的墓主人经济地位略低于乙种墓墓主人。故丙一种墓墓主人应划属平民下层。丙二种墓无任何随葬品，墓主人属平民下层中最贫穷的成员。丙一种墓中无葬具墓的墓主人经济地位与此同。至于丙二种中8%的无任何随葬品又无葬具的墓，其墓主人则是平民中最赤贫者。

据以上分析，商人家族内的平民大致地分作上（甲种）、中（乙种）、下（丙种）三个阶层。由于被盗墓及不明期别墓

较多，使我们难以求得同一期内三种墓的比例。

（二）由于无任何随葬品与葬具的墓仅七座，不到全部墓数的1％，即是说平民中的赤贫者是极少数的，所以整个平民阶级基本上是有一定的生活及生产资料的。三个阶层的墓葬中都有手工工具出土，基于这一事实，加之前文对小墓中较少出农业生产工具的原因的分析，仍可以推定平民的大部分人应该是直接生产者。

（三）平民上、下层之间在墓制与随葬品方面较大的差异，说明这一阶级中两级分化的现象在殷代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其上层已接近于上述一类丙种墓墓主人之低级贵族的地位，其下层，特别是其中赤贫者可能是由于家族的血缘纽带及家族经济的存在，才勉强地没有降为奴隶。

（四）如上表所示，甲、乙、丙三种墓共有八十五座随葬有青铜兵器，约占三种墓总数的12％。早期墓占的比例更大，像上表所计二期六十四座墓中，随葬武器墓即有十八座，约占28％。前面曾引发掘报告说明出兵器墓中人架皆为男性，由此可以推知平民成年男子中，战士占相当大的比例。如果按绝对人数计算，平民阶级乃是殷人军队的主要成分。又如上表，甲种墓中有54％的墓出兵器，乙种有13％，丙种有6％，这种情况表明，在平民中战士的社会地位是比较高的，这种“尚武”之习也证明在殷代商人统治异族的历史条件下，族人的军队是其统治的支柱，从这个意义上讲，参加族军是有一定社会地位与政治地位的表现。平民中的战士在平民中所占比例相当大，故他们大概多不是职业的武士，上举随葬武器的墓中也有一些同时随葬生产工具的，此外，从卜辞中亦可以看到，战时王令各族氏“𠂤众”、“𠂤人”等，由此皆可证明，平民中为战士

者（除参加商王之常备武装者外）当是平时生产，战时当兵的。

（五）甲、乙、丙三种墓的分划，主要基于随葬礼器的种类及有无，而此三种墓的墓主人，根据其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又大致分属于平民的三个阶层。这种情况似可说明平民三个阶层的经济地位与其在家族宗教活动中的地位也是大体相一致的。

上述各点是将殷墟西区墓地各家族墓葬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的，但各家族墓群中所含有的各种墓的比例是不尽相同的，例如八区西、中部两个墓组陶器组合形式相同，所出铜器有共同器铭（𣪘），应是同一家族的两个分支，在这两组墓中，四期墓（不包括被盗与被扰乱墓，下同）有三十五座，包括一类丙种墓一座（占3％），二类甲种墓五座（占14％），二类乙种墓二十九座（占83％）无二类丙种墓。三区三（一）群（前已证明属于一个家族墓群）中，四期墓四十六座，二类甲种墓仅一座（占2％）、二类乙种墓二十七座（占59％），二类丙种墓达十八座（占39％）。由此可见，此两个家族内家族成员的等级结构有相当大的差别。这也说明以平民为主要成员的各个家族之间，在政治、经济地位上也有等级的差异，有显贵与低下之分，平民之间的等级差别，不仅体现在同一家族内，而且往往以家族之间的等级差别表现出来。

四、商人宗族内部等级结构的特点

关于商人宗族内等级结构的具体内容，现有资料所能给我们提供的情况，大致已知上述，无需赘述了，这里，仅将商人宗族内部等级结构中的主要特点概括如下：

1.商代晚期商人宗族成员间已存在较严格的等级制度，使家族成员的社会地位形成了一种阶梯状态，这种状态不仅体现在家族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关系上，而且体现在诸如礼器使用制度、墓葬制度上的种种凝固化的规定上，家族内部贵族与平民间在上述诸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等级差别实已构成阶级身份的差别，只是这种差别采取了家族内部等级关系的形式，表面上笼罩着亲族关系的外衣。正因此，商人家族虽仍是血缘组织，但已与原始公社时期的氏族组织有本质的区别。

2.商人宗族内部等级结构的基础是宗族内部的亲属关系与亲属制度，在一个宗族内，处于最高等级的，是整个宗族的父家长，即宗族长。在宗族内所包含的若干分族中，处于最高等级的则是分族的父家长，即分族长。各级族长间的等级差别是与家族亲属结构的层次与隶属关系相吻合的。各级家族内家族成员阶梯状的等级差别，则缘于各成员与各级族长关系的亲疏。例如在父系继嗣制下，父家长的亲子（尤其是长子），就具有高于其他成员的等级身份。由于家族成员在家族宗教性活动中的地位，如祭祀权力及与其相关的礼器使用权力等，亦是与这种依父系区分的亲属关系相联系的，所以家族成员的等级关系往往可以通过宗教活动中的地位差别表现出来。这种基于父家长权而形成的等级结构的实质，在于维护父家长对家族的统治地位，因而亦即含有宗法关系的因素。

五、关于人殉和家族内的奴隶制

在前文讨论商人宗族内部的等级制时，没有讨论家族墓地中出现的人殉现象，因为没有证据说明殉人中含有商人宗族成员。所以，这个问题不直接涉及宗族成员所形成的等级结构。

但是前文亦提到殉人主要见于贵族墓葬，其次见于少数平民上层的墓葬，可见人殉与商人宗族内的等级制度还是有联系的。此外，人殉即以活人从死的制度，是人们意识形态中的等级观念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表现，因而这种制度的产生和形成，也标志着亲族成员间等级差别的出现与强化。所以在本节末尾，仍有必要简略地对人殉问题作一说明。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殉人的身份。商代大墓中殉人的身份比较复杂，殉者身份按阶级来讲，甚至包括属于墓主人近亲的贵族，不在这里讨论。这里只想约略地讨论一下一般殷代商人族葬地中的中小型（即上述一、二类墓）墓中的殉人情况，这两类墓分属族氏组织内的中、低级的贵族与平民。

据初步统计，建国后在安阳大司空村（1953、1962）、小屯西地（1958）、武官村北地（1959）、后冈（1971）、殷墟西区（1969—1977）、小屯北地（1976、1978）发掘的五十二座中型墓中，殉人墓有二十七座，占52%，共殉七十八人，平均每座殉人近三人。这些殉人内确知为未成年者共二十三人，占殉人数的29%。其中殷墟西区十三座殷代中型殉人墓中共殉三十三人，内十六人未成年，约占殉人数的48%。[16]

建国后殷墟四盘磨(1950)、大司空(1953、1958—1959)、小屯西（1958—1959)、殷墟西区(1969—1977)、后冈(1971)殷代墓地中所发掘的一千一百九十七座小墓中，共有殉人墓十五座，约占1%，共殉二十三人，平均每座墓殉人1.5，其中未成年者十二人，约占殉人数的52%。[17]

仅据以上统计似可知：

1.一般商人族葬地中，中、小型墓中的殉人墓之平均殉人数均远低于大型墓中所殉的同类（无葬具、礼器）殉人数。

2.约一半的中型墓有殉人，远高于小型墓中殉人墓的比例，在平均殉人数上，中、小型殉人墓的比是2:1。

因此，殉人墓的比例及所殉人数的多少是与墓主人阶级身份相联系，与其社会地位之高低成正比的。这种殉人不仅本身无葬具与随葬品，有的还是被杀殉，或捆绑生殉的，包括许多未成年的殉人。[18]由这些情况来看，中、小型墓内的殉人当与近亲随葬的习俗无关，笔者倾向于将这类的殉人之身份理解为墓主人生前所拥有的奴隶（未成年殉人的具体情况还待再考）。

在商人家族内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奴隶，有文献资料可以为证。如前引《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类丑”之义，注家说异，如杜预注：“丑，众也”。于“类”无释。孔颖达疏：“将其族类人众”，是从杜说释为众，以类丑为六族之族众。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类丑”作“丑类”。其注云：“丑类同义词连用，此谓附属此六族之奴隶”。此外又有以类为族众，以丑为奴隶之说。[19]细审句义，宗氏、分族、类丑三者并举，前二者皆不析释，故类丑似亦不必分释为二种人，且前二者实已指称族人，类丑则可能是另一种身份的人。“丑”之义见于先秦文献者，如：《诗经·小雅·出车》：“执讯获丑”，《大雅·常武》：“仍执丑虏”，《鲁颂·泮水》：“屈此群丑”，《易·离》：“获匪其丑”。多含对异族人、俘虏、敌人贬称之义。故以上杨说可从。此种附属于六族的奴隶，不属于家族成员，故在讲完“宗氏”、“分族”后又附带提及之。

商人家族内奴隶之来源，较多的可能是来自异族的战俘与被征服者。殷墟西区十七座有殉人的中、小型墓中，除一座（M

703)被盗而无任何随葬品外，余十六座中有十二座随有青铜兵器，说明殉人墓的墓主人多数是战士，这与殉人的来源是否有联系可资参考。奴隶除了来源于战俘及被征服的异族人外，是否有本族成员降为奴隶者，无足够的资料来说明。前文曾提及，死后既无葬具又无随葬品的平民中最赤贫者仍葬在家族墓地中，并没有沦落为奴隶，至少可以说明本族成员降为奴隶的情况是很少的。

由殉人的情况推知，商人家族组织内的奴隶，作为私有财产的一种，主要归属于家族内的贵族，极少数的属于平民中的上层（参见前文二类墓葬具与随葬品的登记表）。奴隶集中属于这两类人，除了权势的因素外，最根本的原因当还是恩格斯所指出的“要强迫人们去从事任何形式的奴隶的劳役，那就必须设想这一强迫者掌握了劳动资料，他只有借助这些劳动资料才能使用被奴役者；而在实行奴隶制的情况下，除此以外，还要掌握用来维持奴隶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样，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拥有一定的超过中等水平的财产。”〔20〕因此平民中的中下层不占有奴隶，是由于不具备蓄奴的财产基础。

奴隶在商人宗族内被如何使用呢？由卜辞所见到的是，在贵族家族内，奴隶被役使于田猎等事（参见下节），而由奴隶也被用作殉葬，则可知其中一部分也被贵族用作私人的奴仆。奴隶除了以上两项用途外，是否也被投放到农业生产中去了呢？长期从事殷墟发掘工作的杨锡璋先生曾著文记叙在殷墟地区发现的奴隶葬身之地，并据以对此一问题作过推测，兹摘引如下：

“在小屯西地，大司空村和苗圃北地遗址的灰层和灰坑中，常发现没有墓坑的人骨架。这些人骨架绝大多数没有葬

具，只个别的有木板痕、席痕和麻布痕，其葬式大部分是仰身直肢或俯身直肢，少数是屈肢的。有少数骨架缺一上臂，或一小腿被截去。从葬式判断，大部分是正常的埋葬，不是强制性的死亡。绝大多数骨架旁无随葬品，个别的有一陶鬲，或一石镰，或一、二个海贝，甚至有玉管等饰物。

我们推测，这些无墓坑的骨架是奴隶的，他们失去了生产资料，生前一无所有，死后没有墓坑、葬具和随葬品，被随意的掩埋在灰土或灰坑中。……个别骨架旁有石镰或骨器、或玉饰，推测有一些奴隶是参加田间生产的劳动奴隶，而有一些是服待主人的近幸家内奴隶。”〔21〕

如果这种推测可以成立的话，则奴隶劳动已介入主要生产领域，成为家族内平民农业劳动的补充形式，而且由于奴隶只服务于贵族与极少数平民上层，则奴隶经济的存在必然起着扩大商人宗族内的阶级与等级差别，加速亲族成员两极分化的作用。

【注释】

〔1〕 这里指墓口面积，下同。

〔2〕 后冈两座中字形大墓中，均发现埋有被砍下的人头骨或无头的骨架，此种现象在西北冈王陵大墓内亦有。学者或认为这种非全躯的死者属于牲人，一般只置于填土和墓道中，而殉人大多置于墓室（见黄展岳《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考古》1983年10期）。

〔3〕 M93墓道口南端折向西南成曲尺形，是殷代末期出现的形式。

〔4〕 发掘报告登记表公布的墓葬数字为九百四十二座，除去六、七区四座车马坑外，共九百三十八座，包括本文所划分的一类乙、丙种与二类墓。本文所提到的殷墟西区各类（种）墓的数字均是以此一数字为基数

的。此九百三十八座墓中，除去已可定为一类乙种五墓、丙种十八墓外，余九百一十五座。

〔5〕 “子某”不限于亲子，可以包括兄弟辈及父辈，详本章第一节。

〔6〕 参见林沄《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7〕 参见拙作《殷墟卜辞中的“众”的身份问题》，《南开学报》1981年2期。

〔8〕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9〕 同上注〔8〕文。

〔10〕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科学出版社，1958年10月。

〔11〕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12〕 在随葬物中常见的贝不是内陆的产物，在当时中原地区是比较难得的，故卜辞与殷代金文中已有“易贝”的记载。此外，贝在殷代较大型的墓中所出之数目远多于一般小墓，这些都可以证明贝也是一种财富。贝不仅有价值，而且体积小，便于携带，故而学者们多认为贝在当时可能已有了类似货币的作用。据考古发掘，贝在一般小墓内放置时，放置的位置绝大部分在人架口中、手内、脚下三处，在这种情况下，随葬的贝基本上不是用作死者的装饰品。随葬贝的用意有二说，一是以为贝放置于口中同于后世含玉、钱等的葬俗，为“财富的象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第二章第五节，文物出版社）。一是以为殷人迷信贝有灵力，视贝为生命力、生殖力的象征（高去寻：《殷礼的含贝握贝》，《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年6月）。以上二说中前一说较为合理。随葬贝的主观动机应在于为死者的阴间的经济生活造福，这种习俗实际上主要体现的是一种宗教意识。贝作为一种随葬品，能否用以衡量墓主人生前经济状况呢？这似乎应作具体分析。殷代墓葬中，中、高级贵族墓中往往大量随葬贝，如小屯五号墓即随葬六千多枚，而一般小墓

随葬贝的数字远低于此，从这种对比的角度看，贝的多少当然足以显示墓主人生前的经济地位。但对于同类的只随葬少数贝的小墓，随葬少数贝的目的大概重在为死者祈福，至于是否随葬贝以及随葬贝数多少，则未必有表示经济地位差别的意义。如殷墟西区二类墓中，既使是规格相同的同一种墓，贝亦不是必有的，亦只有一部分随葬贝，贝数多少亦不一，少者一枚，多者可达数十枚，甚至规格较低的墓（如乙种墓）随葬贝的墓比例及平均数亦可以高于规格较高的墓（如甲种墓）。在这类小墓中，贝对于了解墓主人经济状况的参照物作用是不明显的，故在统计随葬品时，贝从略。

〔13〕 1953年发掘的安阳大司空村殷代墓地，埋有牛、羊、猪腿的墓共十四座，发掘者记录道："这种墓常是形制稍大或随葬器物比较丰富"。（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8年）。

〔14〕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15〕 同上注〔14〕。

〔16〕 《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9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3期；《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黄展岳：《殷商墓葬中人殉人牲的再考察》，《考古》1983年10期。按：后岗诸墓不计M48，其墓被扰乱，殉人数不清。

〔17〕 《1950年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余见上注〔16〕。

〔18〕 如1953年发掘的大司空M170，殉人"面向主人，两臂在身后"。

殷墟西区M359殉人“似为杀殉”，M701第12号殉人“俯身、杀殉。”1950年发掘的殷墟四盘磨盘殷墓SPM5—M8四墓中未成年的殉人皆被杀殉或捆绑而殉。殷墟西区M166所殉少年也作捆绑状（见上注〔16〕〔17〕所引发掘报告）。

〔19〕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35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9月版。

〔20〕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20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21〕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10期。

第四节　商人宗族内部的政治、经济形态

以上剖析了以宗族形态存在的商人家族多级式的亲属组织结构与家族成员的等级结构，这种研究基本上还是一种静态的分析，重在从不同侧面揭示其构成形式。但商人诸宗族作为一种担负一定社会职能的社会组织，本身必然是一种有机的群体，那么，以下几个问题自然是需要深入研究的，即：这样的宗族组织其内部各级亲属组织间究竟依靠何种力量结合成为一个统一体的呢？宗族成员之间的严格的等级结构，又是依靠何种力量来维持的？此外，这一有机群体自身生存条件如何？在这种条件下它采取的是何种生活方式？这些问题似乎可以归并为政治形态与经济形态两个方面的问题。只有对这两方面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才能较深刻地认识商人宗族组织的性质。从目前来看，能够为我们研究上述问题提供一些史料的，除了

少部分王卜辞外，主要是殷墟发现的“非王卜辞”以及部分商晚期金文。

一、几种“非王卜辞”的时代、性质及相关问题

关于“非王卜辞”的情况，需要先作一简略的说明，所谓非王卜辞是指占卜主体不是王的卜辞。〔1〕现所见诸种非王卜辞中，内容较充实、数量较多的大致可归为三种，即：

Ⅰ种：主要出于YH127，依字体又可分为Ia、Ib、Ic三亚种，〔2〕以Ia为主。

Ⅱ种：主要出于YH127、448，少部分出于小屯南地。

Ⅲ种：主要出于YH251、253、330。

其中Ia种即陈梦家所谓“子组卜辞”，Ⅱ种，即他所谓“午组卜辞”。〔3〕《甲骨文合集》将此三种非王卜辞编在第七册，分别归入乙一、乙二、丙一、丙二四栏内。三种卜辞所在位置为：

Ia：乙一；Ib、Ic：乙二；Ⅱ：丙一；Ⅲ：丙二（即丙二A）。

由于目前所见著录这几种非王卜辞的书籍中，还是以《甲骨文合集》较为完备，且作了分编，为了引用与研究的方便，这里即暂以上面《甲骨文合集》的四个编号代称这几种非王卜辞。〔4〕但《合集》丙二中除收入第Ⅲ种非王卜辞外，还收入了其他种类卜辞。〔5〕故下文以丙二A代称丙二中所收入的第Ⅲ种非王卜辞，以示区别。

除以上几种非王卜辞外，比较重要的还有1971年12月小屯西地出土的牛胛骨刻辞。〔6〕

《甲骨文合集》中的几种非王卜辞，其时代、性质及相互关

系，经中日学者的专门研究，其情况已大致明朗。对这一研究卓有贡献的，先后有日本的贝塚茂树、伊藤道治，我国的陈梦家、李学勤、林沄以及肖楠等先生〔7〕，其中李、林二先生的论著比较全面、具体。李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从称谓系统、字体、内容诸方面细致地提出非王卜辞的不同种类，并在贝塚茂树的基础上对其性质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从而首次明确提出了“非王卜辞”这一名称。林文的成就则在于正确地考证了几种非王卜辞的时代，并对于其所反映出的商人家族形态发表了对后来的研究者极有启示的见解。他们所作的工作为我们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为了能够充分利用这一部分卜辞来分析商人家族形态，有必要首先说明一下这几种卜辞的时代、性质及相互关系，下面兼采诸家论述之长，参以拙见，将其要点概述如下：

1.时代。关于以上四种非王卜辞的时代，可从以下资料推定：〔8〕

（1）乙一、丙二A卜辞在《乙》8818上同版。

（2）乙一卜辞有与宾组卜辞同版者（见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4期）。

（3）乙一、乙二、丙一卜辞同出于YH127。〔9〕从地层关系看，此坑年代较早，不晚于祖甲时代，〔10〕与以上三种卜辞同坑所出者是宾组卜辞。

（4）乙二、丙二A卜辞同出于YH344。

（5）乙一、丙二A卜辞同出于YH371。

（6）《乙》9036、9037属丙一卜辞，出于YH448。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定此坑为其“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时间不晚于祖甲时代。〔11〕

（7）小屯南地H102、H107出有丙一卜辞（《屯南》2698、2770、2771）。H102被H99叠压，H99出土有小屯南地中期一组陶器，H102所出陶器属小屯南地早期。H102打破H110，H110打破T53(4A)，后者出有自组卜辞（其中有卜人“扶”[12]名）。小屯南地早期，时代约在武丁前后，中期相当于康丁—文丁时代。[13]

（8）丙二A卜辞亦有出于H344者（《乙》8997，可与H251出土的《乙》8806缀合）。同坑出自组卜辞（有卜人“扶”名）。H344被压在小屯丙组基址下，现所见此基址下各坑多自组“扶”卜辞。[14]

（9）集中出有丙二A卜辞的H330亦出自组大字卜辞（《乙》8992）。

由（1）、（3）、（4）、（5）知四种卜辞所属时代相同，或相距不远，因同版者时间当相近，同出一坑，虽不能说明是同时，但彼此间在数坑中交互同出，同时的可能性自然很大。据以上（2）、（3），乙一卜辞时间当近于宾组，约主要存于武丁中晚期一段期间内。据以上（3）、（6）、（7），丙一卜辞可能晚于自组中较早者，而与宾组卜辞时间范围大致近同，即亦主要存于武丁中晚期，下限不晚于祖庚时期。据以上（1）、（5）、（8）、（9），丙二A卜辞上限可早到自组早期卜辞所属时代，即约武丁早期，下限不晚于乙一卜辞，即不晚于武丁晚期。据以上（3）、（4）乙二卜辞与乙一、丙一、丙二A皆有同出一坑的情况，亦当属武丁之世。综上述，四种非王卜辞，就其大致的时间范围看，主要存于武丁时期，最晚者不晚于祖庚时期。

2.性质。这几种卜辞不仅所贞卜的事项其内容基本上不涉

及王，而且在祭祀称谓系统上，亦与同时期的王卜辞有相当的差异（下文凡言几种非王卜辞祭祀系统均参见本章后附表二A），主要表现在：

（1）王卜辞中常见受祭祀的先公先王，绝大多数不见于这几种卜辞。在这几种卜辞中仅偶见有几位直、旁系先王（见下文），这是与自、宾、出组等王卜辞情况不相同的。

（2）在这几种卜辞中可以见到它们有自己的一套祭祀系统，有异于王卜辞，如乙一卜辞所祭主要是祖乙、伊尹、父甲、父戊、父庚、妣庚、妣己、母庚、子丁，此外还有根本不见于王卜辞的外戊、龙母、虎母等。[15]丙一卜辞所祭则主要是入乙、下乙、祖戊、祖庚、父戊、父丁、妣乙、妣辛、子庚，亦有不见于王卜辞的入己、天戊、天庚、天癸、石甲等。以上祭祀系统从整体上看，显然是与武丁至祖甲时期的自、宾以至出组卜辞的祭祀系统不相吻合的。

由此可见，这几种卜辞确实应当如学者们所指出的，它们是“非王”的，即王以外的贵族的卜辞。但是，这些贵族又与王室有关系，如乙一卜辞卜祭祀般庚（《合集》21538甲），小辛（《合集》21538乙），丙一卜辞卜祭外丙(《合集》22066)、下乙（即祖乙[16]，《合集》22088）、南庚(《屯南》2118)、般庚（《屯南》2671）皆商先王，可证这两种非王卜辞属于与商王同姓贵族之卜辞。[17]

3.关于几种非王卜辞的相互联系。乙一、乙二卜辞之祭祀对象多有相合处，如妣某都有妣丁、妣己、妣庚，而以“妣庚”、“妣己”为重要；母某皆有母庚、中母已，皆以母庚为重要；皆有子丁（丁子）。此外两种卜辞所卜事项亦多相合。此两种卜辞之占卜主体或即是同一人，可以归并（以下称乙

种）。此外，它们又与丙二A卜辞在主要祭祀对象及祭序上有较多共同处，如主要祭祀对象中，皆有妣庚、妣己、母庚、子丁，故乙种、丙二A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亲属关系可能较为密切，丙二A卜辞很可能亦属商王同姓亲族。丙一种卜辞祭祀系统与乙种、丙二A两种卜辞差别较大，只有个别祭祀对象相合，如与乙二卜辞同有“石甲”。所以，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与其他两种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亲属关系可能较疏远。

以上几种非王卜辞之时代、性质及相互关系，大致已如上述，但是这几种非王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身份与等级地位，似还可以从卜辞内容上作进一步的探讨。如几种非王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已知与王室有较近关系，而由其祭祀对象所涉及之王室先人，又可推测其与时王之关系。上述乙种非王卜辞，只见卜祭中丁、般庚、小辛，而不祭其他商先公先王（特别是直系先公先王），似表明该种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与般庚、小辛有较密切关系，或即时王从兄弟。丙一卜辞贵族卜祭下乙（祖乙），可证其当为祖乙的后裔，由其祭南庚、般庚，知其很可能与般庚为近亲，或亦为时王从兄弟，既非时王之子辈，故不可祭祖乙以下时王直系先王。[18]总之，乙种、丙一两种非王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当属于某先王之后，为时王的旁系亲属，由于丙二A与乙一两种卜辞占卜主体的贵族有较近的亲缘关系，所以丙二A卜辞占卜主体贵族身份亦大致同于此。那么，这些贵族们所领率的家族组织，亦即某子族或其后裔（即本章第一节所说的子族以外的同姓亲族）。

在这几种卜辞中还可见到这些贵族及家族与其他商王同姓亲族间的关系，如乙种卜辞以“余”（占卜主体之贵族自称）与子𡆥、子𠂤并卜（《甲研》B.3241+《前》8·10·1），知其在

贵族中的等级地位近同于“子某”。此外，乙种卜辞将“亚雀”与“我”并卜（21624,乙一），或将“雀”与“我人”并卜（21900甲，乙二），雀是商王同姓家族，本章第一节已论证，由此知“我”当如李学勤先生所言，是该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所领率的集体”，[19]即其族氏，其家族地位与雀氏大致相当，有可能亦属子族或其后裔。又丙一卜辞卜问雀、𠂤（𠂤，前在本章第一节已论证其为商王同姓亲族）等“𠙵内乙”（22068），𠙵在此是祭名，[20]内乙应即丙一卜辞主要祭祀对象入乙的异称。[21]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与雀、𠂤有共祭之先祖，亲族关系可能较近。

因此，这几种非王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所领率的商王同姓家族，皆属于活跃于当时社会的强族，故此几种“非王卜辞”可以做为研究商人家族组织内部的经济、政治形态的典型资料。

下面讨论一下1971年小屯西地出土的十片牛胛骨刻辞的时代与性质。此十片刻辞较清晰的拓本已附于《屯南》后，编号为附一至附十。以下即用《屯南》编号为称。此十片刻辞在字体、称谓、卜辞形式等方面是一致的，可以归为甲骨学上所谓的同组。其中字数较多，有内容可考者是附一至三与附五。这几片胛骨刻辞的文字呈狭长形，刻写较工整，笔划较细劲，很少圆笔，转折处多作明显的折角；在字形上亦有一些很有特点的字，如：


（兄）、（匕）、（日）、（用）

此种书体作风与字形，从总体看，与王卜辞中的无名组相近，而尤与无名组中的两类卜辞更为相近，一类是无名组卜辞

中有“父丁”、“兄己”、“兄庚”称谓的一组卜辞,[22]另一类是无名组卜辞中，有“父己”、“父庚”、父甲”及“兄辛”称谓的一组卜辞,[23]前者应属祖甲卜辞，后者为廩辛、康丁卜辞，有“兄辛”之称的皆属康丁卜辞。

虽然小屯西地刻辞未必与属于王卜辞的上述两组无名组卜辞书者相同，但它们在有独特风格的书体与某些有特色的字形上的一致，如理解为是由于时代的接近而形成的一种时代风格，似是较为合理的。所以，从字体上看，这几片刻辞时代当在祖甲—康丁时间范围中。《屯南》释文言，与此批胛骨“同层出土的陶器相当于小屯南地中期”，即约康丁—文丁时期。[24]以此地层关系检验上述从字体推拟的时间范围，可将此批胛骨刻辞时代大致定在康丁前后。

再看其祭祀称谓系统。几片刻辞多是卜御祭，祭祀对象及所为求佑者，可见本章后附表二B。由表中可知；其祭祀系统为：丙（日丙）、丁；祖乙、祖丁、祖戊、祖庚、祖癸；父甲、父乙、父庚；妣乙、妣丁（丁妣）、妣戊、妣壬、妣癸；母壬；兄甲、兄乙；子。

以上有几点需要指出的是：

1.丙、丁只著日名,不著亲称,类似于宾组、出组中的“丁”之类称谓。由附一辞看，丙、丁均在祖庚前，在附二辞中，日丙在丁妣前，所以丙、丁均应是先祖称谓，丙（日丙）两见，且附一辞中祭丙时用鼎盛犬，余受祭者皆用豚（小猪），知其神主地位独特。

2.诸祖，祖丁二见，余一见，附三辞御众同时祭四祖，用牲情况：祖丁以牛、祖乙、祖戊、祖癸皆以豕，附一辞中御祭祖庚用豚（小猪）。卜辞所记祭祀用牲情况表明，用牺隆重与

否，一般可表示受祭者在神主中地位之高低，故享受牛祭之祖丁可能是诸祖中最重要者。

3.诸父中，父乙出现六次，其次是父庚，出现两次，父甲只一见。父乙在诸父中可能与占卜者关系较密切。但附五辞中，连祭三父，皆用羊牲，看不出差别，附三辞中，父乙、父庚连祭，父乙用豕，而父庚用犬，则父乙神主地位似在父庚上。

4.诸妣中，妣丁（丁妣）出现三次，妣壬两次，妣癸两次。妣乙仅见于附三辞，但有两个妣乙，不是一人（以下暂按顺序称为妣乙A、妣乙B）。妣戊一见。附三辞中，妣丁、妣乙B皆用豕，妣癸用羖，独妣乙A用卢豕（即以卢盛豕[25]）。所用牲虽皆是猪，但有种类不同，表明诸妣神主地位亦有差别，惟何者为贵难以说清。

5.母仅母壬，两见，可能与占卜主体者血缘关系较近，附五辞中，母壬与诸父中最重要的父乙并卜，祭父乙用羊，祭母壬可以用五豚，这是此批刻辞中用豚最多的一例，亦可见母壬神主地位非一般。

6.子仅著“子”，无日名，两见。

综上述，受祭者中较主要的是丙（日丙），祖丁，父乙，子，妣丁及妣壬、妣癸，母壬。

郭沫若同志曾提出，以上父乙、父庚、父甲是武丁之父小乙、盘庚、阳甲，认为这一批胛骨属武丁时代遗物。[26]但从整个祭祀系统讲，还是与武丁时代不同，例如，主要存在于武丁时代的自、宾组卜辞中没有地位如此重要的丙，没有妣丁、妣乙、妣戊以及祖癸、兄乙之称，武丁卜辞中最主要的母是母庚（小乙配）不应是母壬，而且如是武丁卜辞，为何有父庚、父

甲，而没有父辛（小辛）也是不好解释的。此外自、宾组卜辞中常见的上甲，大乙等先王亦不见于小屯西地刻辞。所以即使不是仅着眼于个别或单项的称谓，而是着眼于整个称谓系统，将二者归为同时的卜辞亦是难能说通的。在武丁之后，称先王为“父乙”的卜辞还有文丁卜辞称武乙。但即使是文丁卜辞，亦没有日名为丙的重要受祭者，因为名丙的先王只有报丙、外丙，而二者在各期祭祀卜辞中均不会有如此重要地位。再者，文丁卜辞所祭祀之先妣亦不应有妣乙、妣丁，因为整个卜辞中诸王的所谓法定配偶中均无有日名为乙者、为丁者，[27]武乙的法定配偶日名为戊，如是文丁卜辞，关系最近的母某应是母戊，不应是母壬。

因此，从整个称谓系统看，这几片胛骨刻辞不能归为王卜辞。此外，这几片刻辞在文例上亦是与一般王卜辞相异的，最明显的一个特点是，各版刻辞均不记卜日干支。此外用牲中无名组王卜辞中常见的用牲“牢”等，在这几片刻辞中亦均不得见。

综上而言，小屯西地的胛骨刻辞亦应属于一种非王的贵族卜辞。早在1972年，裘锡圭先生即曾提出，这批胛骨刻辞属于王室以外贵族的非正统卜辞。[28]上面的分析证明这种见解是正确的。

关于这批胛骨刻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一些情况，如其与王室的关系，其等级地位等，限于资料，不能像上述几种非王卜辞那样作出推论。但从其出土地与卜辞内容看，此贵族很可能亦是与王室有亲属关系的地位较高的贵族。而且其有一套独特的祖妣祭祀系统，可见其已属历经数代的贵族世家。在下面论述商人家族政治、经济形态时，亦将以此批刻辞为例。

二、商人宗族内部的政治形态

宗族内部的政治，是指宗族自身的不受国家中央政治组织（在商晚期即以商王为代表的王朝）支配的政治活动。那么什么是家族政治？R·基辛（Keesing）在他的《当代文化人类学》“政治组织”一章中即曾讲到：“如果你想在小型社会中界定什么是‘政治的’或给‘政治制度’下定义，一定会遇到无穷的挫折。”[29]商人的一个较大的家族，类如前面提到的辖有若干分族的宗族组织，本身即是一个小型社会，要用一句很简洁的话将家族政治的概念讲清，确实是很不易的，但为了论述的方便，仍须给家族政治一个界说。在本文中家族政治大致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家族长对家族的治理，包括对整个家族内部秩序的维护与对家族成员的组织与领导，第二是家族成员在族长领导下有组织的群体性（非经济的）社会活动。这些行为不仅体现家族内部分化出来的各阶级之间的关系，也体现着同一阶级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关系。所谓家族政治形态即是指以上行为的表现形式。据现有资料，下文将从四个方面讨论商人宗族的政治形态：

（一）商人宗族的政治区域。家族属地是商人家族立足之本，亦是宗族政治施行的基础，属地内田、邑的关系及其区域布局体现了家族政治的特点。

（二）商人宗族内的宗教性活动。宗教本身属意识形态，但商人宗族内以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宗教活动，不仅是宗族成员的重要社会活动，也是宗族长治理家族的重要手段。

（三）商人宗族军事武装与自主的军事活动。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家族军事武装是宗族存在的基础之一。当时是“国

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对国家如此，对一个宗族也是如此，军事活动亦是宗族成员除祭祀活动以外另一最重要的社会活动。

（四）在上述宗族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宗族长的作用、权力与地位。

下面即按以上顺序论述之。

（一）宗族政治区域

商人宗族组织皆有自己的属地，在本章第一节中已通过氏名、地名的一致性得到证明。从卜辞资料中还可以对其属地的情况作进一步的了解，如乙种非王卜辞有：

（1）辛未，巡卜，我出？（《合集》21616，乙一）

（2）……𠂤贞，我允出南？（《合集》21647，乙一）

（3）朕出，今月？（《合集22478，丙一A）

“出”之含意，可以从此种卜辞多见之卜“入商”（见下文）的“入”得到启示。“入商”之“商”在这里应是指殷商王国中心区域，[30]与入相对，离开一定的界域则曰“出”。故王卜辞多见卜“王出”征伐、田猎等，皆是指从王所居的中心区域出行。又卜辞有卜“雀于屯（春）出”（《续》3·34.1）此言出是令雀从自己的属地出行。皆可证“出”的含义。一期王卜辞有：“乎人不入于雀”（《合》205），雀是前文已论证过的商王同姓家族。“入于雀”也是入雀之属地的意思。张政烺先生在解释卜辞中所见令众人“入羊方”哀田时说：“羊方有自己的疆界，所以这里说‘入羊方’。”[31]已指出了卜辞中这种“入”用法的含义。因此，上面三条乙种卜辞言“出”，皆应是指离开自己家族属地之地域，“出南”，是出行往南之义。以上卜辞说明商人宗族属地各有一定的界限，界限之内为其政

治区域。

乙种卜辞所涉及到的一些氏名与地名，可有助于考证其地望之所在，其中与之来往较密切的是雀，如：

（4）己卯卜，我贞，令𠂤翌庚于雀？（《合集》21631，乙一）

（5）己巳余卜贞，惟亚雀𠂤我？（《合集》21624，乙一）

𠂤在这里读作“及”，“及我”即至于我，我是乙一卜辞占卜主体贵族家族之称。[32]

（6）……戌，子卜贞，雀至我，又……？

（《合集》21625，乙一）

（7）乙丑，不行自雀？（《合集》21901，乙二）

（8）戊子贞，雀亡若？

戊子贞，我人亡若？（《合集》21900甲，乙二）

雀之地望，约在今豫西。[33]乙种卜辞所属宗族与之频频往来，地望可能较近。丙二A卜辞卜“长受禾”（《合集》22246），长当在其属地范围，宾组卜辞中亦见有长地，其地似在晋东南，[34]如是一地，则该种卜辞所属之家族地望即在晋东南一带。

商人宗族属地内田、邑分布的大致情况，亦可由卜辞中得知，宾组武丁卜辞中有的记录𢦏方、土方等敌方入侵时边域上的商人贵族（或属邦）告急之语，此种语句中有关于家族属地构成的重要资料，如：

（9）（前略）𠂤〔告曰〕：“〔𢦏方〕𠂤我奠，𢦚四邑。”

（《缀》26）

（10）……长戈化告曰：“𢦏方𠂤于我奠……”

（《缀》117）

（11）（前略）沚𢦚告曰：“土方𠂤于我东鄙，𢦚二邑，𢦏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

辞(9)中之宙，本章第一节已论证其为子姓宗族，其地在晋东南。辞(10)之长，或即前面提到的丙二A卜辞中卜受禾之长，长亦是卜辞多见之氏名（或即丙二A卜辞所属家族），戈化是长氏人名，长氏人名似好用双字，如《合集》6075又有"长有角"。辞(11)沚是氏名。[35]长、沚二氏是否为商人中的子姓尚不可确知，但为商王朝西部边域之属邦则是可以肯定的。二氏属地当与宙相距不远。[36]以上三辞出现了奠、鄙两个地理区域名称。对此作过较详细研究的陈梦家先生曾指出，奠即《周礼》"甸师"之甸，即郊甸，卜辞中的奠是指商王都之四郊。鄙相当于《周礼》中所见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之鄙，是种族邦都城之外居住地区，聚若干小邑而成。[37]陈氏之说实主要本于《周语》、《左传》忆周先王之制与《周礼》之设计。此说正确之处是将奠、鄙皆释作大邑（王都或族邦都城）之郊地，并且试图将奠（甸）与鄙的含义加以区分。但存在的问题是辞（9）至（11）中的"我"，当如胡厚宣先生所释，是告者自称，[38]如宾组卜辞有卜"㠯方其至于宙？"（《合集》6131正，17360正）可见辞（9）宙氏向王告急者，确是其属地被㠯方侵占，则㠯方所侵扰之"我奠"，应是宙氏自称其家族属地之奠，未必是王都之奠。陈氏在其所绘卜辞"政治区域"示意图中，将奠绘于紧贴商邑外，其外有四土，再外是四戈(殷边)与四方。[39]但以上宙、长所在直接受㠯方侵扰，实已是殷边之地，如何在奠中？《国语·周语中》所记西周先王"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之制是否适用于商，甚成问题。又陈氏是将辞(11)"我东鄙"释作沚之东西鄙，则辞（9）、(10)"我奠"亦无由又解作商王之奠。王都周围确亦有奠，称西奠（《林》2.11.16）、北奠（《后》24·1）、南奠（《遗》

577），应是王都四周近郊之地，不会远至上述遭㠯方侵扰的豫西北或晋东南之地。所以，以上奠、鄙实是指诸商人家族属地中心大邑外围郊地。只是限于资料，奠、鄙究竟是郊外之地不同区划的名称，还是同一类地域的异称，尚难以分清。

由上文已经可以知道，各宗族属地中的邑，包括居于中心的大邑与周围四郊中的小邑。乙一非王卜辞有：

(12) 壬辰卜，㱿贞，我入邑？（《合集》21728）

(13) 甲午卜，㱿贞，我入邑？（《乙》1621）

(14) 乙亥子卜，贞，我有乎出邑？（《合集》21583）

“子”是此种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有“子卜”者皆其卜。“我”，如前文所述，是指占卜主体之贵族所领率的那个家族集体的代称，由此可知，邑是家族族人所居。陈梦家先生曾言卜辞中的“邑是聚族而居之处”，[40]于此可为证明。奠（或鄙）中的小邑，规模不会很大。与上引辞（9）至辞（11）大致是同时的宾组卜辞中，有的曾记叙了诸家族属地中被敌方劫掠的人数，一例是㠯方侵长友角田，掠走七十五人（《菁1》），一例是土方侵𢦏田，掠走十人（同上），又一例是方方又征于𢦏，两次共劫走三十一人（菁3）。如果分布在奠（或鄙）中田野内的邑很大，人口亦较多，则被掠走的人当不止如此之少。

乙一卜辞还可见：

(15) 己丑子卜，贞，余有乎出  （墉）？
子𢍏乎出墉？
己丑子卜，贞，子𢍏乎出墉？
（《甲研》B3241＋《前》8.10.1）

墉字中间方形为城墉平面，由字形看，此种城墉四周已有类似门楼的建筑。[41]“余”是占卜主体“子”的自称，这是子自己占卜，是他还是其他几个“子某”将被从他们各自所居住的墉呼出，呼者即向他们发号施令者，很可能即是同版所见同日卜辞中欲田猎于夫等地的“小王”。呼他们出墉，则是呼令他们陪同行猎。由此辞可见，占卜主体“子”本人所居，是一种有较高大城垣的大邑。

“墉”虽然亦属邑，但在这种卜辞中却只专称墉，这虽然可能是占卜者的习惯称呼，然亦说明在该家族人们的观念中，二者还是有别的。《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亦是将邑按其性质分成都、邑两种。乙一卜辞中所称的“墉”，有较强的防御设施，又是家族长所居，则“墉”应即上述居于家族属地中心的大邑，亦应是家族宗庙之所在，则其性质类似于所谓“都”。乙一卜辞中称“邑”者，应是指位于都邑周围的奠（或鄙）中的较小邑落。小邑也应是有用作防御的围墙，当类似于《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中所说“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的那种“城郭”，实际上只是一种“土围子”，类似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居住址中常见的那种土墙（或石墙），远比不上中心都邑的城墉之高大。上文所引卜辞讲“我”出或入邑，则宗族族人们至少是有一部分是居于这种“邑”中的。这样，按上引诸卜辞与我们所作的分析，似可以将商人宗族属地的政治区划形式推论如下：其中心是有较高大城垣的都邑，为宗族长（当然包括以其近亲所组成的贵族家族）所居，亦是家族宗庙所在，四郊称作奠（或鄙），其中有农田，有若干小邑，田在邑的周围。小邑中居住着其他同宗族人（例如各分族）。奠的外界，亦即宗族属

地之疆界，奠的大小则是以诸小邑散布的范围为准的，而且，从上引卜辞亦可推知，诸宗族属地是相邻的，故当小王欲在这一带田猎时，几个相邻近的宗族首领们都有被呼令出墉陪猎的可能。

（二）宗族宗教活动

本节开始时对几种非王卜辞中祭祀卜辞的分析，实际上已涉及到商人宗族内宗教活动的问题。我们已证明，商人王族以外规模较大的诸宗族组织，均有一套异于王卜辞中所见到的祭祀系统。这一系统所以形成，是因为从这样的每一宗族作为自立的社会组织始，即已本着血缘关系，选择祭祀对象，并确定所奉神主的地位。这表明，商人诸宗族有自己独立的宗教活动，关于这种独立性还可以举出以下两种表现形式：

首先，从非王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各宗族均有自己的宗庙。例如下列一组丙二A卜辞：

（16）戊午卜，兄（祝）亚，用十……？
　　束𢦏？
　　束亚？
　　于来已？　　（《合集》22130，丙二A）

（17）己未卜，十妇妣庚？
　　十妇于亚**束**𢦏？
　　妣庚**宰**，**束**羊、豕？　　（《合集》22226，丙二A）

（18）先亚，**束**𢦏？
　　兄（祝）亚，**束**𢦏？
　　兄（祝）亚，**束**……？　　（《合集》22137，丙二A）

这是连续一二（或二三）日内卜于亚以牲祭妣庚之事。由辞（17）看，祭者是“十妇”，即这一家族内的贵族妇女，大

概是占卜主体之贵族的配偶，以及其子媳等。亚是以牲祭妣庚之处所，应即庙室。王卜辞中亦有此种用法的“亚”，如“其御于父甲亚”（《文》312，无）。[42]束是祭祀时刺杀牺牲的一种用牲法。[43]所谓“束亚”即辞（17）“于亚束”之省语，是在亚内以此种用牲法杀牲，“兄(祝）亚”、“先亚”之兄(祝)、先皆祭名，“亚”前省一介词“于”。“祝亚”语法形式同于“其祝父丁升”（《南明》515，无）。以下卜辞亦提到“亚”：

(19) 弜告亚？

告亚？（《合集》22246，丙二A)

告，是祭名，所谓告祭，其语法形式亦同于以上“祝亚”。

(20) ……辛……在亚……（《合集》21912，乙二)

言“在亚”，知亚必是处所，亦即庙室。乙种卜辞还有“多亚”之称，例如：

(21) 甲申余卜，子不、𡆥又（有）言多亚？（《合集》21631，乙一)

(22) 癸巳贞，乍多亚？（《合集》21705，乙一)

(23) ……我乍多亚？（《合集》21707，乙一)

辞(21)“言”，于省吾认为在此应读作“音”，与“歆”通，引《左传》僖公三十一年“不歆其祀”杜注所言歆即飨，[44]可从。所歆多亚，应即多位先人之庙室。子不、𡆥，疑即本章第一节所引宾组卜辞中共同参与王田猎之事的子不、子𡆥。此辞言“余卜”，知是占卜主体贵族自卜，故他不是此二子之一，很可能是此二“子某”这时正在乙种卜辞占卜主体贵族的宗族内，因是同姓亲属，故可有权歆祭该宗族之多亚。辞(22)、

(23)“乍多亚”，“乍”的用法当同于王卜辞中“其乍亚宗”（《后》下271）、“乍大示”（《前》6、8、3）等卜辞中“乍”的用法。“乍”可能应读作“祚”。《国语·周语下》引《诗经·大雅·既醉》：“永锡祚胤”，韦昭注：“祚，福也”。“祚”祭，类似于卜辞习见之“福”祭，可能是求福之祭。卜是否要祚祭于“多亚”（多位先王庙室），亦即是卜是否要向多位先人神主求福。辞（23）所卜“我（即其宗族）乍多亚”是卜问其族人可否祚祭于多亚。

以上卜辞虽不系统，然足以证明商人宗族确有自己的宗庙。如前文所说，这种宗庙当设在宗族属地中心的大邑中。至于乙种、丙二A种非王卜辞中庙室皆称“亚”，而罕见的是王卜辞中有关宗庙的名称，如宗[45]、升、室等，或表明王室与一般商人贵族有庙制之不同。庙室称“亚”或可能是本于四合院式庙室平面图象。[46]

其次商人宗族宗教活动的独立性还表现在卜辞所见各宗族祭祀时的祭法上，如乙种卜辞与丙二A卜辞皆以御、彭祭为主，[47]而丙一卜辞则以御祭和岁祭为主，不见彭祭，这可能与宗族之间亲属关系的疏近有关，如前所述，乙种与丙二A卜辞所属宗族亲属关系密切，它们与丙一卜辞所属宗族关系关系则相对来说比较疏远。

下面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这种以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宗教活动所具有的政治作用。探讨这种作用可以从分析其祭祀的目的入手，从几种非王卜辞观察，御祭皆是相当重要的祭法，而御祭是一种求所祭者攘除灾害之祭，此为治甲骨学者所熟知，所为御祭者，即所要保佑与除灾者。在丙一卜辞与小屯西地牛胛骨刻辞中所记御祭对象与所为御祭者如下：

丙一：

御家于𠂤妣（《合集》22091甲）

御量于父戊

御量于妣　（《合集》22097）

御石于□戊（合集22097）

御虎于妣乙（《合集》22065）

御新于妣辛

御新于父戊（《合集》22072）

御婞于妣乙（《合集》22076）

御尹　（《合集》22608）

小屯西地胛骨刻辞：

御膺（于）丙、丁、祖庚、父乙、子　（附一）

御𠂤（于）日丙、丁妣、妣戊、父乙　（附二）

御牧于妣乙、妣癸、妣丁、妣乙　（附三）

御众于祖丁、祖癸、祖乙、祖戊、妣癸（附三）

御臣（于）父乙、子、母壬　（附一）

以上所为御祭者，一种是个人，只记其名(可能是私名)，如丙一的家[48]、量、虎、石、新、婞等，小屯西地的膺，𠂤等，这些人应该是宗族成员，其中婞是女性，有一条卜辞称她为“妇婞”（《乙》5384）；另一种是只记身份不著其私名者，如丙一的尹，小屯西地的众、臣等。这后一种人的身份需略作辨析：

尹在王卜辞中除为王官之称外，亦有冠以族名的，即是族尹，亦即各族之尹。所以丙一卜辞中的尹，即其宗族内之尹。占卜主体贵族（即此宗族族长）在卜辞中不自称尹，因此这里的尹不会指占卜主体贵族本人，当是指其宗族所属各分族之族尹，即分族族长。

小屯西地刻辞中有臣。“臣”在卜辞中除了作奴隶之称外，亦有用于后世“君臣”之义的“臣”者，如王卜辞中有卜“我家旧臣亡𡆥我？”（《前》4.15.4），能作祟于王的王家旧臣，显然是指已故的前代辅政大臣。王卜辞中的“小臣”之“臣”也是王之属臣的意思。但卜辞通例，非亲族成员者不会为之求佑先祖，故这里的“臣”似不是卜辞中通常作为奴隶之称的“臣”，“臣”在这里应是指一些由近亲成员担任的宗族官吏、臣属，因而在小屯西地附一辞中，是卜问可否向父、子、母等近亲神主为臣求佑。〔49〕

小屯西地附三辞中的“众”，是本宗族一般成员的通称。

至于小屯西地附三辞中的“牧”，是一种身份还是私名，难以判定。特别是为牧所御祭对象只有妣而无男性先祖，亦是不好理解的。学者或认为牧是一种职官名，〔50〕如是，则牧亦是宗族内官职的一种。

上引卜辞中，非常重要的两点是，第一，既然御祭这些本宗族的神主是认为他们有免除所有宗族成员灾祸的能力，因此在当时人的观念中，他们亦即是整个宗族共同尊奉的保护神，他们能否受到祭飨，则与这个宗族的命运休戚相关。而宗族成员亦在崇拜家族共同的神主基础上，形成一种向心式的联合。对祖先崇拜与祭祀成为宗族藉以存在的血缘纽带之体现。第二，这种祭祀活动既如此重要，那么尤为关键的是，究竟谁具有主持这种祭祀的崇高权力？很显然，占卜主体即实际主持占卜这些祭事者，必定亦即是主祭者。在乙一卜辞中，可以看到，当“子”作贞人时，即用“余”、“朕”为自称，而其他贞人则均代“子”行卜，这证明“子”即是这种卜辞的占卜主体。〔51〕在其他几种非王卜辞亦可以见到“子”受到格外尊敬，而占卜

主体亲自贞卜时自称为“余”、“朕”，其他贞人代贞时则尊称占卜主体为“子”。所以这些卜辞的占卜主体“子”实际上即是各宗族长的通称，（以“子”称族长，后世亦然，参见本章第一节所引诸例）他们各自有自己的占卜机构，独立进行占卜。[52]由此即可知，这些宗族的族长同时亦即是主祭者。他们通过宗族祭祀活动，维护全宗族对祖先神主的宗教性崇拜，调整宗族内部秩序，保持整个宗族的族人，特别是贵族阶级的团结，并以主祭者身份强化自己的宗族首脑的地位。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认为宗族以祭祀为主要内容的宗教活动是最重要的宗族政治。

（三）宗族武装与其活动

上文论及商人族墓地中随葬武器墓的情况时，曾推定商人宗族有自己的宗族武装，其成员除中、小贵族外，以平民族众为主要成分。并且推定，在平民的成年男子中，战士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特别是在中、小贵族与平民上层中，战士的比例尤大，其中有不少是专职的武士。从这点即可得知，对于当时一个宗族来说，从事武装活动是宗族社会活动中相当重要的内容。

一个较大的宗族所以要自备武装，并且如此尚武，首先是与商王朝的军事制度相关连的，商人诸宗族武装同时亦具有商王朝军事组织的身份，故在王卜辞中习见王呼诸族军出征。其次，在当时的政治地理环境下，特别是距离商王都较远的诸宗族，多是厕身于异族之中，屡受异族侵扰，像前文所征引的卜辞所示，无宗族武装则无立身之地。关于王卜辞所见商人诸宗族武装的情况，特别是其与商王朝之间在军事上的相互关系，详见下节，此不赘述。下面主要据非王卜辞对王卜辞所见作

一二补充。

从几种非王卜辞中可知，宗族武装有时被用来对邻近异族进行劫掠，所劫掠的对象有的是异族人，如：

(24) 甲戌卜，令𠂤𢦏印？

甲戌卜，𢦏获印？　（《合集》21768，乙一）

𢦏本意似是用兽网捕捉兽类之意，卜辞中多被用作田猎之词，在这里是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令其下属像猎兽类一样去捕捉印，印即印方之人。劫掠的对象有时是牲畜，如下面的卜辞可能也与劫掠异族人有关：

(25) 壬申贞，𢦏人𤰞不？

壬申贞，不𤰞？　（《合集》21893，乙二）

(26) ……子卜，㱿令臀𤰞？（《合集》21771，乙一）

(27) 丁未卜，贞，令戍、光有获羌刍五十？

（合集22043，丙一）

“刍”在这里应指草食的牲畜。[53]这条卜辞系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卜问是否令其下属戍、光捕获羌人之牲畜五十头。这种捕获当然是凭藉着武装才能进行的。此条卜辞似可与下面一条宾组王卜辞相联系：

(28)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固曰：其呼来。迄至惟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氐羌刍五十。（《遗》620）

前已说明，丙一卜辞与宾组卜辞时代相同，两条卜辞卜日相近，有共同的人物（光），所言羌刍数亦相同，故所涉及的是同一件事。联系此两条卜辞，可做出如下推测：甲辰日，王通过占卜决定呼令光进贡（牲畜）。三日后，即丁未日，可能是光接到王令后呈报其上级，或是王令要逐级下达，所以由

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令光（与戉）去劫获羌刍（羌人的牲畜）五十头，以作为贡牲。八日后的乙卯日，光完成了这一命令，将劫来的羌刍五十送至王都。

辞（27）中，戉、光是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下属，这从卜辞中占卜主体之贵族对其可使用“令”字看出。光（以及辞（24）的豕）是否其本族成员，因资料有阙，难能确知，他们能独立进行武装行动，应亦自有家族，本人为家族首领，而且既接受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指令，则或可能是该宗族属下的分族之长，或可能只是一种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如是后者，说明在政治上有隶属关系的不同等级贵族间，也有军事上的隶属关系，即下级贵族的宗族武装也要受上级贵族的调遣。

武装劫掠的牲畜除供献给王室消费以外，当是宗族经济的一种收入，或说家族经济的补充。而劫掠的异族人，即当是王卜辞中常见的各家族不断地向商王贡献的人牲及奴隶的来源，当然其中也有一部分留下来即成为上引商人宗族的奴隶，所谓“多臣”，有的可能被用作家族祭祀时所用祭牲。

（四）宗族长的政治地位

关于宗族长在本宗族中的政治地位，上文实已涉及。从中可知，宗族长是宗族祭祀的主持者，即宗教领袖，他有权力直接向宗族祖先的神主为本家族成员祈求福佑，同时宗族长又是宗族占卜活动的主持者，拥有独立的占卜机构，他可以通过占卜来为本宗族一切重大事项征求神明的意旨，他这种人与神之间中介的身份，使其形象罩上一层神圣的光圈。宗族长同时是家族武装的领导者，故上引有关宗族武装活动的卜辞中可见占卜主体之贵族（即家族长）在调动下属家族武装使用“令”这一词语。而这一词语在王卜辞中是王对其下属使用的。这证明

宗族长对本家族的族人（或对其下属贵族之家族）都具有类似于王对下属的那种政治上的使令权。关于商代晚期宗族长与族人的这种关系，在同时期的青铜器铭文中也可以得到证明，如（以下铭文为节录）：

（29）子易小子㝬王商（赏）贝　（鼎，《奇觚》2.1）
（30）子光商（赏）小子启贝　（尊，《三代》11.31.5）
（31）子商（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商（赏）
（卣，《三代》13.38.2）
（32）子令小子  先以人于堇，子光（贶）商
（赏）贝二朋　（卣，《三代》13.42.3）
（33）子易（赐）〔龟〕贝　（匜，《博古》20.33）

以上诸铭皆署族氏名号。[54]故知众小子皆属此氏，而众小子的赏赐者子应当即是同一人，由铭（29）知，“子”不是王，[55]由铭（31）知“子”亦被“小子”尊称为“君”。殷与周初器铭中的“君”，当如唐兰先生所释，其义与“尹”同。[56]卜辞中所见家族之尹即其族长。而且“子”在当时是对家族长之通称，这在本章第一节讨论非王卜辞中“子”的身份时均已论证过，所以这几条铭文中的“子”应即指氏之族长，而众小子是其下属各分族之长。[57]子可以支配众小子，并对其有功者予以赏赐，被赏赐的小子，则以一种虔诚的感恩心情来颂扬其上级族长。这证明，当时宗族长与其所属各分族的族长之间的关系，已染上了鲜明的政治等级色彩，完全是商王朝内商王与各级贵族间那种君臣等级关系的缩影，可见宗族长在宗族内具有至尊的地位与政治上的专制权。宗族长的这种地位在非王卜辞中为“子”而举行的御祭中亦可以看得很清楚：

(34) 庚戌卜，朕耳鸣．𠂤御于祖庚羊百，𠂤用五十八，𠂤女（母）用？　（《合集》22099，丙一）

“朕”是作为占卜主体的宗族长的自称，这是自卜。因其患耳鸣而向祖庚祈求攘疾，即可以使用羊一百五十八只，如此隆盛，与丙一卜辞中为其他成员所举行的御祭多仅使用一牢、一豕、一牛、一羊形成了强烈对比。

所以从上引卜辞与青铜器铭文完全可以证实，商人宗族虽仍是血缘亲属组织，但同时亦是一种政治组织，而其最显明的特征即是宗族内的政治等级结构与宗族长至高无上的政治地位。

三、商人宗族内部的经济形态

所谓商人宗族内部经济，亦是指不受商王朝支配的独立的宗族经济。几种非王卜辞中少数有关卜辞，提供了这方面的大致情况，可谓吉光片羽，弥足珍贵。兹分项引述如下：

（一）农事

以下几条卜辞皆是卜问宗族农田上的庄稼能否获得收成：

(35) 乙未余卜，受今秋麦？（《合集》21586，乙一）

(36) 乙巳〔子〕卜贞，余受禾？（《合集》21747，乙一）〔58〕

(37) 正受禾？

长受禾？（《合集》22246，丙二）

以上卜“受禾”义同于卜“受年”。辞（37）中的正、长是丙二卜辞所代表的家族之属地。

有两条卜辞可以认为是有关农耕劳动的：

(38) 戊辰卜，车允畋贝？今生月……（《合集》21622，乙一）

《说文》："畋，平田也"，《尚书·多方》："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畋或释田猎，但卜辞中田猎用田不用畋。在此应是指治农田。车当为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下属，贝地可能是其家族属地之一，此辞是卜问，是否让车在贝地平田。贝也是氏名，此种卜辞有卜贝贡纳邑之事（《合集》21969）。

(39) 丁（？）丑卜，我贞，我役藉于尸？（《合集》21595，乙一）

这里，"藉"是用其本义，即以耒之类农具翻土，一种农耕劳动。王卜辞中有呼令某族氏藉于某地的卜辞，因为是一种为王室所服劳役，所以王主卜之，而此是贞人"我"代乙一卜辞占卜主体"子"占卜，所以所卜问的这一农事似当是其所主持的家族之事，不是卜问藉于王田之事。"役"的此种用法，卜辞未见他例，因为王卜辞中"藉"作为动词，多单用，所以"役"在本辞中或可能归于"我"，即"我役"，是一种身份。上文中已多次提到，在该种卜辞中，命辞中的"我"是指占卜主体之贵族所领率的家族，"我役"即当是宗族中的服役者之称。如是，则这条卜辞系卜问是否让本宗族服役之人去尸地藉田。

在非王卜辞中还可以见到有关贮积谷物的卜辞，如：

(40) 癸巳卜，令奴责杞？（《合集》22214，丙二）

(41) 又责豕？

啄责？

𢍏责获？（《合集》22226，丙二）

以上"责"，均应读作"积"。《说文》："积，聚也。"段

玉裁注："禾与粟皆得称積。"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禾谷之聚曰積。"现存故宫博物院著名殷代晚期铜器小臣缶鼎，其铭记王赐该小臣"涡责五年"（三代3·53·2），"责"即读"積"，与以上诸家所释义近，指禾稼之收成。[59]在上面两条卜辞中，"積"作动词用，可能即是積聚禾谷之类。辞（40）是卜可否令収在杞地積聚，辞（41）则是卜是否让啄，𠂤分别于豕地、获地積聚。

𠂤又见于下列卜辞：

（42）妣丁咎𠂤？（《合集》22264，丙二）

（43）𠂤从丁𢦏？（《合集》22258，丙二）

此二辞当相并连，上一辞是卜问妣丁是否降咎于𠂤，下一辞是卜问𠂤可否以𢦏祭"丁"，"丁"可能即妣丁，是让𠂤祭妣丁以免除灾祸。故知𠂤是丙二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亲属。[60]𠂤、啄又并见于下列卜辞：

（44）甲申卜，令啄宅正？

重𠂤宅正？（《合集》22322，22323，丙二）

这是卜是否令啄、𠂤居于正地。正地，即前引辞（37）卜其受禾之"正"，是该宗族之属地。啄与𠂤并卜，地位相当，又居于此家族属地，故啄亦当是丙二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的族人。如进一步分析还可以推知，所谓令其二人宅正地，不会是仅令其个人，很可能是他们各率其属宅正地，他们当是丙二卜辞所属宗族中的两支分族的族长，隶属于丙二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受其指使。上述积聚禾谷的劳动亦当是由他们各自率其族人完成的。以下乙种非王卜辞可能与上面几条卜辞意思相近：

（45）壬寅余卜，使尹宁？（《库》12，乙一）

（46）乙巳卜，我贞，使𠂤宁？（《合集》21586，乙一）

“宁”应读作“贮”。王卜辞中有卜“取贮”（《续》6·20·1）及“氐”贮（《金》78）者，可见“贮”是一种贮藏物之专称。以上二辞中，贮系作动词用，即贮藏，惟所贮何物不清，疑亦指农产品。乙种卜辞称“贮”，不称“责”，与丙一卜辞不同，可能是习惯用语不同。

（二）畜牧与田猎

由上文所引辞（34）一次即用一百五十八只羊举行御祭可知，除农业外，在商人宗族经济中畜牧业应该是很主要的，下列卜辞与畜牧业有关：

（47）……亡咎马？

……父惟止咎？　（《合集》21749，乙一）

（48）丙子卜，𢍏牛于祖庚？（《合集22186，丙二）

辞（47）是卜问其马群会否遭到灾祸，（如祭祀）某父可否止祸。辞（48）是卜问可否祭祀祖庚以为牛群祈禳。

在乙种卜辞中，占卜主体之贵族有卜问“丁”[61]是否为其宗族从事畜牧劳动的卜辞：

（49）丙戌子卜贞，丁不𠂤我？

丁𠂤？　（《合集》21727，乙一）

（50）丁亥子卜，丁来人，惟𠂤我？（《合集》21529，乙一）

“丁”在乙一卜辞中多次出现，由上辞言“丁来人”，知其当是邻近于乙一卜辞所属的家族。“𠂤我”即“𠂤于我”之省，“𠂤”在这里应作动词用，如王卜辞有“雀𠂤于教”（《甲》206），𠂤即是放牧，饲养牲畜（“𠂤”的这种用法参见下节）。丁来人“𠂤我”，即是由丁氏遣人为“我”（即丙一卜辞所属家族）放牧，这当然属于一种劳役。但“丁”与乙一卜辞占卜主

体之贵族间似有亲属关系，如下辞所示：

(51) 甲辰卜，㱿贞，丁有𢦏，今生月？

甲辰卜，□七月丁𢦏？　（《合集》21729，乙一）

(52) 辛亥卜贞，丁今七月𢦏？

辛亥卜我贞，丁𢦏今来乙？

（《合集》21695，乙一）

(53) 庚申卜，㱿贞，乙丑丁𢦏？

（《合集》21852，乙一）

𢦏、𢦏在卜辞中皆为祭祀家族祖先之祭名。[62] 丁既能参与乙一卜辞占卜主体宗族祭祀，二者可能有共同先祖，但丁的祭祀活动要由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主持，可知丁在宗法等级关系上低于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二者可能有大、小宗关系，故丁氏委派其族人为其宗子服役。

田猎是商人家族内另一重要经济形式。丙一卜辞有：

(54) 庚戌卜，贞，余令陕从羌田？

庚戌卜，往田于东？

庚往？

庚戌卜，贞，从羌田于西，𠂤？

（《合集》22043，丙一）

这是丙一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卜问令其下属陕在羌人活动处附近田猎，会不会遇到危险，可以推知这种危险当主要来自羌人。田猎有时亦用奴隶去进行，如：

(55) 癸亥子卜，多臣乎田羌？允……。（《合集》21532，乙一）

这是非王卜辞中所见唯一有关奴隶劳动的辞例。

（三）征取与贡纳

以下卜辞关乎到经济物品的获取：

(56) 壬戌贞，有取？　　（《合集》21745，乙一）

(57) 令冒往禾取……？　　（《合集》29016，乙二）

(58) 戊午，**𢀛**贝来口鬯？　　（《合集》21969，乙一）

(59) 乙丑卜，来，**𢀛**己入？

有牝？

戊入？**𢀛**丁入？己入？

戊**𢀛**  入十用？　　（《合集》22294，丙一）

以上诸辞中，“取”是占卜主体之贵族派人征取某种财物。“来”、“入”皆指贡纳（参见下节）。由辞(58)(59)知所贡纳者乃鬯（祭祀用的酒）、牝（母牛）之类，贝可能即是上引辞(38)车所耕种贝地之族氏，或即是本族人。

几种非王卜辞所能以反映出来的商人宗族经济情况大致如上述。据这些卜辞似难以对商人宗族内部的经济形态作较详细的说明，但至少可以从中概括出以下几点情况：

1.商人的宗族组织皆占有一定的属地，有自己不受王朝支配的独立经营的经济，有农田和畜群，这是诸宗族存在的经济基础。

2.宗族长主管本宗族的经济与财产，不仅对其族属的生产有指挥权，而且对其生产收获物具有支配权。例如上引非王卜辞所见，占卜主体贵族要为整个家族的农、牧业占卜吉凶，无疑是宗族长经济主管权的体现。上引丙二卜辞占卜主体之贵族，即其家族长，卜正地“受禾”，又卜令其族人啄、征“宅正”，即是令啄、征的族人屯居正地，则正地之农田应是由啄、征的族人耕种，而宗族长不仅要占卜其收成，而且在收获后又卜啄、征（实际是其族人们）屯积禾谷，可知宗族长控制其族属农业生产的全过程，并支配其劳动产品。这犹如摩尔根

在《古代社会》中讲到父权家族时所讲的“这种家族的重要特点在于支配其成员和财产的权力。”〔63〕

3.除了整个宗族经济由宗族长控制之外，上引非王卜辞中有少数卜征取与贡纳牲畜及其他生产物的卜辞，可以推知，这些征取来与贡纳来的财物是供宗族贵族们做祭祀之用以及做其他消费的，前文在分析宗族结构时即曾论及，在较大的商人宗族组织中存在着以贵族长与其近亲族人构成的贵族家族，家族内的征取、贡纳制度都应当属于这种贵族经济的范畴，此外上文所论述依靠武装劫掠，获取异族人众与牲畜，则是这种贵族家族的一种特殊的经济收入形式。

在结束对商人宗族经济形态的论述前，还有两个从经济史的角度来看必须深入研究的问题，想在这里谈一下不成熟的意见：

其一，在商人宗族内直接生产者的主体是些什么身份的人？根据上引卜辞资料，并参考前文商人族墓地所反映出来的宗族成员等级结构，说明宗族内的多数族众属于平民阶级、从其墓葬的简陋可以推知他们多数是直接生产者，在当时家族内的农业生产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如前面提到的丙二卜辞中所见𠂤、豕族人的农业劳动即是其例，在当时农业生产还主要使用石器以及木、蚌、骨器的生产力水平下，既不可能豢养大批的奴隶，而使所有的亲族成员都脱离生产，则少数宗族贵族（例如宗族长及其近亲组成的贵族家族成员，以及其下各分族的族长们）除压榨少数家族奴隶外，更主要地是要压榨占家族人数中绝大多数的平民族人，才能维持自己的贵族生活，并维持各宗族内部的军事武装与家族官吏机构。正像张光直先生所讲：“阶层的组成关系一定是金字塔式的：越向下层则其生活必需

财富越小，才能使大量剩余财富向上集中，供给维持统治制度的人员的生活，并造成统治者的财富显炫以为其地位的象征。”〔64〕商人族墓地中，一方面是贵族阶级墓葬的隆盛，代表了当时青铜文化所能带来的种种奢侈与文明。一方面却是众多平民小墓相形之下的极端的简陋。这种对照正缩影般地反映了当时平民族众被剥削的现实。值得注意的是，商人贵族剥削平民族人，主要是依靠血缘关系基础上建立的宗法等级关系实现的。平民族人为以宗族长为代表的贵族服役，不仅出于对宗族长至上权力的承认与服从，同时因为宗族长是宗族的代表，此种劳役亦就具有为宗族共同体尽义务的性质。

在上一节论述商人家族成员占有奴隶的情况时，曾指出奴隶劳动主要服务于贵族及极少数平民上层，而且由殷墟苗圃北地奴隶墓随葬有农业工具的情况可以推知，贵族在农业生产中可能亦有使用奴隶的，但是对这种奴隶劳动的作用究竟怎样估计，还没有更多的资料可以做依据。在非王卜辞中，亦与王卜辞一样，没有奴隶参加农业生产的确证，而只有奴隶使用于田猎等辅助性生产的辞例。在商人贵族大量役使家族内平民阶级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下，农业上的奴隶劳动可能只是家族经济的一种补充。

其二，商人宗族内以平民劳动为主的农业生产，究竟采用何种组织形式？过去，早在五十年代初，张政烺先生著《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即曾指出，商人是以氏族为单位进行集体耕作的。〔65〕这对于后来研究商人生产形式的学者们是极富启示的。以前笔者在讨论殷墟卜辞中“众”的身份时，亦提出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商人宗族成员（即“众”）只能采用

类似于少数民族民族志中的所谓共耕的生产形式，并认为卜辞“𠂤田”并不是指在王室农田的大规模集体耕作，而是指通常的在本家族耕地上的生产形式。[66]关于这一点，还有一个重要的现象可资参考，即前文所论商人族墓地的布局形式，如在殷墟西区墓地中，一个相对较完整的家族墓地内包括若干更小的家族墓地，并由这些次级家族墓地依一定的分布方式组成（如上述殷墟西区三（一）、三（二）群所在的两块家族墓地，即都是由若干次级家族墓地，环绕中间一片空地围成近似的椭圆形），同一家族墓地内的所有墓葬，在随葬器物（如陶器）组合上有明显的共性。这种共同的墓地以及相同的葬俗，显示了一个家族内各个分支（即次级家族）间不可分割的血亲联系。如上述，这种次级家族，一般都是一种较小规模的伸展家族。在这种次级家族墓地中，曾存在类如夫妻并穴墓之类的核心家族更小的墓葬集合，但并没有形成相对独立的一级墓地。如果可以认为，当时的墓地制度不仅反映了亲族组织的形式，而且亦是当时社会经济的反映，则核心家族之类小家族没有自己单独的墓地，即表明这种小家族在经济上尚没有独立出来。而且其上的一级家族，即小型伸展家族的墓地既然仍存在于“群”一级墓地中，亦表明其在经济上仍要依赖于“群”一级墓地所代表的较大规模的家族组织。这种依赖可能首先表现在生产形式上，也许卜辞中所见𠂤田之类集体耕作，即是由这种规模的家族为单位进行的。与这种生产组织形式相适应的是，主要的田地（即耕地）占有权也应是属于这样一种家族的。核心家族的，甚或伸展家族的土地占有形式尚未成为主流。[67]

【注释】

〔1〕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1期。

〔2〕 所谓I_b、I_c卜辞是指贞字分别作𠂤、𠂤的两种卜辞，从内涵看可以与I_a归并为一种，参见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8月）。I_a、I_b、I_c三种卜辞。林文分别称为丙种、丙种a属、丙种b属。

〔3〕 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四章，科学由版社，1956年7月。

〔4〕 《合集》所划分的此四种卜辞，乙一、乙二、丙一大致与非王卜辞的分组相吻合。但其中诸组中均有少数不合宜者，这里只是就其大体而言。不合宜者如（以下编号均见《合集》）乙一种中，21703片“贞”作三足形，前辞作“乙贞”、“庚贞”形式，应为另一类型非王卜辞（参见注〔2〕引文），21901卜王之辞，似应归于自组。所分丙二种问题较多，如22159—22169中，卜祭示癸、大丁、大甲、大庚、中丁等的卜辞不应归入非王卜辞。又丙二中22301、22312诸片，属于所谓“亚卜辞”（参见注〔1〕文），似可单称为丙二B种。

〔5〕 丙二所收卜辞情况见上注〔4〕。

〔6〕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2期。

〔7〕 A、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断代研究法的再检讨》，《殷代青铜文化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3年。

B、见上注〔3〕。

C、见上注〔1〕，作者已在后来的论著中改变了非王卜辞属帝乙时期的看法。

D、见上注〔2〕引文。

E、肖楠：《略论午组卜辞》，《考古》1979年6期。

F、《小屯南地甲骨》“前言”。

G、彭裕商：《非王卜辞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

〔8〕 以下所论，主要参考了注〔7〕的C、D、E、F文。

〔9〕 凡注明YH的坑位皆在小屯村北。材料见《乙》。下同。

〔10〕 见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10月），有关论述见该书第85页注⑦。

〔11〕 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10月。

〔12〕 自组贞人扶，原字形为  ，此借用“扶”代之。

〔13〕 以上地层与甲骨出土情况，以及小屯南地分期，见《小屯南地甲骨》前言；《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

〔14〕 李学勤：《小屯丙组基址与𣪊卜辞》，《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9月。

〔15〕 这里讲“所祭主要是”何者，一是按祭祀卜辞中出现次数较多者，二是根据卜辞内容。例如丙一卜辞，当占卜主体之贵族有疾时，御祭祖庚，用了一百五十八只羊（22019），又卜“御子（按：指占卜主体之贵族）自祖庚至于父戊”（《合集》22107）。可见祖庚、父戊地位之重要。

〔16〕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17〕 乙二卜辞中有一片（《合集》21873）有“中丁”之称，惟拓本不甚清晰，卜辞内容不详。

〔18〕 此可参见注〔7〕E文。

〔19〕 见上注〔1〕文。

〔20〕 出组王卜辞有“丙寅卜，即贞，又一牛其用  于丁”（《存》2.623）

〔21〕 《说文》：“内，入也。”“入，内也。”互训义同。

〔22〕 参见林沄：《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

〔23〕 可归入此组的例如《屯南》2315（有“父己”），《屯南》610（有“父庚”），《明后》B2228（有“父甲”），《甲》2489、2589（有“兄辛”），《明后》B2233（有“父甲”、“兄辛”）等。

〔24〕 《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释文。

〔25〕 见注〔6〕文。

〔26〕 见注〔6〕文。

〔27〕 关于诸王的所谓法定配偶日名，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一章，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28〕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5期。

〔29〕 于嘉云、张慕启译，陈其南校订，巨流图书公司出版，1981年3月。

〔30〕 名“商”之地在卜辞中不是一处。其可考者：

（1）大邑商。应该是由于该地中有大邑而得称，是以大邑为中心的一块地域。其地望，陈梦家认为在沁阳田猎区（《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

（2）卜“商受年”之商。从卜辞文例看，卜“某受年”，其皆是一块具体地域。《粹》1907商受年与东、南、西、北四土受年并卜，这五处被卜问“受年”的地方皆应是商王朝势力所及地区，则商明显是在四土之中，应即殷代时商王朝中心区域。卜辞所谓“中商”可能亦即此。其地域四境是否包括大邑商在内，有待再考。

乙一卜辞多卜“入商”，知此“商”地位重要，应该即是指商王朝中心之地。

〔31〕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32〕 见上注〔1〕。

〔33〕 见本章第一节注〔41〕。

〔34〕 见注〔3〕引书。宾组王卜辞中亦有卜𠂤、长受年的卜辞（合集9176）且可见卜𠂤方是否侵害长的卜辞（合集6366—6388），可知长近𠂤，𠂤在晋东南（见本章第一节）。长亦当在此一带，故与𠂤皆受𠂤方之害。今晋东南有长子、长治等地名，皆与长有关。长子之名甚早，《史记·周本纪》记周文王时，殷臣辛甲至周，文王封之于长子，是该地得名在殷末以前，

卜辞时代已称长。疑即卜辞习见之长地。长子、长治一带均出土有商晚期器物，属殷墟文化圈内，

〔35〕 “沚𢦚”或简称“𢦚”（见《合集》3945），又，卜辞亦见单称“沚”者，如卜是否有“来艰自沚”（《合集》5532正）、命沚伐羌方（《前》6.60.6）。由此可证沚是氏名。

〔36〕 长见以上注〔34〕，沚地望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37〕 同上注〔3〕陈梦家书，第九章，第十九章。

〔38〕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39〕 同上注〔3〕。

〔40〕 同上注〔3〕。

〔41〕 参见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7期。

〔42〕 参见拙著《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3期。

〔4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𣪊》，中华书局，1979年6月。

〔4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言》，中华书局，1979年6月。按：于文引此条卜辞时，“子”后遗一“不”字，应补上。

〔45〕 “宗”仅在丙一卜辞中一见，其辞曰：“𠂤于宗北”（《乙》766），此不知何宗。

〔46〕 见上注〔42〕引文。

〔47〕 乙种卜辞、丙二卜辞多不记所为御祭求佑者名。

〔48〕 《屯南》2672有“家大震？”家或许是氏名。

〔49〕 丙一卜辞似亦有一辞言“御臣”（《合集》22107），唯“臣”字下缺，未能确定。

〔50〕 《小屯南地甲骨》第二册第一分册《释文》。

〔51〕 参见注〔1〕引文。

〔52〕 参见注〔2〕引文。

〔53〕 参见于省吾说，《甲骨文字释林·释刍》，中华书局，1979年6月。

〔54〕 这一族氏名号习见于殷代青铜器中，但出土安阳殷墟者较少，目前仅见西北冈HPKM1601出土一簋，铭有此种名号（见李济等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但在署有此名号的铭文中，曾见前文所论及之两个商王同姓亲族甾、戊氏嫁与此族氏的女子所作器（《三代》13、11、7—8；《三代》13、4、5），器末皆署此氏名，故此氏应该属于我们所说的商族共同体的范围内。关于对此族氏较详细的看法，当另文专论。

〔55〕 参见注〔1〕。

〔56〕 《金文诂林》二卷564页。

〔57〕 此种看法，笔者曾在《试论商人的族氏组织》（中国先秦史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油印本，1982年5月，成都）中提出过。又见裘锡圭先生《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1983年6月），裘文亦指出，此种铭文中，子是大宗宗子，小子为从属于他的小宗之长。

〔58〕 此条卜辞似因“子”、“巳”形同而省其一，卜辞中有此种做法，可参见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59〕 于省吾：《关于商周时代“禾”、“積”或土地有限度的赏赐》，收入《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60〕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已据上引辞（42）指出：“𠂤可能是问疑者的亲属。”

〔61〕 这里“丁”作口，或释作“方”。参见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62〕 此两种祭名分别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𢦏》与本章第一节辞（39）考释。

〔63〕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469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译本。

〔64〕 张光直：《从夏商周三代考古论三代关系与中国古代国家的形

成》，收入《中国青铜时代》，三联出版社，1983年9月。

〔65〕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三期，1951年9月。

〔66〕 参见拙作《殷墟卜辞中的"众"的身份问题》，《南开学报》1981年2期

〔67〕 关于墓地与耕地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可以参见俞伟超《古史分期的考古学观察》（二），《文物》1981年6期。

第五节 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

本章第一节所论商人子姓诸家族及其他商人异姓家族等，一般皆以宗族形态存在，各有属地作为自己的行政区域，有自己的一套宗教祭祀活动，有自己的经济与武装，即是说这些宗族各自皆是一个独立的政治与经济的实体。但不应忽视的是，他们又是存立于商代社会中的一种社会组织，是商王国的有机组成部分，必然要与商王朝（即商王国中心统治机构）之间发生密切的有秩序的相互关系，并通过此种关系发挥其诸种社会功能。因此，研究这种关系，对于更全面、更深刻地认识商人宗族组织的性质是非常必要的。从卜辞中可以看到，商王专制主义的统治使王个人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王朝政权，卜辞中习见的商王呼令其下属"𠂤王事"、"𠂤朕事"，亦即是使他们服事于王朝。所以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亦即主要反映在王卜辞中所见的他们与王的关系上。反映商人宗族与王之间关系的卜辞数量较多，但综观其内容，可以

将这种关系归纳为三个方面，即祭祀等宗教性活动方面的联系，军事方面的联系及经济联系。下面主要依据在本章第一节中已论证过的诸商人宗族有关的卜辞，逐项概述之。

一、商人诸宗族与王室祭祀

殷墟卜辞中有关祭祀的卜辞比重最大，其中主要的是有关王本人祭祀王室先人及其他神祇的卜辞，但还有一批则涉及到商人诸宗族与王室祭祀间的联系。对于这类卜辞，过去偶有学者论及，但很少作专门的、具体的研究。这里试作进一步的探讨。

这种联系主要表现为四种祭祀活动。

第一种祭祀活动，是各同姓宗族内的贵族（多即是族长一类人物），要分别祭祀商王的先祖、父、兄及妣、母。这种类型的祭祀表现出三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这种祭祀是由王组织的并在王的直接主持下进行的，不是参加祭祀的贵族们的自觉行为。这可从卜辞中的遣词用语看出来。如下列卜辞：

（1）丙辰卜，宾贞，  令燎于㚔？

（《合集》14370丁，宾）

（2）乎雀𠂤兄丁十牛岁用？　（《佚》132，宾）

这种祭祀需要由王“令”、“乎”证明是由王组织的。

（3）丙口卜，贞，  尊岁羌卅，卯三宰，𣪊一牛，于宗用……？　（《合集》320，宾）

可见，祭祀所用牲的数量与地点亦皆要由王通过占卜决定，同样，上引辞(2)雀𠂤兄丁用牲“十牛”也是王通过占卜来决

疑的，这证明，在这种祭祀中王不仅是组织者也是实际的主持者。事实上，既然所有关于这类祭祀活动的卜辞都属于王卜辞，是由王室占卜机构按照王的旨意所进行的占卜，本身也已说明王是实际的主持者。

第二个特点，这种祭祀似不是一种无规律的活动，而是按一定计划进行的。特别是参加祭祀的诸同姓宗族贵族们各有自己的属地，多不在殷都王畿之地，也不可能随时参加这种祭祀，所以他们何时祭祀也必要有一定的规定。这从下列卜辞中也可以寻觅到一些迹象。如：

（4）丙午卜，翌甲寅酌，𠂤御于大甲羌百羌，卯十牢？
（《粹》190，历）

（5）癸巳卜，贞，翌丁酉奠，𠂤𣪘于丁？
（《合集》4061，宾）

（6）□午卜，宾贞，翌丁未𢦏。𠂤来祭于……𠂤……用……？　（《合集》4064，宾）

辞(4)，甲寅日由𠂤御祭大甲，在前八天的丙午日即占卜，辞(5)丁酉日𠂤祭丁，在前四天癸巳日即占卜，可知都是提前即计划了的。辞(6)言“𠂤来祭”，说明𠂤可能是专门从王都外来参加祭祀的。

第三个特点，在这种祭祀中同姓诸宗族长或其他同姓贵族，其所能以祭祀的王室先祖、父、兄、妣、母各有一定的范围，反映了他们在祭祀王室先人上具有不同的权力和资格。关于其具体情况，本章第一节中已作过探讨，此不赘言。

第二种祭祀活动，是除了上述由诸宗族族长一类贵族分别进行的对王室成员的祭祀外，在王卜辞中可以见到的一种由王主持的大规模的飨祭。如：

（7）重王飨受又（佑）？

〔重〕多子飨？　　《合集》29644，无）

（8）重多生飨？

重多子〔飨〕？　　（《甲》380，无）

（9）  飨？重多尹飨？

元篇？

元篇，重多尹飨？　　（《甲》752，无）

综观卜辞，飨主要用作祭名，所飨者是先王先妣，祭时用牲作祭品。

（10）贞，㞢惟王自飨？

重王飨？　　（《前》4．21．6，宾）

（11）重王自飨？　　（《库》1685，宾）

这是卜问是否由王自己进行飨祭。由此二辞可知，飨祭不必皆是王自祭，有时也要由其他亲族成员来参加，所以辞(7)卜问是王自飨还是多子飨为好，辞（8）卜是由多子参加，还是由多生参加。《礼记·礼器》："郊血，大飨腥。"郑玄注："大飨，祫祭先王也。"同文曰："大飨其王事与。"郑玄注："盛其馔与贡谓祫祭先王。"卜辞中的可以由众多亲族成员如多生、多子或多尹参加的飨祭可能即是这种对诸先王的合祭。本章第一节已说明，"多子"除包括王族内的多位王子外，也可能会包括一些独立于外的子族的族长。"多生"指多个族的族长，在这里因其能参加王室祭祀，应是专指诸王子以外的诸同姓亲族的族长。辞（9）则是卜是否由"多尹"进行此种飨祭。元篇，似是指大篇，飨祭时所用祭器。卜辞中的"尹"，当如张政烺先生所讲，是指族长，[1]多尹，即是多

位族长。当包括“多子”中子族的族长和非“子族”的子姓宗族的族长。此辞与辞（7）（8）当非同时所卜。“多尹”在出组卜辞中或称“多君”。以下一条出组卜辞可能亦与多尹参与王室祭祀有关：

（12）辛巳卜，㞢贞，多君弗言，余其业于庚，匄禘？
辛巳卜，㞢贞，重王禘，亡𢦏？
（《合集》24132，出）

“言”在此似应读作“歆”〔2〕，义同飨。“余”还应是指王，但一般王自贞时用“余”，贞人代王卜问时，要说明是“王曰”，此似有遗漏。这是卜问，多君（即多尹）不进行飨祭，是否由王自己祭于某日名为庚的先人。

以上“多子”、“多生”、“多尹（君）”是否可以集体参与王室飨祭，都要由王通过占卜来决定，说明实际上这种较大规模的王室祭祀还是由王主持的。

第三种祭祀活动，是王为各同姓宗族长与其他同姓贵族举行攘灾之祭，为他们而求佑于王之先祖、父兄、妣母。这种祭祀主要是御祭，如：

（13）弜御𠂤？
乙未贞，惟下𢦏𠂤？
不惟下𢦏𠂤？（《甲》562，历）
（14）贞，父乙其𢦏雀？（《合集》4150，宾）
（15）御雀于父乙？（《合集》4114，宾）

辞（13）“下”疑即是卜辞所见“下示”，“下示”应是指中丁以后的直系先王。〔3〕可见，御祭于某先王是恐其降灾于其同姓贵族。这种御祭有时甚至是由王到某同姓宗族属地进行的，可能很隆重（见第一节辞（15））。王为同姓贵族举行的攘灾

之祭还有所谓告祭，如：

（16）贞，令𠂤伐东土，告于且乙于丁？八月。

（《粹》2490，宾）

（17）己巳卜，告亚𠂤往于丁一牛？

（《屯南》2378，历）

这种告祭是将同姓贵族的行动告之祖先，当然也是为求得祖先神灵的庇护。王为同姓贵族举行攘灾之祭所求佑的王室先人，亦因贵族身份不同而有所差别，此已见于本章第一节，我们曾说明，这种祭祀中主祭者王与所为求佑者有类如《左传》襄公十二年所言同姓、同宗、同族的相互关系，而为王在祭祀时所遵循，从而制约求佑所祭者的范围。

不仅王为同姓贵族攘灾求佑于先祖，在卜辞中也偶可见到某些同姓贵族为王举行这种祭礼，如“竝告王其出于丁？”（《合集》4388）“子雝其御王与丁妻二妣己”（《佚》181）但这些既亦属王卜辞，可见也是在王的支配下进行的，应归入以上第一种祭祀活动中。

第四种祭祀活动，是部分宗族长祭祀各商族先公与四方神。但这种祭祀只涉及少数商人贵族。如：

（18）乎𠂤先御燎于河？（《合集》14526正，宾）

（19）乎雀𡆥河？（《合集4141，宾）

（20）乎雀燎于𡆥？（《合集》4112，宾）

（21）𠂤乎雀帝（禘）于西？（《合集》10976正，宾）

这类卜辞言王“乎”、“令”，证明这种祭祀也完全是在王指使下进行，受王支配的。

除以上几种祭祀活动外，在卜辞中我们还可以见到商人宗

族向王进贡祭祀所用物，包括牲畜、酒类与人牲。如卜“𠂤见（献）百牛”以祭上示（《合集》102，宾），“竝入新鬯”祭于丁（《后》下9.7,宾），“𠂤氐羌”，王用于宗门（《合集》261，宾），由贡纳羌，用于祭上甲至父丁（《掇》550,历）等，不烦赘举。这种贡献，其性质有的可能同于《礼记·月令》：“乃命同姓之邦，共寝庙之刍豢”具有助祭的性质，是一种宗教义务。有的则可能是在战争结束后，向王室宗庙献俘。

通过分析以上几种类型的祭祀活动，可以获得这样两点认识：

1.由王为同姓贵族举行御祭、告祭等祭祀看来，在子姓商族内部所有族人的观念中皆认为是王室祖先降予他们以福祚的，所以各同姓宗族首领要到王室宗庙祭祀这些神主，并要进献祭品。这就是说，王室先祖亦是所有同姓亲族成员必须共同祭奉的地位至尊的神灵。

2.参与祭祀王室祖先的各同姓贵族，包括诸同姓宗族长，他们祭祀的具体对象、时日、地点、祭法、用牲的种类及数量等，都要由王室占卜机构遵照王的意旨进行占卜来决定，特别是这种祭祀活动可能有一套制度，严格地规定了由与王室血缘关系的疏近及宗法等级地位的不同所决定的祭祀范围。而且王还经常为各同姓亲族的族长等贵族实行攘灾之祭，所以，所有这些有同姓贵族参加的祭祀王室祖先的活动，其实际主持者皆是王，王处于类似于宗子的地位。这类卜辞为我们了解商人的宗法制度提供了珍贵资料。

二、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间的军事关系

殷墟卜辞中除祭祀卜辞外，有关军事者也占了相当大的比

重。这体现了当时的戎事确实与祭祀并重，同为“国之大事”。

在这类有关军事的卜辞中，有相当一部分涉及到前举诸商人宗族的军事武装，本章第一节所引占卜诸宗族“以众”征伐以及是否“丧众”的卜辞，皆属此类。如前述，这里作为战士的“众”当包括从军的，且作为各级指挥官的中、小贵族，但主要还是指各族内的平民族人。平民虽一直是商人各宗族武装的主要成分，可他们多不是职业的武士，所以从卜辞可见王在有战争时令某族“收众”，如：

（22）丁未贞，王令收众伐，才〔在〕河西 ？

（《屯南》4489，历）

卜辞中习见的卜某宗族（或宗族长）“以众”或“以人”征伐，一般地也都应是指以其自己的宗族武装征伐。同样，卜某宗族“丧众”（见宾、出、历、何组）“雉众”（见于何组）“雧众”（见于黄组）或卜问“丧人”，都实际上是卜问各宗族武装在战争中的损伤情况，宗族武装有时也称为“师”，如：

（23）丙子卜，  戈  ？（《合集》7017，宾）

（24）丙戌卜贞，  师在  ，不灾？

（《通》558，宾）

有时则迳言其族人，如：

（25）……贞，令雀  亘……？（《簠》1.40）

（26）辛巳卜，令雀人其  缶？（《甲研》B·2153）

可见辞（23）、（25）中单称“”“雀”等，实是指其族或族人，确切地说是指宗族武装。所以，卜辞中大量见到的单言某（族氏名号）从事军事行动时，大多可以视作其宗族武装

的行动。

这类涉及到宗族武装的卜辞多是王卜辞，而且多言王“乎”、“令”，说明他们的行动皆在王的指挥下，因此也就具体地反映了诸宗族与商王朝之间的军事关系，是双方关系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就现有资料而言，这种关系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宗族武装不仅是自卫性质的，而且可以作为机动的、独立的军事组织受王朝的调遣。

从现有卜辞资料看，言及各宗族武装的卜辞最多的是自组、宾组与出组早期卜辞，时代大致在武丁至祖庚时，这是宗族武装最活跃的时期。这一时期商人最主要的敌方是羌方与㠯方，其次有亘方，羌方至后世仍是商人劲敌，㠯方在祖庚后未再出现于卜辞。在与这些较强大的敌方之战争中，商人宗族武装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关卜辞见表1·6。在属于廩辛、康丁时期的卜辞中，仍可见商人宗族武装征戍。如：“五族”受王令“戍羌”（《邺》三下38·2,39·10）、“戍𠂤”（《粹》1149）及王族伐人方邑（《屯南》2064）等。

除征伐外，诸宗族武装还对王担负有“省廩”的义务。如在历组卜辞中我们曾见到王曾令𠂤、𠂤、竝、宁𢀛“省廩”（《粹》914、915、《屯南》539），“廩”可能是用来储存王室农田所产农作物的仓廩所在。

（二）拥有武装的商人宗族成为商王朝扩展势力范围的主要军事力量。

除了征伐较强大的羌方、㠯方外，在武丁与祖庚卜辞中，还可以看到宗族武装对许多较小的敌对方国的战争，有关卜辞见表1·6：〔4〕

敌方 / 商人宗族	羌方	吾方	召方	亘方	方方	土方	旋方	祭方	基方	𠂤	𠂤	戋	𠂤	𠂤	𠂤	𠂤	龙	𠂤	𠂤
𠂤	1	2	3																
𠂤	4		5		6		7												
𠂤	8		9		10						11	12	13						
雀	14			15				16	17	18				19	20				
𠂤	21				22											23			
𠂤	24			25													26	27	
戊	28	29				30										31			
𠂤		32		33															
戈		34		35															
𠂤		36																	
子妻		37			38				39	40									
子𠂤																			
妣																			41

表1.6　商人宗族征伐敌方卜辞登记表

1.《南北·师友》2·95　2.《后》上16·10　3.《粹》1124（历）　4.《甲》3474　5.《甲研》B·2523　6.《合集》33060（历）　7.《屯南》776（历）　8.《合集》20399（自）　9.《屯南》190（历）　10.《续》5·28·2　11.《合集》6978　12.《通》553　13.《合集》7017　14.《合集》20399（自）　15.《𠂤》人40　16.《南北·诚》30　17.《合集》6573　18.《甲研》B·2753　19.《林》2·15·11　20.《佚》961　21.《掇》1·520　22.《合集》33060（历）　23.《合集》6569　24.《合集》1277　25.《综述》图版22·4　26.《库》1001　27.《合》118　28.《甲》3338　29.《英藏》1179正　30.《合集》6452　31.《金》503　32.《合集》6342　33.《粹》1165　34.《金》552　35.《前》7·12·1　36.《掇》2·185　37.《掇》2·185　38.《合集》33059（历）　39.《合集》6573　40.《乙》6692　41.《宁沪》1431（自）

凡卜辞著录编号后未注明属于何组者，皆属宾组

各宗族所征伐的这些较小方国除少数相同外，多彼此相异，说明这些方国大概多是分别与各商人宗族邻近的一些异族部落。上举诸宗族地望可考者，如本章第一节所述，𠂤、雀大致在今豫西，由、竝可能在晋东南。所征伐的敌方地望可考者，亘、土、基、缶、龙可能在晋东南、晋南或其以西地区，[5]方方可能在晋东太行山北部一带活动。[6]商王朝势力能以沿黄河深入晋南与晋中，并西入陕西，除了对羌方、舌方较大规模的征伐外，与其西土的诸强宗大族对这些较小方国的局部战争是不无关系的。

（三）商人诸宗族是商王朝常备武装的主要兵源

在武丁卜辞中，常可以见到名为“多射”、“多马”的兵种，如：

（27）癸亥卜，贞，乎多射卫？（《合集》5748，宾）

（28）庚巳卜，古贞，令多马卫从宰？

贞，令多马卫于北奠？（《合集》5711，宾）

由卜辞看，这两种军队直接受王的调遣，行动不由各宗族支配，在武丁卜辞中可见王“乎多射鸢获”（《合集》5739）在无名组廪、康卜辞中，也可以见到“马”经常随王田猎。所以它们可能已具有王的常备武装的性质。关于“马”与“射”究竟是何种军队，学者们已发表了不少意见。[7]“射”无疑是指弓箭手，只是“马”限于资料还不能确切地说明其军种，只能知道其与驭马有关（虽也可能是指战车，但在周代兵车称“乘”，而这里仅称“马”，无言及“车”），在当时，这两种武装应属于精锐部队。在这里主要谈一下这两种兵种的来源。下列宾组卜辞与“多射”的来源有关：

(29) 丙午卜，永贞，𠂤射百，令  ……

（《合集》5760正）

(30) ……贞，冒三百射乎方（防）？

（《合集》5777）

(31) 乎取射？　（《合集》5756）

(32) 丙戌卜，史贞，令立（涖）射．重……

（《京津》1463）

(33) 癸丑卜，争贞，𠂤氐射？　（《合集》5761）

(34) 𠂤令𠂤氐三百射？　（《合集》5769正）

(35)癸未卜……雀不其来射？（《合集》5793）

由此可见，“射”是靠𠂤（即征调）、“冒”（义近于𠂤）[8]、“取”（征取）而来的，这都是从王的角度讲的。辞（32）至辞（35）则表明王所征取的对象是商人诸宗族，而他们要向王“立”、“氐”、“来”（义皆近于送致、进纳）“射”。卜辞中习见“射𠂤”，亦有言“取射𠂤”（《合集》31994正，历），可能即与𠂤氏有关，“射”示其为军种，𠂤示其族。在这些卜辞中，明言王向各宗族征取的是“射”，亦即是说，这种弓箭手不是由王装备的，而是各宗族原有武装的一部分。“多马”的来源也同于“多射”，如：

(36) 甲午卜，亘贞，𠂤马乎𢦏……？

（《邺》初 7.28. 1，宾）

(37) 贞，〔  〕氐卅马，允其幸羌？

贞，  卅马，弗其幸羌？……（《乙》3381，宾）

辞（36）𢦏在此义同于“𢦏𠂤”（《掇》二117，宾）、“𢦏方”（合集27762，宾）中的“𢦏”，义近于征伐。所以这条

卜辞中“取马”之“马”是指马这一军种，不是指牲畜。由卜辞习见之“取人”例推之，“取马”也是向各宗族征取“马”这种武装。辞（37）所氐于王的马，既用以“幸羌”，亦是指作为武装的“马”。各宗族本来自己即拥有“马”之军种，可由下列卜辞证之：

（38）𠂤族马令往？　　（《合集》5728，宾）

（39）𠂤三族马令？　　（《宁沪》1.506，历）

由上引诸辞可知，商王朝所征调的是各宗族武装中的“射”、“马”，而在王指挥此两个军种征戍时，则称“多射”、“多马”，表示已将各宗族武装进行了统编，成为直接归王朝统率的常备军。武丁时卜辞有“登旅万”（《库》310），廩辛、康丁时卜辞亦有“右旅”“左旅”（《屯南》2328），这种“旅”也是一种类似常备军的武装，由“登旅”看，似也是征召各族之族众组编而成。此外，武丁卜辞中所见的类似于常备军的武装还有“多臣”及“多㠯”等，可能属于奴隶武装。所以可以认为，至少在武丁及其以后相当一段时期内，商人诸宗族实是王朝常备军的主要兵源。商代末年，商王朝常备军可能有所发展，王朝常备军多称为“𠂤”（师），其征取与编制的方法，限于资料，似还难讲清。

（四）商人诸宗族受商王朝的军事庇护。

由武丁时王卜辞可见当各宗族遭到敌方侵扰时，要及时向王报告敌情，此可参见李学勤先生《殷代地理简论》第三章。这自然属于对王朝所担负的军事义务之一，但同时也应包含有求得王朝的庇护之意。在王卜辞中习见卜问各宗族是否有祸咎，是否受到敌方的武装侵扰，表明商王为代表的王朝对下属诸宗族的关心。而且，在卜辞中也可以见到商王调遣武装去援助一

些宗族，戍守其属地，如：

（40）口戍卜，乎爰（援）𠂤？　（《文》579，宾）

（41）丁巳卜，贞，王重丁巳令  方（防）𢦏？

（《屯南》4054，历）

（42）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  ？（《粹》1149，无）

这些显然反映了王朝对于各宗族有保护的责任。前文提到的王令多马，多射等常备武装防卫的卜辞，其中有的也可能属于这种性质。这里特别要提一下王族的作用，王族系时王所在的宗族，乃商王朝军事组织的中坚，直接受王指挥。王族在战事中曾援助其他宗族武装，以下辞例可能与此有关：

（43）戊午卜，宾贞，乎雀往于林？……

甲子卜，争，雀弗其乎王族来？

雀其乎王族来？（《合》302正，宾）

（44）庚寅卜，多子族于  ？（《屯南》4026，历）

（45）丁酉卜，王族爰（援）多子族立（涖）于？

（《合集》34133，历）

由于王族与王的特殊关系，所以它对各宗族的支援突出体现了王朝的军事庇护作用。

综上所论，商王朝所能以指挥的军事力量包括两种，一种是诸商人宗族武装，这种宗族武装在军事行动中受王的调遣，但在组织上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另一种是王直接指挥的常备军，系从各宗族征调军队统编而成，宗族武装实已具有商王朝军事支柱的作用。这是商王朝与诸宗族军事关系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异族林立、战事频仍的情况下，各商人宗族又必须依靠王朝军事力量的庇护，才能得以生存与发展。

三、商人诸宗族对王朝所承担的经济义务

殷墟卜辞中最使史学家感兴趣的，莫过于反映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卜辞，其中有一部分涉及到前文所列举过的诸商人宗族与王朝之间在经济上发生的联系，这是我们在今天能够藉以认识商王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尤为珍贵的历史资料。为了论述的方便，下面把卜辞的内容分成以下两项进行讨论：

（一）诸宗族对王朝所担负的农业劳役及其他劳役

研究甲骨文的学者一般都认为，凡在卜辞中见到王亲令其下属种田，即说明这种农事直接主于王，属于王所征发的农业劳役，这种农田属于王室，下面迳称为“王田”。王田的收获物如何分配，没有具体的资料能说清，但估计不外乎用于王室贵族本身的多种消费，此外也必有一部分来维持王朝的官吏机构以及常备武装，所以这种在王田上的劳役应该属于王朝经济的一部分。

这类卜辞中有的明确说明服役者是商人宗族。例如下列诸辞中即提到前文已论证过的诸商人宗族：

（46）癸卯〔卜〕，宾贞，  田于京？（《燕》417，宾）

（47）  田？

 令田？

令田？

……卜……令田？（《粹》1224，历）

（48）口卯贞，王令  田于京？（《佚》250，历）

（49）……王  令受壬于事，田于童？（《屯南》65，无）

辞(46)、(49)“”字之隶定从张政烺先生说。辞(49)“田”

以上一字原篆从用从地，似是卜辞裒字之省形，此亦迳读作裒。裒田，即造新田，整地、打垄。[9]辞（47）是历组卜辞，在历组卜辞中，王乎令某人（或某氏）田猎，往往言“兽”，不言田，这里的“田”应该是指农田劳动。辞（48）“田”上一字残，按历组卜辞用字习惯，可能是“裒”字，义近裒。辞（49）中的“受”前文未提及。卜辞有“受不雉王众？”（《佚》922），以“某不丧众”的其他辞例推之，受亦是族氏名。青铜器铭文中曾见有“受”或“亚（中）受”的族氏铭文，[10]很可能即是此氏。受之族众既称为“王众”，知其亦当属商人宗族，且可能居于王畿地区内。

卜辞中有一条讲到“令犬征田于京”（《燕》53），又有言“令犬征族𠂤田于虎”（《甲研》281）证明简言“犬征”实际上就是指“犬征族”。所以上引卜辞讲𠂤、𠂤、𠂤、受等从事农田劳动，实际也都是各以其族去劳动。当然，族长领着去劳动的族人，不是这些族内的贵族，而只能是这些族中的平民族众，对这一点，过去于省吾、胡厚宣、张政烺诸先生均先后有类似的论述。[11]

下面一条卜辞提到前文所举出过的商人族氏受：

（50）己酉卜，争贞，𠂤众人乎从受𠂤王事？

甲子卜，㱿贞，令……受裒田于……𠂤王事？

（《通》726，宾）

这里先言“𠂤众人”，后言乎“从受”，不是言“受𠂤众人”，似乎是令各族氏分别会集众人，集合于受处，由受带领着去从事农作，受自己的族众很可能也在其内。在卜辞中我们往往见到𠂤、𠂤、𠂤、𠂤、𠂤诸族氏（多应是指其族长），“以”（即领率）其他族氏为王服某种役事。可见这些强宗大族的族

长在商人中地位较高，有领率其他族氏的权力。所以，商人以族为王服役时，大概往往是将若干个族氏的族众统一起来，由一个地位较高的宗族长率领。上述辞(50)即属于这种情况。

卜辞中所见的王田，并不仅限于在今安阳附近所谓王都近畿地区内，大邑商以外地区，如今沁阳及其附近地区的𠂤(《屯南》449历)、盂(《京津》4407无、《甲研》B 1932等)、  ()(《合集》9556)、鄤(《续》2.26.6)、斿(《合集》8350)夫(《佚》260)等地都有王田。[12]前引辞(46)、(48)所见之京地可能即在今郑州西部。[13]

值得注意的是，王田有的还设置于商人宗族的属地内，如前面提到的商人宗族雀、𢀛、之属地即有王田.

(51) 丁卯卜，  雀黍？　　(《英藏》829，宾)

(52) 贞，乎黍于𢀛受年？　　(《合集》9537，宾)

(53) ……  禾  足雨……？　　(《英藏》820，宾)

以上辞(51)，裘锡圭先生释其字义为刈禾。[14]这里王卜问是否刈获雀地的庄稼，则雀地有王田。同样，辞(52)是王卜问在𢀛地种黍，能否收获，𢀛地亦肯定有王田。后一辞卜地之禾似与卜问"受年"不同，在卜辞中凡王具体地关心到某地的某种作物，能否有足够的雨水等，则该地亦多是指王田上的作物，如：

(54) 在姐田正雨？　　(《合集》10136正，宾)

所以辞(53)的禾，应是地王田上的作物。有一条卜辞言及"田"：

(55) 田……  受禾？　　(《合集》20653，自)

也当是指地的王田。[15]

下一条卜辞是卜问收割该地王田中的禾之事：

(56) 甲子卜，秝禾？　　(《合集》9563)

从语法上看，此辞很可能是卜问𠂤氏之族众刈获当地王田上的禾。

除了以上所述农业劳役外，由卜辞中所见到的可谓劳役之王事，还有刍牧与田猎，下列卜辞说明一些商人宗族要为王服刍牧之役：

（57）戊戌卜，雀人刍𢍏教？　（《合集》20500，自）

（58）……壹，弓刍于𠂤？　（《乙》604，宾）

（59）□寅卜，㱿贞，戉于戊……刍？

（《乙》6005，宾）

这几条卜辞中的“刍”都是动词，可以有两种意义相近的解释，一如《说文》所言“刍，刈草也。”即刈草以饲牲。一如《周礼·充人》所言“刍之三月”，即饲养、放牧。在当时，无论是祭祀，占卜，还是王朝与王室贵族其他种种消费，都需要大批的牲畜，刍牧无疑也是需各宗族族众承担的极重要的一种义务。

卜辞中也能见到卜问诸族氏田猎。田猎在当时也是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衣、食、日用品、手工业生产的原料及某些祭祀用的牺牲等，都必须依赖狩猎来获得。[16]所以，田猎可以认为是一种经济，但田猎并不是单纯的只具有生产性质，也往往被用来作为军事训练与巡防的形式。[17]这类卜辞与从事农业生产的卜辞一样，简言令某族（或族长）“以人”田猎，或不言“以人”，实际上皆是征集其族众参加。对于随同王等贵族狩猎的平民族众来说，田猎是一种沉重的劳役负担。至战国时人写成的《周礼·地官》中还是讲“田役”、“师田行役”，仍将田猎作为劳役与其他诸役事并提。这方面的卜辞较多，略举几例如下：

(60) 辛亥卜，王贞，乎兽，禽？

（《合集》10376，宾）

(61) 重亚以人兽？　（《屯南》2260，历）

(62) 重  以人兽？　（《京津》4416，历）

卜辞中所见到的商人诸宗族为以商王为代表的王朝所担负的种种劳役大致如上述。仅仅根据上引诸辞，就可以肯定，商王朝在经济上的收入，至少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依靠役使诸商人宗族内的平民族众所取得的。

（二）商王朝对诸宗族的物品征取与诸宗族的贡纳

占卜征取及贡纳物品的卜辞中有几个常见的词语，如：取、入、来、氐等，弄清其含义关乎到对卜辞的正确理解。入，是贡入，易懂。此外于省吾先生曾指出：自我叫作取，自外叫作来，送致叫作氐，[18]凡此皆是正确的。这其中，“取”的句式稍为复杂，为了下文引用卜辞的方便，有必要再略加说明。

王卜辞中征取物品用的“取”是从王的角度讲的，即是向下属征取，有关“取”的卜辞有繁简不同的几种句式。试比较下列句式（前辞略）

A．乎  取  于牧鄙？　（《续》5．7．9．）

B．乎  般取朋不？　（《金》1）

C．乎  般取于夫？　（《合集》8836）

D．乎取马于  氐？三月。　（《合集》8787正）

E．令良取何？　（《合集》4954）

F．乎取  ？　（《柏》1）

G．乎  般取？　（《前》5．34．1）

以上A式是完备的形式。B—G是各种省略的形式。即是说“乎取（于）某（地或氏名）”，“乎某（人或氏名）取”的形式多应是乎（令）某于某（地或氏名）征取某物的省语。F式卜“取戉”，戉是商人宗族（或其所在地），这里“取”还是征取其物品，与某些卜辞（如《前》7.21.4，取三邑）之可释为“夺取”、“攻取”的“取”不同。

“取”是王派遣下属到被取者所在地索取，这可由下列卜辞证明，如：

（63）乎  般取，往自  ？（《存》上186）

（64）丙寅卜，，王告取儿？曰：若，往。

（《明》574，）

以上D类型（《合集》8797正）先言“取”，后言“氏”，是令被派去征取者氏（送致）所取物。

凡取于某地（氏）或由某地（氏）“氏”“来”之物，可在此物名前冠以该地或氏名，如：

（65）乎取  于  ？（《铁》261.4）

（66）贞，  令之取  ？（《合集》22635）

“取”，即是取“地（氏）之”。

明言王朝对诸商人宗族的征取，除了上引“取马于  ”（《合集》8787正）“乎取戉”（《柏》1）二辞外，亦见于以下宾组卜辞：

（67）弗其取  马……氏才〔在〕  ？

（《续》5.8.3，）

（68）庚子卜，口贞，取勿〔牛〕……往……？

（《甲研》S.0314）

（69）取？（《京津》3128）

(70) ……午……取雀……?

弓雀取? (《燕》185)

(71) 臭取宙宕牛, 氐? (《合集》8977正)

惟其曰氐。 (《合集》8977反)

所取物可知者, 多是牲畜。有的卜辞言于某宗族"𠂤"或"冒", 实亦是征取, 如以下宾组卜辞:

(72) 贞, 𠂤雀禹牛? (《合集》8945)

(73) 丙午卜, 争贞, 冒羊于𠂤? (《存》下332)

下面的宾组卜辞是占卜诸宗族的贡纳:

(74) 口未卜, 贞, 𠂤氐牛? (《林》2.4.12)

(75) 乙未卜, 内……曰: 𠂤来[illegible]? (《合集》9174)

(76) ……𠂤……来马……承? (《合集》9175)

(77)戊辰卜, 雀不其氐象(?)? 十二月。

戊辰卜, 雀氐象(?)?

己巳卜, 雀不其氐猱?[19]

己巳卜, 雀氐猱?

允氐。十二月。 (《乙》4718)

(78) ……贞, 乎𠂤曰: 母〔毋〕氐豕?

(《京津》2213)

(79) 贞, 妻来牛?

贞, 妻弗其来牛? (《合集》9525正)

(80) 癸卯卜, 亘贞, 妻来我兕?

(《合集》9172正)

(81)贞, 乎弓出羊五百、豕五百?

(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蒐汇》540〔甲〕)

辞（81）“出羊”即贡出羊。以上卜辞提到的贡纳物中除牲畜外，有一些当属供王娱乐的珍奇野兽。

宾组卜辞中还可见卜一些宗族向王贡纳奴隶，如：

（82）贞，𠂤弗其氐王臣？（《铁》1．1）

（83）庚寅卜，𠂤氐角女？（《合集》671正）

（84）丁丑卜，争贞，令[illegible]氐子[illegible]臣于盖？（《前》2·37·7）

这些“臣”、“女”应属于各宗族原有的奴隶，现贡给王者，很可能是用作王室奴隶。像下面一条卜辞：

（85）丙寅卜，子效臣田获？（《甲研》S·283）

即是王将子效所贡之臣用于田猎。

从以上所举卜辞可知，往往同一个宗族既被王征取，又要贡纳，征取很可能是王根据需要临时征调的，贡纳则可能是制度化了的对种类与数量都有规定的经济义务。这种财富聚敛的结果，正像张光直先生所说，物质财富的流通“多半是朝着一个方向去的——主要是朝着国家的中心与社会的上层阶级去”，而卜辞所“记录下来的项目，恐怕在地方进贡到首都的许多宝物中只占一个小极的比例”。[20]在这些物品中基本上见不到农产品，说明农产品主要是通过王田上的农业劳役获得的，王田上的收获本来就归于王，即使王要集中这些农产品也不会称“氐”或“来”。前文所列举的王令一些族长“省廪”，说明分布于各地的王田附近可能都有专用作储藏王田所产谷物的仓廪，不一定都集中到王都。

综上所述，商人诸宗族组织与商王朝在经济上的联系，主要表现为各宗族对王朝所担负的经济义务，和王对各宗族的役

使权及对其财富一定的支配权。商人诸宗族以劳役和贡纳的形式，供养了以商王为代表的王室贵族、王朝统治机构，并且为王提供了大量祭祀物品与奴隶劳动力。这些，是可以从甲骨刻辞资料中所能见到的商王朝经济消费品的重要来源。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认为商人诸宗族组织对商王朝起到了经济支柱的作用。特别是，如前文多次提到的，上述种种劳役的实际承担者与贡纳物的实际生产者，主要应是各宗族组织的平民族众，他们是商王国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之间军事的、经济的关系，说明了商人诸宗族不仅是商王国的基层行政组织，而且是基本的军事与生产单位，它们构成了商王朝存在的社会支柱。

这种关系自然会促使学者们去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商王与其所代表的王朝，究竟依靠何种力量有效地控制其所属各亲族，使它们承担种种义务呢？笔者以为本节所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在宗教祭祀活动上的联系应该成为探讨这个问题的出发点。

卜辞所见子姓贵族参与王室祭祀活动与商王在这种活动中主持祭祀的宗庙之主的地位，说明在商代晚期子姓商族内部，王与重要同姓贵族间保持着宗族关系，这些同姓贵族虽有的可能已从王室分出，并各为强宗大族，有土地民人，有独立经济，但仍与王有着可以追溯的、明确的共同先祖，仍尊商王室为其大宗本家，奉时王为宗子。这些子姓贵族与王室结成的宗族，即“绪言”中所谓高层次家族的一种。

商人贵族参与王室祭祀的卜辞数量之多，其反映出来的祭祀制度之繁缛，皆表明商王与同姓贵族对这种使彼此发生相互联系的宗教活动异常重视，其意义似应从王与贵族们两个方面

来看，一方面，对于王来说，这种祭祀活动本质上的意义，当同于《礼记·大传》所言："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亦如《礼记·祭统》所言"夫祭有十伦焉"，"见事鬼神之道焉"，"见君臣之义焉"，"见亲疏之杀焉"，"见上下之际焉"，即是说，商王可以通过这种活动，以尊奉作为子姓商族共同祖先神的王室先祖来联系与加强对重要同姓亲族，特别是贵族成员的团结，同时商王以王室先祖的直系正嗣的资格主持祭祀，亦就强化了自己与重要子姓贵族结成的宗族之宗子地位，从而保持其对同姓贵族的控制。另一方面，对于各同姓宗族长来说，他们参加王室祭祀，则是为了维系血缘的纽带，借以寻求同姓亲族的佑助，特别是作为宗子的王给以王朝势力的保护。

《礼记·祭统》讲："庙中者，竟（境）内之象也"，是说宗庙祭祀中表现的宗法关系是国家内贵族政治等级关系的象征。我们在上文讲到商王为代表的商王朝与诸商人宗族在军事上、经济上的相互关系，实际上都是由上述在血亲基础上所建立的宗法关系所制约的，是这种关系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体现，这种宗法关系决定了商王不仅对各级贵族具有使令权，并且可以通过各级族长所具有的宗法性的家长权去从经济上役使其族人，从而支配其劳动与产品。商王对同姓诸宗族武装的调动权，与所给予之的军事庇护，正是宗法制度下宗子的父家长权、族长对族人的保护权在军事制度上的体现。

由于子姓商族在商民族共同体内居于主干地位，以上商王在商族内部宗法制上的至尊地位也就保证了其在整个商民族共同体内的家长式统治，成为专制主义王权的基础。

马克思在论述古代东方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形式时曾讲到："公社底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上级的集体，这种上级集体最后由一个人来代表，这种剩余劳动，可以采取贡赋底形式，也可以采取集体劳动底形式，其目的在于供养整体，这所谓整体，一部分指实际的专制君主，一部分指想像之中的部落制度，也就是神。"〔21〕在商王国内，各族氏也是通过劳役或贡纳形式将平民族众的剩余劳动产品贡献于作为商民族共同体代表的商王。一部分作为王室贵族与王朝机构的消费，一部分则用于祭祀共同崇奉的诸神祇，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这两种形式的经济剥削，可能仍被人们视作是为供养商民族共同体所应尽的义务。这些都与马克思的论述有共同之处。所不同的是，商王国内的基层社会组织不是农村公社，而是父权的宗族组织。

【注释】

〔1〕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2〕 言可读歆，义即飨，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言》，中华书局，1979年6月。

〔3〕 参见拙作《论殷墟卜辞中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

〔4〕 表中方国有"缶"，但"缶"在辩征伐基方的一组卜辞中，多与基方连称为"基方缶"（如《合》121、《合》178、《乙》6692等），陈梦家先生读作"基方、缶"即分为两个方国（见《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但不能排除缶为基方之部属的可能。此暂从陈说。

〔5〕 关于这些方国的地望，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方国地理"。

〔6〕 卜辞有言来艰自北，子𡆥告"方征于𢦏"（《菁》3），子𡆥、𢦏

皆在沁阳北之晋东一带（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则方在其北。卜辞又有："……方出从北土"（《菁》366，历）。"方大出，立事于北土"（《存》下803，历）皆可证方在晋东太行山北部一带。

〔7〕 参见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收入《甲骨探史录》，三联出版社，1982年9月。

〔8〕 此字释义参见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三期，1951年9月。

〔9〕 见上注〔1〕。

〔10〕 见《邺》三上39，《西清》14.33，《三代》11.27。

〔11〕 见胡厚宣《说贯田》（《历史研究》1957年7期）；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年4期）；张政烺文见上注〔1〕。

〔12〕 关于大邑商的范围与上述诸地名所在地望。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

〔13〕 《殷契卜辞》（即《燕》）52考释中瞿润缗以为京地即《左传》隐公元年"请京使居之，谓京城大叔"之京，可从。此京地在今河南荥阳东。

〔14〕 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15〕 在上注〔14〕文中，裘锡圭先生亦曾指出该地是商王统辖的一个农业区。

〔16〕 参见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17〕 同上注〔16〕引文。

〔18〕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7年2—3期。

〔19〕 猱字隶定从姚孝遂先生说，见上注〔16〕引文。

〔20〕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收入《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9月。

〔21〕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92页，刘潇然译，人民出版社，1963年6月版。

第六节 小 结

现将本章所论商人家族形态的要点概括如下，以为小结：

一、殷代时作为商民族主干的子姓商族之结构大致是：殷墟王卜辞中所见“子族”是指“子某”（即王子）之族，一般在其父王卒后由王族中分化出来。不称“子某”的同姓贵族多是“子某”的后裔。“王族”以时王与其亲子为骨干、包含其他同姓近亲。

二、商人家族从组织结构上看，通常以一种多层次的亲属集团亦即宗族形式存在，并以之作为从事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宗族内最基层的组织是包含着几个核心家族的小型伸展家族。核心家族已是生活的细胞，但不具有经济功能，尚未成为独立的社会组织。

三、商人宗族属于典籍中所见作为亲属组织的氏，系姓族之下的分支，亦称“宗氏”，宗氏下的分族亦属于氏，均有自己的氏名，通常习惯于采用复合氏名来表示同宗族上下级族氏之间的血亲关系。

四、商人宗族均有自己的独立祭祀系统，受祭者以逐世代的男性亲属为主，表明它们实行明确的父系继嗣制，即仅由父方来追溯亲族成员的继嗣关系。受祭者中亦包括女性先人，但她们所以能享祀，只是由于她们属于男性先人的配偶，母系继

嗣关系实际上被排斥。在这种父系祭祀系统中，直系的亲属受到格外的尊崇，证明直、旁系的观念已存在于商人中。

五、商人宗族皆已与一定的地域较稳定地、长时间地结合，族名与地名因而常常同一，表明其在社会组织发展的总的历史进程中，正处于从游徙性的血缘团体向地域性组织过渡的阶段。各宗族属地均有一定界限，以为其政治领域。整个宗族中大宗本家与诸小宗分支依照其亲属结构，在属地上聚居。家族长与其近亲族人居住于属地中心带有城墉的大邑中，中心大邑亦是家族宗庙所在，所以也是祭祀中心。中心大邑四郊称奠（或称鄙），其中有农田并散布着较小的邑落；是各分族的族人们之居处。宗族在空间上这种分层居住形式，与其内部亲属结构的分层关系是一致的。〔1〕

六、各宗族均有自己的族墓地，与其内多层次的亲属组织结构相应而分划为多级墓地。

七、宗族成员间的社会经济、政治地位具有明显的等级差别，宗族长与其近亲成员同一般族人间的等级差别已属于贵族与平民的阶级差别。每个阶级内又包含着高、低不同的等级。整个宗族成员的等级地位已构成金字塔形，宗族长处于最高的顶端，其他成员依照与宗族长血缘亲疏为准，占据相应位置。处于这个金字塔形底层的则是家族基本成员—平民族众。宗族成员间的差级划分，通过宗教祭祀活动中的地位及墓葬制度中种种严格的规定（如墓制、随葬品的规格等）表现出来。

八、每一个宗族，同时也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与政治的实体，有自己的农、牧业经济。农田可能是由下面基层的家族（如一个小规模的伸展家族）占有并集体耕种的。平民族众是宗族内主要生产者。较强大的宗族也拥有自己的军事武装，战

士在平民族众的成年男子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作为战士的家族成员拥有相对较高的社会地位。

九、较大规模的宗族组织之上层即宗族长与其近亲，往往组成一个相当于大型伸展家族的贵族家族，有自己的贵族经济，享受贡纳，并利用武装对异族进行劫掠，以扩大自己的财富。奴隶劳动主要服务于贵族家族。

十、宗族长在宗族内主持对家族祖先神的祭祀，具有高于其他族人的至尊地位。他同时亦是宗族武装的指挥者，宗族经济的最高支配者，在宗族内实行一种父家长式的专制统治。宗族以下各分族的族长在本家族内具有类似的权力。各级族长的继承制，由直、旁系观念存在推知，是以实行嫡子继承为主的。

十一、在殷代，商王室与重要子姓宗族，仍然是一种通过共同的宗教、经济、政治活动，保持着宗族关系的有机的血缘共同体。商王以宗子的身份，主持诸宗族贵族对共同的王室祖先神的祭祀活动。同姓诸宗族在宗法关系的制约下，要为商王担负种种经济与军事的义务，成为商王朝存立的主要社会支柱。

【注释】

〔1〕 关于这一特点，可以参见张光直《中国考古学上的聚落形态——一个青铜时代的例子》（收入《中国青铜时代》，三联出版社，1983年9月。）

附表一Aa　殷墟西区Ⅰ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类组	期/器	二							墓数	三							墓数	四						墓数
		觚	爵	鬲	盆	罍	豆			觚	爵	鬲	豆	其他				觚	爵	鬲	簋	盘	罐	其他	
Ⅰ	A			CⅠ					1			AⅡ					1			DⅡ					2
				BⅡ					2			CⅢ					1			DⅢ					2
		ⅡDICIAⅡ							1			DⅠ					2			EⅡ					5
							Ⅰ		1			FⅠ					1			EⅢ					2
							(M369)							簋BⅡ			1			FⅡ					1
												DⅠ	Ⅱ				1			HⅡ					1
										?		CⅢ					1	Ⅴ	Ⅴ	EⅡ					1
										Ⅱ	Ⅱ						1	Ⅴ	Ⅴ	DⅠ					1
										Ⅱ	Ⅱ	DⅠ					1	Ⅵ	Ⅴ	DⅡ					1
										Ⅳ	Ⅳ	DⅠ					1	Ⅶ	Ⅶ	DⅡ					1
类	组									Ⅳ	Ⅳ	HⅠ					1	?	Ⅶ	DⅡ					1
										Ⅳ	Ⅳ			盘Ⅱ			1	Ⅶa	?	DⅡ					1
													Ⅰ				1	Ⅷ	Ⅷ	DⅡ					1
																		Ⅷ	Ⅷ	DⅢ					2
																		Ⅷ	Ⅷ	EⅡ					1
																		Ⅷ	Ⅵ	HⅠ					1

（续）

类组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鬲	簋	罍	豆	墓数	觚	爵	鬲	豆	其他	墓数	觚	爵	鬲	簋	盘	罐	其他	墓数
I	A															Ⅶ		E Ⅱ					1
																Ⅵ	Ⅵ		A Ⅴ				1
																Ⅵ	Ⅵ	E Ⅰ	B Ⅲ				1
																?	Ⅶ			Ⅴ			1
																Ⅵ	Ⅵ	H Ⅱ		Ⅲ			1
																Ⅸ	Ⅸ	E Ⅱ		Ⅵ			1
																Ⅸ	Ⅸ	F Ⅱ		Ⅵ			1
																Ⅸ	Ⅸ	H Ⅱ	B Ⅴ	Ⅵ			1
																Ⅵ	Ⅵ	E Ⅲ	A Ⅳ		Ⅴ		1
																Ⅷ	Ⅷ	A Ⅲ	B Ⅲ		Ⅳ		1
类	组																	E Ⅲ					
																	Ⅸ	G Ⅱ	A Ⅴ		Ⅵ		1
																Ⅷ	Ⅷ	E Ⅲ		Ⅴ	Ⅴ		1
																Ⅷ	Ⅷ	D Ⅲ		Ⅵ	Ⅵ		1
																Ⅸ	Ⅸ	D Ⅱ		Ⅵ	Ⅵ		1
																?	?	D Ⅲ		Ⅴ	Ⅵ		1

（续）

类组		期 / 器	二							三						四							墓数
			觚	爵	鬲	簋	罍	豆	墓数	觚	爵	鬲	豆	其他	墓数	觚	爵	鬲	簋	盘	罐	其他	
I	A															Ⅷ	Ⅷ	E Ⅲ	A Ⅰ		Ⅴ	瓷 A Ⅵ	1
																Ⅵ	Ⅵ		A Ⅴ	Ⅳ			1
																Ⅷ	Ⅷ			Ⅵ	Ⅴ	鲜 Ⅰ、Ⅱ	1
																	Ⅸ				Ⅵ		1
																		E Ⅱ	B Ⅳ				1
类	组															Ⅶ		E Ⅲ					1
																			B Ⅴ				1
																			A Ⅴ				1

附表—Ab　殷墟西区Ⅰ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类组		期 / 器	二							三						四							墓数
			觚	爵	鬲	簋	罍	豆	墓数	觚	爵	鬲	豆	其他	墓数	觚	爵	鬲	簋	盘	罐	其他	
I	B											D Ⅰ			1	Ⅵ	Ⅵ	E Ⅱ					1
													Ⅰ		1	Ⅵ	Ⅵ	D Ⅵ		Ⅴ			1
										Ⅱ	Ⅱ	H Ⅰ	Ⅰ		1	Ⅵ	Ⅵ	F Ⅱ		Ⅵ			1
类	组									Ⅳ	Ⅳ	H Ⅰ			1	Ⅵ	Ⅵ	F Ⅱ		Ⅴ			1

（续）

类组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鬲	豆	其他	墓数	觚	爵	鬲	簋	盘	罐	其他	墓数
I类	B组								Ⅵ	Ⅵ	DⅡ		Ⅲ			1
									Ⅷ	?	FⅡ		Ⅴ			1
									Ⅷ	Ⅷ	EⅢ		Ⅴ			1
									Ⅷ	Ⅷ	HⅡ		Ⅴ			1
									Ⅷ		GⅠ		Ⅴ			1
									Ⅸ	Ⅸ	EⅢ		Ⅵ			1
									Ⅴ	Ⅴ	DⅡ	BⅢ	Ⅲ			1
									Ⅴ	Ⅴ	FⅡ	AⅤ	Ⅲ			1
											DⅢ		Ⅵ			1
										Ⅴ	DⅡ	AⅤ				1
											DⅡ		?			1
	C组			Ⅲ				1								
				Ⅸ				带AⅥ3 1								
			Ⅴ	Ⅴ	HⅡ			1								
			Ⅲ	Ⅲ	DⅠ	Ⅱ		1								
			Ⅴ	Ⅴ	HⅡ	Ⅲ		1								

（续）

类组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鬲	豆	其他	墓数	觚	爵	鬲	簋	盘	罐	其他	墓数
Ⅰ类组	C组		Ⅴ	Ⅴ	E Ⅲ		簋B Ⅲ	1								
	D				D Ⅰ			3			H Ⅰ					1
					H Ⅰ			1			E Ⅱ		Ⅵ			1
			Ⅱ	Ⅱ	D Ⅰ			1	Ⅴ	Ⅴ	E Ⅲ					1
			Ⅳ	Ⅳ	E Ⅰ			1	Ⅴ	Ⅴ	F Ⅰ					1
									?	Ⅵ	E Ⅰ	Ⅲ				1
										Ⅴ	E Ⅰ	Ⅲ				1

附表一Ba　殷墟西区Ⅰ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类组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豆	鬲	其他	墓数	觚	爵	豆	簋	其他	墓数	觚	爵	盘	罐	鬲	簋	其他	墓数
Ⅰ类组	A	Ⅰ	Ⅰa	Ⅰ			3			Ⅰ			3	Ⅴ	Ⅴ	Ⅲ					3
		Ⅰ	Ⅰb	Ⅰ			2			Ⅳ			1	Ⅴ	Ⅴ	Ⅳ					1
		Ⅰ	?	Ⅰ			1	Ⅱ	Ⅱ	Ⅰ			6	Ⅴ		Ⅱ					1
		Ⅰ		Ⅰ			1	Ⅱ	Ⅱ	Ⅳ			1	Ⅷ	Ⅷ	Ⅴ					4

（续）

类组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豆	鬲	其他	墓数	觚	爵	豆	簋	其他	墓数	觚	爵	盘	罐	鬲	簋	其他	墓数		
		?	Ⅰa			尊	1	Ⅰ		Ⅰ			1		Ⅷ	Ⅵ					1		
		Ⅰ	Ⅰ	Ⅰ			1	Ⅳ	Ⅳ	Ⅰ			4	?	Ⅷ	Ⅵ					1		
		Ⅰ	?	Ⅰ			2	Ⅰ	Ⅰ	Ⅰ	A Ⅴ	罐Ⅳ		Ⅸ	Ⅸ	Ⅵ					5		
		Ⅰ	?	Ⅰ		罐	1					盘Ⅳ	1	Ⅸ		Ⅵ					2		
		Ⅰ	Ⅰ	Ⅰc			1	Ⅰ	Ⅰ				4	Ⅴ	Ⅴ	Ⅰ	A Ⅰ		B Ⅰ		1		
Ⅰ	A	Ⅰ	Ⅰ	Ⅰc	B Ⅰ	罍A Ⅰ	1	Ⅳ	Ⅳ				1	Ⅴ	Ⅴ	Ⅰ	H Ⅰ	2E Ⅰ	A Ⅴ	罍CI	1		
		Ⅰ	Ⅰ	Ⅰ		簋	1	?	?		A Ⅱ			Ⅷ	Ⅷ	Ⅳ	Ⅴ				1		
		Ⅰ	Ⅰ				4				C Ⅰ		1	Ⅸ	Ⅸ	Ⅵ	Ⅴ				1		
		?	Ⅰ				1			Ⅱ		觶Ⅰ	1	Ⅸ	Ⅸ	Ⅵ	Ⅵ				2		
		Ⅰ	Ⅰ			盘Ⅰ	1							Ⅶ	Ⅶ	Ⅴ	Ⅴ			尊Ⅴ			
类	组				D Ⅰ		1													罍A Ⅰ	1		
					A Ⅰ		1							Ⅸ	Ⅸ	Ⅵ	Ⅵ		簋盖Ⅰ		1		
														Ⅴ	Ⅳ						1		
														Ⅴ	Ⅴ						1		
														Ⅶ	Ⅶ						1		
														Ⅸ	Ⅸ						1		

（续）

类组	期/器	二 觚	爵	豆	鬲	其他	墓数	三 觚	爵	豆	簋	其他	墓数	四 觚	爵	盘	罐	鬲	簋	其他	墓数
Ⅰ	A															Ⅴ					1
																Ⅶ					1
																Ⅵ			AⅤ		1
																			AⅤ		1
																		AⅠ			1
类	组																	EⅠ			1
																		EⅠ		小壶	
																				ⅠⅠ	1

附表—Bb　殷墟西区Ⅰ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类组	期/器	二 觚	爵	豆	鬲	其他	墓数	三 觚	爵	豆	簋	其他	墓数	四 觚	爵	盘	罐	鬲	簋	其他	墓数
Ⅰ	B	Ⅰ		Ⅰc			1	Ⅱ	Ⅱ	Ⅰ			4	Ⅵ	Ⅵ	Ⅳ					1
		Ⅱ	Ⅱ	Ⅰ			1	Ⅳ	Ⅳ	Ⅰ			3	Ⅶ	Ⅶ	Ⅵ					1
		Ⅱ	Ⅱ	Ⅱ			1	Ⅱ	Ⅱ			AⅠ	1	Ⅸ	Ⅸ	Ⅵ					2
类	组	Ⅱ	Ⅱ				1	Ⅱ	Ⅱ			AⅠ	1	Ⅶ	Ⅶ	Ⅴ				小壶	1

（续）

类组	期别	二 觚	爵	豆	鬲	其他	墓数	三 觚	爵	豆	簋	其他	墓数	四 觚	爵	盘	罐	鬲	簋	其他	墓数
Ⅰ	B							Ⅳ	Ⅳ		A Ⅱ		1	Ⅷ	Ⅸ	Ⅵ	Ⅴ				1
								Ⅲ	Ⅲ			罐2	1	Ⅶ	Ⅶ	Ⅴ			B Ⅱ	罍A Ⅴ	1
								Ⅱ	Ⅰ				1	Ⅸ	Ⅸ	Ⅵ	Ⅵ		B Ⅴ		1
								Ⅱ	Ⅱ				3	Ⅵ	Ⅵ	Ⅳ	Ⅴ		B Ⅲ	豆Ⅱ	1
								Ⅳ	Ⅳ				1	Ⅷ	Ⅷ	Ⅳ	Ⅴ	F Ⅰ		罍C Ⅰ	
								Ⅲ					1							尊Ⅰ	1
								Ⅳ					1	Ⅷ	Ⅷ	Ⅵ	Ⅴ	A Ⅴ		罍A Ⅴ	
				Ⅰ									3							小壶	1
				Ⅰ							A Ⅰ	鬲A Ⅱ	1		Ⅷ	Ⅵ	Ⅴ				1
											A Ⅱ		1	Ⅷ		Ⅵ					1
											A Ⅱ		1	Ⅸ		Ⅵ					1
															Ⅷ	Ⅴ					1
															Ⅴ	?			?		1
														Ⅴ	Ⅴ						3
															Ⅴ						1
															Ⅵ						1

类　组

（续）

类组	器	期	二							三							四								
			觚	爵	豆	鬲	盉	其他	墓数	觚	爵	豆	簋	盉	其他	墓数	觚	爵	盆	罐	鬲	簋	其他	墓数
Ⅱ类	B组																Ⅸ							1
																			Ⅲ					2
																			Ⅴ					1
																			Ⅵ					2
																							豆Ⅲ	1
																			Ⅲ				豆Ⅲ	2
																						AⅣ	豆Ⅲ	
																						CⅡ	鼎Ⅱ	
																							小壶	1
																			Ⅲ			AⅣ	卣	1
																			Ⅲ		FⅡ	AⅣ		
																						BⅤ		1
																			Ⅳ	?		?	盆	1

附表—Bc　殷墟西区Ⅰ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表

类组		期	二							三							四							
		器	觚	爵	豆	鬲	其他	墓数		觚	爵	豆	簋	其他	墓数		觚	爵	盘	罐	鬲	簋	其他	墓数
Ⅰ类	C组									Ⅱ	Ⅱ	Ⅰ			4		Ⅷ	Ⅷ	Ⅳ					2
										Ⅳ	Ⅳ	Ⅰ			2		Ⅸ	Ⅸ	Ⅵ					1
										Ⅳ		Ⅰ			1		Ⅸ	Ⅵ	Ⅵ		D Ⅱ	D Ⅱ		1
	D组		Ⅰ	Ⅰa	Ⅰ			1		Ⅱ	Ⅱ	Ⅰ			5		Ⅴ	Ⅴ	Ⅲ					3
			Ⅱ	Ⅱ	Ⅰ			3		Ⅱ	Ⅱ	Ⅳ			1		Ⅴ	Ⅴ	Ⅳ					1
										Ⅳ	Ⅳ	Ⅰ			1		Ⅶ	Ⅶ	Ⅳ					1
										Ⅱ	Ⅱ	Ⅰ	A Ⅰ		1		Ⅵ	Ⅵ	Ⅴ					1
										Ⅳ	Ⅳ	Ⅱ		盘	1		Ⅷ	Ⅷ	Ⅴ					2
										Ⅳ	Ⅳ		C Ⅰ		1		Ⅷ	Ⅷ	Ⅵ					1
										Ⅱ	Ⅱ		C Ⅰ	罐Ⅱ	1		Ⅸ	Ⅸ	Ⅴ					1
										Ⅱ	Ⅱ				1		Ⅸ	Ⅸ	Ⅵ					2
										Ⅳ	Ⅳ				1		Ⅴ	Ⅴ	Ⅲ				豆Ⅱ	2
																	?	?	Ⅲ				豆Ⅱ	1
												Ⅰ			3		Ⅶ		Ⅴ					1
													B Ⅱ		1		Ⅴ	Ⅴ						1
													A Ⅰ		1		Ⅸ	Ⅸ						1

（续）

类组	器 \ 期	二							三							四							
		觚	爵	豆	鬲	其他		墓数	觚	爵	豆	簋	其他		墓数	觚	爵	盘	罐	鬲	簋	其他	墓数
Ⅱ类	D组												鬲D Ⅰ	1				Ⅳ					1
																		Ⅵ					1
																					A Ⅴ		1

附表—Bd　殷墟西区Ⅱ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类组	器 \ 期	二								三								四								
										觚	爵	豆	簋		罍	罐	墓数	觚	爵	盘	罐	簋	罍	其他		墓数
Ⅱ类	E组									Ⅲ	Ⅲ						1	Ⅴ	Ⅴ	Ⅲ						2
										Ⅳ	Ⅳ	Ⅰ					1	Ⅵ	Ⅵ	Ⅲ						2
										Ⅳ	Ⅳ	Ⅰ	C Ⅰ		A Ⅱ		1	Ⅴ	Ⅵ	Ⅳ						1
										Ⅱ	Ⅱ	Ⅰ			A Ⅱ		1	Ⅷ	Ⅷ	Ⅴ						1
										Ⅳ	Ⅳ	Ⅰ				Ⅱ	1	Ⅴ	Ⅴ	Ⅲ	?					1
																		Ⅴ	Ⅴ	?	Ⅲ					1
																		Ⅵ	Ⅵ	Ⅲ	Ⅴ					1
																		Ⅷ	Ⅷ	Ⅴ	Ⅴ					3

（续）

类组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豆	簋	鬶	罐	墓数	觚	爵	盘	罐	簋	鬶	其他	墓数
Ⅰ 类	E 组									Ⅶ	?	Ⅴ	Ⅴ				1
										Ⅷ	Ⅷ	Ⅴ	Ⅴ				4
										Ⅷ	Ⅷ	Ⅵ	Ⅴ				2
										Ⅵ	Ⅵ	Ⅵ	Ⅴ	A Ⅴ			1
										Ⅷ	Ⅷ	Ⅴ	Ⅴ	C Ⅱ			1
										?	Ⅵ	Ⅴ	小罐 Ⅳ Ⅷ	A D			1
										Ⅷ	Ⅷ	Ⅴ	Ⅴ	B Ⅳ			1
										Ⅷ	Ⅷ	Ⅴ	Ⅴ	C Ⅱ			1
										Ⅵ	Ⅵ	Ⅳ		A Ⅴ	A Ⅲ		1
										Ⅷ	Ⅵ	Ⅴ		A Ⅴ	A Ⅲ		1
										Ⅵ	Ⅵ		Ⅴ	B Ⅳ			1
										Ⅸ	Ⅸ	Ⅵ			A Ⅵ		1
										Ⅶ	Ⅶ	Ⅱ		A Ⅴ			1
										?	?	?		?			1

（续）

类组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豆	簋	罍	罐	墓数	觚	爵	盘	罐	簋	罍	其他	墓数
Ⅱ	E									Ⅴ	Ⅴ			A Ⅴ		小壶	1
										Ⅷ	Ⅷ	Ⅴ					1
										Ⅴ	Ⅴ						1
										Ⅸ		Ⅵ					1
										Ⅸ		Ⅶ					2
										Ⅸ		Ⅵ				盂4	1
										Ⅸ		Ⅵ				小壶Ⅲ3	1
											Ⅶ	Ⅴ					1
类	组										?	?					1
												Ⅵ	小罐	B Ⅳ		小壶Ⅱ2	
													Ⅶ			Ⅳ	1
												Ⅴ	Ⅴ	B Ⅳ			1

附表—C　殷墟西区Ⅱ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类组		期	二						三						四							
		器	觚	爵	豆	鬲		墓数	觚	爵	鬲	簋	其他	墓数	觚	爵	盘	簋	罍	罐	其他	墓数
Ⅱ类	A组				Ⅰ			4					豆Ⅱ	3	Ⅴ	Ⅴ	Ⅲ					1
					Ⅰa			2			D Ⅰ		豆Ⅱ	2	?	?	Ⅳ					1
					Ⅰb			1	Ⅱ	Ⅱ		A Ⅲ		1	Ⅴ	Ⅳ	Ⅲ	A Ⅱ				1
					Ⅰc			1	Ⅱ	Ⅱ		C Ⅰ		1	Ⅶ	Ⅶ	Ⅳ	A Ⅴ		Ⅴ		1
						B Ⅰ		1	Ⅳ	Ⅳ		A Ⅲ	罐	1	Ⅸ	Ⅸ	Ⅵ	B Ⅴ		Ⅴ	尊	
						B Ⅱ		1	Ⅲ	Ⅲ	C Ⅱ	A Ⅰ		1							鬲E Ⅱ	1
						B Ⅲ		1	I C		D Ⅰ	A Ⅰ		1		Ⅸ	Ⅴ	B Ⅳ		Ⅴ	尊Ⅰ	1
						C Ⅰ		1	?	?		C Ⅰ	豆Ⅴ	1	Ⅸ	Ⅸ	Ⅵ			Ⅴ		1
									Ⅳ	Ⅳ				1	Ⅵ	Ⅵ	Ⅲ				豆	1
											A Ⅱ	A Ⅰ	豆Ⅱ	1	Ⅸ	Ⅸ	Ⅵ	A Ⅴ	A Ⅲ			1
												A Ⅱ	豆Ⅱ	1	Ⅸ	Ⅸ	Ⅵ					1
												A Ⅰ		1	Ⅴ	Ⅴ		A Ⅴ				1
											C Ⅱ			1	Ⅴ						豆	1
															Ⅶa					Ⅴ		1
																	Ⅵ		B Ⅱ			1
	B组					B Ⅰ		2			D Ⅰ		豆Ⅱ	1	Ⅷ	Ⅷ	?					1

（续）

类组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豆	鬲	墓数	觚	爵	鬲	簋	其他	墓数	觚	爵	盘	簋	彝	罐	其他	墓数
Ⅲ	B	Ⅰ	Ⅰa		B Ⅱ	1							Ⅴ	Ⅴ	Ⅲ	C Ⅱ				1
													Ⅸ	Ⅸ	Ⅵ	B Ⅳ		Ⅴ		1
类	组												Ⅴ	Ⅴ						1
															Ⅳ					1

附表—D　殷墟西区Ⅳ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类	期/器	二				三						四				
		觚	爵	簋	墓数	觚	爵	簋	豆	盘	墓数	觚	爵	盘	簋	墓数
Ⅳ		Ⅱ	Ⅱ	B Ⅰ	1	Ⅲ	Ⅲ	A Ⅱ			2	Ⅴ	Ⅴ	Ⅲ		3
		Ⅱ	Ⅱ	A Ⅰ	1	Ⅲ	Ⅲ	A Ⅲ			2	Ⅴ	Ⅴ	Ⅲ	B Ⅲ	1
						Ⅲ	Ⅲ	B Ⅰ	Ⅰ		1	Ⅶ	Ⅶ			1
						Ⅳ	Ⅳ	A Ⅰ	Ⅰ		1		Ⅶ			2
						Ⅱ	Ⅱ	C Ⅰ		Ⅱ	1		Ⅸ			1
类						Ⅱ	Ⅱ				1					
						Ⅳ	Ⅳ				1					
								A Ⅱ								

附表—E　殷墟西区Ⅴ类墓葬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类	期	二	三						四						
	器		觚	爵	罍	鬲		墓数	觚	爵	盘	罐	簋	鬲	墓数
Ⅴ类			Ⅲ	Ⅲ				1	Ⅵ	Ⅵ					3
			Ⅳ	Ⅳ				2	Ⅶ	Ⅶ					2
			$Ⅳ_2$	Ⅳ				1	Ⅷ	Ⅷ					3
			Ⅰ	Ⅱ	A Ⅴ	D Ⅰ			Ⅸ	Ⅸ					4
						H Ⅰ		1	Ⅵ	Ⅵ	Ⅳ				1
									Ⅷ	Ⅷ	Ⅵ				1
									Ⅸ	Ⅸ	Ⅴ				1
									Ⅸ	Ⅸ	Ⅵ		A Ⅴ		1
									Ⅴ		Ⅲ				1
									Ⅴ		Ⅳ				1
									Ⅶ		Ⅴ				1
									Ⅸ		Ⅵ				1
									?		Ⅵ				1
									Ⅵ	Ⅵ		Ⅴ		D Ⅱ	1
									Ⅸ						2
									Ⅸ			Ⅴ			1
										Ⅴ					1
										Ⅶ					1
										Ⅷ					1
										Ⅸ					1
										Ⅸ		?			1

附表二A　乙一，乙二、丙一，丙二A四种非王卜辞祭祀系统称谓登记表（附自、宾、出组卜辞称谓表）

祖某	乙一(子组)	祖乙（21542）
	乙二	祖乙（21888）
	丙一(午组)	祖乙（22044）祖丁（22101）祖戊（22048）祖己（22055）祖庚（庚祖 22044）祖辛（22184）祖壬（22044）祖癸（《屯南》2771）四祖（22657）二祖（22087）
	丙二A	
	自　组	祖甲（19812反）祖乙（19840）祖丁(19866)祖戊（19872）祖辛（19852）
	宾　组	祖甲（1775）祖乙（1508）祖丁（1824 正）祖戊（《前》1·23·1）祖辛（19852）
	出　组	祖乙（22886）祖丁（25004）祖戊（22908）祖辛（22966）小祖乙（23171）毓祖乙（23132）
父某	乙一(子组)	父甲（21538）　父乙(21597）父戊（21544）父庚（21538乙）父辛（《粹》278）
	乙　二	父丁（21881）
	丙一(午组)	父乙（22083）父丙（22098）父丁（22646）父戊（22046）父己（22074）
	丙二A	父丁（22197）父辛（22195）
	自　组	父甲（19838）父乙(19928）父戊(19946正）父庚（《铁》204·1）父辛（19821）父癸（19947）
	宾　组	父甲（2104）父乙(1901正)父戊(2301、《甲》3123＋3164）父庚（1661正）父辛（2163）父壬(《乙》1980＋2033）

	出　组	父丁（22675）父戊（23298）
兄某	乙一（子组）	兄丁（21563）
	乙　二	
	丙一（午组）	兄己（《乙》8697）
	丙二A	兄（《乙》8697）
	自　组	兄甲（《金》415）兄丁（19907）兄戊（20016）兄己（《甲》3323）兄庚（20018）
	宾　组	兄丁（2537）兄戊（1904）
	出　组	兄己（23010）兄庚（22624）兄壬（23520）兄辛（23529）四兄（23526）
妣某	乙一（子组）	妣丁（21666）妣己（21547）二妣己（《英藏》1891）妣庚（21550）妣辛（21874）妣壬（21725）
	乙　二	丁妣（21878）妣己（己妣21876）　妣庚（庚妣21878）妣辛（21874）妣癸（21877）
	丙一（午组）	妣乙（22046）妣丁（22069）妣戊（22050）妣辛（22099）妣壬（22074）妣癸（22074）多妣（22091）
	丙二A	妣丙（《乙》8813）妣丁（22218）妣戊（22209）高己妣（22143）妣己（22211）妣庚（22144）妣辛（22246）中妣（22226）
	自　组	妣己（19866）妣庚（19894）妣辛（19867）妣壬（19900）妣癸（19903）
	宾　组	高妣己（2351）高妣庚（2374）妣甲（2387正）妣丙（2401反）妣戊（2403）妣己（2258）妣庚（2258）妣辛（2489反）妣壬（2494）妣癸（2496）

	出　组	妣甲（23308）妣丁（23338）妣己（23308）妣庚（23308）妣辛（23314）妣壬(23312)妣癸(23318)
后	乙一(子组)	后上甲（《英藏》1893）后匕（21555）后癸(21804)后母丁（《库》626＋645）　后母（21805）臀后（21805）尸后（21805）
	乙　二	后母（21884）
	丙一(午组)	后庚（22069）
	丙二A	
	自　组	龚后（《甲研》S·3149）
	宾　组	后癸（15124）后辛（《前》5·9·6）
	出　组	
母某	乙一(子组)	中母己（24507）母戊（乙1479）母庚（21537）母癸（乙4507）
	乙　二	母己（21883）中母己（21879）母庚（21882）
	丙一(午组)	母戊（22076）母庚（《屯南》2673）
	丙二A	母庚（22144）中母（22133）小母（22238）
	自　组	母甲（19956）母丙（19952）母丁（2412）母己（19953）母庚（19907）母壬（19890）母癸（19957反）
	宾　组	母丙（2530正）母丁（？）（《前》1·28·5）母戊（《后》上6·13）母己（2539）母庚（2542）母壬（2576）母癸（2578正）
	出　组	母甲（22775）母辛（23116）母壬（23455）母己（23407）

子某	乙一(子组)	子丁（《库》1988） （丁子,《库》625＋645）
	乙　二	子丁（21885） （丁子,21878）
	丙一(午组)	子庚（22044）
	丙二A	子丁（22248）
	自　组	子癸（《甲》454）
	宾　组	子癸（乙2961）
	出　组	子癸（《明》21）
其他	乙一(子组)	般庚（21538甲） 小辛（21538乙） 伊尹（21573） 龙母（21805） 龙甲（21586） 虎母（21586） 龠壬（21573）
	乙　二	中丁（21873） 石甲（21885）
	丙一(午组)	下乙（22088） 外戊（22049） 外丙（22066） 入乙（22055） 南庚（《屯南》2118） 般庚（《屯南》2671） 入己（22055） 天戊（22054） 天庚（22094） 天癸（22094） 石甲（22044） 㠯（屯南2118） 侖乙（《屯南》2698）
	自　组	鲁甲（19908） 般庚（19917） 咸戊（《甲》2907）
	宾　组	南庚（1998） 鲁甲（2097） 羌甲（1783正） 小乙（2169） 咸戊（3507） 学戊（3511） 龙甲（乙7040） 丁（1906）
	出　组	外丙（22775） 丁（23060） 鲁甲（23058） 般庚（23104） 南庚（23076） 羌甲（22885） 小辛（23107） 小乙（22675） 小丁（23036） 中丁（22822）

说明：自、宾、出组所祭先公、先王、先妣及其他先人，凡无关比较者均不录。各称谓均举一片著录号为例。著录号前，凡未注明书名简称者均为《甲骨文合集》编号。

附表二B　小屯西地非王卜辞祭祀系统称谓登记表

（附所为求佑者）

内容 / 编号	祭法（或用牲法）	所为求佑者	受祭者						
			只称日名者	祖某	父某	妣某	母某	兄某	子
附一	御	臣			父乙		母壬		子
	御	鷹	丙、丁	祖庚	父乙				子
附二	御	𠂤	日丙		父乙	丁妣 妣戊			
附三	御	牧				妣丁 妣乙 妣乙 妣癸			
	𠂤					妣丁			
	御	众		祖乙 祖丁 祖戊 祖癸		妣癸			
	𠂤艸				父乙 父庚	妣壬		兄甲 兄乙	
附五	御				父乙		母壬	兄乙	
	御				父甲 父乙 父庚	妣壬			
附九	?			祖丁					

说明：上表中“所为求佑者”是指通过祭祀而攘除灾祸受到保佑者。“编号”是指《屯南》编号。“附九”中祭祖丁的一条卜辞系残辞，文字多被削去。

第二章　西周家族形态

从历史发展的承继关系看，西周社会与殷代社会作为两个紧密衔接的社会阶段，其关系自然是非常密切的。这不仅表现于西周青铜文化直接渊源于殷代，而且其经济发展水平、生产方式在相当长时间内仍然不能说同殷代社会有什么质的变化，这些已为田野考古发掘资料所证实。在这种物质生产的基础上，人们所能结成的社会关系自然就具有种种共性，而共性的主要表现是：无论是在社会经济、政治领域中，还是在社会成员的各个等级中，血缘性的家族组织仍然普遍地起着异常重要的作用。

但是将西周社会的家族形态与家族制度作比较精细的研究后，即可发现西周时代的家族类型、家族的政治与经济形态、家族的社会机能，都呈现出与殷代商人家族所不同的特点与其复杂性。这些差别及其所以形成的社会历史因素，似主要应该从两个时代在民族与文化的开放程度上去寻找。

如上文所论及，以今豫北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商王国，可以说同时也是一个比较封闭的、民族的、文化的共同体，这表现在：首先，社会成员在组织上是比较单纯的，商民族的成员是商王国的公民，异族成员往往被充作奴隶或人牲；以子姓商族为核心的商民族诸宗族成为王朝统治主要的社会支柱，宗族组

织同时也是经济的、行政的、以至于军事的组织单位。血缘关系的影响在这种社会环境中尤为突出，造成了大面积的血缘聚居与对异族的排外心理等。其次，在地域上，尽管殷商文化的影响远及燕山以北、长江之南，但其主要的政治区域仍只是局限于今冀南与豫北、豫西地区，比较狭小的政治区域自然亦加重了上述封闭性与单纯性。

周族自形成之时起即与其他姓族组成民族共同体，以姬姓族为核心所建立起来的西周王朝统治下的社会，更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杂居共处的社会，作为征服者的周民族以极大的魄力，在较短时期内控制了远远超过商王国势力范围的广袤土地，并兼蓄并吞了俯首称臣的其他诸民族，造成了一个地域更广泛、文化更丰富的新的文化共同体。作为征服者的周民族诸贵族家族分散在各地，与被征服地的其他异族相杂居。整个西周社会形成了若干个这种多民族的政治区域，在这种政治形势下，不仅周王朝与各诸侯国公室的政治统治，而且贵族家族的生存都必须寻求一种新的方式，以与这种政治上、文化上的开放性相适应。于是，在这样的各个政治区域内，种姓之间的隔阂，即那种排外的纯血缘的心理相对淡化了；贵族家族内的等级制度进一步强化了，非血缘的家臣制度兴起代替了纯血缘的等级隶属关系；阶级差别被强化了，贵族家族与劳动者家族的间隔被进一步拉开。

出于对上述历史背景的考虑，本章将按以下顺序从不同方面论述西周家族的形态：

第一节主要是概述周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这将有助于了解西周家族形态的渊源。第二节论述西周早期周人武装扩张、封建分封制度对传统社会组织结构的改造，对西周家族诸种

类型与其特质形成的影响。第三节至第七节，系从各个侧面讨论西周时代贵族家族形态。第八节则是对平民家族形态进行探讨。在贵族家族形态的讨论中，涉及到其亲属组织结构、家族成员间的等级关系、家族的政治与经济形态，体现其相互关系的聚落形态以及社会政治功能等重要问题。西周时期的庶民，主要是指当时的农业劳动者。对西周庶民家族形态的研究，以往史著甚少见，而这一内容对于本章所论则是不可缺少的，故钩沉索隐，希望于此问题的明瞭有所裨益。第九节为本章结语，是对西周家族形态特点的概括。

和上一章论述商人家族同样，有关西周家族的文献资料甚少，但其可靠者在下文中已尽可能地加以利用，西周金文与考古发掘资料在本章各节中均将占有重要地位。和任何先秦史料的特点相同，以上诸方面资料多亦是零散、不系统的，因此我们将尽可能地注意综合性的分析，努力在总体上反映西周社会的现实。

本章多处涉及西周时代的分期问题，亦需在论述前作一交代。这里采取按王世分期的方法，将西周时代大致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武、成、康、昭；中期：穆、共、懿、孝；晚期：夷、厉、共和、宣、幽。

第一节　关于周民族的形成

史载周民族的形成过程，虽亦是断续的，且夹杂着神话传说，但总的看要比商民族清楚。《史记·周本记》记述说：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践巨人迹身孕，生弃，弃之，不死，“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由此种传说看，周人可以追溯的最早的先人是女性的姜原，“知母不知父”，则姜原时代显然尚处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姜原，据《史记》集解：“《韩诗章句》曰：‘姜，姓；原，字。’或曰姜原，谥号也”。原者，始也。“原”字含义，应以后一说为妥。姜原在周民族中的地位始终是崇高的，直到东周时代，属于姬姓的鲁国贵族在其诗歌中仍盛赞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是生后稷，降之百福。”（《诗经·鲁颂·閟宫》）由此可见，讲到周民族的形成，首先要追溯的是姜姓族。

弃，则是周人可以追溯的最早的男性先祖，由于已可知男性祖先，故周民族发展至弃时，社会组织实已发生变化，其世系开始以父系计。已进入父系氏族阶段。据说舜时“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周本纪》）这里很可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弃实际上应该说只是周民族中的姬姓（姓族）的男姓始祖，即是说姬姓（姓族）见于史载时已以父系氏族制面貌出现；二是父系姬姓族在这个时期（如上述，不晚于夏代）仍在其母族（或说妻族）居住之地，即姜原之故地邰，由此可见，姬姓周族自其形成之初，即与姜姓族在一个共同地域内生活。[1]由于姬姓族以姜姓族为其母族，则姬、姜二族实是因通婚关系而共组成一个部落。[2]自此时起，作为一个民族亦已成熟。

以上周民族形成的史料是为大家熟知的，但姬、姜始终是作为通婚姓族，以部落形式而同居共处于一块地域内这一事实，则为许多学者所忽视，故他们试图利用考古资料研究周人起源时，常有意无意地将姜、姬的结合置于很晚的时代。

如果细读史籍则可知，周民族虽以姬姜二族为骨干，但与姬姓自古累世联姻者似不只姜姓一族。《周本纪》："后稷卒，子不窋立"，索隐引《帝王世纪》曰："后稷纳姞氏，生不窋。"又《路史·后纪·高帝纪》："后稷勤百谷而山死，取姞人是生鞠陶，……鞠陶生叔均，……是为田祖。"《左传》宣公三年："石癸曰：'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杜预注："姞姓宜为姬配偶，"后稷子有不窋、鞠陶，皆姞姓所生，是在姬姓族形成之初期的后稷时代，姬姓族即已与姞姓族有了通婚关系，从《左传》中石癸所言姬姞为耦，"子孙必蕃"之语看，姬姞亦是累世联姻，所以有理由认为，周民族形成之初，即是以包含姬、姜、姞几个姓族的部落形态存在

自不窋时代，周民族中姬姓族的势力益强，殆居于周人部落中之首领地位，故周人的世系与历史事迹自不窋时起，即独以姬姓族为主。惟不窋实非一具体人名。《国语·周语上》韦昭注曰："谓弃为舜后稷，不窋继之于夏启也。"据《周本纪》，不窋子鞠，鞠子公刘。朱右曾著《汲冢纪年存真》引汉刘敬语，以为公刘约当夏桀时，曰："汤伐桀至纣十七世，《世本》公刘至文王十六世，世数略相当，故附著之。"《史记》公刘至文王只十二世，异于《世本》，综合二说，公刘约当是夏末、商初人。不窋如是公刘上二代先人，何能从夏初生存至夏晚期？[3]所以不窋时代自夏初一直延续至夏晚期，姬姓族自从公刘时起，方始有可追溯到一个明确先祖的不间断的父系世系。

公刘至古公亶父时代，是周民族发迹史上的重要历史阶段，[4]《诗经·大雅·公刘》记公刘居豳"止基乃理，爰众

爰有。”《史记·周本纪》亦记载公刘“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公刘》所谓“爰众爰有”，即属民日众，其原因当如《周本纪》所记“百姓”多归之，此种“百姓”应该即是邻近地区周人以外的其他族姓。及至古公亶父时代，因避薰育、戎狄而迁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乃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周本纪》）这即是说，公刘至古公亶父时代的周民族已进一步发展为一个以姬姓族为骨干，包括若干姓族的较强大的共同体。《周本纪》讲这一共同体形成与壮大的原因时有宣扬圣王业绩之意，故多讲公刘与古公亶父之仁政，反不如周人自己歌颂祖先尚武精神之诗篇讲得真切，《大雅·公刘》颂其迁豳之举时咏道：“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可见周人实是靠武装占领豳地而据为己有的，当然亦应包括对当地土著族属的征服[6]。同样，《大雅·緜》咏古公亶父迁岐下时，“乃立冢土，戎丑攸行”，戎丑，旧注以为是大众，不确，应是指当地土著，所谓“攸行”，是言其被周人以武力逐走。同篇又言当周人在岐下建邑定居后，“混夷骁矣，维其喙矣。”朱熹《集注》：“混夷畏之而奔突窜伏，维其喙息而已，言德盛而混夷自服也。”说这些土著“畏之”还是比较合乎实际情况的，但言德盛而“自服”又多少有些想像，由此可见土著族确是终于屈服于周人干戈之下。依上述情况观之，《周本纪》讲公刘时“百姓怀之”因而归焉及迁岐后诸国归之，亦未必皆是事实，这些陆续融合于周民族中的异族，至少有相当一部分应是在周人武力之下归服于周人的。所以这一阶段周民族共同体的壮大，实伴随着周人的武装扩

张。

迄今为止已获得的田野考古资料亦有助于我们了解自公刘至克商以前一段时期内，周民族共同体发展的情况及其特点。邹衡先生《论先周文化》一文曾以所谓分裆与联裆两种形制的鬲分别作为陕西姜炎族文化与东北方姬周族文化的典型器物，并以此两种鬲共存于一墓的情况作为两种文化融合的例证，认为这种融合越往东越快，在长安沣西地区，自“先周文化第二期”（按：绝对时间约在殷代晚期即乙辛时代至殷灭亡。）就开始混出。而此种考古现象的历史背景则是：到古公亶父迁岐之后才“和从西北来的另一个姜姓族联了姻”。〔6〕此种见解值得商榷的最关键一点，乃是如将姬姜二族的的联姻时间拉得太晚，则与文献记载的史实多有不合，这一点前文已说明，此不赘述。但邹文所指出的所谓分裆鬲与联裆鬲的混合问题，对于了解迁岐前后周民族的发展颇有意义。

现仅就已公布的资料，将泾渭水流域殷代与西周早期出此二种鬲的遗址及墓地、所出鬲的形制及时间概括如下：

宝鸡斗鸡台墓地：1933至1937年发掘，其中初期墓（即殷代晚期墓）出有此两种鬲，但不同出于一墓。〔7〕

凤翔南指挥西村墓地：1979至1980年发掘了二百一十座墓，时属殷代晚期至西周中期。其中一、三期墓共九十四座，属殷中晚期，内中有十座墓出分裆鬲，但不与联裆鬲并出一墓。〔8〕

歧山贺家村西北墓地：1963年发掘了墓葬五十四座，时属殷代—西周早期，其中殷代晚期墓二十九座，两种陶鬲共存。出分裆鬲的墓数不详，但共出十件，约十座。有否与联裆鬲并出一墓者，不详。〔9〕1976—1978年发掘的三十五座墓中，少

数墓可能属于殷晚期至西周早期，其中仅出联裆鬲，不出分裆鬲。[10]

扶风北吕墓地：1977—1981年发掘的二百零四座有随葬品的殷代晚期至西周中期的墓葬中，仅有一墓单出分裆鬲（M21）时属殷代晚期，余皆只出联裆鬲。[11]

扶风刘家墓地：1981年11月清理的二十座殷代中晚期墓，皆不出联裆鬲，只出分裆鬲。鬲或有双耳，此外亦出双耳罐。[12]

武功郑家坡遗址：1981年10月至1983年8月发掘，时间约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基本上只出联裆鬲，仅H14出分裆鬲一件（H14:29），属殷代晚期。[13]

长安张家坡墓地：1955至1957年、1967年曾两次发掘，1955年在南区第一、四地点，北区二、三地点，1967年在北区（M85、91一线以南，M1以北）、西区（M101—M145）皆发现有分裆、联裆两种鬲，其中有的并存于一墓中，出分裆鬲的墓皆属西周初期墓（《沣西发掘报告》第一期，1967年张家坡二期）。1955年发掘的三十八座周初墓中，出分裆鬲的十座，1967年发掘的四十座周初墓中，出分裆鬲的墓十九座，其余墓只出联裆鬲。[14]

长安客省庄村南遗址：1959年发掘，在一座灰坑（H11）中出有分裆、联裆两种鬲的残片，此灰坑时属殷代。[15]

长武冉店乡碾子坡遗址：1980年以来始正式发掘。所发掘墓葬可分早、晚两期，“早期年代约稍早于周太王时期”，晚期“是迁岐前夕或稍晚的先周墓葬。”即是属于殷代中晚期。正式报告迄今未见，据有关论文，出有分裆、联裆两种陶鬲[16]。

对以上资料，似可以作以下两点初步分析：

1.从北吕、郑家坡、刘家等墓地与遗址情况看，基本上各出上述两种鬲中的一种，可见，两种鬲仍可能有各自不同的文化渊源。

2.在另一些墓地与遗址中，两种鬲皆有发现，在张家坡墓地甚至并出于同墓，这应该理解作是两种鬲各自代表的文化之相互的融合，只是开始融合的时间与程度不尽同。

上述诸遗址、墓葬皆在渭水、泾水流域，周原地区恰处于其中心，与克商以前，特别是迁岐周之后周人活动范围相合，无论从地望还是时代来看，皆应与周民族的文化有直接的关系，而其中如扶风、岐山、凤翔等处于周原范围内或毗邻地区的遗存本身，即应是周民族的文化，或可迳称为“周文化”（其时代属殷代者即一些学者所称之“先周文化”）

以上诸遗址、墓葬所出分裆鬲，皆系高领，深袋足，刘家墓地所出还带有双耳，考古学者多已指出此种鬲的形制应同以甘、青地区为中心的辛店、寺洼所出鬲的形制特点相近同。刘家墓葬还多作偏洞式（长武碾子坡也有发现），此种墓制亦见于甘、青地区辛店文化墓地中。这反映，上述遗址、墓地所代表的周文化与辛店、寺洼文化有相当密切的联系。辛店、寺洼文化的族属，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如认为属氐羌或姜戎（或曰戎狄，但戎狄不是具体的民族，只是当时对西北部族的泛称）等等，尚难确定。可暂统称为处于青铜文化阶段的西北古代民族。

从以上所举诸例看，除刘家墓地二十座墓只出分裆鬲外，扶风北吕、岐山贺家村、凤翔南指挥西村、武功郑家坡等遗址、墓地皆基本上只出联裆鬲，不出或极少出分裆鬲，在殷代

墓葬中即使有出分裆鬲的墓，较出联裆鬲的墓亦只占很小的比例。这些遗址、墓地所在地皆属于克商以前周人活动的中心地区，因此似乎可以认为分裆鬲所代表的文化不属于这一时期周文化中的主流。视其为周文化固有的组合成分，似不如视其为外来文化的影响较妥当。

因此，上举有关考古资料虽难以说成是姬、姜二族融合的证据，但可以认为是周民族与当时处于西北甘青地区民族相融合的证据。类如上举不同型制代表不同文化渊源的陶鬲之共存于同一墓地，甚或同一墓葬中，也许是通婚之类关系的反映。[17]

综上所言，周民族的形成过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一）在夏代以前，父系的姬姓族已产生，并与姜姓族以及其他姓族（如姞姓）主要依靠通婚关系相联合为部落，形成了周民族的雏形；（二）公刘时代，约商早期之初，包含着若干姓族的周民族以豳地为中心，进一步兼并了周围地区土著族，使周民族得到进一步发展；（三）当殷代中晚期，周民族选定岐周一带为政治统治中心的时期，又与西北甘青地区处于青铜文化阶段的民族发生较密切的联系，在文化上、血缘上相互融合，终于形成尔后克商建立西周王朝的较成熟的周民族共同体。由于以上三个阶段在周人历史上的重要性，故每一阶段建立了丰功伟绩的代表人物皆受到后世子孙格外的尊崇，这大概是《诗》中文王以前独后稷、公刘、太王被大加歌颂的原因。

以上所以不惜篇幅专门讨论周民族形成的问题，是因为如前面序言中所讲到的，了解这一点有助于说明造成西周时代家族形态的历史渊源。总结以上所论，可以看出周民族之形成与发展的过程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姬姓族从其形成之时起即与姜、姞等异姓亲族同居共处，并累世联姻。此种关系无疑地促进了姬姓族与异族间的文化交流，并且对姬姓族本身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在这种客观环境下，姬姓族虽然始终是周民族中的主干，但其血亲独尊与排外意识并不十分强烈，而能够在政治上与异姓亲族相亲善。西周初期分封制中对异姓诸侯的分封，诗经中姬姓族对其女性祖先的追颂，皆其例。甚至直到春秋时代，甥舅之国的亲近感还存在于姬周王室观念中，更是此种心理的反映。

（二）上述姬姓那种开放的政治观念，无疑影响了其对待被武装征服的商人诸贵族与其他土著族属的政策，使之能够兼蓄并容，善于将这些被征服者揉合于自己旧有的民族共同体内，成为周民族与周文化的新的血液。周民族自公刘以后能以迅迅壮大，无疑与姬姓族这种政治观念有直接关系。讲到这里，很自然地会想到子姓商族与商民族的情况，在有关商人的文献记载中，看不到子姓商族与其他异姓族属有累世通婚的关系，或有如姬姜那种通过婚姻而结成部落的关系，而且由卜辞资料可知，子姓亲族在商民族共同体内，在商王国内的优越地位被强调得很厉害。这都是与周人不同的。商周家族社会中的许多差异，与上述商周民族之特点当不无关系。

克商以前周民族形成的踪迹虽大致可察，然其内诸族亲属组织的具体发展情况却限于史料而难以得知，只能阙疑。惟尚有一事似与克商以前周人家族有关，略说如下：杜正胜先生曾讲到："太王迁岐时周族社会已远离共权时代，发展到氏族家长制的阶段，氏族长的权力极为强大……"。[18]这无疑是正确的。实际上，如果周人追颂自己祖先事迹的《大雅·公刘》诗篇可信的话，则远在公刘时代，族长之父家长权力已是至高无

上了。

《诗经·大雅·公刘》："笃公刘，于京斯依，跄跄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这是描写公刘率武装的族人占据豳地建筑了居室后，举行宴会的情景。其中"君之宗之"一句，毛注："为之君为之大宗也"。郑玄云："宗，尊也，公刘虽去邰国，来迁群臣从而君之尊之，犹在邰也。"后世学者遂在"宗"究竟是"大小宗"之"宗"还是"尊"上，辩论不休，但郑玄释"宗"为"尊"，只是疏解"宗"之引伸义，朱熹《集注》曰："宗，尊也，主也，嫡子孙主祭祀，而族人尊立以为主也"，则是调和以上二说，但实际上还是以大小宗关系来解释这句话。"宗"本义是宗庙，西周人作诗咏颂祖先采用"宗之"一语，其义当是指奉公刘为宗子之义，所以朱熹所释实有一定道理，可能符合诗之本义。当然，公刘时代是否确如诗所言已有以后那种大小宗的宗法制度难以确知，但在姬姓周族内部已将公刘之类首领奉为君主，则用以强调尊卑关系，主从关系的等级制度已在周族内发展到相当的程度，宗法制度的内涵实已存在。

《诗经·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对，自太伯王季。"学者一般认为此是讲周人建立周邦是自太伯、王季时代开始的，说明周人在克商以前已建立了国家。《大雅·思齐》歌咏文王曰："惠于宗公，神罔时怨，神罔时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这是说文王能尊奉、顺从于祖庙中的先公先王，因而得到神的佑助，他能以身作则，成为妻子与兄弟之榜样，并以此之道治理其家邦。又《皇矣》咏曰："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郑玄笺释"兄弟"为"兄弟之

国。”朱熹《集注》曰：“兄弟，与国也。”可见此二诗中“兄弟”未必是指的兄弟个人，而是指同宗的小宗分支。这表明文王时期宗法制度已经形成，所以周人在克商以前所建立的国家与商王国类似，即皆是以王的同姓宗亲为主要支柱，以家族宗法制度为政治之本。《礼记·大学》之所谓“家齐而后国治”，实是早期国家政治的共同特点，西周早期分封亲戚以作蕃卫的统治方式，仍可以理解为这种原始的政治观念的发展。

【注释】

〔1〕姬姜自古共居，王玉哲先生曾论及于此，其文曰：“姜与姬累世通婚，两族必自古就住在一起，或者为相邻部族，才能维持这种密切关系。”（见《先周族最早来源于山西》，《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3期）。

〔2〕齐思和先生旧著亦曾从李玄伯说曰：“姬姜二族，盖一部落之两支。”“姬姜同为一民族的两支族”（见《西周地理考》，收入《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1年4月）

〔3〕《史记·周本纪》索隐引谯周曰：“若以不窋亲弃之子，至文王千余岁唯十四代，实亦不合事情。”是谯周认为不窋非夏初人。

〔4〕公刘以后至古公亶父迁岐下周原（今陕西扶风、岐山县交界处）以前一段时间内，周人生活之地望，是研究周民族起源地的学者颇有争议的问题。事关重大，亦非本文主旨所在，仅附记一二敝见。据《诗·大雅·緜》：“民之初生，自土沮漆”，毛传以“土”为“居”，并以沮、漆为二水名，郑玄笺则认为公刘居沮漆之地，“历世亦緜緜然，至大王而德益盛，得其民心而生王业，故本周之兴云于沮漆也。”又《大雅·公刘》：“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是公刘时已馆于豳，但豳地显然离渭（即今渭水）不远，故能涉渭水“取厉取锻”。《史

记·周本纪》亦言："自漆、沮渡渭取材用。"综合以上记述，似可认为，公刘所居豳地在邻近渭水之漆沮水流域。但古代典籍中名漆沮之水有多条，《周颂·潜》"猗与漆沮"，毛传所谓"漆、沮，岐周二水也"，即源于今陕西彬县西、麟游西之二水（参见《辞海》"漆水"条释文）。然后世古公亶父为避犬戎"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於岐下"（《周本纪），如漆、沮二水本即上述岐周二水，如此之近，何能避犬戎？故疑漆沮水是《尚书·禹贡》：导渭，"又东会于泾，又东过漆沮，入于河"之泾水以东的漆沮。此泾水东之漆沮，一说即是洛水（《水经·渭水注》），或以为即石川、泽泉二水于今富平县南汇合而成南入渭水的漆沮水（《水经·沮水注》）。虽究属何水，难能判定。但不论是何水，公刘所居之豳地皆应在今泾水以东、洛水以西富平、栎阳一带临近渭水处。《诗经·大雅·緜》曰"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由此知古公亶父是从东循水浒向西的。《后汉书·西羌传》："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而避于岐下"，可见古公西迁原因不仅是避犬戎，也有避东方的武乙之意。所以如豳地在上述渭水北岸的富平、栎阳一带，其所行路线是循着渭水向西，在今乾县以西逾过古梁山而至于岐下的，则与典籍所记吻合。

〔5〕参见杜正胜：《周代封建的建立》（上篇），《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三分。

〔6〕《论先周文化》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7〕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1948年北平版）、《图说》（1954年中国科学院出版）。

〔8〕《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

〔9〕《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10〕《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八

辑。

〔11〕 《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12〕 《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考古与文物》1985年2期。

〔13〕 《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14〕 《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按：《沣西发掘报告》将周墓分为四期，1967年发掘的张家坡墓葬在上引报告中分为六期，并指出其第二期相当于《沣西》一期，其年代均为西周初年至成康时期。

〔15〕 《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发掘》，《考古》1962年6期。

〔16〕 胡谦盈：A、《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1986年5月。B、《太王以前的周史管窥》，《考古与文物》1987年1期。

〔17〕 关于通婚关系而造成同一族墓地中出现不同文化类型的陶器之情况，可参见刘晋祥《大甸子墓地乙群陶器分析》（《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8月。）

〔18〕 杜正胜：《周代封建制度的社会结构》（《封建与宗法》下篇），《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四分。

第二节 西周封建对旧有社会组织结构的改造与西周家族基本类型的形成

周人克商后所推行之封建制，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

周王分封土地予诸侯，建立大小诸侯国；二是王在王畿地区（按：指分别以宗周与洛邑王城为中心的王直辖地区[1]）以及诸侯在诸侯国内向所辖的下级贵族封赐土地与民人。此种制度对于殷商以来传统社会产生的影响，犹如向一潭死水中投入巨石，倾刻间即激起层层波涛，使旧有的种种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均无遗漏地受到冲击与涤荡。在本节中，则仅讨论西周封建对旧有社会组织结构的改造作用与其同时所造就之新的家族类型。

一、西周封建所造就之周人贵族家族与土著附庸之族

（一）封建之本义

欲正确说明此种封建对社会组织结构的改造作用，有必要讨论一下封建之本质。有的学者曾提出，西周封建实属武装殖民。[2]如就其形式与一部分后果看，选用“殖民”一词来概括其实质有一定道理，但似不够严格。所谓殖民，本义是指由母国向被征服地区移民，而其主要的目的则在于经济的盘剥与掠夺。部分周人从故土迁到新封的侯国，当然也是一种移民，但周初周民族本身人口不多，原僻居西土周原至丰镐一带尚能繁衍，克商后入主中原，已获相当数量土地，当时地广人稀，作为农耕为主的民族，中原地区已足以容其族人生存，何必要远封亲戚至边远荒芜的落后地区，且受封贵族对新征服地区土著居民的剥削似主要是为了自身的生存，而不是为了向宗主国输纳。故封建之本义当主要不在经济之掠夺。

东周人论及西周封建之目的，最强调者乃所谓封国的蕃屏作用，如“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

“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外悔，捍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左传》定公四年）《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孔颖达疏曰：“蕃屏者分地以建诸侯，使与京师作蕃篱屏捍也”。《左传》成书距西周远较今日为近，所论当近西周封建本义，即是说，封建最初的目的是出于一种政治与军事的考虑。周初形势虽限于史料不能做过细的研究，然其总体形势至今日看来仍然十分清楚。周人克商成功后，不仅占据了殷商旧地，且更扩展了势力范围，领土广袤，仅靠中央王朝难能控制，边陲之地更是鞭长未及，然当时危及王朝生存者不仅有中原地区之殷遗民，更有四方所谓戎狄蛮夷。由此可见，征服扩张虽不易，守土自固更难。故封建之制初意，一在于化大为小，分散治理，故《史记·鲁周公世家》记伯禽“初受封之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齐)太公亦封于齐，五月而报政周公”。证明封国在最初与中央王朝关系密切，封国实有政区性质，近似于王朝之地方政权。其二则是设立军事屏蕃，如封建齐、鲁、燕、晋实是用以扼制东方与北方夷狄之族；封建卫国实为了坐镇殷都旧地，扼制殷商故都之顽民；建汉阳诸姬之国则为屏障南淮夷，诸如此类，不一一赘举。即使所谓畿内诸侯的封土(田地采邑)亦多在边陲地区，如虢叔氏之西虢在宝鸡，散宜生之散氏封土约在宝鸡以北（详本章第五节），当为抵御西戎之安排。封土纵使近于王都，亦均在王都周围，仍有近卫之作用。但所谓设立屏蕃，绝非朝夕即成之易事，其最初之举，实际上只是在新征服地区建立军事据点。封国之间尚多空白，则受封贵族的义务之一即是由此据点向外扩张，开疆拓土，以确实联筑成对周王朝中心地区的屏障。正如成王封伯禽

时所言："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诗经·鲁颂·閟宫》）

（二）封土内周人贵族家族之形成

克商以后随着封建制的推行，以姬姓周族为主干的周民族本身亦大致分化成两部分，一部分随从受封的贵族离开西土，成为新建诸侯国的统治基础，一部分则附属于被任命为王朝卿士的贵族，以西土故都为中心就地扩张，开创了所谓西周王畿地区之版图。封建本身如上所述，既有重要政治、军事之意义，则受封之周人既要镇抚被征服地区的土著居民，安定政局，又要开拓疆土以筑王室屏障，必需要有相当强劲的武力。但从事实上看，跟随诸受封贵族去到封土的周人武装力量之规模似不会很大。

上节论述周民族形成时曾讲到，周人在克商以前，民族共同体已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其所建立的国家相对殷商仍是小国（《尚书·多士》周公自称"我小国"）。克商时除去友邦军士外，武王所率周人武装人数，史载不一，取其多数，有戎车三百五十，虎贲三千，甲士四万五千，[3]如戎车一乘有甲士三，共得兵力近五万人。即假定武王是动员了全部兵力，并且依李亚农先生的推算法，人口为战斗人员三倍，[4]则周人当时的人口数约十五万人。司马迁讲周初时封国"同姓五十五，地上不过百里，下三十里"。[5]《荀子·儒效篇》言周初封国有七十一，姬姓五十三，三当为五之误，前人已指出。[6]七十一国中除去五十五姬姓国外，当然还有姜姓等周人中的异姓亲族所建之国。此外应包括少数非周人之封国，如宋、陈、杞之类，但周人之国在五十五以上是无疑的。以上述十五万左右人口，要留相当一部分在王畿，剩下分到这数十个国中。诸国人

数之寡可想而知。

西周初随同各个受封的贵族去到封土上建邦立国的周人，除了受封贵族本族族人外，可能还有其下属的其他周人贵族成员与各自的家族。但其总人数如上所言，是不会多的。以此很少的人数迁至封国，担负上述艰巨的军事义务，则此少数周人中的男子自然应多是武士。李亚农曾讲到这一情况，他说："……当周公东征，成王践奄，周族的势力深入东土，分封了五十三个子弟出去做诸侯的时候，周族的氏族成员最倒霉的也做了'禄足以代其耕'的下士，也就是全变成了车上的战士……。"〔7〕这一段话中"周族"、"氏族"诸词语用意不甚明确，但所言各封国中周人全是战士的说法，应该是符合当时情况的。西周昭王时器明公簋铭曰："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国）"（《三代》6,49.2），"明公"又见令彝（《三代》6.56.2—57.1），即周公之子明保，时为王朝卿士。东国是指东夷之国。所遣三族显然是从征的明公本族族人，可见直至西周早期偏晚，周人贵族仍主要以家族武装出征。则西周初期受封贵族亦必各以其家族为军事武装，同族为伍，息息相关，生死与共，在当时实是最富战斗力的军事组织。不仅如此，分封所造成的特殊政治环境，使最初跟随贵族来到封土的周人政治等级地位均有所提高，正如许倬云所指出的："分封的队伍深入因国的土著原居民之中，也必须保持自群之内的密切联系，庶几稳定以少数统治者凌驾多数被统治者之上的优势地位。"〔8〕即使是下层武士，亦成为专习武而不务农之低级贵族，且以此身份世代相承，所谓"凡周之士，不显亦世"（《大雅·文王》）于是衍化为若干个世袭的贵族武士家族。

能够籍以说明封土内周人的等级地位与家族状况的，是

1932至1933年发掘的浚县辛村卫国墓地的资料。[9]辛村墓地已发掘部分面积为500×300平方米，共发掘西周墓地六十四座，车马坑（包括马坑）十四座（图2·1)这些墓葬按发掘区可划分为：

A区：西部。有大型墓五座，中型墓一座，皆西周早期。南部、东部有中、小型墓七座。

A区诸大墓从墓葬规模看，可能属于卫侯与其近亲墓葬。

C区：有两座小墓。

D区：有大墓一座（M24），时在东周初，应属卫公族内高级贵族墓。

E区：西部有三座中、小型墓。中部开了八条探沟。共发掘四十二座中小型墓，时代属西周初至西周早期偏晚。东部有两座并穴大墓，属西周晚期至东周初期，可能是卫侯与其夫人墓。

以上诸区相邻近，所含墓葬在平面分布上可以看出是聚合为几个墓群的，即包括了几个家族墓地，因为各家族地位不同而在墓制上与随葬品上存有一定的差异。由于卫侯墓在此墓地内，墓地又以大中型墓为主，所以学者们多以为此属于卫国贵族墓地，亦即说其中多数应属于周初分封于此的周人贵族与其亲族成员。在这片墓地中最值得注意的是E区八条探沟中的四十二座墓（图2·2）。其基本情况如下：

1.墓地的位置，其西南与东南皆与卫侯大墓的墓地相邻接。

2.墓葬多南北向，东西排列成几排，墓之间距离较近，没有相互打破的现象，所占墓地面积仅约60米见方，所以很可能属于同一个家族墓地。至于其中可否再划分为几个墓组，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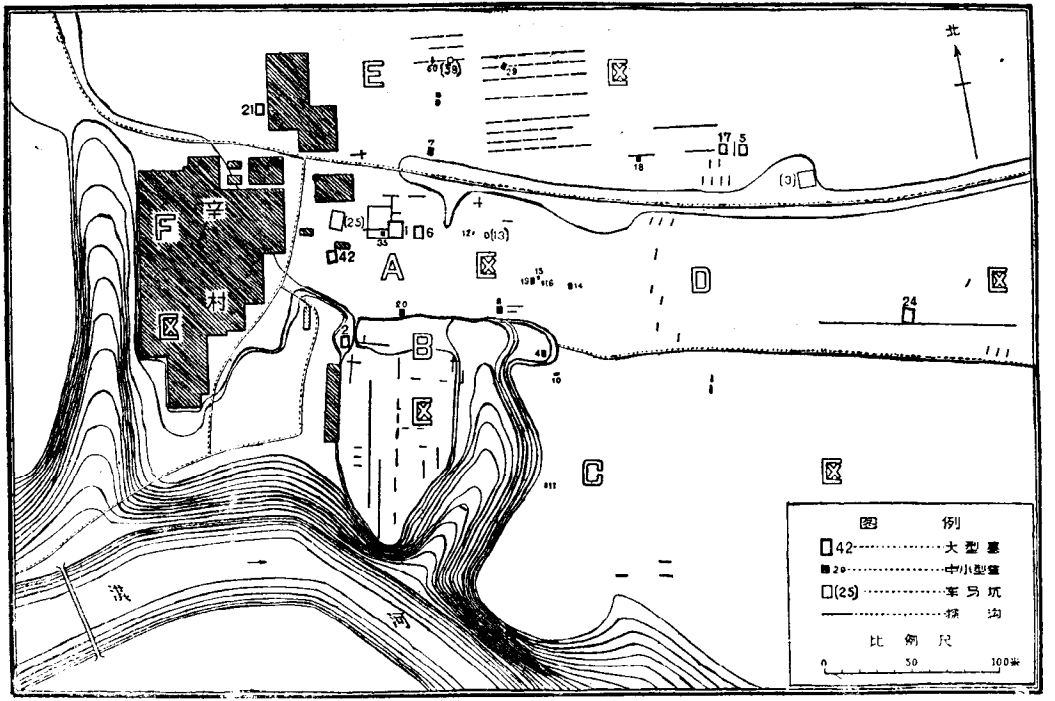


图2.1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诸墓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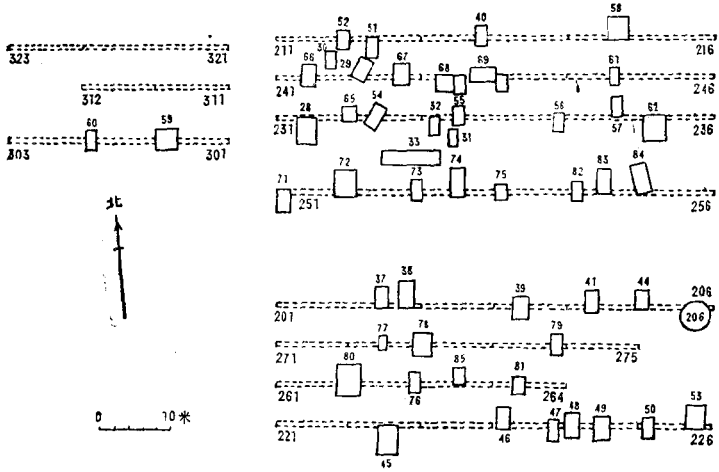


图2.2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E区各小墓分布图

资料局限，难以确知。

3.中型墓有十九座（墓室面积在15至5平方米间），小型墓二十三座，但墓室面积亦多在3平方米以上。在诸墓间还有五座车马坑。

4.随葬品多数被盗，青铜礼器多无存，仅中型墓M29（墓室面积8.4平方米，属中型墓中较小型者），出有铜鼎1、觯1、簋2，应属于士一类低级贵族。从各墓所余随葬器物看，兵器仍较多，出有戈和甲泡的墓即有十六座，占全部墓葬的38%，其中中型墓八座，占全部中型墓的50%。小型墓M68所出甲泡铭文中有“卫师”字样。此外，有七座中型墓出有车马器，三座小型墓中有马饰。

5.M68、M69是两座小型墓，墓室面积分别为4.35、4.5平方米，二墓在一排，相邻极近，似属于并穴墓。其中只有M68出

有戈，所以不排除是夫妻并穴墓的可能。二墓西部各与一马坑毗连，构成丁字形。

由以上情况可以推知，如除去此墓地内应该含有的妇女墓，则男性墓主人（尤其是中型墓的墓主人）身份多是武士。M68所出甲泡铭文，证明这些武士实乃卫国公室武装。如再考虑到上述墓地位置、墓制规模与随葬车马器、青铜礼器等因素，则可知此墓地很可能如郭宝钧先生所说，属于卫国公族。[10]严格起来说，当属于卫公族之一支。这一家族成员以武士为主，即使如M68那样的小墓亦有马坑相随，更可见此家族内即使是下级武士，亦有一定的政治地位与财产。像这种周人家族当然可以说是贵族武士家族，这与我们在上面从文献资料所推论的各封土内周人身份与其家族状况是相符合的。

（三）封土内土著附庸之族的形成

当武装的周人征服了土著民族后，如何在封土上建邦立业，又是如何处理其与土著族关系的，可从《诗经·大雅·崧高》中略知其概况。此诗咏宣王封申伯于谢之事，时代较晚，且此一封建过程与周初不尽同，是先由召伯为申伯荡平了前途（可能包括了武装征服），但建邦之事与处理同土著族的关系仍是有关史料中较清楚者，故摘引如下：

……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

申伯之功，召伯是营，有俶其城，寝庙既成。……

申伯番番，既入于谢，徒御啴啴。……

申为姜姓，申伯是周宣王母舅，申伯此次受封，实是改封，所

封之谢邑在今河南南阳东南。命其南迁，用意在于“南国是式”，即在周王朝南疆起控制镇守作用。由此诗所述可知，当时受命到新封土地上立业的贵族所需要做的事主要有：

1.定宅。孔颖达疏曰：“定其意者，以营筑城郭”。故下文又言“召伯是营，有俶其城”，毛传曰：“俶，作也。”申伯此行，先有召伯为其建城，但周初分封则未必如此，一般当是受封者征服新土，即自营城邑。

2.建筑寝庙。寝是居室，庙是宗庙。郑玄笺云：“定其人神所处。”《说文》曰：“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周礼·大司徒》郑玄注以都为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之称。《载师》注则曰都有大小，小都为卿之采地，大都为公之采地。可见无论大小封建主，其所居都邑都必须要有宗庙，因为宗庙是贵族家族存立于世的象征。

3.彻田。毛传：“彻，治也。”郑玄笺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赋税。”即是整治规划田地，制定赋税。西周之时实行籍田，即征发农民耕种公田，尚未行后世以实物税田之法，但藉田亦可曰税，《大雅·韩奕》：“实亩实藉”，郑玄笺曰：“藉，税也”。

4.迁私人。毛传训“私人”为“家臣也”。朱熹《诗集传》释为“家人”。此处“私人”当不止家臣，亦应包括申伯家族成员。诗中既言建筑宗庙，则同宗族亲属亦当迁至此。下句言“申伯番番，既入于谢，徒御啴啴”，毛传曰：“番番，勇武貌，诸侯有大功则赐虎贲徒御”，所以“徒”指随从申伯的徒兵，是其私属武装，身份为下层家臣；“御”是指御车的武士，身份属下级贵族，一般是贵族家族成员。此两种人皆应包括在“私人”中。

5.因当地土著居民为“庸”。即诗中所谓“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旧多释庸为墉，以为是用谢邑人民为申伯修城。但同诗中已两次讲令召伯定宅，“有俶其城”，此处之“庸”不应释作城（毛诗中凡城墉之墉皆作“墉”不作“庸”[11]。《说文》：“庸，用也”，《尔雅·释诂》：“庸，劳也”，作人称用可读作“傭”。[12]在战国后秦汉时“傭”是指受雇佣者，西周时称为“傭”者，应是指为贵族服劳役的人，其中多数是附属於土地的农业生产者。[13]此处之“因”与以下三例中的“因”字意同。例一，《国语·郑语》记郑桓公问史伯谢西之九州可否居，史伯曰：“其民沓贪而忍，不可因也”，韦昭注：“因，就也”。所谓不可就也，直译是说不可接近，但其实际意思是说此地之民不可以统治。例二，《左传》定公四年记子鱼回忆周初分封，封伯禽于鲁，“因商奄之民”，奄即在鲁，故此处之“因”亦可释“就”，其义同上一例，实亦是讲命伯禽治理当地土著居民。例三，《诗经·大雅、韩奕》：“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朱熹《诗集传》：“王以韩侯之先因是百蛮而长之。”此“因”显然亦与以上二例义同。所以，“因是谢人，以作尔庸”，即可意译为治理这些谢人，以他们作为你的附庸。

从以上诗句还可以进一步推知：申伯与其私人家族成员，包括御之类武士，此外还应有徒等家臣，皆居住于有宗庙的谢邑之中，所谓“申伯番番，既入于谢，徒御啴啴。”当地的土著居民谢人既作附庸，系农业劳役者，故应在谢邑周围的土田之中居住。贵族家族与土著居民不仅政治、经济地位不同，在居住空间上亦相分隔。

在周人贵族封土内，旧有的土著居民变成供周人役使的附

庸，此种情况亦见由西周青铜器铭文。约属康王时的井侯簋，其铭曰：

> 王命荣罗（暨）内史，曰："葬（匄）井（邢）侯服，易（锡）臣三品：州人、重人、鄘人，"拜稽首，鲁天子。……朕臣天子，用典王命，作周公彝。（《三代》6·54·2）

此器作者应是井侯，文中省略而未明言，此由铭末"作周公彝"可知。邢是周公之胤，故可为之作器。葬，害声，读如匄，《广雅·释诂三》："匄，与也。"服，在这里即职事，职位。[14]此铭是命荣与内史册命作器者，赐予之井侯之职位，实即使之继其祖考为侯。受封贵族之职位虽是世袭，但在交替之时仍要由王重新册命，金文多有其例。"臣三品"之"品"，诸家多释其义为"族"，[15]此从之。所赐者皆称"某人"，某是族名，亦是该族所在地名，与卜辞称"某人"时用法同。州，当即《左传》隐公十一年王与郑人苏忿生之田中的州，在今河南沁阳东南；重，唐兰疑在今辉县一带；[16]鄘，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所言，"在今河南新乡县西南三十二里。"西周邢国初封时尚在河南温县东，即汉之平皋县（《读汉书·郡国志》）。[17]以上州、重、鄘，地既皆在温县附近，则此铭中王所命赐臣三族，实即初封时的邢国附近地区之土著居民，今王将之赐与邢侯为臣属，或许邢国初封时尚未控制鄘、州等地，至康王时，邢国坐大，附近地区土著亦被其征服，王之所命，只是对其统治权给予一种承认。由州人、重人、鄘人之称看，其旧有的亲族组织依然如旧，只是在等级身份上降为被周人役使之附庸。其身份相当于《大雅·崧高》中为申伯之庸的谢人与《左传》定公四年隶于伯禽之商奄之民。

言及以被征服地区土著居民作周人之臣者，还有宋代重和年间安陆孝感所出昭王时的中方鼎铭，其文曰：

>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𠂤（次），王命大史贶福土。王曰："中！兹福人入事，易于斌王作臣。今贶畀女（汝）福土，乍乃采。"中对王休命，用乍父乙尊。惟臣尚中臣。……　　（《大系》录 6）

其意是说，王命大史赐中以福地，王对中说："这些福族人归附于周王朝，武王准许他们为臣，现在赐予你福土，作为你的采邑。"末句"惟臣尚中臣"是强调"原来福土上的臣仍作中的臣"。[18]由此铭可见，在周人征服福地后，当地土著族（福人）整个皆成为周王之"臣"。此种"臣"与"臣妾"之"臣"并不一样，后者是典型的奴隶，而此种"臣"个人经济地位则未必同于典型的奴隶，但作为整体，由于已完全成为周王直辖土地上的附庸，可以连同土地一起被王任意转赐给下级贵族，其身份应与《大雅·崧高》中的谢人一样，只是"庸"，即被受封贵族支配的团体臣属，其中多数成员当是受役使的农业生产者。当时在周人征服地区，土著居民或称为"庶人"。如江苏丹徒所出西周早期（约康王时）的宜侯矢簋，其铭曰：

> ……王〔立〕于宜□□南卿（向），王命虎（？）侯矢曰：□侯于宜，……易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卅。易在宜王人□又七里，易奠七白（伯），厥卢〔千〕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之夫。……（《录遗》167）

此是王将虎侯矢改封于宜，历数所赐封土内之川、邑后，又讲赐给其民人，其中"在宜王人"，旧或释王人为殷王之人[19]，

不妥，商亡有时，即使是商人亦不当再称“王人”，此“王人”当是周之王人，即原直属于王的周人族属，[20]其与周王类似于殷墟卜辞中王众与商王的关系。宜地本当是王之直辖地，久已被周人征服，故其内已先有作为征服者的周之王人居住，现在又被王转封给矢。王人有“□（十）又七里”，“里”是周初出现的地域组织，有“里”的划分并不能表明亲族组织已瓦解，此是地域组织与血缘组织共存状态（详本节下文）。周之王人居住于十七个里中，里既是城内地域区划单位，则可知这些周之王人都聚集在都城内。周之王人亦可言赐，可见被赐者未必皆是奴隶。《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周襄王赐晋文公以阳樊等地之田，而阳樊人乃“王之亲姻”，可知周人确有一起随土田被赐的情况。[21]王人虽是周人，但在当时等级制严格的社会，其对上级贵族实是隶属的关系，王将这些王人转给矢时言“赐”，证明此种赐与最主要是转移直接隶属关系。所赐人中，有奠七伯与其旧辖之卢千又五十夫。奠即卜辞所见奠地，可能在今郑州一带。奠七伯，是奠地地方官吏，当时地方官吏通称伯，亦见大盂鼎铭。[22]“卢”之义在这里可能近于大盂鼎中的“人鬲”，这里是指奠七伯所率属民。可见这些人是从奠地迁来宜地的移民。“宜庶人”之“庶人”，在周代文献中多用以称种田之农人，如《左传》襄公九年“庶人力于农穡”。由此可知，在宜地之民众有三种人，一是“王人”，二是“宜庶人”，三是从郑地后迁来的移民。“王人”是周王之人，是征服者，显然不同于“宜庶人”。王人居住在城内，其身份我们在上文已论及，他们之中多数当属于士之类武士阶层，属低级贵族。“宜庶人”是土著居民，在“王人”到来后，他们整个地沦为“庶人”，在田野中务农，包括为王人服农业劳役。

奠七伯所率之“卢”只知是奠地迁来之移民，其具体状况难以详知。

宜侯矢簋赐人的情况与大致同时的康王时的大盂鼎相似。大盂鼎中制器者盂是周人贵族（详见本章等五节）。王赐予盂的民人亦有：

邦司四白（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逐□迁自厥土。

“邦司”之“邦”在这里是指周王直辖地区，赐予盂的封土原当直属周王，故已有王所任命的邦司存在，对“邦司”亦可言“赐”，是强调等级隶属关系。“人鬲”则指盂封土内由邦司四伯辖治下的土著居民，其中有不同等级，包括自驭马（驾车）者至庶人（农耕者）。夷司王臣与其所辖治之人鬲，是指夷人，故需要从原居地迁至盂封土内。由此鼎铭亦可见在周人封土内的土著居民皆被周人役使，相当一部分是身份很低的农业劳动者。

（四）曲阜鲁故城西周墓地所见周人家族与土著家族之等级差别

有助于进一步了解西周时期贵族封土内周人与土著居民等级差别状况的，是曲阜鲁故城的发掘资料（以下所引用曲阜鲁故城墓葬发掘资料，均见《曲阜鲁国故城》[23]，不再出注）。

曲阜鲁故城内的西周墓地，1977至1978年已发掘了三处，一处是故城西南角的斗鸡台墓地，一处是故城西北角的药圃墓地，另一处是故城西部偏东、孔林神道以西的望父台墓地。斗鸡台墓地已探测出的墓葬范围，东西约165米，南北约240

米，其西、南皆已到边，东面已亦近边。药圃墓地分西北、东北两片，西周墓集中在东北，东、西、北三面皆已经钻探，没有发现墓葬，东西宽仅50米，“推测墓地向南延伸不远”。[24]望父台墓地南北约80米，东西约50米，“估计这个墓区最多不过四、五十座墓”。[25]

斗鸡台墓地已发掘了小墓二十八座，可判明期别者，多属西周时期。墓室面积（以墓口计算，下同）多数在5平方米以下，少数超过5平方米的墓亦在6.1平方米以下，一般皆有棺椁。其中有十二座墓有腰坑，殉物，头多向南。除少数被盗墓外，多数无随葬品，据发掘者推测，被盗墓本身亦并无随葬品。几座有随葬品的墓只出陶器，器物多置于椁底头侧的棺椁间。无一墓出铜礼器、铜兵器。出陶器墓中，两座西周中期墓陶器组合形式是鬲、盂、罐与鬲、盂、豆，一座西周晚期墓是鬲、罐。

药圃墓地，其中据陶器能判定属西周者六墓，分属西周早、中、晚期。三座有腰坑，如再计入无陶器墓中与上述西周墓并穴之墓及有腰坑墓，共十四座。基本皆有葬具，墓室面积亦在5平方米以下，头多向南。器物一般置于椁底头侧的棺、椁间，均不出铜礼器与兵器。陶器组合形式：西周早期为鬲、簋、豆、罐（各四件），豆、罐；中期为豆、罐、罍与单罍；晚期亦为单罍形式。

望父台墓地，发掘者所定三十八座西周墓中，除M48属中型墓外，余皆小型墓。少数属西周早、中期，多数应属西周晚期。[26]无腰坑，不殉物，头多向北。随葬器物多置于头或足部的二层台和椁盖上。出铜礼器墓九座，出戈墓十座。不少墓的墓底有铜鱼或蚌鱼。各墓均出陶器，组合形式主要是鬲、罐或

单鬲。

由上述可知，三处墓地在墓制（如有无腰坑）、葬俗（如头向、随葬器物所放位置）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异。按先秦墓葬的一般规律看，这种差异可能是族属差别的反映。相比起来，斗鸡台与药圃二处墓地的墓葬有较多共同处，如皆有腰坑，皆多南向，随葬器物放置位置同等。望父台墓地则无一有腰坑者，且多北向，随葬器物放置亦与以上二墓地不同。这种状况反映出斗鸡台、药圃墓地可能有较近的族属关系，而望父台墓地由于与前二者差异较大，则可能属不同的族属。结合望父台墓地中M48出有“鲁司徒中齐”器，M30出有“鲁伯念”器的情况，可以判断望父台墓地当属于鲁司徒中齐之家族墓地，即西周时鲁国内的周人墓地。望父台墓葬椁周围发现有铜鱼或蚌鱼，此种铜鱼、蚌鱼亦见于浚县辛村卫国墓地[27]、张家坡西周墓地[28]、上村岭虢国墓地[29]，或是椁壁饰物，以鱼饰椁，很可能是周人的一种习俗，此亦可为望父台墓地性质之佐证。

望父台墓地既大致可定为周人墓地，则与之可能属不同族属的斗鸡台、药圃二墓地即当属于当地的土著族，应即《左传》定公四年伯禽受封于鲁所因之“商奄之民”。鲁故城发掘者曾指出，此两处墓地中随葬陶器的一些典型器形亦发现于鲁北、胶东等地，在药圃墓地中四件一组的鬲、簋、豆、罐之陶器组合形式亦见于胶东地区商周墓中，因而认为斗鸡台、药圃两个墓地的墓主人属于当时的夷族人[30]，夷族是当时中原人对鲁国地区土著族的泛称，此说有一定道理。

以上三处墓地各有面积不甚大的、固定的墓地范围，其内采用同一墓制、葬俗的同族属的墓主人以数十座相聚合，表明西周时鲁国内的周人与土著居民仍实行族葬的制度。斗鸡台、

药圃墓地虽同属土著族，但随葬陶器组合形式并不尽同，这很可能是因同一族属中不同家族间葬俗有差异所致。此种情况与殷墟西区商人墓地中各家族墓地亦有不同的陶器组合方式情况相近。

望父台墓地中近四十座西周墓中有十座墓出铜礼器，占四分之一，其中包括两座中型墓。共有七座墓随葬戈，占全部墓葬的18%，十座出铜礼器墓中，除M48墓主人是司徒，属大夫阶层，因而随葬三鼎外，余皆仅随葬一鼎，多属于士阶层。九座墓中又有六座同时随葬戈，其余三座不排除是男性贵族配偶墓的可能。可见在鲁国周人家族中，男性成员多有充当武士者，而这些武士具有中小贵族的等级地位。斗鸡台、药圃墓地西周墓均无一座出铜礼器，亦不出铜兵器，且皆小型墓，说明当时鲁国内土著居民不充当武士且多属于平民阶级。

如果再研究一下上述三处墓地在整个鲁故城遗址分布图（见图 2·3）中的位置，则可以进一步加深对此两类墓地性质的认识。望父台墓地的东部不远有大片的居住址，此居住址东部南临鲁故城内的宫城遗址，故学者或以为此墓地所属周人家族正是住在这一临近宫城之居住址中的，正所谓“仕者近宫”。[31]药圃墓地西北有大片的居住址，斗鸡台墓地则被居住址三面环绕，这些居住址很可能即墓主人们生前居住处，如是，则他们皆集中住在鲁城西城墙之下。斗鸡台墓地以北、药圃墓地以西，是大片的制陶遗址，药圃墓地东南部还有冶铜遗址，该墓地内 M138 小墓中出有镞范。这些情况表明葬在这两片墓地内的土著族居民很可能是属于国中的手工业者家族。

上举曲阜鲁故城的资料不仅再次证明，在周人贵族封土内，周人家族中主要成员是贵族武士，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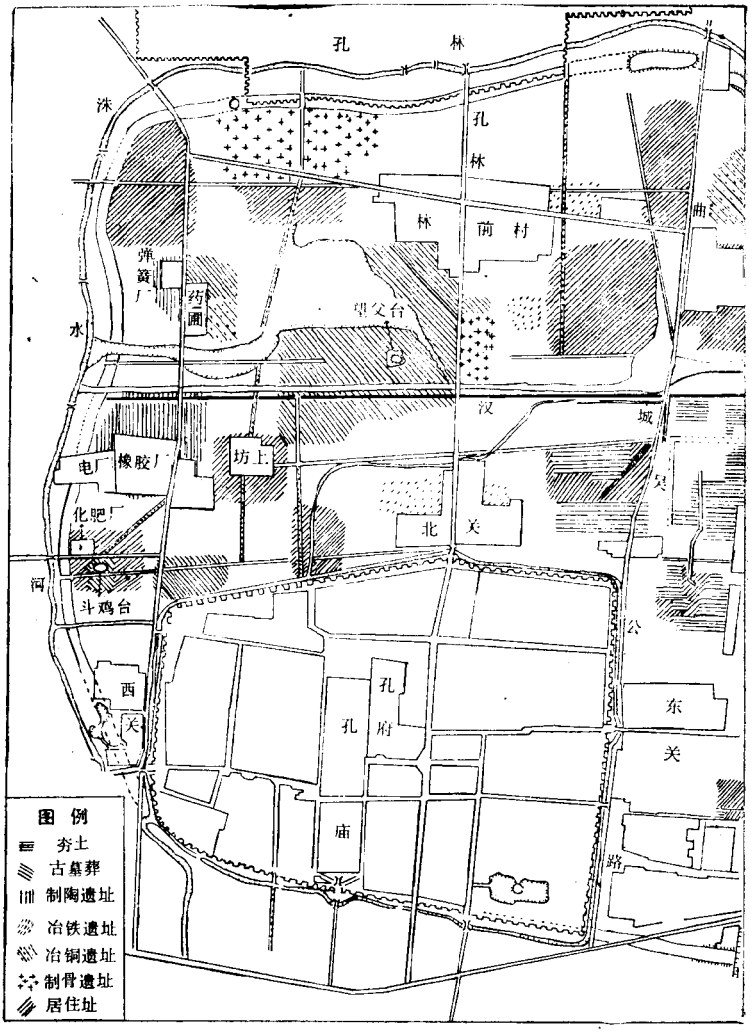


图2.3 曲阜鲁故城(西部)遗址遗迹分布图

而且证明当时的土著居民的社会地位远低于诸周人家族成员，作为周人之“庸（傭）”，是封土内的二等公民。

上举三处墓地存在时间皆自西周早期延续至西周晚期，可见在周人贵族封土内，周人征服者与土著居民在大约整个西周时代，皆恒守着各自的等级地位而不相逾越。此外，三处墓地在墓制、葬俗及随葬物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差异亦反映出周人与土著族还各自保存着自己一些独特的生活习俗，尚未完全同化，而这点是与文献记载可以相印合的。据《左传》定公四年，伯禽在鲁采取的政策是“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杜预注：“启，开也，居殷故地，因其风俗，开用其政。”由斗鸡台、药圃墓地情况可知，此种政策的具体实施，即是不打乱土著居民的家族组织，亦不强求改革其生活习俗，仍然保持其固有的生活方式，只是在政治、经济上置之于被统治、被役使的地位。

曲阜鲁故城西周墓地所见两种家族甚至共居于都城内，说明周人家族与土著族居民的家族已在这一范围内实行了杂居，从而打破了殷商时代那种大面积血缘聚居的状况。但西周时期此种异族杂居，仍是有一定局限性的，如曲阜鲁故城墓地所示周人与可能主要从事手工业的土著族仍在较小面积内各自聚族而居，在居住空间上有相当的间隔。这与前文论及《大雅·崧高》一诗时所说的，周人家族皆住于都邑内，从事农耕的土著居民则住于都邑之外的情况一样，可以认为是族属、等级与职业的差异以空间分隔的形式表现出来，正是春秋时期所谓国、野之分与士、农、工、商分居的渊源。

在本小节结束前，有一问题尚需说明，即以上论述所引之资料，多取自诸侯国，而未言及所谓王畿地区（这里主要指宗

周王畿），这一地区虽在西周封建之前周人即已经营，但达到西周时代王畿地区的范围，必是西周初所封诸畿内诸侯（即王朝卿士）扩张封土所致。畿内受封贵族虽皆是王官，但亦有率其族人治理封土内土著居民以及开拓疆土、蕃屏王室之责，此点在本节之首即已讲过，所以，西周封建制所制成的周人家族与土著族间的等级分划、贵族家族内部的凝聚力，贵族家族成员的武士身份等等，亦必然存在，这与畿外封土内的情况近同。所以，上面所论西周贵族封土内两种类型家族的形成过程对于王畿地区也是大致适合的。

二、殷遗民诸宗族在新形势下的存立

（一）商人共同体在殷代晚期的瓦解

西周之初，作为前代统治者的商人贵族，其王朝虽亡，而其宗族势力犹在，为数甚多，盘根错节，尤为周人心腹之患，以致周武王为此而夜不能寐。[32]由此亦就引出一个问题，即：在人口与武力上皆不居优势的周人何以能使此实力远过于己的商人俯首称臣，而没遭到其全力之反抗？

史家亦有论及于此者，如杜正胜曾言："殷代氏族皆是政治社会体，有土地，有人民，相当独立自主。他们和殷王室不一定共具高度的认同意识。即使是殷王后裔之族，武王革命对某些人来说，不过换了一位共主，无所谓亡国之痛。"[33]这段话中有两点是正确的，其一，商人诸族氏对于武王革命与商王朝的崩溃，确实没有强烈的反映，即使是商王同姓族氏，亦未表现出有切肤之痛。其二，商人族氏独立性是与其政治社会体的形态相关的。但杜说亦可有商榷之处，比如说商人族氏与王室未有高度的认同意识，实际上这种情况只适合于殷代晚期，

而并不适合于殷代早、中期。商人族氏与王室的关系决非一贯如此。

上一章曾主要依据殷墟卜辞资料说明武丁前后的商王朝与商人诸宗族在军事上存在一种密切的关系，以商王为代表的王朝对诸宗族实行军事庇护，而诸宗族武装，又是王朝存立的军事支柱，故诸宗族与商王朝休戚相关，构成一个以子姓商族为核心的军事与行政的有机共同体。而此种关系的基础，主要在于商王与共同体的主干即同姓宗族间保持的亲族观念与宗法制度。武丁卜辞所反映的此种状况，与殷代晚期商人状况差距如此之大，说明商人共同体在武丁之后，至晚在殷代后期，其内部已基本瓦解，唯史料有阙，此种转变的详细情况难以得知，但子姓诸宗族之间亲族关系的松驰与宗法关系的崩坏，当是最关键的因素。这点亦有一些迹象可考，如像武丁卜辞中所习见的子姓诸宗族族长参与王室祭祀的卜辞，在较晚期的卜辞中即未再见到，这虽有可能是因为此类卜辞尚未发现，但更可能是由于亲族关系与宗法制度的变化所致。此外，《尚书·牧誓》记武王伐纣之誓词，历数商纣王之罪状，其中首两条是“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即言之蔑弃对先祖之祭祀，不重用同宗之父辈与弟兄。《牧誓》成文时代虽偏晚，然徵之于商末形势，似非无稽，由此可见殷代晚期子姓商族内同宗意识的淡漠，商王与同姓宗亲间宗法关系之松驰。再有，《史记·殷本纪》说商纣昏庸，故“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负责王室祭祀活动的重要官吏皆叛，可见商王室祭祀活动的正常秩序至殷代末期已不能维持，像武丁前后那样，依赖此种形式以维系王朝与诸宗族关系当然亦更不可能。史家皆以纣王为商亡国之罪魁祸

首，但纣王时期的局面实只是武丁以后数代间逐渐酿成的，商王与同姓诸宗族亲族与宗法关系的瓦解早在纣王以前即已开端。

商王与诸宗族间亲族与宗法关系瓦解的原因究竟何在，亦值得进一步深思。上引杜正胜先生之文提到，商人族氏皆是政治社会体，本身有土地、民人，故而可不与王室认同而自相独立。此确是重要原因之一。商人有无分封制，史料不能确证，但商人诸宗族各为一独立的政治、军事、经济的实体已见于上章所论，大凡在组织结构上具有主干、分支关系的共同体，当分支势力强盛到足以与主干抗衡时，即会产生分支摆脱主干控制之趋势，故春秋时期当晋封桓叔于曲沃时，师服即曾言道："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左传》桓公二年）如末大本小自不能固。子姓商族间亲族与宗法关系之瓦解实已是此一规律之表现。西周实行分封制时周人尚未能虑及此，而真正开始悟出其中道理之时，已至春秋卿大夫以武力与诸侯抗衡时。[34]除此原因之外，还有另一个因素亦不可忽视，即商人诸宗族在武丁前后所以保持与王朝之密切关系，特别是子姓诸亲族更与王室有共同祭祀活动以敦睦亲族之谊，亦当与当时的政治、军事形式有关。是时，敌方林立，诸宗族颇需要王朝之庇护方能存立。武丁之后，商王国形势或已较安定，诸宗族坐大，而王朝势力见衰，已无庇护之能力，故子姓商族间亲族与宗法关系亦因失去了现实的意义与价值而难以维持。

殷晚期商王与诸宗亲间亲族关系的疏远、正常宗法关系的泯灭，使商人诸强宗大族进一步趋向于独立，从而使商王朝失去了在血缘亲族关系上建立起来的军事与政治的支柱，从根本上动摇了商王朝存立的基础，并促成了整个商人共同体的瓦

解。故而周人之东征虽诛杀了子姓商族之宗子，亦仅有少数商王之嫡亲宗族有所反抗（如随武庚叛周之“顽民”），但却没有遭到更多的商人宗族群体的反抗，昔日商人诸宗族间休戚与共的亲族意识，以及在此基础上而形成的联合武装力量均不复存在。周公以怀柔为主要手段的安抚政策得以在商遗民中顺利地贯彻执行，与殷晚期商人共同体的这种变化亦是有直接关系的。

（二）西周封建政治下殷遗民诸宗族之五种境况

商人族氏的多数以不抵抗状态臣服于周人征服者，使旧有殷商社会组织大致完整地移入了西周社会，成为西周社会组织中一个极重要的部分，并对西周家族形态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有必要深入探讨一下周人是如何对商人诸族进行改造，从而使之融和于周人所创造的新型家族社会中的。

上文曾讨论了西周时期周人对封土上的土著居民的政策以及土著居民之家族组织状况，在被周人控制的商人故地（例如卫国封土），土著居民当然即是商人；对于某些原来即处于被商人贵族役使地位的商人分支族属来说，上述土著居民的状况应该亦是适合于他们的。但是殷遗民中那些强宗大族，因为有着异于一般土著居民的地位，也就得到周人统治者不同的待遇，故需要专门立此一小节来论述之。

相传武王曾为治殷人之法垂询太公、召公、周公，最后选定了周公之建议，即“使各居其宅，田其田，无变旧新，唯仁是亲。”（见《说苑·贵德篇》）由此决定了周人对殷人政策之总方针。如联系《尚书》所载周公言论，此说似非无据。武王早逝，管、蔡与武庚作乱，周公再次东征，平定东方，遂使其上述思想付诸实践。《尚书·多士》生动地记录了周公对殷

遗民所采取的政策。《多士》是周公对殷多士的训诰，多士是随从武庚叛周，失败后被迁居成周的殷遗民，故周公用词严厉。但即使是并未反抗的商人，于周人征服者亦存在着武力抵抗之可能，故《多士》可视为周人对保存有相当武力的殷遗民之总体政策的体现。由此文可知，怀柔政策的推行，实有若干前提。首先，周公强调“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此即以天命为武器，说明周代商实乃天命，从而从精神上、从思想上瓦解殷人之反抗心理。其次是以武力镇压作威胁，所谓“今予惟不尔杀”，“尔不克敬……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即并非不能杀，而是不想杀你们，如你们不恭敬听命，即要代表天对你们进行惩罚。最后，才是在使殷人感到不从命则无生路情况下给以出路，许之以安居乐业，所谓“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尔小子乃兴从尔迁。”殷遗民在周公东征以后即顺从于周王朝未再有反叛之事，体现了周公主持制定的总政策的正确。

现在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在周人统治者武力震慑与安抚怀柔相结合的政策下，商人旧有强宗大族的境况。据文献与考古资料，其境况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五种类型：

1.保持旧有的宗族组织结构作为周人贵族之私属，随之迁徙至封土。

此最典型的事例，即《左传》定公四年子鱼所言成王时“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鲁公伯禽受封于奄（今曲阜），同文又言伯禽“因商奄之民”，杜预注：“商

奄，国名也。”《括地志》称奄国。可见奄是附属于商王国之方国。这里所言“殷民六族”应不是奄之土著，而是原在中原随伯禽东封至奄地的商人。孔颖达疏曰：“令其移家居鲁，用就受周公之命，是以使之共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也。”所言甚是。《逸周书·商誓》中记武王告诫商遗民曰：“王若曰：告尔伊旧何父□□□□几、耿、肃、执，”所告者应即商邑中一些大族之名称，肃应即殷民六族中之萧氏，[35]此亦可证殷民六族确是本属于商邑。随伯禽至鲁的殷民六族是与作为统治者的周人一起居住于国都之中的。关于此点，可以《左传》所言“国人”成份推知。[36]《左传》定公六年记“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亳社即甲骨卜辞所见“亳土”。《谷梁传》哀公四年解释道：“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国也。”足证殷遗民属国人。周都之中不仅为周人设周社，而且为商人设亳社，设亳社实为了安抚殷民六族，说明自西周时期起，殷遗民即成为周人统治的土著族的重要依靠力量。裘锡圭同志曾撰文指出，被分的“殷民”是作为军事组织参加周初大封建的，[37]此说有相当道理。商人诸强宗大族各有其军事武装，所谓“共（供）职事于鲁”，大概主要是作为武士供职于鲁国。正因为殷民六族提供了伯禽东封时的部分武力，所以直到春秋，其后裔仍以专事戎事的国人身份存在。其家族组织实亦是一种武士家族，社会地位当介于周人与土著的奄民之间，而较偏近于周人。

2.一个较大的宗族被分割成几部分，各部或随周人迁移至新的封土，或被移民至王畿及其他地区。

周人所以采取此种手段，或可能因其族久居一地，势力雄厚，根深蒂固，过于庞大，如不离析，终成大患，故决定分而

治之。较典型之例即是商周青铜器铭文中最习见的宗族𡚁。𡚁族之器虽多，惟其是否子姓，至今尚未能确定，但其至少与子姓商族有密切关系，则是可以肯定的。殷墟西北冈MPKM1601曾出有铭此族名的铜簋。《三代》有甗铭曰“商妇作彝”铭末署此族名号，商妇应是指出生于商这一宗族之妇，或商为其夫氏。商氏当是商人，则𡚁亦必在商人共同体内。𡚁族在殷代时所居之地，似在豫西一带。[38]

进入西周时期以后，该商人宗族并未泯灭，其族人仍显露于社会舞台，并有其所制青铜器流传于世，今所见者如：

（1）1973至1974年在发掘北京房山县琉璃河黄土坡村西周墓地时，于西区（京广铁路西侧）第二墓地中发掘了一座中型墓M52，墓室面积9.46平方米，有棺椁，殉一人。墓中出铜鼎1、鬲1、尊1、爵2、觯1，并有戈4、戟1、矛1、刀1、剑1、盾饰及铜工具等，该墓时属西周早期，所出尊有铭曰：

匽侯赏复绱衣、臣、妾、贝，用作父乙宝尊彝。𡚁

同出鼎亦有铭曰：

侯赏复贝三朋，复用作父乙宝尊彝。𡚁

同出觯与爵皆铭“父乙”，另一爵铭“父辛”。所出盾饰上有“匽侯”二字。由铜器铭文内容与其墓葬规模、随葬的兵器，特别是盾饰上的“匽侯”字样等情况看，墓主人系殷遗民，属于𡚁族，死前是燕侯辖下的武士，其身份属于中层贵族。

与M52大致作东西排列的尚有四墓，共构成一个墓组。此墓组中，M53墓室面积7.67平方米，殉二人，出铜礼器与戈、矛、剑、盾饰等兵器，铜簋铭“侯赏攸贝三朋，攸用作父戊宝尊彝。”从器形上看，该墓较晚，约当西周中期，所为作器之

父的日名亦不同于M52所出尊、鼎。或为M52墓主人子辈。另一墓M54，亦中型墓，有二殉人，随铜礼器，时属西周早期，但不出兵器，其余二墓M50，M51属中型墓中较小者，其中一墓（M50）亦有铜礼器，一墓（M51）有一殉人[39]。从此一墓组情况可知，这是殷遗民中一个中层贵族的家族墓地。其仍使用旧有宗族（𡍮）的名号，仍多有殉人，殉牲肢，皆保持商人旧俗，但铜礼器组合中不再以觚、爵相配，而以觯代替觚，随了西周初周人葬俗。

（2）1976年12月陕西扶风庄白一号窖穴内与墙盘等微史家族器群同出的器物中有同铭的二器商尊、商卣。[40]其铭曰：

惟五月辰在丁亥，帝后赏庚姬贝卅朋，……商用乍文辟日丁宝尊彝。𡍮

这两件器物，从器形看，应属西周早期偏晚约康王时。帝后，指已故周王之配。“庚姬”之名还见于庚姬簋(《三代》6.44.3)，铭末亦署𡍮。从铭文字体看，亦近于康、昭之时，当与以上庚姬为同人。“庚姬”之名，即姬姓女子嫁予庚氏者。属庚氏之器还有一卣（《劫掠》A631，R380），一鼎(《西清》33.9)，此二器亦皆康、昭时器，皆记王赏赐庚嬴之事。其中庚嬴卣铭曰：“王各于庚嬴宫。”陈梦家先生言：“庚嬴当是嬴姓之女而嫁于庚者，犹王姜，庚姜之例。……宫即家，此王亲临庚嬴所居之宫，有所赏赐。”[41]此说可从。庚氏之妇见于青铜器铭者还有“庚姜”（簋，《三代》6.45.5），乃姜姓女子嫁予庚氏者。由以上庄白商尊、卣与庚姬簋铭末署𡍮族名号看，庚氏属于𡍮这一宗族的一个分支，系殷遗民。庚嬴卣既言“王各于庚嬴宫”，知庚氏在周王畿内有自己的宫室。以上诸铭说明𡍮宗族的一个分支庚氏在西周早期即定居于周王畿之地，属高级贵族，故受

到周人相当高的礼遇，以至于周王竟亲临其宫室居处。此外姬姜、嬴姓女子既皆嫁予庚氏，知庚氏曾与周人及其他异姓贵族通婚。

（3）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尚可见属龚氏之殷遗民为周王臣或周人贵族家臣者，如：

惟正月既望癸酉，王兽于昏廩，王令员执犬，休善，用作父甲尊彝。龚　（鼎，《三代》4．5．4）

此器约属昭王时，员在王此次行猎中负责执犬，大概后来受到王之赏赐，故作此器。员的身份不详，既从王出狩，其身份可能是直属于王的随从武士。西周早期器有旂鼎（《三代》4.3.1），其铭曰：

惟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易旂仆，旂用作文父日乙宝尊彝。龚

旂是此“公”之臣属。此公是何人不清，但在西周器铭中，称“公”者多是周人中的高级贵族，所以此公亦是某周人显贵。旂受公赏赐仆，仆是奴仆，可知旂仍具有贵族身份。此外，西周早期器有能陶尊（《三代》11.33.1），其铭记咎公赐贝于能陶，铭末亦署氏名龚，能陶当系咎公家臣。

除上举诸例外，传山东费县出土的一组龚器有部分器形制已属西周早期。[42]同期的龚器近年于各地还有一些零散发现。此有可能与该族诸分支之迁徙有关。但也不排斥因其他偶然因素流落于出土之地，故不烦赘举。仅从上举诸例可知，龚氏在西周初期即被周人瓜分，一部分族人随召公家族迁于燕地，成为燕侯辖下的武士；一部分可能被迁到关中王畿地区，成为独立的贵族家族（如庚氏）；另一些族人则分属于王或其他周人高级贵族，作为王的扈从或周人贵族之家臣。但龚氏尽管已被拆

散，而其分到各处之分支族属却依然使用着𡚁作为其宗族名号，此固然与商人贵族怀旧的保守心理有关，但更重要者似在于，周人对于顺从于己的显赫的商人贵族仍给以相对于其他被征服的土著居民优厚得多的待遇，故此类商人贵族亦就乐于昭示自己的巨族出身。

与𡚁氏情况相似，周初被周人分而治之的商人巨族，尚有戈氏。戈氏在殷晚期已有若干分支，大抵集中居住于殷墟及附近地区（详第一章第二节）。至西周时，戈氏遗存仍有所见。

1954年12月，陕西省文物队在沣水东岸长安县斗门镇普渡村清理西周墓一座，[43]内出著名的长由盉，时代属穆王，墓中尚有同人所作簋二、盘一，可知其殆即墓主人。该墓中还出有𣪘一件，时属西周早期偏晚，约昭王时，铭曰："𤔔作祖己尊彝，其子子孙孙永宝。戈"。此器主与墓主人关系尚难确知，但即葬于一墓，或与墓主人是同一人（即一名一字），或与墓主人有亲属关系。且此𣪘既已属西周早期偏晚，又出于丰镐遗址，亦透露出西周时此地区或附近有戈氏之人居住。

在长安以北之泾阳亦有戈器出土，陕西省博物馆藏一鼎，铭"戈"，出于泾阳北原。[44]1971年10月，泾阳高家堡曾发掘一座墓。[45]据所出器物可判定属西周初期。所出十四件铜器中，有五件带铭文，列之如下：

卣Ⅰ："鈇作父戊尊彝。戈"（盖内）

"句"（器底）[46]

卣Ⅱ："戈⋈"（盖，器同铭）

盉："戈父戊"（盖内。器底有铭，不清）

觶："戈父己"

尊："句"

有铭器所署族名如此集中，说明墓主人应即属戈氏。[47]泾阳戈氏遗存之发现，表明西周时期戈氏人有居于此一带者，唯高家堡墓随葬铜礼器已不以觚、爵相配，以觶代觚，且所出方座簋及尊、卣上的团龙纹均已是周人风格，反映出渐与周人在文化上相融合的趋势。

除关中以外，洛阳亦出有西周时期的"戈"器，如《善斋》收"戈"簋二(8.28，8.29)，《劫掠》收"戈"卣一(A621，R399)，皆属西周早期。1977年5月洛阳博物馆于洛阳北瑶清理一座西周早期小墓，长方形土坑竖穴，有腰坑、葬物，出有鼎1、簋1、卣1、尊1、罍1、觚1、爵2、觶1等铜礼器，仍以觚、爵相配（唯不成对），其中卣、尊、罍、觚与一爵皆铭"登作尊彝"，一爵铭"戈父己"；觶铭"戈"。[48]从以上情况看，墓主人应即是登，属于戈氏。由此可见，成周庶殷之中亦有戈氏之分支。该宗族虽已分散，分支族属各居一方，但仍然保有其宗族名号，且有贵族身份者死后仍能随葬青铜礼器，证明殷遗民贵族生前仍有相当的政治与经济地位，此亦可见周人对商人强宗大族虽畏其庞大而离析之，但对于其基层家族组织与贵族地位却准其依然如旧。北瑶墓仍以觚爵相配，墓坑无高家堡墓那种头宽足窄的情况，保留了较多的商人习俗。高家堡墓与北瑶墓虽时间近同且同属戈族人之墓，但墓制与礼器组合颇有不同，可能与所处环境有关，前者深入周人故地，多受周人文化影响，后者与庶殷诸族集聚，故多存商人遗风。

3.留在旧居之地被周人统治者就地治理，仍保留了原有的宗族结构与集聚状态。

《左传》定公四年："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命以康诰而封于

殷虚。”康叔封地，据杜预注，在朝歌，今河南淇县，则所分殷民七族应即此一地区内的商王之众。“分”在这里实际上是授予政治上的统治权。此七族之中，饥氏可能即前引《逸周书·商誓》中武王所告诫的居于商邑的几氏。

殷墟是商人政治势力之中心，故而康叔封卫后之统治方式亦是周王朝统治者极为关注的，《尚书·康诰》记录了周公对康叔的谆谆启导，其中言及要“惠不惠，懋不懋。”惠，顺也，懋，勉也。周秉钧释曰：“当顺其不顺者，勉其不勉者。王鸣盛曰：‘时窥乱方定，尚多反侧，故戒以民怨无恒，宜服以宽大也。’”〔49〕由此中亦可窥见，此就地治理之殷民七族并未完全恭顺，而势力犹在，故周公强调要以宽大诱导为主。

4.若干宗族被从旧居之地迁至新建之邑集中管辖。

此种专门为集中商遗民而建立的新邑，最重要者即成周洛邑。《尚书·多士序》曰：“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孔颖达疏曰：“顽民为殷之大夫、士从武庚叛者，以其无知，谓之顽民。民性安土重迁，或有怨恨，周公以成王之命诰此众士，言其须迁之意。”徵之于《多士》中周公训诰殷多士之语“惟尔洪无度，我不尔动，自乃邑。”（其意即“惟你们根本无视法度，并非我们先进攻你们，实是你们在自己的都邑首先作难。”）孔疏言之有理。由此知，迁至成周洛邑者确主要是殷都地区一部分随武庚反叛周王朝的商人强族，故此种迁居至少可以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即减少殷故都王畿地区商遗民的数量，以便分而治之。此实是防止其再度反叛的带有战略性的决策。

殷顽民迁居成周时仍应是以其诸宗族为组织形式的。《尚书·多士》记周公训诰殷多士曰：“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尔小子乃兴，从尔迁。”“尔”是

指受训诰的殷多士。曾运乾《尚书正读》释此文曰："小子，同姓小宗也。此篇诰多士，盖诰殷士大夫为大宗者。大宗既往，小宗乃兴，所谓宗以族得民也。周迁殷民皆以族相从，若《左传》分鲁卫以殷民六族七族，是也。若训为民之子孙，则祖父既往，子孙焉有不从之理，于文无取。"[50]所言甚是。此处之"小子"因距殷代不远，似与上一章所讲到的商金文中的"小子"同义。

周人对洛邑商遗民在武力镇服之基础上所采取的统治措施，从目前所见史料看，大约有以下两种：

一是将商人诸宗族成员以"里"这种地域组织加以编组。如《逸周书·作雒》："俘殷献民，迁于九毕。""毕"字，《玉海》引作"里"，学者多以《玉海》引文为是。[51]可见殷遗民在成周居于"里"中，又如西周晚期的𣪘簋铭曰："唯王正月，辰才（在）甲午，王曰：𣪘，令女司成周里人罚诸侯大亚……"𣪘被王授予的职权中有管理成周里人一项。故"里人"当是指组织在里中的殷遗民，一说即里之长官。

《说文》："里，𠂤（居）也，从田从土"。《尔雅·释言》："里，邑也。"《周礼·地官·里宰》："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郑玄注："邑犹里也。"可见"里"的本义是人所聚居之邑，是一个地域区划的概念，但先秦又往往以"里"作为在一里之中生活的居民之社会组织单位，故而成为一种地域组织的名称。

"里"作为社会组织名称，始见于西周早期的文献与青铜器铭文中。《尚书·酒诰》追述殷商的情况时，提到"百姓里君"，故一些学者引用来说明商代已有"里"与"里君"之制。但《酒诰》所言殷商官制设置时多羼杂周人语言与官职名

称，“里君”似非商人官职名，亦非商人语言。[52]西周早期青铜器令彝铭曰：“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徵令，舍三事令罕卿事寮（僚）：罕者（诸）尹，罕里君，罕百工；罕者侯：侯、田、男，舍四方令。”（《三代》6.56.2—57.1）罗振玉以为此是舍三事令于内服诸臣，舍四方令于外服君长，杨树达亦用此说，[53]可从。此铭所言当时之官制无容置疑，据此可认为“里”大致始出于西周早期。“里君”即是里之长官。

西周时的里，有的可能设置在一个较大的邑内，是邑内的一种地域区划单位，如前引《䴙簋》“成周里人”即说明成周这个大邑内划分为若干里。上文已说明，成周商遗民是保持宗族组织结构的，其与“里”的关系如何呢？白川静以为成周庶殷是以血缘氏族为单位配于邑里之中的，在这种里中设置了里君，[54]此种解释可能是符合当时情况的。血缘组织与地域组织在周初殷遗民中并存的现象，亦见于《逸周书·商誓》，其文言：“王若曰：告尔伊旧何夫□□□□几耿肃执乃殷之旧官人序文□□□□及太史比〔友〕、小史昔〔友〕，及百官、里居献民……予既殛纣，承天命，予亦来休命尔百姓里居君子，其周即命。”《商誓》是记周初武王对殷遗民之诰命，此文屡称所告诫者为“百姓”，则文首所提到的殷遗民中几、耿、肃、执等殷人大族应即属于“百姓”范围内。文中“百姓里居君子”有其他读法，我们以为当读如原文为是[55]，称“百姓里居君子”，说明当时殷遗民百姓已组织在“里”中。《商誓》似亦未必是武王诰命之原话，但所言大致是西周早期的情况。“百姓”仍是血缘组织，而“里”是地域组织。这种地域组织内保存着血缘组织的情况与䴙簋铭文所反映的事实相合。

周人统治者所以要在商人家族组织聚居之地设立“里”，

不外乎有两个目的：一者，周人政治统治难以通过血缘性的商人宗族组织实现，只有设立“里”以为其基层的行政单位；二者，即李玄伯在《中国古代社会新研》中所指出的：“家族组织（团组织）与地域组织系两种相反的力量，互为消长的。……旧民的团组织若仍旧维持，其团结力不灭，则统治与被统治者对峙的状态，始终不能少止，地域组织是打破团组织的最适当的方法，聪明的周人岂有见不及此。他们必一方面维持士大夫阶级的贵族组织以加强周人的力量，另一方面施行民的地域组织以减弱殷人的团结。”〔56〕这段论述确是极为深刻的。由此可见，将殷人诸宗族加以“里”的地域组织划分应是周人治理殷遗民的一种手段。

从有关成周殷遗民的史料看，“里”的设立固然可能收到了相当的效果，终西周之世成周殷遗民终未有反叛举动，与此地域行政组织不无关系，然成周殷遗民的宗族组织却继续存在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李玄伯曾举雅典的克里商丹（clesenthene）之改革为例，说明其虽将邦分为若干区，但区的面目仍仿宗族，“各邦皆渐有地域组织出现，但宗族组织仍旧根深蒂固，颇难立即取消……”。〔57〕与成周殷遗民的状况若合符节。

关于“里”的设置有一点需说明，即此种地域组织并非仅是设于成周洛邑，如西周晚期史颂簋铭记王令史颂省苏，苏地亦有“里君、百生(姓)”，又前引宜侯矢簋铭中“王人”在宜地也按里组织起来，以里计算。这大概是周王朝对所统治地区的民众加强控制的一种带普遍性的措施。只是其中当尤以治理殷遗民为重点。

周人治理成周殷遗民的另一种措施即是极尽安抚怀柔之能

事。

1929年于洛阳马坡曾有一坑西周青铜器窖藏出土，内有𠂤（为印刷方便以下暂读“先”，但实非先字[58]）氏器群。共四十余件，按器铭可分为若干组（详下文）。此中有一组包括尊1、盉1、卣2共四器，其铭曰：

……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𠂤史寅殷于成周，𣪊百生豚，𠂤商（赏）卣鬯、贝，用作父癸宝尊彝。臣辰册先。（《三代》13．44）

此器组当从唐兰先生说定为昭王时。[59]殷即殷见，《周礼·大行人》：“殷，相聘也”，𣪊，从陈梦家说读为珷，假作毅[60]，毅百生豚，即以豚宴飨百生。此铭大意是说，王令士上与史寅二人去成周，代表王殷见并宴飨百生，同时赏赐给百生以卣盛的鬯（香酒）与贝。作器者系百生之一，属先族中的臣辰册氏，因受到此次礼遇，感到荣光，故铸此器以为纪念，用以祭祀其先人父癸。此器未说明作器者名字，应属省略，此与上文所引井侯簋情况相似。[61]“百生”即百姓，与殷墟卜辞中的“多生”意近，是指众多个家族的族长（参见上章第一节）。在本铭中即是指从殷墟迁至成周的殷遗民诸宗族之族长们。[62]

由此铭可知，自成周建成至昭王时，数十年来，商遗民们确已与周王朝和睦相处，周公怀柔政策已收到明显成效。虽然如此，周王时仍时刻不忘以种种方式拉拢商人贵族，殷见之礼即其中一种重要形式。有关周王朝要臣奉王命殷见于成周之事，还见于以下器铭：

作册翻卣：唯明保殷成周年。……公易作册鬯贝，……用乍父乙宝尊彝。□册舟[63]（《三代》17·3·3）

小臣传卣：唯五月既望甲子，王□□京命师田父殷成周

年，师田父命小臣传非余，……用作朕考日甲宝〔尊彝〕。”（《三代》8·52·1）

此二器皆属昭王前后，其中第一器与上引臣辰器同出一坑。二器铭文均言王臣殷于成周。似乎于成周殷见庶殷之礼，已成为西周初期以来周王朝经常例行的民族事务。以上“明保”即前文所引明公簋中的周公之子明公。“师田父”官职为“师”，或即大师。[64]这说明殷成周之王命皆由重臣担任。二器作器者既以王之卿士殷成周事纪年，或与此事相关，或是以此事为当时大事，再结合铭文内容，可推知，作器者本人皆是成周殷遗民。此点于小臣传卣尤为清楚，铭文既记师田父殷成周，又继言师田父命小臣传非余，命即赏赐，“非余”是所赏之物[65]，更可见小臣传确属师田父殷见之商人贵族。

从以上二器铭文看，作器者或为“作册”，或是小臣，上文引先族四器所属“臣辰册”氏的“臣”实亦是小臣，册表示作册，皆作器者先人及本人所任官职，可见这些贵族此时皆已担任周王朝官吏，很可能即供职于东都王城。由此看来，周人对成周顽民所施怀柔之术的结果，不仅使殷遗民成为王朝之顺民，而且使之成为效犬马之劳的王朝官吏。

周人怀柔政策的另一结果，是使成周殷遗民诸宗族得以世代于此安居乐业。其社会组织结构亦得以稳定发展。前引臣辰器言及“百生”，足以见自西周建国至昭王时期，虽已近一个世纪，成周庶殷仍各自保存有家族组织。关于这一点，前面所提及臣辰所属宗族“先”族是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

先族器群，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中辑录了四十四件，其中有两件未见，实录四十二件。白川静作《金文通释》于此四十二件外又补充至四十五件。近出唐兰《西周青铜器分

代史徵》于“先父乙”组又多一爵。[66]故合计实已达四十六件，如计入陈氏所注明其未见之二件，则共四十八件。此批器物，除极少数（如《奇觚》5·5所录“父乙先”爵一件是1892年出土）外，绝大多数是1928年洛阳马坡一坑所出。既是同族器群，又集中出于洛阳成周旧地，正适合于其成周商遗民之地位。此批器群铭文中有所为作器者称谓的共三十八件，可以将之分为以下1—4四大组，再根据所署作器者氏名又可细分之为九小组（A—L）：

（1）父乙组：A．“臣辰先父乙”组十三器。

B．“先父乙”组十器。

（2）父癸组：C．“臣辰册先”组旧称“士上组”四器（即上引铭文言士上、史寅殷于成周四器）

D．“先父癸”组一器。

E．“臣辰先父癸”组四器。

（3）癸组：F．“先癸”组二器。

（4）父辛组：G．“先父辛”组二器。

H．“小臣先辰父辛”组一器。

L．“先乃子父辛”组一器。

据此四组器中器形与铭文字体可查者，考其所属时代，知父乙组约在成、康之时，[67]父癸、癸（可能即“父癸”省）组约在康、昭之时，[68]父辛组约在昭、穆之际，不晚于穆王。[69]所以先器中父乙、父癸、父辛是先族中臣辰氏的三位连续继位的族长。其所在时代几乎包括整个西周早期，其晚期器已近于西周中期。这种情况证明，先族（臣辰氏或即其大宗主干）在成周已经近百年时间而不衰，且始终保持着自己旧有的族氏名

号。张政烺先生亦曾指出："称父癸、父乙、父辛和祭祀的方法有关，是殷人的礼俗，周人从来没有仿行过。"这说明先族不仅保全了自己的家族，而且一直保存了"旧有的习惯"。[70]再者，仅此一家族即有如此之多的青铜礼器，足以见其经济实力与富足程度。成周商遗民诸贵族家族状况由此一例即可推知。

5.商遗民贵族得受封建立邦国。

此独有帝乙子、纣王庶兄微子。《史记·宋微子世家》集解引孔安国云："微，畿内国名。子，爵也。"此所谓畿内之国，实即商王畿地区内微子家族属地，微是族名，亦是地名，为商人习俗。"子"在这里是指族长而非爵称，前文已论及。据《史记·殷本纪》与《宋微子世家》诸篇，武王克殷时，微子"肉袒面缚"以请罪，武王"复其位如故"。至成王时，周公乃立微子於宋，以续殷后，奉其先祀。微子作为王子，又恭顺于周，自然被周人作为怀柔的重点对象，故得以受封。商遗民所在之宋国得到周人特殊的礼遇，直到春秋犹有种种史事可以说明这一点，见于《左传》。[71]不独如此，微子族人亦受到周人特别照顾，1976年发掘的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器群之主——微史家族之情况即可为证。[72]

微史器群中最著名者即共王时的墙盘，其铭记该家族迁居于周原之过程曰："青幽高祖，在微灵处，雩武王既戈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于周，俾处甬。"微氏出身为何，学者意见岐异，诸种见解中，似以将"微"释作微子之微较为妥当。徐中舒先生认为，墙盘所谓"青（静）幽高祖，在微灵处"，即是讲微子启的情况，与《史记》所载微子启数谏纣王不听，因而退隐之际遇符合。"静幽"、"灵处"

皆取幽隐退逊之意。[73]颇有道理。盘铭所言微史烈祖，可能是微子之子辈，其家族当是微子宗族之小宗分支（详本章第五节）。所谓微史，即是史官，当是在受周武王封土后即任周人之史官，故有此称。周人所以要将微史从东方不远千里移居周原，可能与周王朝要利用其担任王朝史官有关（集居于周原诸世族均王之卿士与王官之族，亦详见本章第五节）。由盘铭还可知，微史家族不仅被周人置放于其心腹之地周原，并得到采邑、田地，世代受周王恩宠。

以上分述了西周封建政治推行之际，殷遗民中强宗大族的五种境况，由此可知，周人对殷遗民诸宗族的处置方式不外有三种：一是分而治之。如将过于庞大之强宗解析，诸如奚、戈之命运，又如将商王畿地区之“顽民”三分，归于鲁、卫、成周；二是在殷遗民宗族组织上以地域组织（如“里”）加以规划，以便于行政管理；三是百般利诱，充分利用，化消极为积极，使归顺自己的殷遗民成为王朝与诸侯国的武士或官吏。依靠此三种手段，遂使原来让武王忧虑得夜不能寐之仇民，在周公东征告捷不久即转化为周王朝统治的社会基础，此不能不说是中国古代政治史上极为卓绝的成功的统治术之一例。

综上所言，周人武装扩张，将整个社会悬挂于自己的战车之后，令之服从于自己的意志，虽使众多的被征服地区的土著民族屈从于自己，使过去长时主居中原的商人共同体分崩离析，但是他们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以宗族为基本单位的社会政治结构，而只是改变了旧有家族生存的环境与形式，造成了在封建政治下以新的方式生存的诸种类型的家族。究其原因，似与以下两点因素相关：其一，周人虽可以武力建立起一个在政治统治形式上，在民族融和的程度上都异于商的新的社

会，但这一社会的建立并非基于新的生产方式，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既未有质的变化，在此种旧的土壤中亦就尚未能生出新的社会组织的萌芽，因而不仅对于被征服的民族，不可能找到更适宜的组织形式，而且周人自己亦仍旧必须生活在宗族社会中。其二，周人纵然可以依赖征服者之锐气将东方诸族旧有社会秩序打乱，但人口的相对稀少与军事实力的局限，也使其没有力量完全破坏掉被征服的异族民众之旧有的家族组织形式。而依靠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使他们成为顺民，至多是在被征服者的血缘组织上框以地域组织（如“里”）以为行政管理之便，造成血缘与地域组织长期共存之局面。所以，西周封建政治并未能使社会基本的组织结构起质的变化。然而如前一节论述周民族形成时已提到的，周人那种政治上的开放性，善于融和其他民族文化的特质，伴随着军事征服的成功与封建的推行，仍然促成了传统社会在组织结构上发生某些极为重要的量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

1.周人的东进与大规模的对被征服者的移民，使周人与商人以及所征服地区的其它土著民族以往各有一地域分布中心的局面宣告结束。

2.在各块封土内原属于不同民族的、异姓族的社会成员间实现了不同程度的杂居，从而减小了血缘关系施加影响的地域范围，结束了殷代时商人家族那种大面积的较单纯的血缘聚居（如同一宗族盘居于一块地域）状态，并因此而促进了彼此间经济、政治、文化与心理状态在一定程度上的融和，使整个西周王朝势力范围内社会组织形态趋向于统一。

3.周人在武力征服的基础上，采取了分而治之与怀柔利用相结合的政策，在周公东征后较短的时间内即使根深蒂固的商

人共同体分化瓦解，商人宗族除一部分集聚于成周等地，在相当长时间内尚保留殷代旧制外（此部分宗族发展之详情限于资料难以详考，然其形态大致特征似仍可由前论殷代商人宗族情况推知，故本章不作专论），多数因贵族族长世任西周王臣或诸侯、王朝卿士之公臣，因而使其宗族附属于诸西周贵族宗族体系内，所以其家族形态迅速为周人宗族所同化。可以说对商人诸宗族的成功处置，实是周人对旧有社会组织结构改造中最重要的一环，亦是西周时代新的家族社会秩序得以建立之前提。

4.受封的周人贵族与其亲族成员，处于人数上占优势的被征服土著居民的环绕中，此种客观形势即在周人宗族内部造成一种强大的内凝聚力。贵族封建主为达到以少数族人统治多数土著居民之目的，一方面使其亲族成员的多数成为职业武士，作为武装力量的核心，一方面拉拢、利用服属于自己的旧商人贵族的势力，从而形成了以此两种人为主干的统治阶层，于其中造就了不同等级的贵族阶级。同时，亦就使封土内的土著居民中的多数成为被役使的庶民阶级。此种阶级差别不仅通过居住空间的间隔表现出来，而且表现于二者的家族形态上，因而在西周社会组织中分划出两种基本的类型——贵族家族与庶民家族。

以上诸点，在前面的论述中均已有不同程度的涉及，对前三点，在下文中还将论及，而第四点所提到的两种类型的家族则是下文论述的重点。

【注释】

〔1〕 关于西周王畿之范围，郑玄《诗经·秦谱》云：“……平王东

迁王城，乃以岐丰之地赐之，始列为诸侯，遂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郑玄《王城谱》云：“王城者，周东都，王城畿内方六百之地。”孔颖达疏曰：“周以镐京为西都，故谓王城为东都，王城即洛邑。《汉书·地理志》云：‘初洛邑与宗周通封畿，东西长，南北短，短长相覆千里。’韦昭云：‘通在二封之地，共千里也。’臣瓒按：‘西周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为方百里者六十四，东周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为方百里者三十六。二都方百里者百，方千里也。’《秦谱》云：横有西周畿内八百里之地。是郑以西部为八百，东部为六百，其言与瓒同也。……”西周时确有东、西两都，故汉以来学者所云西周时王畿之地有二之说可从。唯从《周礼》所云释王畿为千里，未必是西周实际。

〔2〕 A.杜正胜：《周代封建的建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三分，1979年9月。B.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34页讲周初封建，即曰：“实为部落殖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

〔3〕 有关武王克商时所率周人兵力，见于以下诸种记载：

《尚书·牧誓》序：“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王引之《经义述闻》已指出“三百人”当为“三千人”之讹。虎贲三千人，又见《吕氏春秋·简选》、《孟子·尽心》。《战国策·魏策》作“卒三千人，革车三万辆。”《逸周书·克殷解》：“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王既誓，以虎贲戎车驰商师。”《史记·周本纪》：“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同文又言：“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正义：“大卒谓戎车三百五十乘，士卒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人，有虎贲三千人。”

〔4〕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3月版。

〔5〕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此说与《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成鱄所言情况同。

〔6〕 参见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叙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九，1970年12月。

〔7〕 李亚农：《西周与东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11月。

〔8〕 许倬云：《西周史》158页，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84年10月。

〔9〕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10〕 同上注〔9〕。

〔11〕 参见王祥《说虎臣与庸》，《考古》1960年5期。

〔12〕 郭沫若《矢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1期）亦读召伯虎簋（按：即瑚生簋）“仆庸土田”之庸为傭。但认为是“耕作奴隶”。

〔13〕 同上注〔8〕。

〔14〕 从杨树达说，见《积微居金文说·井侯彝跋》，科学出版社，1959年9月版。

〔15〕 参见A、郭沫若：《保卣铭释文》，《考古学报》1958年1期；B、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三上二十四“井侯簋”中华书局，1986年12月；C、白川静：《金文通释》五九（卷一下）。又，保卣铭文有“徙贶六品”语，蒋大沂亦以为六品是“六族”（《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白川静认为“品”用以称人，是在将徒隶化了的人民按族区别时所使用的助数词（见《金文通释》一六，卷一上）。

〔16〕 同上注〔15〕B书卷三上，二十四“井侯簋”。

〔17〕 同上注〔15〕B书。

〔18〕 此从张政烺先生之说，见《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

〔19〕 同注〔12〕。引文

〔20〕 此“王人”属于周族人，裘锡圭先生亦有此说，见《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

〔21〕 此引裘锡圭先生之说，见上注〔20〕引文。

〔22〕 郭沫若言：“白通伯，官之单位以伯言，与大盂鼎同”，见上注〔12〕引文。

〔23〕 《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版。

〔24〕 张学海：《试论鲁城西周墓葬的类型、族属及其反映的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

〔25〕 同上注〔24〕。

〔26〕 望父台墓地中M49，根据张学海文（见上注〔24〕引文）可能属于其他墓组，故不计入M48等所在墓组。几座铜器墓，发掘报告（《曲阜鲁国故城》）所定时代偏早。如M11、M30、M48，发掘报告均定为西周中期，但M11所出Ⅰ式鼎，形属西周晚期；M48出盖身一体的明器簋，而明器簋在中原地区出现于春秋早期墓中，见于上村岭虢国墓地M1609、新郑唐户M9等；此外M30所出短流浅腹匜、M48所出分体甗等，形制均已近于春秋早期器；M48器上的卷鼻龙纹亦见于上村岭虢国墓春秋早期器。总之，从上举铜器器形看，此几墓均不会早于西周晚期。因此，报告参考几座铜器墓时代所定的陶器墓时代有的似有偏早倾向，如M24、M38等。

〔27〕 同上注〔9〕。

〔28〕 《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

〔29〕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10月。

〔30〕 同上注〔24〕张学海文。

〔31〕 同上注〔24〕张学海文。

〔32〕 见《史记·周本纪》。

〔33〕 杜正胜：《略论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三本四分，1982年12月。

〔34〕 参见刘泽华、王连升《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形成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收入《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三联书店1987年10月。

〔35〕 参见上注〔20〕引文。

〔36〕 以下论述，参见袁定基《子鱼所述周初“大封建”史料中三个

问题的分析》（《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89年，历史研究专辑）。

〔37〕 同上注〔36〕。

〔38〕 𡍮的复合氏名中有“𡍮𢆶”形式（《三代》14·54·9），𢆶是𡍮之分支，此名号亦见于下一条卜辞：

王固曰：其有来艰，乞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友角告曰，𠂤方出，侵我示𢆶田七十人〔又〕五。（《菁》二）

可见该地在商都之西边域地带，故易遭受𠂤方之侵害。由知𡍮氏之地望当在豫西一带。关于此氏情况参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注〔54〕。

〔39〕 上引琉璃河墓地资料，见《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

〔40〕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41〕 见《劫掠》A631、R380庚嬴卣考释。

〔42〕 《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9期。

〔43〕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44〕 《图释》72。

〔45〕 葛今：《泾阳县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年7期。

〔46〕 原字形作  ，并非必是“句”字，此为印刷方便暂隶定作此。学者释为“句”字者，参见《金文诂林附录》663页。

〔47〕 关于此器铭中复合氏名含义参见拙作《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2期。

〔48〕 《洛阳北瑶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年2期。

〔49〕 周秉钧《尚书易解》，岳麓书社，1984年11月。

〔50〕 曾运乾：《尚书正读》，中华书局，1964年。

〔51〕 参见：A.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

十册；B.同上注〔15〕B书25页。

〔52〕《尚书·酒诰》："王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显，越尹人祇辟。"里居"是"里君"之讹，已成定论。所谓里君，亦即是里尹。《酒诰》这段话可与西周早期器令彝铭文中所讲到的周初官制对照：

外服
- 《酒诰》：侯、甸、男、卫、邦伯
- 《令彝》：侯、田（甸）、男

内服
- 《酒诰》：百僚、庶尹、宗工、百姓里君
- 《令彝》：卿事僚、者（诸）尹、百工、里君

可见二者分述之商、周官制大致相近。令彝铭所言周制自然无容置疑。《酒诰》讲商制同于周制，则有以下三种可能：一种是，西周初其官制沿袭商王朝。第二种可能是，《酒诰》所述殷商官制设置实本于周初官制。第三种可能是西周王朝早期官职设置与商王朝有部分相同，但又有不同处，《酒诰》反映了部分商王朝官制的实况，但羼杂了周人的语言与周人的官职名称。现在看来第三种可能大概比较接近实际。此犹如《尚书·盘庚》虽系公认研究商史的可靠史料，但《盘庚》中有"民"之称，不见于甲骨文，亦只能认为是周人作品一样。在《酒诰》所举诸官制中，外服诸官"侯"、"甸"（田）均见于殷墟卜辞，"男"在卜辞中作"任"。《酒诰》中的"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大致相当于卜辞中的卿史、御史、多尹、多亚等官吏，只是"百僚"、"服"等官职名称可能是周制与周人语言。《酒诰》中的"宗工"是王室宗庙之工，这里应是指工师一类人物。卜辞中不见"宗工"之称，有"多工"，身份不明，又有"百工"，但地位较低；《酒诰》中的"百姓"一词亦不见于殷墟卜辞，卜辞只有"多生"；至于此文中的"里君"之"里"也不见于殷墟甲骨刻辞与商金文。所以，"宗工"、"百姓"、"里君"皆非商人语言。

〔53〕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科学出版社，1959年。

〔54〕 白川静：《金文通释》二五《鬳簋》；又《金文通释》六《令彝》。

〔55〕 “百姓里居君子”学者们有两种读法，一是读如原文，以为是百姓中里居之贤民（见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另一种读法是认为“里居君子”为“里君”之衍文（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辑）。但“君子”一词还见于《尚书·召诰》：“予小臣敢以王之仇民百君子越友民，……”“仇民”是指殷遗民，“仇民百君子”显然与《商誓》中的百姓里居君子”是同一种人。郭沫若：《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之反映》（《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即引《召诰》曰：“百姓是贵族，又叫着‘君子’”，“百君子即是百姓了”。对于文中的“里居献民”也有两种读法，或以为“居”是“君”之讹，读作“里君、献民”，两读从文句上看皆可通。

〔56〕 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开明书店，1948年9月版；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史》，华冈出版有限公司，1977年9月三版。

〔57〕 同上注〔56〕。

〔58〕 唐兰先生读作“先”，见上注〔15〕B书257页。

〔59〕 同上注〔15〕B书。

〔60〕 同上注〔51〕A文。

〔61〕 此组诸器旧有“臣辰”、“士上”器诸称，学者或以为作器者是士上（或史寅）。但均感证据不足。张政烺先生说：“在这段铭文里，臣辰是作器者的名字。他是百姓，受到周王赐贝的赏赉”（《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第四节，《历史教学》二卷四期，1951年10月）张先生认为作器者系臣辰，可从。唯将臣辰理解为作器者本人家族之名号似更为适宜。

〔62〕 参见白川静《金文世界》，见中国先秦史学会主编《先秦史研究动态》1985年2期韩东育译文；又见杜正胜：《略论殷遗民的遭遇与

地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三本四分；陈梦家亦以为是“异族侯民的集会受命、殷见之事皆行于成周。”（《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63〕 册前是族氏名号，此略。

〔64〕 唐兰先生有此说，见上注〔15〕B书366页注释2。

〔65〕 “非余”为何物，诸家说异。参见上注〔15〕B书369页注释4。

〔66〕 同上注〔15〕B书。

〔67〕 父乙组，器形可查者如簋（《通考》262、302）、卣（《通考》657、658）。

〔68〕 父癸组，器形可查者，如C组（旧称“士上组”）诸器，又如鼎（《通考》40）、簋（《通考》263）。

〔69〕 父辛组有的字体特征已近于穆王时器铭。

〔70〕 见上注〔61〕所引张政烺文。

〔71〕 参见杜正胜《略论殷遗民的遭遇与地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三本四分。

〔72〕 此窖藏器群，见《陕西扶风庄白一号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73〕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1978年2期。

第三节　西周贵族家族的规模与组织结构

上节已论及，在西周封建政治下，各种拥有封土、采邑的封建主及武士，构成了不同等级的贵族。这里所谓封建主，仅指依靠封建方式领有土田、采邑及附着于田邑上的生产者之贵

族。武士，是指王朝、诸侯国及私家贵族所辖军事武装中的主力，虽然西周时代多数的男性封建主也同时是武士，但还有一部分武士专以习武为职业，此部分人在西周多属“士”阶层，当时多作为各级封建主的家族成员，存在于贵族家族中为低级贵族。所以本节所论贵族家族，主要是指此种封建主家族，“士”阶层的家族将附于此中一并讨论。当然，这里有必要说明，虽然在西周封建政治施行之初，大小封建主及其近亲成员皆身为贵族，但随着岁月发展，即难以荫泽深远，其后世子孙，特别是庶支，未必皆能有贵族身份，所以下面讨论的所谓“贵族家族”，不是说其家族内所有亲属成员都必定具有贵族身份，而是指族长是贵族的家族。对于高级贵族，其家族内近亲成员可能皆是贵族，而有不同等级。但对于中、低级贵族来说，其家族成员中大概只有少数近亲属于贵族，多数家族成员可能属于平民，这种情况在下文还要论及。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亦需要说明，即所谓封建主，按所拥有的政治权力不同，又可以分为诸侯、王畿内王朝卿士及其各自所辖大夫等类型，但目前所能以利用的西周史料，无论是文献资料（如《诗经》中有关的西周诗篇）还是西周金文，皆主要反映王畿地区内王朝卿士及所属大夫的情况，有关诸侯国的史料则甚为稀少，这对于欲全面了解当时诸种类型的贵族家族形态不能不说是个遗憾。然而，诸侯、王朝卿士及其所属大夫们的政治权力虽不同，可是他们各自生活于其中的亲属组织结构与其经济政治形态似未必有绝大的区别。诸侯本人所在之家族，在东周典籍中皆称为公族。诸侯公族在西周早期受封之初，规模多不会很大，如文之诸昭、武之诸穆，周公诸胤各为封国之君（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则此其族连旁系兄弟

一般亦不包含在内，亲族人员不可能多。童书业先生曾指出："至周初，国都之中除受封时之异姓大族外，公族恐尚未盛，公族之盛似起于西周的后期。"〔1〕此说可信。诸侯之公族于西周之时，虽必已分衍发展，但其规模与组织形式大略应与王畿地区王朝卿士以及高级大夫们的家族情况相近，故本节虽主要引据王畿地区内王朝卿士与大夫们家族形态的资料，但相信其所反映的情况在当时带有一定的普遍性。

下面从分析诸种史料中所见贵族家族的亲属成员入手，探讨一下贵族家族的规模与亲属结构。

一、"朋友"考

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往往言及与器主（皆是大小贵族）有极亲密关系的一种人——"友"（或"朋友"）。欲了解西周贵族家族的规模与组成似可以由分析作为人称的"友"（朋友）的含义入手。先看辛鼎器铭：

辛乍宝，其亡疆，厥家雍德䜌，用玸厥剔多友，多友赞，辛万年惟人　（《录遗》89）

此鼎器形未见著录，从字体与遣辞看，年代约属西周中期。德后一字不识，诸家说异，均难为定论。此字或有异体，多作为嘏辞，上接"康"字，下接"纯右"组成一词语，作为"祈匄"之宾语见于颂鼎、壶、簋与虢姜簋等器铭。康，长也。此字在"康"下似与"深明"义近。〔2〕此铭"雍德䜌"义当近同于晋姜鼎"经雍明德"、大盂鼎"敬雍德经"。玸，通作穀，〔3〕飨食之义。剔，于省吾引齐侯鎛铭曰即"朋侪"。〔4〕"无疆"、"万年惟人"，皆祈求寿考之嘏辞。赞，即釐，《说文》："家福也。"段玉裁注："家福者，家居获佑也"。此鼎铭大

意是讲，辛作此鼎，用以祈求寿考与其家顺和明德，用来宴飨多友，祈望多友获得福佑。此显然是辛家族所用礼器，故祝嘏之辞皆与其家族祈福有关。所宴飨之多友，如是本家族以外之人，不会在家用礼器上为之祈佑，所以多友必是本家族成员，“多友鼘”之鼘，《说文》训为家福，亦正与多友身分相合。

约属西周晚期的遣小子簋铭曰：

遣小子  以（与）其友作  男王姬  彝

（《三代》7.28.3）

遣，其家族名号，此器是该族小子名者为其已故父、母作器，“小子”是对其父母而称。其母曰“王姬”，可见是王之女，出身于王家。此铭言“与其友”共同作此祭器，当时的观念是鬼神不歆非族，故“友”如不与所为作器者有亲族关系绝不会参予作祭器，所以，这里的“友”亦是指本家族之亲属。

又如以下器铭均言及宴飨朋友（或“友”）：

卫鼎：　卫  作厥文考己仲宝  鼎，用  寿，　匄永福，乃用飨王出入使人多朋友，子孙永宝。

（《三代》4·15·2，约昭王时）

命簋：……王在华，王易命鹿，用乍宝彝，命其永以（与）多友簋（匄）饮。（《劫掠》R379，A233，约穆王时）

乖伯簋[5]：……用作朕皇考武乖几王尊簋，用好宗庙享夙夕，好朋友于（与）百诸婚媾，用祈屯录永命，鲁寿子孙。……（《大系》图260、铭137，约西周中期偏晚）

克盨：……克拜稽首，敢对天子不显鲁休扬，用作旅盨，惟用献于师尹、朋友、婚媾，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

（《三代》10·44·2，约夷王时）

室叔簋：……室叔作丰姞鼓旅簋，丰姞鼓用宿夜享考(孝)于𠂤公，于室叔朋友，……子孙其永宝用。

（《三代》8·51·1，西周晚期）

杜伯盨：杜伯作宝盨，其用享孝皇申祖考，于好朋友，用𢍏寿，匄永命……（《三代》10·41·1，约宣王时）

伯康簋：伯康作宝簋，用飨朋友，用𤔔王父王母，……

（《三代》8·45·1，西周晚期）

以上诸铭，卫鼎中，卫以祭其父已仲的鼎用来宴飨王之使者与多位朋友，可见朋友在贵族心目中地位是相当重要的。命簋中，命自言作器是用以经常与多友饱食；室叔簋是室叔专为其配偶丰姞所制，铭文言丰姬除用以祭祀其夫家先人外，还要用来宴飨室叔之朋友；杜伯盨中，杜伯制器之目的，一是祭其祖考，另一即是宴享其朋友[6]；伯康簋亦以宴飨朋友与祭其王父王母并称。由此几例亦可见当时的贵族与朋友的关系是较亲密的，不然不能以祭祖考之礼器来宴享之。乖伯簋中，乖伯其父亦称王，是附属于周人的异姓部族之首领，铭文以朋友与婚媾进言，克盨在师尹（同僚）外，亦以朋友、婚媾连言，婚媾是指姻亲，则制礼器飨于亲属不可能只宴及异姓姻亲，所以朋友应当是指同姓亲属。将上举这些铭文中所反映的朋友之身份综合起来看，前面所讲友（朋）是指本家族亲属的看法大致可以成立。亦只有将这些器铭中的“朋友”解释为本族中同姓亲属，才能理解为何制器之诸贵族均肯将其视为神圣的祭享祖考之礼器来宴飨朋友。对于作为宗子的贵族来说，这种宴飨正是合族的重要手段。

总之，西周青铜器铭中所见“朋友”、“友”是对亲族成员的称谓，其义不同于现代汉语词汇中的朋友。[7]其实即使在东周

文献中，“朋友”一词有时仍用来指称本家族的亲属，如《左传》桓公二年晋师服言：“……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左传》襄公十四年晋师旷亦讲过类似的话：“……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两相对比，可知师旷所言士之“朋友”，即师服言士本家之“子弟”。值得注意的是，上引铭文中或言“朋友”，或单言“友”，却不单称“朋”，说明“朋友”一词中重点在“友”，“友”是一种具体身份。“朋”在典籍中，有类、群、辈、党等义，“朋友”连言，实是“友辈”、“友类”之义。

现在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铭文中的“友”虽是指本族亲属，但具体地讲，它是指同族中哪一些成员呢？上引《左传》中两段文字相比照说明，士之朋友是指其子弟，包括同辈与晚辈族人。西周器铭中“友”所指称的族人范围，亦需要通过深入分析“友”在金文中的用法来了解。

约康王时的曆鼎铭曰：

曆肇对元德，考（孝）友惟井。……

（《三代》3·45·1）

井，即刑，法也，典范也。“孝友惟刑”，即以孝友为我处世法则。“孝友”连称，同于《诗经·小雅·六月》：“张仲孝友”，毛传曰：“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尚书·康诰》：“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兄亦不念鞫子哀，大不友于弟。”《国语·晋语四》：“（文王）孝友二虢”，韦昭注：“善兄弟为友，二虢，文王弟虢仲，虢叔。”“友”亦皆专用作兄弟之间的道德准则，此种例子甚多，不烦赘举。由此可以推知，作为人称用的友，本义似即是指同族的兄弟。[8]

上举遣小子簋铭，言该小子与其友为之父母作器，可见这里的“友”，范围不会太广，应即是专指其同胞兄弟。又如西周晚期的□师父壶，其铭曰：

□师父作□壶，永□□□，其用友，𢍏以（与）朋友饮。（《三代》12·14·2）

其辞虽残，意仍可知，大致是说，□师父作了此壶，是以之盛酒以尽友道（友兄弟），用来同朋友共饮。可见朋友必属于对之尽友道的范畴，亦即属于兄弟。再有，与此类似者有西周中期穆共之时的毛公旅鼎，其铭言：

……毛公旅鼎，亦唯簋，我用𣪘厚，𢍏我友𠂤，其用友，亦引惟考（孝），肆毋有弗竞，是用寿考。（《三代》4·12·1）

此铭前边应还有文，所见只是后半部，前半部有可能在另鼎上，这种情况亦见于1981年扶风黄堆出土的师同鼎。[9]此铭大意是说：“……制了用以祭享毛公的旅鼎与簋，设丰盛的饭菜来使我的友饱餐，用以友（友兄弟），亦进而用来孝（孝父母），没有不尽心尽意的了，这样来祈愿寿考。”[10]这是祭其先人毛公之器，也用来宴飨友，同于前引室叔簋与杜伯盨，即是孝友并至。祭祀毛公，是孝的范畴，则“友兄弟”即指使其友饱餐，这里“𢍏我友𠂤，其用友”句形式同于前引□师父壶“其用友，𢍏以（与）朋友饮。”所以此铭中“我友”应即是指族兄弟。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上引诸器铭中，朋友（友）虽可以明确是同族兄弟，那么他们究竟是仅指同胞兄弟，还是也可能包括从父兄弟、从祖兄弟等兄弟辈的族人呢？笔者以为，在有时，朋友（友），特别是“多友”，并不一定皆指前者，也可

能包括后者。当时所称兄弟不限于亲兄弟，如扶风出土伯公父簋（详下文）铭曰“用召诸考、诸兄”，诸考是诸父辈，今所谓伯父、叔父之类，那么与之并称的“诸兄”，亦即未必是亲兄，器主既称“伯公父”，行辈为伯，已是长兄，再称“诸兄”，亦可见此所言“兄”应当是指从父或从祖之诸兄辈。由此亦可推知，“友”、“多友”中亦可以有非同胞的族兄弟。又如一件春秋早期器贩叔多父盘的铭文中讲到：

贩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宝盘，……其事能多父眉寿考，使利于辟王、卿事、师尹，朋友、兄弟、诸子、婚媾无不喜曰：厚又父母，多父其孝子。……（《小校》9·79）

其时距西周未远，此处“朋友”之义当与西周时此语有相近处，这里即将“朋友”、“兄弟”、“诸子”并列。诸子，是贩叔多父之亲子，兄弟是同胞兄弟，则“朋友”亦只能是指称亲兄弟以外的族兄弟，亦即从父及从祖兄弟等，西周器铭未见朋友、兄弟并称者，当是亲兄弟亦包含在朋友之称中。

二、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组织结构

“友”的含义已如上述，由于其范围既不仅包括同胞兄弟，也包括从父以至从祖兄弟等，则器铭所言宴及多友之类活动，即是一个较大规模的亲族组织的聚宴，此种聚宴之目的，即是藉以敦睦宗族之情谊，但既是亲族聚宴，不能只有宗子兄弟辈，亦应有本族之父老，这从有的青铜器铭中可以看到，如出土于扶风黄堆云塘的西周晚期器伯公父簋，其铭曰：

白大师小子伯公父作簋，……、我用召卿事辟王，用召诸考、诸兄。……（《文物》1978年11期）

春秋早期的叔季良父壶亦可作参考，其铭曰：

用盛旨酒，用享孝于兄弟、婚媾、诸老（考）。

（《三代》12·28·2）

所宴飨者除同族的兄弟以外还有“诸考”。西周器铭所以多只言宴飨本义是同族兄弟的“朋友”或“友”，实际上可以理解作是以“友”来代表同宗族人，这似是当时的一种流行的语言习惯。例如在西周晚期的诗篇中，也有许多讲到兄弟情谊，其中亦言及宴乐兄弟，像“侯尔笾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小雅·常棣》），“尔酒既旨，尔殽既嘉，岂伊异人，兄弟匪他”（《小雅·頍弁》）等等。所言虽是兄弟，而实际意思是要敦睦亲族，如上引《小雅·常棣》，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所记，是“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所作之诗，故此诗所极力歌颂兄弟和睦之道，实即是作者所要强调的宗族情谊，这里是以兄弟关系来象征同宗族的族人关系。兄弟关系可代表宗族关系，是由于宗族内的宗族秩序、宗法关系主要体现在作为宗族长的宗子与诸弟（以及庶兄）的关系上，正如《白虎通》卷三下《宗族》所言：“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无，所以纪理族人者也。”宗子作为嫡长子对其胞弟与庶兄弟是为大宗，其弟之长子对已之胞弟与庶兄弟又各为宗子，所以同一宗族内兄弟关系笼罩着宗法关系。因而上引西周器铭宴多友（兄弟）以及诗篇中强调宴兄弟，实际上都是讲宴飨整个家族的族人，当然这种家族聚宴参加者不是一般家族成员，而是指家族内的上层，宗子为首，下及于小宗。又如西周中期偏晚的善鼎铭所言：

善……用作宗室宝尊，……余其用各我宗子雩（与）百生……

（《三代》4·36·2）

杨树达曰：“各，来也，……谓用此鼎招来宗子与百生而享宴

之也。”[11]此鼎作器者善并不是宗子，可能是小宗之长，故有此言。此虽未言“友”，但宴享宗子百生仍是宴族人，其谊一也。由此亦可证西周贵族家族即是这样一个包括宗子与百生（诸小宗，即诸分族之长）的共同体。

这种规模的贵族家族，亦在某些西周诗篇中得到比较生动的再现，最典型者即《诗·小雅·楚茨》。这是一首描写当时贵族家族祭祀先祖活动的乐歌，诗中详尽地描绘了祭祖的各种礼仪过程后，写道：

礼仪既备，钟鼓既戒。
孝孙徂位，工祝致告：
“神具醉止。”皇尸载起，
鼓钟送尸，神保聿归。
诸宰君妇，废彻不迟。
诸父兄弟，备言燕私。
乐具入奏，以绥后禄。

其大意是说，当祭祖之礼毕，孝孙（主祭者）走到主祭的位置上，工祝（负责致祝词者）向之报告说：“神都已经醉了。”于是击起钟鼓送尸，送走神灵撤去祭品后，燕私（家族宴饮）即开始了，参加祭祀的同一家族成员共饮祭酒，同食祭肉，分享祖先所授福禄，同时亦达到和睦家族的目的，正如郑玄笺所云是为了“亲骨肉也。”由上引诗句可以看到，参加这种合祭祖先的家族成员有：

孝孙—主祭者，即家族长，亦即宗子。
君妇—即宗子之妻。
诸父—主祭者父辈，如伯父、叔父等，然不主祭，所以是属大宗宗子下的诸小宗。

兄弟—宗子的同辈亲属，如同父兄弟，从父兄弟，从祖兄弟等。

其所含亲属成员的范围与上述从西周青铜器铭文中所见到的贵族相同，上举诸祭器同时又用来宴享多友，可能即类似于此种祭祖活动后的宴私。

综上述，西周青铜器铭文与诗篇中，所言及之亲属世数最高的是“诸父”此外有兄弟（即多友），即使“诸父”不包括从祖父，仅是世父、叔父（父之亲兄弟）的话，则当时的贵族家族所包含的亲属范围，也至少包括同祖的三世以内的亲属，即宗子（与其核心家族）、其同胞兄弟（与其核心家族）、从父（即上引“‘诸父”）亦即世父、叔父（与其核心家族）、从父兄弟（与其核心家族）。这是一种包括两个旁系的家族。如果“诸父”还包括从祖父、族父，则这种贵族家族即可能包含有三个以至四个旁系。

由上举诸器铭及诗篇看，这样一种贵族宗族，具有组织宗教性的祭祀活动的功能，从而充分地体现了它的血缘性。同时，我们看到在这种亲属组织内，族兄弟（包括同胞兄弟以及从父兄弟等）的关系，实际上是大宗宗子与诸小宗之关系。这种关系的重要性，在贵族所制礼器与诗歌中被极力强调，并经常以族宴等手段加以强化，几乎达到念念不忘的程度。由此亦可以想见，这种贵族家族不仅是一种有共同宗教祭祀活动的，依靠血缘关系系连的有机的整体，而且其各个分支在日常生活中亦是经常发生种种联系的。此种贵族家族的居住形式如何，则是下文将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三、贵族家族的居住形式

如果上文所举诸器铭中的“多友”与《诗经·楚茨》篇中的“兄弟”包括从祖兄弟、族兄弟，《楚茨》中的“诸父”亦包括从祖父、族父辈”的话，则此种贵族家族的规模即相当可观，从他们可以共同祭享先人，共同举行宴私看，这种家族至少有一种共同祭祀生活的联系，仍然是一种依靠血缘关系联结在一起的共同体。而且，既然可以经常举行祭祀与族宴活动；则家族成员居住处亦当不会太远。但是人数众多的这种家族是否皆要同居或聚居呢？虽不排斥有此两种居住形式的可能，但按一般情况而言，当亲属集团过大时，不仅会不断分化出新的分支，而且对于依赖农业为生的家族，由于人口增多，人均占有土地数日减，所以一旦得到新土地，原来聚居的亲属集团即会分裂，一些分支即会迁居，脱离聚居状态。从有些青铜器铭文中可以看到，较大的西周贵族宗族大小宗，确已采取非聚居的居住形式。列如在西周晚期约属厉，宣之世的琱生簋（共一对二器，分属五年、六年）铭，即反映了居于周原一带世为王官的召公奭次子之宗族（召氏）大、小宗家族的情况。铭文大意是讲召氏小宗琱生家族可能与其他贵族因所占有的土田附庸问题发生狱讼之争，故而求助于大宗召伯，铭文称“君氏”，相当于称“宗君”。君氏即命其子召伯虎（时为王朝执政大臣）从中斡旋，琱生终获胜诉。[12]此铭中有一点值得注意，即，琱生之土田附庸必是独立于召氏大宗所有田地民人之外者，如仍在一起，发生狱讼则大宗本身自然要出面，无须琱生相求。土田、附庸不在一起，表明其在经济上已独立于大宗之外，琱生作为小宗既已在经济上独立，则其在居住形态上亦应是独立

的，即另有自己家族居邑，不与大宗本家聚居。琱生当时也是王朝重臣，在师㝬簋中可见其为王室之宰。琱生一支虽未必是从其本人开始与大宗分居的，但当时土田采邑实为官禄（详本章第五节），其家族当是因任王官而从王室获得采邑封地，才得以从大宗分出。召氏大小宗虽非聚居而且分财，却仍有血亲观念与宗法关系，召氏两代大宗皆不遗余力地庇护小宗，足见此时宗族之作用。琱生小宗分支分出独居与召氏大宗居处相距多远？其间是否杂有他族田邑？皆尚难确知，但从下文第五节所论看，他们未必是集中在一块地域上的，很可能其间已杂厕有其他贵族家族居址。

又如虢叔氏，其始祖是文王庶子，初封于西虢，据扶风强家村西周铜器窖藏铭文可知，大约在西周早期偏晚（康昭时），从虢叔氏中分出虢季氏，虢季氏铜器窖藏即出于强家村，则其家族居址亦当在此窖藏附近。没有迹象表明虢叔氏亲族本家亦居于此，虢季氏当是已不再与其大宗本家聚居。虢季氏已有自己的宗庙，奉其族氏始立者虢季易父为始祖。据同窖所出即簋看，即作为虢季氏一代族长曾被王命令司理琱宫（琱宫可能在强家村南边不远的齐家村一带，详本章第五节）。即是孝、夷时代人。虢季氏可能是在这一时期因即任此官职而居于强家村一带的。虢叔氏虽非与小宗虢季氏聚居，但其宗子世为王官，曾任大师，而与虢季氏仍有密切的宗法、政治关系，如从师㝬鼎铭文可知，虢叔氏之大师曾举荐虢季氏小宗为王官（任师），以政治权力维护小宗分支之世族地位，而虢季氏小宗亦曾为虢叔氏大宗作祭器，以表示不忘大宗之恩德。

上举铭文诸例说明，西周贵族的亲属组织在发展到一定规模时是要衍化出若干小宗分支的，小宗分支或因任王官受到王

朝封赐等原因而得到土地采邑，即可能与大宗本族异居而采取非聚居形式独立生活，从而在经济上亦得到独立。但这种小宗家族与其大宗本家之间，一般仍保持着宗族关系，因而保存了一定的宗教社会功能，如共同的宗教祭祀活动等，而在西周社会中大小宗间尤为重要的是保持着体现宗法关系的政治联系。这种虽因分居而不再具有共同经济生活，但仍有种种社会关系的家族，可以说是西周贵族中一种高层次的家族组织。

西周贵族家族规模过大时，虽某些分支家族可能会从大宗本家分出，但从金文与文献看，以同居或聚居形式居住的贵族家族仍有相当的规模。如上文曾言及，贵族家族内极强调兄弟关系、亲族关系，宗子经常举行与诸父、兄弟的私宴以敦睦亲族情谊，那么这种器铭中的“诸父”、“兄弟”显然不会住得太远，应是比较集中，即可能是同居或聚居的。约康王时的㚔兽鼎铭曰：

㚔兽作朕考宝尊鼎，兽其万年永宝，用朝夕飨厥多朋友。（《三代》3.51.3）

“多朋友”已如上述，即本家族中的多位兄弟（不限于同胞兄弟），既可以朝夕共同飨食，则此家族即很可能采取包含一个以上旁系的同居形式。但西周贵族家族主要的居住形式，应当是若干同居的较小家族相互聚居。如陕西永寿出土的西周晚期器逆钟，其铭文记贵族家主叔氏命其家臣逆管理“公室仆庸、臣妾、小子室家”。“小子室家”在这里应是指其诸子弟之家（详下文），即分支之族。叔氏之家臣要负责小子室家的事务，可见此一家族中至少有一部分分支并未独立出来，但又各有“室家”，即已各为一相对独立的居住单位，所以叔氏家族正是以一种大宗本家与其诸分支家族相互聚居的形式存在。此

种形式亦可徵之于《诗经·小雅·斯干》，其文曰：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
如竹苞矣，如松茂矣。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
无相犹矣。
似续妣祖，筑室百堵，
西南其户，爰居爰处，
爰笑爰语。

诗中言道兄及弟“要相友好而不要相欺诈”，[13] 以“似续妣祖”。似，毛传训为“嗣也”。妣，注家多以为是“母已死之称”，似不确，此处之“妣祖”连用，妣之用法同于殷墟卜辞，是指上二代以上之女性先人，则祖亦不仅限于亲祖父。这句是讲要继承先祖先妣所创之家业。[14] 细析诗意，此一贵族家族内之兄弟，决不只是同胞兄弟，因为诗中讲要“似续妣祖”，表明住在这里的家族成员有共同的祖妣，即以“祖妣”为上二代之祖父母，这里的兄弟亦是从父兄弟，即同祖父者。如果所言祖妣像上述是泛指上二代以上先人，则所谓兄弟甚至可能包括从祖兄弟等。

诗中言“筑室百堵”。一面墙为一堵，但这里不应理解为百堵共为一室。《诗经·大雅·緜》咏周人迁居周原营筑宫室，“百堵皆兴”，周人包括若干家族，各有室家，所居“百堵”肯定不会只是一室，而是指多座居室，与本诗“百堵”同义。高亨认为这里是“以一堵代表一间”，[15] 意思是对的，惟百堵是言筑室之多，似不必拘于百间。诗既言筑了多座居室，说明诸兄弟各有室家，各室家自为一同居单位。所以这一贵族家族的居住形式，应该是家族长所在之大宗本家与若干分

支家族（即诸兄弟室家）的聚居。诗首句以松柏形容此家族人口之殷众，正与此几代聚居的贵族家族规模相应[16]。

此诗首句之“南山”，朱熹《集注》以为即是终南山。如是，则所颂之贵族家族正是居于丰镐王畿地。《小雅》之诗多属西周晚期，此诗所表现的应是世代居于王畿之地的周人贵族世家发展到西周晚期时的状态。

在西周时代，每一个相对独立的贵族家族都不仅是几代同居的亲族组织，同时亦是一个政治经济的综合体。家族组织仍然是当时贵族成员处世立身之依靠，正像《诗经·小雅·頍弁》所歌咏的那样：

……尔酒既旨，尔殽既嘉。岂伊异人，兄弟匪他。蔦与女萝，施于松柏。……

此其意当如朱熹《集传》所释：“……言蔦萝施于木上，以比兄弟宗戚缠緜依附之意。”此处之兄弟，虽未必一定是同居共处的同一家族之族人，有可能亦包括虽不同居，而仍同宗的亲属，但西周贵族家族近亲成员多采取数世代聚居的形式，则当是与此种观念相关联的。

上面依靠金文与文献资料对西周贵族家族的亲属结构与居住形式作了探讨，按照上述分析，西周贵族家族以宗族形式存在，包含有一个本家主干与几个血缘关系较近的旁系分支家族，多数采取几世代聚居的形式。血缘关系较远的分族在因任王臣而获得土田采邑后，即可能与大宗本家分居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家族，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保持着与大宗本家之间的宗族关系，唯这种宗族已非经济实体。

四、西周墓地所见贵族家族之组织形态

目前公布的西周墓地发掘资料中，较完整而且能较清楚地说明贵族家族组织形态者不甚多，现举一、二列试加以分析。

今陕西长安沣水西岸的张家坡墓地，是一处范围较大的西周墓地。自1955年以来，已发掘了数百座墓葬。其中1967年发掘的西区墓地，共有四十二座墓，另有三座马坑（116、140、142号）（图2·4），[17]四十二座墓中有八座在墓地西部，分成四个墓组。另三十四墓则集中在墓地东部东西长30余米、南北长20余米的范围内。西部八墓与东部三十四墓是否必属同一家族难以确定。但东部聚合埋葬的三十四座墓属于同一家族似乎问题不大。这一家族墓地中的墓葬按墓室面积可为三类：一类墓，面积为6至10平方米，属中型墓。共五座，集中于墓地东部，M135、119、118、139四墓一排，M115在南边。此五墓中两座期别不明，三座属发掘报告所划分的五期（约厉王时）[18]。这种中型墓原皆有青铜礼器，但多被盗，仅M115还保存。此墓地范围内三座马坑，有可能是这几座墓的附葬坑。第二类，面积在4平方米至6平方米以下，共十墓。分布在此墓地中部、西部和北部。其余是三类墓，面积绝大多数在2至4平方米间，主要分布在墓地南部。二、三类皆小型墓，一般无青铜礼器，多属五、六期，即厉王至幽王时期。[19]上述一类墓墓主人显然属于贵族，从墓葬规模看，大约属于低级贵族，则此家族是一个等级地位不高的贵族家族。二．三类墓的墓主人则属于这个家族中一般成员，从墓葬规模与随葬物看，身份已低于贵族。当然有一种可能性，即西周末叶政治动乱，旧贵族虽仍具有贵族身份，而实际地位下降，故

出现部分六期墓规格低于五期墓的情况。但更为可能的是，由于这是一低级贵族家族，所以非贵族的家族成员所占比例较大。在此贵族家族墓地中，五期墓十二座，六期墓十一座，共二十三座；五、六期墓大致跨厉王至幽王时期，这一阶段约有百年时间（《史记·周本纪》与同书《十二诸侯年表》），如以三十年为一代人计，则二十三座墓约包括三代至四代人，同代的家族成员平均人数在六至八个人。这表明此一家族中包含几个近亲的核心家族，比如几个同父兄弟的核心家族，显然属于一种伸展家族（如直系家族）的形式。[20]这一墓地北部与西部五、六期二、三类墓中，多由二座墓组成丁字形（如M106、107，M108、109，M143、114，M138、145，M123、127），与东部、东北部诸墓成排分布不同。此种两墓组成的丁字形墓，显示了墓主人间比较更亲近的亲属关系。类似于商代的夫妇并穴墓，所以正如有的学者所推测的，丁字形类聚合的二墓有属于夫妇墓之可能[21]（此在庶民墓地中亦存在，参见本章第八节）。此种现象亦可以进一步证明在此伸展家族中，确实包含着若干一夫一妻的核心家族。

至于西区墓地西部八座墓，除M112独处外皆是以二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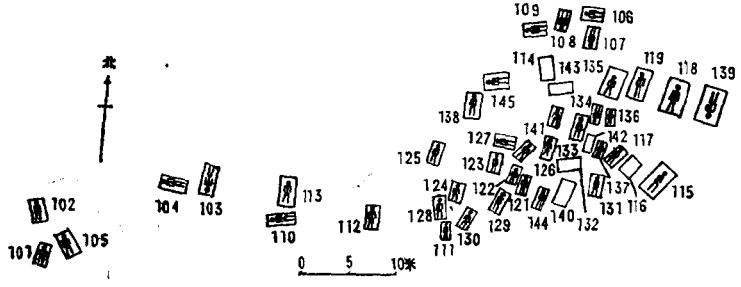


图2.4 张家坡西周墓地西区墓葬分布图

座墓组成一个墓组，可能亦属于几个小家族。如果它们与东部三十四座墓属于同一家族，则它们应属于这一家族分化出来的几个分支，其中M103属一类墓，且随有青铜礼器，表明墓主人是贵族，可能是此家族家族长的近亲成员。此八墓虽不与东部诸墓聚合，但仍在其附近，说明它们所代表的几个小家族未必已从其本家彻底分化出去，而只是有更多相对的独立性。

张家坡西区墓地是低级贵族的家族墓地。较高级的贵族家族墓地，目前仅发现于周原遗址区北部边缘的黄堆村一带。[22] 1983年在黄堆村西涝池北边经钻探发现一处西周墓地，集聚了西周墓三十二座，多南北南，其中墓室面积为12—19平方米的较大型墓有9座，其余二十三墓为中、小型墓。显然，这是一处较高级的贵族家族墓地。但此墓地北边被民房压住，原来所含墓葬可能还要多。在这一墓地以东，黄堆村供销社南，1980至1981年还清理了西周墓五座（M1、2、3、4、16）与车马坑三座（M7、8、9），五墓间距仅几米，除M16为农民所挖不知确切尺度外，余四座中有两座墓室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两座在12平方米以上皆随葬有青铜礼器（有两座已被盗），多有车马器或随葬车轮。此外三座车马坑在其东部附近，当是它们的附葬坑。由此可见这里约是一处中级贵族的墓地。M4所出铜簋记“召伯令生史使于楚伯，”知墓主人可能为西周史官，“生”可能是其氏名。亦即此一贵族家族族名。从出土铜器看，五墓中有三墓分属西周中期穆、共之际与西周晚期之初。经钻探得知在此五墓邻近处还有西周墓十座，车马坑三座，亦当属于此家族墓葬。从简报看，此一墓地似亦未全部揭露，估计原有墓葬还应当更多。从这两处墓群的规模看，其所属的两个贵族家族皆是以一种不小于小型伸展家族的

形式存在。最后，对于黄堆的这两处贵族墓地还有一种情况需要指出，即在此两处墓地中较大型与中型的墓，在总墓数上占族三分之一，这表明中、高级贵族家族中，有贵族身份者在家近成员中所占比例要略高于低级贵族家族。这与上举张家坡西区墓地情况相比较即可知。

以上所举西周墓地揭示的西周贵族家族之结构与规模，同前面通过分析金文与文献资料所得出来的认识是大致相符的，即是说当时贵族家族一般是以近亲的几代亲属聚居的，像张家坡西区墓地所属贵族家族只是一个低级贵族家族，规模自然不会太大，仍为包含几个近亲核心家族的伸展家族，可能属于直系家族。上述黄堆墓地中包含有比较高级或中级的贵族家族墓地，所公布的两块家族墓地，其代表的家族规模，皆当属于伸展家族。但黄堆墓地并未全部揭露，原有的家族墓地可能还要大，其家族规模应当大于张家坡西区墓地所属家族。此外墓地资料所提供的某些具体的情况（如人口数字比例及贵族与非贵族成员成份比例等）可略补文字资料之阙，深化我们对西周贵族家族形态的认识。

【注释】

〔1〕《春秋左传研究》15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

〔2〕参见徐中舒：《金文瞎辞释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六本一分。

〔3〕“珏”字隶定与字释，从陈梦家说（《西周铜器断代·士上盉》，《考古学报》第十册）。

〔4〕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下一、六。

〔5〕为印刷方便“伯”前一字暂从唐兰先生说，隶定作乖。见《西

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418—419页，中华书局，1986年12月。

〔6〕 “好朋友”之“好”，当从杨树达说读为 孝，是宴好之义（见《积微居金文说·乖伯簋跋》）。

〔7〕 在少数西周晚期文献中，“朋友”似已有作为不强调同 族关系而与后世朋友含义相近的用法，如《小雅·常棣》有“兄弟 阋于墙，外御其务，每有良朋，烝也无戎”，“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 弟，不如友生”句，这里朋、友解释为后世朋友之义均可通。只是这 里“兄弟”范围不很清，如兄弟仅指同胞者，仍不排除“友”是亲属关 系较远的族人之可能。

〔8〕 此一点，钱宗范先生《‘朋友’考》（《中华文史论 丛》第 八辑）已经指出，可参见。

〔9〕 《周原发现师同鼎》，《文物》1982年12期。

〔10〕 这里参考了唐兰先生译文，见《西周青铜器铭 文 分 代 史徵》344—345页。

〔11〕 《积微居金文说》215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12〕 铭文具体考释，详见拙作《琱生簋铭新 探》（《中 华 文 史 论丛》1989年第 1 期）与本章第七节。

〔13〕 “无相犹矣”犹通猷，《方言》：“猷，诈 也。”《广雅》：“犹，欺也。”参见程俊英《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2 月。

〔14〕 见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

〔15〕 同上注〔14〕。

〔16〕 郑玄笺云：“言时民殷众，如竹之本生矣，其佼好又 如松柏之畅茂矣。”但郑笺言“民”是以此诗为写宣王筑宫 室事，未必可信。郑说大概是本自诗中有“乃生男子，……朱芾斯皇，室 家君王”之句，旧注或有据此定诗为王家之诗，然此诗只表现当时人 们在重男轻女观念下对男孩的看重，希望其有大作为。当时似还未必 如后世那样不敢轻言为“君王”。

〔17〕 《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期。

〔18〕 发掘报告（上注〔17〕文）所推断的各期墓年代如下：一期，灭殷前作邑于丰时期；二期，西周初至成、康时；三期，穆王前后；四期，懿、孝时期；五期，厉王前后；六期，西周末年宣、幽时期。

〔19〕 三类墓中有四座属二期。则此墓地中缺乏三、四期墓，或可能是因为三、四期墓葬有其它墓地。但整个张家坡墓地三、四期均较少，是一个较普遍的现象，不惟此墓地。

〔20〕 如果因为只有五期墓确知有贵族墓，而仅以五期墓计算，则五期墓十一座，约属厉王时期，厉王在位三十余年（《史记·周本纪》）则此十一墓多当属同代人。同样亦可证明，西周晚期前半叶（夷、厉王）时，这一家族的规模是包含几个核心家族的伸展家族。

〔21〕 同上注〔17〕文。

〔22〕 《扶风黄堆西周墓地钻探清理简报》，《文物》，1986年8期。

第四节 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政治、经济形态

一、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

所谓家族内部政治形态即指家族政治的表现形式（“家族政治”之界说已见第一章）。西周时期在贵族家族内，族长对整个家族内部秩序的维护与对家族成员的组织及领导，是建立在家族成员间存在的等级关系之上的。家族成员间尊卑等级的差异，实即是政治权力与家族财产占有权的差别。男性家族长

凌驾于一般家族成员之上，是在原始社会晚期父系家族中即已发生的现象，而此种现象在进入阶级社会后的父系家族中尤为突出，这在前文论述殷商时代商人家族父权制时已说明。西周时期与殷代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近，且年代亦相近，所以在当时贵族家族成员中存在着突出父家族长地位的等级关系并非新鲜。然而西周时期这种等级关系的具体形式与其发展程度却颇具特色，是需要加以论说的。此外，对于西周贵族家族形态的研究，不能仅局限于其家族亲属成员之间的关系，而必须注意到西周贵族家族内一种有别于商人家族的独特现象，即隶属于贵族家族的诸多非血缘异族成员的存在与他们对贵族家族的影响，我们很难脱离开这一现实而只孤立地研究此种家族内纯亲族成员的关系。所以在本小节讨论贵族家族政治形态时，就特意辟出一段来专门论述一下家臣制度对当时贵族家族政治的影响。

（一）贵族家族内部亲属等级关系的政治化

在上述这种含有几世代亲属的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父与子、兄与弟之间的血缘亲族关系虽然仍被贵族们所强调，并用聚居、族宴等形式极力维护，但其彼此之间相处的准则却是一种严格的等级关系。其比较明显的表现，当然是族内贵族成员（族长与其部分近亲成员）同族内非贵族成员（如与族长亲属关系较远的一般家族成员）间的阶级关系，此种关系以一种政治上的支配，统治形式表现出来。这里重点说明的是等级关系的另一种表现，即贵族成员之间的等级尊卑关系进一步被强化的事实。

先看父子关系。传出洛阳的效尊属西周中期昭、穆之际，其铭曰：

公易厥顺[1]子效王休贝廿朋，效对公休，用作宝尊彝。呜呼！效〔不敢不〕万年夙夜奔走扬公休，亦其子子孙孙永宝。（《三代》11·37·1，《三代》13·46·2—3卣同）

顺，即孝顺之意，西周器铭还见有“顺吏”（《三代》7·26·1簋）之称，顺在那里当是顺从之意。在此铭中，效在其父（公）赏赐了王所赐的贝后，要对扬其父之休，并且使用了“万年夙夜奔走扬公休”的语句，而这些词语在西周器铭中多适用于王臣对王、家臣对家主，此为涉猎过西周金文者所熟知，无需赘言。由此可见，父子关系在西周贵族家族中已经不仅是严格的等级化，而且已政治化，类同于主臣关系。这是宗法性质的父家长权力的升华。

再看兄弟关系。属于西周中期穆王时的繁卣，[2]其铭曰：

……公禘彤辛公祀，……公蔑曆，易宗彝……，车、马两，繁拜手稽首对扬公休，用作文考辛公宝尊彝，其万年宝。或[3]。（上海博物馆藏器）

公所禘祀者辛公，而辛公亦是繁之“文考”，繁是为辛公作此卣以为祭器，显然，公与繁是兄弟行，公当是繁之长兄。他是或族之长，故有资格主持对辛公之祭祀，居于宗子的地位。在这里，繁在受到其兄之赏赐后也采用了西周时期臣下对君主的礼仪，如“拜手稽首对扬公休”，并由于感到荣宠而特意铭之于宗彝，以为纪念。这证明当时在贵族家族内，兄与弟之间的亲族关系亦已被宗法等级关系所笼罩，并因此而导致政治地位上严格的等差。约属于西周中期之初穆王时的彔簋铭文更为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点，其铭曰：

彔拜颉首，休朕宝[4]君公伯易厥臣弟彔……，彔弗敢

望（忘）公伯休，对扬伯休，用作祖考宝尊彝。

（《三代》6·52·3）

虘称其兄公伯为“君”，即自己身为小宗而奉兄为宗族之宗君，这与繁卣铭文一样，证明亲族关系采取了宗法制的形式。而且，虘又自称为“臣弟”，在接受公伯赏赐后，还恭敬地言及其“弗敢忘”公伯之休美，因而“对扬伯休”，亦表明贵族家族内作为宗子的长兄对于作为小宗的诸兄弟之间的宗法等级关系，已采取了政治上的君臣隶属关系的形式，并由此而得到进一步强化。

以上既论到西周贵族家族亲属间宗法等级关系的政治化，还应该附带说一下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即在部分西周器铭中所见作为族长的贵族与其下属“小子”的关系。“小子”一词，商金文习见，前文已论证其属于商人宗族中分族族长之称，即所谓小宗。参见第一章第一节。在西周金文与文献中，仍然有“小子”之称，但用法已较多，其用法大致有：

1.对年幼者之称或老人对年轻人之称。如《诗·大雅·思齐》：“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此“成人”与“小子”对称，“小子”即是未成年人之义。又《诗·大雅·板》：“老夫灌灌，小子跻跻”，以“老夫”与“小子”对称，则“小子”是“后生”之义。

2.自我之谦称。如毛公鼎、宗周钟诸铭中，王皆自称“余小子”。叔向父禹簋铭中，禹亦自称“余小子，司朕皇考。”

3.轻贱之称。如《诗·大雅·抑》：“惠于朋友，庶民小子”。

4.“某小子”。小子隶属于“某”，此类“小子”身份是需要加以讨论的：

西周早期器何尊有“王诰宗小子于京室”。西周中期盞驹尊有：“王弗忘厥旧宗小子”，这里所言“宗小子”显然是指周王本宗之小子，皆是指周王本宗分化出来的小宗分支。[5]

西周各贵族家族亦有“小子”。岐山董家村出土的九年卫鼎，约属懿王时，其铭记裘卫与矩进行交易，裘卫给矩车、车器、车饰，给矩的妻子以帛，矩则付给裘卫一片林地。矩命令其下属寿商与意踏勘付给裘卫的此片林地。铭文末尾记录了当双方交接林地时，“卫小子家逆，者其朕，卫臣𠂤朏”。逆，迎也。朕，唐兰以为即媵字，送也。[6]这里是指送礼物。这是说，卫小子家去迎接矩派来履付土地的人，由卫小子者其负责送礼。末尾记卫臣𠂤朏，可能是说明当时在场者尚有此人。[7]由此可知“卫小子”与“卫臣”虽皆是卫之僚属，但在身份上仍是有区别的。与此近似的是，西周晚期著名的散盘铭文记“散有司十夫”，其中除包括七个“有司”外，还有“散人小子”三人。此小子既称“散人小子”说明他们是属于散这一家族的“小子”，其仍属于有司，故包括在十有司中，但有司称“小子”者仅此三人，这说明“散有司”未必皆是“小子”，“散人小子”与一般的散氏家臣还是有区别的。

以上已说明“卫小子”、“散人小子”不同于一般家臣（多应是非本族之家臣），所以这种“小子”不是官职名称。从称谓上看，“卫小子”是指“裘卫之小子”，显示了与卫本人极亲近的关系。“散人小子”，则更明确地说明他们是属于散这个家族中的小子，亦即是说他们都应是贵族家族成员。

这种情况很容易使人联系到前文所论及之商金文中的诸“小子”，他们是商人诸宗族内部的各分族之长。西周金文所见贵族家族组织中的“卫小子”、“散人小子”之类，当与商

金文中的“小子”身份相近同，即是说他们分别属于裘卫与散两个族氏中的分族之长。本村秀海论证西周金文中的“小子”身份时，认为“某小子某”之“小子”，是表示以前一“某”作为本宗而独立出去另立家户者的称谓。[8]此种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有一点似需说明，即以商、西周家族形态看，此类“小子”虽在宗法关系上相对于整个家族之长（即大宗）是为小宗，在亲属组织上各有其分族，可以说是另立家户，但在居住形式上以及经济、政治生活中未必皆独立出去。

关于属于贵族家族成员中的“小子”，还有以下几例应该提到。

其一，前文（本章第三节）所引遣小子䢅簋铭（《三代》7·28·3）曰遣小子与其友（兄弟）为其父、母（王姬）作彝器，其母称“王姬”，属于王之女，则该家族是非姬姓的高级贵族。如此看来，遣或是其兄长名。即该家族族长之名，或是其所在族名，但不管属于那种情况，这里的“遣小子”之身份似均可理解为这一贵族家族中的小宗，即分支之长。

其二，是师望鼎（《三代》4·35）、壶（《三代》·17·4），其铭言“大师小子师望”。所称“大师”即扶风强家村所出师㝬鼎铭中之“伯大师”或其子，师㝬是师望之父，其铭又称“伯大师”为“伯”，可见其是师㝬之兄辈。他们共祖（公上父）但不同父。伯大师一支属此一家族中大宗本家，世代承继大师职，师望一支则是此一家族中小宗分支。师望因尊伯大师一支为宗子，故自称“大师小子”（详见下节所论）。

其三，是逆钟（《陕》四·185—188）其铭记叔氏令逆继其祖考职位，为叔氏掌管其公室仆庸、臣妾与小子室家，此小子显然是叔氏之族人，即其下属小宗。

总之，属于西周贵族家族成员的“小子”，即该家族中的小宗，他们以“某（该家族之长或其族名）小子”为称，是相对于家族长（多是其父或其长兄）称“子”而言。这种称谓本身亦即体现了浓厚的宗法等级关系。从上引卫鼎以及散盘等器铭看，这些贵族家族中的“小子”，多同时又被作为宗子的贵族所支配，有的还担任家族官吏，如散盘中“散人小子”即属于散有司。这种地位与前引虢簋自称为是其兄之“臣”的情况是相符的。所有上述这些例子都可以证明，在西周贵族家族中，作为家族长的父兄与其下属子、弟之间的亲族关系，虽仍是维系家族共同体的根本纽带，但已完全采取了严格的宗法等级关系的形式，亦即染上了浓厚的宗法等级制的色彩。而此种关系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即是其走向政治化，演化为家族内部的君（宗君）臣关系（或说主臣关系），以及一整套强化此种关系的礼仪制度。这是血缘关系政治化亦即家族政治的最高形式，但同时又是本来意义上血缘亲族关系进一步减弱的表现。

论及家族成员之间等级关系，还有一个女性成员在家族内的地位问题似需略加说明。男、女性成员的关系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治等级关系，但却是人格上的等差。从前引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可见，当作器者在嘏辞中说明用其所制器来宴飨其族人时，往往只提及家族中的男性亲属，如诸考、诸兄或朋友，从未言及本族女性亲属，[9]这至少反映了西周贵族家族从总体而言是以男子为中心，大小宗秩序的维护，族人的和睦，皆取决于男性成员的相互关系。《小雅·斯干》中有数行诗句讲到当贵族人家生了男孩后“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甚至连哭声也是“其泣喤喤”足以使家族亲人们感到兴奋，希望他长大后能够“朱芾斯皇”，成为“室家君王”，即家中的

柱梁。但生了女子后，“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待遇差得很多。而且对之不抱什么期望，只要“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即可。这再生动不过地反映了西周贵族家族中男、女尊卑观念已形成。

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却有三点很重要的现象并不能用男尊女卑来说明。

其一，对于族人来说，宗子之配偶，即所谓宗妇仍然是有相当地位的。前引《小雅·楚茨》中，唯一参与对祖先祭祀仪礼的即是“君妇”。亦即宗妇。在次尊，次卣铭中，记“公姞令次司田人”（《三代》11·35·2，13·39·5-6），公姞是某公之配偶，属于宗妇。此铭表明在贵族家族内宗妇亦主管家族内部事务，宗子死后，宗妇在家族内外仍受到尊敬。西周有铭青铜器中，此种宗子遗孀所制之器不在少数，如庚嬴卣（《三代》13·45）记周王亲至其官室并赐之贝、丹沙，尹姞鼎（《录遗》97）记穆公夫人尹姞在穆公死后仍受到“天君”垂怜之事，“天君”，陈梦家先生认为是周王之后，而“尹姞”即次尊、次卣中的公姞。[10]

其二，是儿子对于母亲仍是尊重的。西周青铜器中不少甚至是专门为其亡母所制，像静簋（《三代》6·55·2）、趞鼎（《三代》4·33·2）等皆是。在扶风庄白出土的豦方鼎之一（《文物》1976年6期）记述周王念及其父之功业而命其继续服务于王朝，征伐淮戎，于是豦颂扬了父母之荫泽，最后言为“文母日庚”作器。另一同人所作簋，则记其与戎搏战于胡，由于先母的保佑获得了战斗的胜利，其铭末言“乃子豦，拜稽首，对扬文母福烈，用作文母日庚宝尊簋，卑乃子豦万年用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显然作器者对其生母之尊崇甚至超过了

其父，这很可能是因为其母生前对其有特殊的恩宠，惟内情不可详知了。

其三，西周青铜器铭文中言及所为作器者，不仅有祖考，而且有其配偶、妣母。

以上三点，似可以归纳为：一、宗妇因宗君而尊，妣母因祖考而尊。二、嫡母受到格外的尊重。前者仍是与上文所述贵族家族内的宗法等级制度相联系的，仍可以认为是此种制度的反映；后者则是由西周时代已形成的“孝”的观念所决定。

（二）家臣制度的出现

上文已经论及，西周贵族家族中一些子弟已对其作为宗子的父兄称臣，此种亲族成员间由于等级差别而形成的政治支配关系，就其本质而言，并非西周的新现象，至晚在商代晚期已经出现（如前文所论商人家族中父家长对族人的统治权），只是西周时期此种关系发展到了一个顶端，并更为正规化。但颇值得注意的是，商人诸宗族中不具有血缘关系的外族人只能用作奴隶，而西周时期贵族家族中，已允许没有血缘关系的非本族成员担任身份绝非奴隶的家族官吏，从而构成家族政治中最重要的一环，所谓家臣制度（亦可称典型的家臣制度）主要即指此。现将有关西周家臣制度的几件青铜器之铭文分别简释如下，然后再将这些器铭所反映的问题作综合归纳。

卯簋：……荣季入右卯，立中廷，荣伯呼令卯曰：载乃先祖考死司荣公室，[11]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司葬人，不弔（淑），取我家窠用丧，今余非敢梦先公又（有）进遂（退），余懋毋先公官，令余唯令女，死司葬宫葬人，汝毋敢不善……卯拜手稽手，敢对扬荣伯休……

（《三代》9·37·2）

此器属西周中期晚叶。荣伯、荣季之荣，见于《国语·晋语四》，其文记周文王“重之以周、邵、毕、荣”。韦昭注：“荣，荣公”与周、邵、毕诸姬姓宗族并称，亦当属姬姓。伪古文《尚书·周官》：“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孔颖达疏曰：“注《国语》者亦云：‘荣，周同姓。’”《论语·泰伯》：“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何晏集解引马融注曰十人中有荣公。由此可知，荣可能是姬姓，始受封于文，武时，周初即已存立。西周中期后半叶器铭中多见有荣伯，时为王朝执政重臣，历王时好利之荣夷公亦属此家族。由此知该家族族长世代为王卿士，故其封土应当即在关中王畿之地。从本铭看荣氏家族包括荣伯、荣季两支，荣季为小宗，系荣伯臣属，故在荣伯诰命卯时，由荣季为右者，此是前述亲属关系发展为君臣关系又一例。同时亦可知，卯在荣氏家族中直接隶属于荣季。

在此篇铭中，卯记载了荣伯诰命之语，其大意是说：“你的先祖与父都是终身服役于公室的，[12]当初你的祖父曾受此命，尔后你的父亲又承继此职，一直负责治理葬人，其不幸去世后，是取我家窠木以为葬具安葬的。[13]现在我不敢扰乱先公之意旨而有所偏差[14]，我要勉力举用先公所定世官之人，[15]现在我命令你永久治理葬宫葬人，你不要不尽心尽力……。”

分析此铭，荣伯既称卯之祖考为“乃先祖考”，又对卯称其家为“我家”，可见卯绝非荣伯同族。卯自其祖、父始即被荣伯家族命令“死司荣公室”，而卯又被命承继其祖父之职，说明卯这一家族与荣伯家族的关系已建立起一种僵化的累世不变的主臣关系，而且卯之族服役于荣伯之家的职责亦是稳定的。当卯受命时，荣伯训诰之“汝毋敢不善”，更显示出家主与家臣之间等级关系的森严。但卯一族世代所任之职实相当于

荣伯的管家，在卯之父去世时，还从荣伯私家取得葬具。此外，在上引铭文后还有一段话记载了荣伯赏赐卯玉、礼器、牛、马与土田，其亲近程度异于一般主臣关系，这证明卯一族虽处于被役使之地位，但绝非奴仆，而仍属于有一定政治经济地位的贵族。从此铭所反映出的荣伯与卯两个家族之间的关系，实已可窥见西周贵族家族内部家臣制度之概状与一般特点。

献簋：唯九月既望庚寅，穠伯于遘王，休亡尤，朕辟天子，穠伯命厥臣献金车，对朕辟休，作朕文考光父乙。十世不忘，献身在毕公家，受天子休。

（《三代》6·53·2）

此约为康王时器，出于陕西洛水上游保安。其大意是说，穠伯去朝见王，休美而没有过失，献（可能是作为穠伯随从同行）亦得进见天子。[16]穠伯赐予他的臣献一辆金车（即用青铜车具装饰的车子[17]），献因而对扬其君之休美，并作此器以祭文考父乙。十世不忘献身在毕公家中而受到天子的休宠。穠伯所以赏赐其家臣献，可能是与献进见天子有关，献当是因在进见时能够有礼于天子，而得到家主厚赏。故铭末虽扬其家主之休，更特意铭记永世不忘在毕公家所受天子之休赐，是献认为此次得到荣宠实乃沐浴天子之光泽。献言“身在毕公家”，明其为贵族家臣，但又称穠伯为君，是穠伯当属毕公家族之小宗分支，伯是爵称，陈梦家以为即毕公之子毕仲封于穠所称。[18]此是西周早期器，故知家臣制于西周早期即已存在。由此铭亦可见，当时家臣虽直接臣服于家主，但仍尊崇天子，奉天子于家主之上。献考名“父乙”，或是商遗民。

蠤鼎：　唯三月初吉，蠤来遘于妊氏，妊氏命蠤事保厥家，因付厥祖仆二家，蠤拜稽首曰：休朕皇君弗忘厥□臣，对扬，用作宝尊。（《文物》1979年 9期）

此约是昭王时器，出于山西长子。遘，会也。可能作器者曾一度离开其主家，故此言“遘”。由铭末自称“休朕皇君弗忘厥□臣”可知，其原本是妊氏家族旧臣。其在妊氏家族中具体职务未言之，“事保厥家”虽是一笼统提法，但足见其成为此一贵族家族之依靠。“祖仆二家”是妊氏祖辈旧有奴仆，现赏赐给蠤，亦反映了主家对其的信任。用辞虽简，然洋溢着主臣之情。

逆钟：唯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叔氏在大庙。叔氏命史寅（以上咸甲020）召逆。叔氏若曰：“逆，乃祖考许政于公室。今余易女甲五（以上咸甲017），易戈彤尾，用䜌于公室仆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有不闻智（知）（以上咸甲019），敬乃夙夜，用屏朕身，勿废朕命，毋坠乃政。”逆敢拜手稽（以上咸甲018）……

（《考古与文物》1981年 1 期）

此钟是西周晚期器，出土于陕西永寿店头乡好畤河，一套四只，铭文未全，知全套在六件以上。铭文中“史寅”是私家设史官，且言“叔氏若曰”，看来亦是以史官代宣其命，廷礼册命仪式与册命用语均仿王朝，可见西周晚期世族已有仿效王朝的政治机构家朝。铭文记叔氏称逆之祖考为“乃祖考”，同于卯簋，说明逆亦是异族家臣，且亦世代服事于叔氏家族。“许政”之“许”，在这里可音训作“御”。[19]《诗经·商颂·下武》：“昭兹来许”，《续汉书·祭祀志》注引作“昭兹来御”。《诗·大雅·思齐》：“以御于家邦”，郑玄笺：“御，

治也”。“许政”即治政，此指治理叔氏家政。由叔氏册命中所言逆之所司家政，即管理公室的仆庸、臣妾及小子室家。[20]前二者是指叔氏家族内的奴仆，而“小子室家”则是指叔氏族人，即诸小宗之家。可见，逆俨然是叔氏家族内人事方面的总管，不仅有治理奴隶权且有治理家主以下贵族室家权力。

师毁簋：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龢父若曰：师毁，乃祖考有爵于我家，女（汝）有唯小子，余命女（汝）死我家，䏒司我西偏东偏仆驭、百工、牧臣妾，东（董）裁内外，毋敢否善，……（《大系》98）

伯龢父，诸家以为即“共和行政”之共伯和，惟此“王元年”学者有以为是共和元年，似不妥，共和称王不见史载，当是宣王元年。或以为“伯龢父若曰”是代王宣命，但如是则应言“王若曰”，此应是伯龢父私家册命，由其家族史官代其宣命，与逆钟铭文性质相同，此铭中伯龢父亦称“乃祖考”，说明师毁与上举卯、逆同，皆贵族世家内的异族家臣，所任“师”（师氏）是伯龢父私家职官，犹如逆钟之史寅。这样看来，西周晚期贵族世家之内已仿效王朝官吏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官职设置。师毁具体职掌是管理西偏、东偏（即伯龢父都邑城郭内的东西两部分[21]）内的私属与奴隶，并受命“董裁内外”，其地位近于逆钟之逆，惟不问小子室家之政。

总括上引诸铭文所反映的贵族世家内之家臣制度，其要点可规纳如下：

1.此种家臣多非本族成员。

2.他们是以家族形式依附于家主，父子相继，累世贡职于一个贵族家族，所掌具体职务亦多是固定的。前代旧臣与其后

嗣，往往成为贵族治家的依靠力量，在贵族家族政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3.其职务多是充当贵族家族事务的管家，特别是管理家族私属与奴仆。地位较高者甚至可以管理家主的诸小宗家室。

4.他们奉所服事之贵族家主为"君"，奉其家室为"公室"，以对家主竭力效忠为准则。但由于被赋予一定的实权，因而在贵族家族政治中仍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并且因受贵族家主之封赐而拥有采邑、土田、民人与奴仆，故其身份仍属贵族。

5.从此种家臣可以自铸青铜礼器，以祭其祖考看，他们各自的家族亦是一个有着独立宗教祭祀活动的宗法制团体。

6.西周中期后，贵族家族内不仅已具有一套完整的。仿王期的家臣官职制度，而且已有仿王朝的家朝与廷礼制度，藉以强化主臣间的政治等级关系。此表明家臣制度已严密化、正规化。

此种典型家臣制度既非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严格起来说不尽附合前文所论家族政治的范畴，之所以将其归于贵族家族政治中，是基于以下两点理由：其一，非族人家臣的职能主要是负责管理贵族家族事务与家族成员，其作用不超出贵族家族范围；其二，非族人的家臣与所服事的贵族家族本身虽无血缘联系，但贵族家主与此种家臣之间，无论在心理上还是在相互交往的亲密程度上都形成了一种以往只有在血缘基础上才能发生的关系。杜正胜先生论及周代社会结构之特点时曾提出，周代贵族"因循野人的氏族遗习，与领民凝结成'假氏族血缘联系'（原注：pseudo-clanship，这词是我造的，英译名也是我杜撰的），他们相互间没有血缘关连，却产生类似氏族血缘的作用。"[22]本书这里不是讲贵族与庶民关系，而是讲贵族家

主与异族出身家臣的关系，但感到家主与家臣之间的关系与杜文所说之情况颇相类，故不妨借此语一用，而略简化，称其为“假血缘关系”。这实际上是一种拟制的亲族关系。

此种异族家臣之来源虽无具体史料可兹说明，但度其形势，总当与西周早期的征服与随之而推行的封建政治有关。封建政治使周人征服者获得了土地以及附着于土地的附庸，还有以其他种种方式转化来的家内奴隶。这些异族人数比周人征服者多得多，周人贵族必须要利用被征服者中的异族贵族力量来补充自己实力的不足，故而异族家臣制被广泛地应用于诸周人贵族家族中。[23]前文曾记述商遗民中有不少贵族曾直接服事于周王室，则必当亦有不少先代遗民中的贵族寄身于众多非王室的周人贵族家族内，成为周人贵族的家臣。

家主与家臣之间何以能形成所谓假血缘关系，是颇值得思索的问题，就目前所见资料而言，似不外乎有这样两种因素：

一者，周人悠久的政治传统（详本章第一节）使之能以容纳并利用非血缘的外族人，并善于吸收其长处以充实自己。

再者，周人贵族习惯于家族政治的统治形式，故而与家臣建立起假血缘关系，将主臣关系亦纳于家族政治的轨道，对之实行父家长式的统治。当然，这是与上述第一点所讲的政治传统综合的结果，像商人虽亦实行家族政治，但无有此种政治传统，故异族家臣制不兴于商人家族中。

（三）贵族家族政治形态的特点

由以上所论贵族家族政治的具体形式，可以看出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有两个特点：

1.西周贵族家族成员间的关系从表面上看，似乎是矛盾着的：一方面是强调同族情谊，兄弟和睦，表现为合居、共祭、聚宴，已见上述；另一方面则是小宗子弟要向作为大宗的父兄称臣，等级森严，二者是绝对政治统治与服从的关系。此种关系颇近于《礼记·大传》所言之，族长要“上治亲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由此段文字可见，类似于“合族以食”等敦睦亲族情谊的做法仍是为了“治”，是家族政治的一种手段。所以以上西周家族内部两种表面矛盾的现象，实际并不矛盾。此种现象是西周贵族家族政治内相辅相成的两个侧面。政治等级关系是西周贵族家族成员间关系的本质。而在家族内强调同族亲属关系，只是维护政治等级关系的手段。

2.封建政治造成的西周贵族家族以少数人统治多数土著的特殊生存环境，亦造成贵族家族的内聚力，强调族人的团结，以为其统治的核心与中坚，但又不得不对被统治的异族贵族们采取怀柔的手段，以致终于酿成上述假血缘关系，使反映此种关系的家臣制度深深地植入了西周贵族家族的本体中。这不仅在客观上改变了纯血缘家族聚居的传统形式，而且使贵族成员间的血缘亲族观念在实质上被削弱。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异族家臣参与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事务，使得难以再在西周贵族家族中（除亲属组织的祭祀等活动以外），找到那种单纯的只有同族人员参预的政治与经济活动。所以，不仅在讨论贵族家族政治时必要涉及家臣的作用，而且在下文讨论贵族家族经济时亦是如此。这样看来，西周贵族家族这一概念，实际上亦包括了两个层次。第一层是贵族族人组成的亲属组织，这是就严格的“家族”本义而言。第二层

则是包括家臣与百工臣妾在内的一种具有政治、经济功能的共同体。

二、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经济形态

这里论及其经济形态的贵族家族，主要是指各个相对独立的，采取共居形式的亲族组织。那种虽属同宗，但已分居，虽有宗法关系，但无经济共同体关系的高层次亲族组织，已没有从经济形态上进行探讨的意义。此外，由于史料之限，这里所讨论的对象，实际上主要是指王畿地区的贵族家族。诸侯国内诸贵族世家虽因政治、地理环境不尽同，与王畿内贵族家族在总体形态上或有出入，但仅就贵族家族本身这一狭小范围来看，其经济形态总会有较多的共性，不会相差甚远。

西周贵族家族的经济形态主要表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土地占有形式

西周贵族家族均有相当数量的亲族人口，有臣妾奴仆，皆需生养，较大世族甚至自拥武装，亦需军实，此种庞大有机体，如欲生存，首先要有田土，故西周封建政治中最实质性的问题即是分割土地予贵族。贵族世家之土地受自于王或上级贵族，适合于前一种情况的如诸侯、王朝卿士。适合于后一种情况的如贵族家臣。赐予土地，实即提供了生存繁息之可能，即生存之权。故接受土地者与赐予者无论是否有亲族关系，皆自然构成政治上绝对服从的臣、主关系。上一节论及家族政治中家臣制度，家臣世代服事家主，除了因本身最初被征服者的身份外，还与其土地受赐予家主这一重要经济基础密切相关。

西周世族受赐后占有的土地，应该分成两部分，一小部分

是本家族居处所在，用以营造宫室宗庙，安置族人与侍从。大部分即是农田所在，其间应有作为附庸的农人居住之若干小邑。此两部分有可能是集中的，即以贵族家族居邑为中心。农人小邑散居四周，但亦有可能是不相连的。如岐山董家村出土的五祀卫鼎，其铭记王朝执政大臣命三有司与内史“履裘卫厉田四田”，即将厉田四田经踏查后交付裘卫，此块田地“厥朔疆罚厉田，东疆罚散田，南疆罚散田罚政父田；厥西疆眾厉田。”由此可见此田四境皆是其他贵族田地。裘卫此块田地既可以在其他贵族田地中插花存在，则必不会是在其居处周围，此虽一特例，然由此已可窥见当时贵族田地可不与居邑相联接而散布于他处之事实。实际上，王畿地区诸贵族的田地大多是不与居处相接壤的。今扶风岐山交汇处的周原地区，自古至今出有大量西周青铜器，多出自窖穴，少数出自墓葬，知其必是当时贵族家族生息之地，然出土地点相隔甚近，一般均不超过一公里，其间绝无有置田地之可能，而所出器铭中可见王曾经赐予住在这里的贵族们以若干田（如大克鼎），则此种农田必在他处（从铭文看皆在周原西部，接近于今宝鸡地区）。周原贵族们毗邻居住之状况及其所反映的一系列问题，因材料颇多，故下文单立一节来讨论，此不赘述。

当时贵族家族所受赐之封土上的田地多即以封土中的采邑为名，或以之为单位。如夷王时大克鼎（《三代》4·40）记王赐田于野、于渒、于康、于匽等地，这些都是邑名。又如夷王时器䧹从盨（《三代》10.45）记王令章、辜交还䧹从田地，其铭言：“凡复友䧹从田十又三邑”，亦是以邑为田之单位。此外上引西周中期的五祀卫鼎记三有司奉井伯等之命踏查厉给予裘卫之四田，言“舍寓（宇）于厥邑”，下言其内四田之地的

四界，即是说在这个邑（即厉所属之某采邑）中划出田的四至。不独贵族受王所赐之田是如此，即家主赐家臣亦然，如前引卯簋记荣伯赐其田地，亦是言“易于乍一田，易于宎一田，易于队一田，易于截一田”。这四处同样皆是邑名。

以上皆说明当时的农田与邑关系密切。可以想见，这些农田当是以采邑为中心，分布于其周围。农田所以要围绕邑，是因为耕作农田的农人即居于这些邑中，这些农人应即前文提到的贵族封土上的附庸，即附于土田之农业生产者。当王或贵族赏赐下级贵族言“易田于某（邑）”时，即等于是说将这些邑与其周围的田全部赐予之。因此可以推知，在这种情况下，虽然铭文没有直言赐予耕作者，但实际上在赐田邑时已将邑中的耕作者包括在内，一起作为赏赐物了，而类如䵼从盨所反映的那种贵族之间田邑所有权之转让，势必连邑中的耕作者也一并转让了。

上引王畿内贵族所作器铭，展示了如下状况：异族的农业生产者是土田之附庸，居住区域是一些散布在田野中的小采邑，从而与贵族家族成员所在之都邑地区在空间上相区别，这与前文所述《诗经·大雅·崧高》等资料反映的诸侯国中的情况极其相似，是将阶级以及社会职业之差别通过居住空间的间隔表现出来。

（二）农业生产的形式与性质

西周时期贵族家族成员及其附属机构（家臣、家族武装、家族手工业）的食用、设备、原料等等消费，皆主要取自上述附着于土田的农业生产者。农业生产的方式是本质上近似于劳役地租的农业劳役。笔者曾以专文对此种劳役的表现形式及性质等问题作过论述，[24]现撮要概述如下：

《诗经·小雅》中《甫田》、《大田》两篇是专门歌咏西周贵族封土上的农业劳作情景之作。《大雅》、《小雅》皆属西周后期之诗，虽表现的是王畿地区的情况，但在当时各地区农业生产水平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应具有普遍性。

《甫田》有诗句曰：

俾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

甫田，即大田。“我取其陈，食我农人”，旧多被一些学者作为当时农业经济实行奴隶制之证据，然此种看法有“一叶障目”之嫌。这句诗实是讲农人在为贵族服劳役期间，由贵族供其饭食（参见本章第八节），而这些农人平时皆有其私田可以为生（见《小雅·大田》）。此是中国古代藉田之制，与罗马共和国时期那种大庄园中的奴隶生产形式判然有别。同诗又言：

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禾易长亩，终善且有，曾孙不怒，农夫克敏。

从以上诗句中可以看到，在贵族的大田中，农人或耘或耔，即有的在除草，有的在为禾苗培根，人数不在少数。这证明贵族的农田是由诗中所谓“农人”（农夫）以集体服劳役的形式耕种的。田地里有为贵族监工的田官—田畯，甫田的主人（“曾孙”，即贵族家族之宗子）还亲自来田视察农作，由于“农夫克敏”而且“禾易长亩，终善且有”，即庄稼苗壮，丰收在望，故而“曾孙不怒”。可知此种农业劳役处于贵族与其官吏的监督之下，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而且可以推想如果庄稼不理想，

那么贵族就要发怒，贵族与农人的阶级差别跃然纸上。

《大田》一诗与此诗内容相近，诗句亦多有重合，惟其最重要的一处是在于其中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一句，对于“我私”，为诗作注诸家皆认定即“私田”，近世学者因有持西周为奴隶制经济之见解，始有异议。《孟子·滕文公上》曾释此句诗曰：“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公、私田之分是与在先秦时代曾长期实行过的助耕公田制相联系的。舍此种解释，即难以正确解西周时代之经济形态。关于西周农民有私田，本章第八节有详论，此不赘述。

在贵族封土上为贵族服农役之生产者们既有自己的私田，要实现这种农业劳役的剥削，就必须要有一定的前提，正如马克思所曾指出的那样，在直接生产者具有生产自己生活资料的某种独立经济的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是采取什么形式”，“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25]西周封建制度将附着于田土的耕作者与田土一起赐予贵族，实际上亦即建立起生产者对贵族土地所有者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关系一旦建立，农民便被束缚于封土内，要在贵族公田上服劳役，并交纳某些贡品，以供养贵族家族，他们还往往作为田邑的附属物而被贵族转让或赠送。这种人身依附关系的建立有如下特点：

其一，服农役的直接生产者多是土著居民，他们所耕种的维持自己必要生活资料的土地（私田），并非由贵族在受封后，将封得的土地重新授予他们的，当时并没有对直接生产者授田的过程，只是由于封赐制度从法权上将他们所占有的耕地

归属于贵族，使这些耕地以一种法律虚构的形式，在名义上成为贵族授予他们的私田。而在此种法权下、他们必须要以服农役的方式来为授予他们私田的贵族尽义务。

其二，在部分青铜器铭（特别是西周早期器铭）中可以看到，王（或贵族）在赐予下属贵族时，不仅赐土田，同时也赐人。前引《诗经》篇章中有的也明确提到赐予贵族的不仅是“土田”，还有“附庸”，提到要使当地土著居民作贵族之“庸”。这说明直接生产者对贵族的人身依附关系，并不仅是由于生产者是土地的附属物，在土地归属贵族后，他们亦就随之转化为贵族的附庸，而且是由于封赐制度从法权上直接对这种关系给予了明确的规定。

西周庶民对贵族人身依附关系的形成，使贵族实行超经济强制性质的劳役剥削成为可能。但这种人身依附关系显然与奴隶主占有奴隶的那种财产占有关系是不同的。西周农业生产者有自己的私田和生产工具，有不属于贵族经济范畴的家族独立经济。所以西周农业生产形式亦非属奴隶制经济范畴，而同于劳役地租[26]，因而亦就具有封建剥削的性质。

（三）贵族家族内的手工业生产

西周时期贵族家族所需用的四季衣服、宫室构件、车马配置、武器装备及贵族成员所需用的种种奢侈品，皆依赖于手工业生产。但西周时代商品经济似尚未发达到一切手工业品皆通过货币购买的程度。

岐山董家村出土的卫盉[27]是西周中期约夷王时器，铭曰：

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卫，才（裁）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虎两、麋皋两、皋 鞞一，才（裁）廿朋，其舍田三田。

矩伯需要从裘卫那里取得佩玉（瑾璋与赤虎）和皮衣（鹿皮披肩与杂色皮制作的蔽膝[28]）。所谓“裁”多少朋贝，是指裁断定值之意。[29]玉与皮衣以至土田皆可以贝来定价折价，可知贝确已用为物品交换之中介，对于商品经济来说亦即用作货币。但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用贝作了价，可是矩伯并没付给卫贝，而是用与所应付之贝等价的土田来付还，最终还是以物易物。这可能是由于贝虽然可以作为货币使用，但即使在当时的贵族阶级间，仍主要实行以物易物，故矩伯并没拿出百朋贝，而是舍十三田。在这种情况下，贝的实际用处还是在以物易物的情况下作为统一的比价标准，尚未能普遍地，经常地使用。

与卫盉同出的九年卫鼎记矩向裘卫取了车一辆，附带华丽的车饰，车具若干（内有皮毛制品），其妻还向卫取帛六卷，矩付给卫的是一块林地。

从这两条铭文可以看到，贵族所需用的部分奢侈的手工业物品，是需要通过交换得到的。但这些手工业品的价值相当昂贵，以至于要动用被贵族视为生存之本的土地，所以这种交换并非经常进行，故而卫还特意将此两次交换铭记于器。

此外，还有一点亦是很重要的，即裘卫所以能够用各种手工业品去换取土地，大概是因为其家族最早曾以制皮革品的手工业为主要经济，其氏称“裘”也许与此有关，故其家族之内有较发达的手工业生产。但是裘卫所换取者不是贝，而是土地，这种情况表明，西周时拥有较发达的手工业的贵族家族，仍极端重视扩张土地，由此亦可推知，当时可能并不存在专门经营手工业商品生产的贵族家族，农业仍是西周诸贵族家族最主要的经济形式。

当时货币与商品经济的不发达，正是与贵族仍普遍地以农业为主要的家族经济形式，而且整个社会的农业、手工业分工亦不发达相联系的。在当时的诸贵族家族内，为了满足自家对手工业产品的需要，一般都有规模不等的手工业经济。虽然在一个贵族家族内，农业与手工业是有分工的，并由不同身份的劳动者来分别进行，但从整个社会来说，这样一个个的家族又都是一种混合经济体。当然家族手工业的存在，并不排斥仍需要依靠某种形式的交换来取得自家所不能生产的手工业品，像上引卫盉与卫鼎铭所示，只是专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在整个家族经济中不占主要地位。

在当时不仅较高级的贵族私家拥有手工业工人，即使较低级的贵族亦然。如长安张家坡出土穆王时的孟簋铭曰：

孟曰：朕文考罚毛公、遣仲征无雲，毛公易朕文考臣自厥工。……（《考古学报》1962年1期）

铭文既言毛公赏赐孟之文考，则孟文考的身份大约是属于毛公之下属，或即是毛公家臣。毛公赐孟父以臣，却由孟作器来铭记此事，郭沫若以为是“父已阵亡，所应受的赐予，转给其子，”[30]所谓毛公“易朕文考臣自厥工”是指毛公所赐臣是从其自家的“工”中拨出来的[31]。“工”即是手工业工人，其身份是“臣”。但先秦时代具有特殊技能的手工业工人多是世代为工，所以他们被赐予孟之家族后，当仍从事手工业劳动。孟一家并非高级贵族，但可蓄养手工业工人，证明专门化的手工业经济在贵族家族中大概较普遍地存在着。

从金文资料看，高级贵族之家族手工业经济规模是相当可观的，例如董家村窖藏出土的公臣簋，铭曰：

虢仲命公臣司朕百工。（《陕》一，192—195）

又如前引师毁簋铭言：

伯龢父若曰：师毁，……余命女（汝）死我家，鼒司我西偏东偏仆驭、百工、牧、臣、妾，……

（《大系》98）

皆言其家族内拥有“百工”，即工种技艺不同的各式手工业工人，虽非必有百种，但总人数不会少。后一器铭尤值得分析：首先，百工与仆驭、牧、臣妾并称，证明其身份与这些人等同。前引孟簋亦称工为“臣”（应是指臣妾之臣），皆说明百工身份近于奴隶。其次，由此铭可见百工集中居住在西偏、东偏内。东，西二偏是指贵族都邑的东西两部分，前文已论说。所以采取此种居住方式，是因为百工与仆驭、牧、臣妾一样，主要是为了便于贵族家族日常役使，其衣食所需当然亦即由贵族供给。西周贵族家族中的“百工”这种生活方式与其身份，同先秦时代所谓“工商食官”制度，源出一脉。

（四）贵族家族成员间的经济关系

由以上所描绘的贵族家族之农业与手工业经营形态看，贵族家族的亲属组织并非生产组织，只是具有经济主管权与剩余产品的占有权。那么，在贵族家族以宗族形式存在的情况下，其占有生产资料（土地及手工业生产工具、原料等）与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是什么？是以整个宗族为一个整体，还是诸小宗分支亦有自己的独立经济？笔者倾向于这样一种看法，即聚居共处的宗族成员是不分财的，家族经济的主管权归于大宗，由大宗通过家臣实现对直接生产者的管理，诸小宗分支在生活上虽相对独立，但并非是独立的经济单位。如前引逆钟铭文，记家族长叔氏命令家臣逆主管公室之仆庸、臣妾，还提到要其主管“小子室家”，“小子室家”在这里应是指诸小宗的家室，

逆作为家臣不可能去控制作为小宗贵族成员的人身，其所治理的只是其家务，亦即从家族长那里受权去安排诸小宗家族的经济生活，此可为小宗家族非经济单位之证。此外，从现今所见西周器铭看，虽有家主赐予家臣土地之例，如上引卯簋（这说明家臣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亦可见家族长赐予小宗族人以宗彝、车、马，武器等（如上引繁卣、虢簋），但未见赐之以土田者。这似乎亦表明小宗分支没有独立经营的土田，因而在经济上并非是独立的单位。

以上论述了西周时期贵族家族经济形态，虽因史料之缺，欲作细微的分析与典型的解剖则不可能，然相信其梗概大致是不差的。最后，对与贵族家族经济相关的两个问题，谈一下看法：

1.西周时期贵族封土上的主要生产者与贵族一般是异族，所谓贵族家族经济并不是说贵族家族成员本身有生产活动，贵族家族并非生产组织。因此，过去学者们或有统称西周基层社会组织为“家长制家庭公社”者，认为西周家族内家长是贵族，一般成员是劳动者，似乎是没注意到西周贵族与主要生产者虽有经济、政治共同体的关系，但没有亲族关系。

2.贵族家族经济从生产方式上看，是封建制方式的农业经济，与近于奴隶制生产方式的手工业经济并存。由于农业在当时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故西周贵族的阶级属性只能依家族经济主要部门——农业的生产方式而定，即近同于史学界所谓封建主，属于其中一种类型。当然对于手工业奴隶，对于臣妾等家内奴隶来说，西周贵族的身份又有奴隶主的一面，但相对来讲，是次要的阶级属性，这种情况不独在西周，即使在后世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皆然。

三、西周王族的规模与其政治、经济形态

（一）两种层次的王族

王本人是一种高级贵族，王族，即时王所在的家族，亦属于一种贵族家族，故其在形态上与一般贵族家族当有一些共同处。但王族在社会地位上要高于其他任何贵族家族，亦应有一些异于一般贵族家族的特点。惟限于资料难以作较具体、细致的研究，如王族的规模与结构究竟如何，即难能说得很详细。大致来说，王族似乎亦可分为两个层次，下面分述之。

西周初叶，先王子孙、时王兄弟多受封于外，各立邦家，如文之昭、武之穆、周公之胤（《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显然，自周初始，留居于王族中的近亲成员可能即很有限，王族规模似不会太大。西周王族情况亦可参考春秋时王族情况来推定。《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曰："王子朝因旧官为工之丧职秩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此"灵、景之族"即指周灵王、周景王各自的遗族，而且即各以王之谥号为族氏之称，以相区别。此类似于春秋时期国君遗族以国君谥号为氏之制。显然这样的王族在王生前应该主要是由王本人与其直系近亲（如亲子、孙）组成。关于此问题，可参见本文第三章第一节"公族"中对狭义公族的论述。《左传》中所见到诸王遗族以王谥号为称的制度，如果是周代王族的通制，则亦可以证明，西周时王生活于其中的家族是一种近亲家族，规模是比较小的。大概主要包括王与其亲子（及其各自家族）。可以认为此种王族是一种低层次的王族，低层次的王族一般应是聚居的。

所谓高层次的王族。即是指以低层次的王族为核心的宗族。在西周金文中，有王称其"宗小子"之例，如西周早期何

尊（《文物》1976年1期）其铭记“王诰宗小子于京室”，穆王时盏驹尊（《图释》五七）铭言“王弗忘厥旧宗小子”，穆王时的静簋铭（《三代》6.55.2）记“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罚服罚小臣罚尸（夷）仆学射”。[32]第一器言“宗小子”，可能属王所在宗族内的小宗。第二器言“旧宗小子”，说明是过去曾与王有同宗关系，后可能独立于王宗族之外，故称。第三器的“学宫小子”当是指王之同宗子弟。这几篇器铭中的“小子”显然多非王之亲子，而是与王有同宗关系的亲族子弟，可证以宗族形态存在的高层次王族确实存在。惟其未必是聚居的，故亦不一定是一种政治、经济的实体。

（二）王家

西周金文中有“王家”之称，见于孝王时的望簋（《大系》62），夷王时的蔡簋（《大系》87）、康鼎（《三代》4.25.2）与大克鼎（《三代》4.40—41）。“家”在西周时代本义仍是指家族居处，但亦可以用来泛指家族，即血缘亲族组织（详见本章第五节所论），所以在强调亲族组织的意义时“王家”即是指王族。宣王时的毛公鼎，其铭记宣王自言“我邦我家”当即“王邦王家”。“我邦”可能是指王畿地区，是一种政治区域的概念。相并称的“我家”显然与“我邦”不同，而是指王族。上面提到的几件器铭，除克鼎外，皆是记王命作器者“司王家”，这与前述贵族命其家臣司公室情况相类。如此看来，“王家”这个词语在使用时，不仅可以指亲族组织，同时亦可以指称一个有固定规模的政治与经济的实体，此种词义近同于一般所说的“王室”。王室既是一种有固定规模的实体，则作为其亲属组织核心的王族似不会是上述高层次的王所在的宗族。而很可能是以上述低层次的王族形式存在。

这点参考春秋时期公室的亲属组织规模即可以得知，唯资料有阙，此问题难以详考。

下面据金文资料概述一下王家的政治、经济形态：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王在命贵族“司王家”时，采取了王朝廷礼册命的形式，如蔡簋：

> ……，旦，王各庙即立，宰晉入右蔡，立中廷。王呼史尤册令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汝）作宰，司王家，今余唯醽豪乃令，令女罚晉靳疋对各，死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

由此可知，具体掌管王家事务者，称为宰。从蔡簋可知，宰至少可以有两人，二宰中以宰晉作为蔡之右者，可见同是宰，有等级的差别。蔡是宰，望簋之望、康鼎之康职与蔡近，亦当是宰。此种官吏，从其职掌看，当属于王之家臣，但他们经过正式的王朝廷礼册命又属于王朝职官。此铭当是夷王新继位时对先王旧臣职掌的一种具有法令意义的认可。从西周金文看，宰往往在廷礼册命中作为傧右，表明其有较高的地位。但有关宰的金文多属西周中晚期。在厉王时的诗《小雅·十月之交》中，宰的地位仅次于司徒。似表明宰到了西周中晚期后，在王朝政治生活中作用日益重要，[33]这种情况说明，王家政治与王朝政治混在一起了，王家之事即是国家之事。这是王家政治异于一般贵族家族政治的一个特点。

西周金文中所见任王室之宰的贵族除蔡外，还有康（康鼎）、望（望簋）、琱生（师嫠簋，《三代》9.35）蔡的出身不可考。康鼎铭末署“奠井”二字，证明康出于畿内井氏，姬姓，与王同姓。康又称奠井叔康（盨，《三代》10.33.3），“奠井叔”如是氏名，很可能是井氏小宗之井叔氏，或其一支

迁于奠后所称。“奠井”如是氏名，则即可能是直接从井氏分出迁于奠的一个分支（参见本章第五节）。望簋之望，不知是否与见于师望鼎的姬姓虢季氏之师望为同一人，师望是属共王至孝王时人（以上亦详见本章第五节），与望簋年代合，有可能是先任师，至其晚年（孝王时）升任宰。如是，则亦是以同姓贵族任宰，职掌王家。此外，宰琱生属召氏小宗，亦姬姓（参见本章第七节）。这与上述贵族家族多以异姓异族家臣为家宰有所不同。可见王之家族似乎比较注重同姓宗亲关系，亦即是说仍比较正统化。这可以作为王家政治形态的第二个特点。

王家内部政治形态还有一个特点，即王后在王家内部事务管理中有重要地位，如蔡簋铭曰：王令蔡“司百工，出入姜氏令”，“汝毋弗善效姜氏人”，其大意是言，令蔡治理百工，传达姜氏之命令，要很好地教导姜氏之人。这说明在王家内，王后的实际权力高于宰[34]。

王家经济经营领域可知者，一是手工业，如上引蔡簋铭已表明王辖有百工，此外有与蔡簋同时代的伊簋（《三代》9.20.2），其铭记王乎令尹封册令伊“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康宫，唐兰先生认为是康王之宫庙，在宗周。康宫里不仅有王家家内奴隶臣、妾，而且还有百工，说明此百工亦是专为王家消费服务的，只不知是否与蔡簋中王姜手下的百工属同一批人。

另一经营领域是农业，即由王朝农官监督王家直辖的庶民耕种属于王家的藉田，金文直接言及王家藉田者有㦰簋（盖，《大系》143）、令鼎（《三代》4.27.1）。孝王时有扬簋（《三代》9.24.2），其铭曰：“王曰：‘扬，作司土，官司量田甸’。”厉王时的柞钟（《扶风》24—30）铭曰：王令柞“司五邑甸人

事”。扬簋中的甸，可能是“甸人”之省称。甸人职务当同于《周礼·天官》中的负责“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的甸师。以上扬、柞是被命令管理王藉田上的诸甸人，他们的地位要高于甸人，如扬即是司土（徒）。在文献中亦可以见到王家藉田，如《国语·周语上》“宣王即位，不藉千亩”，“千亩”即是王都城近郊的王家藉田。[35]

由上引金文与文献看，王家藉田不止一处，管理王家藉田者，大至司土，小至甸人，他们既是王家家臣，又是王朝官吏。这也体现了王家经济同时又是王朝经济这一特点。所以王家藉田所产农作物，大概不仅是供王族与王家臣妾百工消费，而且亦应有相当一部分，用来维持各种王朝机构。

王家之宫室居址当不仅存于一处，因之属于王家经济的藉田与手工业机构亦分散于各地。例如望簋铭曰：“王乎史年册命望，死司毕王家”。毕即非王都所在，是周初毕公采地，亦是文王、武王、周公葬地，在咸阳北的毕原上。[36]毕地有王家，可证王家居址与其经济机构确未必皆在王都。

综上述，西周王族有两个层次，低层次的王族指以时王与其亲子（及其各自家族）组成的家族，高层次的王族是以低层次王族为主干的宗族。西周金文中所见之“王家”。并非单纯的亲属组织机构，而是一种以低层次的王族为核心的，含有百工、臣妾在内的政治、经济共同体。王家政治、经济形态特征是：1.王家家臣与贵族家臣不同。王家家臣（可能多属姬姓）同时即是王朝官吏，贵族家臣只是贵族私属，多不与王朝发生关系。2.王家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故与诸贵族家族一般不发生直接的经济联系，像商王朝使用商人家族耕种王田的那种生产形式已不复存在。3.西周不仅王家家臣同时亦是王官，王家经

济同时也可以视为是王朝经济，这表明西周时代王朝仍与王族密切相关，难以绝对分开，王朝政治统治仍带有浓厚的家族政治的色彩，正是所谓“家天下”。故大克鼎中，克追颂其文祖师华父对西周王朝的功绩时言“肆克龚（恭）保厥辟龚（共）王”，而辅相于“王家”，以至“惠于万民……”，即是以“王家”为“王朝”同义之语。

【注释】

〔1〕 原字形从川，从二止，为印刷方便此从郭沫若说，迳读作顺，顺与此字均以川为声，可通假。郭说见《大系》考释101。

〔2〕 陈佩芬：《繁卣、趞鼎及梁其钟铭文诠释》，《上海博物馆集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3〕 “或”是族名。“或”在铭末作族名的情况还见于《三代》16·40·8吕中仆爵。

〔4〕 原字形为“陶”之右半边，唐兰以为应读宝，宝原篆以缶为声符，此说可从。唐说见《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319页，中华书局，1986年12月。

〔5〕 参见木村秀海《关于西周金文所见之小子》，(《史林》64卷6号)。

〔6〕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464页。

〔7〕 朏，如仅就此句话看，或可释为动词，读如囊，食也（《尔雅·释言》）。但该铭上文尚有名“朏”者受到“帛金一反（钣）”之赏，或是此卫臣之名。

〔8〕 同上注〔5〕所引木村秀海文。又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5月）亦曾论及“裘卫器上的‘颜小子’、‘卫小子’，散盘上的‘散人小子’，这些器上的小子可能是指颜卫、散这些诸侯大夫的属官或者庶子”。

〔9〕 虽有言“婚媾”（即姻亲）者，但估计只是指异姓姻亲中的男性成员。因为既不举己妻，更不会举兄弟之妻等。

〔10〕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考古学报》1956年3期。

〔11〕 “乃”前一字通作载。此迳用载字。

〔12〕 原文“死司”金文习见，“死”即永久，终身之义，参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大盂鼎》。一说死通尸，《尔雅·释诂》：“尸，主也。”

〔13〕 案字隶定从郭沫若说（《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十六页）。按：字从穴从朱会意。《说文》训朱为赤心木，松柏之属。穴，地下窖穴也，与墓葬有关之字亦多从之，如窆、窀等。故疑此字是专指营造棺椁等葬具所用木料。

〔14〕 “今余非敢梦先公”，梦，《说文》：“不明也。”《诗·大雅·抑》：“视尔梦梦”，毛传：“梦梦，乱也。”或借为蒙，《尚书·洪范》：“曰蒙，恒风若。”蒙亦不明、昏乱之意。“梦”在此其义当近于“扰乱”。

〔15〕 原文“懋𢦚先公官”，懋，勉力、努力之意。如《尚书·盘庚》：“懋建大命。”《尧典》：“惟时懋哉！”

〔16〕 “朕辟天子”，朕是作器者献自称，由下文自明。“辟”在这里可读如“君”，作动词，即进见君王之意，《诗·商颂·殷武》：“莫敢不来王”，郑笺：“世见曰王”。朱熹《集注》引苏轼曰：“犹莫敢不来朝”，是以“王”为“朝见”之意。《殷武》又言：“岁事来辟”，郑笺：“来辟，犹来王也”，是“辟”亦可作“朝见”之语用。

〔17〕 同前注〔6〕书，235页。

〔18〕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0期，1955年。

〔19〕 许、御上古韵皆在鱼部。

〔20〕 𢦏井声，其字释，诸家说异（参见《金文诂林附录》〈3131〉）。此字常在“司”前与“司”连用，但从此铭看亦可单用。多数情况下其

义当近于“掌管”。

〔21〕 旧释东偏，西偏为军队编制（见《大系》郭沫若考释）不妥。东西偏见于《左传》隐公十一年“郑伯使许大夫百里奉许叔以居许东偏”，“乃使公孙获处许西偏。”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许东偏，谓许城东部。”可从，杜预注以为偏是鄙，是指城外之地。然细读传文，郑伯使百里奉许叔入许，是使许叔“抚柔”许国民众，暂为国之主，必然要居于都城内，所以释偏为鄙不妥。

〔22〕 杜正胜：《周代城邦》第一章“绪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

〔23〕 王玉哲先生指出，此种家臣本身可能即出身于臣仆，是从臣仆中抽出来的代理人，后发展为贵族。“臣”之本义即奴隶。“家臣”一词即显示其奴隶之出身。按：此种家臣在被征服前即可能属贵族，被周人征服后下降为奴仆地位，但仍属奴仆之头目，于是被周人贵族利用而成代理人，地位亦随之提高。

〔24〕 《由西周农业劳役的性质看西周贵族的阶级属性》，《中国古代地主阶级研究论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9月。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卷891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版。

〔26〕 关于劳役地租概念见上注〔25〕引文889—890页。

〔27〕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28〕 此从唐兰先生所释，见上注〔6〕书，461页。

〔29〕 参见上注〔6〕唐兰书460页。

〔30〕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1期。

〔31〕 参见裘锡圭：《锡厥文考臣自朕公解》，《考古》1963年5期。

〔32〕 此铭断句从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学宫小子”是指在学宫学习的王同宗子弟。

〔33〕 参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40页，中华书局，1986年5月版。

〔34〕 关于这点，沈长云同志的论文《金文所见西周王室经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已指出。

〔35〕 《史记、晋世家》："（穆侯）十年，伐千亩，有功"，集解引杜预说："西河介休县南有地名千亩。"即《史记·周本纪》周宣王战于千亩之千亩。地在今晋中，与此王室藉田不会是一地。

〔36〕 《史记·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集解引马融曰："毕，文王墓地名也。"又"武王有瘳，后而崩。"正义引《括地志》云："武王墓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毕原上也。"《史记·鲁周公世家》："葬周公于毕。"正义引《括地志》云："周公墓在雍州咸阳北十三里毕原上。"

第五节　周原考古发现所见西周世族制度与贵族家族之聚落形态

一、从周原出土青铜器铭文看西周贵族家族之发展与世族制度

上两节从不同侧面对西周贵族家族内部形态。作了探讨，所论大致包括亲属组织结构与住居形式，亲族成员的等级关系与家臣制度所表现的政治形态，家族农业与手工业生产方式所表现的经济形态等。选用的资料从背景上看，反映的并非一个特定地区的情况，而且其时间包括自西周早期至晚期。这样，

如果将整个西周时代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则利用上述资料所得出的结论，应该说是带有普遍性的。但以上研究大致重在考察贵族家族内部形态，而且采取的是封闭式的研究方法，即暂不考虑贵族家族彼此之联系，而专注于此类家族自身的特征。所以欲对西周贵族家族形态获得更为具体的认识，还需要将诸贵族家族置于当时特定的政治、历史及地理环境中，对贵族家族形成、发展的政治基础与相互间的关系作进一步的考察。

恰可以为这种考察提供素材的，是陕西周原遗址的考古资料。

多年来的考古勘察与发掘工作已证明，今陕西扶风县黄堆、法门二乡与岐山县京当乡交界地带有极为丰富的西周文化遗存，遗存散布面积东西宽约三公里，南北长约五公里。[1]以其地理位置徵之史籍，可以判定这一大规模的遗址正是商代晚期周人发祥之地，所谓周原的一部分。这一遗址的特点是，不仅有宫室建筑与手工业作坊遗址，有墓葬群，而且更重要的是有大量青铜器窖藏。青铜器之出土，早自两汉即有记录，清中叶以来数量尤多，特别是随着多年来周原考古工作有计划的开展，更有重要发现。

周原遗址文化遗存有裨益于上述考察者，似主要有两点。其一，大量窖藏青铜器多为当时世家大族所用之礼器，其中有铭铜器为我们了解西周世族制度提供了具体而生动的资料；其二，由此种窖藏所在地点联系其他文化遗存，则可藉以探索当时贵族家族聚居形态及其相关问题。

下面先对周原诸重要窖藏（及部分墓葬）所出青铜器之内涵与所属家族情况作一简要分析，以为立论之前提。

1.盂鼎与南宫氏

约清道光年间（1821—1850）今岐山京当乡礼村发现铜器窖藏。[2]传同出两件盂鼎，习称大盂鼎者，现在上海博物馆，是通高达102厘米的重器，习称小盂鼎者器今已不可见，仅剩铭文拓本，而文字亦多为重锈所掩。小盂鼎铭记王用牲祭周文、武、成王，说明盂主要活动于康王时。大盂鼎记康王二十三年时王册诰盂，命其“井（刑）乃嗣祖南公”并赐其嗣祖南公旂、邦司及其人鬲、夷司王臣及其人鬲，由此可知盂是南公后人。南公究竟是何人？近年来杜正胜、李学勤先生先后提出，南公之南，很可能即“南宫”之省（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记孔子弟子南宫括，字子容，《论语·宪问》作南宫适，《论语·先进》称为南容），南公即见于《尚书·君奭》中的南宫括，马融本作“南君”，乃文武时之重臣。[3]此说可从。1979年5月扶风南阳豹子沟曾出土有南宫乎钟一件，铭六十九字，然不能连续，铭中言及作器者是“司土南宫乎”，约历王时人，其先人有“皇祖南公，亚祖公中”，[4]证明南宫氏之“皇祖”确有称“南公”者，应即指南宫括。白川静认为大盂鼎铭末纪年用“祀”，属东方氏族之传统形式，故疑盂之族本是东方系统之氏族，很早即归服于周王朝，而受封于关中之地。[5]此说似不尽妥，1978年5月出土于扶风法门齐村之周厉王胡簋是厉王自作之器，铭末仍记“唯王十又二祀”，[6]可见用祀记年虽可能始于商人，但周族未必不可袭用。再者，从大盂鼎铭文内容看，康王在训诰盂时，回顾周开国初文武先王之政绩，明是以周人圣王之德行来教育同姓子弟之意，而且王以殷人酗酒以至于亡国之例来告诫盂，其情类似于《尚书·酒诰》周王诫唐叔，亦不像是对殷遗民之口气。所以疑盂是周王同姓贵族，南宫氏似为姬姓。

南宫一家自周初始，世代效力于王朝，《尚书·顾命》记“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齐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是曾协助太保氏辅佐康王，南宫毛有可能是南宫括子，而上引大盂鼎中康王廿三年受册命之盂很可能即是南宫毛之后人。〔7〕《逸周书·克殷解》记周初王朝重臣有南宫忽和南宫伯达，昭王时中方鼎记“王命南宫伐反荆方”（《大系》6），西周晚期南宫氏仍活跃于王朝政治中。传出宝鸡虢镇约厉王时的南宫柳鼎，记王册命南宫柳司六师所辖农牧之事。〔8〕出土于扶风北岐山一带的善夫山鼎，记南宫乎（即上南宫乎钟之器主）为善夫山之右者。〔9〕大小盂鼎二重器集中出于礼村，说明此地可能是南宫氏居处。

2.克、梁其诸器与华氏

扶风任家村在光绪十六年（1890）与1940年先后发现两处青铜器窖藏。1890年发现之窖藏传出青铜器共一百二十余件，以克器为主，此外有中（仲）义父诸器。〔10〕1940年发现之窖藏，传出青铜器六十余件，〔11〕现在已见于著录者有梁其诸器十七件，此外有善父吉父诸器。〔12〕关于此两座窖藏中诸器群主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作如下分析：

克之祖为师华父（大克鼎），而仲义父诸器铭末多数有族名“华”，〔13〕当是以师华父之字（华）为氏名，近似于“以王父字为氏”之制。故仲义父与克属于同一家族，学者或认为仲义父即是克本人。〔14〕属于华氏所作器，尚有传光绪年间扶风出土的仲姞诸器（有铭六字，铭末亦皆署族名“华”），〔15〕从梁其诸器铭可知，其祖考均臣事於先王（梁其钟），梁其本人亦在王朝任善（膳）夫（梁其簋），而克即曾由师职升任膳夫（大克鼎），西周行世官之制，官职一般亦世袭，加之梁其

器与克器又同出一村，则梁其当是克之后人。[16]李学勤先生曾提出梁其即克之子，并指出“梁其”是周人常用的名字，“梁其”可读为“良期”，与“吉父”意义相应。[17]如此，则同出膳夫吉父器群之膳夫吉父即是膳夫梁其。

依上所述，任家村两处窖藏四组器物可能均是克之家族即华氏先后所制。这样，当然亦就较好理解这四组器群为何会同出一村，甚至同出一坑。从这几组器铭可大致了解华氏发展情况。膳夫吉父器铭多曰：“膳夫吉父作京姬尊鬲。”此器组既出于克家族窖藏中，一般不会是吉父为京姬所作媵器，而应是吉父为其妻所制器。由此可见克之族当非姬姓。克之祖考，均官任师职（克盨一），其祖师华父，曾服事于共王朝（大克鼎），以此推之，克主要活动时代当在孝王以后，参考器形，可将克器组定在夷王时。克于夷王时受命承继其祖考之职，继任师，“司左右虎臣”（克盨一）。《尚书·顾命》：“师氏虎臣”，师（师氏）即虎臣之长，虎臣为师所辖武士。[18]克在此阶段内，曾受王命巡行于泾水之东，至于京师（克钟）。此外宋人《博古图》还著录有伯克壶，并记“得于岐山”，当即出土于周原遗址。郭沫若以为伯克即大克鼎之克，[19]其说可从。伯克壶记伯大师赐予克仆卅夫，大师是师之长。克此时受大师管辖，地位不算高。但克可能因其祖考及本人数世有功于王朝，在此后又被晋升为膳夫（大克鼎）。《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家伯为宰，仲允膳夫”，地位仅在宰（太宰）之下，西周后期属王朝重臣。王又曾命善夫克巡察成周八师（小克鼎），可见克此时地位已甚高，克在升任膳夫职务后，王赏赐给他众多土田附庸与奴隶，所受赐之田多以邑名之。其中尚有旧属井家之田，所受赐附庸与奴隶中亦有旧属井氏之民

人臣妾，此外尚有史小臣与乐师（大克鼎）。可见随着克官阶升高，其家族势力亦有了较大发展，成为王畿地区之强族。克后人梁其（吉父）仍继任膳夫（梁其簋），梁其诸器当属厉王之时，梁其钟铭曰“梁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宠”，“邦君”是指称拥有封土之封建主，其所辖封土总称为“邦”（详下文）。“大正”之“正”是指正长，即大盂鼎“殷正百辟”之“正”，指王朝执政大臣。[20]这样看来，克家族在厉王时代仍活跃于政治舞台，雄据关中。此一家族所以要将礼器埋于地下，且止于厉王时，不见厉王以后器，很可能是由于厉王奔彘之动乱时际该家族亦受到冲击而仓促外逃，并终未能回复之故。西周畿内世族实力之兴衰与王朝政治及其族长官位密切相关，由此足以得见。克家族既有近二百件礼器皆埋藏于任家村，则此地是其家族居地当无疑问。

3.函皇父器群与函氏

扶风康家村曾于1870年前后与1933年两次发现窖藏铜器，传共出百余件，已见于著录者中重要的有函皇父器组。由器铭内容可知，此组器原为二十六件，现所见在陕西省博物馆有六件，系1933年出土，即鼎二、簋二、甗一（无铭）、盘一。1870年前后出土三件，即簋二、匜一，著录于《捃古》。此外尚有十七件不知去处。第二次出土器物尚有函交仲簋等。[21]1972年12月在康家村西南出土有会妘鼎，或说即出自第二次发现的窖藏之中[22]。

函皇父器群中有函皇父鼎一（《图释》六一），其铭云：

函皇父作琱妘盘盉尊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两罍、两壶。琱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皇父之职见于《诗经·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与《大

雅·常武》中“太师皇父”，此诗中之“皇父”郭沫若认为是同一人，并据以上二诗时代，定皇父历事厉王至宣王二世，[23]可从。问题是此器中琱妘与函皇父之关系。王国维读为“周妘”，曰：“周妘犹言周姜，即函皇父之女归于周，而皇父为作媵之器者”[24]。唐兰先生则持异议，认为若是媵器不能有如此之多，所以琱妘应是函皇父（或其兄弟）之妻。[25]唐先生此说确有道理。“按周代礼制，天子用十二鼎，此组器有十一鼎，而器主身份的尊贵不难想见。”[26]皇父时为太师、卿士，其妻以夫位为尊，故可使用十一鼎，做此解释比解释成皇父为女儿所做媵器似要妥当一些。再者，如下文将要言及者，即周原遗址之齐家村出土过琱我父器群，则琱氏居处应在齐家村，不当在康家村。据此，这里从唐兰先生之说，即认为此组器是函皇父为其妻所制，仍属函皇父家族之器，其妻出自琱氏，妘姓。这样对同窖所出有皇父族人之器函交仲簋亦就好理解了。至于传同坑所出会妘鼎，依周器惯例，出嫁女子自作器是以夫之氏名与己姓合称，故会妘是妘姓女子嫁与会氏者，其出于此之由，详情难知，或因其是琱妘母家之人。与皇父之姓有关者是《三代》14·11之盉铭：

王仲皇父作尾妘盘盉。

杨树达先生指出，王仲皇父即函皇父，仕于王朝而称“王”，并举周人亦称“王人”为例。[27]但在名字前加“王”以示为王官似无他例。“王仲某”犹如铭文所见“虢季某”、“井叔某”，“王仲”是氏，类同《左传》之王叔氏、公仲氏、“公叔氏，“王仲”是王族分支。如此，则皇父家族当为姬姓，尾妘可能是琱妘之媵。但近见故宫博物院同志撰文指出，此盉实是伪造之器，[28]固然伪器铭文或有所本，但已著录之器中未

见有同铭之器，因此此盉之铭不宜引用，而皇父之姓仍不可确知。

康家村所出函氏铜器，目前见于著录者只有皇父为其妻琱妘所作同组器与函交仲簋，其他重器未能著录。其家族在西周末叶能拥有如此众多的青铜礼器，且多有大型重器（如上引函皇父鼎一，通高达57、内径49厘米，大小近于禹鼎，是此一时期所见形制较大的鼎之一），此种情况正与上引《诗经》中所反映的皇父地位相印合，可见函氏是西周晚期王畿地区雄族之一。函氏青铜重器既有百余件出于康家村，则认此为函氏居处当非无据。

4.禹鼎与畿内井氏

1942年9月在距扶风任家村出土上述梁其诸器之窖穴不远处，还曾发现另一铜器窖藏，传出器一百余件，今所知者仅禹鼎，1959年归入中国历史博物馆。[29]同铭者尚有一鼎，略小，传北宋时出土于华阴，后亡佚，器形与铭文有宋人摹本（《博古》2·21—23）。由此可知，禹鼎应原有大小相次的一套。鼎铭曰：

> 禹曰："丕显桓桓皇祖穆公，克夹召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弗遐望（忘）朕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肖朕祖考政于井邦，肆禹亦弗敢荐、惕恭朕辟之命。……"

禹鼎器形近与夷王晚期的小克鼎，铭文所见武公，又见于诸厉王时器，故禹鼎年代约属厉王时。[30]铭文言及武公不忘其圣祖考(之功绩)，此种语句习见于金文，多用于王对王臣，及家主对家臣，可见禹自其祖幽大叔一代起即臣事于武公家，有累世主臣之谊，[31]故铭末禹以一种毕恭毕敬的语气表示其不敢违乱武公之命，要恭顺地去执行其辟（即君，家主）之命。武公所

命禹者，是要禹承继其祖考之职事，即治理井邦政事，[32]禹之家族既世代沿袭治理井邦，而至禹时仍称“井邦”，则禹之家族当属井氏。禹所作器尚有叔向父禹簋（《三代》9·13·1）其铭言“奠保我邦我家”，是称井邦为“我邦”，亦表明禹属井氏。井氏来源，当如徐中舒先生所言，系周公之后，邢侯大宗就封于邢，其次子留居王朝，食采于畿内井邑。[33]禹鼎铭中所言皇祖穆公，应即是畿内井氏宗祖。但从鼎铭看，自禹之祖幽大叔时起（其时以禹鼎为厉王时器上推，约当西周中期懿王之时），此一畿内井氏之本家即已成为武公臣属，此种状况正与前文论及大克鼎铭时所言相合，大克鼎铭记夷王赐克田土中有井家旧地及井家臣妾、民人。夷王时的散氏盘铭中言矢偿付于散的田地中即有井邑一部分田地。这些皆可以证明，畿内井氏本家（井伯家）约在西周中期后半叶开始衰落，其亲族虽存，但已降为武公臣属，而其封土有相当一部分被瓜分，或被周王赐予其他贵族，余下一部分旧有封土（仍称“井邦”）虽仍由亲族一支（即禹本家）治理，然在法权上已归武公控制。

畿内井氏所作器，尚有约属宣王时的妫钟，1966年冬出土于扶风齐镇村，仅一件，铭不全。[34]旧出土有井仁妫编钟三件，两件有铭文上部，一件有铭文下部，[35]此次出土的钟大致同于井仁妫钟的铭文下部，当属同一组器。很可能以前出土的三钟亦出土于齐镇村。井氏之器在相距不远的任家、齐镇二村出土，似表明此一带于西周晚期有畿内井氏之居处。

既论及井氏，则有必要进一步说明其发展概况。西周中期器中，屡见“井伯”，例如：穆王时器长由盉记穆王与井伯、大祝行射礼（《图释》36），共王时趞曹鼎（七年鼎，《三代》4·24·3），懿王时的师虎簋（《三代》9·29·2）、豆闭簋（《三

代》9·18·2）、利鼎（《三代》4·27·2）等皆记井伯作王册命时之右者。共王时的五祀卫鼎（《文物》1976年5期），记卫因田地之事向王朝告发邦君厉，王朝受理此案的大臣中有井伯、伯邑父、定伯诸人，以井伯为首。共王时的永盂(《文物》1972年1期）则记益公受命于天子，赐师永田，当时在场的诸王朝大臣有井伯、荣伯、尹氏等，亦以井伯为首。懿王时器铭尚见“司马井伯”之称，见于走簋（《大系》录61）等，亦是王朝廷礼册命之右者。由此可见，西周中期穆王至懿王时，井氏君长井伯（不会是同一人，而是二、三代井伯），是当时秉政重臣，活跃于王朝政治舞台上。此畿内井氏大宗之封土，从大克鼎与散氏盘铭文看，可能在今陕西凤翔一带，与散、矢辖土接壤。[36]

西周中期懿王之后，曾显赫一时的畿内井氏之井伯不再见于金文，表明井氏大宗已失去其王朝要臣地位，而这恰与前文所述井族家人（如禹之祖考）降落为其他显贵之臣属，以及井家土田、民人相当一部分被瓜分之时间相吻合。井家土田的一部分，仍称“井邦”，归武公统领，而由降为武公臣属的畿内井氏宗族成员（即禹之家族）治理。

西周中期晚叶约孝王时的金文中出现“井叔”，在免簋（《三代》9·12·2），免尊（《三代》11·36·2）、弭叔簋(《文物》1960年2期)等器铭中，所见井叔均担任王朝廷礼册命时的右者，知其为王朝重臣。考古发掘资料证明，“井叔”当是井氏之小宗分支，其居址不在周原及其以西地区，而在东边的丰邑。1984年秋，考古工作者在今长安张家坡丰邑遗址发掘了三座西周墓，其中M157是中字形大墓，位于中间，M161、163是较大的长方形竖穴墓，位于两侧，发掘者认为“这种排列状

况强烈地使人感到这几座墓葬很可能是一组家族墓葬。”此说可从。M157被盗，仅留有车马器、玉饰、石磬及属西周中晚期之陶鬲一件。M161亦被盗，所出陶鬲年代略早。M163保存部分青铜礼器，其中有井叔钟两件年代最晚，铭曰“井叔叔采作朕文祖穆公大钟”。骨骼鉴定结果，M163、M161分别是25—30、45—50岁女性，M157是40—45岁男性。[37]发掘者据以上情况进一步推测，M157“其墓主人乃是井叔，位于两侧的乃是他的妻妾。”此外，1985年春在此三墓附近发掘，从另外几座墓中又获得几件井叔所作礼器，“由此证明此处原是井叔家族墓地。”[38]M163所出钟铭中的“文祖穆公”与禹鼎“皇祖穆公”应是同一个人，证明井叔家族确出自畿内井氏，当属井氏小宗分支。井叔家族因居于丰，故其家族长或称“丰井叔”，此见于扶风齐家村出土之丰井叔簋铭（《文物》1979年4期），器属西周晚期，系丰邑井叔为其女伯姬所作媵器。

西周中期金文中，畿内井氏族人所作器除井伯、井叔器外，又有井季氏器。约共王时的井季氏器中有称井叔为“文考井叔”者（《三代》6·48·6），说明井季氏出自井叔氏，亦证明井叔氏从井氏大宗分出之时不晚于共王。此外，西周晚期初叶夷王时的曶壶有“井公”（《三代》12·29·2），时为王朝要臣，或可能是井叔之后。

西周晚期金文中出现奠井氏。夷王时有康鼎（《三代》4·25·2），作器者康是王臣，官司王家事务，铭末署“奠井”，即奠井康，但此人又称“奠井叔康”，见奠井叔康盨(《三代》10·13·3），说明奠井氏有可能是“奠井叔”氏之省称，可能是井叔氏分支移居于奠地后所称。[39]则“奠井叔康”是奠井叔氏名康。金文中还可见奠井叔簋父诸器与奠井叔钟，皆为同

族之器。[40]奠井氏或亦可能是直接自井氏大宗分出来的迁居于奠地的另一小宗分支，与井叔氏平行，如是这样，则“奠井叔康”是奠井氏之叔康。[41]

总之，西周晚期时虽畿内井氏旧日之元气已不存，然其诸小宗分支依然存在，分散于畿内各地，仍有为王官而受到王之重用者，此足见“百足之虫，死而不僵”。

5.琱我父诸器与琱氏

1961年4月，扶风黄堆乡齐家村东南发现西周铜器窖藏，出土簋三件，形制，铭文相同。[42]1984年3月在距以上窖藏南30米处又发现另一处窖藏，出土簋盖三件，即1961年所出三簋之盖，同铭（另有无铭方座簋四，其中两件失盖）[43]。以上诸器皆属西周晚期器，两次所出之簋铭曰：

琱我父作交尊簋，用享于皇祖考

此铭有些特殊，既言作“交尊簋”，后又言享祖考，祖考是两代，不可能皆名“交”，所以“交”不是祖、考名，且对尊长一般用敬称（如称谥号或字），亦不作此称，故疑“交”或是我父其他亲属，如是其弟或子，即为其子弟作器使他们用以祭祀。还有一种可能，“交尊簋”是器名，则此种语句形式同于梁其鼎二（《录遗》96）“梁其作尊鼎，用享孝于皇祖考。”《广雅·释诂二》：“交，合也”，或可能器盖相合之簋称“交簋”。

琱是氏号，亦是地名，二者应当有关系，是以地为氏，或地名起于氏名。扶风云塘强家村出土之即簋，记王呼命即司琱宫人，是琱地有王之宫室（或包括旧宗庙）及属民。强家村应是即之家族居地（详下文）。即司琱宫事，则琱宫可能在强家不远。这一地区既是周王室旧都，于此地留有若干宗庙寝室甚

合情理。云塘与齐家村皆属黄堆乡，南北相距不足二公里，齐家村又出琱我父器，联系这几种情况似可以判定琱家居地与王室琱宫皆当在齐家村东南不远。

琱氏属妘姓，上文函皇父鼎中皇父称其妻名“琱妘”可证。琱生簋之琱生为召氏小宗，姬姓，其名很可能如张亚初先生所言是指琱家之甥[44]。琱氏既与召公，皇父之类王朝卿士家族联姻，其在西周晚期地位之尊可想而知。

6.几父，柞、中友父诸器与中氏

1960年10月在扶风齐家村东南发现西周青铜器窖藏一处，共出青铜器三十九件，然非同时之器。其中时代较早者有无铭𣪘二件属西周早期偏晚。但多数当属于西周晚期厉王至宣王时。[45]有铭铜器中最重要者有：

几父壶二。同铭，记同仲居西宫，赏赐几父以禾贲、奴仆及铜十钧，几父“对扬朕皇君休”，几父既称同仲为“君”，则有可能是同仲之家臣，尊称家主为君；或是同宗小宗分支，奉同仲为宗君。同仲又见于元年师兑簋，为师兑右者，该簋有“师和父”名，学者多以为即共伯和，此器应属宣王元年，同仲为右者，知其当时是王朝要臣。由此亦知几父可能属厉王至宣王时人。

柞钟一组八件，七件有铭。甲、乙、丙、丁各自成文，戊、己、庚联读成文。中缺一器。文记仲大师右柞，王命柞“司五邑甸人事”，柞则扬仲大师休。铭中虽未明言王，但以仲大师为右者，可见还是王朝廷礼，但不扬王休而只扬仲大师休，有可能是宣王初年情况，宣王年少，且王权见衰，柞作为大师下属，视大师重于王。仲大师一说似即上文所述在宣王时任大师的函皇父。[46]

此外有中友父器一组，包括簋四、盘一、匜一，中义钟一组八件。钟从纹饰看，已属西周晚期中叶，可能属此一窖穴中最晚之器。“中”字作旗形，不应读作“仲”，而是氏号。郭沫若认为交友须重信义，故“友”与“义”实一字一名，[47]可从。

此一窖穴内诸组器作器者间的相互关系不甚明朗，今所能知者，几父与柞诸器既与中义诸器同出一窖，很可能几父、柞亦属于中氏。前曾提及，几父有可能是同仲家臣或小宗分支，如几父亦属中氏，中氏有人（如柞）任王官，而古代家臣、王官皆世官，则几父即不可能是同仲家臣，那么，几父当是同仲小宗分支，此分支自同氏分出，另立“中”为氏。从铭文可知，其家族之长在王朝任王官既以仲大师为右者，或即仲大师下属。同窖所出器中有仲伐父为姬尚母所作甗，郭沫若曾指出，此是仲伐父之族与姬姓之族联姻之证[48]。如仲伐父亦是中氏之成员，则中氏非姬姓可知。

7.散伯车父器与散氏

1960年扶风召陈村出土的西周青铜器三十九件，其中重要者为散伯车父器十一件，[49]包括散伯车父鼎四件，大小相次，同铭；散车父簋五件，同铭；散车父壶两件，同铭。鼎、簋铭文分别言散伯车父为二姞姓女子作器。散可能是姬姓，张政烺先生曾有文考证，[50]则此鼎、簋应是散伯车父为其配偶作器，二姞可能是妻与媵。鼎从器形看，当属西周晚期偏早，约夷、厉时器。簋年代相近。散车父壶甲、乙皆车父为其姜姓皇母所作。可见散氏除与姞姓外亦同时与姜姓家族通婚。姬姜、姬姞有世代通婚之谊，此又一例。甲壶之铭在言为其皇母作宝壶后又言：“用征姞氏”，“征”疑应读为“正”。是言制此器是为

了“正姞氏”，可能是言通过祭祀皇母，而以皇母之德行以为其配姞氏之典范。故此是散车父自用祭器，既皆是车父所制，时间自与以上鼎、簋近同。学者早已指出，散氏是周初辅佐文、武王的重臣散宜生之后。由约厉王时代的散氏盘铭看，散氏至西周晚期拥有广阔封土，其土田采邑与地处宝鸡一带之矢国接壤，但由此召陈窖藏铜器情况看，散氏大宗（散伯车父行辈为伯，自是其宗子）之族居地仍在周原，白川静《金文通释》反复强调了此一点，实为卓见。[51]

8.丰姬墓诸器与檀季氏[52]

1972年4月扶风黄堆乡刘家村发掘西周早期墓一座，出土青铜器十七件，含三鼎三簋，其中有铭器八件。[53]有铭器中主要是二卣一尊，皆铭“檀季遽父作丰姬宝尊彝”，说明此墓可能是丰姬墓。丰当即上文所述丰井叔之丰，指丰京，是以地为氏，丰不在周原，所以此器似非媵器。丰姬当是嫁于遽父的丰氏姬姓贵族之女，此器是遽父为其妻所制。丰姬墓在刘家村，则非姬姓的檀季家当即居于此附近。

檀季氏有可能是《左传》成公十一年所记周初克商时的诸侯檀伯达之后。临潼所出利簋是为檀公所作，利亦属檀氏。檀季氏是檀氏分支。

9.强家村诸器与虢季家

1974年12月，扶风黄堆乡强家村以西三百米的强家沟西崖上，发现西周铜器窖藏，出土铜器七件，其中五件有铭。[54]旧传世铜器中与此组器有联系者是师望鼎（《三代》4·35）。诸器的称谓如下：

师㝬鼎：朕考虢季易父[55]

师望鼎：　　皇考究公

即　簋：　　文考幽叔

师丞钟：朕烈祖虢季　　究公　幽叔　皇考德叔

恒　簋：　　文考公叔

由以上称谓，知作器者之间的亲属关系与世系应是：

虢季易父——师㝬（究公）——师望（幽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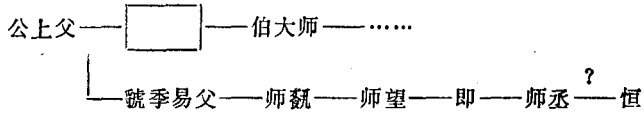
——即（德叔）——师丞（公叔？）—?—恒[56]

根据各器铭内容，可大致了解此一家族之来源与发展概况：

师㝬鼎铭记王之诰命，言及师㝬曾“臣朕皇考穆王”，可知其在王朝任师职正当穆、共之时。以此推之，此组器大约在共至厉王以前一阶段内。师㝬在鼎铭中颂扬伯大师举任自己为王臣，而天子亦不忘己之先祖公上父之大德，故使己能以臣事于君王。铭文又曰：“丕自乍小子，夙夜薄由（迪）先祖烈德，用臣皇辟，伯亦克䜌由先祖盉，孙子一嗣皇辟懿德，用保王身”。大意是说：自己乃任小子（指伯大师小子，职务为师），日夜努力遵行先祖之美德，以臣事于君王，而伯（即伯大师）也能承嗣先祖之事业，孙子们都能继先王之美德，来保卫王身。[57]

细读此铭，师㝬既称伯大师为“伯”，知伯大师为其长兄。周代时兄弟间可以伯、叔相称，如《诗经·郑风·丰》之“叔兮伯兮”。西周金文中亦有弟称兄长为“伯”、“伯氏”之例，见于琱生簋、不其簋、虢簋等铭文。铭中先言己努力臣事君王，又言伯大师继嗣先祖事业，然后归之为孙子皆能承先

王美德，亦是二人为兄弟关系的证明。但是铭文中只赞美先祖公上父，未言及父，铭末亦只说明此鼎是为公上父所制而放在父亲虢季易父的宗庙里，这说明，在师㝬看来，自己能被伯大师举任为王官，而且受到王的信任，实是先祖公上父之荫泽。这表明伯大师与之非同父兄弟，而是同祖的从兄弟。[58]伯大师，行辈为伯，而且就任大师之职，当属此一共祖家族的大宗本家，而师㝬一支似属小宗分支，其亲属世系可示意如下：



关于虢季氏，只见于青铜器铭文，不见于文献资料，然钩沉索隐，似仍能寻其根源。传世有虢文公子段鬲(《三代》5·39·2)，而上村岭虢国墓地M1631出土有虢季氏子段鬲（《上村》32页图二七），应即同一人。[59]《国语·周语上》曾记虢文公为宣王不籍千亩事而上谏，韦昭注："虢叔之后，西虢也，及宣王都镐，在畿内也。"由此知虢季氏实出自西虢。王室东迁，虢叔氏（西虢）东迁至今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出有虢季氏器，亦证明虢季氏与虢叔氏本为同宗。

虢季易夫如是虢季氏始祖，则此一支从虢叔氏分出时间当在西周早期康、昭时，而公上父即当是西虢本家，即虢叔氏。伯大师属虢叔氏，此说明虢叔氏曾一度世任王朝大师，而虢季氏为其小宗，世为王朝之师，归大师统辖，表现出宗法关系与政治等级的统一。[60]师望鼎中师望自称"大师小子师望"，此大师未必是上述伯大师，也有可能是伯大师之子。大约到西周晚期中叶以后，虢季氏坐大，其势力之强见于宣王时的虢季子白盘，而虢文公能直接谏宣王，亦可想见虢季氏当时在王朝中

地位之高。

虢季氏铜器窖藏出于周原，可能与即受命管辖调宫人有关（见即簋），此宫地望上文已推测，当在齐家村附近。即的活动时代约在孝、夷时代，说明至晚自此时虢季家族已定居于周原。但其采邑、封土可能仍在西虢封土内或在其附近，故虢季子白盘出于宝鸡。

10.伯㦰诸器

1975年3月扶风庄白村西南250多米处发现一批青铜器，尔后对出土地点进行调查，证实是一座墓葬。所出铜器包括食器、酒器、兵器（戈），共十四件。其中有铭者十一件，主要是伯㦰所制器，内中还有伯雍父自作盘一件。[61]这些器物从形制、铭文、纹饰看，皆可定为穆王时。与此组器有关的是过去见于著录的下列器物：录卣（《三代》13·43）、录尊（《三代》11·36）、录簋（《三代》8·35·3），以上卣、尊同铭。录卣铭文先言王令㦰以成周师氏戍淮夷，继又言伯雍父赐录贝，旧说录即㦰而称"录㦰"，但证据不足。[62]李学勤先生提出㦰即伯雍父，"对王而言称其名，对己（按：指录）而言称其字。"[63]这即可解释庄白村西南墓葬出有伯雍父盘之事实。伯雍父在穆王时的器铭中又称师雍父（见《金文通释》八九、九〇）从这些器铭看，他是穆王时重要军事将领，受王命戍守与征伐，此与庄白的墓葬所出㦰鼎、簋铭文（记㦰御淮戎）所见器主身份相合。学者们一般根据该墓所出器铭情况判定该墓墓主应即㦰，如是，则即伯雍父之墓，惟此墓非经正式发掘，墓制不清，故此点尚难确知，但㦰器既出于此墓中，至少墓主人与伯雍父有密切关系，由墓地与居处关系，似可推知，庄白村一带可能有伯㦰家族居处。

11.董家村诸器

1975年2月，岐山董家村西150米的西周居住遗址北边发现一铜器窖藏，共出铜器三十七件。[64]其中重要者有以下两组：

（1）裘卫器组：其中三年盉记裘卫以玉及皮制品与矩伯庶人交换田地；五祀鼎记卫与邦君厉之间的土地狱讼事件；九年鼎记卫以车、车具、皮制品与矩伯交换一块林地之事。簋一记廿七年王在周大室易卫服饰。以上四器属于共王时。裘卫之"裘"，学者一般以为即是《周礼》之司裘，是以官为氏，由器铭可知卫颇富皮革之物，虽是其私家经济，然其家初为王室司裘之官亦甚可能。

（2）此组。包括鼎三、簋八，铭近同，属厉、宣王时器。铭文记王册命此时称此为"旅邑人善夫"，旅邑当是此的采邑，而其官任王朝膳父。此外，同出旅伯鼎称"膳父旅伯"，伯辛父鼎称"膳夫伯辛夫"，旅伯、伯辛夫都是称此。又同出旅仲盨一，旅仲可能是旅伯弟，可归入此组。

以上卫与此二组器之间关系难以判定，但既同窖穴，且从诸器时代看，分属西周中期至晚期，不排斥多属同一家族器之可能。[65]旅伯鼎铭："膳夫旅伯作毛仲姬尊鼎"，毛仲姬应是其配，可见旅氏（此、旅仲）非姬姓。如果裘卫是旅氏先人，则亦是与姬异姓之贵族。再有，这一窖藏中还出几件私家家臣之器（如公臣簋，荣有司鬲），器主与卫、此关系不清。

12.微器群与微史家族

1976年12月扶风庄白村南发掘了一处青铜器窖藏，共出铜器一百零三件，有铭器七十五件。[66]其中重要者依作器者可分为四组器，即折、丰、墙、痶组。据铭文内容，可知此四组系

同一家族之器，其家族世系如下（括号内是其主要活动时代）：

青幽高祖（殷晚期）—烈祖微史（武王时）—乙祖（成、康王时）—亚祖祖辛；作册折（昭王时）—文祖乙公；丰（穆王时）—丁公；史墙（共王至孝王时）—微伯瘐（孝王至厉王时）[67]

综合诸器铭亦可知道这一家族之来源与发展概况：

墙盘铭曰："青幽高祖，在微霝（灵）处"，及至武王克殷，"微史烈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卑处。"已有学者提出青幽高祖即是微子，这是有道理的（详本章第二节），"微子"之"微"即是其居地，亦同时是其家族名，青幽高祖既然"在微灵处"（即在微地善处），证明其即是微子。据《史记·宋世家》，周初，微子受封于宋，"微子卒，立其弟衍，是为微仲，微仲卒，子宋公稽立。"《礼记·檀弓上》："微子舍其孙腯，而立衍也"郑玄注："微子嫡子死，立其弟衍，殷礼也。"如确有此事，微史烈祖可能即是微子庶子。当微子封于宋后，以弟继位为诸侯，在宗法上是为大宗本家，并以宗为氏；所谓以国为氏，而微子庶子一支即墙盘所称"微史烈祖"仍沿用旧有氏名"微"，被周人安置于周原。微子世家大宗就封为诸侯，庶支则留居王畿任王官（史官），与周人世族情况相仿佛。

又据墙盘铭，此家族之乙祖（烈祖子），可能长于谋略，故成为周王心腹。亚祖祖辛（作册折）时，使该家族人丁兴旺。其后，文祖乙公（丰）时，善于经营农业，不断开辟田地，庄稼年年丰收，家族安定富足。墙以后事迹不详，但墙之子瘐所制礼器有八簋、盨二、豆一、釜二、匕二、壶四、爵二，编钟五组十四件（另有微伯鬲七或亦其所制），器类、数

量远超出先祖考，足见其家势益强。从微家诸器铭中还可以看到，这一家族历代族长亦是世为王官的，武王时之烈祖称微史，或已是周人史官，西周初以商人为史官，青铜器铭文不乏其例。乙祖所以能为周王出谋划策，应是有权参与重要政治事务的王之近臣。乙祖子折称“作册折”（折觥），丰之子墙自称“史墙”（墙盘），且自折后所作器铭末尾多有“册册”字样，皆表明其家世为作册史官。

关于微史家族世系有一点曾为学者注意，即墙盘称作册折为“亚祖祖辛”，亚，次也。所以有学者指出折不是乙祖之嫡长子。[68]这是有可能的。但墙盘追溯先祖事迹，仍始自高祖，疾亦自称“微伯”，皆说明折虽可能非嫡长子，但其直系后人仍世为微氏宗子。

13.伯公父、伯多父诸器与其家族

1976年1月扶风云塘村发现窖藏一处，出土西周晚期有铭铜器八件，包括伯公父与伯多父二人所制器。[69]1977年又在云塘发现另一窖藏，出有伯公父盨。[70]伯公父与伯多父可能属同一家族的两代人，从器形看，公父器略早于多父器。1976年出土之伯公父器中有为叔姬所作壶（传世有伯多父簋，是为成姬所作器，见《小校》9·31），如系媵器，一般不应置于父家，所以很可能是为其妻所制，如是，则伯公父家族非姬姓。1977年出土的伯公父盨铭自称“伯大师小子”，且云作此器“召飨事辟王”，可见其亦系王职官。据前文所引强家村出土虢季器中虢季氏对其大宗（虢叔氏）伯大师自称“大师小子”之例，伯公父家族有可能亦是其“伯大师”之小宗分支，其职为大师手下之师。

14.夷伯夷器

1981年8月，扶风强家村西强家沟西崖发掘一座长方形竖穴中型墓，[71]备一棺一椁，出土铜礼器十八件，时代约属西周中期偏晚。同时出车马器二十五件、玉器五百五十余件，由此可见墓主人具有贵族身份。Ⅰ、Ⅱ式簋（发掘简报所定）各两件置于头前二层台上。Ⅰ式簋铭曰伯几父作簋，是伯几父自用之器。Ⅱ式簋两件铭曰："尸伯尸于西宫，益贝十朋，敢对扬王休，用作尹姞宝簋。"伯几父似即伯尸。尸通作夷。《论语·宪问》："原壤夷俟"，集解引马融注："夷，踞。"《说文》："几，踞几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正作"尻几也。"）《说文》："尻，处也，从尸得几而止。"（段注本作："从尸几，尸得几而止也。"）故尸伯尸之尸与几父可能是一名一字。发掘简报据骨骼初步鉴定"推测死者应为老年男性。"[72]故此墓也有可能即尸伯尸本人之墓，唯Ⅰ式簋明言是尸伯尸为尹姞所制，墓主人是否即尸伯还不能断言。但尸伯之器既集中出于此墓，则墓主人即非尸伯，至少亦是尸伯之近亲，并由此可进一步推知，尸伯家居处亦在此处不远。发掘简报据《左传》桓公十六年"卫宣公烝于夷姜"，证夷为姜姓。然夷姜之夷是否即此尸氏似难肯定，但尸氏非姬姓大概是对的。[73]

以上据周原窖藏及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概述了西周时居住于此地的重要贵族家族之情况。诸家出身不同，且等级地位亦多有差距，但就上举诸器铭中的情况看，他们有一个很重要的共同点，即皆为世袭封土、民人的世族。以上诸例，虽限于畿内世族，然其所表现出来的世族制度相信应为西周社会中所有贵族家族所共存，此种制度之要旨与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1.世族之出身不限于姬姓周族族属，而是包括了诸多异

姓，甚至不限于周人（即克商以前之周民族共同体成员）。从具体出身情况看，其一是王同姓宗亲，主要因封建亲戚以藩屏周之需要而得立，如上举井氏、虢季氏与散氏。其二是未必与王有亲族关系，但为周王旧臣，因自周初即有辅佐王奠定天下之功，或世代服役于王室，卓有贡献，故子孙亦得厚遇，如上举克、伯彧（即师雍父）家。其三是以先代望族之后的身份，根据周初怀柔之政策而享受安抚，如微史家族。由此可见，西周世族之发源，主要地不是由血缘关系之因素而是由政治因素所决定，西周世族制度实是适应西周王朝政治统治之需要而产生的。

2.世族制度与西周政治关系密切之另一重要表现是族长世官制。上举周原地区诸世族之宗子，几乎皆历世为王朝要臣，职任大师（虢季氏大宗、函氏）、师（华氏、中氏、伯彧即师雍父家、虢季氏）、史（微氏）、膳夫（华氏之克、董家村之旅氏）等等。

西周器铭屡见诸王每每以王朝旧臣毕身服役于王家之典范，勉励其后代子孙，尤重用先王旧老臣之后，使世世继其先祖考做王官，此已成为历代王朝政治传统。铭文习见王官在新、旧更替之际，或在新王登基时，仍要由王以册命形式加以法权上的认可（如上举师克盨），表明世官确已制度化。由于先王能以不忘其旧臣之德，使其子孙世世食禄于王朝，往往使先臣之后深有沐浴王恩之感，并因而感激涕零，矢志效忠，故世官制度实为王朝政治统治之重要保障。终西周之世，虽多因外族入侵而有政治危机，而诸王朝卿士大臣犯上作乱之举罕有发生，难说与世官制度之基本稳定无关。

世官制之要旨，似在世世任王官，一般情况下，具体职务

亦当是世袭的，但此似非绝对，否则，如上面所举克诸器所见克先任师又晋升为膳夫之事即不会发生。克任膳夫约在夷王时，其后人梁其亦曾继任此职，其时约在厉王时，但由董家村所出此器看，约在宣王时该职务又由此（即旅伯）担任。又如大师之职，西周中期至晚期之初，则由虢叔氏之大宗担任（见上文“强家村诸器与虢季氏”）。虢季氏称之为“伯大师”。但厉、宣之世则由函皇父（或称“仲大师”，见下文）担任。[74]

世官的待遇，是由王赐之以土田附庸，对于依赖农业经济为生的西周贵族家族，土田附庸之赐实即官禄。大克鼎铭记王命克升任膳夫之职“出内朕命”，盂鼎铭中记王命盂承继其祖南公辅政，随后均赐予田土、采邑、民人，其官禄性质尤为显明。特别是克家祖考世任师职，本应即有封土，而大克鼎铭中记王又赐以其众多田、人，当是其晋升膳夫后所加赐，可见受赐土田附庸作为官禄，其数量与官职高低成正比。土田封赐后，最高所有权虽仍在王，但受封者对封土已拥有实际的经济、政治的主权，不同于后世官僚仅食禄田之利而无政治权。

世族由于与世官制相应，故一般情况下其族长只要能守住世袭的官职，其家族土田民人即不会被无故剥夺（西周金文中所见贵族土田诉讼需由王朝要臣裁决，证明世族财产受到王朝法权的保护），而其职位即或有所变更，但总有相应的土田附庸以为生存之本。故我们可以见到延续二百年之久的强宗，如上述南宫氏、微史家族、散氏、虢季氏等，确实达到了“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绝祀，无国无之”（《左传》襄公二十四年）的程度。世家贵族如因某种原因未受周王册命而继任王官，则其家族所占有之田土民人即可能失去。学者或提出“西

周金文中记载的一些重要世族在经历了一二个王世或两三代人以后就消失了。这种情况固然很大一部分是由于战争，消亡等原因造成，但也有一部分是因对王室没有功勋，失去周王的赏识荫护，从此衰落，逐渐失去了世族的权势和地位。”[75]这是与当时情况大致相符的。较明显的例子，即是前文所述畿内井伯家之情况。西周中期末叶，井伯家失去了王朝执政要臣之职位，伴随着的是其封土属民被分割，族人亦降为其他显贵之家臣。井伯家失势之原因难能确知，但大克鼎铭记王将井家部分土田、臣妾、属民转赐给克，禹鼎铭记武公能统治“井邦”其权亦必是王所赐予，可见井家衰落并非封土受到异族侵占等原因造成，恐怕主要原因是由于井伯家与周王的矛盾所致，甚至不排斥有因获罪于王而被剥夺其世袭之官职的可能。

贵族因世袭官职而得有资格继续保有土田民人，加官晋级则土田民人益增，失去官职，则旧有经济地位亦不能保证，由此可见，世族制度之基础应是世官制。世官制亦即世族生存与发展之政治基础。从这个意义上看，西周时代族长非王官而单凭门弟存立的贵族家族没有出现的可能。

3.封建政治下封赐土地与民人之制既是以世官制为前提的，而且所得土田、民人多少又都是与其官位相应的，则对于任何一个贵族家族来说，其土地民人在数量上都是有限的，而且其所领有的土地民人还要有一部分用来封赐家臣。由此可知当时的的贵族家族不具备不断地从大宗本族中分化出具有独立经济的小宗分支之可能。所以，如前文所提到的一个世族如有小宗分出独立生活，往往可能是由于小宗成员亦因任王官而获得了新的土地民人。这即是说不仅贵族家族的存在取决于封建制与世官制，而且其亲属组织规模及居住形式均可由此得到解

释。

4.世族制度因贵族间亲族关系与亲族情谊的存在而被强化。西周社会一些强宗大族所以数百年来能世世掌守官职，持续拥有众多土田民人，经久不衰，固然如上述是由于世官制度作保证，但还有另一因素亦不可忽视，此即贵族家族内部的亲族关系与亲族情谊对于保持这种稳定状态的作用，如前举属虢季氏小宗之师酓得任王朝之师，即是依赖其大宗、从兄伯大师之举荐（师酓鼎），而师酓之子师望承袭父职，自称“大师小子师望”，而此“大师”或即前伯大师，或是其子，说明虢叔氏依靠历任大师之官职为其小宗虢季氏争取到世官之待遇，将之栽培为新的世族，而虢季氏亦因此格外尊崇其大宗，从而加强了整个虢叔氏宗族之政治实力。又如前引云塘所出伯公父家诸器，伯公父亦自称“伯大师小子”，其家族与此“伯大师”之关系很可能与虢季氏同虢叔氏关系相近同。此外，琱生簋铭记召氏宗族两代宗子“君氏”与召伯虎支助其小宗琱生在土田狱讼中胜诉，从而使时为王朝卿士要臣之琱生家族经济受到保护（另详拙作《琱生簋铭新探》，载《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1期）亦是世族制度被亲族关系强化之实例。

二、周原青铜器窖藏与其它西周文化遗存所见西周贵族家族聚居形态及相关问题

此小节将在上文所作论述的基础上，探讨周原遗址内贵族家族居址的聚居形态，这实际上可以认为是一种宏观聚落形态的研究，即是说，如果以周原遗址内各个贵族家族居址为一聚落单位，则所要讨论的是这些单位的分布状态与彼此间所存在的关系。[76]为了作此种研究，还要从上文所论周原遗址内发现的

各重要青铜器窖藏论起。关于此遗址内的青铜器窖藏与西周文化遗存的关系，已有学者研究过，[77]下面缀其余义作进一步论说。

上文通过分析这些窖藏中青铜器铭文的内涵，说明了这些青铜器窖藏多各属于同一贵族家族。此外，这些窖藏还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埋藏情况大都一样，窖穴深一般仅1—1.3米，呈圆袋（或长方形）形，周边多不加修整，器物成批叠放，掩埋很草率。[78]其二，各窖穴内青铜器多属西周中期以后器，其埋藏时间一般在西周晚期。这证明此类窖藏必然是西周晚期诸贵族家族在遭遇到一种大变故时所为。郭沫若先生曾推测这种大变故可能有两次，一次是厉王奔彘，另一次是周室东迁，他估计前一次变故时“不同情变革的贵族可能窖藏了宝器，跟着厉王出奔”，但在共伯和行政十四年后，宣王复辟，逃跑了的贵族也随之复辟，因此窖穴启复。这一次大变故可以除外。大批窖藏应以属于第二次变故之时为宜，是时，随周王东迁之王朝近臣，因祖庙中的器物携带不及而仓卒埋入窖中，而终未有重回去开窖之机会，以至大批器物时至今天方重见天日。[79]

此种分析基本可信。当然，在第一种变故后亦可能有些埋铜器的贵族并未能启复窖藏，故亦不能绝对否定窖藏有的时属厉王奔彘时，如前文已述任家村所出之华氏家族铜器止于厉王时，该窖藏即有属此时之可能。

现在所要更进一步说明的是，此种窖藏既是在大动乱之中匆忙所为，而这些窖藏又多各属于同一家族，则各窖藏地点距离其所属家族居址理应不会太远，各居址应即在窖藏地点附近。

周原遗址近年来的发掘成果可以证明，在这些窖藏附近确有建筑遗存存在。例如，扶风庄白村出微史家族器群的一号窖

藏，位于村南100多米处，其南60多米即发现有间距3米的南北向石柱础六个，柱础西边的西周文化层出有陶片，板瓦。紧靠窖穴的西边与北边，亦发掘出白灰面墙皮、红烧土块、板瓦与西周晚期陶片，说明此窖藏即埋于当时的房屋附近。[80]庄白村西北还曾发现有二号铜器窖藏，出土铜器六件，皆西周晚期器，而窖穴往北10米即有灰坑，出大量板瓦，说明附近有西周建筑遗址[81]。庄白村西北是齐家村，在齐家村东村口有东西长200、南北宽90米的土壕，土壕与村之间曾出土过多处西周青铜器窖藏，如出几父壶诸器的窖藏，出琱我父簋及盖的两处窖藏等。而在土壕内即先后发掘出西周居住遗址和墓群。[82]庄白村东北的召陈村出过散伯车父器群窖藏，而在召陈村北亦已发现有大规模的西周建筑遗存，包括房基址十五处，使用时间自西周中期至晚期偏早，[83]此下限恰与窖藏中的散氏诸器时代近同。属于岐山京当乡的凤雏村曾发掘过一处大型建筑基址，其使用时间之下限已到西周晚期。[84]在此基址西北约200米发现有一处西周中期青铜器窖藏。[85]位于凤雏村西南不远的董家村西发现过出裘卫、此诸器的窖藏，该窖藏以南亦有西周居住遗址存在。[86]

据上述情况看，尽管周原遗址的布局尚未完全搞清，但这些重要的青铜器窖藏一般均位于一些较大型的建筑基址附近，这一点大致是可以肯定的，那么对于这些窖藏与基址之关系，较合理的解释即：窖藏的主人应即是居住于这些建筑基址内的贵族。[87]西周晚期两次动乱之际，无法再在这些私家宫室中继续生活下去的贵族们，为了迁徙之方便，匆忙之中，即不能不忍心将平日视为至宝之青铜礼器就近坑埋于自家居址（应含私家宗庙）附近，所以如此，除方便省事因素外，亦可能还有私

家礼器不当置于他族宅地之考虑，甚或仍存有他日复归启用之念（许多窖藏尚填充有草灰等物以妥善存放，当是出于此念），这些应该是周原遗址中青铜器窖藏地点多与建筑基址相邻之原因。

前文所论及之诸窖藏，只有礼村出盂鼎（康王时器）的窖藏由于同出器物不详，其内器物时间下限不清。但从周原遗址窖藏出现的原因来看，此一窖藏亦当与其他窖藏时间相近，属于西周晚期接近于末叶时的遗存。也就是说，诸窖藏大致是同时的遗存。所以，据上述窖藏与居址之关系，周原遗址的青铜器窖藏之地点实已大致指示了西周晚期这块地域上各贵族家族居处所在。这里，还应该提一下上述出青铜器的几座墓葬与居址的关系。墓葬对居址所在的指示作用，似不如窖藏那样准确，但一般说，某一家族之墓似不会葬在其他家族居址附近，所以仍然可用来指示其所属家族居址之大致地望。下面将诸重要窖藏之地点及出青铜器的几座墓葬位置，以示意的形式标在周原遗址的平面图上（见图2·5）。

从此分布图中可以看到，由于青铜器窖藏多与现代村落邻近，所以窖藏之间的距离（即约相当于诸家族居址间的距离）几乎即与现代村落之间距离相等，多在1公里以内。由此可见，诸贵族家族居址间相距甚近，今齐家沟东西两原上是西周贵族家族居址集聚之地。这种宏观聚落形态大致能够说明以下几个相关问题：

1.由此种居址集聚的状态观之，各居址之间的田土面积已相当有限。但是在上引青铜器铭文中，却可以见到住在这里的诸贵族家族实拥有相当广阔的土田及其附庸，例如王赐予盂邦司四伯及其人鬲，夷司王臣及其人鬲，如此之多的属民决非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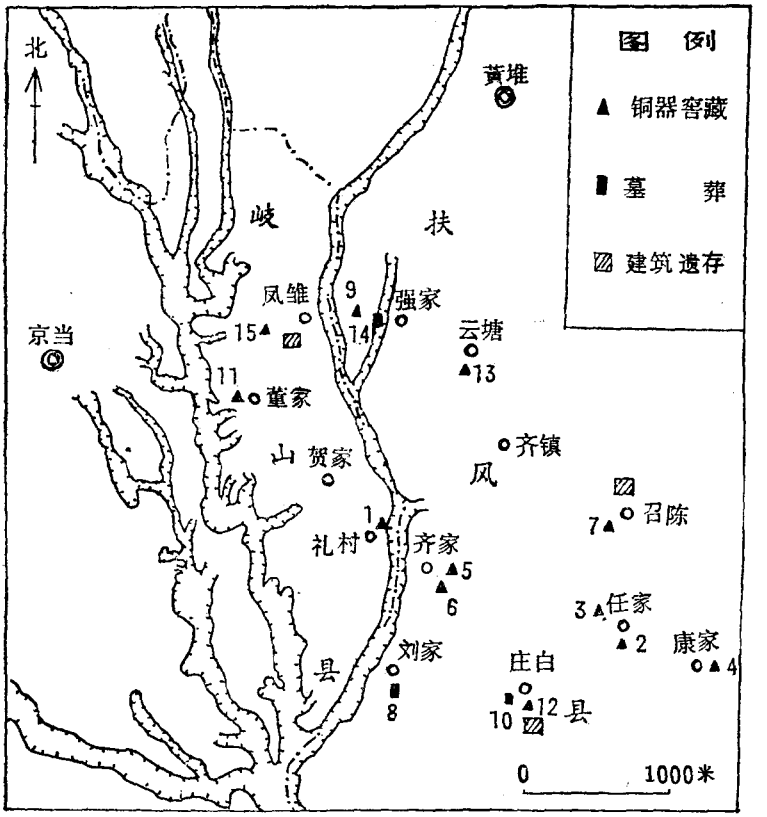


图2.5 周原遗址西周文化遗存分布示意图

1. 孟鼎等器 2. 克、仲义父器群 3. 梁其诸器（禹鼎在此附近出土） 4. 函皇父器群 5. 琱我父诸器 6. 几父、柞、中友父诸器 7. 散伯车父器群 8. 丰姬墓 9. 虢季氏器群 10. 出伯𢦚诸器墓 11. 裘卫、此诸器 12. 微氏器群 13. 伯公父、伯多父诸器 14. 出夷伯夷器墓 15. 伯宽父诸器

礼村附近所能生养，又如大克鼎记王赐予克广袤的土地，包括若干邑及周围之土田并众多民人、臣妾，此亦决非今任家村周围农田所能容纳。王赐予克的土地中有陟原，学者多从王国维说，认为即《诗经·大雅·公刘》中的溥原，[88]在豳地，可见必不在周原。散伯车父诸器既出在召陈，则其家族居址即在此，然由散氏盘铭可知，散氏土田当与矢国接壤，矢器知出土地点者，出于今凤翔陇县，宝鸡一带，所以散氏土田位置亦当在周原以西，学者或以为即在今宝鸡县、凤翔县汧渭二水交会处[89]；禹所属井氏，前文已说明其封土与散相邻，当在凤翔一带。既然盂之南宫氏、克之家族、散氏、井氏情况如此，则周原遗址上其他贵族家族情况亦当相类，即是说，周原遗址地区只是这些贵族家族居址所在，是其亲族成员生活区，而其主要封土（土田、私邑）及属民并不在这里。

为了明确西周贵族家族属地此种态势，似有必要附带解释一下西周金文与文献中习见之“邦”、“家”的概念。“邦”，本义应是指封土，如《释名·释州国》所言：“邦，封也，封有功于是也。”此言邦是封是对的，但称“邦”不一定必是因功而得。“邦”在西周器铭中有的与国家的概念相近，如毛公鼎中，周王自言“我邦我家”，此“邦”应是指周王所辖之土，即大克鼎等器铭所见之“周邦”。但此种情况下的“邦”亦可能是指王直辖地（王畿），在《周礼》中即称王畿为“邦”。[90]“邦”有时也用来称诸侯之国，如《尚书·大诰》“庶邦君”、“友邦君”之邦，这些邦君是指随同周公东征的诸封建主，应包括诸侯，“友邦君”疑指兄弟之国的诸侯，《周礼》中称王畿外诸侯国为邦国，[91]与西周文字所见略同。但从西周情况看，畿内贵族封土亦称“邦”。如前引叔向父禹簋铭中，禹言

“奠保我邦我家”，这里“我邦”即是指禹的封土，亦即禹鼎中之“井邦”，贵族封土称邦，又见于以下器铭：

五祀卫鼎：“邦君厉”（《文物》1976年5期）

豆闭簋：“邦君司马”（《三代》9·18·2）

梁其钟：“梁其身邦君大正”（《录遗》3）

以上几铭中的“邦”应是指王畿内诸贵族封土，“邦君”则是指占有这些封土的君长，即封建主。唐兰先生认为：“邦君当是王畿里面的小国国君”，[92]此所谓小国国君实际上与我们所说的封建主是同一种人。“邦君司马”则是指此类封建主在自己封土内私设的官吏，郭沫若先生曾指出“邦君司马”即《周礼》中的都司马。[93]《周礼·夏官·司马》序官“都司马”郑玄注：“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马主其军赋。”所以，郭沫若先生将豆闭簋中的邦君之“邦”与《周礼》之“都”相联系实与我们的认识相合。[94]

“邦”的含义如此，则“邦”与“家”当然是有别的。对于贵族封建主而言，“邦”是指其所有的（指具有实际所有权的）全部封土，而“家”本义则是指其家族居处，但通常亦可以指称家族组织，故毛公鼎中王所言“我家”是指王家，即王族，叔向父禹簋中“我家”是指属井氏的禹之家族。白川静认为，邦是言政治之统体，家是言宗法之统体，[95]强调了二者在语义上的差别，大致是正确的。唯西周金文中所见贵族命其家臣“司我家”之“家”，实际上是指以贵族家族为核心的一种经济的，政治的共同体。

“邦”、“家”概念既如此，则上述周原遗址区域，实际上可以认为是诸王畿内贵族“家”之所在，亦即只是诸贵族家族成员之生活区。而其采邑、土田民人所在，即其“邦”的大

部分地块，从地域上看，并不与此家之居址相合，而是另在他处。此种状况，与春秋时的情况相仿。春秋时的国都，亦是诸王公与卿大夫家族聚居之地，但卿大夫（按：指较高级贵族）的私家采邑、土田，一般亦均在国都及其郊地（即《周礼》所言乡、遂）以外地区（即《周礼》所言都鄙）。虽然春秋时诸卿大夫家族成员未必不可以居于采邑中，但其家族的主体部分仍尚居于国都中。这当然亦足以使人有理由设想，西周时周原遗址内这一贵族家族集聚的区域可能已有了都城的建置。

有助于此种推测的是，在这一区域内，不仅有作为诸贵族家族居址的大型建筑遗存，而且在云塘、齐家村、庄白、任家、召陈等处，还发现有制骨、制陶、冶铜及玉器制造作坊遗址。[96]此外，据已发表的资料可知：在扶风齐家村有西周早、中期的“平民居住遗址”；在岐山贺家村四周，礼村北壕及扶风庄白村附近有中小型墓之墓地；[97]特别是在黄堆村发现了面积在百亩以上的墓地，其内多大墓。[98]上述这种状态，即手工业作坊接近贵族居住区（显然是为了便于为贵族生活消费服务），在贵族居住区以外有平民居住区，墓地与生活区相邻或在其附近，且大型墓与中、小型墓之墓地相区分，这些均与通过考古勘察与发掘所了解到的东周（特别是春秋）都城布局特点相近。

据此，考古工作者或已称此区域为“岐邑都城”，而早自汉以来历代学者已有称此地为“周城”者。[99]但迄今为止，由于工作未及，此一区域外围是否具有城墙，还未能确知，其是否确具有城市的形式，需要进一步的考察。

2.聚居于这一区域的诸贵族，在西周晚期时分别担任师、善夫、大师、史（作册）等官职，大概因皆为王朝要臣，故被允许在周原这块距丰、镐京不远的圣地安家。他们既为王官，

其本人多数当服役于宗周（镐京）朝廷，只是将家族安置于此。李学勤先生曾著文讨论周原遗址性质，赞成《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与索隐的看法，即周原遗址即周公采邑。并认为周公世官为宰，故周原遗址多出膳夫的青铜器。〔100〕但诸贵族所任除膳夫外，还有其他官职，似不尽为周公下属，故我们以为即使此一区域果属周公采地范围之内，亦是周公采地中划出来的一块特殊的直属于王的“特区”。这一“特区”中，还存有王的宫室寝庙，如强家村出土即簋中所见王之琱宫，即簋铭文记即受王命管理琱宫及琱人，亦可证在此居住的贵族有的其本人职务即是在这里管理王家宫室。

3.在这一区域内，相互毗邻的诸贵族家族，并非皆同姓，即以上文所举诸世族而言，属姬姓的有散氏、虢季氏、井氏三氏，孟之南宫氏有可能亦属姬姓。而微史家族是子姓，琱氏属妘姓，其他可能亦属于非姬姓者有克所属之华氏、中氏、伯公父家族，及尸伯所属尸氏、檀氏等。其姓不明的有函氏、裘卫家族等。

这即是说，虽然依上所论，贵族家族自身是以一定规模合族而居，即保持一定的血缘聚居形式，但对于诸贵族家族集聚的这一区域而言，又是一种非血缘的聚居形式。从以上诸贵族家族之窖藏青铜器看，有相当一些贵族家族至晚在西周中期以前已定居于此，而像子姓的微史家族则自西周初至周晚期（最晚器物约属厉王时）二百多年间，至少其大宗本家未离开过此地，其他一些姬姓贵族，如畿内井氏大宗等，亦很可能是自周初即世代居于此地的，所以这种非血缘的聚居状态，是自西周初即已形成。由此可见，西周时贵族家族间的居住关系主要地是受政治因素的支配，而不是受血缘关系的支配。这对于商代晚期

商人家族那种较大面积的血缘聚居状态（即一个宗族盘据于一块地域）来说，是一种重要的改革。

4.在此区域内诸贵族家族间所发生的具体关系，限于资料，不能作全面的和较深入的说明。今所能知者，如前文所言函皇父为之制造大量礼器的琱妊，其父家琱氏之器正出于齐家村；又前引董家村窖藏中的膳夫旅伯鼎，其铭作“膳夫旅伯作毛仲姬尊鼎”，旅伯可能属于裘卫后人。毛仲姬是毛氏之女。传毛公鼎出于岐山，[101]故毛氏居地可能亦在周原遗址区域内。这表明生活在这里的诸贵族家族间可能有婚姻关系。

总之，周原遗址地区西周贵族家族聚居形态所显示的西周贵族家族之生存环境与相互间结成的社会关系，其要点可以概括为：

1.贵族家族居址与其拥有的采邑、土田在空间上相分隔；

2.诸贵族家族居址集聚，其生活区内的宫室建筑与手工业作坊、墓地相组合，具有都城布局特征；

3.诸贵族家族间构成非血缘关系的杂居状态；

4.相集聚的贵族家族间可能有婚姻关系。

与以上类似的贵族家族聚居形态亦见于今长安沣河中游东西两岸的丰镐遗址。在沣东的普渡村、花园村与沣西的张家坡、马王村、新旺村、冯村一带亦曾先后发现过不少铜器窖藏与出青铜器的墓葬，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1.1954年10月于长安普渡村发掘的西周中期墓，出土有铭铜器九件。[102]据该墓所出长由盉铭看，墓主人是王之近臣。

2.1980至1981年于长安普渡村附近的花园村取土壕发掘的长花M15、17及其以南的两座马坑，时属昭、穆王时期。[103]此二墓并穴，且皆出有䜌䜌进所作器、铭末署族名“”，此名

号习见于殷虚卜辞与商金文，属于商人家族。可见此二墓的墓主人应属商遗民，彼此间是兄弟或夫妇关系（M 7 出伯姜自作鼎有可能是M15墓主之妇）。

以上是沣东地区。

3.1961年发掘的张家坡窖藏。出土青铜器五十三件，其中有铭器三十二件，[104]多属夷、厉时期，作器者有师旂、伯梁父、伯喜、伯庸父，其人物之关系虽不清，但即同出一穴，很可能是同一家族的两三代人所制。师旂簋铭称其文祖名益仲，所以此一家族或即与见于西周中期器铭中之益公（师永盂）、益伯（牧簋）为同宗。同出有筍侯为其女叔姬及伯百父为其女孟姬所作媵器，证明该窖藏所属家族非姬姓。

4.1964年在张家坡东北清理的西周晚期墓。出有铭铜器五，其中有盨四件。[105]据盨铭可知此四器为叔尊父为郑季所作“宝钟六，金尊盨四，鼎七”中之一类，郑季与制器人具体亲属关系不清。然此墓主人既能据有郑季之礼器，则其虽未必即是郑季，亦当为其近亲。

5.1973年在马王村西（距1961年发现之张家坡窖藏仅34米处）发现的窖藏。[106]出铜器二十五件，有铭器十件，其中最主要者是卫所制一组器。由器铭看，卫亦是王臣，同出有甬钟十件，可见其有一定地位。卫器属西周中期偏晚，但同出器中有属西周晚期之匜，故窖藏时间不会早于西周晚期。

6.1982年在张家坡、马王村南的新旺村、冯村间之高地发现的窖藏。自1946年以来，此地曾先后发现过五、六批铜器。[107]1982年发现的这一窖藏有大、小二鼎，分属西周早、晚期，从族氏铭文看应属商遗民之物。

7.1984年在张家坡与其南的大原村间发掘的井叔家族墓

葬。井叔系姬姓，是畿内井氏之一支。详见上文。

以上是沣西地区。

这些窖藏，墓葬分布得如此集中，与上述周原遗址的情形非常相近，可以推知，这一区域也是当时诸贵族家族集聚之地。1977至1978年，1982至1984年在客省庄西南与客省庄马王村之间已发掘与探明了十四座夯土基址，其中四号基址规模最大；在沣东洛水村出土有大量西周瓦片与“白石灰”墙皮等建筑遗存。[108]以上基址可能即属于贵族家族宫室所在。从上举各窖藏铜器及墓葬的情况看，在这里集聚的诸贵族家族，除姬姓外，还有不少商遗民以及其他非姬姓家族，因此，这一区域亦同样存在诸贵族家族非血缘关系的杂居状态。虽然现在还不能确证此一区域即是丰镐都城所在，[109]但丰镐遗址在沣河两岸，则系史籍明载，所以尽管诸贵族家族居址存在于此区域内，但这些贵族家族的采邑、封土亦肯定不会在此都城地区，必当在其他地区。

王畿地区内的西周贵族家族所以多将其居址安置于王朝都邑地区，形成了聚居状态，应该是与世家贵族皆要担任王官而供职于王朝这种背景有关，即是说此种状态是与世族世官制度相适应的。由此可以推知，当时各诸侯国内的世家贵族由于多为公臣，故一般亦当是将其家族安置于国都之中，形成类似周原遗址中的聚落形态。所以周原遗址地区诸贵族家族居址分布所表现出来的宏观聚落形态，当不限于王畿地区，可能在西周时代具有普遍性。

【注释】

〔1〕 陈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年10期。

〔2〕 见《捃古》3·3·31，《奇觚》2·34。

〔3〕 杜正胜：《周代封建的建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四分，1979年9月；李学勤：《大盂鼎新论》，《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3期。

〔4〕 《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5〕 《金文通释》六一"大盂鼎"。

〔6〕 见《文物》1979年4期有关报告。

〔7〕 参见注〔3〕杜正胜文。

〔8〕 见《图释》69。

〔9〕 《陕西省博物馆新近征集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65年7期。

〔10〕 克器出土时间地点见《贞松》3·34、3·35；克器与仲义父器同出一窖，见《劫掠》A89、R415说明；又吴镇烽等《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8期）曾言及"清朝时任家村南出土中义父诸器五十余件"。

〔11〕 参见陈佩芬《繁卣、趞鼎及梁其钟铭文诠释》，《上海博物馆集刊》198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12〕 见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2期。

〔13〕 见《劫掠》A89、R415说明。

〔14〕 见注〔12〕文。

〔15〕 见《劫掠》A129、R414说明。

〔16〕 李学勤先生还提出，梁其之父称"皇考惠仲"可能即是字仲仪父的膳夫克。（见上注〔12〕文）。

〔17〕 见上注〔12〕文。陈梦家先生在《劫掠》A699"说明"中亦曾认

为："梁其与吉父同为善夫，可能是一家之器。"但他以为吉父是兮甲盘之兮伯吉父，亦即兮甲。与《西清》27·25兮吉父簋之兮吉父为同人，而与梁其非一人。此说似不妥。又他认为《录遗》155兮吉父簋亦是此同坑所出，恐无确证。

〔18〕 参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5月。

〔19〕 《大系》考释110

〔20〕 李学勤：《班簋续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

〔21〕 见《图释》考释21。1933年发现的窖藏位于康家村东丘土壕。

〔22〕 《扶风新征集了一批西周青铜器》，《文物》1973年11期。

〔23〕 《大系》考释151。

〔24〕 《观堂集林》卷二十三《玉溪生诗年谱会笺序》，收入《海宁王忠慤公遗书》（1927年）。

〔25〕 见《图释》"叙言"。

〔26〕 见注〔12〕文。

〔27〕 见《积微居金文说》116页。

〔28〕 王文昶：《故宫博物院藏部分青铜器辨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9年1期

〔29〕 参见A.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3期；B.李先登：《禹鼎集释》，《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4年总第6期。

〔30〕 参见注〔29〕B文。

〔31〕 参见白川静《金文通释》一六二"禹鼎"。

〔32〕 铭文"朕"前一字释"肖"，从徐中舒先生说（见上注〔29〕引A文）。肖，法也，类也，在这里可以意读为承继。

〔33〕 见注〔29〕A文。井是姬姓，叔男父匜铭"作为霍姬媵旅匜。井"（《三代》17·38·1）可为证。

〔34〕 《新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7期。又见《陕》

三图版说明10页。

〔35〕 此三编钟情况见白川静《金文通释》一九〇“井编钟”。钟铭所言“和父”旧多以为是伯和父（即共伯和），恐非，此和父当属井氏。

〔36〕 参见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2期）。

〔37〕 M157所出人骨，下颚骨上有三个刻画文字，所以“这具人骨是否就是井叔本人还可以进一步讨论。”（见注〔38〕文）。

〔38〕 以上有关丰邑遗址井叔墓情况均见《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1期）。

〔39〕 奠即郑，可能是免簋、大簋等器铭中所见“王在郑”之郑。陈梦家、唐兰认为在后来秦德公所居大郑宫所在地，位于今凤翔南雍城故址（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4期。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409—410页，中华书局，1986年12月）。

〔40〕 奠井叔诸器见白川静《金文通释》一四八“康鼎”及附录。

〔41〕 松井嘉德《西周时期奠之考察》（《史林》六九卷四期）认为奠井叔一支是井氏在奠地的分族，而井氏本族包括井伯、井叔。

〔42〕 《陕西宝鸡、扶风出土的几件青铜器》，《考古》1963年10期。

〔43〕 《扶风齐家村七、八号西周铜器窖藏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1期。

〔44〕 张亚初：《西周铭文所见某生考》，《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

〔45〕 见《扶风》

〔46〕 同注〔12〕文。

〔47〕 郭沫若：《扶风齐家村器群铭文汇释》（见《扶风》）。

〔48〕 参见注〔47〕文。

〔49〕 《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6期。

〔50〕 张政烺：《矢王簋盖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

〔51〕 见白川静《金文通释》第四八辑，金文补释四“散伯车父鼎”。

〔52〕 “季”前一字原篆作，此读作檀。参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10—11页。

〔53〕 《陕》三，38—50。

〔54〕 《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8期。

〔55〕 “季”前一字读作“虢”，见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

〔56〕 参见注〔55〕引文。

〔57〕 语译中部分语句参考了：于豪亮《陕西省扶风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铜器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九辑；王慎行《师㝬鼎铭文通释译论》，《求实学刊》1982年4期。

〔58〕 此点似为于豪亮先生首次提出。见注〔57〕所引于豪亮文。

〔59〕 郭沫若：《三门峡出土铜器二三事》，《文物》1959年1期。

〔60〕 虢叔氏虽受封于西虢之地，但其君长大约世代仍为王官，《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说明二虢可能自文王时起即为王官，穆王时的班簋记“王命毛伯更虢城公服”，亦是虢氏为王官之证，唯不知是二虢中哪一个。夷王时的三年疾壶，记王乎虢叔召疾。可证西周晚期虢叔氏在王朝地位显要，与大师身份相等。

〔61〕 罗西章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𢦚诸器》，《文物》1976年6期。

〔62〕 此说一重要根据，是传世有录伯𢦚簋（《三代》9·27·2），该簋铭言为“朕皇考釐王”作器。此录显然是西周时异姓方国。该器未见器形，铭文字体较晚，似不会早到穆王时。又杜正胜主张录即录𢦚，是庄白器物中伯𢦚之父，父名“𢦚”，后作为儿子名号，但已非私名，实即以父祖名号做分族的公名（见《周代封建的建立》，收入《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本四分）按：以族长名号为族名，见于殷卜辞。录𢦚子虽可以父名为己分族名，但本人似不应称“伯𢦚”，“伯某”之“某”依西周金文

惯例，是私名。

〔63〕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9期。按：录簋记王令𢦚戍古自，与穆王时器记师雍父（即伯雍父）戍古自相合（见《金文通释》八九、九〇）。

〔64〕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65〕 学者有主张属同一家族器者，如王培真《金文中所见西周世族的产生和世袭》（《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66〕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67〕 参见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79年1期。

〔68〕 见伍仕谦：《微氏家族铜器群年代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唐兰先生并未明确说明此点，但亦提出亚祖祖辛"分立宗支"（《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151页）。惟伍先生在此文中认为亚祖祖辛非嫡子，作册折才是乙祖嫡子，实另立一说。痶钟铭文中称"折"为"高祖辛公"，可见其当是丰、墙、𡍮等人的直系先祖。

〔69〕 《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11期。

〔70〕 见《陕》三图版说明15页94。

〔71〕 《陕西扶风强家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年4期。

〔72〕 同注〔71〕文。

〔73〕 昭王时器有㬎卣（《三代》13.40.3-4），其铭曰："王姜令作册㬎安夷伯"，或即与此夷伯同氏。《左传》庄公十六年记晋武公伐夷执夷诡诸。杜预注："夷诡诸，周大夫。夷，采地名。"或是此夷伯之后。扬树达认为以上二夷氏是一，皆姜姓，说见《积微居金文说》185至186页。

〔74〕 注〔18〕引书认为大师前冠以伯仲之称，证明大师有正副之别。即

是说同时可有两个大师。但伯、仲之称一般用于亲称，用于职官之称似属罕见。

〔75〕 见注〔65〕引王培真文。

〔76〕 关于“聚落形态”、“宏观聚落形态”，参见张光直《谈聚落形态考古》（收入《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5月）。

〔77〕 参见丁乙：《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铜器窖藏》，《考古》1982年4期。

〔78〕 参见注〔54〕文。

〔79〕 郭沫若：A.《扶风齐家村器群铭文汇释》，收入《扶风》；B.《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1期。

〔80〕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81〕 《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11期。

〔82〕 《扶风齐家村七、八号西周铜器窖藏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1期；《陕西扶风齐家村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年11期。

〔83〕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3期。

〔84〕 《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0期。

〔85〕 《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青铜器窖藏简报》，《文物》1979年11期。

〔86〕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87〕 关于此点，注〔77〕文已指出。

〔88〕 王国维：《克钟克鼎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1959年6月版。

〔89〕 卢连成、君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

年2期。

〔90〕 见《周礼·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贾公彦疏。

〔91〕 同注〔90〕文。

〔92〕 见注〔39〕所引唐兰书463页。

〔93〕 见《大系》考释七七。

〔94〕 1984年长安沣西大原村西周墓M304出义盉，其铭曰：“王在鲁飨,即邦君、诸侯、正、有司、大射。”（《考古》1986年11期）此鲁地似非山东之鲁国,可能是王畿内某地。此处“邦君”与诸侯有别，邦君似是王畿内封建主，兼为王官。

〔95〕 见《金文通释》一八一“毛公鼎”。

〔96〕 《扶风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0年4期。

〔97〕 同注〔1〕文。

〔98〕 《扶风黄堆西周墓地钻探清理简报》,《文物》1986年8期。

〔99〕 见注〔1〕文，又见注〔12〕文。

〔100〕 同注〔12〕文。

〔101〕 参见白川静《金文通释》一八一“毛公鼎”出土收藏情况介绍。

〔102〕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103〕 《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1期。

〔104〕 《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窖穴》,文物出版社1965年；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1期。

〔105〕 《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9期。

〔106〕 《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年1期。

〔107〕 窖藏情况见《陕西长安县新旺村所出西周铜鼎》，《考古》1983年3期。

〔108〕 《陕西长安沣西客省庄西周夯土基址发掘报告》《考古》1987年

8期；胡谦盈：《丰镐考古工作三十年（1951—1981）的回顾》，《文物》1982年10期。

〔109〕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57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

第六节 西周贵族家族的政治功能

这里讲的政治功能，主要是指西周贵族家族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在当时社会中所能够发挥的政治作用。前文曾论及西周贵族家族本身是非生产性的组织，因此，它的存立与其存在形态并非社会经济之需要，不同于下文所论之庶民家族。西周贵族家族的存立，主要基于政治因素。其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上，一方面，西周王朝所推行的与世官制相联系的封赐制度，是贵族家族存立的基础，并决定了其存在形态，此亦见上文。其二，贵族家族的存立又是西周王朝（或各诸侯国）政治统治的需要，即是说它们要对王朝（或公室）担负政治义务，因而具有一定的政治功能。本节将对此种功能的表现与其作用大小作具体的探讨。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即本节为何仅讨论西周贵族家族社会政治功能而未涉及其社会经济功能。这是因为从当时社会经济结构的实情来看，西周封建政治同时亦造成了一个个封闭的经济实体，西周贵族家族虽拥有自己的生产机构，但并不直接与王室（或诸公室）发生经济联系，而主要是为本家族

贵族阶级的消费服务。由于王室及诸侯公室均有自己的藉田，有直属于自己的农业劳动者，所以既见不到像殷代社会由贵族率其族众为王室耕种农田的那种情况，亦见不到封建主贵族向王室或诸侯公室贡纳农业税性质的农产品。因而在讨论西周贵族家族对外的社会功能时，即没有必要讨论其经济功能。

由于有关西周时期诸侯国内的资料甚缺，故在下面讨论西周贵族家族的政治功能时，主要以王畿内贵族家族为研究对象。然而西周时期诸侯国与王朝的政治统治方式，在以下所论的两个方面上不会有太大的差异，所以下文所述贵族家族的政治功能在整个西周社会亦应具有普遍性。

一、世族世官制对西周王朝政治统治的作用

西周世官制规定了王朝官吏一般均来自于世族，即世代占有封土与民人的贵族家族。即使新任命的官吏，一旦受任就会获得封土与民人以为官禄，则亦会建立起新的世族。从大小官位设置上看，贵族（多是各级贵族家族之族长）以个人身份供职，而且是专业的官吏，平时主要是在王手下服役，但由于世官制与世族制之间极密切的相互因果关系（世族存在依赖于世官，而世官出身于世族），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官吏是代表其各个家族来参与政治的，故而将世官制列入本节西周贵族家族的政治功能内讨论，亦可以将此种世官制度迳称为“世族世官制”。由此看来，西周王朝之政权实代表了多家世族的共同利益，确如许倬云先生言“世官制度给周人贵族以充分共享政权的机会”。[1]然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世族世官制度对于西周王朝之作用与影响究竟应作何种估计？比如，它究竟是否像春秋时代那样，形成了一个由几个世族世代掌握大权的政治

统治核心？

关于这个问题，拟将结合西周文献与金文资料作一下探讨。下面，按西周时代早、中、晚三期，对在王朝政治中处于显要地位的诸世族情况分期作一概述：

1.西周早期（武、成、康、昭）。武王的政治基本上是文王政治的继续，所以，文王时的要臣在武王时仍是王朝政治舞台上的活跃人物。《国语·晋语四》“（文王）及其即位也，询于‘八虞’，而咨于‘二虢’，度於闳夭，而谋于南宫，谟於蔡、原，而访於辛、尹，重之以周、邵、毕、荣。”据韦昭注：八虞是周八士，皆在虞官。二虢系文王弟虢仲、虢叔。南宫，南宫适。蔡、蔡公。原，原公。辛，辛甲。尹，尹佚。四人皆周太史。周，周文公（即周公旦），邵、邵康公（即召公奭）。毕，毕公（即毕公高）。荣，荣公。《逸周书·和寤》：“（武王）乃出图商，至于鲜原，召邵公奭，毕公高。”《逸周书·克殷》述及武王克商之际的重要辅臣，除周，召二公为其左右外，[2]尚有后来外封为诸侯的曹叔振铎、卫叔封、师尚父（即吕望、齐太公）。此外有毛叔郑、散宜生、泰颠、闳夭、尹逸（应即《晋语四》之尹佚）、南宫忽与南宫百达。在上述这些王朝显臣内，于王朝称公者中以周、召二公地位为最高，其次是毕公。

武王殁后“成王少，……公（按：指周公）乃摄行政当国。……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群臣之位”（《史记·周本纪》）。此时召公地位仍仅次于周公，据孔传本《尚书·序》，当时“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即分别任大师、大保，周公似在武王时即已是大师，见于《逸周书·官人》。[3]周公故，成王“命君陈分正东郊

成周。”（孔传本《尚书序》）。据《尚书·顾命》成王将殁时，“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没有第二代周公君陈，可能是顾命需嘱托于老臣之故，但也可能是因君陈未必袭得周公旦之地位。荣氏在成王时之事迹，只知有荣伯曾奉成王命作《贿肃慎之命》（孔传本《尚书序》），此荣伯当是第一代荣公之子。〔4〕

康王行即位之礼，“太保（即召公奭）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尚书·康王之诰》）此“毕公”是否还是第一代毕公难以确知，唐兰先生提出，在顾命六卿次序中，毕公名列第四，已是第二代毕公。〔5〕但康王初年之毕公仍能与召公并领东西方诸侯，地位似相近，或可能仍是第一代毕公。〔6〕在康王时任作册的毕公（孔传本《尚书序》），即不知是否是第一代毕公了。据大盂鼎铭，南宫氏之孟被康王命“绍荣”，“绍夹死司戎”，学者一般以为荣即指荣伯，此时主戎事。昭王时的令方尊、令彝铭曰：“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授卿事僚”唐兰先生以为，此所谓周公子，当是第二代周公君陈之子，即二十五祀盂鼎（小盂鼎）中所见执政大臣“明伯”，此时当上了太保。“此铭在明保当上尹以后，就改称为明公。”〔7〕保即是太保，陈梦家先生亦持此说，〔8〕可从。唯明保究竟是君陈之子还是周公旦之子，似可商榷。既冠以“周公子”之称，而不是迳称“周公”（据《史记·鲁周公世家》索隐：周公“次子留相王室，代为周公。”）自然是为了表示其名门出身，故这里的“周公”很可能是指周公旦，似不会是指君陈，因为君陈在成、康时地位并不高。周公旦之子，除长子受封于鲁外，次子君陈留于王朝为卿士，其余庶子亦多受封于外（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明保自然不应在

这些庶子之中，故其很可能是周公旦未得封之幼子。周公旦卒年，据唐兰先生考证，是六十多岁，[9]即使他的幼子当时已十岁，则历经成王至康王中晚期，亦不过五、六十岁，至昭王时是六、七十岁，因年辈关系而在昭王时至成周“尹三事四方”，亦顺乎情理。

昭王时金文除明保之事外，有关上引诸世族者，只有中方鼎所记“王令南宫伐反荆方”（《博古》2·20），知昭王时，南宫氏奉命南征荆方，这与孟鼎记南宫氏之孟司戎一事相合。

由上述情况看，自文王始至昭王几世代中，周王朝主要执政大臣之位是由周、召、毕三世族占据的。但在整个西周早期，三世族权力并非始终稳定如初，而或有起落。如周公逝后，其子君陈被令“正东郊成周”，可能失去了王朝主要执政大臣的身份，故成王顾命、康王诰命时，集聚于王室的显要人物中均不见第二代周公。成王初周、召二公曾为王之左右，而在周公故后，王之左右已改为召、毕二公。关于周公后嗣地位下降之由，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认为是由于“天子诸侯之卿大夫士皆不世”之缘故，[10]似未必尽合西周之情。我们以为此或与学者所论周、召二家势力之争的背景有关，[11]周公卒后，其家族势力受到当时健在的召公的排挤，故直到召公卒后，约康王晚期，周公后人才又重掌主要执政大臣之权。由于史料限制，以上所言周召之争是否如此，尚难肯定，然从周公卒后，其后嗣虽仍是王官，但地位下降，而召公卒后，大保之职转归于周公子明保之事实可以看到，西周早期虽实行世族世官制，但官职之等级似非有世袭之王法规定。

2.西周中期（穆、共、懿、孝）。此期金文与典籍资料所见王朝卿士中，未见周、召、毕三世族，所见主要执政大臣是

毛、井、虢叔三家。穆王时的班簋曰："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屏王立（位），作四方极"，"作四方极"即为四方之则。[12]王使毛公为四方之则，意近同于《大雅·江汉》："王命召虎，式辟四方，……王国来极。"可见毛公所继虢城公之职位相当重要。在此铭中，毛伯受命后，又称毛公。而穆王称之为"毛父"，当即上引成王顾命大臣毛公（毛叔郑子）之孙。由簋铭还可以知道，虢城公当在穆王或昭王时于王朝中担任过重要执政大臣，只是不知是属虢仲还是属虢叔氏。本章上节论及周原强家村出土虢季氏铜器群时曾提到过，穆、共之际虢叔氏在王朝任大师（即师㝬鼎中所称伯大师），而其小宗虢季氏则在其举荐下世任师氏。

西周中期金文中常见的另一要臣是井伯，有井伯之称的器物属于穆王至懿王这一时期内，未必是一位井伯，有可能是两、三代井伯。在共懿年间井伯在王朝中地位可能甚为显赫，因为我们在五祀卫鼎中看见井伯等王官代表王朝处理卫、厉间土地纠纷之案时，井伯排在五位执政大臣之首，在永盂中益公受王命（赐永田地）时，在场的执政大臣亦以井伯为首。约懿王晚期金文中有司马井伯，其地位偏低，未必是上述井伯，可能是其子。懿王后，孝王时器铭中所见王朝大臣即不再有井伯，而只有井叔，系井伯小宗分支，这是因为井伯大宗本家在西周中期偏晚时走向衰落。而关于井氏的兴盛荣衰，井伯、井叔、井季诸氏的分衍均已在上节详述，此不再重复。

综上而言，据现有资料看，西周中期重要的王朝执政大臣似非周、召、毕诸世族之人，此三世族虽多可能仍在王朝为卿士，但势力已非昔日可比，故文字无载。此一时期重要执政大臣可知者系毛、虢、井氏。成王顾命大臣中有毛公，穆王时王

朝大臣中又有毛公，知毛氏世代为王朝卿士，但在西周早期并不显赫，由班簋看，穆王时的毛公地位可敌诸侯（吕、吴二伯），但穆王后，毛公之子毛班是否仍保有毛公地位即不得而知了。虢始祖为文王母弟，文王时参政，但于整个西周早期大半时间内可能亦不显，故其事迹无论典籍还是金文均不载，虢氏之兴约始自西周早期晚叶。井氏为邢侯小宗，初封至畿内当是人少势弱，约经过近数十年的时间，终跻于王朝要臣之列，但其兴盛之时亦只止于西周中期。

3.西周晚期（夷、厉、共和、宣、幽）。自班簋后一直未见于西周金文的毛氏，至宣王时期见于毛公鼎，毛公鼎铭中王称毛公之名时在名前冠以“父”字，如此毛公当是宣王的父辈。毛公被任命为总管国家与王家内外之事，总理卿事僚与太史僚，并兼掌公族与三有司、小子（疑是王同宗族人）、师氏、虎臣等，“其权限远远超过前此历代王朝职官，颇近于后世的宰相。”[13]宣王两次提到这次对毛公的任命，是承“先王命。”可知，毛公在厉王时期可能即已在王朝中具有相当的地位。西周晚期器此鼎（《文物》1976年5期）其铭有“司土毛叔右此”，是司土毛叔为傧右，毛叔当是毛公之小宗。看来，毛氏大、小宗在西周晚期于王朝中颇有势力。

除毛氏大、小宗外，西周中期曾为王朝重要执大臣的虢叔氏在西周晚期之初似仍保留其地位，扶风庄白出土的微史家族器群中的三年痶壶铭曰：“王乎虢叔召痶”，是虢叔仍在王之左右。厉王之后，虢叔氏在朝中地位似被日益强盛的小宗虢季氏代替，故厉王后之金文中虢叔氏不再出现。宣王时，为宣王不藉千亩而上谏宣王的虢文公（《国语·周语上》）以及出征猃狁，战果累累之虢季子白，皆是当时王朝属虢季氏的重

臣。二虢中另一支虢仲氏亦见于厉王时器，如虢仲盨记虢仲随王南征，伐南淮尸(《三代》10·37·2)，或为王廷礼册命时的傧右（见何簋，《大系》120)。惟幽王时为卿士之虢石公（《史记·周本纪》），不知是属虢仲氏抑虢季氏。由此可见，虢叔氏大小宗与虢仲氏，大约是西周晚期与毛氏并列的两个强宗。西周晚期在王朝中当权的旧世族尚有荣氏与南宫氏。荣氏在西周中期未见，西周晚期夷王时的康鼎铭记荣伯为康（郑井叔康）之傧右，康被册命"死司王家"，是为内宰，则为其傧右之荣伯与王室关系之近可知。及至"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以荣公为卿士，用事。"（《史记·周本纪》）可见荣氏在西周晚期曾一度是王之宠臣。南宫氏见于厉、宣时器铭中，宣王时的南宫乎钟器主自称"司土南宫"。

关于西周晚期的权臣，还应提到召氏，《史记·周本纪》记召穆公纳谏于厉王，后又匿厉王太子静于己家，其名又见于厉宣时器琱生簋与《诗经·大雅·江汉》，诗记召虎治理江汉有功而受宣王"赐山土田"，反映召氏于西周晚期曾有所复兴。除上述出身于旧世族之权臣外，《小雅·十月之交》言及厉王时的"皇父卿士"亦即前节所论及之函皇父，由是诗可知皇父在厉王时专权于朝，而据《大雅·常武》，皇父至宣王时仍为执政重臣。

总之，西周晚期重要执政大臣可分三类，像毛、虢叔诸氏是自西周中期时即在王朝政治中据重要地位者，而召、荣、南宫诸氏，则是西周早期时的权臣之后，于此时可谓复兴。皇父之函氏则为新兴贵族。

有关西周中晚期的文献资料与金文，均未见周公事迹，但周公肯定仍是以卿士身份存在于王朝中的，因为从《左传》中

仍可以见到春秋时代作为周王属臣的历代周公：周公楚、周公黑肩、周公阅、周公忌父等。但周公之名在西周中、晚期之不显，可能因其在王朝政治中的实际地位远不及西周早期。

以上主要以一些在文献与西周金文中所见到的较重要的世族为例，观察、分析了它们在西周时代不同历史阶段内，以世官的形式在王朝政治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由以上史实，可以做出如下推论：

1.自文王时或周初即辅佐王政之功臣，如上面列举的周、召、毕、荣、毛、二虢、南宫氏，其后裔之族大致均于整个西周时代世为王卿士，供职于王朝，显现出一种较为稳定的状态，这表明世族世官（以至世卿）制始终是西周王朝政权机构建设的根本法则。这里有一点是应该说明的，即上举在王朝政治中先后发挥过重要作用的诸世族，多数属于姬姓，这说明西周姬姓统治者，虽然在政治统治的多方面（诸如分封侯国、设立朝官等）是广泛地任用了异姓的，甚至包括曾是“仇民”的子姓商族遗民，但在王朝核心政权的建设上却仍是重用姬姓族氏（当然不是绝对的，如成王顾命大臣中的彤伯，据孔传本《尚书》孔颖达疏引王肃云，即是姒姓），因而西周王朝主要是姬姓诸世族政治利益的代表。

2.这些重要世族虽世袭为王卿士，但似乎并非皆可世袭旧有的卿之位次等级，如上文所述周公旦逝后其子君陈即未列入成王顾命大臣与康王辅立大臣之列，又如班簋所见虢城公在王朝中的重要职位并未由虢氏（虢仲或虢叔）继承，却由毛伯更代。以此，大概即可以解释为何没有一个世族能在整个西周时代始终居于王朝主要执政大臣之列这一状况。在旧的世族外，某些旧世族的小宗分支，以及西周早期在王朝政治生活中并非

重要的一些世族，亦可能因某种原因，如政绩出色，卓有功勋，而在王朝由低级官吏升任高官，出人头地，地位等卿，前者如本节所举邢侯居于畿之小宗井氏与虢叔氏小宗虢季氏，后者如上一节论及之克（由师氏晋升为膳夫）的情况。

以上世卿而卿之位次不一定世袭，小宗地位可以超越大宗，非显要世族出身亦可升任高职的事实，其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可能缘于世族间权力之争，如前述周召之争，也可能有王个人意向的因素，如西周晚期即存在那种王之宠臣即权臣的事实，这两个因素都不能排除。但还有一个因素似亦应考虑，即周初周公已提出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尚书·立政》），这种任人方针对于西周王朝政权的建设当有一定的作用。但这种方针与世官世卿制的大政又有矛盾，所以它的作用只能是有限的，只能起到个别调节统治核心成分的作用。

由于以上原因，在西周王朝中没有出现那种由几个世族组成稳定的政治统治核心世代把持王朝大权的局面。

3.不仅从西周时代整体上看，没有出现固定的少数世族袭断朝政之态势，而且在各段时期似亦未出现显要的当政世族公开潜越王权的情况。西周时代曾有两次重要的权臣摄政事件，早期有周公摄行政当国，晚期则有共和（共伯和）短期行政。前者是成王年幼的应急措施，周公在成王年长后即返政而北向行臣礼，被历代视为君臣关系之模范；而后者是厉王奔彘，王位已虚时贵族应变的一时措施，均非权臣越主篡位。西周中期共王以后，王权仍较强盛，渐已成为套子化了的、反映廷礼册命的铭文最为习见，从一个侧面表现出王朝政治等级制度的完善、君主专制制度之成熟化及政治秩序的稳定。即使到西周晚期厉王之后，王的实际权力与影响均衰弱，但在法权上，王仍

有政治上的最高决断权。其例一，西周晚期的柞钟其铭记“仲大师右柞”，柞受王赐物并被命“司五邑甸人事”。柞不对扬王休，而“对扬仲大师休。”郭沫若指出“这明明是知有恩人的仲大师，而不知有王了。”认为此应是夷、厉王时代的现象。[14]上文已提出，此亦有可能属宣王初年情况，宣王初继位，大师等重臣秉实权，故其下属视之重于王。但这亦只是反映了事实上的王权衰微与在臣属心理上对王权的轻视，而并未影响及法权上、形式上的王最高地位，故直至西周晚期末叶，廷礼册命之制一直被保存着，柞钟铭中仲大师实权再大，仍是以王廷礼册命中的傧右身份出现。其例二，厉王之政不得国人之心，以至国人谤之，但厉王仍可我行我素，拒芮良夫、召公之谏于外，而“国莫敢出言”（《史记·周本记》），至于最后国人袭击厉王，实非反王权而是反其个人。宣王时亦曾两次拒谏，一是拒虢文公谏不藉千亩，二是拒仲山甫谏料民太原，这反映终西周之世，周王朝政体仍是君主专制。没有任何其他权力机构可以对王的意志与行为加以制约。

综上述，世族世官制对西周王朝政治统治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两点：一，世族世官制是西周王朝政治统治机构建设的根本制度，从这个意义上亦可以认为，西周世族实是王朝统治的政治基础。二，诸世族在王朝政权中虽因先后占有主要执政大臣之地位，而在王朝政治中发挥重要的影响，但终没有能够形成足以抵消王权的稳定的世族统治集团。从总体上看，世族通过世官制对王政施加影响，只是君主专政制的补充。

二、贵族家族武装对西周王朝所担负之军事义务

本章第二节曾论及，周人封建政治的贯彻是以武力征服为

前提的，在各个封建区域内，为了对人数相对自己要多得多的土著居民保持足以震慑的武力，于是使统治阶层中相当一部分男子都成为职业的武士，并给予其高于一般被统治民的政治经济地位，这样造成的大大小小的贵族家庭，实际上即是一种武士家族。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王畿以外的诸侯国内的贵族家族中；而且亦存在于王畿之内有封土的诸贵族家族中。前文在论述王畿地区贵族家族聚落形态时曾说明，贵族家族的封土与其家族居处多是分开的，封土内有采邑，有田地、有供其役使的附庸之民，贵族家族为了实现对封土的近似于自治的政治统治，亦必须使自己的亲族成员中的男子，基本上都成为武士，形成家族武装。

田野考古发掘资料证明，凡出有青铜礼器的西周墓葬，绝大多数都同出青铜兵器，这些出青铜器的墓葬之墓主人，按照墓制规格与所出青铜礼器组合与多少的差别，可划分为几个等级，多属于贵族，亦可能包括少数上层平民。[15]贵族墓葬多随葬兵器，表明西周贵族阶级中的男子虽未必皆是职业武士，亦至少是曾当过战士的。这种情况可以证实西周贵族家族兼有军事组织的职能。

在一些记录贵族家族中宗子对族人进行赏赐的西周金文中可以看到，在赏赐品中有时亦有兵器，例如前文已引之𠂤簋（《三代》6·52·3）其铭记作为宗子的兄长宝君公伯赏赐其“臣弟”𠂤，赏赐物中即有胄与干戈。赐甲胄与干戈显然非一般田猎所用，当然是为了作战。此种铭文亦可证实家族武装之存在。所谓家族武装，似不应狭隘地理解作只是贵族亲族成员，即使是庞大世族，亲族中壮年男子的人数亦是有限的，所以“贵族家族武装”这个概念，除了贵族亲族成员组成的主力

外，还应包括另外两种成分，其一是家臣武装，此种家臣武装类似于春秋时代卿大夫家中的私属徒。西周金文中亦可见家主赏赐家臣以兵器，如师𠬜簋记伯𠭯父赐于自祖考辈即服事于其家的家臣师𠬜以戈及“干五”。武装了的家臣当然只能作为贵族家族武装的附属部分存在。家臣中地位高者，可以作为贵族家族武装的高级将领。如禹鼎、多友鼎中作为武公家族武装统率者的禹、多友，其本人身份即武公家臣。家臣中地位低下者，可能只是充当一般的武士，甚至徒兵而已。其二可能亦包括部分封赐给贵族的附庸之民，多非职业武士，而是平时从事农耕，战时临时调集充当徒兵与军中杂役。在贵族家族武装中属下级士兵。因此，所谓贵族家族武装，与前文所论贵族家族经济、政治一样，外沿实际上都要超出其亲族组织本身，故我们似可以将之理解为是以亲族成员为骨干的武装力量。

有如世官制度既是贵族家族存立之基础，但同时又对王朝政治产生极大影响一样，西周时代的贵族家族武装亦不仅是贵族家族自身存立的保障，同时亦对西周王朝担负有一定的军事义务。如从西周王朝角度讲，即是在军事上仍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贵族家族武装。此种依赖按照程度的不同，似乎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周初，周人在较短时间向四方扩展势力，建立若干封建区域，主要依赖诸家贵族私家武装为骨干，并利用了归顺的商遗民武装。

第二个阶段是西周早期成王后直至西周晚期偏早。西周王朝可能至晚于成王时已正式建立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宿卫军式的常设军事武装。《尚书·康王之诰》末尾记叙康王即位之始，大保（召公奭）与芮伯向康王进言曰：“……张皇六师，无坏

我高祖寡命。”此“六师”当即西周金文中习见的“西六师”，因在西土故称。学者多以为西六师为王之禁卫，驻守宗周，[16]昭王时的小臣谜簋中已出现了西周王朝另一支直辖武装“殷八师”之名，其始设置之时或当在康昭之际。殷八师当即金文中所见之“成周八师”（曶壶）、“成师”（竞卣），成周是殷遗民集聚地，故成周八师主要组成当是殷遗民的武装，故又称“殷八师”，似非指在殷地之师，[17]而统率者常由周王命王朝执政大臣担任，见于西周器铭。从金文资料看，在此期间，西周王朝对东夷、南夷战事，常由成周八师（殷八师）担任。如昭王时以殷八师征东夷（小臣谜簋）、穆王时以成师戍南夷（竞卣）、以成周八师戍淮夷（或卣）。淮夷即居住在淮水流域的民族，又称南淮夷，应即南夷。自昭王南征失败以后，南淮夷日强，其中以徐淮夷为最强大，一度曾给西周王朝造成极大威胁，据《后汉书·东夷传》：“后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上引竞卣、或卣记以成周八师戍南淮夷，当与这一形势有关。此种劲敌，以成周八师御之，可见八师在当时有相当的作战能力，是西周王朝机动的主力部队。西六师此时则主要驻于宗周，实为另一近卫主力部队。这样看来，六师、八师在当时已经是西周王朝之主要军事力量。但在这一阶段中，仍可见贵族家族武装被王朝动员，此情况仅见于穆王时的班簋，簋铭记王令毛伯“以邦冢君、土（徒）驭、戜人伐东国痡（滑）戎。”王且令吴伯以其师“左比毛父”，令吕伯以其师“右比毛父”，最后遣令于班曰：“以乃族从父征。”[18]吴伯、吕伯应即分别指位于今江苏之吴国与今河南南阳西之吕（甫），即王令两国以本国之师配合毛公之军作战。[19]毛公所

领率之邦冢君，应是指王畿地区一些封建主（邦君）与王畿附近某些诸侯，徒驭即徒兵和御者，御者一般是甲士，有可能是邦君自己的亲族武装，徒兵及戜人（一说是服杂役之人），[20]或是其家臣私属及封土内附庸之民。由铭文可知，毛公自己的族人由其子毛班带领，在战争中担任大军统帅（毛公）之近卫。

总之，此一时期，王朝宿卫军六师、八师是王朝对外战争中所依靠的主要武装力量。贵族家族武装大约只是偶尔被动员出征，但亦不是独立作战，而是作为军队之骨干与军事指挥官的贵族本人之亲卫。

第三个阶段，是西周晚期偏晚，约厉王以后至西周衰亡。此一阶段王朝宿卫军之六师、八师编制仍在，但战斗力衰弱，故王不得不多次在对外战争中重又使用贵族家族亲军，例如厉王时的禹鼎，其铭记王命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驭方，但“肆师弥忕匄恇，弗克伐噩”，即六师、八师畏惧敌人，以至不能伐噩，[21]于是只能依靠世家大族之亲军兵力。鼎铭记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配合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驭方。禹所率武公徒驭（徒兵、御车之甲士）应即是武公私家兵力，包括族人所任甲士与私属徒兵。战斗结果，禹擒获噩侯驭方。禹所率兵力仅百乘车、一千余战士，即能成为此次战斗取胜之主力，可见王朝直辖之六师、八师兵力之弱，竟不能与一家贵族私军相匹敌。此种状况亦见于1980年出土于长安下泉村的多友鼎，其时代与禹鼎近，铭文记猃狁内侵，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师。”武公即命多友率公车，追于京师，终大获全胜。[22]又如著名的宣王时的虢季子白盘，铭记虢季氏私家武装与猃狁作战，克敌制胜之事迹，均是此时世家

大族亲军兵力强盛，从而成为王朝军事重心之所在的证明。

西周晚期王室对贵族亲族之依赖，还体现在这一阶段铭文中往往可见王以贵族亲军为自己之近卫武装。如宣王时的毛公鼎，其铭记述王委派毛公治理卿事、大史二僚后，曰："以乃族，干吾王身"，毛公受命为执政重臣，而其亲族武装同时亦获得王之近卫部队的荣誉。又如厉王时的大鼎（《三代》4·32·3），其铭记王以大之"厥友"为宫廷侍卫，宣王时的师询簋（《大系》132)铭记王命师询"率以乃友，干吾王身"。此二铭中的"友"，皆当如本章第三节所考，是指贵族家族之族人，从"率以乃友，干吾王身"之语句与上引毛公鼎"以乃族，干吾王身"对照亦可明了此点。这些例子皆证明，此一阶段贵族私家亲兵不仅实力进一步增强，而且社会政治地位与作用亦日益显著。西周晚期王朝直辖武装之衰落、贵族家族私家兵力之兴盛，可以视为此一时期王室与王朝没落、贵族私家势力上升的政治态势之表徵。

西周贵族家族，通过世官制与在此基础上所实行的封赐制度从王朝得到土地、民人，而为了表示其对王朝政治上的服属关系，即不仅要以世族世官形式效力于王朝，而且还要以私家武装为王朝服军役的形式来拱卫王朝统治，故这种军事关系可称做是一种"义务"。西周早期政治形势稳定之后，王朝曾一度以直辖宿卫军作为主要军事力量。西周晚期王权衰微，宿卫军亦无战斗力，而贵族世家经过一、二百年生息，却日益强大，加之贵族家族内严格的政治等级关系，使私家武装具有了王朝宿卫军不可能有的战斗力，故王朝转而以世家大族之武装作为自己的依靠，[23]这自然在客观上为西周贵族私家势力的膨胀创造了条件。西周晚期铭文所反映的贵族仍服从王命而以私

家武装与异族作战的情况，说明终西周之世王朝对世族仍在政治上保持有一定控制力，西周世家大族势力还没有发展到公开地在政治上与王权对抗的程度。但这似乎还有另一方面的原因，正如白川静所言，亲族依然维持王室之命脉，似是因为对王室在名义上给以维持，附合其利益，篡夺王位的机会虽然并非没有，但是能够有实力收拾这个混乱社会的世族亦尚不存在。异族入侵频繁，世族只有围绕于王朝周围联合对外，才能生存。宣王时期畿内诸豪族对外征伐的成功，实际上也是他们为保存自己所需做的最紧要之事。〔24〕

【注释】

〔1〕 许倬云：《西周史》226页，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10月版。

〔2〕 《逸周书·克殷》："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王。"《史记·周本纪》则曰："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疑当以《克殷》为是。

〔3〕 《左传》定公四年记周初"周公为大宰"，《史记·周本纪》："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亦与《逸周书·官人》异。成王时，太公望已东封于齐，当已不再任王朝大师。

〔4〕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160页，中华书局，1986年12月。

〔5〕 同上注〔4〕书166页。

〔6〕 《金石萃编》卷二五《太公吕望表》引《竹书纪年》曰："康王六年，齐太公望卒。"周初齐太公与毕公是同代之人，齐太公可活至康王六年，毕公亦并非不可，史载召公长寿，是召公在康王时健在，大约比毕公年寿更久。今本《竹书纪年》说召公活到康王二十四年，虽不可以为确据，但可供参考。

〔7〕 参见上注〔4〕书206—207页。

〔8〕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虽以令器归属成王时，而认为明保为君陈，但亦提出“保”是官职。（《考古学报》第十册，1955年）。

〔9〕 见上注〔4〕书56页。

〔10〕 《观堂集林》卷十。

〔11〕 关于周、召之争，参见松本雄明：《周公家与召公家》（《东洋学报》五十四卷二号，1971年9月）。又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55页，亦曾言及二公之间的矛盾。

〔12〕 李学勤：《班簋续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

〔13〕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5月。

〔14〕 郭沫若：《扶风齐家村器群铭文汇释》，《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15〕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6年1月。

〔16〕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3期；许倬云：《西周史》211页，联经出版公司，1984年10月。

〔17〕 此从王玉哲先生说，白川静亦认为殷师是庶殷编组之军队，见其所著《金文通释》卷三上151页。此说又见常征《释“六师”兼述西周王朝武装部队》（油印本）1982年5月。

〔18〕 “遣令”之遣或释为动词遣，或以为即见于孟簋之遣仲。这里取前一说。

〔19〕 同上注〔12〕引文。

〔20〕 同上注〔12〕引文。

〔21〕 此释文与译文从徐中舒先生说。见《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3期）。

〔22〕 见田醒农等《多友鼎的发现及其铭文试释》，《人文杂志》

1981年4期。

〔23〕 六师、八师失去战斗力的内因，因资料不足，难以详知，白川静认为：厉王以后贵族大土地经营者勃兴，使周王朝世袭的战士阶级之自立产生困难，王室只得依赖于大族之亲卫以谋求其安全（见《金文通释》第四七辑《西周史略》第六章《贵族社会的盛衰与西周的灭亡》）。

〔24〕 同上注〔23〕引白川静文。

第七节 西周中、晚期贵族家族私家势力的发展与周王朝的衰败

西周王朝政治统治机构的建立是以世族世官制为基础的，而世官制又是贵族家族从王朝获得土田民人的根据与依靠，基于这种政治上相互依赖的关系，自西周早期始至西周晚期初，西周王朝与诸贵族家族有一个较长的共存共荣时期。

《史记·周本纪》曰："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从西周金文看，成康之际并非不动干戈，仍时有征伐异族之举，但在西周王朝中心统治区域以及一些重要侯国内，确是进入较为安定的时期。昭王时，南方江淮之间异族兴起，威胁西周统治，"昭王南征而不复"（《左传》僖公四年），史家以为王道中衰。穆王时又"复宁"（《史记·周本纪》），穆王可以安然出游，对犬戎用兵亦获成功，虽使戎狄荒服者不再朝周（《国语·周语上》），然西周王朝在当时仍相当强盛，由此足以见之。共、懿、孝、夷四王政绩不显，但

亦无大缺。《国语·周语上》记共王曾灭同姓之密国。《史记·齐世家》集解引徐广说，曰夷王曾烹齐哀公，说明周王朝在当时仍凌于诸侯之上。共王之后的金文中出现记述王朝廷礼册命的铭文，几成套子化，此固反映了西周官吏制度与等级制度已进一步成熟，但同时亦反映了西周中期政治秩序的安定。所以，可以说自西周早期始跨越整个西周中期，直至晚期之初夷王时，西周王朝的统治大致处于一种较为平稳发展的状态，这无疑为诸世族自身的生养繁息创造了一个十分良好的环境。前引史墙盘铭列举周初至共王阶段微氏家族的发展历程，正是在西周王朝政治安定的环境中，贵族家族兴旺发达的典型事例。

西周王朝将世官制与封建制相结合造就一批世族，同时造就自己的政治统治基础，这一做法虽然确使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维持了正常的统治局面，但是其副效果却在西周中晚期之际渐渐显露出来，并终于酿成王朝衰败之局面。此种副效果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诸贵族家族至西周中期始，势力已坐大，欲进一步伸展，则彼此不可避免地发生抗争，例如各贵族家族不断开垦自己封土内的田地，在相互接壤时，就会出现纠纷，〔1〕所以自西周中期后半叶的金文中即已可以看到贵族间为土田附庸、农田收获进行狱讼的情况，如懿王时的五祀卫鼎、孝王时的曶鼎铭文等。这种世族间矛盾不断发生与激化，必然使王朝统治的社会基础由统一、强固走向瓦解。

再者，世族势力的进一步发展，其独立性必然增强，亦直接威胁王室的利益，许倬云先生曾推测此种情况曰："地方有限，而王臣一代一代都势必占有土地，日积月累，王室直接掌握的土地越来越少。晚周之际，边患日亟，许多新领主原为保

卫京畿的驻防，其由驻防而变成割据，对于西周王室的实际力量，当然也构成严重的影响。”〔2〕世族与王室之矛盾趋于激烈的标志，是厉王专利之事，所谓专利，很可能是指将原归畿内世族分享的山林薮泽之利统归于王室，以解决王室财政收入日益紧迫之困难。然而，此举之结果，是“诸侯不享，王流于彘”（《国语·周语上》）。这里之“诸侯”，应是指畿内诸侯，亦即大小世族封建主。“不享”，韦昭注：“享，献也”，所以不献是因土产之源被绝，可见专利确是侵犯了畿内世族经济利益。

尽管西周晚期王室衰败，然西周早期以来即形成的世官制与封建制度仍存在，西周贵族中依旧保存着严格的等级关系，世族虽与王室有矛盾，并曾导致厉王被逐，然亦只是反对厉王个人，并非反对王权，而且任何世族尚未有取王权而代之的实力与政治威望，故世族之强盛终未能导致强臣篡权之结果，周天子直至被迫东迁，仍是贵族共主。但是王室之衰，使诸世族失去了原有的政治与军事上的庇护，世族间的纠纷及对王室明从暗违的关系，都使西周晚期时的贵族家族深感旧有的社会关系已不可靠，而欲求生必须自立自强，因此在贵族阶级内出现一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的，注重族人团结的风尚，此集中见于《诗经·大雅》、《小雅》中的一些诗篇，例如：

“戚戚兄弟，莫远具尔。”（《大雅·行苇》）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无相犹矣。”（《小雅·斯干》）

“笾豆有践，兄弟无远”。（《小雅·伐木》）

“骍骍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无胥远矣。”（《小雅·角弓》）

“尔酒既旨，尔殽既嘉。岂伊异人，兄弟匪他。蔓与女萝，施于松柏。”（《小雅·頍弁》）

“既见君子，孔燕岂弟。宜兄宜弟，令德寿岂。”（《小雅·蓼萧》）

“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小雅·常棣》）

诸诗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强调兄弟情谊，“兄弟”在这里如作狭义的理解，应该理解为同族之兄弟；如作广义的理解，由于诸宗族内宗法关系主要是指同宗兄弟之间的关系，故亦可以看作是同宗族人的代名词（详见本章第三节的有关论述）。上文所引末一首诗《常棣》所咏之“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实际上即是强调同族人亲密无间的关系，以期依靠此种关系同舟共济，从而渡过西周后期动荡不安的艰难时世。

《常棣》据说是召穆公（即召伯虎）“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而有关畿内召氏家族的史料还见于著名的琱生簋，簋铭有召伯虎名，知属厉王至宣王时代，共二器一对，铭文可联读成章，该铭内容所反映的史实，恰可作为上述诸诗所强调的“兄弟”情谊之最好的注脚。下面先将二簋铭文通写如下（为印刷方便，古文字凡可读作今某字者均迳隶作今字，不存原篆）：

惟五年正月已丑，琱生有事，召来合事。余献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仆庸土田多谏，弋（式）伯氏从许，公宕（当）其叁，女（汝）则宕其贰；公宕其贰，女（汝）则宕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章，报妇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讯，厥我考我母令，余弗敢乱，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琱生则堇圭。

惟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莽。召伯虎告曰：“余告庆！”曰：“公厥禀贝用狱诉，为伯有祗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余告庆！余以邑讯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讯，有司曰：‘厌命’。”今余既一名典，献伯氏，则报璧。瑚生对扬朕宗君其休，用作朕剌（烈）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子孙宝用享于宗。（《大系》，《录》133、135）

关于簋铭，林沄先生曾著文考释，有开拓之功，[3]笔者亦曾有专文再作新探，[4]这里只将拙文要点叙述如下，除个别语句以注释形式说明外，不一一赘考。此簋铭释通之关键在于弄清人物身份与相互关系，反复斟酌金文语意，我们以为其人物身份与关系当如下所示：

瑚生——本器主。系召氏宗族之小宗，可能系召伯虎之从弟。在铭文中又被称为公。

召伯虎——是时已为召氏大宗，被瑚生称为“宗君”。在妇氏所传君氏语中，被称为“伯氏”。对瑚生自称“为伯”（意近于后世口语中“为兄”）。

君氏——召伯虎之父，是时已逝，故召伯虎称之为“我考”，谥号“幽伯”。

妇氏——召伯虎之母，五年簋铭所述之时尚生存，六年簋铭所述之时已逝，故六年簋铭中召伯虎乃以谥号称之为“幽姜”。

有司——王朝属官，具体掌管引起讼争的土田附庸。

按照此种人物身份与相互关系，即可将全铭意译如下：

惟王五年正月己丑日，瑚生有事，召伯虎来协同处理此事。我（按：指瑚生）献壶给妇氏。妇氏告诉说：“君氏有遗命说：‘我年老了（不能再处理事务了），[5]公

(按：指琱生)在仆庸土田方面多有争讼之事发生，[6]伯氏应当随顺公进行诉讼。公如果对这些讼事承当三分责任，你（按：指伯氏，即召伯虎）就应为之承当二分；公如承当二分，你就应当为之承当一分。”我受君氏明德之恩惠，[7]回报妇氏以帛一束及璜。召伯虎说：“我已经对这些讼事进行徵讯，我服从我考我母之命，不敢违背。我将进一步去执行我考我母的命令。”琱生致（召伯虎）以圭。

惟王六年四月甲子日，王在葊京。召伯虎告诉说：“我来报喜！公（按：指琱生）所交付之贝已用于狱讼之事，[8]为伯我（已使讼事）有了结果，获得成功，（这样做）也是遵照我考幽伯、我母幽姜之命。我表示庆贺！我已将有关田邑的事项向具体负责的有司们讯问过，并已经将土田范围登录于典册，但尚未封疆画界。现在我既已向有司们徵讯，有司们回答道：‘遵从（您的）命令。’”现在我（按：指琱生）已在记录土田疆界的典册上一一签了名，将典册献于伯氏，伯氏报以璧。琱生对扬宗君之美德，因以作烈祖召公之尝簋，子子孙孙万年用此享祭于宗。

以上铭文说明，当琱生与其他贵族发生土田仆庸的讼争时，召氏两代宗君，皆出面为作为小宗的琱生撑腰。召伯虎身为当时王朝重臣，在徵讯处理这一讼事时，表面上仍按王朝所规定的一套程序进行，但实际上却一切以“我考我母令”为准，利用其政治地位庇护本宗族族人的利益。由此可见，直到西周晚期，周人贵族的宗族组织仍是一个较牢固的、有机的共同体，像召氏宗族大宗与小宗分支虽然可能已分居，并各有其

独立经济，但大宗仍以庇护小宗为责任，大、小宗间保存着浓厚的宗族情谊，而且此种情谊超越当时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包括对王朝的政治服属关系）之上。这即是说，宗族组织在西周晚期实是贵族阶级成员生存之重要靠山，而且正是此种作用，在贵族阶级内造成一种强烈的宗族观念。琱生将自己依赖宗族势力得以胜诉之过程堂而皇之地铭于彝器，颂扬宗族情谊与宗族精神，上引《常棣》等西周晚期强调兄弟团结、兄弟情谊的诸诗篇，均是此种观念之反映。

再者，此铭所记召伯虎以其考、母命令为准，藉官职之便庇护小宗，亦说明西周晚期贵族家族势力的发展是以损伤王朝利益为前提的，在贵族阶级内，尊重王朝之意识已日渐淡漠。在西周王朝建立之初，周天子被同姓亲族奉为宗子，此种天子与同姓臣属之宗族观念曾长时间地作为周王朝统治的精神支柱。但到了此铭之时代，即西周晚期，宗族的观念、宗族的情谊只在贵族家族内部被强调，为各世族保存自身、发展自身之实力服务，实际上已由王朝统治的精神支柱，转化为促使西周王朝衰败的催化剂了。西周王朝最后的崩溃，其原因虽非单一，但自西周中晚期以来，西周世族与王朝离心离德之倾向，应视为一重要内因。

【注释】

〔1〕 参见许倬云《西周史》268页，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10月版。

〔2〕 同上注〔1〕。

〔3〕 林沄：《琱生簋新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4〕 参见拙作《琱生簋铭新探》，《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一

期。

〔5〕 “余老止”，以往诸家多将“止”字归入下句，以“止公”为人名，则多生出一个人物“止公”，但“止公”在文中位置甚难安排。笔者以为“止”在这里是句末语气词。“止”作句末语气词多见于《诗经·小雅》及《周颂》诸篇。

〔6〕 讼，在本铭中可读如《说文》中的“遗”字，其或体作“喷”。《荀子·正名》：“喷然而不类”，杨倞注：“喷，争言也”。“争言”之义同于讼，《说文》：“讼，争也。”是讼实亦系以言相争。

〔7〕 原句“余惠于君氏大章”是被动句式，应读作“余惠大章于君氏”，即“君氏以大章惠于余”。“大章”，旧多读为大璋，然君氏何故要赐大璋难以说清，故不取。典籍多训章为明，明德亦可曰章，如《国语·晋语四》：“以德纪民，其章大矣。”

〔8〕 “公厥禀贝用狱讼”。禀，付也，予也，见《广雅·释诂》。狱讼付贝，与《周礼·大司寇》所言狱讼审理前纳束矢、钧金义近。

第八节　西周庶民的家族形态

西周时期庶民之称，见于《尚书·梓材》、《无逸》，从文义看，是指农业生产者。《国语·周语上》记西周晚期虢文公为谏周宣王不籍千亩而追述古者王之籍礼曰：“王耕一垅，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国语》成书虽已在晚周，然农民称庶民，当是从西周旧称。《左传》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农穡。”庶人应即庶民，此虽讲的是春秋时事，但庶人指农民亦当是沿袭西周时旧称。〔1〕

前文曾论及，西周封建政治在诸封建区域内造成了两种类

型的家族，即大小封建主贵族家族与土著附庸之族，二者生活的区域在空间上一般是相分隔的。西周时期在王畿地区，贵族封建主同时又是王官，其家族集聚于王朝都城之中，而隶属于诸贵族封建主的附庸之民（一般亦应多是土著居民），生活于与贵族家族居地相分隔的各家族的封疆土田内。在诸侯国，贵族封建主均是公臣，其家族安于国都之中，被征服的土著附庸则生活于国都外围田野之地。显然，生活于田野地区的附着于土田的土著居民，其主体部分应是以农耕为生的劳动者，亦即西周文献中所称之“庶民”。当然，西周的农业生产者亦有一部分可能并非土著居民，而是作为王对贵族封建主的赏赐物，从其他地区迁至该封建主封土中（像宜侯矢簋中的奠人），但他们的组织形态、经济地位当与土著农业劳动者相近，可以一齐讨论。

为了说明西周庶民阶级的家族形态（这里主要是指其家族组织形态），就必须要弄清这一阶级的生产组织形式，因为对于农业劳动者阶级来说，其家族成员亲属结构、同居的规模等，都是与其生产组织形式相联系的，亦即是说，他们的亲属组织同时亦应是一种基本的生产组织单位，这点是与贵族家族不同的。贵族家族组织固然亦与其经济状况（比如其对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占有之形式）相联系，可以是一个经济单位，但它既然不具有直接的生产功能，亦自然就不是一个生产单位。欲明确西周庶民的生产组织形式，首先需要探讨一下其经济地位与阶级属性，以此作为讨论其生产组织形式并进而论证其家族形态的前提。

一、西周庶民的经济地位与其阶级属性

西周庶民是以集体劳动的形式服役于封建主贵族的公田，这在前文论述贵族家族经济形态时已说明(参见本章第四节)。单纯看这点，是难以与奴隶制庄园经济中奴隶集体劳动的形式相区分的，所以，西周农业生产者是否拥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如是否有自己占有的土地，有否自己的生产工具等问题，即关乎到此一阶级之身份，过去曾成为治西周史学者讨论的热点。

能够说明西周农业生产者经济地位的史料，主要是《诗经》中属西周晚期的几首农事诗，以及少数几篇先秦文献。过去不少学者用这些资料论述过西周农业生产者的情况，但异说纷纭，故这里仍有必要再略作考辩。

《诗经·小雅·大田》中言：

有洽萋萋，兴云[2]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此诗中之“我”是何人，于理解诗意至关重要。朱熹《诗集传》曰：“此诗为农夫之词”，这是正确的。此诗确是以在大田上为贵族服役的农夫口吻作成。《孟子》引此句诗后说：“惟助为有公田”，实亦是以“我”为耕公田之农夫，说明战国时人亦如此理解。其所以以农夫口吻写出，是从歌咏的艺术形式上考虑的，是一种艺术手法。“公田”，即是以“我”(即农夫)的口吻称贵族之田，从农夫角度自然可以称为“我公田”，那么“我私”即是服役者农夫之“私”。“私”作何解？郑玄笺以为即“私田”，古来为诗作注之诸家无异议。近世学者引《说文》以为“私”即是“禾”，但“我禾”实同于“我田之禾”。在表现我有“私田”这一点上无实质区别。诗

虽是艺术，但总是在现实基础上写出来的，雨先降至公田遂至私田，说明公私田间有一段距离。关于公、私田的此种状况，又可徵之于《国语·鲁语下》所引仲尼之语，即“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韦昭注：“砥，平也，平远、迩所差也”。这里的藉田当然不仅指王田，而是泛指一切贵族所依靠农民服役耕种之田。从仲尼之言亦可证明周代耕种藉田的农民一定都有自己的私田与独立的经济，所以才可谓与贵族之藉田有远近之分，而且要平均其远近所差以示力役均平。

这里应该提到的是，有的学者解释《大田》中“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句，认为是表明农民“都惟愿先把‘公田’下足，才下到自己的‘私田’里。”以致又使有的学者提出质问曰：“他们又哪来的好心肠？”并因而否定“我”是农民。但这种解释显然是受了郑笺“其民之心，先公而私”、“民怙君德，蒙其余惠”说的影响，是不符合诗意的，诗中的“遂”是“于是”之意。是承上文表示一件事自然的先后发展过程，《诗经·邶风·泉水》：“问我诸姑，遂及伯姊”皆非表示主观意愿。所以不能将这句诗理解为“我”希望先把公田下足。此诗是写在公田耕作之“我”见到公田上空“兴云祈祈”，雨即将降下，而由此联想到雨“遂及我私”，亦即势必漫延至自己的私田，实是身在公田心在私，是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至于一些同志先认定西周农夫都是奴隶，而奴隶不会有私田，否认“我私”是指服役农民的“私田”，这种看法脱离了《大田》一诗所反映的客观史实，难以令人信服。所以由《大田》一诗以及上引《鲁语下》仲尼之言，可以证明西周时期为贵族服农役的农民确有在公田外独立经营的私田。

过去还有一些学者提出，《诗经·小雅·甫田》诗言：

“倬彼甫田，岁取大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证明这些农人是奴隶，是由贵族养活的，不可能有“私田”。但这样理解与《甫田》、《大田》所反映出来的农夫整体情况是不符的。清人庄有可《毛诗说》曰：“陈，旧粟也。合耦于耡，而耕公田，则公家又以陈粟犒之，而使耕也。”高亨先生亦认为：“大概在农人给曾孙（按：诗中对大田所有者贵族之称）耕田的时候，由曾孙供给农人食粮。”[3]此说当接近于诗的本义。

《诗经》中另一首提到西周时代农民“私田”的是《周颂·噫嘻》。诗言：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

《诗序》言此诗是：“春夏祈谷于上帝也”，孔颖达疏以为是“重谷为之祈祷”。“噫嘻”，赞叹声，赞叹成王。“既昭假尔”是言成王已（通过某种祭祀或藉礼）对神明表示了其精诚，神明当降佑于农人。[4]下面数句则如孔颖达疏言，是“戒农”之意。周王在农时来临之际先向上帝祈谷，后要布令戒农，多见于典籍，如《国语·周语上》言王行藉礼后，“稷则偏诫百姓，纪农协功。”《礼记·月令》言孟春之月“天子以元日祈谷于上帝，并行藉礼，而后王命布农事……”。故此诗当初成于成王时，以王之农官传布王戒农之命的口吻写成，由“率时（是）农夫”看，受命者是率农耕作者，这些人应是农民诸家族之长。

“骏发尔私”，郑笺：“发，伐也，使民疾耕，发其私田。”孔颖达疏：“言伐者，以耜击伐此地，大发其私田也。”“发”的此种用法，又见《周语上》韦昭注所引农书，其文

曰："春土长冒埒，陈根可拔，耕者急发。"又见《吕氏春秋·音律》："大簇之月，阳气始生，草木萌动，令农发土，毋或失时"，可证"发"解释为起土翻田是正确的。故"私"是指田土，亦即"私田"学者或有以"私"为"耜"，似嫌迂曲。

"终三十里"郑笺："竟三十里者，一部一吏主之，"孔疏："明三十里，此农夫所部之界。"是西周初王畿地区的农民私田以三十里范围为一个管治单位。[5]

"亦服尔耕"郑笺："亦，大。服，事也。"亦是与"骏发"之"骏"对文。

"十千维耦"郑笺："万耦同时举也"，万耦是言耕者之多，不一定是两万人，也不一定是都在一块田上统一耕作。徐中舒先生以为是"在十个千亩上耦耕"，[6]亦通。

由以上对诗句的分析可知，西周时代初期，农民即有自己独立经营的私田。有私田，必然有自己的农具，《臣工》："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大田》："以我覃耜，俶载南亩。"《周语上》："司空除坛于籍，命农夫咸戒农用"，韦昭注训农用为田器，皆是其证。

除上述情况外，还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提到的《甫田》一诗言"我田既臧，农夫之庆"，郑玄笺云："我田事已善，则庆赐农夫，谓大腊之时，劳农以休息之也。"孔颖达疏曰："农夫之得庆赐唯劳赐之耳，岁事不成，则无此劳息。"与此意相近的是《豳风·七月》，诗中咏道：

九月肃霜。十月滌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庄有可《毛诗说》曰："农事毕而行飨于公堂，上以劳下，下

因以祝上也”，这些都是讲“劳农”，尽管在实质上是贵族的一种笼络手段，但另一方面也证明服农役的农民不是那种连人身都完全属于贵族，被作为工具使用的奴隶。又《国语·周语上》记藉礼毕，“王歆大牢，班尝之，庶人终食。”大牢是行藉礼时用的牲，礼毕由祭者食祭品，意为取鬼神之惠，由庶人终食祭品，亦知其决非奴隶。

总之，上述农事诗等资料可以证明西周时作为农业生产者的庶民阶级有不属于贵族经济范畴内的独立经济，他们在阶级身份上异于奴隶，而近于平民。

二、西周庶民的生产组织形式与其家族形态

西周庶民在贵族公田上服农业劳役时，是采用集体耕作的方式，但他们在自己的私田上从事农业生产时，是同样地以集体劳动形式进行，还是像有的史学家所说的那样，已实行个体家庭耕作形式了呢？从目前能见到的史料看，在西周庶民阶级中，个体家庭（即核心家族）虽作为生活细胞存在，却尚未成为独立的农业生产组织。

能反映西周早中期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史料是《诗经·周颂》中的《噫嘻》、《载芟》、《良耜》三篇。前一篇属成王时，后两篇略晚。如上述，《噫嘻》篇中言农民耕种私田的方式是“十千维耦”，耦耕本义是二人合作翻土，但在典籍中“耦耕”有时并不单指这种形式，如《周礼·地官·里宰》：“以岁时合耦于耡”以治稼穑。郑玄注：“耡，助也。”是讲按农业时令使里中居民于公田实行耦耕，这里的耦耕即是泛指一种集体的合作耕种。[7]所以《噫嘻》的“十千维耦”证明当时农民是以集体协力共耕的形式在私田上劳作。那么，农民在

共耕时的生产组织规模究竟有多大呢？《载芟》一诗于了解此问题颇有意义。诗中咏道：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强侯以。有嗔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穀，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厌其杰。厌厌其苗，绵绵其麃。载穫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

从诗中看到，从事农耕的是“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强侯以”。近世学者有以为此诗所描写的是王、公卿、大夫与农民一起耕作，或以为是公卿，百吏与农民一起参加天子之藉礼。但全诗开始先咏斩草除木之开荒，继咏翻地、播种与锄草，又言丰收与庆丰之祭，诗中还写了当农妇送饭至田间时夫妇相敬爱之情景。所以全诗实是描绘了当时西周农民的整个农作过程。与王公贵族参加农作或行藉礼皆无关，由于是为贵族所做之颂诗，故气氛高昂，多有渲染。《诗序》言此诗是“春藉田而祈社稷也”，是讲周代时在什么场合下歌咏此诗，是说诗的用处，并不是讲诗的本意。毛传、郑笺皆以此为咏农民农作之诗，所释是不误的。

那么，这首诗中所言“主”、“伯”、“亚”、“旅”、“强”、“以”都是指的什么人呢？毛传曰：“主，家长也。伯，长子也。”孔颖达疏：“伯是主之长子也。”所以这首诗中的“主”与“伯”，皆指农夫家族之长。“亚”、“旅”，毛传曰：“亚，仲、叔也；旅，子弟也。”即是家族中家长以外的庶子及其他成员，即族众。“强”、“以”之义似应从郭沫若所释，即强、以对文，强是年富力强者，以可读为骏或骀，是不强者，即老弱者。[8]后一句言“侯强侯以”实际是总

其上，讲当时各个家族中老少强弱并出。

• 由《载芟》这首诗可知，在西周早、中期，农业的耕作还是以父系的家族为单位，集体协力而进行的。诗末言“烝畀祖妣”，也表明共同耕作的人们之间这种血亲关系。诗中所谓“千耦其耘”只是以“千耦”言耕作者之众多，是描写若干农民家族的耕作，以颂农作之繁盛气象，不能理解为是一块田地上的劳动。

同样描绘西周农民农耕生产的《周颂·良耜》一诗，与《载芟》有重句，内容亦相联系。诗中在咏毕耕地、播种、锄草等农作过程后，继咏收获之景象：

> 获之桎桎，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妇子宁止。

郑玄笺：“百室，一族也，……千耦其耘，辈作尚众也。一族同时纳谷，亲亲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欢。”正确地解释了诗中所反映的历史事实。这里所谓“百室”不必拘于“百”，应是指一个较大的家族中若干基层的家族组织。在先秦文献中，当“室”用来指称家族组织时，最普遍的用法是指核心家族或直系家族（参见本文第三章第二节），这里的“室”亦当是指此种规模的家族。

据以上诸诗可知，西周早、中期的农业生产组织是一个以若干较小家族为基层单位的较大的父系家族，由这种家族集体耕作，而收获则分配于各个基层家族。同时，从此种家族集体共耕的方式亦可以推知，其耕种的私田亦是由整个家族占有的，生产既非由基层的较小家族进行，则基层的较小家族占有耕地即没有意义。所以，这种含有若干基层家族的较大家族本身即是当时庶民阶级经济生活单位。至于这种家族规模有多

大，限于史料则难以确知。但如果按上引《载芟》、《良耜》所反映的情况看，似不会小于大型伸展家族。

到西周后期，经济细胞是否开始由这种较大的家族转向基层组织（即直系家族或核心家族）了呢？如前《小雅·甫田》与《大田》两首诗中所见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役，从备耕直到收获，整个农作过程都是有组织进行着，这只有在家族集体耕作的劳动组织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豳风·七月》一诗约属西周后期之作，[9]诗中历数了一年中为贵族所服各种农役，诗中言：

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朱熹《诗集传》以为这里的"我"是"家长自我也"。焦琳《诗蠡》亦言："乃复嗟叹而呼农夫告之也……嗟字以下，皆家长告农夫之词……"。此种以"我"为家长之说可从。故全句是家长向自己的族人布置庄稼聚入场中后要抓紧完成的工作。说明此时农作仍由家长支配，而且从诗中情况看，受其支配的族人不在少数。由此可知，直到《七月》诗所反映的时代，约西周末期，农民仍是以一种规模较大的家族为经济单位。此外，《大田》诗中曾写到农田上故意留下的"不获稚"、"不敛穧"、"遗秉"与"滞穗"，皆"寡妇之利"。这样做法，也不可能是个体经济占主导地位时期所能存在的，应该是人们之间亲族关系依然存在的反映。大概到了西周后期，在家族集体耕作中，每个基层的较小的家族都要出男子，收获依出男子的家庭数分配，没有男子的寡妇家则采用这种办法养其生活。

西周时代从事农耕的庶民阶级，所以要以这样一种较大规模的家族为经济细胞，主要是由当时农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考古发掘资料证明，西周时代的农业生产工具与殷代没有多大变化，这是需要我们正视的实际。如解放以后发掘的西周丰镐遗址，面积较大，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数量特别多，说明遗址中居民是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为主。但农具中只发现一件青铜铲，其余皆为骨、蚌、石制品。[10]丰镐遗址与上述的《雅》、《颂》诸农事诗所代表的地域是相同或相近的。而这一地区是西周王朝统治的中心，在当时不能说是经济落后地区。所以诸农事诗与丰镐地区考古资料所揭示的农业生产工具发展水平，在西周时代有一定典型性。

西周时代农业生产力水平受到非金属的农业生产工具的局限，小规模的家族使用这种落后的工具，工作效率很低，而且不足以克服由于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因此在农耕上就需要集体的协作，而能够把人们聚合起来进行这种集体协作的组织只能是血缘亲族组织。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资料也证明了这一点，例如云南的西盟佤族、怒族、独龙族，即使在铁工具输入后，已可以由个体家庭进行生产了，也出现个体耕地。但由于个体家庭在生产中的脆弱，在这些少数民族中仍然长时候地实行由若干家庭组合的共耕生产形式，而且这种共耕集体在早期主要是由血缘近亲与姻亲组成。[11]

西周庶民家族既是以较大的父系家族组织为基本的经济单位，个体小农经济在这一时期还不具备存在的条件，所以《周礼·地官·大司徒》所言都鄙按不易、一易、再易之地三种受田，《遂人》中所言于野中依上、中、下地三种受田，以及《汉书·食货志》所言受田制，即使有所本，也完全是个体农耕经济确立后才可能出现的制度，不能据以言西周。

关于西周时代庶民家族经济之状况亦可以从考古发掘资料

中窥见一二。1955--1957年发掘的客省庄与张家坡遗址属于丰镐遗址的一部分。在张家坡发现有西周早、晚期的居住址，由简陋的挖在地面下土窑式的房屋及大量骨、蚌、石质的农业工具看，可以肯定这里的居民是主要从事农耕的一般劳动者。在早期的居址中发现有手工业生产的现象，最突出的是制造骨器的现象，在晚期居址中还发现了陶窑与制陶工具，早晚期居址都发现有纺轮。[12]从这些情况看，西周时代农民的家族经济大致属于一种农业与手工业并存的自然经济的性质，在《豳风·七月》中通过描写采桑养蚕以及“八月载绩”、“为公子裳”、“取彼狐狸，为公子裘”的诗句亦可知农民家族内手工业生产的存在。过去有的学者认为诗中“九月授衣”是由贵族发衣服给农民，这是不符合实际的，典籍中也从来未见过贵族发衣服给农民的记载，[13]此句只是以家族长的口吻告诫家族内的妇女要在寒季来临前授冬衣给男子，因为家族内有这种纺织的手工业。

西周庶民阶级虽然以不小于大型伸展家族规模的父系家族为土地占有单位和生产单位，核心家族或直系家族之类小型伸展家族尚未在经济上成为独立单位，而且此种父系家族由于共耕、共同占有土地，则必然采取共居的居住方式，但在这样的家族中，核心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亦是不可忽视的，他们是最基本的生活居住单位。特别是由于核心家族的存在是基于人们之间最密切的亲属关系，所以在当时庶民阶级的社会生活中，它已具有重要的意义。如《诗经·豳风·东山》，据《诗序》说，是属周公东征时的作品，可能因诗中有“我徂东山”，“我来自东”，“自我不见，于今三年”等句，故而与周公东征相联系。但从西周金文看，西周时期东征不只周公时有，后

世亦有过多次，所以此诗虽可以认为是言西周时情况，但未必定是周公时，从诗句看亦未必早到西周初。诗中以一个出征三年普通士兵的口吻写成，从诗中所言由于出征者长年在外征战，以至家园荒芜的情景看，此出征者似是出身于庶民农家，当属周人武装中的下层士兵。诗中咏及征者想像其妻思念之状曰："妇叹于室，洒扫穹窒。"可见出征者最怀念的亲属是其妻，所关注者是其一夫一妻之小家族。

另一首诗《小雅·杕杜》亦是描述在外服役为王事奔劳者思念其亲属的心情，其诗曰：

……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止。

……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止。

……王事靡盬，忧我父母。……

此诗中所谓征夫，从诗意看似属一般庶民阶级中的人，"女心"之女，是指其妻，诗中两次言及"女心"，亦可见此征夫在外最为想念的亲属是其妻，其次才是"父母"。

总之以上二诗可证，在当时庶民阶级中，一夫一妻这种小家族已具有相当的独立性，夫妻关系之深已超越于其他亲属。

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所见庶民家族形态

上述西周时期庶民阶级家族形态亦可由考古发掘的墓葬资料加以证实。较典型者如1955年至1957年所发掘的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第一地点（图2·6）。[14]此地点墓地范围，东西长约70余米，南北宽约30余米。[15]在这一范围内集中了西周墓四十五座。可见墓葬分布较密集，而且在此地点以北不远即是二、三地点与1967年发掘的张家坡北区北部诸墓，在墓制规模、随葬品等方面与此地点诸墓有很大差别，所以有理由将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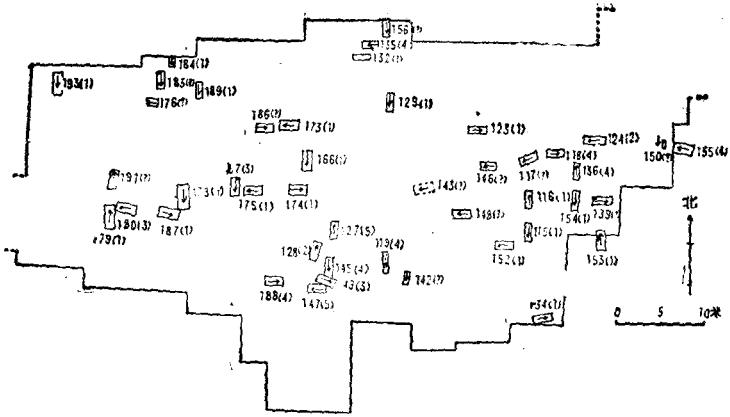


图2.6 1954—1957年张家坡第一地点北部墓葬分布图

（→表示墓向，括号内数字表示期别，？表示期别不明。分期依《沣西发掘报告》）

一地点密集埋葬的诸墓视为一墓群整体，即一个亲属集团的墓葬。由于不能确知其四周是否已到边，所以这也可能只是此一家族墓地的一部分。此四十五座墓中，按《沣西发掘报告》所分，一期墓（西周早期）十八座，二期墓（西周中期）两座，三、四期墓（西周晚期）十座，五期墓（西周末叶）两座，不明期别墓十三座。此墓群特点，一是墓室面积普遍较小，绝大多数在4平方米以下，其中3平方米以下者即有二十七座；二是出青铜礼器墓仅一座（少数青铜器墓可能被盗）；三是无殉人墓；四是无随葬车马坑。由这些特点看，此墓群的墓主人经济、政治地位较低，应属于庶民家族。从墓位分布情况与集聚程度看，此四十五座墓又可以分成七至八个墓组，其间有一定的距离。各组多有一期墓葬，说明自西周早期起即是同时并存的。诸墓组在墓位排列上，多采取的是一种数墓围成门

形的方式（如M186、157、166、173、174、175六墓，M191、179、180、187、178五墓，M115、116、117、118、136、154六墓，M136、154又与M124、139围成此形），再仔细观察，还可以看到在这样的墓组内，有两墓排成丁字形或排成一排（头对头或脚对脚）的情况，这种墓葬规模相近，随葬器物的器类和形式也相仿，期别相同或相近，当属于一种埋葬习俗上的定制。[16]例如M179与M180，M187与M178，M157与M175，M174与M166，M152与M115等皆是排成丁字形之例；M186与M173，M117与M118等则是排成一排之例。在有的墓组中还可以见到相邻诸墓或兼用以上两种方式排列，如M157与M175组成丁字形，但M175与M174又作脚对脚排列，M115、M152、M116三墓排列亦类似。

此墓群既包含几个相对独立的墓组，则证明墓群所代表的家族是由若干个基层的较小的家族构成。各墓组内又包含有若干个以丁字形或成排排列的更小墓组，丁字形排列方式亦见于张家坡其他墓地（如前述西区墓地情况）。[17]这种小墓组显然是表现了更为亲近的亲属关系，如夫妇关系，或父子关系。至于上文提到的相邻的两个以上墓葬兼用两种方式排列的现象，则可能是双重亲属关系（如夫妇关系与父子关系）的体现。

总之，此一墓群所表现出来的家族组织形态是这样的：由几个同居共处的核心家族构成一种小型伸展家族，又由几个此种小型伸展家族构成一个较大型的伸展家族。而属于小型伸展家族的墓葬，在排列方式上显现出其成员间异于其他亲属成员尤为密切的关系。这种形式与上文我们根据诗篇等资料所推拟的西周庶民家族形态是相符的。

关于此一墓群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在此墓群内有一墓组

（含M178、179、180、187、191五墓），其中有三墓墓室面积（M178、179、187）在4平方米以上，且此三墓皆随有戈，M178还有铜礼器鼎、簋。以上三墓虽然仍属于西周墓葬中的小墓，够不上前文列举的如张家坡西区一类墓（中型墓）的规模与等级，墓主人身份应非贵族。但在墓地中，除此墓组外其他墓组不仅墓室小，且均不见随有铜礼器与兵器的现象。所以这一墓组可能属家族长之本支。由此可知，即使在庶民家族中仍然有着等级差别，家族长高于一般族人，这点与《豳风·七月》中所见对族人活动有号令指挥权的父家长的地位也是相合的。此一墓群只有这个墓组中随葬有兵器，表明一般庶民没有战士的身份，少数为战士者也是庶民中地位较高者，可见在西周时代与商代相同，武士、战士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注释】

〔1〕 西周时对农民还有其他称呼，如《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庤乃钱镈"，"众人"之称见于殷墟卜辞，是《臣工》成诗较早，故仍用商代旧称，《诗经·小雅·甫田》："食我农人"。则迳称"农人"。《尚书·无逸》："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称之为"小人"。

〔2〕 今本作"雨"，《汉书·食货志》、《韩诗外传》等引作"云"，又《诗经·大雅·韩奕》有"祈祈如云"句。故此当以云为是。

〔3〕 高亨《诗经今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4〕 昭假，假即格，至也。此词在《诗经》中五见。综观各例，当以戴震《毛郑诗考》所言："精诚表见曰昭，贯通所至曰格"为近，大意是言精诚显至，主要用于对神明而言。

〔5〕 徐中舒：《论商于中、楚黔中和唐宋以后的洞》，《四川大学学报》1978年1期。

〔6〕 同上注〔5〕。

〔7〕 参见宋兆麟《从民族学资料看耦耕》，《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3年5期。

〔8〕 毛传训"强"为"强力"，"以"为"用"，郑笺引伸"强"为"有余力者"，"以"为"傭赁"，后世注家多从此说。但郑笺以《周礼》和汉制说诗，周初有否此制，甚可疑。《诗经》中类似的句式，如《小雅·正月》："侯薪侯蒸"，《四月》："侯栗侯梅"，皆是同义或近义词并用，而《大雅·荡》"侯作侯祝"，则是以作（诅）、祝两个反义词对文，故"强"，"以"之义，以郭说为宜。郭说见《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收入《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2月版。按：《说文》："佁，痴貌，读若骀"，《集韵》："佁，固滞貌"，《广韵》："骀，疲也"，人老而疲钝，故佁、骀、骀皆可引伸为老弱之义。

〔9〕 《七月》一诗诗句较长，全诗有韵，也有西周中期以后始见的嘏辞，如"以介眉寿"，知成诗必在西周中叶以后，但幽地在西周后已归属秦国，初成似不会晚至春秋。《七月》一诗中有的诗句见于《甫田》、《大田》、《出车》。故此诗在收入王朝后可能又经过整理，最后成诗时间可能与《甫田》、《大田》相近或稍晚，当在西周后期或春秋之初，诗所反映的则有可能是西周后期的情况。

〔10〕 胡谦盈：《丰镐考古工作三十年（1951—1981）的回顾》，《文物》1982年10期。

〔11〕 参见：宋恩常等：《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11月；《怒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

〔1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13〕 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属邦》、《金布律》等有“受衣”一词，但是指官府的隶、臣、妾等奴隶受领官府所发衣服。

〔14〕 同上注〔12〕引书。

〔15〕 东西长度，自西端M193始至东部M155止，东北部M130，M140二墓未计在内；南北宽度，自北端M156至东南角M134，南端M196未计在内。

〔16〕 这里参考与引用了《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一文中的有关论述，（见《考古学报》1980年4期）；关于此一地点墓群分析，还可以参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所编著的《商周考古》190—192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1月。

〔17〕 参见上注〔16〕引《考古学报》1980年4期文。

第九节 小 结

本章所论西周家族形态之要点可以概括如下：

一、西周时期周人的武装征服，大规模的移民与其所推行的封建政治，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旧的以家族为基础的社会组织结构，只是对旧有社会组织结构起到一定的改造作用。这种作用主要是加速了周人与商人及其它被征服的土著民族间之融合，并造成了不同民族，不同姓族的家族在一定程度上的杂居，彻底改变了殷代商人社会中那种较大面积的血缘聚居状态，使整个社会组织结构之发展趋于统一。

二、周人在封土内是以较少的人口统治多数土著居民的，这种环境即一方面使周人形成了强烈的内聚力，家族成员多数成为贵族武士；另一方面，又迫使周人不得不对征服地区内居

民的上层（主要是殷遗民贵族）采取怀柔政策，共同构成了封土内的贵族统治阶级，同时亦就使被征服的土著居民之下层成为受役使的庶民阶级，因而造就了在居住空间上以都邑与田野形式相分隔的两种不同等级的家族——贵族家族与庶民家族，从而构成了西周社会内家族组织的两种基本类型。

三、周人大规模的移民，促进各民族与种姓的融合，改变了商人那种血缘聚居局面，并在统治阶级中容纳被征服的商遗民贵族，均体现了周人政治观念上的开放性。而此种观念的形成，当与周民族形成的历史渊源有关。周民族之主干——姬姓周族自其产生始，即是与诸异姓姓族同居共处的，并由于诸种文化之融合而壮大，因而姬姓周族作为西周王朝的主要统治核心，可以避免子姓商族那种强烈的独尊与排外的意识，这不仅导致了西周王朝采取开放式的政治统治方式，而且也影响到周人贵族家族内部之政治形态，造成了利用异族贵族作家臣的家臣制度。

四、西周贵族家族是一种父系家族，所含亲属范围至少包括同祖的、三世以内的近亲，即包括两个旁系，其规模较大者也可能包括同曾祖甚至同高祖的亲属，即包括三至四个旁系亲属。此种家族实亦是以一个本家附带若干分支的组织形式存在，所以亦是一种宗族组织。当这种宗族组织发展到相当规模时，与大宗本家血缘关系较远的小宗家族，在因某种因素（如族长任王臣受到王朝封赐）得到土地、采邑后，即会从大宗本家中分出而独立生活，其与大宗虽已非聚居，亦无共同经济生活，但仍有共认的血缘关系，并以此为纽带保持着某种政治的、宗教的联系，属于高层次家族中的一种。一般贵族家族在居住上具有一定的规模，采取本家与若干分支家族聚居的形式。

五、在王畿地区内，周人贵族家族居处与其采邑、土田所在之封土，在地域上是相分隔的。贵族家族自身以一定规模合族而居，采取血缘聚居形式。但是诸贵族家族间，却采取非血缘杂居的形式。在此种贵族家族集聚区域内宫室建筑、手工业作坊、墓地相组合，具有城邑布局特征。

六、西周贵族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除了具有一般阶级社会内父系家族共有的现象，即族长与近亲成员同一般族人间已构成阶级关系外，有两个明显特征：一是贵族成员间的等级差别向极端政治化方面发展，家族长与其他亲族成员间形成了君臣关系，而且在西周晚期以仿造王朝的廷礼册命等礼仪形式，对此种关系进一步加以强化；二是家臣制度已出现，且贵族家主与异族家臣间形成了所谓假血缘关系。

七、贵族家族经济的主要形式是农业，其土田、民人受自于王或上级贵族的赏赐。从事农耕的庶民居住于若干小邑中。庶民依附于土田，在土田被封赐给贵族时，封赐制度即从法权上规定了庶民占有的土田归贵族所有，同时也规定了庶民人身对贵族的依附与隶属的关系，从而使贵族家族对庶民的超经济强制成为可能。农田以这些邑落为中心，分布其周围。一部分是为贵族家族提供消费之公田，另一部分是庶民所占有的，用以维持生活之私田。庶民以集体服役的形式耕种公田，性质近似于劳役地租。贵族经济的另一组成部分是手工业生产，采用近于奴隶制生产方式，手工业工人地位类于臣妾。由此种经济形态可知，西周贵族阶级虽相对于家内奴隶（臣妾）及手工业奴隶来说属奴隶主，但由其在农业上所采用的剥削形式而言，其阶级属性实近于封建主。

八、西周王族可作两个层次的理解，低层次的王族是指王

与其亲子（及其各自家族）组成的亲属组织，相当于直系家族。高层次的王族，是以低层次王族为主干的宗族。以低层次的王族为核心所构成的一种政治、经济的共同体，亦称王家（或可称王室）。规模大于一般贵族公室，其家臣同时即是王朝官吏。王家经济亦与王朝经济难以区分，但其对手工业与农业的经营方式，大致同于非王族的贵族家族。

九、西周贵族家族形成与发展主要依靠世袭封土采邑的世族制度，世族出身不限于姬姓。世族制之推行是为了适应西周王朝政治统治的需要，而其基础乃是世官制。贵族是因世袭官职而得以继续保存土田民人。同时世族制又由于贵族家族内的亲族关系及亲族情谊的存在而得到了强化，此亦是西周众多大族得以数世代不衰的重要原因。

十、世官制规定了王朝官吏来自世族，可称“世族世官制”。此种制度是西周王朝政权机构建立的根本法则。但西周世族世官制并不保证世族官职等级必世袭。官位升迁受多种因素支配。在西周王朝中尚没有出现由少数几个世族垄断朝政的情况。贵族家族另一功能是要以私家武装捍卫王朝统治。周初武装征服，开拓封土，主要是依靠封建主宗族武装力量。王朝政治稳定时期，宿卫军制度使贵族家族武装退居辅助地位。但西周晚期王势衰微，贵族家族的武装成为王朝于风雨飘摇中赖以苟生的主要依靠。

十一、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晚期之初，西周王朝政局平稳，在世官制基础上实行的世族制保证了西周贵族家族自身的成长壮大，在此期间内，王朝政权得与贵族家族共存共荣。但自西周中期晚叶始，贵族家族势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相互间为争夺经济利益发生矛盾与纠纷，不仅使王朝统治的社会基础

开始瓦解，而且世族私家势力的发展亦使王朝利益受到威胁。厉王奔彘事件是王朝与贵族间矛盾一度趋于激化的表现。西周晚期末叶，王权在贵族集团中的影响进一步下降，世家大族不惜损害王朝利益以保全自家实力，是促使西周王朝崩溃的重要内因。

十二、西周庶民是当时主要的农业生产者，虽要以集体服劳役的形式为贵族家族耕种公田，但拥有自己的私田与生产工具，经营不由贵族支配的独立经济，其阶级属性近于平民。庶民以包括若干个核心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的父系家族作为占有土地与组织生产的经济单位。并合族共居。基层的核心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虽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尚不可能从此种经济单位中独立出来，但已在庶民的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地位，有走向独立的倾向。

第三章　春秋家族形态

春秋社会之特点，如童书业先生所言“为一过渡时代，一切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学术文化均开始发生变化。”[1]所以称其为过渡时代，实是指此一时代为西周式社会形态向战国式社会形态的转变阶段。此种转变牵涉到童先生所言之社会的各个方面，而社会基本单位—家族形态之转化，无疑是其中一个重要侧面，据此，本章在考察春秋家族形态特征的同时，将力图说明春秋家族在亲属组织结构与政治、经济形态诸方面相对西周传统模式发生了哪些变革，以及此种变革的社会意义。

此外，春秋以后政治形势的变化亦影响了本章论述对象的范围，这是需要说明的。西周政治与经济的中心在王畿，诸侯国内贵族势力虽在不断发展，但速度较为缓慢，其原因一是分封不久周人贵族封建者的力量较薄弱，且处在异族包围下，政治、经济环境比较艰苦；二是周王朝势力相对强大，诸侯国在西周早、中期，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王朝政区性质，其势力的发展也受到王朝的制约。不独如此，与此种形势相应的是，今日所见西周史料无论是文献还是考古资料，皆主要反映的是王朝与王畿地区的情况。由于以上原因，西周家族形态研究的重心只能落在王畿地区，家族形态研究的典型亦不能不主要在王畿地区内选择，只是上章所论西周家族总的形态特征亦大致适应

于诸侯国内的贵族与庶民家族。西周晚期之后，列国贵族由于经过西周初、中叶二、三百年的养息，已有相当实力，加之周王朝之衰微，政治上对列国已失控，故列国贵族势力得以长足发展，成为社会政治形势之主宰。周天子虽名义上仍为周人贵族共主，但实际地位已在大国诸侯之下，王朝卿大夫之势力已不能与列国公卿相比。鉴于此种政治形势，本章所论春秋贵族家族形态之重心与典型即由王朝卿大夫家族转向列国贵族家族。所以，本章文首所讲的要努力探讨西周、春秋家族形态之变异，实际上是将两段历史时期中各自的典型形态进行对比。

此外，还有一点需要说明，本章所论春秋家族是以中原与东方列国情况为主的。自春秋时期始，随着王畿地区政治、经济中心地位的失落，不仅中原与东方一些重要诸侯国勃兴，而且边远地区过去被视为戎夷的列国如秦、楚、吴、越等，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亦得到长足的发展，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国家内的贵族与庶民阶级家族组织形态，从发展水平看，当不会与中原与东方地区相差太大，惟限于资料及本书篇幅，对于其家族形态中某些更为具体的特征，只有待另文专作探讨了。

公族是春秋列国贵族集团的主干，其核心部分即国君所在之公室。列国卿大夫家族多生于公族，然为了争夺政治与经济权益又与公室相抗争，构成春秋社会矛盾的焦点，并成为社会形态发展转化的重要契机。公族在春秋社会中地位如此重要，但对于公族的范畴与其内部结构等问题，过去论著甚少，研究亦显得比较粗疏，实有深入讨论之必要，故本章首论公族形态。

春秋中晚期列国政柄多已操纵于卿大夫阶层手中，而其实

力之基础在于其家族。相对公族来说，诸家对卿大夫家族形态做的研究工作较多，很有参考价值，但这种贵族家族组织结构与亲属关系仍有不少问题需要澄清，特别是春秋卿大夫家族内部政治、经济形态相对西周以来传统模式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卿大夫家族对于春秋中晚期列国集权政治所起的作用，皆是过去研究中的薄弱点，所以本章以三节篇幅重点讨论卿大夫家族形态。

士属贵族的下层，春秋时期的士阶层渐成为重要的令统治阶级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儒家经典中对士礼的种种规定反映了这种历史事实。本章第五节利用《仪礼》说明了士家族的规模、居住形式与内部亲属关系。同时在这一节内探讨了春秋时士下层与庶民的家族形态。

战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方面与春秋社会均有所不同，此一时期个人的才干、勇气、智慧皆真正受到社会重视，群体性家族组织的社会功能已十分微弱，传统家族形态至此时已基本瓦解。因此，战国时期对于商周家族形态的研究已非重点，其家族状况实无关本书宏旨，加之战国时期发生的上述变化之根源仍在春秋时期，故本书止于春秋，有关战国家族问题俟另文再作论述。

第一节　春秋公族形态

一、公族的规模与组织结构

对于东周典籍中的“公族”之内涵，古来学者即有异解，

可举对《诗经·周南·麟之趾》中所见“公族”训解为例，此诗约是东周初年之诗，内容是以麟为喻赞美公之亲族。其文曰：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

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

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

“公子”，诸家无异议。唯在对“公姓”、“公族”解释上有分歧，几种主要看法是：

1.《诗经》毛传：“公姓，公同姓”。“公族，公同祖也”。孔颖达疏曰：“言同姓，疏于同祖，上云公子为最亲，下云公族。传云公族，公同祖，则谓与公同高祖，有庙属之亲。此同姓，则五服以外，故大传云，五世祖免杀同姓是也。”

2.朱熹《诗集传》：“公姓，公孙也。姓之为言生也。”“公族，公同高祖，祖庙未毁，有服之亲。”

3.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五《毛诗上》：“公姓，公族，皆谓子孙也。古者谓子孙曰姓，或曰子姓，字通作生。”“公子、公姓、公族皆指后嗣而言，……。”〔2〕

4.马瑞辰《毛诗传传笺通释》：“姓者，生也，古者谓孙曰子姓……，单言姓，则为子称。……此诗公姓，犹言公子，诗变文以协韵耳。公族与公姓亦同义。”〔3〕

5.姚际恒《诗经通论》：“趾、定、角，由下而及上。子姓、族，由近而及远，此诗之章法也。”〔4〕

毛传以“公姓”为同姓，从字面上看，当然可通，但东周时即使在一个诸侯国内，与公同姓贵族亦不在少数，此说似嫌范围太广，于本诗诗义不合。朱熹读“姓”为“生”亦通。但他以“公姓”为“公孙”则不太严格，因为“姓”即使读“生”，虽可泛指子孙，却不能理解为仅是指公孙。马瑞辰以协韵解诗，

谓姓单言等于称子，而“公姓”即同于“公子”，虽不无可能，但说诗中“公子”、“公姓”、“公族”皆是指“公子”，也有些牵强。以上几说中，比较起来，还是姚际恒与王引之二说有一定道理。“公子”、“公姓”、“公族”的关系当如姚际恒所说是由近及远的三个层次。公姓则当如王引之说，是指公之子孙，范围比公子要大一些，扩及公孙一层。

“公姓”既是指公之子孙，则依上引姚际恒说，“公族”与“公子”关系又当比“公姓”为远。马瑞辰释“公族”为“公子”不可信。毛传曰：“公族”是“公同祖”之亲族，但“同祖”之“祖”究竟指的是上几代之祖，没有说清。孔疏与朱熹《诗集传》均以较晚出之五服为范围解释毛传，然未必合乎东周时期公族之情况。

所以，从此诗中我们只能知道，“公族”包含公子、公孙在内的与王同祖的亲属，而欲进一步了解东周时公族的规模与组织结构，则需要从分析具体史实入手。

从《左传》看，作为公之亲族的公族，似可以做广义与狭义的两种理解，以下分论之。

（一）广义的公族

《左传》昭公三年记齐侯使晏婴请继室于晋，晏子与叔向相与语，当叔向谈及晋公室已至季世时，晏子曰：“子将若何？”叔向答曰：“晋之公族尽矣。肸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室从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5〕细品此文，叔向先是言晋之公族已经完结，而公室之宗族象树枝一般凋落，实是公室卑微之先兆，此处所言作为晋公室枝叶的“宗族”，应即上面提到的“晋之公族”，下面紧接着即感慨本宗之命运，即本宗所属十一族亦已多不存，此实

是举一例，说明公族之凋落程度。可见，叔向宗族及其本人所在羊舌氏，均在他所言“公族”范围内。据《唐书·宰相世系表》及《潜夫论》引《世族谱》，叔向自家之宗族世系是：

晋武公—伯侨—文—突（羊舌大夫）—职—叔向（羊舌肸）

可见叔向一家称羊舌氏始自其祖突。而叔向言其宗十一族，羊舌仅其中一族，则其宗之始祖，当是文或是伯侨，因为是武公子孙，是公子、公孙，故其族称“公族”。据《左传》，叔向生活的时代，大约主要在晋悼公至晋平公时，晏婴说此话时间是鲁昭公三年，即晋平公十九年(前539)。从世系看，叔向与平公均出自武公，但自武公至叔向已是第六代，至平公已是第七代，可见至平公时，叔向一支与公室的亲属关系已甚远，然犹自归于公族内，叔向只是以本宗为例说明公族命运，则所言公族当不仅是只包括叔向本宗，还包括其他宗氏，这些宗氏也都属于公（即国君）的后代。所以此种公族包括历代国君的若干代后裔，他们不必与在位的公有近缘亲属关系。

广义公族另一例子，见于《左传》文公七年，时宋昭公初继位，“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荫矣’。……不听，穆、襄之族率国人以攻公，杀公孙固、公孙郑于公宫。六卿和公室，……。”宋昭公所欲去者是“群公子”，而乐豫则言若去公族这一公室枝叶，则将祸及公室本根，所以“群公子”即在“公族”内。由下文言穆、襄之族攻公以及六卿与公室讲和看，昭公欲铲除之群公子，显然与“穆、襄之族”及“六卿”有直接关系，故而激起他们的反抗。此三者所指为何，即关乎此公族之内涵。先看襄族，襄族指襄公之族。昭公是襄公孙，其父成公是襄公嫡

长子，而已是成公少子，所以率国人攻昭公之襄族，此时应是指襄公之庶子们（即成公以外的襄公其余诸子，亦即昭公从父辈），属于昭公所欲去之“群公子”内的一部分。襄公这些庶子当时多仍生存，故生称“公子”，由此可以推知，所谓穆族是指穆公庶子所立的家族之集合。

穆公距昭公已有八代，穆族中已不会再有称“公子”者。昭公继位时之六卿是指右师公子成（庄公子），[6]左师公孙友（襄公孙、公子目夷子）、司马乐豫（戴公玄孙）、司徒鳞矔（桓公孙）、司城公子荡（桓公子）、司寇华御事（华督之孙），其中公子成、公子荡既属公子，当亦在昭公欲去之“群公子”内，而他们分别属庄族与桓族，公孙友是襄公孙，应包括在襄族内，其他三卿，乐豫、鳞矔、华御事分属戴族与桓族。

从以上分析可知，昭公欲去之“群公子”，应包括襄公、庄公、桓公未及位的公子们，亦即襄族、庄族、桓族成员，他们都在乐豫所言“公族”范围内，其中襄公之子是昭公世父、叔父，关系还较近，而桓公子已是其从祖祖父。庄公子则更远是其族曾祖父。所以此一“公族”亦是指历代国君的后裔，与时公亲属关系可近可远。既然如此，则《传》文虽言昭公所欲去是“群公子”，实际上是欲铲除公族，即历代国君之后裔（自然只是其中那些有碍于己之专权者，并不是说所有公族成员，详下文），所以不仅襄族与六卿中之公子、公孙反对他此举，连亲属关系更远的穆族以及戴族成员亦皆反对他。

由以上两个例子可以看到，东周文献中所见“公族”可以作一种广义的理解，即指包括有历代国君之后裔（也就是历代国君未继位的庶子们的家族）在内的亲属集团。当然时公所在

的近亲家族亦应包含于其内。而此种广义的公族成员与时公的亲属关系未必皆限于五服以内，如叔向与晋平公的关系即是。所以上述孔颖达与朱熹对《麟之趾》中“公族”的训解，不合乎东周时此种广义公族的情况。

广义公族既包括时君所在近亲家族与诸先君遗族，出自同一诸侯始祖，故前引《左传》昭公三年叔向话语中，仍将广义公族当成公室之“宗族枝叶”。但在此种宗族中，时君所在近亲家族与诸遗族间，实际只有名义上的宗族关系，即大、小宗关系。春秋时期，列国内广义公族中的诸先君遗族本身一般均已分化为若干分支族氏，各自独立。各家族间只有名义上的血缘亲属关系，基本上不再具有共同的宗教、政治或经济的联系，甚至亲族观念亦日益淡薄。所以，严格起来说，此种宗族已不再属于我们所说的家族。

（二）狭义的公族

1.狭义公族的内涵

上文已提及宋国有以已故公谥号为称的族，如穆、襄、戴、桓族，这种名称并非后人记载时所加，而是当时人即如此称呼，如《左传》成公十五年鱼石曰：“惧桓氏之无祀于宗也。”《左传》哀公二十六年大尹徇曰：“戴氏、皇氏将不利公室。”以“桓氏”、“戴氏”之称出自话语，知是当时语言。桓氏、戴氏即传文所称桓族、戴族。既用先公谥号为称，知其以此族名为称必在所出公逝后，其族人皆诸先公之后裔。

以国君谥号为称之族，不仅存在于宋国，也见于其他诸侯国。如郑国，《左传》宣公四年记“襄公将去穆氏，而舍子良（公子去疾）。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则固愿也，若将亡之，则亦皆亡，去疾何为？’”。这里的“穆氏”已是指穆公

的后裔遗族。此外，又如晋国，《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晋桓、庄之族逼，献公患之。"桓是指晋曲沃桓叔，庄是指桓叔之子庄伯，是后来被周釐王封为诸侯的晋武公之祖父，当时还不是诸侯。但桓叔是晋文侯弟，被文侯子昭侯封于曲沃，曲沃大于晋都翼。桓叔"好德、晋国之众皆附焉"（《史记·晋世家》）故其受封后，即成为与晋公室相对抗的一支独立的政治势力，实力与地位已相当于诸侯。所谓桓、庄之族，在这里亦是指二公之后裔。又如鲁国，鲁桓公之三子，公子庄父、公子牙、公子友之后裔在桓公去世后，分别形成三个相对独立的家族。《左传》宣公十八年记公孙归父"欲去三桓，以张公室。"此"三桓"即指桓公三子之家族，所以有此称。当然亦是因为他们皆出自桓公。齐国亦有此种情况。《左传》昭公三年："二惠竞爽犹可"，杜注："子雅、子尾皆齐惠公之孙也。"称"二惠"实指二子家族，同于鲁称桓公三子之族为三桓。

以上所讲的这种由未继位的诸公子、公孙所组成的以国君谥号为氏（为其家族名号）的制度，笔者甚疑即《左传》隐公八年众仲所言"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之制。即"诸侯死后，可依其生时的尊字或号，命其神主的谥号"，[7] 并以之为其遗族之氏名。旧注释众仲语意以为即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之制，恐不可信。这一点为过去学者们所未言，故申述于此。

国君逝后，以谥号为氏之遗族，虽然因为失去家主，其组织并不稳固，甚至其内的诸公子生前就有独立出去另立新氏的可能，但同一遗族成员，仍以出身于国君为尊贵，有共同的血缘亲近感，而且在事实上形成了一种具有共同特殊政治利益的政治集团。这由下面的事实可以看得很清楚：

上引《左传》宣公四年记郑襄公在欲铲除穆公之遗族时，

子良竟表示要与整个穆氏共兴亡，于是穆氏诸公子皆为大夫，形成了诸穆共执郑国政柄之局势。此后诸穆间虽不尽和睦，但郑国大权却不出诸穆范围内。

鲁三桓世掌鲁政，虽为争权夺力，彼此间勾心斗角。但仍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轮流为最高执政（详本章第四节）。据《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当昭公伐季氏时，叔孙氏司马言于其众曰："凡有季氏与无，于我孰利？"皆曰："无季氏，是无叔孙氏也。"于是出兵救季氏，孟氏亦随之伐公徒。足以见三桓确有共同政治利益。

宋国诸公遗族则更为典型，《左传》所记宋国上层统治阶层之争，宋诸公遗族，多各以一完整的政治军事集团投身于其中。而且往往互相火并。《左传》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十三年）记属于桓氏的荡泽弱公室，杀公子肥，时为右师之华元（属戴氏）因感到"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乃出奔晋。属于桓氏的鱼石将止华元，鱼府（鱼石族人）曰："右师反（返），必讨，是无桓氏也。"鱼石曰："……不反（返）惧桓氏之无祀于宋也，右师讨，犹有戌在，桓氏虽亡，必偏。"是鱼石估计如不使华元返宋，将激起国人群起而攻之，以至灭掉桓氏。戌，即向戌，亦桓氏。估计即使讨桓氏，向戌仍能存，所以桓氏仍能保持一部分。由此桓氏之族人苦心积虑以保留桓公遗族之情景，亦可见同出一公之遗族确有共同的政治利益。

诸公遗族成员所以在数世代后仍保持着上述特殊的具有共同政治利益的关系，当如学者所指出的，实渊源于同出一公的血缘关系。[8] 由此可见，此种遗族之最初形态应是诸国君在世时与其直系后代近亲组成的家族。对于这种在血缘上始出自于同一国君的家族，似可以将之理解为一种狭义的公族。狭义的

公族亦有两种形态，一是初形，指国君在世时与其若干直系后代近亲组成的家族。二是发展形态，指国君去世后，此种家族的初形发展而成的亲属集团。从史料展示的实际情况看，狭义公族的初形必定是一个统一的规模不会太大的亲属组织实体（详下文），而其发展形态，在初始之时由于其成员多具有公子、公孙身份，故仍多以公族成员资格直接干预君权。但当其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即要从中分化出若干相互独立的卿大夫家族，如郑国诸穆、鲁国三桓等。此种亲属集团虽然仍有观念上的血缘亲近感与共同的政治利益，但未必再是一个统一的亲属组织实体，已只是在观念上仍保留着公族的名义，以所出国君谥号为称，或在某些场合下联合起来干预政治。所以对于狭义公族的发展形态，更多地要放在下面“卿族”一节再讨论。

与狭义公族发展形态相关的是前面所论之广义的公族，广义公族既包括历代国君未继位的庶子们的家族，与时公所在的近亲家族，实际上即是若干狭义公族（包含时公所在的狭义公族初形）之总合，发展形态的狭义公族既非统一的亲族实体，则广义的公族从组织形态看，更非亲族实体，而且其内部诸狭义公族间并没有共同的政治利益，所以，广义公族只在名义上、观念上存在。对于宋国、鲁国之类诸侯同姓贵族掌权的国家，卿大夫多为国君同姓，广义公族更无意义。对于晋国及齐国等异姓卿大夫强大的国家，广义公族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如前引《左传》昭公三年叔向所言。

2.狭义公族初形的组成

以上曾提及，狭义公族之初形的亲属规模不会很大，下面，准备进一步论证此种狭义公族之初形的组织形态。《左传》所

见宋国以诸位宋公谥号为称的族氏相当多，可以作为研究这一问题的典型。我们将这些族氏与春秋宋公世系作一对照，列为下表（表3·1）：

表3.1 春秋宋国国君世系与以公谥号为称之公族对照表

宋公称号（与先君关系）	在位年数	在位起迄年代（公元前）	以公谥号为称之公族（初见于《左传》之鲁国纪年与公元前年代）
戴公（哀公子）	34	799—766	戴族（庄公十二年，682）
武公（戴公子）	18	765—748	武族（庄公十二年，682）
宣公（武公子）	19	747—729	宣族（庄公十二年，682）
穆公（宣公弟）	9	728—720	穆族（庄公十二年，682）
殇公（宣公子）	10	719—710	
庄公（穆公子）	18	709—692	庄族（庄公十二年，682）
闵公（庄公子）	10	691—682	
桓公（闵公弟）	31	681—651	桓族（文公十八年，609）
襄公（桓公子）	14	650—637	襄族（文公七年，620）
成公（襄公子）	17	636—620	
昭公（成公子）	9	619—611	
文公（昭公弟）	22	610—589	
共公（文公子）	13	588—576	
平公（共公子）	44	575—532	平族（哀公十二年，483）
元公（平公子）	15	531—517	元族（哀公十二年，483）
景公（元公子）	48	516—469	

由表3·1可以看到，往往是连续几位宋公皆各有以其谥号为称之遗族，亦即狭义公族之发展形态，如戴、武、宣、穆诸族，其中武公是戴公之子，宣公是武公之子，而穆公是宣公之弟，由此可见，各狭义公族之初形作为诸公生前所在之近亲家族，其所含的亲属成员实被局限于一个较小的范围内。以宣公生前所在家族为例，可以设想其家族中近亲成员的范围有可能包括

以下三种人：

A.宣公诸子（或可能包括孙辈）。

B.宣公诸兄弟（武公之子）。

C.宣公诸父（武公兄弟、戴公之子）。

其中：B种是不可能的，因为作为武公之子一般已属于武族。C种亦是不可能的，因为作为戴公之子，一般已属于戴族。这就是说，诸公生前所在近亲家族，即狭义公族之初形，只限于A种，A种一般情况下可以包括两至三代人，即：如诸公子未婚，则是核心家族形态；如诸公子已成家，则又当包括诸公子各自的核心家族，这时其形态即属于直系家族，系一种小型伸展家族。

郑国时公所在近亲家族规模，由穆公与襄公家族情况即可知。前引《左传》宣公四年记郑襄公欲铲除“穆氏”，杜预注“群兄弟”。襄公是穆公庶子，继灵公（穆公太子）位，欲去穆氏，即是欲去其他穆公庶子之同父兄弟，同父兄弟称穆氏，是作为先公遗族存在，知其已不与灵公同家族。此种情况亦证明，旧君逝后，其庶公子确不与立为新君的公子同家族，使国君所在近亲家族不含有旁系亲属。如上述，在通常情况下，此种家族可以有国君与未婚公子两代，或国君、已婚公子及公孙三代人，即属于所谓核心家族（因为国君一般是多配偶的，所以国君所在的近亲家族一般应属于多偶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中的直系家族。

《左传》中所见晋国国君所在之近亲家族情况大致同于宋国、郑国。如前引《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记晋桓、庄之族以其势力逼迫献公，士芳向献公建议：“去富子，则群公子可谋也已。”富子是二族中有智术者，富是二族中某个分支氏名，富

子亦当属于公子或公孙。这里的“群公子”应主要是指桓叔、庄伯之诸子，为献公之祖、父辈，[9]而士芳之计实是一种反间计，以弱其势。可见所谓桓、庄之族，最初实即以二公与其子（按：桓叔、庄伯尚未封侯，此称其子为“公子”，当是武公封侯后，尊其祖、父桓叔、庄伯二先君为公，故晋人以桓、庄之子为公子）组成。此外《左传》宣公二年追述：“初，丽姬之乱，诅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这里的“公族”，学者或释为公之亲族，或释为公族大夫，[10]联系下文，成公即位始以卿之嫡子为公族，故此公族当以释官称为妥。杜预注：“无公子，故废公族之官”，此说可从。公族大夫主要职责是教导公之庶子，“教之以孝弟睦友之爱，明父子之义，长幼之序”（《礼记·文王世子》），则其所教公之庶子当是指时公之子，晋自献公丽姬之乱后，迄至灵公，时公之子多送于他国，[11]故不设公族之官。可见晋国狭义公族之初形，即时公所在近亲家族，是由公与其诸子组成的一个核心家族（更确切地说应是多偶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只是在献公至灵公一段时间晋国政治变故，使时公诸子外出，此种家族成员遂采取了分居的形式，故此一段时间内狭义公族之成员亲族关系虽存，而家族组织实体则无。

春秋时诸侯国君生前所在之近亲家族组织以一种直系家族形态存在，也可由当时公族成员的氏称得到证明。当时诸侯国的国君以其国名为氏，例如《左传》定公四年卫子鱼所引践土之盟时的载书曰：“王若曰，晋重、鲁申、卫武、蔡甲午、郑捷、齐潘、宋王臣、莒期。”以上诸人名，除卫武外，皆国君名，即是以国名加私名为称的。国名在这里可以理解为氏名。此外，周人惯例，国君之女出嫁后，夫家称其名时是以国名加

其姓，这也是以国为氏。《春秋经》与《左传》中亦偶见公子，公孙以国名加私名为称的，例如：郑忽（郑太子，见《春秋经》桓公十一年），宋督（宋戴公孙，见《左传》桓公二年），齐阳生（齐景公庶子，见《春秋经》哀公六年）等，这表明公子、公孙在自己未立新氏以前仍可以如同国君一样以国名为氏。此种情况只有从公子、公孙曾与其所以出国君生活在同一家族内（即有同氏关系）的事实得到解释。

国君与自己直系子、孙组成直系家族之事实，更明显地体现在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的制度上。此种制度大体是"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各以其王父字为氏"（见《白虎通义》卷三下《姓名》、又《左传》隐公八年杜预注），此可以鲁桓公之后三桓立氏情况为例：

鲁桓公—公子庆父(共仲)—公孙敖(穆伯)—仲孙蔑(仲孙文伯)—……

—公子牙(僖叔)—公孙兹(戴伯)—叔孙得臣(叔孙庄伯)—……

—公孙休(武仲)—叔孙彭生(叔仲惠伯)—……

—公子友(成季)—公孙无秩(齐仲)—季孙行父(季文子)—……

以上仲孙、叔孙、季孙三氏即各是以三公子区分长幼之字仲、叔、季为氏的。唯僖叔之子戴伯，《左传》僖公四年称"叔孙戴伯"，孔颖达已指出，此乃"传家据后追言之耳。"（见《左传》隐公八年孔疏）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亦指出："此传言叔孙，乃追书"。毛奇龄《经问》以为戴伯称叔孙"则父氏也"，是认为戴伯是以父氏称叔孙。然三桓称"仲孙"、"叔孙"、"季孙"，均有"孙"字，实际是因其为桓公诸公子之孙而得称，戴伯是公子牙（僖叔）之子，无由称"叔孙"，叔孙之称仍应以始自得臣为宜。

此制亦见于郑国，郑穆公诸公子，如公子平（子丰）、公子发（子国）、公子骓（子驷）、公子喜（子罕）、公子偃（子游）、公子去疾（子良）、公子嘉（子孔），此诸公子之子皆称公孙，诸公子之孙皆以公子之字为氏，称丰、国、驷、罕、游、良、孔氏，唯其中有的氏是自公孙一代即有，如子产是公子发（子国）子，其时已称“国氏”（《左传》昭公四年）。所以当时公族内除行“以王父字为氏”外，偶尔亦可“以父字为氏”。不独姬姓封国，异姓诸国同样多行以上以王父字（或父字）为氏之制，如宋国重要卿族华、乐、皇、向诸氏，即分别出自公子说之子督（字华父）、公子术（字乐父）、公子允石（字皇父）、公子肸（字向父）等。又如齐国，强宗高氏即出自齐文公子子高（见《唐书·宰相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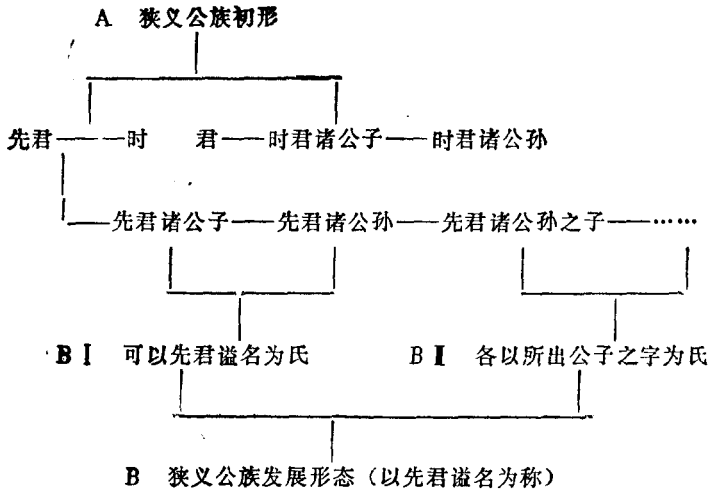
对于此种制度我们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为何一般多在公之曾孙一代即异於公子、公孙而另立族氏及氏名？顾炎武《日知录·氏族》篇言曰：“公孙之子其亲已远，不得上连於公，故以王父字为氏。”这是从亲属血缘关系远近来解释此制的，从道理上看是对的，然仅这样解释似乎比较抽象，难以说清。对于这个问题也可换一个角度来探讨，即：为何公之子、孙（在公生时）一般多不另立族氏而迳称公子、公孙呢？《左传》隐公八年孔颖达疏曰：“公子、公孙系公之常言，非族也。”顾炎武著《原姓》亦曰：“公子无氏，不称氏称公子。”[12]实际是说公子、公孙没有自己独立的族氏，即在公族内附属于公。这与前面所论证的国君生前所在近亲家族属直系家族之形态是相符的。如再做进一步推论，即可以认为公孙之子所以另立族氏，不再从名称上与公发生联系，是因为一般来说自公孙之子（即公之曾孙）一辈即不再在国君生前所在家族

内生活。而且在公孙之子生活时期，作为其曾祖的国君已逝，而为其祖、父的公子、公孙已脱离公室，所以公孙之子与公室已没有直接的关系。前引顾炎武所谓“公孙之子其亲已远，不得上连於公”，只有结合公族内部此种生活环境与形式的变迁才比较容易讲通。由于春秋诸国多有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之制，而此种制度是与以直系家族（即由国君与其直系诸子、孙组成的家族）形式存在的国君所在家族形态相联系，这就进一步证明此种家族形态在当时确具有普遍性，不是仅在一两个诸侯国中存在的。这里还需要补充说明一点，即顾炎武所言“公子无氏”只有当其说公子生活在国君所在直系家族中，尚无自己独立氏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前面曾提到，公子、公孙可以国名为氏，而且当国君去世后，其诸公子、公孙虽仍称公子某、公孙某，但可以先君谥号为称组成族氏，即构成狭义公族的发展形式，而且由于诸公子、公孙多供职于国政，实际上多已各有自己独立的族氏，并非皆要等公孙之子一代才独立，而只是在名义上还未立新氏，还属于先君遗族。

（三）公族的规模与组织结构

现将上面所论的狭义公族的规模与结构，图解如下页（假定时君是先君之子）。

下图A形一般说是核心家族(多为多偶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中的直系家族，已见前述。A形存在的时间，以国君在位时间长短为限，一般是较短的，国君一旦故去，A形即告瓦解转入BⅠ形。BⅠ形是在父（国君）甚至母（国君夫人及妾）死后，诸公子与其家族仍联合而不分解时所形成的亲属组织，一般当包括诸兄弟与诸侄男的核心家族，所以属于大型伸展家族的一种。但BⅠ形是不牢固的，作为实体，存在的时间一般



是较短的。其内诸公子、公孙即使在生前亦可组成新的家族实体而独立于其外。偶尔有另立新氏者。B Ⅱ形一般以B Ⅰ形中的公子、公孙为其始祖。公族发展到B Ⅱ形后，实际上已分化为若干独立的家族（卿大夫家族），且从家族名号（氏）上已与国君脱离。所以从整体看，所谓狭义公族实际上亦是不稳定的，呈流动状，其发展到最后，在形态上已近于广义的公族，只在名义上是一种亲属团体，并保存某种政治功能，但在组织上实际早已是非亲族实体。

狭义公族发展形态虽在当时人的观念中仍与国君有宗族关系，如上引《左传》昭公三年所谓公族是公室之"宗族枝叶"，但由于狭义公族发展形态本身是不稳定的，其中相当一部分因为公子、公孙担任公臣而实质上成为卿大夫家族，由于政治上的君、臣等级关系必然要超于亲族关系，所以诸狭义公族发展形态与国君的亲族关系只保留了观念上的宗法等级关系，以强

化国君的统治地位，但在亲属组织关系上却趋于松散，以隔断其他公族成员利用宗族关系争夺君位继承权。在此种情况下，狭义公族发展形态与公族初形（即公室，详下文）之间的宗族关系，只是名义上存在，并非实体性质的，不同于一般卿大夫宗族。

二、公族与公室

在春秋社会中，与上述狭义公族关系最密切的社会组织机构即是公室。“公室”一词在有关春秋历史的典籍中习见，在今日史学家的论著中用得亦很普遍。但这些论著中，由于对其内涵理解不同，往往导致对有关重要史实认识上的分歧。这里想概括地梳理一下典籍中所见“公室”这一概念的诸种含义，而基于本文的主旨，重点则在于说明公室亲属组织的内涵。

（一）“公室”的内涵

“室”之本义当如《尔雅·释宫》所言之“宫谓之室”，是指宫室，故不论居室、庙室皆可以“室”为称，殷墟卜辞中所见“室”已有此两种含义。但室既是人所居，所以后来引申之又与“家”义近，指称亲属组织，如《诗经·周颂·良耜》：“以开百室，百室盈止”，郑玄笺：“百室，一族也”。《孟子·离娄上》：“不得罪于巨室”，赵岐注：“巨室，大家也，谓贤卿大夫之家。”除以上两种用法外。先秦典籍与古文字资料中还可以见到“室”的外沿更广泛亦更为抽象的用法，像我们要讨论的“公室”之“室”即如此。

“公室”在上章所引西周金文中已出现。“公”是指王朝卿士，是家臣称家主的称谓。关于此种“公室”的内涵亦可由金文得知，如在逆钟中，叔氏命其家臣逆掌管“公室仆庸、臣

妾、小子室家。”公室内的“小子室家”即指叔氏小宗分支家族。又如在卯簋中，荣伯令其家臣卯“死司荣公室”。同铭又言卯之具体职务是“死司莽宫莽人”，这说明莽宫莽人属于公室内，莽宫是荣伯家族宫室，莽人当是服役于宫内的私属。由此可见，西周金文所见王朝卿士之“公室”含有亲族组织在内，但又不是一个单纯的亲属组织概念，因为其内还包括有宫室等财产，有家臣以及仆庸、臣妾等奴隶，后者与家主不仅构成政治等级隶属关系，有的还与家主构成经济上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所以可以认为它是一个非单纯血缘关系的政治、经济的共同体，与上一章论西周贵族家族概念的第二层次大致相合（参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末尾）。

综上述，春秋列国“公室”与西周王朝卿士之“公室”范畴相近。既可以指一种亲属组织，也可以指以此种亲属组织为核心的一种政治、经济共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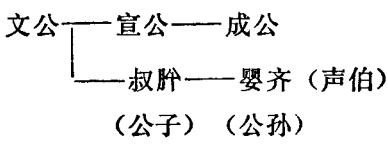
（二）亲属组织意义上的公室之规模及其与公族的关系

为了明确亲属组织意义上的公室之规模，需要对以下有关史料进行分析与归纳。

《左传》成公十五年：“荡泽弱公室，杀公子肥。”据《史记·宋世家》，公子肥是宋共公太子，荡泽欲弱公室而杀太子，可见太子在公室之内，但荡泽不属于公室。荡泽出自桓公子公子荡之后，为公孙寿之孙，属于桓族，其所在家族应归于上文所谓狭义公族的发展形态中BⅡ形。可见先君遗族自公孙后已不在公室内。又《左传》成公十六年：“九月，晋人执季文子于苕丘。公还，待于郓，使子叔声伯请季孙于晋。郤犨曰：‘苟去仲孙蔑，而止季孙行父，吾与子国，亲于公室。’”杨伯峻《春秋左传注》释曰：“郤犨欲强迫鲁国以国政委之于声

伯，且亲声伯甚于鲁公室。”所言甚是。子叔声伯即公孙婴齐，鲁文公孙，宣公胞兄弟叔肸之子。[13]

其关系如下：



据郤氏之语，声伯不在公室内，可证先君之公孙不在公室内。

以上说明先君公孙与公孙之后均不属于公室，但需要作进一步分析的是，上述公孙婴齐是文公孙，与成公同祖不同父，是成公之从父兄弟。婴齐不在公室，亦说明国君之从父兄弟不在公室内。那么同父兄弟（对于成公说即宣公其他诸子）是否在公室内呢？这可以由以下几条资料得知。《左传》文公十四年（即齐昭公二十年）：“公子商人骤施于国，而多聚士，尽其家，贷于公有司以继之。”公子商人是齐桓公子，齐昭公异母弟。“公有司”是指掌管公室财物的官吏。[14]这段话是说，商人尽其家财以施舍财物、蓄养门客。家财不够用，又向掌管公室财物的官吏借贷。显然，作为时君（昭公）同父兄弟之公子商人已有自己独立的家族，不然不能言“尽其家”，不能有私家之财物，而且其家已不属于公室，所以他才可以自由支配家财，并要向公室借贷。又如《左传》定公十年（即宋景公十七年）记“宋公子地嬖遽富猎，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与之。”这里的“室”亦应该理解为家财（详下文）。公子地是景公庶母弟，其有自己的私家财产，可以私分与人，亦证明其家不在公室内。这两个例子表明，不单从父兄弟不属于公室，即便是同父兄弟亦不在公室内。

综上而言，公室内所含的亲属组织规模较小，只包括在位的国君即时君与其直系子孙。在一般情况下，当有国君、公子两代或国君、公子、公孙三代时，则属于人类学中所谓核心家族（因国君多配偶，故实际上是多偶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中的直系家族，相当于我们所说的狭义公族初形之规模。因此，如果就公室的亲属组织含义而言，二者是等同的。下文凡是从亲属组织角度使用“公室”概念，皆是指狭义公族初形。

正因为公室是狭义公族初形，乃广义公族所从出，亦即其形成之基础，所以春秋时期人们常将公室与广义公族二者比作树木之本、末，如《左传》文公七年记宋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荫矣。……”又如《左传》昭公三年叔向所言：“晋之公族尽矣。肸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室从之。”〔15〕以上传文中的“公族”、“宗族”均是指广义公族。

（三）公室的政治、经济共同体之含义

公室亲属组织含义已上述，但公室并非单纯的亲属组织名称，与上面提到的西周金文中“公室”近同的是，东周时诸国公室亦包含着其他内容。如《左传》昭公三年叔向讲到晋公室之衰微时言：“虽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可见公室有公乘、卒列等军事武装，只是在作战时要由卿率领。公室的军事武装是由公室属地（主要是指国都周围的郊地）中的国人充任。《左传》襄公十一年记鲁三桓“三分公室”，实际上即是指三家各自分得了一块公室属地上的征赋权，直接控制了原属公室的部分兵力。〔16〕过去一些论著将“三分公室”解释为瓜分了整个公室的财产、人力，是不正确的。此外，前引《左传》文公十四年记齐公子商

人“贷于公有司”，公有司既是掌管公室财物之官吏，则公室同时亦是一个经济实体。《论语·颜渊》记鲁哀公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彻”是指从农田上抽税，证明公室有自己的税田。像鲁公室税田主要分布于郊外的遂地[17]及其若干公邑（襄公二十九年季武子所取卞邑即鲁公室公邑之一）。

由以上可见，所谓公室虽单就其亲属组织含义看是指国君所在近亲家族，即狭义公族之初形，但在使用公室这一概念时，实际上又往往是指其所包含的军队、土地（及土地上的属民），即公室的人力、物力。在这种情况下，公室指的是以国君所在近亲家族为核心的，一种非单纯血缘关系的政治、经济的集合体。以上所举诸例，时代虽限于春秋，但相信西周时列国公室面貌亦大致如此。

周代列国公室虽与王朝卿士公室在范围上大致相近，但具体而言，二者是有差别的。首先二者在所含亲属组织的规模上未必相同，西周王朝卿士的公室内所含贵族家族的规模当比较大，如前所论，可能是一种大、小宗聚居的形式，像上引逆种铭文中言及公室包含有“小子室家”，小子室家即是附属于公室内的小宗分支家族，不像春秋诸侯国的公室规模这样小，只包含着狭义公族初形。此外，一般来说，列国公室拥有的经济、政治军事实力亦高于西周王朝卿士之公室。二者在实力上的此种差别，可能是与政治状况之差别有关。周代贵族家族的形式，主要取决于政治因素，虽然王朝卿士与诸侯国君的政治等级是相等的，但在实际政治权力与经济地位上，前者只相当于后者国内的卿大夫，而后者则是国家机构的君主，在其国内的地位近同于天子在王朝中的地位，诸侯国内公室的亲属组织采

取如此小的规模是与此种实际政治地位相关联的，这一点在下文还要论及。

春秋时期，由于公室是国君所在家族。国君代表国家，所以公室亦即被视为国家之象征。如《左传》成公十三年，晋侯派吕相断绝与秦国的外交关系，谴责秦康公“又欲阙翦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可见公室与社稷地位相等。当公室较强大时，公室军队是国家主要军事力量。《诗经·鲁颂·閟宫》：“公车千乘”、“公徒三万”，即是以公室军队之众说明鲁国军力强盛。

三、公族成员的经济与政治地位

狭义公族本身既然具有不稳定性，形态在逐渐变化，则公族成员本身的经济与政治地位亦是不稳定的、变化的，这与一般贵族家族成员情况不同。公族成员的具体状况，上文间已涉及，此再就史籍所见作较具体的探讨。

狭义公族初形的公族成员，主要是公子（及公孙）。从史籍上看，这部分人大多未有具体官职，非卿亦非一般大夫。他们本人既然生活于公室内，其成年后有了自己的小家族，当即由公室供给田邑。《左传》文公十八年：“齐懿公之为公子也，与邴歜之父争田，弗胜。”可知齐国公室内的公子确有由自己经营的农田。《左传》文公元年记“（楚）穆王立，以其为大子之室与潘崇”，此“室”主要是指财物，可证楚国当国君在时为公子者有其私财。齐、楚如此，其它列国当亦然。国君在世时，其诸公子虽未有任卿及大夫者，但有时亦受君命参政。其中太子有时还被委以军权。例如《左传》闵公二年，“齐侯（按：指齐桓公）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

曹。”公子无亏即桓公子。同年传记“晋侯（按：指晋献公）使大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左传》桓公六年（郑庄公三十八年）有郑大子忽帅师救齐。忽，郑庄公太子。可见太子仍有相当重要的政治地位。但综观《左传》，即使是太子在国君生前涉足于政治的范围亦是受到控制的，太子专权的现象更为罕见。前引《左传》闵公二年晋献公命太子申生率师出征，里克即谏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视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则守，有守则从。……夫帅师，专行谋，誓军旅，君与国政之所图也，非大子之事也，师在制命而已，禀命则不威，专命则不孝，故君之嗣嫡不可以帅师。……”这表明太子与国君具有特殊亲近的关系，以此种关系更易凌越君权，所以国君必须对其实际政治权力加以更严格的限制，以保证亲亲不能有损于尊尊。

当狭义公族初形进入发展形态后，未获得君位的诸公子或公孙，作为先君遗族，其出路主要有四种：

一是受命为大夫，有的还获得了卿位。例如，郑穆公卒后，太子继位，是为灵公，旋被杀，庶长子公子坚立为君，是为襄公。襄公欲铲除自己的诸兄弟，子良阻之，于是襄公乃使穆氏群公子“皆为大夫”（《左传》宣公四年），尔后郑卿位皆被穆氏公子包揽。此外，像鲁国、宋国等国卿大夫实多出于先君遗族。此种公族成员以卿大夫身份享有采邑、封土。其后裔多成列国内显贵家族。

第二种出路是，未得受命为大夫，但仍获得食邑，因而得有私家财产。像上文所提及之齐公子商人（后诛昭公子舍自立为懿公）、宋公子地皆属此类，此外像《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齐庄氏亡后，外逃之群公子皆被召回，“具其器用，而反其

邑焉”，《左传》昭公十年记陈桓子拉拢逃亡归来的群公子，反其邑，可见这些公子在逃亡以前已各有食邑。这些贵族虽未能执政，但仍有一定的经济与军事力量、并以各种方式争夺国权。如齐桓公卒后，太子以外的五公子争立。易牙与寺人貂立公子无亏，太子昭奔宋。无亏立三月而被杀，“齐人将立孝公（太子昭）”但“不胜四公子之徒”（《左传》僖公十八年），可见这些先君公子皆有自己的“徒”，即私属武装。后，孝公在宋人支持下上台，孝公卒后，昭公（公子潘）立。昭公卒，立其子舍，但其弟公子商人却在私家“骤施于国而多聚士”并终于杀舍而自立，是为懿公（《左传》文公十四年）。

第三种出路，是因无食邑之俸而依靠其他贵族私家为生，如《左传》昭公十年记陈桓子对“凡公子公孙之无禄者，私分之邑”可证先君遗族成员代代繁生，土地日紧，必然使部分公子、公孙难以得到食邑。陈桓子分与之邑的公子、公孙可能即因此种情况而无禄，他们接受了桓子之邑，事实上成了桓子的私党。

第四种出路，是亡命于他国，此多因在权力之争中受到当政者之迫害而致。如齐襄公即位后，杀公子彭生，群弟恐祸及，皆外逃（《左传》庄公八年，《史记·齐世家》）。《国语·晋语四》曹伯曰：“诸侯之亡公子其多矣”，可见此种公族成员当时不在少数。

综观春秋列国公族成员之出路情况，能够得到卿位或上层大夫之位而把持朝政者总占少数，而且由于世族世官制仍存在，几个重要诸侯国执政之卿与大夫往往是仅由几家出身于公族的私家把持，实际上绝大多数先君遗族成员只能走以上第二、三种道路，由公室贵族下降到贵族的中、下层。

四、狭义公族的政治作用

因所谓广义公族的主要成份实以若干独立的卿大夫家族形式存在，它的政治作用将在下文研究卿大夫家族时去讨论，所以在这里仅讨论狭义公族的政治作用。狭义公族又分为初形与发展形态两种形态，具有统一的亲属组织实体性质的只是其初形，即亲属组织含义上的公室。狭义公族的发展形态在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也会分化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贵族家族，因而其以公族身份发挥政治作用，主要是在其刚从狭义公族初形转化过来时，即其早期阶段。下文即分论这两种形态的狭义公族之政治作用。

（一）狭义公族初形的政治机能

这里主要讨论春秋时期列国狭义公族初形对于君位继承范围的控制作用。关于此问题，需从当时列国君位继承方式论起。下面选择鲁、卫、晋、郑、齐、宋、楚七国，依靠《左传》与《史记》的有关记载，对在春秋时期内继位的诸君之君位继承方式，进行统计与分析。春秋纪年以前770年至前476年计。在统计时，将继位方式分为正常与非正常的两类。所谓正常继位方式，指由国君生前所确定（如确立太子或其他君位继承人）并得以实现的继位方式。非正常继位方式是指违背国君意向，而以强力自立或被其他势力（如权臣或他国）所拥立。非正常方式往往是在政治动乱情况下出现的。

1.鲁国。自惠公至哀公十三君。其中以正常方式父死子继继位者九，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有子继父者二，弟及兄者二。〔18〕

2.卫国。自庄公至出公（后元元年）十八君。如不计入先

已为君，被迫出奔后又复位的情况，其中以正常方式父死子继继位者十。其余八君中，弟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三，兄弟继位者一，从父兄弟继位者二，孙继祖位一，父接子位一。〔19〕

3.晋国。自昭侯至定公二十一君。其中以正常方式父死子继继位者十五。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六，包括：子继父位一，世父，叔父继侄位三，从祖兄弟之子继位一、远亲族人继位一。〔20〕

4.郑国。自武公至声公，共十七君。其中以正常的方式父死子继立为君者十一。〔21〕以正常方式弟及立为君者一。〔22〕其余五君皆以非正常方式立，包括子继一，弟代兄为君四。〔23〕

5.齐国。自釐公至平公十五君（按：公孙无知参与谋弑襄公而得立，唯不久即被杀，无谥。此未计入）。其中以正常方式父死子继继位者七。余八君皆系以非正常方式所立，包括子继父位一，弟（包括异母弟）及兄位五，异母兄弟（即懿公兄弟公子元，其为懿公兄或弟不详）、异母兄继立为君各一。〔24〕

6.宋国。自武公至景公十五君。其中以正常方式继为君者十，计父死子继八，弟及一，侄继一。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五，计子继二，弟及二，从父兄弟继立一。〔25〕

7.楚国。自霄敖熊坎至惠王章，共十五君。其中以正常的方式父死子继立为君者九，余六君皆系以非正常方式继立为君，其中包括子继父位二，弟及三，叔父继立一。〔26〕

以上所列春秋时期七国国君君位继承方式之总况，可以下面的简表（表3·2）作一概括（表中所谓正常方式、非正常方式见上文；继位者亲称是相对被继位者而言；兄、弟中包括同母或异母兄弟；非正常方式继位者中“兄弟”一栏，是不明其为兄或为弟者）：

表3·2 春秋七国国君君位继承方式统计表

继位情况 / 国别	继位为君者数	以正常方式继位者			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									
		子	弟	侄	父	子	孙	弟	兄弟	兄	世父叔父	从父兄弟	从祖兄弟子	远亲族人
鲁	13	9				2		2						
卫	18	10			1		1	3	1			2		
晋	21	15				1					3		1	1
郑	17	11	1			1		4						
齐	15	7				1		5	1	1				
宋	15	8	1	1		2		2				1		
楚	15	9				2		3			1			
合计	114	69	2	1	1	9	1	19	2	1	4	3	1	1

由上表可知，七国中以正常的方式父死子继立为君者六十九君，约占总继位君数（一百一十四人）的61%。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即以两种方式继位为君之诸子中尚有嫡长子与庶长子之分，上表未显示。庶子之继为君，多系非正常方式所立，如鲁闵公、宣公、晋惠公、宋昭公、平公等。但即使在以正常方式立为君的公子中也有庶子，如鲁昭公是在襄公太子已卒情况下得立为君的，卫灵公元本系卫襄公贱妾所生，因夫人无子，而元生时其母又梦康叔嘱立之（按：此显然是为灵公继位之合法所造舆论），故得立为嗣。郑穆公是郑文公贱妾所生，然其母生时有吉梦，文公夫人诸子又皆不存，再加上晋人威胁，故穆公得立为太子。实际上，春秋时期列国虽皆大致以立嫡长子为太子，以太子为君嗣之制为常制，

但立嫡立庶，太子立废均多受种种因素影响，除国君个人或另有宠爱外，夫人、爱妾私人意愿亦可能影响国君意向，皆会造成有意地立庶不立嫡，立少不立长，或废太子之情况。《左传》、《史记》中，此类事件屡见不鲜，似无需赘举。当郑庄公太子忽救齐有功，齐人欲妻之，而太子辞时，祭仲曾劝之："必取之，君多内宠，子无大援，将不立，三公子（按：指庄公三子：太子忽与其弟、次弟）皆君也。"（《左传》桓公十一年）祭仲此言，实道出了春秋时期的一种现实，即君位继承权利并不独限于太子，而是诸庶子亦有潜在的继位权。

综上所析，春秋时期诸国中正常的，亦是最主要的继承方式是父死子继，而且继位为君的亲子中以嫡子为主，但亦有庶子。可见当时有合法（这里使用这个词是指为当时诸国所公认的准则）君位继承权者，主要是被继承君位的国君之亲子，即是说国君在确定后嗣时，基本上只在自己的亲子，（包括嫡、庶子）中选择。即使是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中，仍有相当一部分是被各种政治势力所拥立的被继承者的亲子，共九人，约占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总数（四十二人）的21%，这表明亲子继位已成为当时列国贵族观念中公认的合法方式，在贵族集团中有深刻的影响。国君与其亲子这一亲属范围正在上文所谓狭义公族的初形内，或说（从亲属组织角度所言的）公室内。这种情况证明，狭义公族初形一个最重要的政治机能，是将君位与其继承权控制在这一家族组织内，亦即使君位只在直系近亲内传递。

（二）狭义公族发展形态的政治作用

根据以上统计所揭示的情况，也可以了解到狭义公族处于发展形态早期时对君位继承制施加的影响。如表 3·2 所示，以

非正常方式继立为君者中，除被继承的国君之亲子九人外，另一重要亲属成员，亦是占比例最大的，是被继承者之弟，即与被继承者同父的诸公子们，共十九人，约占继位为君者总数（一百一十四人）的17%，约占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总数（四十二人）的45%。其他属于狭义公族发展形态的亲属成员中，具有公子身份的继位者有十人，有公孙身份的继位者有二人，二者合计十二人，约占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总数（四十二人）的29%。总之，以非正常方式继立为君者中具有公子、公孙身份者共四十人，占以非正常方式继位者总数的95%。所以出现此种现象，大概不仅是因为他们仍以“公子”、“公孙”为称，从客观上仍显示着与国君的天然血缘关系，而且在于他们本人皆曾一度是狭义公族初形的成员。在春秋时期嫡、庶子皆可能继位的背景下，他们都曾具有过继承君位的潜在权利。故而在当时，他们的继位虽非合法，且多数只能依靠种种非正常方式夺得君位，但一旦立为君后，仍可以执政若干年，被当时的贵族集团所承认。诸先君遗族内的诸公子（及公孙）们，属于所谓狭义公族发展形态的早期（即BI形），对于以控制君位继承权为主要政治机能的狭义公族初形来说，他们是君位的主要争夺者，是对以正常方式父死亲子继君位之继承制的最大威胁。由此可以推知，每一代公室内的亲族成员范围皆只限于国君与其亲子，而将作为同父兄弟的诸公子排斥在公室范围外，或即有减少导致君位旁落的潜在威胁，而使君位能以在更小的直系血亲范围内传递的意义。

狭义公族处于发展形态早期阶段时，对于君位继承施加的影响，除了表现在先君诸公子直接争夺君位外，还表现在先君诸公子利用其与公室的近缘亲属关系与特殊的政治身份，对继

承者人选进行干预，从自己的意愿和政治需要出发，拥立新君。其中最典型者为鲁国诸先君公子之间围绕闵公与釐公之立展开的争斗。鲁庄公病，问嗣于弟叔牙，叔牙荐兄庆父，庄公退而问季友，季友知庄公欲立其子般，故以庄公命毒杀叔牙。庄公卒，季友立子般为君，但庆父使人诛杀子般，改立庄公子开，是为闵公。而季友奔陈。庆父后又与庄公夫人哀姜通，谋杀闵公，而立庆父。鲁人欲诛庆父，庆父奔莒。季友又奉闵公弟申为君，是为釐公。庆父遂自缢。[27]在这一过程中，出于同一先君（同属一个狭义公族）之公子为各自政治利益相互绞杀，亦反映了春秋时期贵族家族内部血缘亲族观念的进一步淡化，政治利益已高于亲族关系。

先君遗族中诸公子既然对君权与君位继承制构成如此严重的威胁，故而春秋时期列国多发生驱逐与残杀先君诸公子事件。[28]其中晋国在晋献公时期丽姬之乱后，于排斥先君遗族方面，比其他各国来得更为彻底，时间亦更持久。《左传》宣公二年追述："初，丽姬之乱，诅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孔颖达疏引服虔云："丽姬与献公及诸大夫诅无畜群公子，欲令其二子专国、"此"群公子"虽主要是指献公诸子，但亦当包括先君遗族之诸公子。《国语·晋语二》记丽姬谮诸公子于献公，公"尽逐群公子。"韦昭注："群公子，献公之庶孽及先君之支庶也。"韦说是也。所谓自此无公族，学者多从《左传》杜预注理解为因不畜群公子，故不设公族之位。而晋亦确是丽姬之乱后，凡公子多亦置于他国，往往是自时君之公子始即出在他国，父君卒后仍不能回国，如《左传》文公六年记晋襄公卒，灵公时尚少，"晋人以难故，欲立长君。"于是赵孟主张立公子雍（时在秦），贾季主张立公子雍之弟公子乐（时

在陈）。雍、乐皆是先君文公之子，襄公庶弟，是知文公卒后，二子皆仍在他国。《左传》宣公二年记赵穿弑灵公，“宣子（赵盾）使赵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公子黑臀是襄公弟，文公少子。可见文公卒后，又历襄、灵两代，文公之子仍不得无故回国。不仅公子在外，公子后代亦在外国，如《国语·周语下》记“晋孙谈之子周适周，事单襄公”韦昭注：“谈，晋襄公之孙惠伯谈也。周者，谈之子，晋悼公之名也。晋自献公用丽姬之谗诅，不畜群公子，故孙周适周事单襄公。”是韦昭亦认为公子之后仍不得在本国也。晋国踵行不畜群公子之制，自献公以迄惠、怀、文、襄、灵诸世皆未改复。[29]

春秋时期，虽然诸国国君皆以先君遗族，特别是诸公子为心腹之患，必欲除之而后快，然像晋国那样，自献公后即堵塞了诸公子参政之道路的情况并不多，也可以说是特例。多数国家中先君遗族仍依靠与公室的特殊亲缘关系而积极参政。其中像郑国诸穆，鲁国三桓，实际上是以诸先君公子为卿，形成世代控制朝政的卿族，此当于下文论述卿族时言之。这里尤需要提到的是，在春秋时期的某些国家中，狭义公族成员往往在其所从出国君卒后仍保持着较密切的亲族关系，不仅能在一段较长时间以先君谥号为称，而且同时能以一种统一的政治集团面目出现，直接干预朝政，或被时君利用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这种情况在春秋早、中期的宋国最为突出。似乎商人重视血缘关系的传统仍强烈感染着其后世子孙，例如：宋闵公十年（前682）宋万弑闵公，其党伐公室，“萧叔大心及戴、武、宣、穆、庄之族以曹师伐之”（《左传》庄公十二年）。宋成公十七年（前620），成公卒，昭公继位，将去群公子，“穆、襄之族率国人以攻公”（《左传》文公七年）。宋昭公元年（前

619)宋襄夫人因昭公不礼而因戴氏之族杀昭公之党。（《左传》文公八年）。宋文公二年（前609）“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将奉司城须以作乱”，宋文公遂“杀母弟须及昭公子，使戴、庄、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马子伯之馆”（《左传》文公十八年）。

宋国的狭义公族发展形态，亦即先君遗族的发展，有两个特点：其一，宋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往往是有几个先君遗族并存，共同参与朝政，不像鲁国那样，公族中仅三桓揽权。其二，狭义公族初形虽仅是一种小型伸展家族，但诸先君遗族在所从出国君卒后，却很快成为一种政治势力，如穆、庄二族初见于上引《左传》庄公十二年，而此时距穆公卒年（前720）有三十余年，但距庄公卒年（前692)时间则仅有九年。又如襄族，始见于上引《左传》文公七年，是时距襄公卒年（前637）十七年，但其实力已强大到与穆族共率国人攻打公室的地步了。

前一个特点的形成，可能是因为春秋时期宋国君权一直较强大，诸先君遗族多已分化为若干卿大夫家族，在与公室争夺权力的斗争中，有一定共同的政治利益尚需要相互照应，故形成一种暂时的共存局面。后一个特点的形成，则可能与宋国诸狭义公族形成之基础有关。上引戴、武、宣、穆、庄、桓诸族，大约在国君生前即已有相当的实力，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君之权力，另一方面亦与其内诸公子于公在世时即多已成年有关。[30]

以上用三小节的篇幅，从公族之构成、与公室之关系及其政治作用三方面论述了春秋时期列国公族之形态。列国国情多有差异，加之社会政治之发展，使亲族关系多隐没在复杂的政

权与政治利害关系之中，欲说明其真相，不得不梳理条缕，发掘探微，以致多费笔墨。关于春秋公族的具体形态前文既已详论，无需再赘述，这里只概述与其形态相关的一个问题以结束本节。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到在贵族阶级的最上层，即诸侯国君所在家族内，血缘关系的影响已见衰微，其施加作用的范围已很有限。

所谓公族，虽然从形式上看仍是一种多层次的亲属团体（这里主要指狭义公族），血缘关系仍是公族成员相互联系的纽带，但实际上，公族的亲族组织实体只限于狭义公族的初形，即国君所在的，由其与直系子孙组成的近亲家族，规模甚小。已看不到西周金文所显示的那种王对旧宗小子表示垂爱的宗族观念。与之相反，大凡新君继立总是要设法翦灭先君遗族（其中尤以国君亲兄弟为主要目标），甚至于诛杀直系家族成员（如亲生的诸公子）的事情亦屡见不鲜，目的则是为了减少觊觎君权者的潜在威胁，保持君权，并将君权按自己意向转传，而这种现象在西周时代中是不见或甚为罕见的。此外，几乎绝大多数先君遗族对于其所从出的公室的态度亦远非西周王朝卿族对王室那种服从与维护的态度，而是明争暗斗，与公室争夺国权。晋叔向在晋公室衰微之际所讲的公族是公室之宗族枝叶的关系，已不过是一种对过去旧有亲族关系的怀念而已。这种状况不仅说明既使在上层贵族中，亲族观念已进一步被赤裸裸的政治利害关系所代替，而且也反映出在血缘关系基础上所建立的宗法等级关系亦已失去了对贵族阶级的约束力。因此依靠血缘宗法等级关系维持政治统治秩序的局面已临于危机，迫使贵族阶级不得不转而寻找一种新的政治统治方式。公族内

部国君对公族成员的压制、打击以至诛杀以及公族成员向国君争夺君权的斗争，“尽管力的方向不同，但产生的合力都是朝着一种新的政体即君主集权的方向运动的。”〔31〕

【注释】

〔1〕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34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

〔2〕 收入《皇清经解》卷一百三十九。

〔3〕 收入《续皇清经解》卷七十五上。

〔4〕 清同治六年（1867）成都书局刻本。

〔5〕 阮元《十三经注疏》本“则公室从之”句无“室”字，此从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增。杨氏则本自金泽文库本。

〔6〕 庄公之后经闵公十年，桓公三十一年，襄公十四年，成公十七年，至昭公。则至本年（宋成公十七年，前620年）时，庄公已逝去七十二年，公子成如是庄公子，至此时年令至少已近八十。

〔7〕 杨希枚：《论久被忽略的〈左传〉诸侯以字为谥之制》，《中国史研究》1987年4期。

〔8〕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研究》（下册）279页，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油印本）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84年10月。

〔9〕 《左传》杜预注以富子为“二族之富强者。”亦通。杜注并释此事曰：“以罪状诬之，同族恶其富强，故士劳得因而间之。用其所亲为谮则似信，离其骨肉则党弱，群公子终所以见灭。”是杜预以群公子为二族内公子，此从之。

〔10〕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以此“公族”为“公族之官”但其所编《春秋左传词典》则又以之为“国君宗室子弟。”

〔11〕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664页注文。

〔12〕 《顾亭林诗文集》卷一，中华书局1959年8月版。

〔13〕 《左传》成公十一年："声伯之母不聘"，杜预注："声伯之母，叔肸之妻。"同年传注："宣公，叔肸同母昆弟"。

〔14〕 这里的"公有司"谓掌公室之财物者。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603页。

〔15〕 参见注〔5〕。

〔16〕 参见拙作《关于春秋鲁三桓分公室的几个问题》，《历史教学》1984年1期。

〔17〕 《尚书·费誓》："鲁人三郊三遂"，郊相当于《周礼》中的乡，即国都近郊之地。遂在乡外围。

〔18〕 鲁国自惠公至哀公十三君，以非正常方式继承君位者四。其中子继父者二：

A.庄公卒，庄公无嫡嗣，季子立公子般为君。庆父杀般而立公子开，是为闵公。

B.文公卒，襄仲杀文公嫡子恶、视，立庶子倭，是为宣公。

以上二庶公子皆是在公卒后为权臣所立，故属于非正常方式。非正常的弟及有二：

C.桓公弟庆父与哀姜通，谋杀闵公而欲立庆父，季友奉闵公弟申为君，是为僖公。

D.昭公伐季氏，招致三桓伐公，公亡卒在外。季孙、叔孙不立昭公子而立其弟公子宋为君，是为定公。

又，桓公为羽父（公子翬）使贼弑隐公后所立。隐公是惠公继室声子所生，惠公在位时，桓公年少，但已立为太子。《左传》隐公元年曰："是以隐公立而奉之"，即立隐公而奉太子桓公，隐公实乃摄政，如《左传》隐公元年曰："元年春，不书即位，摄也"。故这里桓公之立未作非正常方式计。

〔19〕 卫国自庄公至出公（后元元年）十八君，以非正常方式继承君位者八：

A.桓公异母弟州吁弑桓公自立，石碏杀州吁迎桓公弟晋而立之，是

为宣公。

B.惠公在位期间，曾被左右公子驱逐而奔齐，由异母兄弟黔牟为君八年。

C.懿公（惠公子）为翟杀，卫百姓大臣卒灭惠公之后，更立惠公异母兄弟昭伯顽之子申为君，是为戴公。戴公为懿公从父兄弟。

D.献公被孙文子逐于齐，孙文子、宁惠子共立定公弟之子公孙剽为君，是为殇公。殇公为献公从父兄弟。

E.庄公三年为赵与戎州人所攻，出奔，齐人立庄公弟公子起为君。

F.戴公在位仅一年即卒，齐桓公立戴公弟为君，是为文公。文公是在卫为狄人所灭后，齐桓公复封卫于楚丘之背景下，由齐桓公所立。戴公在位时间甚短，不排斥其无子或有子而年幼之可能，故齐桓公弟。但立其史料有阙，详情难知，亦暂归入非正常及位者内。

G.灵公因太子蒯聩欲杀其夫人南子而怒，致使太子奔宋，故灵公卒，太子之子立为君，是为出公。此是孙继。

H.出公立十二年，其父蒯聩因孔悝等之支助而得代子为君，是为庄公。

〔20〕 晋国自昭侯至定公二十一君，以非正常方式继承君位者六：

A.小子侯为曲沃武公诱杀，周桓王立哀侯弟、小子侯叔父缗为晋侯。小子侯是曲沃武公曾孙辈，是时武公尚健在，且小子侯叔父缗执政达二十八年，皆透露小子侯在位时年尚少，故无子或有子而幼，其卒后非子继可能与此有关。然详情不清，又系桓王所立.故此暂列入非正常继位者情况中。

B.曲沃武公伐缗，灭之。周釐王命曲沃武公为侯，是为晋武公。此是曲沃小宗一支与本宗长期斗争之结果，故此种君位变更自然应属非正常情况。武公与缗同出自穆侯，但穆侯已是缗高祖（文侯）之父。故武公与缗已非近亲，属远亲族人。

C.献公卒，里克杀丽姬子公子奚齐及其弟悼子，秦、齐入献公庶子夷吾，立为晋君，是为惠公。

D.怀公为秦穆公发兵所杀，穆公立怀公世父重耳为君，是为文公。

E.灵公为赵盾弟赵穿所弑，穿迎灵公叔父黑臀于周而立之，是为成公。

F.厉公为栾书、中行偃所弑，二人迎孙周立为君，是为悼公。厉公与悼公同出文公，厉公是悼公族父，悼公则是厉公从祖兄弟之子。

以上B至F显然皆系权力纷争所造成的非正常的君位接替方式。

〔21〕 以正常子继方式立为君者，包括郑穆公，穆公立为太子实是晋文公强迫郑文公之结果。但既是文公所立，故此归入正常方式中。

〔22〕 郑悼公在位二年卒，弟成公立。估计悼公由于在位年数甚短，可能无子或有子而幼，故郑以其弟立，虽未必是悼公本人确定，但亦非政治变乱所致，故此暂归入正常方式中。

〔23〕 郑国自武公至声公十七君中，以非正常方式继承君位者五：

A.庄公卒，太子忽立为君，是为昭公，宋庄公诱祭仲而执之，使立忽弟突（宋雍氏女所生），突代兄为君，是为厉公。

B.昭公复位后二年，高渠弥杀昭公，与祭仲共立昭公弟子亹。

C.子亹元年被齐襄公杀，弟公子婴立，是为郑子。

D.灵公元年，子公、子家弑灵公，郑人立其庶弟坚为君，是为襄公。襄公有灵公庶弟与庶兄两说，此暂从弟说。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宣公四年。

E.釐公五年为子驷所杀，子驷立釐公子嘉，是为简公。

〔24〕 齐国自釐公至平公十五君，以非正常方式继承君位者八：

A.襄公为从父兄弟公孙无知所弑，无知自立为君（按：未计为君）。雍廪杀无知，齐大夫更立襄公次弟小白，是为桓公。

B.孝公卒，异母弟潘因卫公子开方杀孝公子而自立，是为昭公。

C.昭公卒，异母弟商人杀昭公子舍而自立，是为懿公。

D.懿公被弑。齐人废其子而迎其异母兄弟公子元为君，是为惠公。

E.灵公取鲁女生光，以为太子，后废之，另立仲姬子公子牙为太子，灵公疾，崔杼立故太子光，是为庄公。

F.庄公为崔杼所弑，崔杼立庄公异母弟杵臼，是为景公。

G.田乞杀齐君晏孺子而立其异母兄公子阳生为君，是为悼公。

H.田常弑简公，立其弟骜，是为平公。

以上八君继立或为弑君及太子自立，或为权臣卿大夫拥立，皆非正常君位继承方式。

〔25〕 宋国自武公至景公十五君中，正常的弟及与侄继方式是指，宣公传位于弟和，是为穆公；穆公卒时又传位于其侄（宣公子与夷），是为殇公。非正常继位方式是指：

A.殇公为华督所弑，华督迎立穆公子冯（殇公从父兄弟）为君，是为庄公。

B.闵公为南宫万所弑，诸公子杀新君公子游而立闵公弟禦说为君，是为桓公。

C.成公卒，成公弟禦杀太子自立，宋人共杀之，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为昭公。此一情况见于《史记·宋微子世家》，不见于《左传》。然成公卒，太子未立而立少子，必有原因，或即如《史记》所言乃太子被诛杀之故。

D.襄公夫人使卫伯攻杀昭公而立其弟鲍革，是为文公。

E.共公卒，司马唐山攻杀太子肥，华元等诛唐山，立共公少子成，是为平公。

以上五君之立均系在国内诸种政治势力干政的情况下实现的，故属非正常方式。

〔26〕 楚国自胥敖至惠王十五君中，以非正常方式继君位者六：

A.蚡冒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为武王。

B.庄敖弟熊恽借随人之力袭弑庄敖代立，是为成王。

C.成王四十六年，子商臣以兵围成王，成王自绞杀，商臣代立，是为穆王。

D.郏敖叔父公子围绞弑郏敖，杀郏敖子而自立，是为灵王。

E.灵王十二年，弟公子比，公子弃疾杀灵王太子禄，子比立为王。

灵王卒，弃疾诈杀子比，自立为王，是为平王。

F.昭王二十七年春病于军中，让其诸弟为王。昭王卒，弟公子闾等迎昭王子章，立之，是为惠王。

〔27〕 见《左传》庄公三十二年、闵公二年；《史记·鲁周公世家》。

〔28〕 春秋列国驱逐与残杀先君诸公子之事件如：

A.卫桓公时因弟州吁（庄公宠妾子）骄奢而绌之，州吁出奔。（《史记·卫世家》）

B.卫惠公朔时，左右公子不平朔位而作乱，惠公奔齐，齐襄公奉王命纳惠公诛左右公子。（《左传》庄公六年）

C.晋献公八年，士艻说公，尽杀诸公子。九年，群公子亡奔虢。（《左传》庄公二十五年，《史记·晋世家》）

D.齐襄公继位，绌从父兄弟无知秩服（襄公父釐公时已"令其秩服奉养比太子"）。襄公使公子彭生杀鲁桓公，后又杀彭生谢鲁。群弟诸公子恐祸及皆外逃。（《左传》庄公八年，《史记·齐世家》）

E.齐桓公立，杀兄公子纠。（《左传》庄公九年）

F.齐庄公立，杀异母兄弟公子牙。（《左传》襄公十九年、《史记·齐世家》）

G.齐景公卒，太子荼晏孺子即位，景公未葬，群公子（荼异母兄）畏诛皆出亡。（《左传》哀公五年，《史记·齐世家》）

H.宋昭公即位，将去群公子，引起穆、襄之族率国人攻之。（《左传》文公七年）

I.宋文公时，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须等作乱，文公诛之。（《左传》文公十八年）

J.楚庄敖即位后，欲杀其弟熊恽，恽出奔随。（《史记·楚世家》）

除以上各例外，郑襄公即位，即"将去穆氏"，亦即铲除其众兄弟，由于子良阻止，未成。但亦可见当时国君皆以兄弟为患，必欲除之而心安。

〔29〕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宣公二年，664页。但从《左传》

看，似乎成公后晋公子仍在国外，如《左传》昭公十八年记郑国火灾“子产辞晋公子、公孙于东门”，是公孙亦随公子居于他国。不仅如此，公孙之后有的仍在他国。鲁昭公十八年已是晋顷公二年，可见此制犹存，

〔30〕 如表3.1“春秋宋国君世系与以公谥号为称之公族对照表”所示，自戴公至景公十六君中，有九位其遗族见于史载，他们在位年数多在十五年以上。其中戴、桓、平公在位时间均在三十年以上。此外：武公在位时已有女嫁予鲁惠公（见《史记·宋世家》）；穆公在位虽只有九年，但他是宣公弟，继位时年令已较高，其病重时，群臣愿立其子公子冯，穆公则使之出居于郑，此公子冯应是已成年；殇公执政十年，则庄公（即公子冯）继位时当至少已近中年，在位又达十九年；桓公是湣公弟，病重时“太子兹甫让其庶兄目夷为嗣”（《史记·宋世家》），是其子已成年。所以，上述有以之谥号为称之遗族的宋君，终年年岁不会太小，而且在位时一般已有公子成年。在此种情况下，这种狭义公族在处于初形时，其内成年的诸公子即已利用父君之权力发展了其家族势力，为尔后从公室脱出后的存立奠定了基础。春秋宋国十六位国君中有七位国君不见以其谥号为称之族氏，在此七位中，在位时间不超过十年的即有殇公、闵公、昭公，而唯此三公皆系在政治权力之争中死于非命，其未有遗族（或遗族势力弱小而不显），很可能是其生前状况所致。其余四位国君（成、文、共、景），皆在春秋中期以后，由亦属于此阶段的平、元二公皆有遗族看，以此四君谥号为氏的狭义公族应当存在，惟史书未记而已。

〔31〕 刘泽华、王连升：《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形成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收入《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三联出版社，1987年0月。

第二节　春秋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组织结构与居住形式

一、“卿”、“大夫”及其家族之异同

“大夫”一词，即使在成书时间较早的东周典籍中，如《左传》、《国语》中，其内涵亦较广，往往包括卿。此类例子甚多，不繁赘举。像《左传》襄公十七年更明言“唯卿为大夫”。由此可见，“卿”亦属于大夫阶层，如笼统言之，二者无别。正因为如此，典籍在不需要强调二者差别时，即用“卿大夫”一词来统称大夫阶层。《左传》、《国语》中“卿大夫”一词还很少见。[1]但到了汉儒博采孔门弟子之说编辑而成的《礼记》（《小戴记》）中，此种泛称的“卿大夫”作为固定词语已多次使用，遂与今日通常所谓“卿大夫”义同。

“卿”一词，从《左传》及《国语》看，使用范围甚少，只有列国大夫中身为执政要臣者才能称为卿。《左传》襄公十四年言：“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孟子·万章下》讲周室爵禄时亦言：“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皆证明卿在政治等级上高于大夫。《周礼·天官·序官》：“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礼记·王制》：“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均是以卿为上大夫。崔述《周职

官附考》论及卿与大夫之异同时亦言："卿乃上大夫，大夫则下大夫也。……东迁以后，卿日以尊，故但称为卿以别於他大夫，……"。[2]然此种以卿为上大夫之说似非合乎春秋之制，在春秋列国中，卿可能还在上大夫之上。[3]比较谨慎的说法还是以卿即大夫上层为妥。

卿的家族，在典籍中可径称为"卿族"，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卫献公使人向宁喜谈复位之事，大叔文子于此而感叹曰："今宁子视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九世之卿族，一举而灭之，可哀也哉！"杜预注："宁氏出自卫武公，及喜九世也。"是宁氏世为卫卿，故有卿族之称。杨伯峻《春秋左传词典》释"卿族"曰："公卿之氏族。"是也。卿在春秋时还有上卿、下卿之分（《左传》桓公三年），然此只是官爵细微等差，于研究家族形态时似可以不必深究。

卿以外的大夫相对于卿（上层大夫）而言，即可以认为是一般的大夫，其内还可分为上、中、下三品。此一般的大夫亦皆身为公臣，服仕于公室。其家族存在形式大约有以下两种情形：

其一，作为卿族的小宗分支存在。如鲁孟孙氏分支子服氏，叔孙氏分支叔仲氏等。

其二，从始立氏始，即为独立宗族存在，如鲁之郈氏、施氏等。

此两种家族中，前者应在卿族内，本身即是卿族一部分，无需单独讨论。后者政治地位低于卿，其家族作为经济政治实体，规模比较小，但就亲属组织的规模与结构而言，特别是上、中层大夫，则是与卿族相近的，以现有资料难以将二者再分开作更细微的分类研究，故在本节中亦将此种非卿族的独立

为一宗氏的大夫家族与卿族并在一起讨论。但实际上由于资料本身的限制，所论主要还是卿族的情况。

春秋时期除晋国外，列国卿大夫家族中均有相当一部分是先君遗族，以受命为卿或大夫的公子为始祖，按照上节对公族的分析，此种卿大夫家族亦属于狭义公族的发展形态，一国内此种家族之总体即广义公族。在这种情况下，将二者绝对分开是不可能的。故有时亦将此种卿大夫家族称为公族，实际上这只是就血缘出身而言。公族中真正代表国君政治利益的实体，只有狭义公族初形，即亲属组织意义上的公室。从公室脱胎而来的卿大夫家族，往往在政治上成为母体的对立面，并因此造就了自己形态上的许多异于公室的特征。此种卿大夫家族在某些国家中，可依靠与国君的特殊血缘关系干涉君位、朝政，显示其兼有的公族身份。凡此，已于上节将之归入公族的政治作用内论述，本节之重点将放在对卿大夫家族自身形态特征的论述上，对于其公族身份的一面即不再涉及。

二、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组织结构

“室”“家”与“宗”是东周典籍中关乎到春秋卿大夫家族组织结构的三个常见词语。对这三个词的含义，特别是“家”、“室”的含义，至今史学家们仍有不同解释。为了说明卿大夫家族结构，即不能不先对这三个词的内涵作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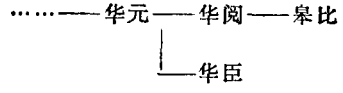
（一）室

前文曾论春秋时期“公室”，说明公室有亲族组织与一种非单纯血缘关系的政治、经济集合体这样两个含义。前者是指时君与其直系子孙（及各自家族）组成的近亲家族，规模相当于狭义公族之初形，这是“室”的用法之一。关于东周典籍中

单称之“室”，则可以有多种含义，如除指其本义即房舍（《左传》襄公十五年：“（宋向戌）见孟献子，尤其室。”）、居室（《左传》成公十年：“（晋）公惧，入于室。”）外，亦可指妻室（《左传》桓公十八年“男有室”），指庶民之家（《左传》成公十七年：“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或奴隶之家（《左传》宣公十五年：“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除以上所举几种外，“室”多用来指卿大夫家族，作为亲族组织名称使用，如《左传》哀公十一年：“鲁之群室众於齐之兵车，一室敌车优矣，……”杜预注：“群室，都邑居家”此是指居于都邑中的卿大夫家族，其一室（杨伯峻先生以为是专指季氏，[4]亦有可能）兵力即能敌齐，可见皆是强宗大族。此外，又如《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孟氏，鲁之敝室也。”《左传》定公六年记宋乐祁家宰陈寅曰：“子（按：指乐祁）立后而行，吾室亦不亡，……。”以上“室”的规模皆比较大，属于列国卿族之类较大型的宗族组织。

但“室”在指称卿大夫家族时，也可以指规模较小的一种家族，以下几例可证明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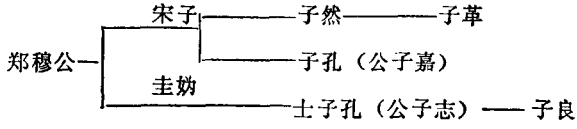
例一，《左传》襄公十七年：“宋华阅卒，华臣弱皋比之室，使贼杀其宰华吴”。华阅、华臣与皋比之间的亲属关系是：



华臣是华阅弟，皋比是华阅子，即华臣侄。细析文意可知，华阅卒，是由皋比继华阅为“室”主，华臣侵害其室，即华臣在华阅生前与之异“室”，可见此种“室”在结构上有两个特

点，其一，父卒后由一子继父为“室”主，此种继父为“室”主之子一般应是嫡长子；其二，成年兄弟异“室”。即嫡长子留於父室，庶兄弟成年后皆分出单立“室”。成年庶兄弟分出之时间有两种可能，或在其父仍生存时，或在其父卒后。此种“室”的规模即不大，只有父子（以及孙），不含旁系亲属。与春秋时作为亲属组织意义上的“公室”之“室”规模相同。下一例亦言及此种“室”。

例二，《左传》襄公十九年：“子然、子孔，宋子之子也；士子孔，圭妫之子也，圭妫之班亚宋子，而相亲也，二子孔亦相亲也。僖之四年，子然卒，简之元年，士子孔卒，司徒孔实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於难。”子然、子孔、士子孔皆郑穆公子，其家室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子然、子孔为同胞兄弟，与士子孔为同父异母兄弟，子革系子孔胞侄，子良为子孔侄。子然、士子孔卒后，分别由子革、子良继承其室，而由子孔相之，以至“三室如一”，表明子孔、子然、士子孔虽兄弟，但在子然、士子孔生前，三人已不同室。所以这里所讲到的室，亦与上引宋华阅、华臣之室规模相当，即成年兄弟异室。子然、子孔、士子孔各自拥有一独立之“室”的时间显然是在穆公卒后，因为如前文所述，在国君生前诸公子皆在公室内。

例三，《左传》昭公四年记鲁叔孙穆子“田於丘蒲，遂遇疾焉，竖牛欲乱其室而有之，强与孟盟。”竖牛是叔孙穆子私

生子，孟即孟丙，与仲壬同为穆子娶於齐国氏所生子，此所谓“欲乱其室”之“室”固然亦兼含有家政之意，但竖牛乱穆子之室的目的是欲铲除孟丙、仲壬，以控制宗族。故这里所乱之“室”必然同时含有亲属组织之义。同年《传》文言竖牛谮孟丙与仲壬与穆子，遂使孟丙被杀，仲壬被逐，叔孙穆子饥渴而死，正是竖牛乱室之具体表现。由此可知，此《传》文所言“室”的亲属组织范围只是指穆子与其诸子组成的小规模直系近亲家族。

例四，《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鲁季公鸟当初曾“娶妻於齐鮑文子，生甲。公鸟死，季公亥与公思展与公鸟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季公亥与季公鸟皆是季平子庶叔父，即季武子庶子，故二人为兄弟。公思展，据杜预注是季氏族人。公鸟死，而由其兄弟“相其室”，可见公鸟生前与公亥二人并不同室。如原属一室，不能言“其室”（“其”是指公鸟），亦不能再找非兄弟的公思展来参与本室家务。公鸟死后，其室所以要公亥辅治，大概是因其子甲时年尚幼之故。此例亦证明即使是同父兄弟亦不同“室”，“室”不包括旁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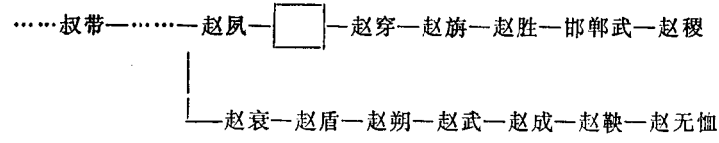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诸例可知，作为小规模的亲属组织的“室”在一般情况下，只包括父母与其未婚子女两代，或可以包括父母与其已婚诸子及其子女三代，所以属于核心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中的直系家族。与卿大夫亲族组织之“室”相关的还有两个词语，一是“宗室”，一是“侧室”。

先言“宗室”。前引《左传》襄公十七年宋华臣欲弱其侄皋比之室，“宋公闻之，曰：‘臣也不唯其宗室是暴，大乱宋国之政，必逐之。’”这是说，皋比之室是华臣之宗室，所以如此称之，当是因为皋比为华阅之嗣，华阅、皋比一支为华氏

之宗子。由此可知，“宗室”是指宗子所在之“室”，这种“室”属于上述那种小规模的家族组织，实即宗子所在直系家族。《左传》昭公六年记宋华合比因受寺人柳之谮害而被逐，其弟华亥为取代合比之右师官职而为寺人柳作证，左师向戌谴责华亥曰：“女夫亦必亡。女丧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华合比一支约属于华氏之小宗家族，在宗亲关系上，合比为兄，故为宗子。华合比与华亥之间关系，类同于上面所述华阅与华臣之关系，所以向戌所言之“宗室”，即宗子之“室”，系宗子所在核心或直系家族。

下面讨论一下“侧室”。《左传》桓公二年记晋师服曰：“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类似的话语，亦见于《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言於晋侯曰：“……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由此可见，所谓“侧室”、“贰宗”即是师旷所谓“父兄子弟”之属，故侧室在此是指卿之亲族成员。襄公十四年《传》文中言“诸侯有卿”，“卿”虽是官爵之称，但卿一般出身于公族，在此所强调者亦是亲族关系。杜预注上引桓公二年《传》文云：“侧室，众子也，得立此一官。”是以此处之侧室为官职，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同意杜说，但此说与上下文义不合，故不取。在上引桓公二年《传》文中，“侧室”与“诸侯立家”之“家”、“大夫有贰宗”之“宗”并言，“家”是指卿大夫家族，在此应是指由公室主干分化出去的公族成员，大夫之“贰宗”即大夫宗族中的小宗，故“侧室”亦应是指小宗分支，即如童书业先生所言：“‘侧室’，‘贰宗’即广义之‘小宗’”。[6]

可以作为上说之实证者，是《左传》文公十二年所记“赵有侧室曰穿”。杜预注：“侧室，支子。穿，赵夙庶孙。”[7]《左传》闵公元年杜注以赵夙为赵衰兄，《国语·晋语四》说同此。[8]顾栋高著《春秋大事表》据以上亲属关系排赵氏世系如下：



赵衰为赵夙弟，本应为赵氏小宗，赵夙在晋献公十六年曾受赐耿邑，并得任大夫（见《左传》闵公元年）。而晋献公二十二年公子重耳奔狄时，赵衰随从出奔，可见其在当时还只是重耳之私属随从，地位不高。此时赵氏宗族之宗主必是赵夙。此后因为赵衰随重耳（文公）出奔有功，于文公八年（鲁僖公三十一年）受命为卿，[9]故赵衰一支实际上自此已世居於赵氏宗主地位。[10]《左传》文公十二年孔颖达疏曰：“《世族谱》：‘穿，赵夙之孙’，则是赵盾从父昆弟之子也，盾为正室，故谓穿为侧室。穿别为邯郸氏，赵旃、赵胜、邯郸午是其后也。”所以孔疏亦是认为盾为正室，而穿相对盾而言自是处于侧室地位。侧室是指赵氏宗族中的小宗，杜预注以侧室为支子，支子即嫡长子以外的庶子，在宗族中处于小宗地位，虽与上面分析“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所得结论相同，然杜注并未讲清赵穿与赵盾之间的宗法关系，不如孔疏明确。

赵穿一支何时又得邯郸氏之称，《左传》没有明确记载，其族人以邯郸为氏者始见于邯郸午（《左传》定公十年），午已是穿曾孙。上引孔疏以自穿起即“别为邯郸氏”不知何据。

《左传》文公十二年讲赵穿“有宠而弱”，杨伯峻先生注曰：“有宠，谓赵盾宠之。”如是，则可知赵穿此时必与赵盾保持有宗族关系。至邯郸午时虽已别为邯郸氏，但《左传》记述史实时仍称之为赵氏。从其与赵鞅一支间的争斗看，已未必仍有实体性的宗族关系，似不再属赵氏宗族之侧室。

按照以上所论，“侧室”之称适用于与大宗保持着实体性宗族关系之小宗，列国中一些卿大夫族氏往往多有小宗，如鲁国季孙氏在季武子后别分出公鉏氏、季悼子后别分出公父氏，这些分支仍与季孙氏保持大小宗关系（详下文）其宗子都属季孙氏侧室。

“侧室”之称的本义当与卿大夫之类贵族家族住居形式有关。《礼记·文王世子》：“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正室守大庙。”郑玄云：“正室，嫡子也。”《左传》文公十一年孔颖达疏曰：“正室是嫡子，知侧室是支子，言在嫡子之侧也。”所以正室、侧室之称显然是本自嫡、庶子在家族住宅内居室的位置。《礼记·檀弓下》：“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於侧室。”又《礼记·内则》：“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郑玄注：“侧室谓夹之室，次燕寝也。”所谓夹室，即是正室（寝）东西两侧的房间。嫡、庶子分称为正、侧室，说明在一般贵族家族内，嫡子居于正室，庶子居于侧室。以后遂将正、侧室引申为对嫡、庶子之称。“侧室”又进一步衍化为小宗旁支之称。后世又称姬妾为侧室，亦与小宗旁支称侧室同，源于贵族家族内的住居形式。同一家族内依宗法等级地位安排居室之制度在我国传之长久，一直到明清时代，四合院式建设依然存在着严格区别内外、尊卑有序的布局特点。[11]

综上所言，与卿大夫家族组织有关的“室”之具体含义是：

1.指称较大规模的卿大夫家族组织，如以宗族形态存在的族氏。

2.指小规模的卿大夫家族组织，相当于核心家族或直系家族。

3.“宗室”指以宗族形态存在的族氏中宗子所在的近亲家族，规模同于以上（2）。“侧室”指卿大夫家族中的庶子，亦可引伸为对宗族内的小宗之称。

由此可见，“室”即使专用来指称卿大夫家族组织时，其含义亦不是单一的。在以往的论著中，学者或认为“室”只是“个体家庭”的形式，[12]似不够周到。

典籍中所见与卿大夫家族组织相关的“室”还有一种用法，即是指以卿大夫家族组织为核心的政治、经济的共同体，此种含义的“室”放在下文讨论卿大夫家族政治经济形态时讨论。

（二）家

在西周金文中，贵族家族称“家”，王族亦可称“王家”，此亦于上文论及。在春秋时期，诸侯之家族亦有称“家”者，如《左传》僖公九年及齐临淄故城所出叔尸镈铭亦均见有“公家”之称。此外，“家”还有其他几种用法，如偶亦可以指庶民家户（《左传》定公九年：“以五家免”）、指奴仆家户（齐器叔尸镈“釐仆三百又五十家”）、指家财（《左传》文公十四年：“尽其家”）、指丈夫（《左传》桓公十八年：“女有家”）、指妻子（《左传》僖公十五年：“弃其家”）。但在《左传》、《国语》中所记春秋人话语中的“家”，更多

的情况下是指卿大夫家族，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吴公子季札适晋，说于晋三卿，曰："晋国其萃於三族乎！"将行谓叔向曰："……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将在家。……"杜预释其所言"萃於三族"曰："言晋国之政，将集於三家。"是径将"三族"释为"三家"，联系季札前后两句话的含义，前既言晋政萃於三族，下继言大夫富而晋政将在家。可知杜注是正确的，所谓"家"即指卿大夫家族。又如《左传》桓公二年记师服所言："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也讲过类似的话，只是将前两句说成"天子有公，诸侯有卿，"故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解释"诸侯立家"言："诸侯分采邑与卿大夫，卿大夫曰家"。

以上二例言"政将在家"、"诸侯立家"，皆单言"家"，类似的例子还很多，如晋叔向感叹晋国情况曰："政在家门"（《左传》昭公三年），女叔齐讲鲁国情况时说"今政令在家"（《左传》昭公五年）亦皆单言"家"，均不会引起语义混淆。可见虽然如上述"家"尚有他种用法，还不能认为其是卿大夫家族之专称，但一般情况下"家"已确是当时人们对卿大夫家族之称的惯用词语，已有专用语的倾向。对于"家"的这种特定含义，古代为典籍作注的学者是清楚的，如《国语·鲁语上》记子叔声伯所言"其君（按：指晋厉公）骄而多私，胜敌而归，必立新家。"韦昭注即曰："大夫称家，即新家，谓立所幸胥僮之属为大夫也。"所以，当时人们言及"国家"一词（如《左传》桓公二年师服所言"吾闻国家之立也"）亦是指诸侯之国与卿大夫之家，而不同于今日国家的概念。

"家"虽然是指卿大夫家族，但由于"家族"一词内涵的广泛，对"家"所指卿大夫家族组织的具体规模，有必要进一

步探讨。从文献资料看，这种“家”的含义可作两个范围的理解。

“家”的第一个范围，是指包含大宗、小宗家族在内的诸卿大夫宗族整体。例如上述所谓“诸侯立家”以及列国诸侯势力衰弱，以致政权落在家门之“家”。这类“家”皆指列国中一些卿大夫宗族，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所讲“政将在家”，家是指赵、韩、魏三家，通称为赵氏、韩氏、魏氏，昭公五年女叔齐所言鲁国“政令在家”之家是指鲁三桓，即季孙、叔孙、孟孙氏。这些族氏多属于比较显要的卿族，有的虽已分化出另立新氏的小宗家族，但在《左传》、《国语》中相对公室而称其为“家”时，“家”应该是指其整个宗族（包括小宗分支），不会仅指大宗本家。“家”的此种含义，亦可以从文献中找到直接证据，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记齐庆封攻崔氏，“遂灭崔氏，杀成与强，而尽俘其家，其妻缢。”这里所言“家”当不仅含有家族成员，亦含有家财在内，但“灭崔氏”、“而尽俘其家”并言，可见崔氏与其亲属组织意义上的“家”在实体上是同一的。而崔氏系齐丁公后，至崔成、强一代已是十代，其族无疑是包括大小宗在内的强宗。但自此时被灭后，其族人即再不见于《左传》，知已皆沦为庶人奴仆，则以上所谓被灭之氏与“俘其家”之家当不仅指其大宗，亦包括诸小宗。

下面说“家”的第二个范围。请看以下诸例：

《左传》昭公十二年：“季悼子之卒也。叔孙昭子以再命为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叔仲子欲构二家，……”二家指季孙氏与叔孙氏。杜预注：“欲构使相憎。”构即离间[13]。叔仲氏是自叔孙氏分化出来的小宗分支，已别立氏，

而且由这段文字看，叔仲氏与叔孙氏已不同家。

又如《左传》成公十四年："卫侯飨苦成叔，……宁子曰：'苦成叔家其亡乎！'"《国语·鲁语上》子叔声伯曰："……夫苦成叔家欲任两国而无大德……苦成氏有三亡……"苦成，晋地名，郤犨以之为采邑。郤犨虽仍以郤为氏，但又称作"苦成叔"。是已以苦成为氏，即以邑为氏，是从郤氏宗族中分化出来的小宗家族，可见其虽仍隶属于郤氏宗族（故《左传》成公十七年、《国语·晋语六》皆将之与郤至、郤锜并称为"三郤"）但因已别立氏，故可独称一家。

《国语·鲁语下》："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绩，文伯曰：'以歜（按：即文伯名）之家而主犹绩，惧忤季孙之怒也，其以歜为不能事主乎！"韦昭注"季孙"曰："季孙，康子也。位尊，又为大宗也。"公父文伯是季悼子孙。季康子之庶叔父。其父公父穆伯。公父氏是自季孙氏分化出来的小宗族氏，[14]因为与季孙仍有宗族关系，奉季孙为大宗而惧其谴责。但由公父文伯自称已之家族为"家"，称其母为"主"（即家主，实即主母），说明公父氏虽与季孙氏有宗族关系，但在家族存在形式上已是独立之家，与季孙氏亦已不同家。公父氏起于公父文伯之父公父穆伯（季平子庶兄弟），文伯为该氏第二代，所以此时该氏之规模不会很大，当穆伯在世时（或如《鲁语下》所述，穆伯虽去世而其配偶即公父文伯之母犹在时），可能仅包括父母与子两代，至多包括三代人，亦即是说属于核心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中的直系家族。

由以上诸例可证，一个大的宗族如已分化出若干另立氏名的小宗分族，则此宗族大宗与小宗的家族皆各自为"家"。这种含义的"家"当然与上述统称整个宗族的"家"不同，故称

之为“家”的第二个范围。但如进一步分析，此类所谓低层次的“家”指称的家族，所以可以称“家”，是与其有独立氏名相关的，有了一个独立的氏名，实际上即是为了从名称上表示与大宗主干家族相区分，按现在的话说，即是“另立门户”。所以似乎可以这样理解，在当时只要一个家族组织有某种独立性，而立为一氏，有了一个专用的氏名（前文已说明这是氏组织的特征），即可以称为“家”。

这里应该提到的是，以此种结论来解释《左传》昭公五年的一段文字似有些困难，需要进一步讨论。其文曰：韩襄、韩须、箕襄、邢带、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羊舌四族（杜注：“四族，铜鞮伯华、叔向、叔鱼、叔虎兄弟”），皆强家也。”韩襄，据杜注为韩无忌子，韩须是韩起（宣子）门子（即嫡子），时韩起是宗主，韩襄属小宗。箕襄、邢带，杜注：“二人韩氏族”。孔颖达疏指出，箕襄、邢带食邑於箕、邢，故各以其采邑名为氏名。既已另立氏，当然可以各自成一家。叔禽、叔椒、子羽，杜注：“皆韩起庶子”，从字面上看，难以断定是否已另立别氏，同年传文言：“韩赋七邑，皆成县也”，七邑当即是以上七家之采邑，各在邑中聚其近亲家族为生。箕襄、邢带已各立氏，则不能排斥韩襄、叔禽、叔椒、子羽或亦各另立新氏以发展势力之可能，这样才符合传文所谓“皆大家也”，如各子均没有另立氏，附属于韩起、韩须家族中，何各谓“大家”？唯资料有阙，难能确知。此外，羊舌四族中铜鞮伯华，孔疏已指出其食邑於铜鞮，实已是以邑为氏，故亦可称家。叔向、叔鱼、叔虎中，叔虎是时已卒（见《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孔疏解释曰：“（叔虎）虽身死其族犹在。”〔15〕此三人在《左传》中皆见以羊舌为氏，称羊舌肸（叔向）、羊

舌鮒（叔鱼）、羊舌虎，但亦不能排斥其各自已立新氏之可能，因为铜鞮伯华虽以铜鞮为氏，但在《左传》中则又称羊舌赤。其中叔向氏见于《世本》〔16〕。叔鱼氏见于《元和姓纂》。〔17〕如不作此解释，则传文用通常称呼卿大夫氏族之“家”称之，且曰“皆强家也”亦不太好理解。

总之，据比较可靠的反映春秋实情的典籍记载而言，凡独立为氏的卿大夫家族，皆可称“家”。即或偶有例外，似亦不致影响这一结论的成立。从“家”与氏的这种关系来看，“家”可以有两个范围，是因为此两个范围的家族都各有代表自己的氏名，故皆可称“家”。关于“家”与氏的关系，孔颖达为《左传》杜预注作疏即曾指出，如：《左传》隐公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孔疏：“氏犹家也。传称盟于子晳氏，逐瘈狗入於华臣氏，如此之类皆谓家为氏。”又如《左传》宣公十一年：“（楚子）将讨於少西氏”孔疏曰：“言少西氏者，氏犹家也、言将讨於少西之家”这与上文通过分析《左传》、《国语》所得出的结论相合。家既是称亲属组织意义上的氏（即族氏），则其亦具有与氏相同的以下两点特征：其一，不仅在组织上相对独立，而且必须有一个独立的家名，亦即氏名；其二，在组织规模上可大可小。大者可以是宗族形态，一个主干统辖若干分支，不小于大型伸展家族。而小者可以只是核心家族或小型伸展家族。所以人数多少，规模大小不是家的必要条件。

最后，关于“家”的特征还有一点需附带说明，即称为“家”的家族组织不必非是同居的，家族成员只要同氏，并保持亲族关系，即使分居，在空间上相隔甚远，仍属于同“家”。《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曰：“初，臧宣叔娶于

铸，生贾及为而死，继室以其侄，穆姜之姨子也，生纥，长於公宫，姜氏爱之，故立之。臧贾、臧为出在铸。”是年，季孙攻臧氏，臧孙纥出奔邾。自邾使告其嫡长兄臧贾，且致大蔡（即大龟），曰：“纥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纥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纳请，其可。”而臧贾曰：“是家之祸也，非子之过也……。”即是说，臧贾认为臧孙纥从鲁国逃亡至邾，以至于宗祧失守，并非其纥个人之过，而是“家”之灾祸。这里的“家”很明显是指整个臧氏，虽然自臧贾、臧为出居在铸时，这一家实已瓦解，但因为仍属同氏，故贾、为、纥彼此仍认作一家。

（三）宗

在东周典籍中，“宗”亦是多义的。以《左传》所见，除指宗族外，还有指宗庙、宗邑、宗人以及同姓之国等诸种用法，[18]这里仅讨论作为亲属组织的“宗”。

“宗”在作为亲属组织名称时，即是指宗族，这在下面引用的典籍诸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无需赘言。至于宗族组织在结构上，包括大宗本家与若干小宗家族，前文在论“宗族”概念时已说明，所以亦不必再证明之。这里仅就《左传》、《国语》所见“宗”（宗族）与氏的关系做一分析，一方面有助于了解春秋时卿大夫宗族组织的具体状况，另一方面亦有利于搞清“宗”（宗族）与“家”、“室”三者的关系。宗、氏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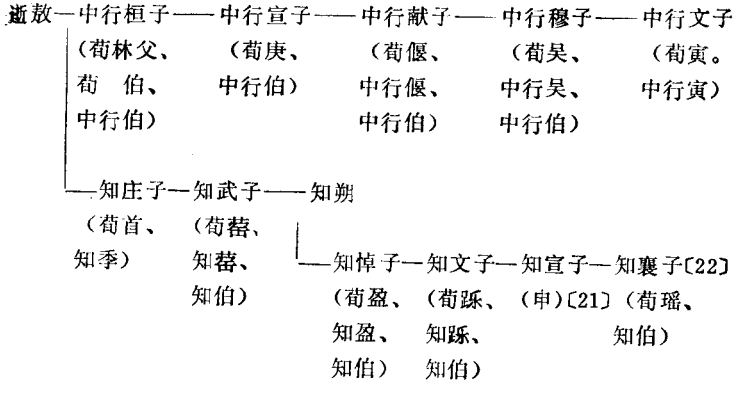
1.宗族或称为氏。如“若敖氏之宗”（《左传》文公九年）、“羊舌氏之宗”（《国语·晋语八》），又如《国语·晋语九》：“智果曰：‘若果立瑶也，智宗必灭。’弗听，智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及智氏之亡也，唯辅果在”。前言“智宗

必灭”，后言“智氏之亡”。可见智宗即智氏。又《左传》襄公十九年记卫石共子卒，悼子（即石恶）不哀，孔成子曰：“……必不有其宗。”二十八年石恶出奔晋“卫人立其从子圃，以守石氏之祀。”前言失其宗，后言立从子以守其氏之祀，显然，“宗”是指石氏。

2.一宗族内含有若干氏。如《左传》昭公三年记晋叔向（羊舌肸）对齐晏子言：“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叔向本人所在的羊舌氏只是其宗族中之一族，那么其余十族当然亦皆可称氏。[19]可见当时所谓“宗”，可以含有若干组织上相对独立的有自己独特氏名的家族。又如鲁季孙氏（季氏），大宗一支世称季氏，从中分出的小宗分支世称公某氏，如在季武子后别立公鉏氏，季悼子后别立公父氏。《左传》定公八年记“季寤、公鉏极、公山不狃皆不得志于季氏”可见公鉏极虽已属于公鉏氏，但仍与季氏有宗族关系，并受季氏大宗之辖制。《国语·鲁语下》：“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绩。文伯曰：‘以歜之家而主犹绩，惧忤季孙之怒也，其以歜不能事主乎！’”韦昭注：“季孙，康子也。位尊，又为大宗也。”这说明公父氏虽别立新氏，但仍与季孙氏保持宗族宗法关系，奉季孙氏为大宗，故公父文伯惧怕因其母亲绩引起季孙氏发怒而谴责于己。季孙氏宗族内别立新氏的小宗家族见于史载者，除公鉏、公父二氏，还有《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所见之公冶，据《国语·鲁语下》韦注，是“季氏之族子”，其有私邑、有臣、其族亦属季氏小宗家族。[20]此外属于季氏族人者还有公甫（季平子弟）、公之（亦平子弟）、公鸟（季平子庶叔父）、公亥（亦平子庶叔父）、公思展、公何藐等，名字前均亦有“公”字，唯是否另立新氏，典籍有阙，不可详知。

以上二例足以证明春秋时一个较大的家族组织其内包含的小宗分支可以各取新的氏名，但仍与所从出的大宗本家依靠宗法关系联结为统一的宗族实体。

像上述季孙氏那样，一个宗族内含有若干氏，但仍能保持宗族统一者固然存在，但亦有一个宗族内之小宗家族，由于实力强盛而渐脱离大宗而独立之情况。较典型者如晋国荀氏，荀氏世系可示意如下：



以上名字凡未加注者，皆见于《左传》。世系参见《史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与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卿大夫世系表》。《史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曰：中行氏“元与知氏同祖逝遨，故智氏亦称荀”。荀氏虽自逝遨后即分为两个氏（兄荀林父于晋文公五年将中行。遂以官为氏；弟荀首食邑于知，以邑为氏[23]）然仍保持着荀氏之共称，在其初始可能仍有宗族关系。荀林父当时被称“荀伯”（见《左传》成公十六年），此犹如称“中行伯”、“知伯”，“伯”虽是行辈之称，但称“伯”亦表示族长，证明其当时是荀氏宗族之族长，即大宗。一直到知悼子时代，二氏似仍有亲族关系。《左传》

襄公二十三年言："知悼子少，而听于中行氏。"证明中行氏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与知氏的大小宗关系。但中行氏与知氏的关系却有以下几种现象值得注意：

《左传》成公三年记楚共王将释放作战被俘的知罃，共王问其归晋后何以相报，知罃答曰："……若从君之惠而免之，以赐君之外臣首，首其请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获命，而使嗣宗职，次及於事，而帅偏师，以修封疆，虽遇执事其弗敢违……"。据知罃所言，其归晋后要受到本宗族的惩罚，但代表宗族的并不是大宗荀庚，而是其父知氏宗子荀首。荀首在"戮於宗"前还要"请於寡君"，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解释说：荀首是"荀氏小宗宗子，于本族成员有杀戮之权，然先须得国君同意。"值得注意者，首虽小宗宗子，然却可以直接请示国君，而无需再请於大宗。下文言"若不获命而使嗣宗职"，沈钦韩《春秋左传补注》曰："宗职犹言宗子之事"。可从。这里是指知氏宗子之职。由这几点情况看来，自中行与知氏皆初立氏始，知氏作为小宗已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知氏虽为荀氏小宗，但其宗子却与中行氏大宗并列，世为晋卿，在鲁襄公七年韩厥告老后，晋国政权纳入了卿大夫执政制轨道（参见本章第四节），知罃接任中军将，在卿位上甚至高于大宗（中行偃）。

以上现象说明，荀氏宗族自其建立之初即是一个较松散的亲属团体，其大宗主干中行氏在实力上与小宗知氏相差无几，知氏依靠世卿的政治地位发展自己的实力，终与大宗相匹敌，成为春秋晚期世执晋国政柄的六卿族之一。至春秋末叶，中行氏与知氏仍皆在名义上属荀氏，但实际上已无宗室关系可言。

童书业先生曾指出："'侧室'强大，或自为'大宗'，别成一族，如知氏之于荀氏。"[24]所言非常精当。晋定公十五年(前497)赵鞅杀邯郸午，诱发晋六卿相争局面。知氏（荀跞）竟与韩、魏共同出兵伐中行氏与范氏(见《左传》定公十三年)，则其与中行氏之间宗族关系的破裂当更在此前而已有时日。

与荀氏情况近同者还有赵氏。赵衰一支自其受命为卿后世为大宗，赵夙一支则为小宗，《左传》文公十二年称赵穿为赵氏"侧室"，前已论及，既有此称，证明直至赵穿时，赵氏仍是一个统一的宗族。但赵穿之后别为邯郸氏，遂与赵氏大宗相脱离。至赵鞅诛杀邯郸午前，邯郸赵氏与赵氏本宗应即已分裂。

3.一宗族内大、小宗皆同氏，如齐国的陈（田）氏。《左传》哀公十四年记陈逆杀人，被阚止遇见，于是将之逮入公宫，时"陈氏方睦"，遂用计杀死看守，救出陈逆，阚止遂"盟诸陈於陈宗。"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释"陈宗"为"陈氏宗主之家"。这里既言"诸陈"，说明陈氏宗族中的族人，皆以陈为氏。综观《左传》自陈公子完奔齐始至陈成子之时，已历七世，陈氏小宗分支确亦不见有另立新氏者。此外，像齐国的高氏、国氏，宋国的华氏、皇氏、向氏，卫国的石氏、孙氏等皆属于此种形态。

（四）"室"、"家"、"宗"的关系与卿大夫家族之构成

以上分析了东周典籍中用以指称卿大夫家族组织的三个词语"宗"、"家"、"室"的内涵，在此基础上，需要进一步讨论一下此三者之间的关系，然后在此基础上明确卿大夫家族内亲属组织之结构。

关于三者关系，过去已有学者作过研究，其中论述得比较

具体的是童书业先生，他曾提出“‘宗’与‘侧室’、‘贰宗’及强大之‘小宗’在大国皆成为‘家’，‘家’或称为‘族’”。又“‘宗’、‘家’之基本单位为‘室’（‘家’有时亦称‘室’）”[25]综合其意是说，宗与家同，室为宗（家）之基础。但童先生在另一处讲到这个问题又言：“一般卿大夫宗族中有‘家’、‘室’二级，大者有‘宗’、‘家’、‘室’三级（见昭公五年传）。‘室’者家长制大家庭，为一‘共财’制家族，‘家’则为一政治单位，乃诸‘室’所结合而以一室之长为首者。‘宗’为数‘家’联合之大‘家’。”[26]关于此种见解存在的问题，当如谢维扬同志所指出的：“有些学者试图归纳出‘室—家—宗’三级血缘组织结构，尽管在理论上有可取之处，但在史料的运用上便不免有削足适履之嫌。”[27]从上面所作的具体分析已可以看到，即使就三者的亲属组织含义而言，这三个词语的含义亦不是单一的，而且含义互有重合。

为了说清“宗”、“家”、“室”之间的关系，先根据上文对“室”、“家”、“宗”三词含义的分析，将其各自所表示的亲族组织形态，示意如下表。（A栏内“氏”指亲属组织，即族氏；“宗族”包括小宗家族；“基层家族”指核心家族或直系家族。✓表示B与A含义完全相合，即适用范围相合；△表示B与A含义不完全相合，但B可有A义）：

B \ A	氏	宗族	基层家族
室	△	△	△
家	✓	△	△
宗	△	✓	

从此表看，除了“宗”以外，“室”、“家”皆可以指称基层家族，而此“室”、“家”、“宗”又各皆可以用来指称氏、宗族。所以，如果简单地将此三个词语排成室—家—宗的级序来说明卿大夫家族的组织结构，不仅不够严谨，在解释具体史料时亦难以讲通。

“家”与“氏”含义是相同的，都是一个范围广泛的概念。凡是低于姓族的在组织上相对独立且有自己独特名号的血缘亲属组织皆可称氏，而不受规模大小的约束，故而不仅“宗”，“室”亦可称作“氏”或“家”。由此可知，无论是用“氏”或是用“家”来指称卿大夫家族组织，对于研究其家族结构都容易发生概念上的混淆。现在将“氏”、“家”两项从上表中剔除，则上表可省略为以下形式：

A / B	宗　族	基层家族
室	△	△
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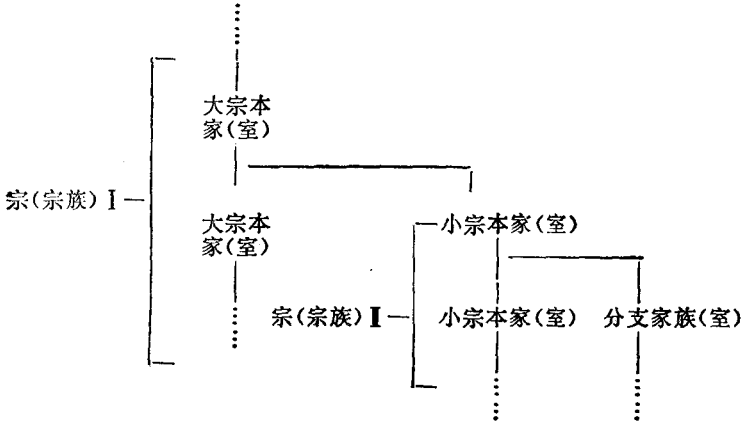
这即是说，在“室”、“家”、“宗”三者中，有助于明了卿大夫家族组织结构的只有“室”与“宗”。作为亲属组织讲的“室”，在典籍中用以称卿大夫宗族的例子虽有，如前引《左传》哀公十一年“鲁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车，一室敌车优矣”之“室”，但为数较少，而绝大多数则是用来指称基层家族，即核心家族或直系家族。因此，如果就“室”的较普遍的用法而言，可以认为卿大夫家族亲属组织的基本结构包括“宗”（即宗族）与“室”（即基层家族，下文凡言“室”皆同此义。）。宗族在发展到一定规模时，小宗家族也可以形成宗族状态，因

此宗族还至少可以再分为两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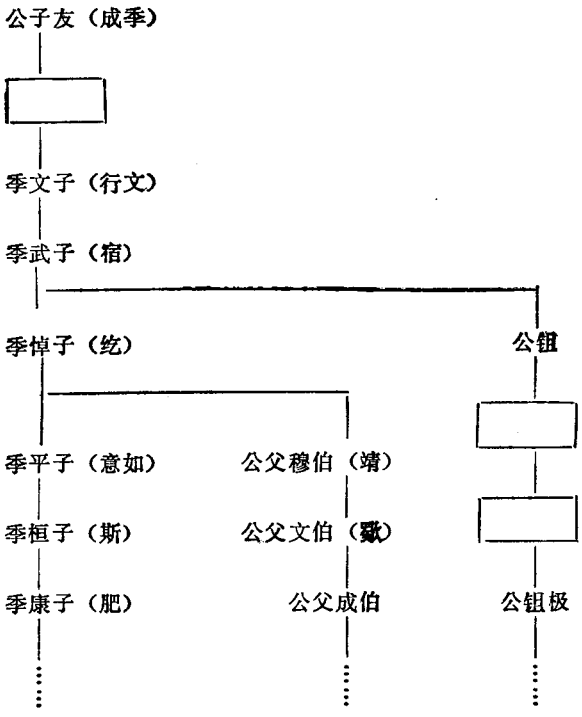
宗（宗族）Ⅰ（大宗本家、小宗家族）

宗（宗族）Ⅱ（小宗家族：小宗本家、小宗分支家族）

在宗Ⅱ中“小宗本家”实即小宗家族中的大宗本家。小宗分支家族还可能进一步发展为宗族形态，那样整个“宗”即可能有更多的级。但不论宗族发展为几级，由于庶兄弟一般要由大宗本家分出别立为小宗，则大、小宗宗族中的宗子本家均以不含旁系的核心或直系家族形式存在，相当于“室”较普遍的形式，所以“室”皆是各级大、小宗家族最基层的组织形式。此种结构可示意如下：



为了更具体地说明此种组织结构，还可以举春秋时期鲁国季氏（季孙氏）的情况为例，现将其宗族组织结构示意如下（小宗家族仅以公鉏、公父二氏为代表[28]）：



据《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所记“季武子无嫡子，公弥长而爱悼子，欲立之”于是悼子承大宗位，其一支世为大宗。公鉏（即公弥）一支别立为公鉏氏，是为小宗。季悼子后分化出公父氏[29]，亦为小宗。这诸多家族构成一“宗”，即季氏宗族（相当于上述宗Ⅰ），但是此种宗族实际上只是大宗本家与诸小宗家族的集合体，其实体形式，只是季氏大宗家族本家、公鉏氏家族、公父氏家族等等，大宗本家不断分化出小宗分族的结果，是使本家保持一种小规模的近亲家族的形式。例如季平子庶兄弟穆伯即是分出另立，则平子所在大宗本家的形式属于上

面所说的基层家族，因此亦即相当于“室”被奉为整个季氏宗族的“宗室”。对于公鉏氏、公父氏等诸小宗家族来说，即使发展为宗族形态（相当于上述宗Ⅱ），在组织结构上也应同于季氏宗族（宗Ⅰ），其小宗本家亦是以属于核心或直系家族的“室”的形式存在，是为小宗家族的“宗室”。而由小宗本家所分化出去的小宗分支家族的发展又将重复上面的过程。

诸大、小宗本家所以一般要采取核心或直系家族的形式存在，应当与上节所论公室采取一种小规模近亲家族的意义相近同，亦是为了将宗子继承范围缩小到直系近亲成员之内。

春秋时卿大夫家族既多以宗族形态存在，则其亲属组织结构一般当如上述，但还有一种情况亦不能不考虑，即当时卿大夫家族有相当一部分源出于公室，其本身形成一个独立的宗族必要有一个过程，而在其初从公室中分化出来时，虽与公室保存宗族关系（参见本章第一节）但此种宗族关系只是名义上的，实际上只能是以一个独立的“室”存在。如上引《左传》襄公十九所言，郑穆公三子，子然、子孔、士子孔各有其“室”，子然、士子孔卒后，虽由子孔相此二子之室而“三室如一”，但此三室并非构成宗族而仍是三个独立的“室”，可见在子然、士子孔生前三“室”已即是相互独立的，且三室刚由公室分出，亲属组织规模甚小，本身亦只是核心或直系家族形式，并非宗族形式。

三、卿大夫家族的居住形式

以上明确了卿大夫家族的亲属组织结构，知一般已发展到宗族形态的卿大夫家族内包括宗（宗族）与室（指基层家族，下同）两种形式。宗族可以衍化为多级，但皆以室为基层组织

单位。下面讨论一下此种家族的居住形式。

（一）同居规模

首先讨论一下此种家族内同居的规模（关于本书中“同居”、“聚居”的界说见“绪论”）。《国语·鲁语下》言：“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与之言，弗应，从之及寝门，弗应而入，……”公父文伯属公父氏，系季氏小宗家族，按亲属组织结构讲，已别为一室。这里言“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季氏”是指季氏大宗本家，韦昭注：“如，之也。”可见公父氏与季氏大宗本家已非同居，如同居，则不能言“如季氏”。由此可推知，同居范围仅限于同室。亦即是说，一个室即是一个同居单位。前文曾论及“室”的规模是一种小型近亲家族，一般以核心或直系家族形式存在，所以当时同居的家族规模均不大。

（二）同宗族聚居

异室既非同居，但属于同一宗族的诸室之间又采取何种居住形式呢？从典籍所见资料看，似有聚居或非聚居两种形态。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鲁昭公“伐季氏，杀公之于门，遂入之。”是时为季氏大宗者系季平子。据杜注，公之是季平子弟，公甫（公父穆伯）之兄弟。从同年传文看，公之与公甫均已成年，当已与大宗本家异室分居。但公之既被杀于季氏之门，是公之之室仍与季氏大宗本家在同一宅门内。此外，季氏在被公徒攻击时，只有叔孙、孟孙二氏救之，并未言季氏小宗（如公鉏氏）等救援大宗，可见季氏诸小宗家室皆同在季氏宅门内，整个季氏族人皆被公徒围困。由此观之，季氏小宗诸室与其大宗本家是聚居的。从同年传文还可知，当公徒攻击入季氏宅门后，叔孙氏司马帅叔孙家臣救援之“陷西北隅以入，遂逐

公徒，”既言“陷”，可见季氏宅所是有墙垣的。《左传》定公十二年言：“公山不狃、叔孙辄帅费人以袭鲁（按：指鲁国都），公与三子入于季氏之宫，登武子之台。”《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还记述季平子在被公徒包围时曾登台而请求昭公赦免，又可见垣内还有宫室高台。这表明季氏宗族住居处实际相当于一个带有诸种建筑设施的小城邑，故完全可以容纳同宗诸室。

《左传》定公八年记季桓子之弟季寤勾结阳虎欲代季桓子而立，设计以杀桓子，孟孙氏救桓子，归桓子于季氏，“子言（按：季寤）辨舍爵于季氏之庙而出。”桓子欲归，则季寤祭季氏之庙后而出，知季寤所居仍当在季氏家中。此可证季寤作为小宗确与大宗季桓子虽异室而仍聚居，所以当大宗桓子归，而季寤即匆忙避之，因不再有其他居处，无处可安身，遂亡命。春秋卿大夫宗族中全族以聚居形态存在的，还有另外一些例子，如：

《论语·子罕》：“子曰：‘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所谓“事公卿”即为仕于朝，孔子言此语时，当是正在鲁任职官时，属大夫阶层，（《论语·先进》记颜渊死其父请以孔子之车以为其椁，孔子不从，曰：“吾不徒行以为之椁，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证明孔子当时虽已致仕仍在大夫之列）。下言“入则事父兄”，钱穆释曰：“或说：孔子幼孤，其兄亦早亡，此章未必在早年，则不专为己发。要之是日常庸行，……。”[30]此父兄者，可以理解作泛指宗族成员中之长辈，东周典籍习见。“入”者，入家门也。既言入家门事父兄辈，必是在卿大夫家族内，同宗族人聚居于同一家门内的情况下方能言之。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庆封）使卢蒲嫳帅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宫而守之，弗克。使国人助之，遂灭崔氏，杀成与强，而尽俘其家，其妻缢。"此条史料中"尽俘其家"之"家"虽包括家财，但主要还应是指其族人，既言"尽俘"之，则应是指整个崔氏宗族。而且自此事件后，崔氏族人未有见于史载者，说明被"灭"者确是整个崔氏宗族，其全族人皆已降为庶人或其他贵族的奴仆。此点，前文曾说明。文中言"崔氏堞其宫而守之"，《释名·释宫室》曰："城上垣或名堞，取其重叠议也。"杨伯峻先生注曰："此堞其宫，谓加筑其宫墙也。"[31]卢蒲嫳帅甲攻崔氏，崔氏据宫墙而抵抗之，但终不敌而全宗族被灭，可见崔氏宗族是在此宫墙内聚居的。此种聚居形式当与上述鲁季氏宗族情况同。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围曹，……三月丙午，入曹。……令无入僖负羁之宫，而免其族，报施也。"但部将不听之，终"燕僖负羁氏"。燕即烧也。细读此文，晋侯令军士不入僖负羁之宫室，为的是免其族，而且部将所烧为宫室，但据传言所烧为僖负羁氏，皆证明整个僖负羁族氏均聚居于此宫中。《史记·管蔡世家》则记此事曰："晋文公重耳伐曹，……令军毋入僖负羁之宗族闾。"（《晋世家》作"令军毋入僖负羁宗家以报德"）此是明言僖负羁全宗族的族人皆聚居于一闾之中。闾本义是里门。但使用时多与"里"同义。《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闾，里也"。可能僖负羁宗族宫室所在，属曹国都城内某里。《韩非子·十过》亦记此事，言晋文公令人"告僖负羁曰：'宗旅薄城，吾知子不违也，其表子之闾。寡人将以为令，令军勿敢犯。'曹人闻之，率其亲戚而保僖负羁之闾者七百余家。"由此可见僖负羁宗族所在之闾的面积

相当大，以至可容纳曹民七百余家，说是一种小城邑，似不为过。

春秋列国国都之内卿大夫家族住宅多归划于里中，如《左传》昭公三年记齐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辞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于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烦里旅？"可知晏子之居亦在都城之里中。此种情况还有他例，不一一而举，可见"里"在春秋时期已是列国都城内一种较普遍的地域区划单位。

以上诸例说明，春秋时卿大夫家族发展到宗族形态时，有一些规模较大的宗族，其大、小宗家族采取的是一种以室为同居单位，但诸室又彼此聚居的住居形式，即整个宗族生活在同一封闭式的带有墙垣的住宅区，[32]此种住居区实际已相当于一种小城邑，在列国都城内一般被归划于里中。

（三）同宗族异居

春秋时期并非所有卿大夫宗族皆采用上述聚居的形式住居，例如下面宋国的几个例子即展现了另外一种住居形式：

《左传》襄公十七年："宋华阅卒，华臣弱皋比之室，……左师（按：指向戌）为己短策，苟过华臣之门，必骋。十一月甲午，国人逐瘈狗，瘈狗入於华臣氏，国人从之……"华臣是华阅之弟，皋比为华阅子，华阅卒，华臣即弱其室，可知华阅、华臣兄弟二人本异室，这点上文已说明。此外向戌如过"华臣之门"，必策马快驰，这里的"门"即当与上引《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鲁昭公伐季氏杀公之于门的"门"同，是指那种城邑式的住宅之门。这里只言"华臣之门"，向戌之车既可从其门前过，并且国人逐狂犬亦迳入其门内，皆可见华臣之住宅是座落在都城内的大道旁，是独立的门户。由此观之，华

臣与华阅虽同宗族但并非聚居。[33]

《左传》哀公十四年记宋向魋欲谋害宋景公，景公与魋兄左师向巢盟，命司马皇野以其徒攻向魋。后又使左师巢伐向魋。这里，向魋虽是向巢弟，二人同宗族，但已各为一室，各有独立武装，故公虽命伐魋而可以不牵扯向巢家族，说明此同宗二室大概亦非聚居的。

像以上二例所反映的同宗诸室呈现之非聚居状态，可能与作为小宗的卿大夫本人之政治地位有关，当时卿大夫家族本身虽是血缘亲属组织，但同时又以一种政治、经济的共同体形式存立（详下文），所以即使是血缘关系较近的小宗分支，如因某种原因（如族长得任执政要臣）而发展了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亦势必要独立门户而不与大宗本家聚居。如上述华臣、华阅同宗，华阅为华氏大宗，华臣为小宗，但二室不聚居，即可能是因为二人皆为宋卿。华阅时为右帅，华臣时为司徒（见《左传》襄公九年），均因政治地位而得以发展自己私室势力，故二室各立门户。向魋虽与向巢同宗族而异居，其缘由亦当近似。

除以上因素造成同宗非聚居情况外，还有另一种原因也能造成类似的居住形态，即当宗族规模过大，虽宗子亦无力尽合其族人时，与大宗本家亲缘关系疏远的亲属，尽管可能仍与大宗保持同族氏、同宗族的关系，而在实质上已无有实体性的联系，故与大宗本家相聚居而另立门户，如《左传》昭公二十一年所言“华氏居卢门，以南里叛”而“华妵居于公里”。杜注，华妵是华氏族人，是时当已非华氏大宗近亲，故异里而居。

此种同宗诸室并不相聚居的情况，虽皆举的是宋国的例

子，但从上面所分析其所以采取此种住居形式的原因看，相信在其他列国中亦当是如此，似未必只是宋国的特殊情况。即以上述鲁昭公时代的季氏宗族来说，虽已知当时其宗族大、小宗仍聚居，但季氏发展到此时已六世，每世皆有小宗分支，小宗分支又皆不断分衍，其规模相当庞大，是否皆聚居一处而不分离，现在没有史料能说清，所以也不能排斥有类似上述华妵与华氏大宗异里而居的情况。

综上述，春秋卿大夫家族的居住形式的概况是：

1.以相当于核心或直系家族规模的“室”为同居单位。

2.同宗族诸室间则可能有两种住居形式：

（1）同宗族大小宗诸室相聚居，居住处在国都内形成小的城邑。此种居住形式，如单就宗族成员而言，当然是一种依血缘关系而建立的聚落。但如下文讨论卿大夫家族政治、经济形态时还要指出的，卿大夫家族往往是以一种政治的、经济的甚至是军事的共同体形态存在，在此一聚落中所生活的并非皆是亲族成员，所以从这个意义上看，已非血缘聚落。

（2）同宗族内大小宗诸室在空间上分开居住。出现此种状况的原因，可能是因小宗家族政治、经济、军事势力的发展，大宗本家已不能束缚之，或可能是由于世代长久亲族关系疏远所致。

【注释】

〔1〕《左传》中“卿”与“大夫”连称为“卿大夫”只一例，见昭公二十九年。《国语》中联称之例，如《鲁语下》：公父文伯母曰：“……卿大夫朝考其职……”。

〔2〕见《崔东壁遗书·丰镐考信别录》卷二。

〔3〕 《左传》桓公三年以上、下卿与上大夫并言。《国语·鲁语上》记季文子（鲁卿）使子服它为上大夫。《国语·晋语八》记韩宣子问秦后子、楚公子干之禄，对曰："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皆证卿还在上大夫之上。上引崔述《周职官附考》疑上大夫等为后世所增，然《左传》、《国语》所记即使后出亦不会距春秋实情太远。故崔说未必符合史实。

〔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哀公十一年。

〔5〕 此例所反映的问题，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研究》（下册，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84年10月，油印本）240页亦已指出。可参见。

〔6〕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5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7〕 《左传》定公十三年孔疏引《世族谱》以穿为夙子。

〔8〕 赵夙与赵衰关系，异说纷纭，除这里所言兄弟关系外，还有夙为衰祖（《史记·赵世家》）、夙为衰父（《史记·赵世家》索隐）二说。夙为衰祖之说似不可信，《赵世家》索隐已言之。

〔9〕 关于赵氏宗族此种情况，童书业先生亦曾论及，他在《春秋左传研究》中讲"赵穿者，赵夙之孙，而赵盾之父赵衰为赵夙之弟，以赵盾执政，赵穿反成'侧室'，此可注意者。"（见该书154页）意即赵衰一支为赵氏宗子始自赵盾执政时，或亦有可能。

〔10〕 据《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晋文公四年时，赵衰曾受命为卿，但让于栾枝、先轸。

〔11〕 参见《中国建筑简史》第五章住宅、第二节"实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2年7月。

〔12〕 孙晓春：《春秋时期宗族组织的经济形态初探》，《史林》总二期，1986年2月；汤雄平：《关于春秋时代的"室"》，《史学月刊》1987年6期。

〔1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昭公十二年。

〔14〕 《国语·鲁语下》："仲尼闻之曰：'……公父氏之妇智也夫！

……’”韦昭注：“公父，季氏之别也”。

〔15〕 孔疏疑叔虎是《世本》中所见叔向兄弟季夙。按：今所见《世本》辑佚本皆作叔夙。（见下注〔16〕引书）。

〔16〕 根据茆泮林辑本与雷学淇校辑本，并见《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12月版）。

〔17〕 引自秦家谟《世本》辑补本，同上书。秦氏疑此亦出自《世本》。

〔18〕 参见杨伯峻、徐提：《春秋左传词典》，中华书局，1985年11月。

〔19〕 关于羊舌氏所在宗族之世系，参见本章第一节中“一、公族的规模与组织结构”。

〔20〕 《论语》有《公冶长》篇，公冶长，孔子弟子。公冶是氏名，长是私名。或即《左传》所见公冶之后人以公冶为氏，犹公鉏后人以公鉏为氏。

〔21〕 “知宣子”见于《国语·晋语九》，“知申”见于《史记·赵世家》索隐引《世本》。

〔22〕 “智（知）襄子”见于《国语·晋语九》。

〔23〕 从童书业先生说，见《春秋左传研究》15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

〔24〕 同上注〔23〕引书154页。

〔25〕 同上注〔23〕引书155页。

〔26〕 同上注〔23〕引书345页。

〔27〕 见上注〔5〕引谢维扬稿。

〔28〕 季孙氏世系参见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卿大夫世系表》。其中公父文伯生成伯，成伯生颀，据《元和姓纂》一东引《世本》（见茆泮林辑本，收入《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12月）。公父穆伯名见《礼记·檀弓》正义。公父文伯之名见《国语·鲁语下》、《左传》定公五年、哀公三年。

〔29〕 据《国语·鲁语下》韦昭注：“悼子，穆伯之父……。”

〔30〕 见钱穆《论语新解》224页，巴蜀书社，1985年11月版。

〔3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襄公二十七年。

〔32〕 《左传》中有一例虽仍是同宗族成员聚居，但情况较特殊。《左传》定公八年："孟氏选圉人之壮者三百人，以为公期筑室于门外。"杜预注："公期，孟氏支子。"《左传》文公十二年"赵有侧室曰穿"杜预注："侧室，支子。"所以公期即是孟氏大宗本家之侧室，亦即小宗分支。这里讲孟氏为公期筑室于宅门之外，这与一般同宗族成员住在宅门内的情况不同，但由文意看，实即在宅门近旁，仍与孟氏大宗本家呈聚居形态。疑孟氏所以要为公期筑室于宅门外，主要用意是为了聚合私属以应付叛乱。于宗族宅门外筑室未必是常制。

〔33〕 上注〔5〕谢维扬同志文下册239页已指出"华臣是独立门户的了。"

第三节 春秋时期卿大夫家族内部的政治、经济形态

一、卿大夫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

就"家族"一词的严格含义而言，列国卿大夫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即家族政治的表现主要是指家族长对家族成员的组织与领导，而此种家族政治的基础在于家族内部的等级关系。

但是，与西周贵族家族情况相同，春秋卿大夫家族通常并不是以一种单纯的亲属组织的形式存在，亦非以此种形式从事政治、军事活动，而是以亲族组织自身为核心，联系其他附属于家族内的社会成员组成一种非单纯血缘关系的政治与军事集

团。卿大夫家族所以能左右春秋时代政局，成为当时最重要的政治势力，主要依赖于此种集团的机能。故而在研究卿大夫家族内部政治形态时，不能仅着眼于贵族家族成员间的政治关系，而必须同时顾及其以政治军事集团形态存在之事实，注意讨论这一集团内部的诸种政治制度及其存在形式，从而揭示卿大夫家族内部政治形态之全貌与其社会政治功能之内因。

基于上述考虑，本小节中所欲讨论的主要是以下三方面内容：（一）家族成员间的宗法等级关系；（二）家臣制；（三）私家武装。以上三个方面在西周时期贵族家族中即已存在（其中宗法等级关系实际上已见于商人家族中），并且在具体表现形式上亦与西周时期有某些共性，这当然可以认为是一种传统，一种继承关系。而这里所要说明的是在春秋时期特定的历史环境下，这几种人际关系与政治制度在继承之外有哪些新的发展。其中尤要着重讨论的是，春秋时期卿大夫家族内部诸种政治关系与西周相比发生了哪些重要的实质性变化。春秋卿大夫家族本身，实际上是一种旧的政治传统与新的事物交迭的一种政治综合体，下面将以实例具体说明这一特征。

（一）传统宗法等级关系的延续与瓦解

此种传统关系之延续最突出的表现，即是作为宗族长的宗子在本家族仍具有高于一般族人的政治权力与地位，特别是对族人具有处置权。此种情况在《左传》中可以举出以下几例证明之：

例一，前引《左传》成公三年记楚共王准备释放晋俘知罃，问其归晋后何以相报，知罃回答道："……若从君之惠而免之，以赐君之外臣首；首其请于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首是指罃之父荀首，为知氏宗子，据知罃所言，

春秋时卿大夫宗族之内宗子仍可施族刑与族人。虽然从知罃归晋后情况看，并未见荀首对知罃进行处置，其父如要戮之於宗还要先“请於寡君”，可见宗子并不是为所欲为，宗子权力还受到君权的制约。但知罃既对楚共王如此言，可证当时族长对族人确保持有生杀之权。[1]以下例四、五亦可证之。

例二，《左传》成公五年记由于晋赵婴通于其侄赵朔妻，故“原、屏放诸齐。”原，赵同。屏，赵括。二人为赵婴之兄。据《左传》宣公二年“赵盾请以括为公族，……赵盾为旄车之族，使屏季（按：即赵括）以其故族为公族大夫。”赵盾本赵氏嫡子，亦即大宗，故有收族之谊，晋成公宦卿之嫡子以为公族，则盾本应任公族，现既让公族之职于赵括（不让同而让括，是因括为其母爱子）实际将嫡子权力让于括，已自居于余子之位，故赵括在名义上已可统率赵氏宗族，具有赵氏宗子之权。[2]此虽言赵婴二兄放逐之，但必当与赵括是时在宗族中的地位有关。

例三，据《左传》昭公元年，郑公孙楚（子南）与公孙黑争徐吾犯之妹，公孙楚以戈击伤公孙黑，“五月庚辰，郑放游楚（按：即公孙楚）于邑，将行子南，子产饯于大叔。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大叔即游吉，公孙楚为其叔父。子产在流放公孙楚前所以要征询游吉之意见，正因为游吉时为游氏宗子。公孙楚虽为其父辈，但宗法等级地位低于游吉，故仍要归之管辖。

例四，《左传》昭公二年言“郑公孙黑将作乱，欲去游氏而代其位，……驷氏与诸大夫欲杀之。”公孙黑是驷氏小宗，驷氏因其作乱而恐祸族故欲杀之，此种诛杀族人之权显然亦是驷氏大宗所能有。

例五，《左传》昭公五年记叔孙昭子以庶子身份即位为叔孙氏宗子，“朝其家众，曰：‘竖牛祸叔孙氏，使乱大从，杀嫡立庶；又披其邑，将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杀之！’竖牛惧，奔齐。”竖牛虽亦是叔孙豹庶子，但昭子作为宗子则有权以族法惩罚之。

以上五例，年代最早者是成公三年（前588），最晚者是昭公五年（前537），属于春秋中期晚叶至春秋晚期中叶，由此亦可见，大约在整个春秋时期，西周以来传统的，以突出宗子至高无上地位为特征的宗法等级关系，仍能在卿大夫家族内部得到维持。

由于宗法等级关系的长期存在，特别是宗子之权如此之重，致使当时家族成员中仍保持着比较浓厚的宗族观念。此种观念在族长与族人间有不同的表现。对于族长是以护族庇家为己任，对于族人，则以不损害家族利益为守则，而尤以维护宗子统治为最重要之信条。《左传》昭公十九年记“郑驷偃卒，子游（按：即驷偃）娶于晋大夫，生丝，弱，其父兄立子瑕。”此事引起丝的舅方晋人之干涉，子产对晋使言曰：“……今又丧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惧队（坠）宗主，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可见当时在族人观念中宗主与宗族近乎同样的概念。在这种家族中，由于宗族宗子笼罩着一切，所以“宗制对于个人其权极大。……宗权之重如此，故个人之人格，即隐于全族之内。”〔3〕

以上所述，是传统宗法等级关系在春秋卿大夫家族中延续的表现，根据此种状况，可以认为当时贵族家族之本质，仍与西周贵族家族相近，依然是一种政治化了的血缘团体。

但，宗法血缘团体虽是春秋卿大夫家族之本质，或说是其

主流，可绝非其全貌，在传统宗法等级关系延续存在的同时，家族成员间与传统宗法等级观念相背离的思想已在滋长，并以诸种政治行为顽强地表现出来，此种观念与行为已是春秋社会中格外引人注目的一股潮流，见于《左传》之较典型的事例，可依年代排列如下：

《左传》文公十五年记鲁孟献子当政时（约在宣公九年或其前不久至襄公十九年）其二叔父自莒返鲁，“或谮之曰：‘将杀子’。……”献子时为孟氏大宗，虽从当时史实看此二人未必有夺献子权之心，但既有人如此谮之，则当时族人取宗子之位而代之之事当已有发生。

襄公十七年，“宋华阅卒，华臣弱皋比之室，使贼杀其宰华吴”，华阅为宗子，卒后子皋比继之，华阅弟华臣弱皋比之室，杀其宰，亦即欲凌驾于大宗之上。

昭公四年鲁叔孙豹卒，“公使杜泄葬叔孙，竖牛赂叔仲昭子与南遗，使恶杜泄于季孙而去之。”杜泄坚持以卿丧制葬叔孙，但昭公五年，叔仲子谓季孙曰：“带受命于子叔孙曰：‘葬鲜者自西门’”。竖牛是叔孙豹庶子，叔仲昭子系叔孙氏小宗，此一事件乃二人共同损伤其大宗本家。

昭公六年，宋寺人柳潛华合比于公，公“遂逐华合比，合比奔卫，于是华亥欲代右师，乃与寺人柳比，从为之徵，曰：‘闻之久矣’，公使代之。见于左师，左师曰：‘女夫也必亡，女丧而宗室，于人何有？人亦于女何有？……’”华合比是华亥兄，故为宗室，此亦是族人颠覆宗子之例。

昭公七年，郑罕氏族人罕朔因与大宗罕虎有矛盾，杀其从父兄弟罕虎之弟罕虿。

昭公二十五年，鲁叔孙婼聘于宋，桐门右师（乐大心）

“卑宋大夫而贱司城氏。”叔孙婼曰：“……今夫子（按：指乐大心）卑其大夫而贱其宗，是贱其身也，……”杜预注“司城，乐氏之大宗也。”

昭公二十五年，“臧昭伯之从弟会为谗於臧氏”，昭伯时为臧氏大宗，臧会以小宗身份而谋取代大宗之位。昭伯从昭公出亡，后自尽，季平子乃立会为臧氏宗子。

定公八年，鲁季氏小宗季寤、公钮极，叔孙氏小宗叔孙辄因分别不得志于季氏与叔孙氏，而投靠阳虎，“阳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孙辄更叔孙氏，己更孟氏。”

定公十三年，晋“范皋夷无宠于范吉射，而欲为乱于范氏”。杜预注：“皋夷，范氏侧室子”。

以上所举数例，较早者在约宣公九年（前600）至襄公十九年（前554）间，属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多数在昭公（前541—前510）及其以后，时已在春秋晚期中叶后。诸例所涉及之国有鲁、宋、郑、晋，时间与国别皆与上文所举仍保持宗法等级关系的家族的背景情况相近同，可见春秋中晚期以来，卿大夫家族本身从政治形态上看，已处在一种剧烈矛盾斗争之中。一方面，传统的宗法等级关系在家族成员中还起着支配作用，传统的等级结构的框架仍然存在，宗子至高无上的地位仍受到宗族内部法规的保护；但另一方面，此种传统关系、传统观念已成为家族中另一部分贵族成员（主要是中下层贵族）争取更高的政治地位与更多的经济利益之障碍。成为束缚他们的绳索。于是他们极力要从中挣脱出来，为实现自己的愿望而与旧的宗族势力展开搏斗，矛头所向则主要集中在宗法等级关系的象征——宗子世袭权力上。其结果，是使宗法等级关系趋于瓦解，使传统的贵族家族模式显出了深深的裂隙。这种

矛盾斗争如果单就斗争性质而言，显然只是贵族阶级内部争夺权力的斗争，但是这毕竟是一种新思潮的反映，是一种要求改变旧传统等级观念与宗法关系的变革，是过去在传统家族中被掩盖、被扼杀的人格、人的价值不可抑制的自我表现。此种状况与上文所述公族成员为争夺君位继承权而发动的多次政变，在突破传统宗法等级关系上有共同处，皆是春秋时期的时代性产物。

（二）旧有家臣制度的承继与变革

家臣在西周贵族家族中即已存在，主要是指贵族私家官吏。据上章所论，西周家臣制度之要点可以概括为：家臣多非本族人，其多来源于西周初被征服的异族贵族家族；家臣有自己宗法团体性质的家族，依附在贵族家族内，累世侍奉于同一贵族家族，职务多世袭；具体职务多为治理各类贵族家族事务，相当于管家；尊奉家主为君，矢志尽忠于家主，有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但本人仍据有贵族身份，可以因受贵族家主之封赐而有采邑、土田、民人与奴仆；西周中期后在贵族家族中已有一套完整的仿王朝的官职设置与强化主臣等级关系的廷礼等仪式。此种家臣制度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家臣与家主虽非同族人，但彼此间形成一种所谓假血缘关系。

春秋列国卿大夫家族的家臣制度亦呈现复杂的矛盾状态，既有旧有的西周以来之传统，又有春秋时期发展起来的新事物。这种事物当然可以看作是对旧有家臣制度的变革。下面即分别概述此两个矛盾着的侧面。

卿大夫家族保留下来的西周以来之旧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四点上：

1.家臣对家主有人身隶属关系，只知尽忠家主，而不知有

国君，仍被作为正统的主臣关系之准则，并为社会舆论所强调。如以下事例所示（未注明出处者均出于《左传》）：

僖公二十三年，晋怀公立，下令凡随从重耳出奔者皆如期归国，“期而不至，无赦。冬，怀公执狐突，曰：‘子来则免’，对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质，贰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数矣，若又召之，教之贰也。父教子贰，何之事君？……’”终被杀。

襄公二十一年，晋栾盈被范宣子逐出，奔楚。《国语·晋语八》记范宣子令栾氏之臣勿从，从者“为大戮施”，栾氏之臣辛俞仍从盈，吏执之，晋献公问之何以犯国之大令，对曰：“……臣闻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自臣之祖，以无大援於晋国，世隶於栾氏，於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君。……”

襄公二十三年，栾盈潜入曲沃。其党胥午觞曲沃人，言旦：“今也得栾孺子（按：指盈）何如？”对曰：“得主而为之死，犹不死也。”“得主，何贰之有！”讲这些话的曲沃人，应该即是栾氏之旧臣。

襄公二十五年，齐崔杼弑齐庄公，并屠戮群臣，“申蒯，侍渔者，退，谓其宰曰：‘尔以帑免，我将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义也。’与之皆死。”

昭公十二年，鲁季氏费宰南蒯谋归季氏室於公，使己为公臣，“其乡人或知之，过之而叹，且言曰：‘……迩身而远志，家臣而君图，有人矣哉！’”这是社会舆论对家臣背叛家主行为的讽刺。

昭公十五年，晋荀吴（中行穆子）帅师伐鲜虞，围鼓。《国语·晋语九》记中行穆子执鼓子之臣夙沙釐，穆子劝其

降，对曰："……臣闻之：委质为臣，无有二心。委质而策死，古之法也。君有烈名，臣无叛质。……"夙沙釐是狄人，然所言与上引晋狐突之语相近同，可见此种传统君臣关系影响之深远。

1966年5月洛阳玻璃厂基建工地春秋晚期墓M439出土哀成叔鼎，〔4〕其铭曰："……嘉是惟哀成叔，……，死（尸）于下土，台（以）事康公，勿或能怠。"哀成叔是此器主人谥号，其身份系康公之家臣。尸，主也。"尸于下土"即是宰于下土。张政烺先生解释说："这里的下土……乃指兆域即地下宫室言，……哀成叔生奉康公，死后也还可以主管康公冥府旧事，故言尸于下土，其或即殉葬而死，亦未可知。"〔5〕此器是哀成叔家人奉其遗志所铸，可见家臣效忠于家主，死生以之，仍是为当时社会所竭力宣传的正统观念。

2.家臣世袭制仍有所存在，如上引《国语·晋语八》辛俞言自其祖始世隶于栾氏，至他这一代已三世。

3.仍有一套家臣官制及家朝机构。春秋时聊大夫家族在家臣中设立诸种官职之制，虽本自西周，但西周家臣官职名称限于资料尚未能说清，所以难以比较，唯从典籍中所见春秋家臣官职名称与公臣官职名称大致相同，也与西周家臣官制仿自王朝官制的情况有类似之处。

春秋时聊大夫家臣的官职似乎可以分为两套，一套是负责整个家族诸种事务的，另一套是负责诸采邑事务的。这可以由下面两个例子证明：

《左传》定公十二年言"仲由（按：即子路）为季氏宰。"《论语·先进》："子路使子羔为费宰。"钱穆释此曰："子路为季氏宰，而举使之。"〔6〕可见子路所任之宰是指整个季

孙氏家族之宰，即整个家族事务的主管。亦是家臣之长。子羔任费宰，则是指季氏采邑之长，仅负责主管费邑的事务。受整个季氏之宰子路的统管，所以子路有权举使子羔。不独宰有两套，其他官职也有两套，如《左传》定公十年曰："公南为马正，使公若为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马正侯犯杀公若，弗能。"这里两马正显然有别，公南之马正，当是整个叔孙氏之马正，为家臣中诸马正之长，而侯犯仅是叔孙氏采邑郈邑之马正。

此两套家臣中，负责整个家族事务的家臣，其治事机构即设在国都内的聊大夫家族住居处，具体官职见于《左传》、《国语》者有宰（见上文）、室老（《左传》襄公二十二年，一说即宰）、〔7〕宗人（《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宗老（《国语·鲁语下》，即宗人）、〔8〕祝（《国语·晋语六》）、司马（《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马正（见上文，又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宗人（宗老）、祝是掌管宗室祭祀礼仪者，或可能是由族人担任之，不同于一般家臣。负责采邑事务的家臣有宰（见上文）、马正（见上文）、司徒（《左传》昭公十四年）、工师（《左传》定公十年）。采邑所以亦要设立一套官职，是由此时采邑的政治意义决定的（详下文）。

在当时聊大夫家族中，不仅有上述完整的职官制度，而且亦与西周贵族家族一样，设有家朝，以治理家臣。《国语·鲁语下》：公父文伯之母言于季康子曰："自卿以下，合官职於外朝，合家事於内朝……夫外朝，子将业君之官职焉；内朝，子将庇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韦昭注："内朝，家朝也。庇，治也。"《论语·子路》："冉子退朝。"冉子即冉有，时为季氏宰，此所言朝，亦是季氏家朝。

家臣官制之完备、分工之精细，家朝的存立，都表现出卿

大夫家族所具有的政治团体的性质，但同时也为新兴的官僚制度之建立奠定了基础。

4.以采邑为家臣之禄的制度仍然存在。《左传》成公十七年："施氏卜宰，匡句须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与匡句须邑，使为宰，以让鲍国而致邑焉。"此"百室之邑"即是施氏家宰之禄，匡句须因欲将宰职让与鲍国，故又致之邑。家臣既仍享有采邑（及土田、民人），则仍属于贵族阶级。

以上四点是对西周以来传统家臣旧制的继承，它与卿大夫家族宗法团体性质相吻合，构成了春秋卿大夫家族传统、保守的一面。然从典籍看，至晚在春秋中期末叶始，家臣制度相对西周已发生了意义极其深远的变革，这种变革的具体表现，择其要者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家臣的来源不像西周那样主要是由被征服的异族贵族转化而来，从典籍资料看，这时的家臣源于以下几种人：

（1）本族人。《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季氏（按：季武子）以公鉏为马正。"公鉏是季武子庶子，季武子使之担任家司马，以主私家军赋。《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季武子取公室卞邑，使公冶以玺书致襄公。公冶，据杜预注为"季氏属大夫"。《国语·鲁语下》韦昭注："季冶，鲁大夫，季氏之族子冶也。"同年传文还记公冶因不满季武子欺公而"致其邑於季氏"，故公冶身份当以杜说为的，应是季氏家臣，不会是鲁公臣。《左传》定公十年叔孙氏"使公若为郈宰"公若即公若藐，据杜预注，属叔孙氏之族。《左传》哀公六年："鲍子（按：即鲍牧）醉而往，其臣差车鲍点曰：'此谁之命也？'"杜预注："点，鲍牧臣也，差车，主车之官。"鲍点显然是鲍牧同族人。以上皆族人为家臣之例。

（2）本国其它贵族家族的成员，如《左传》哀公十四年记："初，陈豹欲为子我臣。"杜注："豹亦陈氏族"，据同年传文陈豹自言"我远於陈氏矣"，知其已非陈氏宗室近亲。《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季氏家臣申丰、女贾"适齐师，谓子犹之人高龄：'能货子犹，为高氏后，粟五千庾。'"子犹，即梁丘据，齐景公宠臣。高龄（《史记·鲁世家》作高乾），时为梁丘据之家臣。唯其所属高氏，有两说，一说属齐世卿高氏，如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卿大夫世系表》；一说属于齐公子旗（子高）之后人，如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未知孰是。但属公子旗之后的高氏，因鲁昭公十年高强奔鲁，已无宗主，本年传文又言季氏家臣以做高氏宗子为诱，所以两说中似以杨说为是。此外，《左传》哀公十四年所记鲁孟氏成邑宰为公孙宿，亦是本国贵族为家臣之例。这种为家臣的本国贵族成员，一般皆是贵族家族的庶子。

（3）异国贵族。《左传》成公十七年："初，鲍国去鲍氏而来为施孝叔臣。"施孝叔，鲁惠公五世孙，鲍国，齐国贵族鲍叔牙曾孙，后为鲍氏宗子。《左传》定公九年"鲍文子（即鲍国）谏曰：'臣尝为隶於施氏矣'"，亦是讲此事。《左传》哀公十一年记卫贵族大叔疾出奔于宋，"臣向魋，纳美珠焉，与之城钮。"大叔疾本是大叔氏（《春秋经》作世叔氏）之宗子。《论语·宪问》："子曰：'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公绰是鲁国大夫。据孔子之言，大夫阶层亦可以做他国贵族家臣。

（4）属于士阶层者。如《左传》定公十二年："仲由（按：即子路）为季氏宰"。《论语·雍也》："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论语·公冶长》言孟武伯问孔子"求（按：指

冉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仲由、闵子骞、冉求皆孔子弟子，是时应属于士阶层。《晏子春秋、内篇问下四》：“贤质之士，不为私臣”，亦反映私家可纳士为臣。

2.家臣终身只能处于私家贵族臣属地位的状况已改变，其政治等级已非僵死状态，如前引齐鲍国曾为鲁施氏家臣，但后又被齐人立为鲍氏宗子。不仅如此，家臣亦可以升任公臣，《左传》哀公十六年记卫国“子伯季子初为孔氏臣，新登于公。”《论语·宪问》：“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与文子同升诸公。”皆此例。

3.家臣并非皆世袭，与此相应，在择用家臣上有新的标准。家臣非世袭之情况，一是职务非世袭，如《左传》成公十七年：“施氏卜宰，匡句须吉。”宰须占卜而定，可见此职务绝非世袭。此外，以下所述以贤才纳家臣的作法亦说明家臣职务不是世袭的，已呈流动状。二是家臣之身份亦非世袭，父为家臣，子则未必是，如鲁孟氏有家臣秦堇父，曾因战功而得任孟献子之车右，堇父“生秦丕兹，事仲尼”（《左传》襄公十年）。

家臣的择用与提拔在春秋时期已相当重视德才，如《论语·公冶长》：“孟武伯问子路仁乎？”《左传》成公十七年记施氏卜宰，匡句须吉，但让予鲍国，“施孝叔曰：‘子实吉。’对曰：‘能与忠良，吉孰大焉。’”《左传》哀公十四年齐陈豹欲为子我臣，使齐大夫公孙向子我推荐之，公孙言于陈氏曰：“有陈豹者，……事君子必得志，欲为子臣。吾惮其为人也，故缓以告。”公孙此语不仅言其可中家主之意，而且按自己的标准惮其为人，即是注意了德才两方面，但子我曰：“何

害，是其在我也。”使为臣。他日，子我与豹言政，“说，遂有宠。”此例说明家臣德才的标准主要由家主根据己之利益而定。

4.家臣之禄亦出现谷禄的形式，，用以代替采邑。《论语·雍也》：“原思为之（按：指孔子）宰，与之粟九百。”

5.家臣的主要职能已由过去专在具体家族事务的管理渐向对家主政治上的辅弼过渡，改变了家臣不问国事的状况。如《国语·晋语九》记赵简子与史黯谈良臣，简子以为范、中行氏之臣为良臣，史黯则不以为然，他提出良臣的标准是：“谏过而赏善，荐可而替否。献能而进贤，择材而荐之，朝夕诵善败而纳之。……今范、中行氏之臣不能匡相其君，使至於难，君出在外，又不能定，而弃之，则何良之为？”简子以为善。又《史记·赵世家》曰：“赵简子有臣曰周舍，好直谏。周舍死，简子每听朝，常不悦，……”

伴随着以上家臣制度的几项重要变革，主臣关系方面亦发生重要变化。这方面的表现为：其一，家臣绝对尽忠于家主的观念已有所改变，家臣可以逆家主的意志行事，如《左传》定公十四年记卫大子蒯聩欲使其家臣戏阳速杀卫灵公夫人南子，但戏阳速不从其命，迫使大子奔宋。戏阳速曰：“大子无道，……谚曰：‘民保於信’，吾以信义也。”《论语·先进》记季子问孔子仲由、冉求可否听己之话，孔子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也。”此二例皆说明当时家臣已将道义置于对家主的忠诚之上。其二，家臣对家主人身依附关系减弱，此表现在家臣甚至可以自行脱离家主，废弃主臣关系。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季武子欲废庶长子公弥而立悼子，访於家臣申丰，“申丰趋退，归，尽室将行。他日，又访焉，对曰：‘其然，将具敝

车而行。’”家臣脱离家主除采用申丰此种方式外，还有的是采取反叛等更激进的方式，公开与家主对抗，此种情况多发生在春秋晚期，如《左传》所记昭公十二年鲁季氏费邑宰南蒯叛季氏投齐；定公十年鲁叔孙氏费邑马正杀邑宰叛叔孙氏；定公十二年鲁季氏费邑宰公山不狃帅费人以袭鲁，攻三桓与定公；哀公十五年孟氏成邑宰公孙宿叛孟氏而投靠齐。

家臣与家主的关系，到春秋战国之际，更有了一些新的变化，这可以1965年12月出土的侯马盟书为例说明。此批盟书系春秋战国之际晋国赵氏家臣在家主主持下进行盟誓的誓辞（关于此批盟书的类型、年代，史事背景及参盟者身份等问题，请参看本节末所附《侯马盟书之内容与年代考略》）。家主与家臣间盟誓在《左传》中尚没有见到。[9]在此批盟书中，赵氏家臣表示要矢志效忠于家主，至死不渝。从字句上看，卿大夫家族内传统的家臣制依然存在，家臣仍与家主间保持着人身依附关系。但这只是一种表层现象，因为家臣对家主的忠诚已需要通过反复盟誓来表示，而且家臣的盟辞实际上是作为盟主的家主拟定的，是家主对家臣的要求，并不是家臣主观的意愿，这一事实即表明，家主对家臣的制约力已丧失殆尽，家臣对家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已相当薄弱。

以上所论家臣制度的变革及主臣关系的演变，意味着传统家臣制度已不可避免地走向崩溃。同时亦反映出春秋卿大夫家族中所具有的三点带有时代性的政治倾向：

1.同宗族成员亦较多地用来作家臣，表现出血缘亲族关系进一步被政治等级关系削弱；

2.贵族可以降为家臣，家臣甚至可以对抗家主，摆脱家主的统治，扩大政治权力。家臣亦可以更为家主或公臣，职务与

等级亦不必世袭，皆表明在贵族阶级内政治等级关系已摆脱凝固、僵化状态，并开始突破旧有的框架。

3.家臣世袭制的瓦解，遴选家臣始重视德才与其政治辅佐作用，说明传统的以血缘与等级地位衡量人的价值的观念已开始被抛弃。人本身的价值受到进一步重视。〔10〕

这些新变化，说明与集权政治相联系的官僚制度取代家臣制度实是时势所趋。

（三）私家武装的扩充与西周以来政治等级隶属关系的破坏

从西周晚期金文看，当时贵族家族的私家武装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如前文所引多友鼎、禹鼎铭文，皆记载了武公以私家武装为主力击败猃狁之战迹。贵族在自己家族内蓄养武装的传统，一直保留于整个春秋时期，《左传》中的记载甚多，无需赘列。现在我们所要分析者，是春秋列国卿大夫私家武装与西周时期贵族私家武装相比有何变化。首先，从私家武装的规模看，春秋卿大夫私家兵力较西周贵族则有过之而不及，尤其是强宗更是数量惊人。如《左传》宣公十七年记晋郤克竟要求以自己一家之私属征伐齐国。此外，《左传》哀公十一年："鲁之群室众於齐之兵车，一室敌车优矣，……"此二例足见当时卿大夫私属武装的强大。这是西周贵族家族武装所不能相比的。春秋卿大夫家族私属武装异于西周者不仅在于数量之众，而且更在于招收、扩大私属武装的方式与私属的的成分上，具体讲，其方式大致有三：

1.化公室武装为私属。此最典型之例，即《左传》襄公十一年所记鲁三桓"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左传》昭公五年所记"四分公室"。三桓所瓜分之"公室"，主要是

指公室旧有属地（主要指都、乡）之军赋，包括兵源与军需。公室兵源主要取自于居住都城内与近郊（乡）之国人。三桓三分公室的结果，如上引《左传》襄公十一年曰："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即是说季氏使原属公室军乘编制者，凡以其役邑为单位应征者即不再征其军需，不应征者即加倍征取其军需；孟氏是在自己新作的一军中只保留了一半原公室军乘之人，这些人均是青壮年；叔孙氏在自己的新军中保留了原公室军乘中所有的青壮年士兵。[11]传文提到的"使半为臣""使尽为臣"之"臣"并非上文所说作为家族官吏之家臣，亦非作为奴隶的臣妾之臣，而是政治臣属之义，实即相当于私属。

2.招纳"隐民"。《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鲁子家子曰："政自之（按：指季孙氏）出久矣，隐民多取食焉，为之徒者众矣。"杜预注曰："隐，约，穷困。"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隐民"即贫民之投靠季氏者"，这些隐民中不排斥有一部分在投靠季氏后仍务农，但既言"为之徒者众矣"是有相当一部分成为季氏之徒。综观《左传》可知徒的身份主要是指各级贵族私属武装或政治党羽。季氏如何招纳隐民，典籍未载，然从齐国陈（田）氏招收隐民的手段可以推知。《左传》昭公三年晏子对晋叔向讲齐国"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陈（田）氏于民人贫困时借贷于民，贷出时用数值高于公室的私量，回收与征税时改用公量，以此收买民心，"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晏子既言"公弃其民"则这些归于陈（田）氏的民众原皆属于公室属民，他们也与投靠季氏的隐民情况相同，当有一部分成为陈（田）氏的私属武装成员。由以上二例可见，

春秋晚期时，不堪忍受公室盘剥而投靠私家的公室属民是卿大夫私属武装的重要来源。

3.收养士人。《左传》文公十四年记齐“公子商人骤施於国，而多聚士，尽其家，贷於公有司以继之。”同年七月，商人杀昭公太子舍自立，可见聚士目的在于以武力夺取君位，此士人必当多为武士。《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记“怀子（按：即栾盈）好施，士多归之。宣子（按：即范宣子士匄）畏其多士也。”栾盈“多士”可使范宣子畏惧，则这些士亦当多是栾氏私属武士，亦即《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齐侯“以藩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之“士”。

卿大夫家族以上述三种方式扩充私属武装，其主观动机是为了增强自己的军事实力，以利于与公室及其他贵族争夺政治权力与经济利益，然而在客观上却改变了西周以来的政治等级隶属关系。按西周制度，各级贵族对土地与民人的占有，都是与封建制相联系的，王或上一级贵族将土地及民人赐予下级贵族，所以各级贵族对土地与民人的占有，亦按照等级身份之差别而有范围与数量的限制，形成等级占有制。因为民人被占有，亦即使民人在政治上隶属于各级贵族。所以，民人的占有制，实际是一种政治等级隶属关系的表现。按照旧有的等级隶属关系，卿大夫家族是无权统治公室属地上的民众的，但现在却依靠强权控制或收买笼络的手段将国人中的公室武装成员与其他公室属民变成自己的私属，实际上是对旧有政治等级隶属关系的破坏。

上引卿大夫私家养士之例，由于文字简略，士的来源不可确知，但无论是公子商人还是栾盈为了养士，皆要厚施于士，甚至要尽其家财，可见这些士很可能还是处在下层贵族地位。

所以，他们可能有相当一部分即是属于国人中的士之子弟。另一个来源则可能是贵族家族的庶子。

卿大夫家族养士之风的兴起，亦促进了旧有政治等级隶属关系的瓦解。按旧有的等级隶属关系，每个社会成员均被固定在一定的地域与一定的社会组织结构内，现在士作为贵族下层，摆脱了旧有的政治等级隶属关系的束缚，流动于社会中，自由地选择其政治出路。卿大夫家族养士之风的兴起，正为士阶层提供了发挥他们才能的最好机会，依靠其个人的勇力或智慧成为卿大夫私家党羽（从典籍看，在春秋时，士似主要是作私家武士）。他们与家臣有所不同，亦未必与贵族有人身依附关系，可以说是附着于贵族家族内的独特阶层，他们与贵族间的关系是基于当时政治背景所建立的一种新型的政治关系。此外，养士之风自春秋时期开始，与上述宗法等级关系的瓦解、家臣制度中世袭制的被抛弃等变化一样，反映了个人的智力与才干，即人的价值自此开始被重视。〔12〕

综上述，春秋时期的卿大夫家族，从其内部的政治形态看，处于一种剧烈矛盾斗争的状况中，一方面，传统的政治等级关系与传统家族制度基本上仍保持着，如突出宗子地位的宗法等级关系，家臣与私家武装等，另一方面，主要是在春秋中、晚期，新型的政治关系、新的社会观念在其内部逐渐发展，并对旧有的政治等级关系及旧有制度作日益强烈的冲击。此种矛盾斗争总的发展趋势是：血缘亲族关系的进一步被削弱；宗法等级关系在实质上的瓦解；家主与臣民间的政治等级隶属关系的破坏；过去长期被掩盖的人的价值、人的才干与智慧得到重视。由此看来，传统的宗法政治团体性质的贵族家族在经过西周晚期与春秋早期之后，即已越过了其顶峰状态，开

始走向下坡路。而到春秋晚期后，此种家族实际上只维持着一个躯壳，其旧有的政治机能已不复存在了。而从这一躯壳中蜕出的是在上述矛盾斗争中逐渐形成的新型的与集权政治相适应的政治制度（如官僚制度等）。

二、卿大夫家族的经济形态

春秋卿大夫家族的经济形态亦带有春秋时期的一种时代性的特点，即处在一种新旧交替的状况中，既保留了西周以来某些传统的内容，同时又有了较大程度的变化。下面还是从这两个方面分别论述之，而重点放在说明其变化上。

（一）传统经济形态的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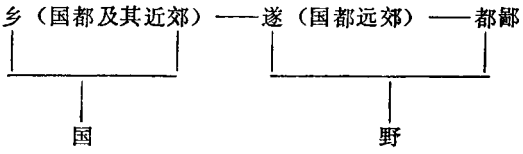
卿大夫家族所保留的西周以来传统的经济形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1.作为贵族家族，其亲族组织本身并非生产组织，但是具有全部封土的占有权（或说实际所有权）、经济主管权与剩余产品的支配权。主要经济形式—农业的生产活动是由在人身上依附于贵族与土地的庶民进行的。

2.土地的占有仍采取采邑制的形式，田地以采邑为名，或以之为单位。如《左传》成公十一年“晋郤至与周争鄇田”，昭公三年“赐女州田”，昭公十四年“晋邢侯与雍子争鄐田”等等。“田”前一字皆邑名，说明土田仍是附着于采邑，并以采邑为中心的。此外，赐采邑一般附带在采邑中居住的属民，因为邑本身即是一种聚落。采邑有两种，一种是规模较大的，如鲁三桓之费邑、郈邑、成邑等，卿大夫得此种大邑，实即同时得到围绕着这种大邑的一块面积较大的区域内的土田。另一种是小邑，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所记宋公与向戌邑六十，

襄公二十八年："与北郭佐邑六十"，又如春秋中期末叶齐国铜器鞫镈，其铭曰："侯氏易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三代》1.66.2—68）。这些以数十，数百统计的邑，虽亦可能有规模较大者，但多数当是小邑，属于散布在田野中的农人聚落。[13]数十、百个邑与其所附带的土田即可构成一片农业经济区。

3.卿大夫家族所占有的采邑、土田与家族成员的居址在空间上亦是相隔离的。这与前述西周王畿地区贵族家族居址与采邑、土田的分布态势是相类似的。卿大夫家族成员主要聚居于国都内（见本章第二节），[14]而其采邑、土田并不直接与国都相接壤，一般皆在距都城较远之地。郑玄注解《周礼》中的"都鄙"时说："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礼·大宰》）都鄙的位置按《周礼》的意思是在野中，其位置可示意如下（由左至右，表示距国都由近至远）：



《周礼》所述乡、遂、都鄙之制是否尽合春秋列国情势，姑且不论，但卿大夫采邑不会在国都及其近郊（乡）与远郊（遂）内应是无疑问的。因为这块地域是公室武装与田税的所出之地，不会容纳卿大夫采邑。

由卿大夫家族居址在国都，而与采邑、封土遥相分隔的事实，亦可以理解为何卿大夫家族的家臣要有两套各自完备的班子，一套在国都内，另一套在下边的采邑中。采邑内的家臣班子重要功能之一，即是要为贵族从采邑属民中征收赋税，成为

卿大夫家族在采邑地区的经济代理人。

4.采邑、土田的占有从主体上看，仍基于封建制度，依然具有等级占有的结构。卿大夫采邑的性质仍属于官禄，因此是由公赐予的。《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公与免余邑六十，辞曰：'唯卿备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禄，乱也，臣弗敢闻，……'"免余已有邑六十，再得六十，即超过卿所应占有的邑数，故不敢受。可见当时列国卿大夫依然是按照官爵等级的高低而分得数量不等的采邑、土田。《国语·晋语八》记载，当秦后子与楚公子干来仕于晋后，韩宣子问太傅叔向二公子之禄，对曰："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这是讲对投奔者的待遇，但亦可以证明当时任何贵族占有土田皆以其政治等级的高低为准则。

在卿大夫家族内，土田亦是依等级占有的，卿大夫将自己从公室分得的土田又下赐给自己的家臣，如鲁国"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左传》成公十七年），百室之邑即来自家主之封赐。除家臣外，卿大夫还将采邑、土田封赐给小宗亲族成员（详下文）。因此在列国内，采邑、土田的占有与贵族阶级的等级状况相应，形成了如下等级占有序列：

公——卿、大夫<小宗 / 家臣

5.家族内奴隶制经济的存在。关于春秋卿大夫家族内部奴隶制经济形式的资料甚少，诸家族内虽拥有数量较多的奴隶，但未必从事生产活动，如《左传》襄公十年郑国内乱，子西家"臣妾多逃，器用多丧"，此种臣妾似主要是指家内仆役。与奴隶制经济有关的一条资料是《左传》定公八年所言："孟氏

选圉人之壮者三百人以为公期筑室于门外。”圉人，又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是指宋“步马者”（即养马人），《左传》襄公二十七年齐崔子“求人使驾，不得。使圉人驾。”知圉人是养马者，非御者。杨伯峻先生曰：“圉人，职名，掌养马刍牧之事”，[15]其说可从。《左传》昭公七年讲奴隶名称，言：“马有圉，牛有牧”亦可证圉人是养马奴隶。上引孟氏圉人壮者即有三百，可见其拥有的圉人总数当还在三百以上。如此众多之养马奴隶，不会仅指喂养贵族车驾所用马的家内奴隶，应当包括从事畜牧生产之奴隶，如是，则可证当时卿大夫家族内畜牧业是使用奴隶劳动的，只是从《左传》记载的圉人活动情况看，他们也经常被贵族当作家族武装使用。

（二）新型经济形态的出现。

1.在聚居的宗族内小宗族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

春秋时以宗族形态存在的卿大夫家族有两种居住形式，即同宗族聚居或异居。异居一般亦是分财的。前文曾说明，西周时期当小宗分支与大宗异居，一般是因其宗子担任了重要王官（或公臣）职后，得从王朝（或公室）获得土地、采邑，春秋时的情况亦是如此，小宗与大宗本家分立门户，异居异财是与小宗因担任公臣而有独立经济来源分不开的。

春秋卿大夫家族在经济形态上，与西周贵族家族所不同的是，在西周贵族家族以宗族形态聚居生活时，小宗分支家族只是生活与居住的基层单位，但不是基层经济单位，整个宗族为统一的经济单位，由大宗主管。春秋时当小宗没有担任公臣，亦即没能从公室得到采邑、土田时，虽亦只能依附于大宗本家，并与大宗聚居，但却可以从大宗那里分到采邑、土田，因而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此可由以下事例证明：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季武子族人公冶因不满季氏欺骗襄公而“致其邑於季氏”，据杜预注，公冶是“季氏属大夫”。《国语·鲁语下》韦昭注以公冶为季氏族子（其以公冶为鲁大夫，非，前已辨之）。

前文曾说明，季孙氏是在鲁国国都内采取同宗族聚居形式的，公冶既任季氏家臣，其家族作为小宗家族仍当依附于季氏宗族内，与大宗本家聚居，但公冶有从大宗得到的采邑，有其私家经济。可见季氏大宗虽仍有全宗族土地财产的最高所有权，但不再具体主管诸小宗分支的经济，诸小宗分支已各自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

齐国崔氏亦是同宗族聚居的，这在前文亦已说明，但当崔杼子崔成因病而被废，庶弟崔明立为宗子后，崔成“请老于崔”，而被当时受宠的崔明的母舅东郭偃与异父同母兄棠无咎以“崔，宗邑也，必在宗主”为由拒绝（《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崔成是时为小宗，其既可请求宗子将崔氏宗邑赐予他为采邑，即说明当时在聚居的宗族内，小宗分支可以从大宗那里领有私邑，已是一种定制，不然崔成无由作此种申请。崔成所以被东郭偃等人拒绝，并不在于其申请采邑这一点，而仅在于他所申请的是崔氏的宗邑，小宗不能据有宗邑而已。学者或提出“庶子小宗得食采邑租税的前提，是在宗族中任职”，[16]从以上所举公冶氏情况看，此说有一定道理。像公冶所以致邑于季氏大宗，主要是表示不再为其家臣，[17]此其邑即很像是他担任家臣之官禄。但也有例子证明，当时从大宗获得采邑的小宗未必皆任家臣，如上述齐之崔成，由《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传文所言之情况看，未必担任家臣，但他亦有资格取得采邑。由此观之，在卿大夫家族内，可能有些不任家臣的贵族成员也

能获得采邑。这种情况与公族内一些未任卿大夫的公子仍有食邑（见本章第一节）的情况相近。

2.农业经济之剥削形式由劳役地租转向实物地租。

春秋列国卿大夫家族至晚自春秋中期始，即在农业经济中废止了西周时期征调庶民在公田上集体服劳役的剥削形式，采用了实物税形式。此可以当时几个主要诸侯国内卿大夫家族情况为例。

齐国。《左传》昭公三年记晏子对晋叔向讲道：齐田氏改变齐旧四量之制，然后“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入。”贷，是借贷之义。“以公量收之”当如《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言，是“其收赋税于民以小斗受之。”由此知，田氏亦采用了实物地租的剥削形式。田氏既采用此种方式，则可推知其他诸卿大夫家族当亦然。齐国由实行劳役剥削改为实物地租的时间，至晚可以追溯到春秋中叶齐桓公时代（前685—前643）。《国语·齐语》记桓公问管仲：“伍鄙若何？”管仲对曰：“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即是讲要按土地好恶决定田税数量。齐公室在那时所认能采用实物地租的剥削形式，首先是由于生产工具改进，使生产水平提高，生产可以不必再以较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形式进行，较小的劳动组织（如核心家族之类）即可以作为生产单位。其次是由于随着春秋时期战争频繁，统治者感到藉田方法所需要的劳动力已难以保证，不如分地而税亩可以有较稳定的收入。显然，当公室有了采用实物地租形式进行剥削的条件时，诸卿大夫家族内部应亦具备之。所以，田氏改藉法为实物税法的时间估计不晚于春秋中叶。

鲁国。《春秋经》宣公十五年(前594)记鲁“初税亩”，《左传》曰：“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以丰财也”，说明，所

谓税亩，是改过去的藉法为履亩而税。此时已在春秋中期晚叶，约后于齐桓公半个世纪。《春秋经》本自鲁国国史，所记主要有关公室的重大事件，所以此初税亩应当是指鲁国公室经济制度的变革，但与上面分析齐国改藉法为税亩的情况相类，鲁诸卿大夫家族内亦当在宣公十五年前后不久实现了此种农业剥削形式的变革。

晋国。典籍与出土的文字资料所记晋国卿大夫家族实行实物地租剥削的史实，皆在春秋晚期。一是《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记赵简子在封邑中设吏收税。二是《左传》哀公二年记范氏让公孙龙为其在周人所与农田中收税之事。三是1972年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发现的竹简《孙子兵法·吴问》篇，其文曰：范氏、中行氏采用最小亩制，以一百六十步为畛（亩）；智氏以一百八十步为畛；韩、魏氏采用大亩制，以二百步为畛。以上诸家皆实行“伍税之”，即实行五分抽一的税率。赵氏则采用最大的亩制，以二百四十步为畛，而“公（按：指赵氏家主）无税焉”，即免征田税。[18] 晋国诸卿大夫家族何时始实行税亩制，史料无徵，然在春秋中期东方齐、鲁诸国已先后实行了税亩制的情况下，地处中原的晋国似不会迟至春秋晚期才实行此制。

关于上举列国诸卿大夫家族农业剥削形式改变的意义，以往有些史学家认为是标志着奴隶制经济的瓦解，封建地主制经济的确立。按照笔者的看法，在实行税亩制以前贵族家族内的剥削形式属于封建剥削性质的劳役地租，实非属奴隶制经济范畴。而由劳役地租转变到税亩制，只是地租形态的转变，当如李根蟠同志所言，此种转变本质上只是“同一经济制度中不同剥削方式的转变。”[19]在经济制度上并非有质的变化。[20]不

仅如此，而且由于在诸卿大夫家族实行此种转变同时诸国公室在农业剥削形式上亦发生同样的转化，二者几乎可以说是同步的，所以像有些史学家所提出的，卿大夫早于公室实现了先进的剥削方式，因而具有革命的性质，是难能成立的。[21]

3.家族内部的手工业经济性质与西周贵族家庭手工业相比，可能亦发生了变化。

西周贵族家族内有身份近于奴隶的“百工”从事家族手工业。手工业经济属于奴隶制性质。典籍中有关春秋卿大夫家族内的手工业经济资料甚少，所知者，卿大夫采邑家臣中设有工师职，如叔孙氏采邑郈有工师驷赤（《左传》定公十年），又《左传》襄公十五年记：“宋人或得玉，献诸子罕，……子罕寘诸其里，使玉人为之攻之，富而后使复其所。”玉人即玉工，手工业工匠。“富”，服虔谓“卖玉得富”。子罕将玉放之于其家宅所在里中使玉工为之雕琢，然后鬻之使献玉人富。以上皆证明在卿大夫家族内亦有手工业经济存在。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子罕使玉人将玉琢成后又卖之，透露出当时贵族家族手工业很可能已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关于此种手工业经济的性质可从当时手工业工人的身份、地位得知。从《左传》看，工的地位已近于庶人，故赵简子誓师之辞言“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左传》哀公二年）。由当时手工业者的此种地位看，推测在卿大夫家族内手工业经济的性质亦当异于西周奴隶制手工业经济。西周至春秋手工业者地位的变化，由上引赵简子誓辞观之，可能主要表现对贵族人身依附关系减弱，政治地位的提高。

（三）旧有财产占有制的进一步破坏

西周以来所实行封建制度，规定了各级贵族依自己的等级

只能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以土地为主），而不能潜越，这可以称为旧有的财产占有制度。西周中晚期以后，贵族家族势力的发展已冲击了此种制度。春秋时期，由于列国卿大夫家族政治、经济实力的迅速膨胀，此种制度更成为卿大夫家族进一步扩展实力的障碍，而且春秋时期诸家族内一些小宗分支皆要由大宗处分得采邑、土田以为生计，这亦使得各宗族占有的土田日益紧张，于是在卿大夫家族间、卿大夫家族与公室间争夺土地、财产的事件愈演愈烈。

卿大夫间争夺财产的方式主要是武力相争。《左传》所见卿大夫以武力争夺土田的事件，始见于鲁闵公二年（前660），鲁“公傅夺卜齮田。”鲁文公后，类似事件见于《左传》者已较多。此外《左传》中还有不少有关卿大夫者“取室”或“兼室”、“分室”的记载，“室”在这里指贵族家族的家财（主要包括田地及其他动产），所以所谓“取室”等，即是以暴力方式扩充财产。在《左传》中，此种行为始见于鲁成公七年（前584），楚“子重、子反杀巫臣之族子阎、子荡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在中原与东方地区，则始见成公十六年（前575），鲁宣伯（叔孙侨如）通於成公母穆姜“欲去季（按：季文子）、孟（按：孟献子）而取其室。”稍晚，襄公十九年（前554），则有“齐崔杼杀高厚……而兼其室。”此后，类似事件亦较多见于《左传》。

卿大夫侵占公室财产（主要是采邑），一般是利用政治权力巧取。如鲁襄公二十九年时，季武子趁襄公出访楚国之际，借口鲁公室卞邑守臣将叛而自取之（《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又如晋平公十九年，晋卿韩宣子为郑伯石（公孙段）请赐州县田地“为其复取之之故”（《左传》昭公三年）。晋平公二十

三年，郑子产归州田于韩宣子，“晋侯以与宣子，……以易原县于乐大心。”（《左传》昭公七年）。

卿大夫家族依靠以上两种方式扩大本家族经济权益的直接结果，是使少数强宗壮大了自身的实力，但其更重要的意义则在于使西周以来的依等级关系占有土地等财产的制度进一步遭到破坏，因而亦就加速了财产等级占有制度的基础——封建制的瓦解。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旧有财产占有制度的破坏不仅表现在上述卿大夫与公室间以及卿大夫之间争夺财产上，而且表现在卿大夫家族内部家臣对家主的财产关系上。此可以侯马盟书中有关盟辞为例（关于下文涉及到的盟书中所见参盟者身份等具体问题亦参见本节末附篇《侯马盟书之内容与年代考略》）。如盟誓遗址坑67所出盟书，其辞曰：“而尚取或内（纳）室者，而或闻宗人兄弟或内（纳）室者，而弗执弗献”即要遭到神明之惩罚。所谓“纳室”与《左传》所见“取室”、“兼室”义同。此类盟书的参盟者中，有的可以证明其身份属于赵氏家臣。按西周以来传统的家臣制度，家臣采邑、田土或其他财产均受自于家主，在此种制度下，家臣自然不可以私行兼并家主之家财。但盟书既已规定家臣不许纳室，说明当时已有家臣纳室之事实出现。这一事实表明，家臣已希望突破旧有家臣制度之束缚，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但家臣纳室不仅与家主的经济利益发生冲突，而且其经济实力的增长，会形成新的与家主分权的势力，所以家主通过盟誓手段来限制此种兼并行为。这种限制纳室的盟书证明在春秋战国之际，卿大夫家族内旧有的主臣关系已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争夺经济利益成为此种变化的重要契机。

卿大夫家族内部上述某些重要传统经济形态的保留，表明

此种家族本质上仍是西周以来传统贵族家族形态的延续。但卿大夫家族内部新型经济形态的出现与旧有财产占有制度的破坏却意味着此种传统家族形态已走向瓦解。

在聚居的卿大夫家族内，小宗分支家族亦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这与当时卿大夫家族内部中下层贵族要求扩大政治、经济权益，反对旧有宗法等级关系束缚的政治趋向是一致的，是同一潮流在家族经济形态中的反映。卿大夫家族间、卿大夫家族与公室间争夺财产的行动，家臣与家主围绕财产占有权限的矛盾，虽表现形式不一，斗争方式不一，但皆是对旧有财产等级占有制度的破坏，同时亦就对此种占有制度的基础——封建制的崩溃，起到促进作用，因而亦就否定了传统形式的贵族家族存立的前提。

春秋时期卿大夫家族内部农业剥削形式由藉田制到税亩制的转变乃当时整个社会农业经济改革的一部分。此种转变虽非不同形态的社会经济制度的转变，只是同一经济制度中不同剥削方式的变化，但其意义却不可忽视。首先，“实物地租和劳动地租相比，生产者已经有了更大的活动余地，去获得时间来从事剩余劳动，这种劳动的产品，同满足他的最必不可少的需要的劳动产品一样，归他自己所有。”[22]因此推动了农业生产者独立经济的发展和土地私有化的进程，[23]同时削弱了他们与封建主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不仅标志着传统贵族家族共同体的涣散，而且亦为集权政治下的封建地主制经济形态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从春秋晚期至战国初年的历史实情来看，有一些强大的在兼并斗争中壮大起来的贵族强宗（如三晋、齐田氏）转化为新型封建集权制国家的君主，则原来在他们封土上的农业生产

者，即转化为直接归国家控制的新型的编户齐民，他们原来向贵族封建主所交纳的实物地租亦就同时转变为向封建集权制国家所交纳的土地税。

春秋时期卿大夫家族手工业脱离开西周贵族家族手工业奴隶制经济的窠臼，减弱了手工业者对贵族的人身依附关系，当然亦就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传统贵族家族形态的瓦解。这类新型手工业者是战国社会中部分具有平民身份的官府手工业者或独立小手工业者的前身，所以春秋贵族家族手工业性质的转变实乃战国辉煌物质文明形成的历史渊源之一。

【注释】

〔1〕《左传》定公十三年，晋赵鞅杀邯郸午，学者有以为即是大宗族长私刑于族人，但此时邯郸赵氏实已与赵氏本宗分离为二独立宗族，未必再有实质性的宗法关系。不然赵鞅诛邯郸午何以会遭到整个邯郸氏之对抗？此似不可作为宗子有生杀族人之权的证明。

〔2〕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宣公二年。

〔3〕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上海中华书局，1931年。

〔4〕《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7期。

〔5〕张政烺：《哀成叔鼎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6〕钱穆《论语新解》，巴蜀书社，1985年。

〔7〕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襄公二十二年。

〔8〕同上注〔7〕。

〔9〕参见高本智见《关于春秋时代的结盟习俗》（《史林》六十八卷六号，1985年11月）

〔10〕关于春秋时期人的价值被重视，参见刘泽华，王连升：《先秦人性理论与君主专制主义关系》，收入《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三联书店，1987年10月。

〔11〕 详细疏解参见拙作《关于春秋鲁三桓分公室的几个问题》，《历史教学》1984年1期。

〔12〕 参见刘泽华《战国时期的士》，《历史研究》1987年4期。

〔13〕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襄公二十七年“唯卿备百邑”注。

〔14〕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我们说卿大夫家族主要聚居于国都内是指其家族成员的主要成分在国都内，同时亦是指通常之情况。这当然不是说卿大夫或其亲族不可以在下边的采邑内生活，《左传》可见卿大夫往往以其封邑叛，则本人与其家族是时必在封邑内。《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卫国大夫“孙文子在戚，……孙襄居守。”戚是其封邑，文子是时即住在戚，孙襄是时则在卫国国都中。既言“孙襄居守”，所居守者必是其家族之大本营，可见卿大夫家族确主要居于国都中。

〔15〕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庄公三十二年。

〔16〕 孙晓春：《春秋时期宗族组织的经济形态初探》，《史林》总二期，1986年2月。

〔17〕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襄公二十九年。

〔18〕 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

〔19〕 李根蟠：《春秋赋税制度及其演变初探》，《中国史研究》1979年3期。

〔20〕 有关这方面问题，详见拙作《关于春秋时期的新兴地主阶级》，《史学集刊》1986年3期。

〔21〕 同上注〔20〕。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卷2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版。

〔23〕 参见上引注〔19〕文。

附：侯马盟书之内容与年代考略

1965年12月，山西侯马晋都新田遗址东南部发现一处“盟誓遗址”，在这一遗址的西北部出土了一批盟书（即《周礼·秋官·司盟》郑玄注所谓载书）。出盟书的小型竖坑有四十个，密集分布在东西长12、南北宽11米（面积132平方米）的一块地中，所出盟书量总共达五千余片。《侯马盟书》一书发表了其中字迹尚可辨读者六百五十六片（以下论述所引用盟书情况均本自此书）〔1〕。此批盟书对于了解春秋战国之际卿大夫家族内部的家臣制度有一定裨益，唯欲利用这一资料，必得先明确此批盟书的类型、诸类间的相互关系、年代、史事背景以及参盟者之具体身份等问题，而这些问题至今学者间仍多有异议，故说明笔者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实是利用盟书作论述的前提与基础，因作此考略附之于节末。

一、盟书诸类型及相互关系

《侯马盟书》一书的编撰者将所著录的全部盟书按内容分为六类。即：宗盟类、委质类、纳室类、诅咒类、卜筮类、其他。

“宗盟类”之称，是据将此类盟书的盟辞中“以事其侖”之侖读为“宗”而定的。侖字，确有一些学者释作“宗”。〔2〕但亦有学者指出应释作“主”，〔3〕笔者倾向于后者。“宗”在此批盟书中出现时一律作侖（如所谓“纳室类”中“而或闻宗人兄弟或内室者”之“宗”，又如92:12片参盟人名“宗丙”

之“宗”），不作此形，而此形则无一例换作命，可见二者的确不是同一字之异体。此外《汗简》、《古文四声韵》中“主”字同于此形，中山王鼎器铭文中亦有此字，释“主”亦均文通义顺。[4]所以“以事其命”应读成“以事其主”，如是，则将此类盟书称为“宗盟类”即不妥了，故下文暂称此类盟书为A类。

“委质类”之名称，则是据将盟辞中“自贳于君所”之贳读作“质”而定的。学者或读此字作“誓”，[5]此种字释较读作“质”为好，所谓“纳室类”中有誓词言“自今以往，敢不速从此明贳之言”，“明贳之言”显然应以读作“盟誓之言”为妥。所谓“委质类”实际上亦是一种自誓之言，其与以上A类之差别，是因为参盟者身份不同（详下文），在下文中暂称此类盟书为B类。所谓“纳室类”，下文称C类。所谓“诅咒类”，仅少数几片，辞义不完整，但从残辞看，称“诅咒”亦不甚妥。下文称为D类。

从盟书内容上看，A、B、C、D四类盟书是主要的，下文讨论亦只涉及此四类，其各类情况大致如下：

1.A类，《侯马盟书》选入了五百一十四片，出于三十七个坑中，皆朱红色书写。是书编撰者又据其内容分为六小类（以下用A1—A6表示）：

A1:仅一片（16:3），记有历朔。

A2:诛讨对象仅赵化[6]一氏一人。

A3:诛讨对象有二氏二人：趯锃、史丑。

A4:诛讨对象四氏五人：赵化、𣪊（先）痪、先直、趯锃、史丑。

A5:诛讨对象五氏七人：除以上五人外，有司寇𦥑、司寇

结。

A6:残损，诛讨对象不清。

2.B类，选入七十五片，出于十八个坑中，亦皆用朱红色书写。诛讨对象除以上A5所列五氏外，又增加四氏，多达九氏二十一人。

3.C类，选入五十八片，用朱红色书写，出于同一坑（坑67）。

4.D类，选入三片，用黑墨书写，皆出坑105。

以上诸类中，A2—A5诸小类与B类虽有诛讨对象多少之差别，但诛讨对象中有共同者，如多有赵化、先氏、趡饵、史丑。所以此两类盟书所涉及的是同一政治事件。

C类之参盟人，多见于以上A、B二类盟书，所以亦当与此政治事件有关。A类诸小类与B类盟书多有同出一坑者，计有：

A1、A4:坑16；

A3、A4:坑49、162；

A2、B:坑35；

A4、B:坑3、75、79、88、91、93、96、179、探坑八②；

A5、B:坑203；

A6、B:坑86；

A4、A5、B:坑194、195；

A4、A6、B:坑156。

根据各坑内埋牲畜与书写盟辞的玉片之顺序，徵之于典籍所载盟誓仪式，[7]同坑的盟书应是同时一次埋入的。所以上述同坑内的盟书应是同时的。

由此看来，A、B两类盟书中诛讨对象多寡的差异，似并

不像有的学者所言，是“反映出这场斗争的范围越来越大，牵扯的方面越来越广。”〔8〕据《左传》所载，当时盟誓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诸侯间或卿大夫间为某种需协力而行或需共同遵守的事项而盟，在此种情况下，盟辞内容由诸方议定。二是盟誓者有主次之分，即主盟者地位高于参盟者，如王室与诸侯，霸主国与小国，战胜者与败者，卿大夫与国人。在此种情况下，盟辞的内容则是由主盟者拟定的，“是主盟人要求参盟者必须履行的义务”，〔9〕参盟者首先要按主盟者的意向“读书”（即读盟辞），然后才埋盟书于坑中。所以，此种盟辞内容自然要根据参盟者具体情况之不同与主盟者对他们的具体要求不同而有所区别。此批盟书即属于这第二种情况。诛讨对象所以有差异，即应该是由参盟者和诛讨对象关系之不同所决定，而并非是由于随着时间发展，斗争对象扩大之故。

据上述，同坑中有异类的盟书，就几个参盟者人名可见者较多的坑来看（如坑3、156、194）同坑异类盟书中参盟者没有重名的，这种情况正说明盟誓时是根据参盟者身份不同，使用不同盟辞。

最后看一下地层关系，打破关系有以下几组：

（1）坑85（出A4、其它）打破坑86（出A2、B）

（2）坑88（出A4、B）打破坑93（出A4、B）

（3）坑91（出A4、B）打破坑93（出A4、B）

（4）坑152（出A4）打破坑155与坑159(出A4)〔10〕

（5）坑155打破坑77（出A4）

（6）坑154(出A4)打破坑159（出A4）

由以上几组打破关系可知，A4晚于A2、B。而且同属于A4或B类的盟书埋入时间还有区别。坑86中与A2共存的B类，

应是B类中埋入较早者。但据发掘记录A1、A3皆有与A4共存一坑者，A2、A4—6又皆有与B类共存一坑者，尤以A4与B类同出一坑者最多，可见此几类盟书所属时间范围即B类及A4类盟书埋入时间，同属A4与B类的盟书虽有埋入早晚区别，却显然不会相隔太久。

这里还应提到出D类盟书的坑105，该坑距坑158、159极近，“坑口层位和方向也和邻近诸坑相同。”〔11〕说明此坑与其他诸坑时间亦是相近的。

综上所言，侯马出土的此批盟书是在一段不太长的时期内，先后为同一重要的政治事件举行盟誓仪式时埋入的。

二、盟书的年代与史事背景

坑105所出几片D类盟书，辞残，综合105:1、105:2两片遗留下来的文字，可以将原辞恢复如下：

……圭无邮之韩子所不虔奉□□主，而敢……之……俞（偷）出内于中行寅及先□之所……明……为……卑不利于……所敢行……诅盎……利于……

其全意虽不能知，然其是一种对家主表示忠诚的誓辞则大致可定。值得注意的是，辞中言及如不虔诚以奉其家主，而敢私下与中行寅及先某来往，或敢行诅盎而不利于家主，皆当受到神之惩罚。中行寅即中行文子，辞中所出现的“无邮”有可能即与中行寅同时的赵简子之子襄子毋邮。此类盟书当与春秋晚叶赵简子与邯郸赵氏、中行氏、范氏之争有关，盟誓人发誓不与中行寅及党羽来往，属于赵简子家臣，而盟书既出在新田，则此盟誓当在晋定公十五年（前497）十一月范、中行败走朝歌，十二月赵简子入新田后所举行，故这一类盟书在此批盟书中年代最早。

其余A、B两类盟书中，A类一般皆言“而敢不尽从嘉之明（盟）定宫平陟之命”，嘉是主盟者，但有一例（1:22）中“嘉”作“子赵孟”，可见嘉属赵氏，即赵嘉。B类中盟誓者言“敢不顨嘉之身及子孙”，如有使政敌复入于晋邦者则遭神明之惩罚。是说终嘉之身及其子孙皆不背叛，可见B类主盟者亦是赵嘉。A、B二类盟书中被诛讨者中皆有赵化（以及其他邯郸氏、赵氏之人），可证此两类盟书的史事背景相同，仍是赵氏与邯郸赵氏之争。盟辞中的赵化应是邯郸赵氏之后人。

下面讨论一下A、B盟书的具体年代。晋定公二十一年（前491）赵简子拔邯郸后，邯郸赵氏之宗子赵稷（赵午子）逃到临，同年又奔齐。晋定公二十二年（前490），范氏、中行氏亦奔齐。盟书中言及不使赵化与其党等政敌复入晋邦，则举行盟誓时，邯郸赵氏及其同党皆已在晋邦之外，所以只能是前490年后。赵襄子于前454年因受知、韩、魏三家合攻而奔保晋阳，赵氏势力范围自此后即偏于北方。此批盟书出土地新田及曲沃仍属晋公室，但周围地区已在韩、魏势力控制下，故赵氏在新田主盟时间似不应晚于前454年。因此，盟书年代有可能即在前490年后至前454这一段时间内。

年代虽大致如此，但关于主盟人赵嘉究竟是何人，至今学者意见分岐甚大。众多说法中，笔者以为有两种意见可值得重视，一是嘉系对所嘉美之人的敬称，[12]一是认为嘉即是赵襄子之子赵桓子（名嘉）。[13]从盟辞是赵嘉本人所拟定而要求参盟者宣读这种情况看，主盟者称名也不无可能，[14]唯如是赵桓子，在前454年前，只能是赵氏子弟，非赵氏家主，似与盟辞中赵嘉地位不尽合。当然桓子本人是时已有一独立家族，广召家臣亦有可能。

据上所述，105坑以外几类盟书的年代当在前490年至前454年一段时间内，属于春秋、战国之际。[15]从盟辞内容看，赵嘉作为主盟人，要其臣属发誓不与已被驱逐出晋邦的赵氏及其党羽同流，不使这些政敌复入晋邦，则赵化当是赵稷宗亲，或即其后人，是赵氏与邯郸氏之斗争延续多年未止。

三、参盟者的不同身份

上文已提到，A、B类盟书中所见参盟者的身份有所不同，则他们与主盟者（即赵嘉）间的相互关系当然亦即不同，对此，需作具体分析。

A类中，参盟人名多只著单字，不著其氏。有的虽是双字，但显然亦只是名（或字），未著氏，如归父（1:51）、直父（200:1）、一斩（85:13）、妾与（198:10）等，《左传》中亦有双字为名者，如邮无恤、郑犁来、乐朱鉏、荡意诸等（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词典》）。有的学者提出“这些不书姓氏的从盟人，绝大多数皆为赵姓（按：应说是赵氏）”[16]持此种意见的学者如此说，是与将“以事其主”之“主”读为“宗”有关的。但是否如此，尚难肯定。西周金文中人名仅著单字之例甚多，如卯簋铭（《三代》9·37·2）中，卯是荣季家臣，非荣氏同宗，亦只称卯，不著其氏；又如散氏盘铭（《三代》17·20·21）中，矢、散二氏的有司中，即有相当一部分名字是没有著氏名的。此种情况有的是省去氏名(往往是自称)，如卯簋中的卯。盟书虽是主盟者决定盟誓之辞，但仍是自誓的形式，故亦可以省去氏。当然亦不排除有的是因出身较低微而不具有氏。[17]

但在参盟者中，亦有氏、名俱书的，如邯郸固(200:3)、侯蔑（200:25）、石似（194:1）、史敢(85:12)、焦竖(200:

39）等，其中邯鄲氏即邯鄲赵氏。侯、石、史皆氏名，如此异氏的参盟人存在，亦证明“以事其主”不能读成“以事其宗”。参盟者中亦有与主盟者同氏者，如赵鄗（1:65）

这些参盟者绝大多数发誓要“剖其腹心，以事其主”，主即指主盟者赵嘉，所以他们皆应属于赵嘉之家臣。

值得注意的是，在A2类中，有三个参盟者：史歐𣪊（1:40）、仁柳𠂤（1:41）、𠂤（？）（1:42），不言“以事其主”，而言“以事嘉”。而且此三人书写盟辞的石片形状异于其他石片，皆为长弓形，因此，这三人与主盟者的关系当不同于称“主”者。但他们在誓词中仍讲要“剖其腹心以事嘉”，地位与上述家臣近似。按当时的制度，欲为家臣者则需要策名委质（《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要经过一定的手续。所以，此三人很可能是新归属于赵嘉者，但尚未通过类似的手续，还没有正式取得家臣的身份，故不得称赵嘉为“主”。

A类诸小类的参盟者人名中，有一部分重复出现，初步统计，A类参盟者人名可见者是一百三十二名，重出二十五名，占全部参盟人名数的约19%。这显然不像有的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重名，而是表明同一个参盟者可以反复参加盟誓。

再看B类，参盟者名亦多单字，少数为双字名。此类盟书即使与A类同出一坑，参盟者人名亦多不相重合。这类盟辞的特点是：虽表示要忠于赵嘉终身直至其子孙，皆不背叛，但无一称赵嘉为“主”者；诛讨对象最多；在盟辞中特别说明“既誓之后而敢不巫视祝史歐，绲绎之皇君之所，则永殛毆之，麻夷非是。”歐，即鷹（荐），荐牲亦即发誓后杀牲置于坎内，既言荐牲于皇君之所，此盟誓地点当即皇君之所。绲绎即说释。[18]由巫史之类将誓言说释于皇君之所。

由此观之，B类参盟者并非赵嘉旧有家臣，而是原与赵嘉政敌有较多联系者，现重新投靠赵嘉，成为其政治党羽。故而要通过自誓的形式，具体地表示要与诛讨对象一一划清界限，向嘉表示恭顺与忠诚。这种参盟者与赵嘉亦未必有人身依附关系，盟辞中的诛讨对象列举得如此细备，盟誓秩序说明得如此繁赘，正说明主盟者对他们的不信任。

B类中有四个参盟者名，重见于A类中，即竖（见于A2），乐（见于A2）、果（见于A2）、绀（见于A4）。如同名者是一个人，则有可能是由于此四个B类参盟者身份有所改变，即经过策名委质，正式成为赵嘉之家臣，故可采用A类家臣盟辞。

坑67所出C类有关纳室的盟书，参盟者人名可知者二十四名，重见于A类者五人，即文（见于A2）、乐（见于A2）、产（见于A2、A4）、沽（见于A4）、瘪（见于A4）。其中乐又见于B类。由A类盟书的盟辞可知，此五人均言要“剖其腹心以事其主”，故皆是赵嘉家臣。

综上所析，A、B类盟书所见参盟者身份有三种：（1）赵嘉家臣，奉其为主；（2）身份近于家臣，但可能尚未策名委质为臣者，故不称嘉为主；（3）原系赵嘉政敌之属，现转而投靠赵嘉为其党羽者。

【注释】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12月。

〔2〕 A、陈梦家：《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考古》1965年5月。

B、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书新释》，《文物》1972年

8期。

〔3〕 A、黄盛璋：《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2期。

B、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6月。

〔4〕 见张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编》，中华书局，1981年5月。

〔5〕 同上注〔2〕B文、注〔3〕A文。

〔6〕 字原篆作𠂤，此暂从郭沫若释“化”。见郭氏《新出侯马盟书释文》（《文物》1972年3期）。

〔7〕 参见上注〔2〕A文。

〔8〕 同注〔1〕。

〔9〕 高明：《侯马载书盟主考》，《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10〕 坑155被坑152打破，见《侯马盟书》17页“侯马盟誓遗址坑位分布图局部”与409页表中M152及下栏“备注”。该书410页表中M155下栏“备注”内遗漏此。

〔11〕 同上注〔1〕

〔12〕 张政烺：《哀成叔鼎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13〕 桓子与襄子关系，典籍旧有襄子子，襄子弟二说。此从前一说。盟书中又称嘉为“赵孟”，是嘉当为襄子庶长子。关于此点可参见上注〔9〕文。

〔14〕 同上注〔9〕文。

〔15〕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认为“从第16坑的历朔看，当在公元前470年前后”。

〔16〕 张頷：《“侯马盟书”丛考》，《文物》1975年5期。

〔17〕 参见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3期。

〔18〕 见上注〔2〕B文。

第四节　卿大夫家族与公室的关系及其在国家结构形式转变中的作用

本节准备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卿大夫家族与公室相互间发生的政治关系，说明此种关系的表现形式与其对春秋战国之际国家结构形式变化的影响；二是论证春秋晚期国家结构形式向集权政治转化过程中，在部分诸侯国中存在的卿族轮流执政的一种特殊政体。

一、卿大夫家族与公室在政治上的矛盾关系

在西周与春秋时期诸侯国中，公室是国家之象征，公（国君）则是国家政权的代表。在当时的封建政治体制下，卿大夫家族以一种有土有民的政治集团形式存立，同时成为国家的政治单位，因此卿大夫家族与公室间在政治关系上的矛盾运动，即直接影响到列国国家结构形式的发展变化。这种矛盾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卿大夫家族与公室在政治上的相互依赖关系

上一节在讨论西周贵族家族形态时曾说明，西周世族的存立主要基于王朝（或公室）推行的与世官制相联系的封赐制度。到春秋晚期以前，当列国公室仍具有实际统治权力时，贵族家族的存在依然依靠此种传统的政治制度。

首先，能否世为公臣，仍是卿大夫家族存立的保障。《左

传》定公元年记鲁昭公卒于国外，执政季平子欲召随同昭公亡于外的子家羁归，使叔孙成子告之曰："……子家氏未有后，季孙愿与子从政。"子家羁是公孙归父（字子家）孙，[1]是时为子家氏宗子，他只身一人随昭公在外，其家族仍在鲁。叔孙成子是先言"子家氏未有后"，继言"季孙愿与子从政"，其意即是说只有子家羁作为子家氏宗子归任公臣，子家氏才能在鲁国存续下去。又如《左传》哀公十七年与十八年记宋皇氏因受谗而宗子皇瑗被杀，尔后宋公知其冤，遂"复皇氏之族，使皇缓为右师。"缓，据杜注是瑗从子。[2]此言复皇氏族，继又言使缓为右师，可见只有立宗子为公臣，其族才能复立于世。

正因为宗子任公臣对宗族存立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卿大夫为保持宗子的官爵，不惜付出重要代价。《左传》文公十六年记宋司城荡（公子荡）卒，其子公孙寿辞掉司城之职，使他的儿子意诸来做司城。后来言于他人曰："君无道，吾官近，惧及焉，弃官，则族无所庇。子，身之贰也，姑纾死焉。虽亡子，犹不亡族。"从这段话中可以知道，如父因政治事变死于其职，则子往往不能继任公臣，但子亡，则不影响父与兄弟复得官爵，宋制似如此。故公孙寿为了以官庇其族，竟舍其子以保存自己。后荡意诸果死于宋昭公之难，但其弟鲍在宋文公即位后得任司马（《左传》文公十六年），而公孙寿在宋共公时仍任公臣（《左传》成公八年），可见公孙寿一族确因其深谋远虑而延续下来。

世任公臣所以为卿大夫家族存立之本，是因为只有世任公臣才能保证世世从公室得到采邑的封赐。采邑在当时亦可称为禄，对于卿大夫来说，实质上即是公臣之俸禄。《左传》昭公

十六年："有禄於国"，杜预注："受禄邑。"既为官禄，则采邑多少即与官爵高低成正比，如《左传》哀公二十七年言："公与免余邑六十，辞曰：'唯卿备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禄，乱也。……'"

采邑既受自于公，且本质上是为官之俸禄，所以卿大夫对采邑亦只有占有权，最高所有权仍在公，卿大夫个人不可以据为私有。所谓"臣之禄，君实有之。……专禄以周旋，戮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不仅如此，采邑占有权名义上是终于为卿大夫者一世，虽然由于世官制是被列国普遍实行的，在通常情况下，多形成世官世禄的状况，但是，从典籍观之。当公臣获罪于公时，其采邑则将被公收回，子孙却不可袭有，子孙只有在因功而重受君命为公臣后，才有可能复得祖上的采邑。此种情况可由以下几例证明：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记晋襄公"命郤缺为卿，复与之冀……"郤缺之父郤芮为惠公之党，二十四年欲害晋文公，为秦穆公诱杀，故其采邑冀为晋文公收回。至此时（襄公时），郤芮子缺才又因战功得立为卿，并因而从晋襄公那里重新得到冀邑。

《左传》成公八年记晋赵庄姬为赵婴之亡故，谮赵括、赵同。"六月，晋讨赵同、赵括。……以其田与祁奚。"可见赵氏土田因括、同获罪而被晋公没收，转赐他人。后因韩厥为赵氏说话，"乃立武，而反其田焉。"《史记·晋世家》曰："乃复令赵庶子武为赵后，复与之邑。"

《左传》襄公三十年记郑丰卷欲作乱于郑国，被子皮逐出于晋，"子产请其田里，三年而复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此处田即是采邑所在，里当是指其家族居址。既言"子产请其

田里”，是子产向郑公请求不要没收丰卷之田里，郑国此时已由卿大夫专权（详本节下文），故子产之请亦只是一种形式，只是对公权的一种观念上的承认而已，但也证明在这以前此种公权确实是存在过的。

以上诸例皆是讲被剥夺了采邑的卿大夫之后人（或本人）又得到卿大夫之位，故复得到采邑。当然，如果后人或本人没有能再得到公臣之位，其家族即将永远失去采邑而不能立于世。

卿大夫家族有依赖于公室的一面，除了以上政治制度的因素外，还有另一个因素，即春秋列国间的国际关系向弱肉强食方向发展，任何卿大夫家族依靠自身势力皆不足以在此种环境中独立生存，只有联合起来求得共同的生存，而此种情况下，公室仍然是最适合的名义上的共主。

上述情况可概括为：1.卿大夫家族只有宗子（偶或其他族人）被公任命为公臣才能存立；2.采邑对卿大夫来说是其供职于公室之俸禄，其得自于公室，数量多少与卿大夫官爵位次高低成正比；3.卿大夫家族占有的采邑，只有宗子继立为公臣才能保存，公对采邑有予夺之权；4.公室是卿大夫家族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生存之依靠。这几点与上文论述过的西周王畿贵族与王朝的关系近同，可以认为是一种传统的政治关系。卿大夫家族生存之政治、经济命脉既然受控于公（公室），故亦就需在政治上保持对公室的依赖关系。只是这种依赖关系只有在公室尚有相当权力的情况下（一般是在春秋早、中期），才会实际存在。

卿大夫固然要在政治上服从公室，依赖于公室，而公室也有依赖卿大夫家族的一面，其原因当主要有以下两点：

其一，西周以来一直保存的世族世官制决定了公室的官吏皆来源于世族，故卿大夫家族仍是公室政权机构的基础。但从春秋列国情况看，与前文所述西周王朝政权机构组成有所不同的是，春秋时期始，列国执政大臣的位置，大致皆世代被几家显要的卿大夫家族所控制，即不仅世官而且世卿，形成了较稳定的世族统治集团（列国此类集团的组成可参看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卿大夫世系表》）。所以，世族世官这种政治体制的保留，迫使公室违心地依赖于诸卿大夫家族。

其二，卿大夫家族是公室军赋的来源之一。春秋时列国公室较强盛时，公室武装是国家军队主力。公室军赋取自于公室属地（主要指国都周围近郊之地，属《周礼》所谓乡）中的国人。但卿大夫家族私邑仍要担负一定的军赋。《左传》昭公十六年记郑子产斥孔张曰："……立於朝而祀於家，有禄于国，有赋于军，……"《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言鲁臧武仲如晋过御叔私邑，御叔无礼，叔孙穆子闻之"令倍其赋"。以上赋皆包括军实（武器装备、粮草等）与兵力两部分。公室实力衰弱后，公室武装已化为私家武装，最典型之列，是鲁在襄公十一年与昭公五年先后两次瓜分公室军赋后，公室兵力已被三桓瓜分，"皆尽征之，而贡于公。"（《左传》昭公五年）即江永所云"谓民之为兵者尽属三家，听其贡献于公也。"〔3〕哀公十一年齐侵鲁，冉求曰："鲁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车"，与齐兵交战时，鲁卿族私家兵力已是鲁军之主力。以上公室武装与卿大夫家族武装力量对比发展过程，似乎是西周时王朝军队与贵族武装间相互关系的重演。

正因为列国公室在以上两方面要依赖于卿大夫家族，故列国均维护诸卿大夫家族的存在，不绝其族祀。此可以鲁、晋、

齐三国情况为例：

鲁国：公孙敖奔莒，鲁人立其子文伯（《左传》文公十四年）；叔孙侨如被逐出，“召叔孙豹于齐而立之”（《左传》成公十六年）。晋国：胥甲父被放逐于卫，子胥克得立（《左传》宣公元年）。齐国：鲍牵被刖，“齐人来召鲍国而立之”（《左传》成公十七年）；高止被逐“齐人立敬仲之曾孙嘉”（《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以上虽略举三国情况为例，但不废卿大夫家族当是列国皆有之通制。宗子有罪，一般仅问罪于其个人，而不及其家族。这正是因为其家族之存立是公室统治的需要。除此而外，在一国内保持几家势力均当的卿大夫家族并存的局面，使之相互制约，亦是公室扼止卿大夫势力过分发展，保持自己统治地位的重要手段。《左传》在偶尔对此种现象发议论时，认为所以不废旧族，是“礼也”（《左传》成公十八年）或不忘旧勋，似未言及其本质。

（二）卿大夫家族与公室间的相互控制与相互削刮

卿大夫家族与公室在相互依赖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共存关系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此种共存关系的条件即是，双方均还要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存立的前提，伴随着此种条件的逐步变化，此种共存关系亦即日益趋于破裂。当公室仍较强大，对卿大夫家族能以从政治、经济上有主宰权力时，卿大夫家族需要依赖于公室，而且春秋时列国间复杂的国际环境也使各国卿大夫家族不可能摆脱公室而独立，但随着自身实力的膨胀，公室的存在已成为其扩张政治、经济权益的障碍，于是控制与削弱公室渐成为卿大夫家族最重要的政治目标。

卿大夫家族对公室政治上的控制，主要表现在从过去的参

政、干涉到揽权。大约在春秋中期以后，几个重要诸侯国如鲁、晋、郑等国，皆出现了少数贵族家族世代把持朝政的局面，而在春秋晚期后，在以上几国内甚至出现了国君虚设，由卿大夫家族的代表轮流执政的局面（详下文）。公室过去拥有的制约卿大夫家族的权威，在此种政治形势下已不复存在。政治上的得势，为卿大夫家族从军事与经济上削刮公室提供了保证。在军事上即兼并公室武装为私家军队，典型者如鲁三桓三分、四分公室。在经济上则主要是巧取豪夺公邑为私邑，如上文所引季武子私取卞邑（《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或兼并其他卿大夫家族属地，置公室所有权于外，如晋国的知、赵、韩、魏分范，中行地以为私邑，以及后来的三晋尽并知伯属地等。此种事例，典籍所记甚多，以往史著中亦多有论及，此无需赘引。

其实，如第二章中已提到的，西周时期封建制与世族世官制使王朝卿士家族势力迅速伸展，至西周中晚期后已损害及王室的利益，并造成了其与王室离心离德的政治局面，成为西周王朝覆灭的重要因素之一。列国卿大夫家族由西周与春秋早期尚能为公室辅弼，渐渐转向公室的对立面，不过是西周贵族与王室关系演化过程的翻版。此种历史现象所以相同，关键在于王朝与列国所奉行的政治制度同出一辙，封建制与世族世官制终将导致受封贵族的膨大与封赐者对之失控的局面，这两种制度实是造成此种悲剧性结局的根源。

人们对封建制带来的危害开始有所认识，不晚于春秋早期。《左传》隐公元年（前722）记郑庄公以京邑予母弟叔段，郑大夫祭仲即曾指出："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将不堪。"他虽然已指出要抑制受封者实

力，以避免分封带给公室的危害，但他并非主张去除封建制，这是因为当时的经济“尚没有产生与分封制相抗衡的社会势力或集团”，[4]同时能够代替旧有分封制度的国家结构形式尚在探寻和摸索之中。

在封建制及与之相应的世族世官制度仍存在的情况下，国君与公室不得不采取一些手段来扼制卿大夫家族势力的发展，以保持自己的统治权。这些手段主要有：

1.以武力铲除强宗之族。此可以晋国情况为例：晋在春秋中期晚叶至晚期之初时（晋厉公被弑前），国君尚有相当的权力，故多次诛杀大夫。如晋灵公三年（前618）灵公杀先都、梁益耳、士穀、箕郑父、胡得五大夫；晋景公十七年（前583）景公诛伐赵同、赵括，将其田转赐与祁奚；晋厉公七年（前574）厉公“欲尽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逼，……”明白地道出了去三郤的目的在于使公室不受逼迫。

以武力对付强宗能否成功，当然取决于公室与强宗的实力对比，鲁昭公时亦曾伐季氏，但叔孙、孟孙氏却与季氏联合对抗公徒，反将昭公逐出鲁国（《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2.削夺采邑、土田。此往往是在以武力治服卿大夫家族后所采取的手段，重点在于以此制约私家发展并扩大公室的经济实力。《国语·晋语六》中范文子言晋厉公“怠教而重敛，大其私昵而益妇人田，不夺诸大夫田，则焉取以益此？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将与几人？”

3.自春秋早期始，晋及秦、楚等国已开始在新兼并的小国中设县。春秋晚期，开始在某些被消灭的卿大夫家族旧有封土上设立直属于国君的县、郡，派新式的国家官吏管理，其中有

一部分不再封赐于私家，其目的显然是加强公室的经济与军事实力，以逐步减少由于实施分封制而对公室造成的威胁。

上述卿大夫家族与公室间的矛盾斗争之重要意义，可以归纳作：

其一，这种矛盾在春秋时期急速发展，至春秋中期以后甚至日趋激烈，标明卿大夫家族与公室之间过去那种共存关系已失去必要的条件。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此种局面证明，以贵族世族作为政治单位的国家结构形式，在春秋时期已处于过了顶峰开始下滑的阶段，逐渐失去存在的价值，因此卿大夫家族与公室间矛盾抗争之总的发展趋向是导致新型君主集权制的产生。

其二，此种矛盾斗争的激化，亦表明旧的传统的贵族家族形态即世袭封土民人的世族，实际上已日益失去了其旧有的社会政治功能。努力于建立集权政治的国家统治者、执政者已不再允许它作为一种割据的势力存在，更不允许它以一种政治、军事集团的形式直接威胁君权。再者，如上节论及其内部政治形态时所言，春秋时期，在这种传统家族内部，宗子世系权力的逐渐丧失，宗法等级关系的涣散，亦造成其自身的瓦解。这外部的与内部的两股力量汇合的结果，必然使传统贵族家族形态走向消亡。

二、春秋晚期的卿大夫执政制——一种卿族轮流执政的独特政体

卿大夫家族与公室之间的矛盾运动，促成了国家结构形式由封建制向集权制的转化。集权政治如果从萌芽时算起，到其形成，经历了自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漫长的时间，但其发展生

长迅速的时期则是在春秋晚期后。列国集权制形成的途径因国情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归纳起来不外有三种：

一是，诸侯国君本身转变为新型集权制国家的君主，如楚、秦。此种途径之所以存在，乃由于君主与公室势力较强，唯此二国集权制形成时间均较晚。

二是，由一卿大夫家族颠覆公室，代为君主，始行集权政治，如田齐之建立。此种途径之所以可行，主要是因为在卿大夫家族相互兼并斗争中，能形成一家独强的政治局面。

三是，经过了一段由几家卿大夫家族联合执政的过渡阶段后，归向集权政治，如晋、郑、鲁国。

对于第三种途径中出现的政权组织形式，在本书中暂称为“卿大夫执政制”（或简称“执政制”）。[5]此种政权组织形式不仅突出地反映了卿大夫家族在春秋晚期国家形式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而且代表了先秦国家政体中一种独特的政体，颇有深入研究的价值。

下面对此种政治组织形式从几个不同侧面作一简要分析：

（一）卿大夫执政制的形成

由史籍来看，曾形成比较典型的卿大夫执政制的诸侯国，主要是以下三国：

1.晋国。晋襄公七年，赵盾始执政，杀公子乐与灵公，立成公。童书业先生言“自此而晋国政权渐下移，大夫专政，以致内政多门，霸业不竞，卒致三家分晋之局。”[6]所言甚是。晋成公即位，“乃宦卿之嫡而为之田，以为公族”（《左传》宣公二年），是企图使卿大夫与公室利益相融合，以调和公室与卿大夫间的矛盾，但实际上却是使卿大夫集团的权力上升，为卿大夫集团的当政奠定了基础。赵盾后虽亦可以认为是晋国的

卿大夫执政时期，但是似乎仍可以再细分为两个阶段（资料见《左传》，期限以鲁公在位年计）：

第一个阶段，是自赵盾执政至栾书执政时期（鲁文公六年至鲁成公十七年），其间执政者尚有郤缺、荀林父、士会、郤克。这一阶段虽是卿大夫治理国家政事。但直至此阶段最后一位晋君景公时，仍有兵权、任免中军将权，[7]君权仍较强大。此外，执政权的继承似尚未形成一种固定的制度。因此这一阶段，虽有执政之职，而其并未完全控制政权，卿大夫执政制本身亦未成熟。

第二个阶段，自韩厥执政至范鞅执政时期（鲁成公十八年至约鲁定公八年）。执政者为韩、赵、魏、范、中行、知六氏，即史书所谓“六卿执政”时期。这一时期，晋公权力日衰，以上所言公权不再复见，兵权、行政权均已在卿大夫手中。卿大夫执政从继承上看亦已形成一种固定的制度（详下文），为当政的卿大夫所遵守，从而构成一种独特的较成熟的政体形式。所谓典型的卿大夫执政制即指此。

2.郑国。郑国君权衰落约始于郑穆公卒后。鲁宣公五年，公子坚立，是为襄公。襄公将去穆氏，即逐其群兄弟，子良阻之，乃使穆氏群公子“皆为大夫”，从而为后世群穆当政开拓了道路。但自郑襄公至成公时代，郑虽已有执政之职（可能先后由子良、子罕执政），却实际上是公族众公子竞相干政之时。郑成公七年时，穆公子子驷帅国人杀公子班及其族人，从而确立了群穆专政的地位。成公卒后，“于是子罕当国，子驷为政”（《左传》襄公二年），实是二人共执国政。[8]郑僖公二年（鲁襄公四年）后，子驷执政，自此时直至郑声公时代罕达执政（按：罕达后郑执政者史载不详），是史书所谓“七穆执

政”期。此一时期，郑执政权在七穆内依一种固定制度承继（详下文），郑伯虽存，但近于虚没，因而在郑国也出现了较典型的、成熟的卿大夫执政制，从而构成了一种与同时期晋国相类似的政体。

3.鲁国。至文公时，公子遂（庄公子）实已专鲁政，文公卒，公子遂杀文公长妃所生二公子而立宣公，《史记·鲁世家》曰：“鲁由此公室卑，三桓强。”但三桓当鲁政实在宣公八年公子遂卒后，由季孙行父执政才开始，自此至定公五年阳虎篡政止，鲁政由三桓操纵，鲁公名义虽有，但已不能主国事，以至昭公甚至被三桓逐走，亡于国外。《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乐祁曰：“政在季氏三世矣，鲁君丧政四公矣。”杜注：“宣、成、襄、昭”，亦是以宣公时为鲁君丧政之始。这一时期鲁国的卿大夫执政制与晋、郑相比，在执政地位的继承方式等方面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但性质可以认为是大致相近同的。

此三国卿大夫执政制形成时间，晋约在鲁成公十八年（前573），郑约在鲁襄公四年（前569），鲁约在鲁宣公八年（前601）。综言之，约在春秋中、晚期之际。

（二）执政权的继承

卿大夫执政制之所以可以称为是一种制度，首先是因为它本身含有一种较稳定的继承方式，并已制度化。故而不同于执政者作为君主权臣时，依靠君主之意确定，亦不同于卿大夫彼此相争，强者掌权的情形。下面分国论之。

1.晋国执政（中军将）承继情况如表3·3所示（表中执政时间，均以鲁公在位年计。下文诸表同）。

由表3·3可知，晋执政权承继之特点是（1）执政卒后（或告老）由当时在卿的位序上仅次于之的卿继任执政（晋

表3·3　晋国执政权继承情况登记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及去位原由）	执政前地位
韩厥	成公十八年至襄公七年（告老）	
知罃（荀罃）	襄公七年至十三年（卒）	据“韩厥将下军，荀罃佐之”（《左传》成公十三年，又见十六年传），卿位序次于韩厥。
中行偃（荀偃）	襄公十三年至十九年（卒）	据《左传》襄公九年，荀罃将中军，中行偃让中军佐之位于范匄。十三年范匄让中军将之位于中行偃。
范匄（士匄）	襄公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卒）	“荀偃将中军，士匄佐之。”（《左传》襄公十三年）。“荀偃、士匄以中军克京兹”（《左传》襄公十八年）。
赵武	襄公二十五年至昭公元年（卒）	“荀偃将中军，士匄佐之。……使赵武将上军……。”（《左传》襄公十三年，又见十八年传）
韩起	昭公元年至二十八年（卒）	“使赵武将上军，韩起佐之。”（《左传》襄公十三年，又见十八年传）
魏舒	昭公二十八年至定公元年（卒）	据《左传》昭公五年，时晋六卿位次是：韩起、赵成、中行吴、魏舒、范鞅、知盈。按赵成、中行吴分别于昭公九年、二十二年后不见于经传。二人在二十八年时可能皆已故。故位及魏舒。
范鞅	定公元年至约八年	据《左传》昭公五年，范鞅位次于魏舒。

中、上、下三军将、佐位序即是六卿位序）。[9]晋虽实行世卿制，但六卿位序依次递升，并不固定，亦不世袭。故六卿相继为上卿，亦即依卿位先后次序轮流继任执政。（2）继任者必在前任谢世或自动告老后方接任。晋在春秋晚期约八十年间执政数易人，但执政权的继承以如此有序的、稳定的方式进行，证明其确已制度化，是晋卿大夫执政制成熟的一种体现。

晋执政权的这种继承方式，在韩厥前虽已间有出现，但并未固定成为制度。《国语·周语中》记栾书执政时，郤至请求郤桓公导晋侯而使之任晋执政，郤桓公曰："抑晋国之举也，不失其次，吾惧政之未及子也。"郤至申辩曰："夫何次之有？"并列举荀林父、赵盾、栾书三人执政并未以次升任之事以为例。故而可以认为在韩厥前晋国的卿大夫执政制尚未成熟。

2.郑国执政权的承继情况见表3·4。

据表3·4可知，郑执政权的继承与晋相近似，也基本上是

表3·4 郑国执政权继承情况登记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及去位原由）	执政前地位
子驷（公子騑）	约襄公四年至十年（被尉止等杀）	
子孔（公子嘉）	襄公十年至十九年（被子展、子西率国人杀）	据《左传》襄公九年，时郑六卿位次是"公子騑、公子发、公子嘉、公孙辄、公孙虿、公孙舍之"，则子孔次于子国(公子发)后，但子国已于襄公十年被尉止等杀，故子驷后位及子孔。

子　展 （公孙舍之）	襄公十九年至二十九年（卒）	据《左传》襄公九年郑六卿位次，子孔后、子展前有公孙辄（子耳）、公孙虿（子蛮）。但子耳于襄公十年被尉止等杀，子蛮于襄公十九年卒。故子孔后位及子展。
伯　有 （良霄）	襄公二十九年至三十年（被驷带率国人杀）	据《左传》襄公二十七年，郑伯享赵孟，郑卿位次是：子展、伯有、子西、子产、子大叔、二子石（即印段、公孙段）。是伯有位次于子展。
子　产〔10〕 （公孙侨）	襄公三十年至昭公二十年（卒）	据《左传》襄公二十七年郑卿位次，伯有后是子西，在子产前，但子西在襄公二十九年时已卒（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子大叔 （游吉）	昭公二十年至定公四年（卒）	据《左传》昭公十六年郑卿位次是：子羽、子产、子大叔、子游、子旗、子柳。子大叔位在子产下（又见襄公二十七年传）。
子　然 （驷歂）	定公四年至约十五年。	据《左传》昭公十六年，子大叔后位及子游，但子游卒于昭公十九年，后驷氏族人立子游弟子瑕（驷乞），继为卿。驷乞于昭公十九年后不复出，当不久即卒，故其子子然继之为卿，位在子大叔后。
子　蟜 （罕达）	约始于定公十五年（终年不详，当在哀公十三年后）〔11〕	子蟜之父乃子羽，据《左传》昭公十六年传，是为正卿，子蟜当系继父卿位。

依卿位先后次序递继的，且后继者必要在前任卒后方可升任。此亦制度化，故裨谌言伯有亡后，必当子产执政，其理由是“举不逾等，则位班也”（《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这里“等”、“班”即是指执政次序，而当子产有疾后，亦谓子大叔曰：“我死，子必为政”（《左传》昭公二十年），都表明了此种继承制之存在。惟郑与晋有所不同的是：晋虽世卿但卿之位次并不世袭，执政者必是上卿（中军将），故执政权的承继实是上卿卿位的递续，二者是同步的。郑不仅世卿，而且卿的位次有的亦世袭，执政权继承实行上述依卿之位次递继制，故上卿并非皆任执政，如罕氏自子展后，世为上卿，“子展卒，子皮（按：即罕虎）即位。”（《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杜预注：“子皮代父为上卿”。但此时继子展为执政者的却是伯有，而非子皮。可证郑执政不必皆是上卿。颇有趣的是，依此制，某些卿的位次，如上卿，世袭为某氏占有，执政权依卿位次递继、至末卿位次后，终要周而复始，又归于上卿。如上表所示，执政位置传及子然（驷氏）后，据《左传》昭公十六年位当及于丰、印二氏，但此二氏虽为下卿，终春秋之世却未见有任执政者。似无继位权（史料有阙，其由难知），遂由子朕（罕达）继位，证明执政权确实又重新轮回于世袭为上卿的罕氏。

3.鲁国实行卿大夫执政制期间，执政权继承情况见表3·5。

季文子卒后，学者或以是孟献子继任执政。[12]孟献子于季文子在位末年时，实已当政，但其是否继任执政，经传均无明证，暂录之于上。叔孙穆子任执政可由下文证之。《左传》襄公十一年记“季武子将作三军，告叔孙穆子曰：‘请为三军，各征其军。’穆子曰：‘政将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请之。”季

表3·5 鲁国执政继承情况登记表

执政者	执政时间（及去位原由）
季孙行父（季文子）	宣公九年至襄公五年（卒）
（仲孙蔑，即孟献子）	？
叔孙豹（叔孙穆子）	襄公五年至十一到十五年间（告老？）
季孙宿（季武子）	襄公十一年到十五年间至昭公七年(卒)
叔孙婼（叔孙昭子）	昭公七年至二十五年(卒)
季孙意如（季平子）	昭公二十五年至定公五年（卒）
（阳虎）	定公五年至八年
季孙斯（季桓子）	定公八年至哀公三年（卒）
季孙肥（季康子）	哀公三年至二十七年(卒)

武子欲作三军要向叔孙穆子请求，则证明叔孙穆子是时为鲁执政，故季武子不可逾越之。穆子既曰“政将及子”，说明季武子是时尚未执政而将要执政，也说明鲁国执政继承确有定制，否则穆子无由言此。季武子执政时间当在此时后不久，学者多以为即在作三军后。《春秋经》襄公十五年记“季孙宿、叔孙豹帅师城成郛”，知此时季氏地位已在叔孙之上，故季武子继叔孙豹为执政之年当在襄公十一到十五年间。

由表3·5观之，阳虎当政以后，季氏专权，实已到执政制的衰败期。就阳虎当政以前鲁国的执政制情况而言，顾栋高《春秋大事表·鲁政下逮表叙》曰：“鲁之旧例，执政以次更代矣，其人已卒，然后递掌国政。”所言大致是对的。然鲁执政不象晋、郑二国出于多卿族，而是不出三桓氏，并主要是在季孙、叔孙二氏间。鲁制不仅世卿，且卿之位次亦世袭，故季

孙世为上卿（正卿、冢卿），叔孙世为亚卿（介卿）。因此所谓“以次更代”，实际上基本是上、亚卿轮流执行。卒后承继。就总体而言是如此，唯叔孙穆子在让位于季武子后仍继续参政，其让政原因，或如杨伯峻先生所言是由于叔孙年已老。[13]

总括以上三国情况，卿大夫执政权的继承制度有如下共同处：

1.执政权不世袭，在当政诸卿内轮流，由当政诸卿依卿位次序递继。

2.除个别情形（如执政者不能胜任，像郑国之伯有）外，执政者一旦继位，即可任职终身，惟告老可提前卸任。

（三）执政者的权限与地位

在卿大夫执政制实行期间，君主制仍然被保存，但是其权力之微已远不能与昔日君主专制时期相比。这一时期国君的政治职能主要限于以下几项：1.在有的国家，在某段时间内，执政的任命可能名义上仍要通过君主，如《左传》襄公十三年记“晋侯蒐于绵上以治兵，使士匄将中军”，士匄辞让于荀偃（因荀卿位原在其上）。但如前文所述，晋中军将的人选实际上是已由卿位次所固定的，君主之命，实际上是一种形式，而且并非执政皆要走国君任命之形式，如郑子产继任执政时，即是由上卿子皮“授子产政”（《左传》襄公三十年）；2.主持国家祭祀。《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卫献公向权臣宁喜要求返国，曰：“苟反，政由宁氏，祭则寡人”，是当时国君宁可将政权交与权臣，但不能放弃主祭权。实行执政制的国家君主当亦然；3.参加诸侯之间的重要传统礼节性活动。如宴享国宾、朝聘、盟会等。即使是这些活动，在春秋晚期，也大部分由当

政的卿大夫代行了；4.在名义上仍对属于国家控制的土地有支配权，如昭公三年，晋侯将州县田地赐于郑国的公孙段。但“伯石（按：即公孙段）之获州也，韩宣子为之请之，为其复取之之故。”时韩宣子为执政，故晋侯赐公孙段州地，实是执政之卿利用国君名义以扩充自己私利。由此看来，在卿大夫执政制下，君主对国家所担负的职能基本上是象征性的、礼仪性的。

实行卿大夫执政制的国家，执政是国家最高长官。关于执政在国家政治事务上拥有的具体权力，以郑子产的一段话讲得较全面。《左传》昭公十六年记晋韩起聘于郑，子产宴享之，孔张失礼，郑大夫富子谏子产，以为是子产之耻。“子产怒曰：‘发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颇类，狱之放纷，会朝之不敬，使命之不听，取陵于大国，罢民而无功，罪及而弗知，侨之耻也。……辟邪之人而皆及执政，是先王无刑罚也。’”由此知执政之主要职责是：对内发布政令、治理刑罚狱讼、掌管朝会礼仪，从而保证国家的安定与秩序，对外维护国家的利益，免受外国的欺凌。

执政具有法治权，多见于《左传》。如郑、晋国执政皆曾铸刑书（详下文），可见执政有所谓立法权。《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记晋县大夫魏戊因“梗阳人有狱”已“不能断”，遂以狱上于执政魏舒，说明执政有最高司法权。

关于执政在当时国际交往中有责任维护国家的利益。《左传》对此有生动的记载，例如昭公十三年，郑与晋盟于平丘，子产为减少郑国的贡赋，“自日中以争，至于昏”。

执政一般也是最高军事长官，兼有后世的相权与将权两种权力。这在晋国最明显，因为执政者必是中军将。鲁国亦是如

此，如季武子在襄公十一年作三军后，即任执政，应即是自将中军。[14]

在执政制下，执政既为最高军事长官，也就拥有相当的军事权力，包括发兵权。《左传》襄公十年记晋荀偃、士匄为伐偪阳而向当时的执政（中军将）荀罃请求出兵。可见在执政制下，执政已具有了过去君主才有的军权。

除以上行政、军事职权外，执政作为一国最高行政与军事长官的权力，还表现在他在当政的卿大夫内决议重要事务时，可以拥有裁决权。例如楚伐郑，郑国当政诸卿间在是顺从楚国还是等待晋国救援问题上，意见相左，两派争论不休，执政子驷则引诗曰："谋夫孔多，是用不集。发言盈庭，谁敢执其咎？"决断从楚（《左传》襄公八年）。

由于执政在其职权范围内拥有这些权力，实际地位与其影响已在君主之上。晋范宣子执政时，子产因致书于宣子，曰："子为晋国，四邻诸侯不闻令德，而闻重币……"（《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诸侯本是奉晋君为霸主，而现在却以执政为实际霸主。

由以上可知，实行执政制的诸侯国虽然在名义上保存了君主制，但国君已不再拥有统治国家的最高的、实际的法治及行政与军事权力，这种权力转移到执政手中，因此执政制这种政体性质，显然不同于君主专制。

（四）卿大夫执政制的性质

执政制形式的政体，虽存在于名义上的君主制下，但实质上已非君主专制。这是与春秋中期以前的各诸侯国的政体有明显区别的。卿大夫执政制下的执政，被赋予很高的行政与军事权力。可是，卿大夫夫执政制并不是简单地以执政个人的专制来代

替君主专制。

为了说明执政制的性质，需要先回顾一下前文所论执政权的继承制。如果对这种继承制作进一步的分析，可以得到以下几点认识：1.执政权在各国都限制在该国的几个卿族范围之内，如晋六卿、郑诸穆、鲁三桓，每一卿族都获得过执政权。2.执政权的继承可以长时间地若干代地依一种固定原则实现，显然是为各国内保有执政权的这几个卿族所共同承认并遵守的。3.每一继任者差不多都是在前任卒后或告老后才接任，说明各卿族间很少公开地争夺执政权。

将这几点认识总合起来，又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具有执政权的诸卿族，在实行执政制的这一段时期内，实际上已结成了一个集团，似可以称之为卿族当政集团。而各卿族在集团内具有大致平等的政治地位。这个当政集团的核心即是诸卿。当时的国家命运即操于诸卿手中，如《左传》昭公十六年记郑六卿饯晋国执政赵宣子于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请皆赋，起亦以知郑志。’”杨伯峻先生注曰：“六卿之志即足以表示郑国之志”。[15]鲁襄公十九年，诸侯会盟于鲁，晋侯先归，鲁襄公特意享晋六卿于蒲圃，并赐三命之服。亦可见晋六卿的权威在当时已凌于晋侯之上，故鲁君特意要讨好之（见《左传》襄公十九年）。

晋六卿、郑诸穆、鲁三桓，所以能在这一时期内分别结成这样一种当政集团的关系，似乎有这样两个因素：1.因为各集团内的诸卿族大致是由同一个基点起步的，彼此实力相当，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哪一个卿族欲压倒其他卿族独揽国政，都是不可能的。2.同时，在当时弱肉强食的国际形势下，实行一种联合，以共同力量维持一个名义上保存君主制的国家又是符合

各自利益的，有利于各自的生存和发展。

但是，作为一个由诸卿族组成的集团欲要共同掌权，其本身就包含着种种矛盾。首先是，为了领导国政，保证国家机器的运转，就需要有一个最高“执政”，代表当政集团主持政事，所以执政制赋予了执政本人以上文所述之较高的法治、行政与军事权，以便集中和统一当政集团的意志。但当政集团内的各卿族又均有着各自的利益，亦即所谓“政出多门”，[16]主持政事的执政权如果由一家控制，又会形成政归一家的局面，从而损害诸家的利益，为了克服这一矛盾，对于执政制又同时规定了下列原则：1.执政权需要在诸族中轮换，于是即形成上述依卿位次序递继而不能世袭的方式；2.为了保证这个制度的稳定，防止任何一家以任何理由篡权，规定了执政的终身制（自动告老例外）。因为有上述递继方式，对各卿族来说，虽实行终身制，彼此利益仍是均等的。当然，实行这种递继制度同时也可以保证执政者在执政以前即获得足以胜任的政治、军事经验，以为治国的必要条件。

尽管执政制本身采用了这种权力继承制度，保证了当政集团内诸卿族均有机会掌权，但执政者本身又是此集团中的一卿族之长，他有私家利益，有代表本家族实行独裁统治的可能。为了克服这一矛盾，又必须在给与执政者相当权力的同时对其权力给予一定的限制，使任何执政个人（或其家族）都不可能实行独裁统治。这种限制，是通过以下两种制度来实现的：

1.执政在处理重大国事时，需征求当政集团内诸卿，亦即前文所说的当政集团之核心的意见，有时还要以诸卿议政会议的形式来解决。如前引《左传》襄公八年记楚伐郑，郑六卿中，“子驷、子国、子耳欲从楚，子孔、子蛮、子展欲待晋。”

并记子展与执政子驷二人的争议，说明这是一次诸卿的议政会议。虽执政拥有裁决权（像郑这次会议因二派意见不一，最后即是由子驷裁决的），但参加议政的卿大夫的意见也会成为决议，并非皆主于执政。如鲁襄公二十七年，宋向戌为实现弭兵而告于晋执政赵孟（赵武），“赵孟谋于诸大夫”，此既言是与诸大夫谋，证明也是诸卿议政之会议。韩宣子遂陈述晋同意弭兵之利处，于是“晋人许之”（《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2.由于世卿制的存在，不任执政的诸卿也拥有相当的政治、军事权力，使大权并不能皆集中于执政一人手中，故执政欲独裁亦不能。如：

晋国之制，六卿分掌三军，执政掌中军，上、下二军皆由他卿统帅，而且有相当的独立性，即使在军事行动中，身为中军将的执政亦不能尽统之，如《左传》襄公十四年记晋师伐秦，中军将（执政）荀偃令曰：“唯余马首是瞻。”身为下军将的栾黡对抗曰：“晋国之命，未是有也。余马首欲东。”竟帅下军归。

鲁国三桓世为要臣，实力虽以季氏最强，执政时间最长，但鲁制亦是三卿族分权，季氏无论在政权、军权上均不能将二氏排除出去。因而形成三桓相争之局面，此在《左传》中随处可见。季武子作三军，分公室，不得不使军力与征赋权在三桓中三分，即使后来四分公室，季氏已据其二，但仍要将另一半军赋权分给叔孙、孟孙氏。[17]终春秋，鲁三桓间大致未失鼎立之势。

郑六卿中，上卿虽不独揽执政权，但仍以其身份之尊而干预国事，在法定地位上甚至高于执政，如当伯有被杀后，即是由上卿子皮授子产政（《左传》襄公三十年）。郑其他诸卿亦有

相当权力，如子孔执政，“欲去诸大夫，将叛晋而起楚师以去之”，楚子庚帅师迫郑时，“子孔、子展、子西守。”子展，子西亦有兵权，“二子知子孔之谋，完守入保，子孔不敢会楚师。”（《左传》襄公十八年）

除在制度上对执政权力的限制外，当个别执政违背整个卿族当政集团的意志，过分地专权时，甚至会被这个集团所诛杀。如：郑国子孔执政“为载书，以位序，听政辟。大夫、诸司、门子非顺，将诛之。”子产曰：“众怒难犯，专欲难成，……专欲无成，犯众兴祸，子必从之！”（《左传》襄公十年）。所谓众，是指大夫、诸司（各部门的主管官吏）、门子（众大夫之嫡子），包括当政的卿大夫集团的成员。后子孔终因“为政也专”（《左传》襄公十九年）被子展、子西帅国人杀掉。

卿族当政集团的这种作用，使执政在面临重大事变时都要预先探知其意旨，并求得其支持。例如《左传》昭公元年记郑子产执政时，子晳与子南相争产生内乱，于是郑伯与大夫盟后，子产又特意与众卿私盟，无疑是为了借此了解当政集团的意向，稳定政局。当政集团在幕后的作用之大此亦可为例。

卿大夫执政制的实质既非君主专制，亦非身为执政的贵族个人（代表其本家族）的专制，而是当政卿族的联合统治。这种政体是在春秋中晚期，一些君权衰微的诸侯国内，由当政的诸卿族组成的集团所能够找到的，最符合其现实利益的政权组织形式。

（五）卿大夫执政制的消亡与其历史作用

卿大夫执政制既然是贵族的联合统治，因此当贵族的联合破裂的时候，执政制也即完成了其历史使命。经过春秋晚期近

一个世纪力量积累，诸卿族坐大，彼此的矛盾渐走向激化，且诸卿族各自的实力已渐有强弱之分，力量平衡的局面已被打破，在这种情况下，执政制的基础实已消失，旧有的联合也必然破裂，执政制即不复存在。最明显的是晋国。鲁定公十三年，赵鞅因卫贡五百家之事，杀邯郸午，点燃了晋国卿大夫当政集团内部矛盾爆发的导火线。六卿为争夺土地、劳动力、扩大私家势力开始火并，于是执政制失去了存在的前提。迅速瓦解。伴随着韩、赵、魏三个独立的国家出现已是新的集权制政体了。鲁国在昭公五年“四分公室”后，季氏力量渐强，故严格意义的卿大夫执政制是时实已不复存在。但鲁国集权政治形成过程较慢，且既未能由季氏取公室而代之，走田氏代齐的道路，亦没能由三桓最终瓜分公室走晋国实现集权制途径。童书业先生钩沉索隐，认为鲁三桓所以未能取代公室，是由于鲁君求援于越国终依靠外国势力收回政权，遂走上集权制道路。[18]

另一实行卿大夫执政制的郑国，亦没有走上由卿大夫建立集权制国家的道路。由《史记·郑世家》观之，郑在春秋末叶、战国初年实处于晋国诸强家的压迫之下，并最终亡于韩，这应该是郑国未能在卿大夫执政制后通过卿大夫之间的兼并走向集权政治的重要原因。

卿大夫执政制是由西周以来封建制为基础的君主专制政体转化而成的，因此这种政体虽丢掉了君主专制的顶冠，但是承受了旧有的分封制所已造成的局面，在郑、鲁等公族势力强大的国家中，卿族间还留有某些宗法关系的残余。而且由于执政制本身即属于贵族家族的联合专政，所以它与集权的专制政体有着许多明显的差别。但是，卿大夫执政制毕竟不同于依据宗法制所建立的旧的君主专制政权形式。建立执政制政体的当政

诸卿族，有的彼此间虽有名义上的亲族关系，但诸卿间并不存在宗法等级隶属关系，如郑国诸穆、鲁国三桓，而在晋国当政集团内的六卿族，甚至并非皆属同姓，因而就决定了卿大夫执政制受到宗法等级制度的影响较弱。这种政权机构的变化也就对此一时期的政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传统的政治制度得到比较迅速的变革，这主要表现在封建制与旧的世族世官制的瓦解上。卿大夫执政制既代表当政贵族集团的整体利益，而且执政的法定地位系超于任何私家之上的国家利益代表者，这种性质的政权机构必然要进一步限制国家（或公室）的土地在分封制名义下再流向任何私家，从而防止了新的世族势力的形成，抑制了封建制的再生，并促使郡县制在国家（或公室）土地上得到较快的发展。同时，为了与郡县制度相适应，在地方官吏的委派上开始实行了新的官僚制度。这些制度的变革就为国家结构形式向集权制发展奠定了基础。

【注释】

〔1〕 据《左传》昭公五年杜预注，子家羁为庄公玄孙。《左传》宣公十年杜注曰："归父，襄仲之子。"而东门襄仲即公子遂，庄公子。由此知子家羁为归父孙，东门襄仲曾孙。襄仲以东门为氏，公孙归父已不见称东门，子家羁则以其祖公孙归父之字为氏。

〔2〕 孔疏引《世族谱》云缓为瑗从孙。

〔3〕 江永：《群经补义》。

〔4〕 刘泽华、王连升：《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形成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收入《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三联书店，1987年。

〔5〕 "执政"一词，本指"执掌国政"，本文所言"卿大夫执政制"中之"执政"即此意。"执政"也可以作名词，指执政者，即其官职之

称，本文亦用之。此外，还有以“执政”指称临时执掌某一项具体国事（如礼仪）者。以上可参见杨伯峻、徐提编《春秋左传词典》（中华书局1985年11月版）。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二有《左传执政解》亦曾论及。

〔6〕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6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

〔7〕 景公有兵权，如不准郤克伐齐（《左传》宣公十七年），甚至郤克作为中军将带多少兵力也要景公批准（《左传》成公二年），而且此时景公尚有任免中军将权，如景公请于王，命士会将中军（《左传》宣公十六年）。

〔8〕 自此后，《左传》凡言某人“当国”，均不再同时言还有某人“为政”，只有“听政”。听政只是“与闻政事”（沈钦韩：《春秋左氏传补注》七），并不主持政事。所以“当国”实即是执政，《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庆封当国”，杜注“当国，秉政”其说是。此言子罕当国而子驷为政，可能是共执国政而子罕决策，子驷主要负责具体实行。待再考。

〔9〕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晋中军表》已指出：“晋中军以次更代”。惟未明言其所谓“次”所指为何。

〔10〕 据《左传》襄公三十年记“郑子皮授子产政。”杜注：“伯有死，子皮知政，以子产贤，故让之。”以前学者以为是子皮执政让与子产。但“知政”似不同于“执政”（或“为政”），又“让之”语甚可疑，子皮时为上卿，故可授政，但不一定是其已先执政，据《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中裨湛所言，可知依位次正该子产执政。

〔11〕 《左传》定公十五年：“夏五月，罕达败宋师于圭邱。”是罕达是时已为郑军主帅，知其约於此年执政。罕达执政终年史载不详，据《左传》哀公十三年，子朕（即罕达）是时仍在位。

〔12〕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鲁政下逮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襄公六年经注。

〔1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襄公十一年。

〔14〕 参见拙作《关于春秋鲁三桓分公室的几个问题》，《历史教学》1984年1期。

〔15〕 同上注〔13〕杨伯峻书。

〔16〕 《左传》昭公十三年子产曰："晋政多门"，是指晋国政事出自多个家族。其实，郑、鲁诸国政事虽皆由公族把持，但实际上是公族内的各家族控制，也是多门政治。

〔17〕 同上注〔14〕。

〔18〕 参见童书业A、《战国初年鲁公室的集权与季氏的独立》，《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B、《春秋左传研究》9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

第五节 春秋时期的士与庶民家族

春秋时期士与庶民有着较固定的等级差别，"等级是由政府明令或由习惯法约定俗成的规定。"〔1〕从总体讲，士应归属于贵族阶级的下层，其人数较多。从典籍记载情况看，士有三种存在状态，一种是依附于卿大夫家族，在宗法关系上本是小宗，或担任卿大夫家臣，或服务于公室；第二种是脱离开所从出的卿大夫家族而独立门户，成为公室官吏或其他贵族家臣，或被其他贵族收养成为其私属武装成员；第三种是已不再与所从出的贵族家族发生联系，自立门户，承担公室兵役义务，战时为兵，平时从事农耕。此三种士，前一、二种政治、经济地位较高，可称为士上层，第三种属士下层，虽从政治地位与待遇上看仍高于庶民，但在当时金字塔式的社会等级结构中，等级分化越细密，士的下层越接近于底层，其实际地位

已与庶民无大区别。

本节将主要依靠《仪礼》中的有关篇章，探讨一下士上层的家族形态。《仪礼》是儒家经典，不是史著，更非信史资料。其成书年代及具体内涵，由于学者间尚有不同看法，故需要用一点篇幅来谈一下我们的看法，作为利用其研究士家族的前提。该书中所讲的情况虽不可全信，但相信多数有事实做根据。士的下层因与庶民经济地位接近，同农业生产相联系，其家族状况亦当与庶民近同，故放在一起讨论，作为本节中第二小节。

一、《仪礼·丧服》所见士上层家族形态

（一）《仪礼·丧服》成书年代、背景及服丧者身份

《仪礼》一书本称《礼经》，《汉书·艺文志》所记《礼古经》五十六卷中"《经》（七十）〔十七〕篇"即此。《晋书·荀崧传》始有请置郑氏《仪礼》博士之言。《礼经》旧说出于周公，然其成书决不及西周，学者已辨之。[2]其成书年代当在东周时。[3]证一，《史记》、《汉书》以《礼经》出于孔子。《史记·孔子世家》曰："《书传》、《礼记》自孔氏"，《礼记》即《礼经》与其"记"。[4]《汉书·艺文志》："《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及孔氏，（学七十）〔与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此所谓孔氏学十七篇，即《礼经》。证二，《礼记·杂记下》："恤由之丧，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学士丧礼，《士丧礼》于是乎书。"证三，成书于战国之《荀子》引用过《礼经》之文。[5]又《孟子·离娄下》："王曰：'礼，为旧君者服，……"今《仪礼·丧服》亦有为旧君服齐衰三月之文。

从以上几方面看，《仪礼》一书与孔子关系密切，即或非其本人所纂集，亦是战国孔门后学整理孔子所选礼仪编撰而成之书。

至于《仪礼》本身具体反映的是那个时代的情况，似可以由其内容得知，如：《士冠礼》中作为冠者父兄之“主人”有“有司”、“宰”、“宗人”等一套家臣，《丧服》曰：“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其君布带绳屨”、“公士大夫”据郑玄注即公卿大夫，众臣即其家臣，“传曰：……君谓有地者也。”；《聘礼》专讲诸侯（公）殷见卿大夫之礼；《公食大夫礼》讲国君（公）宴食大夫之礼；《觐礼》讲诸侯秋见天子礼；《少牢馈食礼》与《有司彻》据郑玄目录云，系记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祢于庙之礼。以上诸篇所涉及到的人物之等级身份与相互间的政治关系皆同春秋时期的情况大致相符。当然这并不是说《仪礼》所讲即全部是春秋时期礼仪的实录，其中亦有一些现象可能已晚到战国，[6]但若说此书的主要事实取自于春秋当非孟浪之言，而这亦与上面分析的该书成书年代相吻合，如非与孔子生活年代相近，则孔子或其后人亦难以作如此细致的描述。

《仪礼》有多篇是讲士礼的，《史记·儒林传》云：“高堂生能言《士礼》。”故至今仍有学者认为《仪礼》即《士礼》。但从其诸篇内容看，亦讲到诸侯与卿大夫。所以高堂生所言的《士礼》当只是讲《仪礼》一书中专讲士礼的那一部分。

下面根据《仪礼》中几篇与士礼有关的篇章来分析一下春秋时期部分“士”的家族形态。在这几篇有关篇章中，最重要的系《丧服》。

《丧服》篇并未标明是士丧服，其内也确实谈到大夫等其

他阶层的丧服，但仔细分析，其主要还是讲士之丧服，这可以由其文例看出。如为妻服齐衰杖期，不著服者等级身份，但另有“大夫之嫡子为妻”服齐衰不杖期，可见为妻服齐衰杖期者即是大夫庶子之类一般的士；又“丈夫妇人为宗子”服齐衰三月，但又另有“大夫为宗子”服齐衰三月，传曰：“何以服齐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可见前一“丈夫”必非大夫，而只是指士；再有，经言为“众子”服齐衰不杖期，郑玄注：“众子者，长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谓之众子，未能远别也，大夫则谓之庶子，降之为大功。”类似例子还不少。此外，《丧服》言斩衰服的服制是“斩衰裳、苴绖、杖、绞带、冠绳缨、菅屨者……。”《左传》襄公十七年：“齐晏桓子卒，晏婴麤缞斩，苴绖、带、杖，菅屨，……其老曰：‘非大夫之礼也’。曰：‘唯卿为大夫。’”晏婴所服既非大夫礼，当即是士礼。这些都说明，在《丧服》中凡是不言服丧者等级身份之服制，一般是指士人之服。[7] 亦即是说《丧服》中服丧者多是士人。

至于《丧服》中作为服丧者之士，是上面讲到两个层次的士中的哪一层次，这需要分析一下《仪礼》讲士礼时士的地位，如《士冠礼》中有“主人”之称，其“玄冠、朝服、缁带、素韠”主持整个冠礼。郑玄注：“主人，将冠者之父兄也。”将冠者的身份是士，这可由此篇题目为“士冠礼”得知，则此“主人”可以是指其家族长为士者，此当如郑玄目录所云：“童子任职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则是仕于诸侯、天子之士。”如前文已提到的，此“主人”下属有“有司”、“宰”、“宗人”等一些家臣。此外，《士虞礼》篇中主持虞礼者也称“主人”，即士家族的族长，其下边

有“宗人”、“祝”等家臣，由此可知此两篇中的士确与上引郑玄目录所云身份相同，应属于士之为王臣或公臣者，有一定的政治地位，因而才能富有整套家臣。《丧服》中作为服丧者的士，其地位当与《士冠礼》、《士虞礼》中的士相同，都属于士的上层。

（二）《仪礼·丧服》所见士上层家族的规模与居住形式

《丧服》所讲服制颇为复杂，细分析起来，士家族全部受服之亲属从服丧者的角度言之，可划分为五个系统，即：父系男亲系统、父系女亲系统、姻亲系统（或称外亲系统），夫亲系统、宗亲系统。家族中全部丧服制，依此五个系统即可分为五套制度。其中，父系男亲系统服制（正服）是整个士家族丧服制之本，可以用来说明《丧服》所规定的士上层家族的规模与居住形式。此一系统的服制可示意如下表（表3·6）（“己”即服丧者，亲属称谓下括号内是服制）。

由表3·6可见，《丧服》所规定的士所服丧的亲属范围只及于由己向上推三世，至第四世曾祖父；向下推三世至第四世曾孙，此是直系亲属范围。又由己旁推及族曾祖父一支至族昆弟，为同高祖之亲，亦是四世，此是旁系亲属范围。所以《礼记·大传》言：“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郑玄注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亲尽，无属名。”依《大传》与郑玄注，五世仍有亲属关系，但高祖、玄孙于《丧服》经、传均不列服制，可能是因为事实上五世同堂的情况极为罕见的缘故。〔9〕

由于五世以外即不再认亲属关系，所以按照《丧服》的这种规定，对于那种在卿大夫家族内以小宗分支形式存在的士家族，过了五世，即应与卿大夫家族脱离亲属关系。《礼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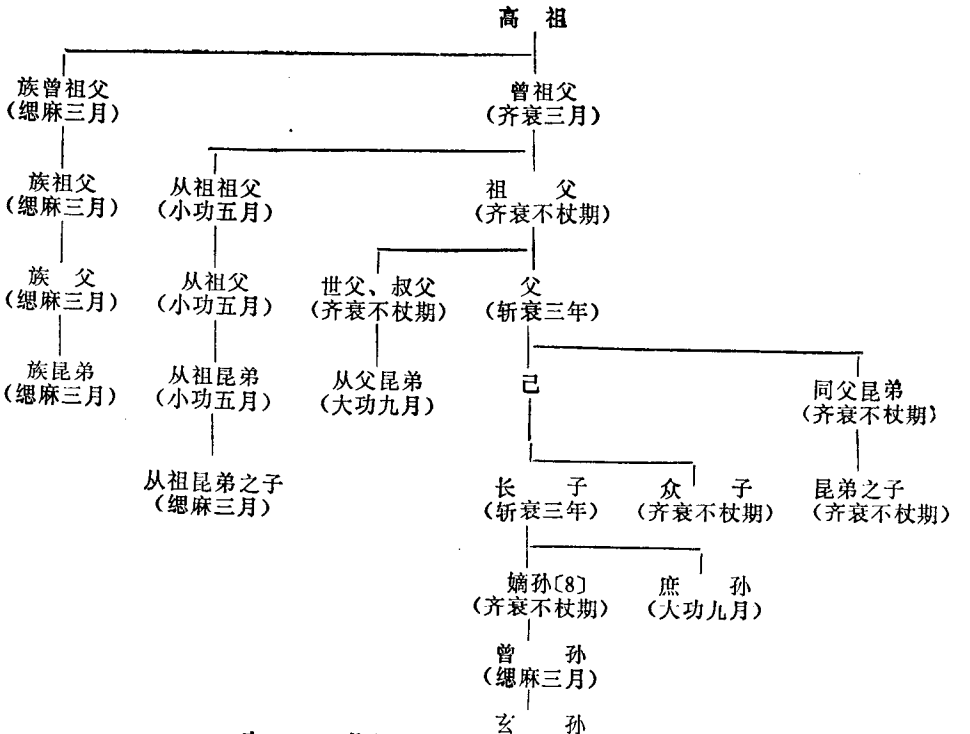


表3·6 《仪礼·丧服》所见父系男亲系统丧服制

传》据以讲宗法，言："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郑玄注曰："迁，犹变易也。……则小宗四、与大宗凡五。"按此意，则每一大宗（卿大夫）皆可有四级小宗（士）。但郑玄此说是据《丧服》所讲士家族情况而言，实际上卿大夫宗族之小宗未必皆为士，小宗往往因任公臣而受命为大夫，则此种卿大夫宗族之规模即不会限于郑说之范围。

上述《丧服》所见士家族，除本家外还可以有四支旁系，规模相当可观。这实际上只是从理论上说明士家族成员彼此相互确认亲属关系的范围，春秋时代士上层家族在事实上能否数世代保持此种规模而以一种实体状态存在，还没有更为可靠的史料可以确证。

《丧服》中有几段文字涉及到士家族的居住形式，其中讲到娣姒妇（即兄弟之妻，或称妯娌）彼此相为小功之服，传文解释此种服制之由曰："何以小功也？以为相与居室中，则生小功之亲焉。"另一处又讲到"从父昆弟之妻"间相互服缌麻三月，传文言："何以缌也？以为相与同室，则生缌之亲焉。"缌麻是最末一等服制，既然从父昆弟配偶间服缌麻，则从祖昆弟配偶间已无服。配偶间有服既是因为"相与同室"之谊，则无服必是无"同室"之谊了。由此可知，从祖昆弟已非"同室"而居。所以，按照《丧服》对服制的此种规定，士上层家族内同居的亲属相互关系不远于从父昆弟，亦即最大规模是除本家外含两个旁系。

《丧服》传文还有一处讲到兄弟间的居住关系，其文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与尊者一体也，……昆弟一体也，……故昆弟之义无分，然而有分者，则辟（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则不成为子，故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

宫，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如果这里的此种居住关系与上面所提到的兄弟“同室”关系是同一的话，而且据《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是当时室屋亦称宫，则所谓四宫，可以理解为是一座宫室内的四处室屋。正如贾公彦为此段文字做疏所言之：“不命之士父子同宫，纵同宫亦有隔别，亦有四方之宫也。”诸兄弟家族居住于一宫之中的不同室屋，合组成一共财的同居单位。

按《丧服》所述，士家族的同居规模既然最大只能是除本家外包括两个旁系，则可含有四个旁系的整个家族组织必然要分化为数个同居单位。《礼记·内则》解释士家族内同居条件是“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这可理解为如果子亦为命士，父子可以异宫，即异居，居住形式所以与命士相关联，当是因命士享有公禄。由此可见，士家族分居条件主要亦是财产。同居必同财，当某一分支因家主受命为士，经济上可以独立了，亦即可以分出去单立门户，这与前文所述卿大夫家族大、小宗分居的条件是相近同的。

同一士家族内诸同居单位间的居住关系没有资料能说清，如果参考春秋时卿大夫宗族的居住形式，则可能亦有聚居或非聚居两种状态。如果士家族还依附于所从出的卿大夫家族内，则一般应聚居，如果已不与卿大夫家族发生联系，或士家族成员处于一种流动状态（如寄附于其他贵族充当私属），则其家族即不大可能是聚居的了。

（三）《仪礼·丧服》所反映出来的士上层家族内部的亲属关系

《丧服》所规定的与士家族有关的五个系统服制中，关乎到士家族内部亲属关系的有四个，即父系男亲系统、父系女亲

系统、夫亲系统与宗亲系统。下面分别说明之：

1.父系男亲系统服制

据上文所示父系男亲系统服制可知，此系统服制首先体现了服者与所为服者间的亲属关系的亲疏，其最主要的表现是，从总体上看，距“己”（服丧者）亲属关系越远者服制亦越轻。

另一方面，丧服制度又体现了尊卑关系，即等级关系，此种尊卑关系具体表现为：

（1）重直系，轻旁系。从整个服制安排看，凡直系男性先人，服不下齐衰，重于大功，而旁系尊者则不上斩衰。具体讲，为父服重于昆弟与世父叔父，为祖父服重于从祖祖父等，皆属此种等级关系之反映。

（2）重长子轻众子。如己为长子服斩衰三年，但为众子只服齐衰不杖期。长子当然首先指嫡长子，贾公彦疏曰，如嫡长子卒，则取嫡妻所生次子立之，亦名长子。但无嫡子亦可以立庶子中长者为长子[10]。

现在进一步来分析一下这种等级关系的核心所在。对于“己”即服丧者本人来说，所有子皆是其亲子，按亲疏关系讲服制应无别，但为何要重长子，轻众子呢？《丧服》传文解释为长子服斩衰三年之由曰：“何以三年也？正体于上，又乃将所传重也。”郑玄注：“此言为父后者，然后为长子三年。重其当先祖之正体，又以其将代己为宗庙主也。”这说明为长子服重是因为他是先祖正体之延续、具有宗庙之主的身份，是出于尊祖与宗庙之主的考虑。《丧服》传文还言“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郑玄注：“庶子者，为父后者之弟也”《礼记·丧服小记》曰：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这

是说士家族中只有为父后者（多应是嫡长子）才能为长子服斩衰三年，而庶子没有继承其父正体与宗庙之主的资格，自己的长子亦不具有继祖的资格，因此庶子之长子服不得加隆。[11]

以上引《丧服》所言不得为己长子三年之“庶子”是指嫡长子以外的众子，亦包括嫡长子之嫡弟，所以称庶子当如胡培翚《仪礼正义》所言：“传言庶子实包括众子在内，统言庶者是远别之，且其不得与为父后者同也。”那么这里所强调的只是嫡长子作为为父后者与己之长子间祖之正体与宗庙之主的地位相传的关系，而其同辈兄弟间的嫡庶关系则被忽略。

此外，如上述《丧服》所言为其服斩衰三年之长子不一定必是嫡子，无嫡亦可立庶子长者为长子，当长子是嫡子时，长子以外的众子则包括其他嫡子与庶妻所生庶子，按丧服制，只为长子服斩衰三年，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其他众子则不再分其嫡、庶，显然，这是为了突出长子高于其他众子之地位。又，嫡子在不立嫡孙，视如庶孙，亦是因为只有嫡子是家族长的继承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再突出其他嫡亲的地位，即使嫡子所生嫡孙亦不与庶孙相区别。只有当嫡子卒时才立嫡孙（亦即立为家族长继承人），亦才提高其服制。

由以上几例可见，对丧服制来说，嫡庶关系从属于等级关系。实际上，所以要重直系轻旁系，亦是因为服丧者本人是家族长或其继承人，其直系先人亦皆是本家族的家族长。

综上所述，通过父系男亲系统的丧服制已可以得知，丧服中体现的等级关系之核心乃是维护与强化家族长及其继承者在本家族内至高无上的地位。

2.父系女亲系统服制

父系女亲系统服制是指上表中的“己”，为家族中女性

（男性成员配偶与未出嫁的姊妹、女子子、孙女等）服丧的制度，正服是比照父系男亲系统制定的，主要内容是：

（1）为父系女亲服丧范围大致同于男亲，惟较窄，上至曾祖下只至孙，且不为诸昆弟及其子之配偶服。

（2）除母（包括生母以及继母、慈母）外，所有男性长辈配偶服制同于其夫，此即所谓从服中的属服。

（3）为姑服齐衰不杖期同于世父、叔父。

（4）在室的姊妹皆服齐衰不杖期，出嫁者则降服一等。

（5）为女子子（即女儿）在室者视同庶子服齐衰不杖期。孙女在室者服大功九月，视同庶孙。嫁人者降服一等。

（6）为妻服丧服，父在服齐衰不杖期，父卒，为之服齐衰杖期，均低于母服一等。

（7）对母与子、孙配偶则不从夫服，而要降服，其与夫的服制可对比如下：

亲属系统 / 亲属辈份	男亲（服制）	女亲（服制）
父　辈	父（斩衰三年）	母（父卒，齐衰三年；父在，齐衰杖期）
子　辈	长子（斩衰三年）	嫡妇（大功九月）
	众子（齐衰不杖期）	庶妇（小功五月）
孙　辈	嫡孙（齐衰不杖期）	嫡孙妇（小功五月）〔12〕
	庶孙（大功九月）	庶孙妇（缌麻三月）

此一系统的服制亦明显地表现出尊卑等级关系，其要点可以概括为：

（1）男尊女卑：父卒，为母服齐衰三年，而如父在、为母只能服齐衰杖期。这同为父服斩衰三年有较大差异。《丧服》传文解释为何父在为母服齐衰杖期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此外，对子辈以下嫡子、孙服制均重于其妇亦是此种等级观念的表现。对同辈或长辈配偶服制则与夫同，不再降服。

（2）重嫡轻庶。如为嫡妇（即长子妇）服大功九月，而为庶妇只服小功五月，《丧服》传文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嫡也。"又，父不为庶子之妻作丧主、亦是轻庶。

（3）不能超越父的至尊地位，上述父母服制差异虽与男尊女卑之观念有关，但同时亦出于维护父家长地位的考虑。《大戴礼记·本命》对这点则解释得很清楚，其文曰："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治之也。父在为母齐衰期，见无二尊也。"这即是说虽母亦是至亲，但维护父亲之至尊地位则是治家之本，故要降为母之服，这明显地体现了丧服制的政治本质。此外，由于尊父也影响到子与其妻的关系，父在，己（服丧者）不能为妻服齐衰杖期，只能服齐衰不杖期，郑玄注曰："嫡子父在，则为妻不杖，以父为之主也。"父母虽皆己所敬重，妻亦为己之至亲，但因为家无二尊，父为至尊，故为妻亦要降服。

以上等级关系的三种主要表现中，男尊女卑是由士家族的父系家族性质决定的。对嫡子、孙服制重于其妇，不同于旁系与长辈夫妇，为嫡妇服又重于庶妇辈，亦均可以理解作是由对家族长继承人地位的尊重且及于其妇。以父为至尊，是因为父是整个家族之长。所以，父系女亲系统服制的核心与父系男亲系统服制相同。皆在于强化父家族长的地位。

3.夫亲系统服制

所谓夫亲系统是指《丧服》所规定的服丧者（士）之妻为家族内诸亲属服丧之制。此种制度中有一部分是以夫之服制为依据加以变通而形成的，其变通情况为：

（1）降夫服一等。主要适用于上一、二代男亲与其配偶，如舅姑、世父母、叔父母、祖父母，从祖祖父母。[13]据《丧服》此属于从服。由此降服一等原则，则夫同高祖之旁亲即无服。

（2）同于夫服。主要适用于嫡子外的子、孙辈，如嫡孙、众子、庶孙、昆弟之子等。

但夫亲系统制中亦有相对夫之服制变动较大者，主要表现为：

①为夫服斩衰三年；

②为长子不服斩衰三年而服齐衰三年；

③为夫之昆弟无服；

④为夫之姑、夫之姊妹一律降为小功。[14]

从这些基本内容看，此一系统的服制的基本原则是妻以夫为纲。妻要为夫服斩衰三年，相当于子为父之服，而前文曾言夫为妻服，最高只是齐衰杖期，这点集中体现了夫妻关系的不平等。《丧服》传曰："夫，至尊也"，"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即嫁从夫，夫死从子。……夫者，妻之天也。……"贾公彦疏释妻所以为夫斩衰三年，亦曰："以其在家天父，出则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义，故云夫至尊同之于君父也。"

此外，妻对于与己无血亲关系的夫亲亦有服，服制多本于夫并降一等，亦表明其从于夫而又卑于夫的地位。妻对于子、

孙辈则不从降，是因为子孙辈已与自己有血亲关系。妻于夫之昆弟无服，依郑玄注所言，是为“序男女之别尔”，《礼记·檀弓》曰：“嫂叔之无服也，盖推而远之。”《孟子·离娄上》云：“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说明至晚在东周时期，叔、嫂之间确已有相当严格的界限。

4.宗亲系统

《丧服》言，“丈夫、妇人”皆要为宗子与宗子之母、妻服齐衰三月。传又言“大夫为宗子”亦服齐衰三月，可见上面所说的“丈夫”、“妇人”是指士家族成员。这里的“宗子”应是指作为家族长的士。《丧服》传文曰：“何以服齐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这说明为宗子服丧并非基于与宗子本人有某种亲属关系，而是因为宗子是祖之正嗣，出于尊祖之观念，所以为宗子服丧不遵循丧服制一般依亲属关系制定的原则，而是以尊尊为据。关于这一系统服制中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即贾公彦疏曰：“此经为宗子，谓与大宗别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如按贾疏，即是五世以外的旁系亲属亦可为宗子服丧。但据上述《丧服》所规定的亲属范围，五世以外亲尽，即不能再有宗亲关系，故贾说甚可疑。

上面分述了《丧服》中与士家族有关的四个系统的服制，并分别说明了这些服制所表现出来的士家族内部亲属关系。综合起来看，丧服制既主要在亲属之间实行，且在总体上依亲属关系疏近而有轻重的差别，所以它仍是亲属关系的表现形式，这说明在春秋时期贵族宗族组织内最基层的单位——士家族内部亲属关系仍是一最基本的人际关系。但此一时期丧服的差别并不仅是基于亲属关系亲疏，而同时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家族成员间尊卑等级的不同。

据以上分析，《丧服》制所规定的士家族内部的等级关系主要表现为：（1）父与长子地位尊于其他所有家族成员；（2）直系尊于旁系；（3）嫡尊于庶；（4）男尊女卑；（5）因尊祖而敬宗子。此五点中以（1）为最根本，并可同时体现其他四点，因为父与长子实际即是士家族的家族长（宗子）与其继承人，所以士家族内部等级关系的核心内容是维护与强化父家族中家族长（宗子）的地位，这种等级关系实质上即是士家族内部的宗法关系。

前文已说明《仪礼·丧服》主要是以春秋时期士上层的家族为其本的，但文中所讲的这一完整的制度是否确为当时士上层家族所实施，则是一个目前没有充分资料可以确证的问题。春秋时期以宗族形态存在的卿大夫家族内部，确实仍保存有一套西周以来传统的政治关系；主要是宗法等级关系，其突出表现即是宗子在家族内高于一般族人的政治权力与地位（关于春秋卿大夫家族内部的政治形态，详本章第三节）。由此观之，在下层贵族士的家族（其中一部分作为卿大夫宗族的分支存在）内实施着以此种丧服制为表徵的、以突出家族长地位为核心的等级制度，是与此种状况相吻合的，所以其存在完全可能。但是，在春秋中期之后，卿大夫家族内部传统的宗法等级已经开始瓦解，在政治上依附卿大夫的士家族成员是否能不折不扣地执行此套丧服制度，而且其实际实行的丧服制度能否如《丧服》所规定的那样系统、繁缛皆是可疑的。在整个卿大夫家族内部旧有政治关系受到冲击的情况下，当时在士家族中，即使可能保存有宗法等级关系，亦未必会有这么严格、这么凝固，因此可以认为，《丧服》中的一套丧服制度所规定的宗法等级关系，大致符合春秋时期士上层家族内的情况，但实际的等级

关系可能要松动一些。《丧服》中的制度当有在春秋晚期社会关系急剧变动形势下，孔子与其门人为维护传统宗法等级关系而虚构的、理想化了的成份。

二、春秋时士下层与庶民的家族形态

（一）《国语·齐语》所见春秋齐国士下层与庶民的家族组织

《国语·齐语》有较长一段文字记齐桓公与管仲二人的对话，中心内容是如何治民强国，而后并记载了齐国在管仲主持下所进行的改革措施。因为是讲治民，所以可从中得知当时齐国下层民众的状态。管仲治民措施之一，是“定民之居”。将齐国君直辖区域分为国、鄙两部分，“叁其国而伍其鄙”，国（指国都与其近郊之地）分为二十一乡，据《齐语》此二十一乡是“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由公、国子、高子各帅五乡。此外，将鄙分为五属。《管子·小匡》亦记管仲的改革措施，唯讲国内二十一乡的居住情况是：“商工之乡六，士农乡十五”由公帅十一乡，高子、国子各帅五乡。

由于《齐语》与《小匡》一讲“士乡十五”。一讲“士农乡十五”遂引起学者理解的不同，韦昭为《齐语》作注曰：“唐尚书云：‘士与农共十五乡。’昭谓：此士，军士也。十五乡合三万人，是为三军。农，野处而不昵，不在都邑之数，则下所云伍鄙是也。”是唐尚书与韦昭看法即有分歧。唐说当本自《小匡》，现代史学家著作或从《小匡》与唐说，[15]或从韦说。[16]因为此问题关乎我们的研究对象，不可不作辩析。

欲明确此一问题，首先需要讨论一下管仲所规划的地方行政组织。《周礼》一书属于东方系统，很可能即以齐国情况为

本。[17]故学者往往以《齐语》之制与《周礼》对比研究。《周礼·地官》将王畿之地分为乡、遂，分别指国都及周围近郊与野，遂以外是都鄙，为卿大夫采邑区。乡的居民负担兵役、力役，但不服农业劳役，遂（野）的居民务农，并负担农业劳役。学者一般是将齐国乡、鄙理解为即《周礼》乡、遂，[18]近来又有学者提出《齐语》所述已不是原始性质的单系统国家（由单一的中心城邑外加环绕城邑的乡村组成），而是一种晚期形态（由中心城邑和次级城邑组成的双重系统），《齐语》的乡相当于《周礼》的乡、遂，《齐语》的鄙则相当于《周礼》的都鄙。[19]二说中，后一说指出了东周时期次级城邑系统发展的事实，可能是比较符合东周时期列国行政区划制度的。但《齐语》中管仲所规划之乡鄙应该仅是指公室直辖地区，乡即国都与其近郊，鄙即近郊周围的田野之地，相当于《周礼》所谓乡与遂，至于次级城邑（如某些较大的直属城邑或卿大夫采邑）似不会在管仲所规划的鄙这一范围内。

再细读《齐语》，乡中居民有服兵役义务，而鄙中居民主要是担负农业税，确与《周礼》乡、遂相近，所以《齐语》之乡，鄙可能还应与《周礼》之乡遂制相当。

既然《齐语》所见二十一乡相当于《周礼》之乡地，乡中的居民又确与《周礼》所讲乡内居民义务同，主要是服兵役，那么对《小匡》与唐尚书所曰农亦在乡中如何理解？已有学者指出，唐说本《小匡》，而《小匡》作者不懂国、鄙差别，不知农只属于鄙而只有士才服军役，故将“士乡”改作“士农之乡”。[20]这种情况当然是有可能的。但这个问题似乎还可以作另一种解释，即《齐语》与《小匡》所言“士”的概念可能有所不同。《齐语》中的“士”是指军士，前引韦昭注已说明

这点。而《小匡》中的“士”是指士阶层，同于东周晚期礼书中所言之“士”。春秋时期的军士包括士阶层的下层与庶民中的上层，后者是国人中的庶民，职业身份是农。至于《小匡》在士乡中加进农则有可能是考虑仅是士（阶层）不会占十五乡，十五乡中必有农乡。

实际上，春秋时期属于低级贵族的士的下层与庶民上层在政治身份上虽仍有区别，但在经济地位上可能已相近，不能分得很清，[21]不仅农以务农为生，士下层在平时亦主要需依靠种田生活，如《管子·霸言》所言“问……士之身耕者几何家？”他们是平时为农战时为兵的。这种士，如从政治等级身份上讲仍是士，如从平时职业上看亦可称农。

综上所言，《齐语》中的“士”即军士，包括低级贵族士阶层的下层与庶民（农）中的上层，他们皆属于国人，对公室承担的主要义务是担任军赋，服兵役，不交农业税。至于庶民（农）的下层即是指居住于《齐语》所谓伍鄙（《周礼》所谓“遂”）中的居民，他们基本上不服兵役，而主要承担公室的农业税。管仲所谓“相地而衰征”，所征者主要指税也，韦昭注：“以差征赋之轻重也”，认为是征赋，似不尽妥。

春秋时期的士下层是从西周贵族武士阶层逐渐分化出来的，其间当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上文引《仪礼·丧服》说明士上层之家族奉行五世亲尽的亲属制度，士下层已以务农为生，应即是已与士上层家族亲属关系在五世以外的远亲，虽在政治上还保持有士的等级身份，并可能仍有公室给予的禄，“士如无田禄，就不成其为士”，此即所谓“士食田”（《国语·晋语四》），[22]但实际政治、经济地位已接近于国人的庶民。国人中的庶民有一部分可能是周初封建之始，服于封建主的异族

人（如鲁国之殷民六族，卫国的殷民七族）之后代，但也可能有一部分当是士上层家族中庶子弟，《左传》桓公二年："士有隶子弟。"吴荣曾先生曰："由于士是贵族中的末等，故除长子继承外，其余诸子就将被排除在贵族行列之外，而士因其身份低而禄薄，家中无臣妾，只有以子弟来充任仆役之任。"并指出隶子弟也包括使子弟担负部分农业劳动。[23]此种士之庶子弟实已是庶民身份，其后人渐与所从出之士家族疏远。即可能脱离士家族成为国人中一般的庶民。惟限于史料，此间详情难能详察了。他们能担任国家军事武装成员，有一定的政治地位，相对于下文所讲鄙中庶民来说，可归属为庶民上层。

下面据《齐语》及《小匡》进一步说明国人中服兵役的士下层与庶民上层的家族形态。《齐语》记管仲在乡中所进行的具体改革措施主要是将乡内的居民组织与军事组织编制相统一，其具体对应关系可以示意如下：

家
五家＝轨——伍（五人）
十轨＝里——小戎（五十人）
四里＝连——卒（二百人）
十连＝乡——旅（二千人）
五乡——军（万人）

"乡"之上已无居民行政组织。其中"里"是西周已出现的地域组织单位名称，管仲以上措施实是"卒伍整于里"（见《齐语》，《小匡》作"卒伍政定于里"），即以"里"为整套军事组织编制之基础。所以，可以说管仲在齐国所设计的这套军事组织与居民组织合一的制度，是以地域组织为基础的。在这里只保留了"家"这一级亲属组织，但"家"只作为整个居民行政组织的细胞，已不是军事组织的细胞（军事组织以伍为基层单位）。

这说明，在春秋中叶齐桓公时代的齐国，在国人中的士（阶层）下层与农（庶民上层）之中，血缘关系的作用已相当有限，不再对政治、军事发生直接的影响了。同时，管仲既可以国家（公室）名义直接对居民之“家”征赋。即按“家”出兵丁，是“家”已成为对公室纳赋的基本单位。《齐语》中记管仲以这套制度密切居民之间的关系“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又记当齐桓公采纳了管仲政策措施后，齐国大治，“民皆勉为善，与其为善于乡也，不如为善于里，与其为善于里也，不如为善于家”，说明家的社会作用变得突出起来，这些情况在客观上亦证明，国人中的士下层与庶民的经济与生活单位亦已是“家”，在一里之内“家”之上已不再有实体性质的亲属组织。

这种“家”有多大规模，包括哪些亲属呢？《齐语》：“正月之朝，乡长复事。君亲问焉，曰：‘于子之乡，有居处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质仁，发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桓公又问焉，曰：‘于子之乡，有不慈孝于父母，不长悌于乡里。骄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则以告’。”这样看来，一“家”有时会包括父、母与成年之子，如直系家族之类，家可能不仅仅是核心家族一种形态。此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去考虑：如家皆是核心家族，那么只有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如每家出一兵丁的话，那么家主（成年男子）都将是兵士，一旦作战皆要服役，则会造成乡中家家无成年男子之情况，经济生活即无法维持。所以当时齐国国人中的士下层与庶民之“家”的规模当可能有两种：一种是直系家族，含父母与几个成年之子（及其核心家族）；另一种是核心家族，即当直系家族过大时从中分出来的小家族。

《齐语》除记述了管仲对士乡居民组织的改造外，还记述了管仲改造鄙中居民组织之措施，其要点如下：

家
三十家＝邑
十邑＝卒
十卒＝乡
三乡＝县
十县＝属

这只是单纯的居民行政组织，因鄙中庶民（庶民下层）不服军役，故与军事组织无关。由此亦可知，鄙中庶民也是以“家”为基本经济生活单位的，三十家组成一个小邑，实即一种小型农业聚落。《齐语》又记桓公亲问负责鄙事的五属大夫，曰：“于子之属，有居处为义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质仁，发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这与上引桓公问乡长之语句同，所以同样可以推知鄙中庶民（庶民下层）“家”的规模与乡中居民近似。

（二）《诗经》中所见其他列国士下层与庶民家族形态

以上据《齐语》探讨了齐桓公时代（前685—前643）齐国士下层与庶民阶级的家族形态，是时为春秋早期末叶。其他诸国的情况没有齐国这么清楚，但从以下见于《诗经》的几首春秋《风》诗，亦可以窥见到士下层与庶民家族形态的一些情况，先看《王风·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鸡栖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君子于役，苟无饥渴！

诗中描绘乡村晚景，异常生动，且念及服役之君子有否饥渴，皆可证此服役之“君子”约当是务农之庶人，诗系从服役者之妻的角度咏其思夫之情。《诗序》以为是大夫思君子行役之危，刺平王，非也。由此诗可见，在春秋时周王畿地区，核心

家族已是庶民家族较普遍的形式。《唐风·鸨羽》亦是咏晋地农民为统治者服徭役之苦的[24]，其诗曰：

肃肃鸨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艺稷黍。

父母何怙？悠悠苍天！曷其有所？

这是以服役者本人思念在家之父母的口气写的。服役者感叹因自己长期在外服役，父母将要因此而挨饿。可知其父母当已衰老而与之同居，其家属于直系或主干家族之类小型伸展家族。《郑风·将仲子》在前文曾引及，此诗以居于里巷的庶民（或士下层）家族青年女子劝其情人（仲子）不要越过其里墙与院墙来与自己私会，所以如此，是因为：

……畏我父母，仲可怀也；……

……畏我诸兄，仲可怀也；……

其所畏者父母、诸兄，可见在同一院墙内同居者包括父母与成年子女，是一种小型伸展家族。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记："初，臼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其妻馌之，敬，相待如宾。"事又见《国语·晋语五》文字近同，唯言"臼季使，舍于冀野"见缺耨草，冀是晋邑，野是指该邑郊外之地。可见冀缺因其父冀芮获罪，此时已经降为庶人，其家系典型的一夫一妻式的小家族，这亦说明至晚在春秋中叶晋国庶民中，核心家族已可以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

以上资料较零散，然所反映春秋庶民家族形态与《齐语》中所见齐国庶民与士下层家族形态相同，故可以大致论定：春秋列国中主要依靠从事农事为生的庶民至士下层家族，一般采取包含两三代近亲的小型伸展家族或核心家族形式存在。

（三）春秋士下层与庶民家族形态形成原因的分析

前文对西周庶民家族的研究说明，直至西周晚期，王畿地

区庶民家族仍以一种不小于大型伸展家族的规模存在，作为土地占有与生产单位，王畿地区在西周时期生产水平还是较发达的，当时诸侯列国内庶民家族规模亦不会小。由此看来，列国庶民家族由西周晚期形态到春秋早期末叶齐国庶民家族那种形态有一个较大的转变，其急剧变化的时期当在春秋初年。

今日所见先秦史料，能藉以研究庶民情况者本不多，而能说明庶民家族形态上述重要转变原因者尤少。如结合其他相关史实，似可以推测其变化原因主要有两点：

其一，是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使农业生产组织的规模有可能缩小。前文曾论及，约春秋中叶，列国多已改藉法为税法，此也同时标志着农业生产可以不必再以大规模集体耕作为基本形式，而小型的家族作为生产组织与经济单位更有利于农业生产者积极性的发挥。这应该是庶民家族在一个较短的历史阶段内规模由大变小的最根本原因。

其二，一方面，含两三代人的小型伸展家族即已可以成为独立的生产组织与土地占有单位，不受过去那种血缘聚居形式的束缚，则此种小规模的家族在政治动乱或受到过重经济压迫的情况下，即有可能从故土迁徙呈流动状态。另一方面，伴随着税亩制的实行与农业生产形式的变革，过去公、私家为保证藉耕公田时必要的劳动力而限制农业生产者自由迁徙的制度亦相应有所松懈。庶民阶级的此种流动，势必造成非血缘杂居局面，从而进一步加速其传统血缘组织的瓦解，削弱了这一社会阶层中血缘关系的影响。

庶民家族在西周末叶与春秋早期的瓦解与庶民阶层的流动状态见于以下史料：

《诗经·小雅·黄鸟》以黄鸟比喻一个流亡于他邦者在异

邦的遭遇，咏其思念故土之情。如果此流亡者属于庶民阶层，则说明西周晚期庶民家族有的已开始分解，其成员始在社会流动。

《王风·葛藟》："绵绵葛藟，在河之浒。终远兄弟，谓他人父。谓他人父？亦莫我顾？"朱熹《集传》曰："世衰民散，有去其乡里家族而流离失所者，作此诗以自叹。"此说可取。主人公身份当是一般庶民（或士下层）。此诗亦反映了西周末年至东周初年社会动乱情况下，一般庶民家族解体造成非血缘杂居的事实。

《国语·齐语》记管仲对士乡组织进行规划后，提出"内教既成，令勿使迁徙。"这里指不要使组织在乡里中的人随便迁徙。由此可知，如果不下此令，或在重新组划前，乡里之人大概是可以迁徙的了，这已非闭合的血缘聚居状态所能允许的。

庶民阶级的流动固然使部分公、私家利益受到影响，但同时也就为另一部分公、私家利用土地招徕耕作者发展自己的实力提供了可能。春秋晚期时，鲁季孙氏与齐田氏皆曾设利招收那些不愿忍受公室盘剥的隐民。此种贵族之间争夺庶民的情况大概在春秋早期即已出现，如《诗经·魏风·硕鼠》咏曰："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此诗反映了春秋早期魏地庶民为躲避沉重赋敛，已可自由迁徙选择新的居处。[25]但其所适乐土，在当时也只能是剥削量较轻的其他封建主的土地。可见争取庶民也成为春秋社会各种政治势力竞争相角逐的内容之一。

以上庶民传统家族形态解体、非血缘杂居局面形成的原因，亦大致适用于与其经济地位相近的士下层家族，唯士下层

由于仍有士的等级身份，其耕种的土地是以禄田名义取得的，与庶民不同，故其自由迁徙上当不像庶民阶级那样普遍，其家族以不大于小型伸展家族的规模存在，可能主要是由于生产力发展促使作为生产与土地占有单位的家族规模缩小。

【注释】

〔1〕 刘泽华：《战国时期的“士”》，《历史研究》1987年 4期。

〔2〕 段熙仲：《礼经十论》，《文史》第一辑。

〔3〕 以下诸例证，参见上注〔2〕。

〔4〕 参见上注〔2〕，又见赵锡元：《先秦史籍述要》（《中国奴隶社会史述要》，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3月）。

〔5〕 如《仪礼·士昏礼》：“父醮子，命之，辞曰：‘往迎而相，承我宗事。勖帅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子曰：‘诺，唯恐弗堪，不敢忘命。’”《荀子·大略》引作“醮而命之，往迎而相，承我宗事，隆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子曰：‘诺，唯恐不能敢忘命矣。’”

〔6〕 例如《丧服》中数处言及大夫为身份是士的宗子或其他尊亲服丧，不敢以其位尊而降服，这种宗法地位与政治等级地位的相背离的现象，似乎不会发生在春秋时期，应该是战国时期出现的情况。

〔7〕 关于这点，古今学者均曾指出。参见章景明《先秦丧服制度考》（台湾中华书局，1971年1月）。但还需要说明的是，有时未著服者阶级身份时，亦可能包括大夫，但士肯定包括在其中。

〔8〕 《丧服》言：“有嫡子者无嫡孙”这里的嫡子应是指嫡长子，贾公彦疏：“此谓嫡子死，其嫡孙承重者，祖为之期。”嫡子卒方立嫡孙，并为之服齐衰期，嫡子存，则视嫡孙为庶孙。

〔9〕 参见顾炎武：《齐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收入《日知录》）。又顾文认为言“曾祖”之名统上世而言之。

〔10〕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穆叔语曰：“大子死，有母弟则立之，

无则立长，……。”《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诸侯之言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后无嫡则择立长，……’”这些皆是言王与公位继承。卿大夫与士人家族亦当有类似之制。

〔11〕 参见吴定《父为长子服解》，《紫石泉山房文集》卷三。

〔12〕 嫡孙之妇小功，不见《丧服》经传，只见于为庶孙之妇服缌麻三月之贾公彦疏。石磊《从历代丧服制度观察我国亲属结构的演变》文（《三民主义研究所丛刊》8，第一届历史与中国社会变迁研讨会，上册，1982年6月）认为所以不见长孙妇，可能是因为如果长子、长妇在，即没有长孙、长孙妇的缘故。

〔13〕 妻为夫之曾祖父母之服不见于《丧服》，郑玄注：“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从服缌。”但学者或认为妻为诸祖父母有服属于报服，曾祖父母于曾孙之妇无服，故曾孙之妇亦不为之服，不同意郑说，参见前注〔7〕引书。

〔14〕 夫为姑姊妹在室者的正服是齐衰期，妻本应服降一等为大功，但《丧服》经文一律降为小功，郑玄注认为是“因恩轻，略从降。”

〔15〕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3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

〔16〕 李学勤：《〈齐语〉与〈小匡〉》，《管子学刊》创刊号，1987年。

〔17〕 顾颉刚：《“周公制礼”的传说和〈周官〉一书的出现》，《文史》第6辑。

〔18〕 杨宽：《试论西周春秋间的乡遂制度和社会结构》，《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

〔19〕 李零：《中国古代居民组织的两大类型及其不同来源》，《文史》28辑。

〔20〕 同上注〔16〕文。

〔21〕 上注〔19〕李零文亦已指出此点。

〔22〕 吴荣曾：《对春秋战国家长制奴隶制残余的考察》，《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2期。

〔23〕 同上注〔22〕文。

〔24〕 《唐风》现代学者多以为仍是春秋时晋诗，参见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程俊英《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2月）。

〔25〕 《魏风》之魏是位于今晋西南的姬姓封国，前661年为晋国所灭。故魏风当属春秋早期作品。

第六节 小 结

本章所论春秋家族形态的要点可以归纳如下：

一、“公族”含义有广，狭两种。广义公族包括出自同一诸侯始祖的历代国君之后裔，狭义公族是指同出一公的亲属成员，其初形是指国君在世时与其直系近亲组成的家族，一般以直系家族形态存在，亦即亲属组织意义上的公室。发展形态是指国君去世后，由初形发展而成的亲属集团。

二、狭义公族初形的主要政治机能是保证将君位继承权限制在国君直系近亲范围内，发展形态早期阶段是君位继承的主要争夺者与干涉者。狭义公族内部国君与公族成员围绕君权展开的斗争，标志着春秋时期在贵族上层中传统宗法等级关系的破坏。

三、卿大夫家族的基本组织结构包括“宗”（宗族）、“室”（就其主要用法而言）。宗可以有大宗本家与小宗分支家族多级。“室”是各级大、小宗家族的基层组织形式，其规模为核心或直系家族，亦是同居单位。卿大夫诸家族则有同宗族大小宗诸室聚居与异居两种住居形式。

四、春秋时期，卿大夫家族内血缘亲族关系已削弱，传统的宗法等级关系、旧有家臣制度与政治等级隶属关系均已趋于瓦解。养士之风兴起，士依靠个人勇力与智慧成为卿大夫私属党羽。家臣所养之士与卿大夫之间的关系已向集权政治下的官僚体制发展。

五、在卿大夫家族内，西周以来的传统经济形态仍有所保留，但与大宗聚居的小宗家族亦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农业剥削形式由劳役地租转向实物地租，手工业经济已摆脱奴隶制，公、私家间，家族成员与家主、家臣间的旧有财产等级占有制度已遭到破坏，这些经济形态的变化是传统贵族家族形态瓦解的重要表现。

六、春秋时期，卿大夫家族与公室间在政治上虽仍有相互依赖的一面，但相互控制、相互削刮的矛盾斗争愈演愈烈，标志着以贵族世族作为政治单位与经济基础的传统国家结构形式必将被新型君主集权制所取代。春秋晚期在部分重要诸侯国内曾出现由几个卿族轮流掌权的卿大夫执政制之新型政体，对于春秋晚期世族制的瓦解，官僚制与郡县制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七、春秋时期士上层家族亲属范围除大宗本家外，可以有四支小宗旁系，一般以本家与两个旁系为一同财的同居单位。其内部在血缘关系基础上形成了尊卑等级制度，主要是突出作为家族长及其继承人的父与长子的地位，体现了宗法关系。

八、春秋时期庶民阶级（及与其经济地位相近的士下层的家族），一般以核心或直系家族为存在形式，相对西周时期庶民家族形态规模缩小，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生产力发展，使小规模的家族即可成为生产单位，西周末叶以来庶民阶层的流动亦加速了其旧有家族形态的改变。

结　语

一、商至春秋家族形态之比较

现将本书所论商至春秋各个历史时期内家族形态带有普遍性的特征示如下表，以兹比较（商指殷代早中期商人宗族，西周指王畿地区情况，春秋指诸侯列国情况。王族与公族不列）：

内涵＼时期		商	西　周		春　秋	
1	姓族	王与部分子姓家族仍有宗族关系。	王朝机构多姬姓贵族。		公卿已非皆与公同姓。	
2	家族类型	贵族与平民同宗族	贵族家族（各级封建主）	庶民家族（土著居民下层）	贵族家族（卿大夫、士上层）	庶民家族（含士下层）
3	规模结构	宗族。以小型伸展家族为基层组织。	宗族规模较大，可包括若干旁系。	不小于大型伸展家族。	宗族。以核心或直系家族规模的"室"为基层。	核心或直系家族。

内涵 \ 时期		商	西周		春秋	
4	亲属政治等级结构	族人基于与族长亲属关系疏近形成阶层式的政治等级结构。维护族长地位。	族长与族人间政治等级关系以君臣形式加以强化。		传统等级结构趋于瓦解，族人与宗子争夺政治、经济权益。	
5	住居形式	宗族在较大面积内聚居。	宗族聚居或异居。	聚居	同宗族聚居或异居。以“室”为同居单位。	同居
6	居住区域	宗族属地。邑落以族长所在大邑为中心分布。	家族居处与封土分隔。若干贵族家族非血缘杂居，集聚地具城市特征。	在贵族封土中的小邑内居住。	家族居于国都，与土田、采邑相分隔。	居于国都近郊、郊外与卿大夫采邑郊地。
7	宗教	有独立祖先祭祀系统，祭祀活动频繁。	敬祖观念、祭祀。		同左	
8	军事	有独立军事武装，贵族与平民中多战士。	有家族武装。		有较大规模的私家武装。	士下层与庶民服上层兵役
9	族长	主持祭祀。统治族人。	同左		同左	

内涵 \ 时期		商	西　周		春　秋	
10	家臣		使用异族家臣，形成假血缘关系。仿王朝设官职。家臣有采邑。		仍有完整的家臣官制。人身依附关系弱。多非世袭。重德才。政治辅弼。谷禄制。	
11	奴隶	少数可能用于农业，主要用为家内奴仆。	家内奴仆或家族手工业工人		家内奴仆	
12	土地	各家族有世代占有的属地。自然承袭。	依靠世官制与封建制等级占有。	占有法权名义上为贵族授与的私田。	依靠世官制与封建制等级占有。以政治手段夺取。	有法权名义上被公、私家授予的耕地。
13	农业生产	以平民为主要生产者。族耕。	由庶民以集体服役形式耕种公田。	族　耕	对庶民实行税亩。	以核心或直系家族为生产单位。
14	手工业	家族手工业	奴隶制	家族手工业	非奴隶制	

内涵 \ 时期		商	西周		春秋	
15	政治功能	族长兼为王臣。为王朝军事武装重要组成。	世族世官。对王朝有军事义务。		世族世官。与公室争权。部分国家实行卿族垄断政治。	
16	经济功能	合族耕种王田		承担贵族家族劳役		承担赋或税

自西周以后，贵族家族与庶民家族两种类型在形态上有很大差异，在对各西周、春秋家族形态作相互比较时必须分开。商代虽然平民与贵族保存亲族共同体形式，但家族主宰只能是贵族，从这个意义看，商人贵族所在家族仍可以与周代贵族家族形态相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到，三个历史时期内贵族所在家族有如下共同点：

1.宗族形态；

2.族长在本族内有政治上的统治权与经济上的支配权；

3.家族成员基于同族长亲属关系亲疏形成政治等级关系；

4.奴隶劳动虽可能介于农业生产，但不居主要地位；

5.政治与军事集团；

6.国家政治单位。

其演变之趋势是：

1.亲属血缘关系与亲族观念对家族形态影响渐弱（比较上

表5、7、10各栏）。

2.家族内部亲属成员政治等级关系的发展轨道可以概括为：

商：形成制度——西周：强化——春秋：形式上的保存，实质上的瓦解（比较上表4各栏）。

3.与国家政权（王朝或公室）关系由起支柱作用转向对抗（比较上表15各栏）。

4.家族成员（及附属成员）个人的人格与价值，由被淹没於群体到开始表现自己，并逐渐得到重视（比较上表4、10各栏）。

贵族家族形态的演变直接影响了社会形态，使之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以上第1点演变促使社会摆脱原始氏族制度残余所造成的封闭性，推动诸种文化的融合，促进社会的文明与开放。第2点演变主要体现为家族成员对族长世袭权力的争夺，其对传统宗法等级观念的冲击，必然加速了依靠此种观念所建立起来的旧有社会秩序的破坏。以上第3、4点演变则直接导致旧有的、以世族世官制与封建制为基础的君主专制向君主集权制的转化。

商人平民家族往往与贵族同宗族，除受到王室贵族剥削外，亦受到本宗族贵族的经济剥削，但带有对血缘共同体的代表尽义务的含义。西周诸庶民家族形成于周人武装、征服与封建制的推行。其为贵族服劳役则纯粹是异族间政治压迫的表现。庶民家族的地位虽亦受政治的制约，但因为其同时以家族作为生产组织，因此家族形态（规模、结构）多取决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综言之，贵族家族组织的形态及其演变主要取决于政治因

素，包括适应于贵族阶级本身争取政治权益与经济利益的需要、国家政权对贵族家族的依赖、家族成员在政治上对宗族关系的依赖等；而庶民家族形态及其演变则主要决定于经济的因素，包括生产工具为代表的生产力水平以及统治阶层的经济政策等。

二、两个相关问题

其一，是商周国家形态问题。恩格斯在1884年所写的《国家、私有制和家庭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中曾讲道，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1〕他并把“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作为国家的标志之一。〔2〕恩格斯还为国家提出了第二个标志，即“公共权力的设立。”〔3〕Kent V. Flannery亦曾提出，国家“其居住形态常常基于职业分工，而非血缘或姻缘关系。”〔4〕如果按这种为国家所设的条件来衡量商周社会，我们即感到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从本文所论商周家族形态观之，没有史料可以证明商代时已用地区来划分商人家族成员。西周时已在一些属民的家族组织上设立了地域性组织（里），但只是一种血缘、地域结合的产物，直到春秋早期始，庶民与士下层才被组织在地域组织内，在这一阶层内，血缘聚居局面多已不存在，但对于社会的统治阶级——世袭贵族来说，他们“家”的核心仍是宗族组织，虽居住在都城里内，但并非地域组织。可以说自商晚期至春秋这一历史阶段终未达到完全以地域划分国民。

国家是否必要在血族关系消除的基础之上才能出现呢？即不以中国情况论，似亦非如此，例如摩尔根《古代社会》中讲道，公元前六世纪罗马塞尔维乌斯、士利乌斯政治改革后，

“氏族、库里亚、血缘部落等组织继续维持了很长一段时间。”〔5〕中国商周时代的情况是，已有了实行专制主义统治的王、非居民自动武装的军队、一整套国家官吏机构，这正符合恩格斯在《起源》中另一处所讲到的“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6〕此外，商周社会中对政治起到直接影响的贵族组织，并不是单纯的血缘组织，而是一种经过改造了的国家政治单位。张光直先生曾提出在为国家下定义时，应该“把中国古代社会的事实考虑为分类基础的一部分，亦即把血缘地缘关系的重要性作重新的安排。”〔7〕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我们确应把中国商周时代在家族组织长期存在，并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条件下所建立的国家做为国家的基本类型之一。

其二，是宗法制问题。这个问题如要详细说明需另著专文，但本书中亦曾多次提及“宗法”一词，故仍有必要在已对商周家族形态做了分析的基础上，简略地谈一下笔者对这个问题的几点基本看法。典籍中所记宗法制度本质是一种宗族制度，这已为史学家所肯定，〔8〕所以只有在宗族组织内才能有此种原则。宗法的基本内容是什么？以往的论著强调的是嫡庶制，主要是指嫡长子继承制。但嫡长子继承只是在多妻因而多子的父系家族内选择家长继承人的一种习惯法，目的是为了避免诸子间的权力之争，但事实上立嫡长子之制往往受到种种干扰，在贵族阶级中往往并未严格实行过，此已有学者论证。〔9〕前文论春秋狭义公族内君位继承权时亦已涉及于此，《仪礼·丧服》中对继承人也只称“长子”说明宗子不一定必是嫡子，亦可能是庶长子，所以确如学者所言，太强调嫡长子继承制，即会将宗法仅局限于很小的范围内。〔10〕实际上所以要立继承

法，关键在于继位为宗子者，为一宗族之主，在宗族内有至上的权力。从本书所论及商周宗族情况观之，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主要权力：1.对宗族祖先的主祭权；2.对族人政治上的治理权；3.对宗族经济的支配权。如前所论，《仪礼·丧服》讲服制，学者们一般亦用以讲宗法，而其中心内容即是突出父与长子地位。所以宗法实际上应是指宗族成员间的等级差别之原则，其核心即在于维护宗子在本宗族内的至尊地位。〔11〕因此，凡是具有实体性宗族组织形态的贵族家族皆可有宗法。像广义公族与公室只有观念上的同宗族关系，所以即使有宗法关系亦同样只是观念上的，没有实际约束力。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2〕同上注〔1〕引书166页。

〔3〕同上注〔1〕引书167页。

〔4〕转引自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53页，三联书店，1983年9月。

〔5〕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333页，商务印书馆译本，1977年版。

〔6〕同上注〔1〕引书114页。

〔7〕同上注〔4〕引书54页。

〔8〕钱宗范：《西周春秋时期士庶人宗法制度试探》（油印本），先秦史学会第三届年会论文，1986年。

〔9〕吴浩坤：《西周和春秋时代宗法制度的几个问题》，《复旦学报》1984年1期。

〔10〕同上注〔9〕引文。

〔11〕吴浩坤先生的见解与此近似，参见上注〔9〕引文。

引用甲骨文著录书籍简称

铁　刘　鹗：《铁云藏龟》（1903）
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1913）
菁　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1914）
后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1916）
林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1917）
簠　王　襄：《簠室殷契徵文》（1925）
续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1933）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
燕　容　庚、瞿润缗：《殷契卜辞》（1933）
通　郭沫若：《卜辞通纂》（1933）
柏　明义士：《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1935）
邺　黄　浚：《邺中片羽》，初（1935），二（1937），三（1942）。
粹　郭沫若：《殷契粹编》（1937）
文　孙海波：《甲骨文录》（1938）
金　方法敛：《金璋所藏甲骨卜辞》（1939）
遗　金祖同：《殷契遗珠》（1939）
诚　孙海波：《诚斋殷虚文字》（1940）
六　胡厚宣：《甲骨六录》（1945）
甲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1948）

乙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上（1948），中（1949），下（1953）。

宁沪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1951）

南北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1951）

掇　郭若愚：《殷契拾掇》（1951）

京津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954）

合　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殷虚文字缀合》（1955）

存　胡厚宣：《甲骨续存》（1955）

综述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956）

丙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1957—1972）

明后　明义士、许进雄：《殷虚卜辞后编》（1972）

合集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1978—1982）

屯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1980）

甲研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1980）

英藏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1985）

天理　天理大学、天理教道友社：《甲骨文字》（ひと、もの、こころ，一期五卷，1987）

引用金文著录书籍简称

博古　王黼等：《博古图录》（1123年后）
西清　梁诗正等：《西清古鉴》（1751—1752）
筠清　吴荣光：《筠清馆金文》（1842）
捃古　吴式芬：《捃古录金文》（1895）
缀遗　方浚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1899）
奇觚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1902）
贞松　罗振玉　《贞松堂集古遗文》　（1930）
剑吉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图录》（1934）
大系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35、1958）
邺　黄　浚：《邺中片羽》初（1935）、二（1937）、三（1942）。
续殷　王　辰：《续殷文存》（1935）
家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1935）
小校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935）
三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
安阳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宝》（1940）
通考　容　庚：《商周彝器通考》（1941）
录遗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1957）
上村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1959）
图释　陕西省博物馆：《青铜器图释》（1960）

劫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1963）

扶风　陕西省博物馆：《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1963）

陕　陕西考古研究所、文管会、博物馆：《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1979——）

后　记

我对商周家族问题的探讨始自七十年代末，是时曾集中研习殷墟甲骨刻辞与商金文，遂注意及商人家族形态对商史研究之重要性。尔后研习范围渐扩展至西周、春秋，更得知此时家族组织尽管在形态上已有所变化，但仍然在社会政治乃至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并由此体会到在整个商周时代，社会活动的主体往往是以家族群体为单位的。正因此，诸如商周国家结构形式，政体与政权结构、军事组织及经济制度等许多重要的问题，皆可以从当时的家族形态及其制度角度进行分析，从而对诸种历史现象产生的缘由获得更深层次的认识。同时我亦领悟到，随着商周社会之发展，不同阶层的人们对家族组织依赖之程度实经历了一个由强至衰的过程，而这种变化影响及社会形态，使后者亦发生大致同步的变化。上述认识是我所以要决定以一本专著的形式来系统考察商周家族形态的原因。

记得当初在本书稿动笔之前，曾反复思考其写法与基本结构，为此亦曾多次就教于我的导师王玉哲先生。一次在陪先生围着南开园新开湖散步时，又与先生讨论及此，先生指示之意与我的一些想法非常契合，即此书在论述商周家族形态时，一要注意“搞清楚”，二要注意写出变化。第一点所谓搞清楚，即是尽可能地说清商周社会不同历史阶段诸种家族是以何种形态

存在的。当然，这里讲搞清楚只是相对的，与研究任何历史问题一样，我们的认识皆不可能完全反映当时的现实，而只是应尽可能地接近历史的实际。我始终认为，历史研究是实证性很强的科学，一切规律性的认识都应在对历史现象作深入、细致的剖析后才能归纳得出。第二点所谓写出变化，正是与以上对家族形态作具体的考察这点相联系的，即是说要时时注意将商周社会不同历史阶段内家族组织形态作比较，说明其变化之所在，并努力揭示其变化的根由。史学研究的特点之一是不仅要注意到所研究对象在空间上的类型、共性与个性等，更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其伴随着时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形态变化及其规律。我希望对商周社会家族形态变化的论述，能成为本书与就商周社会某阶段家族形态作孤立研究的论著相区别的一个特点。显然，上述两个目标皆是比较高的，限于我目前的学识及史料的限制，在本书中未必能够达到，但它确可以作为我今后继续努力的方向。

商周史研究的各项专题，在研究过程中都会遇到文献史料不足的困难，故尤需注意田野考古资料与古文字资料的运用，本书的商与西周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即是依靠甲骨文与商周金文及田野考古发掘的资料才得以完成的。因此，对有关古文字资料与田野发掘资料的理解，自然涉及到本书中一些具体结论之正确性。希望我对这些资料的分析与认识能得到古文字学家与考古学家们的批评指教。

还有一个问题我觉得需要说明一下，即本书着重于商周家族形态（组织结构，等级、阶级构成，住居形式，其内部的政治，经济形态等）的研究，但这与家族制度的研究是密切相关的，惟论家族制度仍需要相当的篇章，显非一本书的篇幅所能

容纳的。所以我尤希望不久能在本书的基础上再动手写一本《商周家族制度研究》，专就商周的姓氏、墓葬、宗法、昭穆、宗庙、祭祀制度等，做一综合性的探讨，以为本书的续篇。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的导师王玉哲先生对全书的基本结构与一些具体问题，皆给以了指导，并于百忙中欣然为本书作序，对于先生的教诲与关怀，我将永志不忘。此外，张政烺、杨希枚、刘泽华、冯尔康诸先生亦均先后予以我多方面的指教，张政烺先生并为本书封面题签，谨向以上诸先生深致谢忱。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天津古籍出版社的领导慨然应允出版这部书稿，对此我非常感谢。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出版社的王沛霖先生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林雄同志作为责任编辑悉心审阅书稿，为更正原稿中纰缪疏漏之处，查对了大量的史籍原著，并为解决印刷上的许多技术性问题付出了辛勤劳动。可以说本书能以今日的面目呈献于读者面前，是与以上二位同志的工作分不开的，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朱凤瀚

1989年10月15日于南开大学